林 浩/著

中国户籍制度变迁

——个人权利与社会控制

RESEARCHES ON THE CHANGE OF CHINA'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云南财经大学前沿研究丛书



中国户籍制度变迁

——个人权利与社会控制

RESEARCHES ON THE CHANGE OF CHINA'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林 浩/著



摘要

在中国,户籍制度不仅是一般意义上的人口信息制度,而且往往还是制士处民、征收贡赋、规定禄食、兴发力役、组织军旅的基本依据。仅就户籍本身来看,在各历史时期,虽然名称不完全一致,内容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规定性是连续的,主要包括:户籍都是由国家(统治者)制定,以户(包括一定的组织、家庭或个人)为基本单位,以户内人口或部分人口等为主要登载内容,一些时期还包括土地、财产、赋役,往往内含或隐藏着大量与人、户相关的其他意义和功能。

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看,中国的户籍制度不仅是"嵌在"制度结构中登记出生、死亡、婚姻等人口信息的制度安排,而且往往与土地制度、赋役制度、等级制度等相互结合,赋予特定户籍或户籍中的特定个人或群体特定权利和义务,实质是通过控制人及其权利(资源能力)进而控制其他资源的一类制度安排和结构。因此,户籍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就成为个人权利和社会控制的节点,户籍制度的变迁也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个人权利和社会控制演进的逻辑。

户籍制度在中国已有几千年的历史,时至今日,它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这片土地上每一个人的个人权利和日常生活。未来作为中国纵贯古今的重要制度之一,仍可能继续影响中国社会的发展进程。因此,不仅需要从理论上对户籍制度涉及的个人权利和社会控制做出解释,而且需要用这些理论指导个人、团体、国家在未来的行动。这

样,对户籍制度及其变迁的研究不仅是回顾历史、考察现实的需要,而且是关注未来的需要。

本书以制度经济学作为基本理论工具,从个人权利与社会控制的角度,把户籍制度作为集团或国家通过控制人及其权利(资源能力)进而控制其他资源的制度纳入整个社会的制度框架中,以户籍制度及其历史变迁为主线,从制度需求、制度供给、制度执行、制度成本及制度竞争等方面,着重考察和讨论制度框架中政治经济制度特别是土地、赋役、等级制度等与户籍制度的各自演进和交互作用及其对个人权利(资源能力)的影响,考察和讨论个人及由不尽相同的个人结成的团体的行动及其对制度框架特别是对户籍制度的影响,以期为未来我国户籍制度改革的取向及个人、团体、国家行动的选择和调整提供一定的参考。同时,通过对中国户籍制度变迁的解释,检验、修正制度经济学相关理论。

本书共七章,实际包括三部分,即理论(第一章)、历史(第二至六章)、结论与历史(第七章)。各章的主要观点和内容如下:

第一章,导论。陈述了本书选题背景和研究意义、理论工具和研究方法,相关概念、理论和研究综述以及研究思路、框架、创新和不足。

第二章,户籍制度的起源。在理性经济人和稀缺框架内,探讨了"一人世界"的利益分歧、交易、产权(权利)和制度。探讨了合作和团体的产生、社会分化和社会结构的形成。从制度的"非中性"、人的差异和偏好出发,探讨了控制产生的根源。从早期人类集团之间身份识别和集团内部资源分配两个方面,探讨了人类早期集团对人的控制制度。

第三章,集团控制。考察和讨论了中国以集团为控制单位模式的产生、集团之间和集团内部控制方式的差异;考察和讨论了夏、商和西周以集团为控制单位模式的不断突破、个体家庭的成长,直至以集团为单位控制模式的终结。

第四章,春秋到唐前期以田制为中心的户籍控制。考察和讨论了春秋时期在土地制度变革和竞争推动下,户籍制度的产生和与之相关的赋役制度、社会组织的变化及影响;战国时期在竞争压力下,各国(特别是秦国)对制度体系的调整和完善;西汉对秦制的继承和修正。考察和讨论了东汉到南朝在豪族分割、军阀割据、国家竞争条件下户籍制度体系的变迁,十六国和北朝少数民族政权胡汉分治的制度体系及与中原制度体系的融合。考察和讨论了隋至唐前期户籍制度与土地制度的最后结合。

第五章,唐后期到清前期以役法为中心的户籍控制。考察和讨论了唐后期户籍制度与田制的脱钩及影响,五代到宋以役户为主的户籍制度的发展。考察和讨论了辽、金、元时期按民族和社会经济形态设定的制度框架和户籍制度体系的发展和变迁。考察和讨论了明朝户籍制度与赋役制度的再结合,以及户籍制度与役法的脱钩。考察和讨论了清前期按民族设定的制度框架和户籍制度体系,户籍制度与赋役脱钩的完成及影响。

第六章,户籍制度向个体控制的发展。考察和讨论了清末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结构和户籍制度体系的崩溃,个人作为控制单位开始被纳入控制制度体系。考察和讨论了民国时期处于分割状态下的户籍制度,各政权特别是共产党与国民党之间的制度竞争,及控制单位在家庭和个人之间的摇摆。考察和讨论了新中国对传统制度体系的调整,户籍制度特别是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的形成;改革开放后对"左"的制度体系的调整,对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的改革。

第七章,结论与启示。总结了中国户籍制度变迁的特征、趋势和启示。从制度变迁的动力、制度环境因素、方式、社会力量以及成本和竞争方面总结了中国户籍制度变迁的特征,提出中国户籍制度变迁呈现了控制单位逐渐缩小,控制更加深入;控制内容逐渐放松,出现个人权利平等趋势;户籍制度与其他制度的联系逐渐减弱,户籍功能呈现单一化的趋势;但也显示了极强的路径依赖和路径反复。因此,户籍制度改革应顺应社会发展的趋势,回答如何推进户籍制度的现代化,如何在更"国际化"的平台上参与世界范围的竞争,如何适应人类社会发展步伐的问题;应着重于让更多的个体特别是社会下层通过自身的努力从制度中获取收益,形成稳定的中产阶级和社会的制约;应关注制度成本上升的趋势以及制度的结构关系,在增进社会收益的基础上,推进整个制度框架和结构的改革;要克服路径依赖,根本在于推进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但即使是不得不"照顾"某些落后的实际制度,也应包含激励人们向先进方向努力的机制。

本书创新之处在于: (1)以制度经济学作为基本理论工具,从个人权利与社会控制的角度,把户籍制度作为集团或国家通过控制人及其权利(资源能力)进而控制其他资源的制度,纳入整个社会的制度框架中,考察制度环境演进与户籍制度变迁的交互作用,及对制度框架和个人权利(资源能力)的影响,个人行动及其交互作用对制度框架特别是户籍制度的影响。把户籍制度的变迁概括为起源、集团控制、户籍控制和个体控制四个阶段,而把户籍控制视为从集团控制向个体控制演化过程的环节,为户籍制度变迁提供了一种可能的研究思路。(2)尝试通过对户籍制度历史变迁中个人权利与社会控制本原、发展和变迁的考察,为未来我国户籍制度改革的取向以及个人、团体、国家行动的选择和调整提供一定的参考,包括:户籍制度改革应顺应社会发展的趋势,应着重于让更多的个体特别是社会下层通过自身的努力从制度中获取收益,应在增进社会收益的基础上,推进整个制度框架和结构的改革,户籍制度改革的根本在于推进工业化和城市

化进程等。(3)通过对中国户籍制度变迁的解释和检验,对制度经济学相关理论提出了一些修正,包括:在理性经济人和稀缺框架内,探讨了"一人世界"的利益分歧、交易、权利和制度,将理性经济人和制度研究推进到"鲁宾孙·克鲁索的一人世界";在稀缺、竞争和技术约束下,论证了人类早期集团的排他性公有产权属性、增加人口和扩大狩猎采集范围的巨大成本是团体人口增长的限制因素;人口增殖是既定资源条件改变的结果而非原因;在路径依赖的基础上提出了路径反复学说等。

不足之处主要有: (1)由于理论功底的不足,研究中"史"的成分仍然较重,理论探讨还不够深入,理论的抽象和总结也还不足; (2)研究局限于中国户籍制度变迁本身,而未涉及户籍制度及个人权利和社会控制变迁的国际比较和借鉴; (3)由于中国户籍制度变迁本身的复杂性和篇幅的限制,论文最后只保留了"孤证",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论文的说服力。

关键词: 户籍制度 社会控制 个人权利 制度变迁

ABSTRACT

In China,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are not merely sources of information about population; they provide the fundamental means for administrating the state and people, taxes and labor service levying, setting government-official pay scales. Although household registration has changed it's name and content on a number of occasions in some period of history, there is an underlying continuity in respect to it's basic rules: government sets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household (provided information about organization, family or individual) forms the basic unit of popul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registration contents mainly include all or part of household population, and in some periods of history, it has been the main source of information in respect to land, property, taxes and labor service levying with them, as well as other functions relating to people and households.

In the point of view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he China'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is not only a class of demographic institutions in th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with recording birth, death, marriage, and so on. It always acted with land, taxes and labor service levying, and hierarchy institutions, and conferred speci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o some individual or group via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essentially, it can be seen as a kind of institutions arrangement and structure controlling other resources, which via its control to individual and individual's rights (resources capability). Therefore,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are of key points in respect to individual rights and social

control, thus also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change can to some extent be seen as reflecting the logic evolution of individual's rights and social control.

For more than thousands of years,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have been influencing individual's rights and daily life. However, as important and unique institutions, in future generations they will no doubts continue to act in influence China's social change. Thus,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involved individual rights and social control should be explained theoretically, which would guide actions of individuals, groups and countries in the future. Therefore, researches on the change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are absolutely necessary when we review and take lessons from historical experience, solve practical problems now and choose direction for the future.

This paper has made use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s the basic theoretical tool, in the perspectives of individual rights and social control, it has taken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as a means of control of individuals and personal rights (resources capacity) have been used to influence and control other more resources into the whole framework of the society institution. The main line of this paper i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and its historical changes. In the aspects of institutional requirements, supplies, implementation, costs, and competition etc., the paper has mainly studied and discussed the changes seen in the field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nstitutions, which is in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on land, taxes and labor service levying, hierarchy institutions, and their changes and interactions with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as well as these influences to individual rights (resources capacity). Furthermore, its study and discussion include

how the actions taken by individual and groups (formed by different individuals) influenced to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especially to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This study is aimed at enabling better choices of directions in respect to formulating reforms of China'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and as a reference point in helping individuals and the government to make better choices. At meanwhile, by the means of explaining the change of China'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this paper has tested and refined the related theories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his paper consists of a total of seven chapters, which formed by three parts: theory (Chapter I), history (Chapter II to VI), theory and history (Chapter VII), and what follows i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each of these chapters.

Chapter I. Introduction. This chapter discusses the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research, the theoretical tool made use of, research methods, related concepts and theories, literary reviews, study concept, frame and new innovative approaches.

Chapter II. The origins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This chapter discusses the divergences of interests, trading, rights and institutions in a Robinson Crusoe (one-man) economy, based on the rational economic man and scarcity of resources; second, it discusses the processes of cooperation and groups, social differentia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forming. It also discusses the roots of control base on institutional non-neutral,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preference; third, It discusses the control institutions of that early humans group control of its members.

Chapter III. The mode of group controlling. This chapter studies and discusses the start of China used groups as the mode of controlling unit,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different groups in respect to methods of internal control, as well as a series of breakthroughs made in respect to means of group controlling, individual family growth, and finally the end of group controlling mode in the Xia,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Chapter IV.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coupling of the institutions of land. First, it studies and discusses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was created to fit in the land system reform and competition between kingdoms in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 effects on tax, labor service levying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that these changes bought about. It also studies and discusses the kingdoms (especially Qin Dynasty) adjusted and improved the institutions under the pressure of competition, and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inherited and revised the Qin's institutions.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was torn by powerful family, warlords, and separatist regimes from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to the Southern Dynasty. The different minority regimes according to different standards divided the institutions between Hu and Han in the Northern Dynasty.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last combined with the land system during Sui and the early Tang periods.

Chapter V.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coupling of the labor service levying institutions. First, it studies and discusses the decoupling and impact bought about by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and the institutions of land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as well as the labor service levying household based development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Five Dynasties and Ten Kingdoms ending in the Song Dynasty; second, it studies and discusses the institutions framework under the nationalities and socioeconomic configuration, as well as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al in

the Liao, Jin and Yuan dynasties; third, it also studies and discusses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coupling again and decoupling of tax and labor service levying institutions in the Ming Dynasty; forth, it studies and discusses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under the nationalities and socioeconomic configuration, and the decoupling and impact bought about by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and labor service levying institutions in early Qing Dynasty.

Chapter VI. The way towards to be individual control. First, it studies and discusses the collapse process of Chinese traditional social economy structure and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individual as the control unit began to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control institutions; second, it studies and discusses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al was torn by different regimes in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oice of control unit was in the uncertain between individual and family, and the institutional competitions existed among the Communist Party, the National Party, and other regimes; third, it studies and discusses the traditional institutions were reformed in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were divided into separate rural and urban institutions, the changes made to left institutions after the reform and the reforms of the urban and rural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Chapter VII. Conclusions and implications. This chapter provides a summary of the feature, trends and implications about the change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The innovations of this paper are: 1.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change using the theory and methods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d selected the research perspective of individual rights and social control.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change in china can be summarized in four stages: origin, group control,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ontrol and individual control. Those will provide an idea for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change research; 2. This paper is aimed at enabling better choices of directions in respect to formulating reforms of China'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and as a reference point in helping individuals and the government to make better choices,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of principl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of individual rights and social control in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3. This paper were explained the China'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changes using the relevant theories of system economics, and tested these theories, on this basis, this paper presents some theoretical correction aiming at the existing problems of the part of these theories.

The deficiencies of the paper are: 1. Because of a lack of greater academic knowledge, too much emphasis is placed on historical processes, the theoretical discussion was not sufficient, as well as abstract and summary; 2. The research was confined to China, without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about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individual rights and societal controls; 3. Because of the complexity of China'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and the length limitation of this paper, some discussion to retain the single evidence, and in this way loose some of its persuasive power.

Keywords: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Individual Rights; Social Control; Intuitional Change

景目

- 1 导论
 - 。 1.1 选题的由来和意义
 - 1.1.1 选题的由来
 - 1.1.2 研究的意义
 - 。 1.2 理论工具和研究方法
 - 1.2.1 理论工具
 - 1.2.2 研究方法
 - 。 1.3 相关概念、理论和研究综述
 - 1.3.1 相关概念和理论
 - 1.3.2 相关研究综述
 - 。 1.4 研究思路、框架、创新和不足
 - 1.4.1 研究思路和框架
 - 1.4.2 研究创新和不足
- 2户籍制度的起源
 - 。 2.1 "一人世界"的交易、产权和制度
 - 。 2.2 多人世界中的竞争与合作
 - 。 2.3 对人的控制的根源
 - 。 2.4 人类早期集团对人的控制制度
 - o 2.5 小结
- 3 集团控制
 - 。 3.1 部落 (联盟) 时期集团控制的出现
 - 。 3.2 夏的集团控制
 - 。 3.3 商的集团控制
 - 。 3.4 西周集团控制的终结
 - o <u>3.5 小结</u>
- 4户籍制度(以田制为中心)
 - 。 4.1 春秋到西汉: 户籍制度的出现和发展
 - 4.1.1 春秋的户籍制度

- 4.1.2 战国和秦的户籍制度
- 4.1.3 西汉的户籍制度
- 。 4.2 东汉到南北朝: 分割状态下的户籍制度
 - 4.2.1 东汉到南朝的户籍制度
 - 4.2.2 十六国和北朝的户籍制度
- 4.3 隋到唐前期: 户籍制度与土地制度的最后结合
 - 4.3.1 隋的户籍制度
 - 4.3.2 唐前期户籍制度
- 。 4.4 小结
- 5 户籍制度(以役法为中心)
 - 。 5.1 唐后期到宋: 以役户为主的户籍制度
 - 5.1.1 唐后期的户籍制度
 - 5.1.2 五代、宋的户籍制度
 - 。 5.2 辽、金、元: 依民族和社会经济形态的户籍制度
 - 5.2.1 辽、金的户籍制度
 - 5.2.2 元的户籍制度
 - 。 5.3 明到清前期: 户籍制度与赋役的脱钩
 - 5.3.1 明: 户籍制度与力役的脱钩
 - 5.3.2 清前期: 户籍制度与赋役脱钩的完成
 - 。 5.4 小结
- 6 向个体控制的发展
 - 。 6.1 清后期: 从户籍制度向个体控制的转向
 - 6.1.1 清后期传统户籍制度的崩溃
 - 6.1.2 清末现代户籍制度的引入
 - 。 6.2 民国: 分割状态下的户籍制度
 - 6.2.1 北洋政府时期的户籍制度
 - 6.2.2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户籍制度
 - 6.2.3 抗战时期的户籍制度
 - 6.2.4 解放战争时期的户籍制度
 - 。 6.3 新中国: 传统户籍制度的回归与调整
 - 6.3.1 改革开放前的户籍制度
 - 6.3.2 改革开放后的户籍制度
 - ∘ 6.4 小结
- 7结论与启示
 - 。 7.1 户籍制度变迁的特征
 - 。 7.2 户籍制度变迁的趋势

- 7.3 户籍制度变迁的启示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1 导论

1.1 选题的由来和意义

1.1.1 选题的由来

回顾中国历史,我们可以发现很多纵贯古今的独特现象,户籍制度就是其中之一。从春秋初管仲相齐开始,以家庭为控制单位的户籍制度正式实施,至今已有几千年的历史。虽然历代户籍制度内容不尽相同,但其功能则大致相同,往往是国家制士处民,征收贡赋,制造器物,规定禄食,兴发力役,组织军旅的基本依据。直到今天,户籍制度仍包括一套与证明身份、配置资源相关的政治、经济制度。不仅影响着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每一个人的个人权利和日常生活,而且在未来中国社会发展进程中还可能继续发挥作用。因此,无论是历史的延续性、功能的多样性,还是内容的复杂性,户籍制度在中国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作用和影响都是巨大而独特的。

实际上,中国户籍制度不仅是一般意义上的人口信息或人口信息与管理制度,而且是长期与土地制度、赋役制度、等级制度等相互结合,赋予特定户籍或户籍中的特定的个人(群体)特定权利和义务,实质上是通过控制人及其权利(资源能力)进而控制其他资源的一类制度安排和结构。在整个社会制度结构中,户籍制度并不具备核心制度的性质,但由于制度结构中制度安排的相互作用,户籍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个人权利和社会控制的节点,户籍制度的变迁也就一定程度反映了个人权利和社会控制演讲的逻辑。

由于户籍制度在中国社会历史进程中的重要性,历史学、政治学、法学、行政管理学、社会学和人口学等学科在各自的研究领域内,对户籍制度及其变迁中的某些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但也存在一些空白和问题。在理论上,没有从更宏观的层次完整反映和解释户籍制度的起源和变迁;没有完整反映和解释户籍制度变迁与制度环境,特别是与土地制度、赋役制度、等级制度等各自演进和交互作用及其趋势,以及制度变迁过程中的制度需求、制度供给、制度执行、制度成本及制度竞争问题。不能完整反映个人及由不尽相同的个人组成的集团的行动对户籍制度变迁的影响,也就不可能真正反映户籍制度作为个人权利和社会控制节点,作为通过控制人及其权利(资源能力)进而控制其他资源的制度的属性。在方法上,受制度经济学影响,近年来对户籍制度的一些研究也一定程度使用了制度经济学观点,一些研究大量使用了"制度""制度演进""制度变迁"等制度经济学的"流行"词汇,但在方法上多数实际不是制度经济学的,对理论本身的检验、修正、补充也较缺乏。

对于现行户籍制度及其未来走向,社会各界不可谓不关注,然而改革呼声虽然强烈。特别是现行户籍制度割裂城乡,限制迁徙自由权、平等权和社会流动等弊端,已经成为社会诟病的中心和对改革期待的重要方面,但对"改什么、怎么改、何时改"的意见并不一致。因此,不仅需要从理论上对户籍制度变迁及个人权利和社会控制的演进做出解释,更需要以此为个人、团体、国家在未来的行动提供一定的指导。这样,对户籍制度及其变迁的研究不仅是回顾历史、考察现实的需要,更是关注未来的需要。

1.1.2 研究的意义

本研究主要有三方面意义:

在方法上,以制度经济学作为解释中国户籍制度变迁的基本理论 工具,把马克思主义制度理论作为制度经济学的重要基础和组成部 分,把稀缺、权利(人权)以及社会控制和社会流动问题纳入解释框 架,同时通过对我国户籍制度变迁的解释,检验、修正或补充制度经 济学相关理论。

在理论上,以户籍制度变迁为主线,从个人权利与社会控制的角度,从制度需求、制度供给、制度执行、制度成本及制度竞争等方面,着重考察户籍制度变迁与制度框架中政治、经济制度变迁,特别是土地、赋役、等级制度等各自演进和交互作用及其对个人权利(资源能力)的影响,考察个人及由不尽相同的个人结成的团体的行动及其对制度框架,特别是户籍制度的影响。

在实践上,通过对户籍制度变迁与制度框架中政治、经济制度, 特别是土地、赋役、等级制度等各自演进和交互作用及其对个人权利 (资源能力),以及个人及由不尽相同的个人结成的团体的行动及其 对制度框架,特别是户籍制度影响的解释和规律的揭示,为未来我国 户籍制度改革的取向以及个人、团体、国家行动的选择和调整提供一 定的参考。

1.2 理论工具和研究方法

1.2.1 理论工具

本书尝试以制度经济学作为基本理论工具。制度经济学是近现代以来西方以社会制度特别是经济制度为分析对象,以揭示社会制度结构对经济的作用为标志的一种研究方法和学术派别。广义的制度经济学包括旧制度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和后制度经济学。德洛巴克和奈对新制度经济学做出的总结,实际上也适用于整个制度经济学。他们

认为,"新制度经济学与其说是一个明确的学派,倒不如说是一个根植于现存经济理论和学说的特定共识集合。……虽然新制度主义者也关注那些通常不被主流经济学特别注重的问题,但他们仍然倚重新古典价格理论,并以此对许多(但不是全部)现实世界中的经济现象进行描述。虽然他们倾向于运用形形色色相互联系的方法对概括的社会科学议题进行研究,但他们也相信,新古典价格理论必须得到丰富和发展,从而成为理解世界的一种更强有力的工具。他们提出关心的是法律与政治问题,并把标准的理论运用到非标准的领域。与此同时,他们还以一种强烈的愿望,要探询现有模型之外的世界,并集中精力于放宽各种假定。制度演进和市场力量之间的相互作用在他们的讨论中始终处于核心地位。尽管数学形式化不是不受到青睐,但它与在一个连贯的思维框架中进行系统表述和检验议题相比,往往显得不那么重要"。制度经济学研究领域包括交易费用和产权、政治经济学和公共选择及认知、意识形态和路径依赖的作用等,因此制度主义横跨许多学科,如政治科学、法学等[1]。

这里,制度经济学实际还包括马克思的"制度经济学"。虽然西方制度经济学并没有把马克思的理论纳入自己的体系,但作为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恩格斯对所有制的形成、发展、变化及其规律进行了大量研究。盛洪认为,"尽管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主张很不同于制度经济学,它实际上是后者的先驱之一"[2];吴宣恭认为,"如果撇开所用理论术语的差别而就其内容来看,实际上是非常全面和深刻的产权理论与制度变迁理论"[3];朱晓平看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新制度经济学在研究对象、研究目的、研究方法三个重要方面存在研究层面上的内在有机联系,并具有互补性"[4];杨成长把马克思经济学称为"批判性的资本主义制度经济学"[5]。诺思也承认,"马克思的分析框架是最有说服力的,这恰恰是因为它完全包含了新古典分析所遗漏的所有因素:制度、国家和意识形态"[6],而且由于大量借鉴了马克思的方法和结论,奇尔科特将诺思的理论列为"马克思主义观

点"^[7]。但勒帕日也指出,"新制度经济学从一些纯粹的马克思概念 (例如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联系)出发,反而可以发展一种解释历 史的非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分析"^[8]。

1.2.2 研究方法

本书采用的具体研究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规范分析和历史实证分析:本书对户籍制度变迁以及个人权利和社会控制演进的讨论主要采用规范分析的方法,提出和论证户籍制度以及个人权利和社会控制"该什么样"。同时,通过中国户籍制度变迁的历史实证,考察中国户籍制度变迁以及个人权利和社会控制演进事实"是什么样"。而历史实证又主要通过文献研究来实现。
- (2) 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本书在宏观层面从制度需求、制度供给、制度执行、制度成本及制度竞争等方面,考察制度框架中政治经济制度,特别是土地、赋役、等级制度等与户籍制度的各自演进和交互作用。同时,在微观层面考察制度框架,特别是户籍制度对个人权利(资源能力)的影响,以及个人和由不尽相同的个人结成的团体的行动对制度框架和户籍制度的影响。
- (3)比较静态分析和定性分析:本书虽然试图连续地反映户籍制度的变迁,但对户籍制度变迁的考察实际上主要是比较静态分析,即有关变量一次变动(而不是连续变动)的前后进行比较。而且,虽然在可能的方面也采用历史数据来进行历史实证,但对户籍制度变迁及个人权利、社会控制关系的考察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实现的。

1.3 相关概念、理论和研究综述

1.3.1 相关概念和理论

1.3.1.1 制度和制度变迁

在马克思的意义上,完整的社会制度实际上包括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相互联系的层次。"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9]。

西方制度经济学的制度大致相当于马克思的政治和思想上层建筑。对制度最一般的表述是舒尔茨"管束人们行为的一系列规则"的定义[10]。由于被认为是"同义反复"[11],一些人试图揭示制度更本质的内涵,如凡勃伦认为制度"是个人或社会对有关的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12];斯密特认为,"制度是有关人们有序关系的集合,它界定人们的权利、责任、特权以及所面对的其他人的权利"[13]。一些采用描述性的定义,如诺思认为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14]。由于"不同学派和时代赋予这个词如此之多可供选择的含义,以至于除了将它笼统地与行为规则性联系在一起外,已不可能给出一个普适的定义来"[15]。

在西方制度经济学体系中,制度可以是一个个具体的制度安排,即"管束特定行动模型和关系的一套行为规则";也可以是一种结构,即"一个社会中正式的和不正式的制度安排的总和"[16]。诺思又把制度结构称为制度环境,"'结构'是指那些我们相信是决定绩效基础因素的社会特征。在此我把一个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制度、技术、人口及意识形态包括在里面"[17],而制度环境是"一系列用来建立生产、交换与分配基础的基本的政治、社会和法律基础规则"[18]。制度也可按不同标准划分为一些较宽泛和不无重叠的结构类型,如按产生方式分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外在制度和内在制度、公共选择的制度和个人选

择的制度,按地位和作用划分为基础性(核心)制度和一般性(配套)制度、统帅性制度和低层次制度、名义制度和实际制度等[19]。

在马克思的制度体系中,生产力的变化是制度变迁的根源和最终动因。"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20]。熊彼特认为,"马克思的理论具有一种为其他经济理论所没有的意义,即它是进化的","仅仅是这个事实,使我们有权把马克思称为伟大的经济分析家"[21]。诺思也承认,"马克思强调在有效率的经济组织中产权的重要作用,以及在现有的产权制度与新技术的生产潜力之间产生的不适应性。这是一个根本性的贡献"[22]。

按西方制度经济学的理解,"制度在一个社会中的主要作用是通过建立一个人们相互作用的稳定的(但不一定是有效的)结构来减少不确定性"[23]。因此,制度本身应具有一定的确定性,应是明确的和稳定的 [24]。但制度又是可以变化的,一些制度还应该是灵活的,制度变迁即"制度创立、变更及随着时间变化而被打破的方式"[25]。西方制度经济学虽然"没有提供一个革命的理论",未能说明"常常是暴力和革命的结果"的"非连续性变迁"[26]。但仍注意到制度变迁往往是由一个特定制度安排不均衡引起并渐渐地传递到其他制度安排上,最终引起制度结构的变动。只不过他们更关注所谓连续性变迁,即在总体制度框架和根本制度不变的前提下,各种具体制度的创新、调整和变迁。所以,阿尔钦强调虽然某个制度结构中的基本特性在个别制度安排变迁累积到一个临界点时会发生变化,但制度变迁的过程仍类似于一种进化的过程 [27]。

诺思认为原有制度均衡打破来自人口和知识变化引起的"资本存量的变化" [28]。而"规则之所以被修改,是因为人们认识到重建交换关系(政治的或经济的),他们会干得更好" [29],且只有"预期的净收益超过预期的成本"时,一项制度才会被创新 [30]。由于制度安排是公共产品,存在外部性和"搭便车"问题。当一项制度被创造出来后,不承担创造制度成本的个人和集团也能得到同样的服务或进行模仿。制度也就是可以创设或移植的 [31],移植制度虽可以节约创制成本,但并不能免除推广、执行和监督等成本。"因为制度安排'嵌在'制度结构中","特定制度安排的交易费用还取决于其他诸如法律、习惯、意识形态等制度安排","某些制度安排从抽象的理论观点看可能是有利的,但由于它与制度结构中其他现行制度安排不相容,因而是不适用的" [32]。

林毅夫还注意到制度变迁的两种具体方式,即诱致性和强制性变迁。实际上,由于制度的供求和制度的复杂性,又衍生出更多的模型,如需求诱致型和供给主导型变迁 [33]、被动式外部冲击型和主动式外部冲击型变迁等 [34]。但盛洪认为在公共选择领域,人们通过"投票"的方式"自然"地选择了制度,甚至是"对自己不利的制度",但公共决策的结果是强制性的,因此在"自然的选择"和"强加的"制度之间并没有那么势不两立 [35]。

对于制度变迁中的人口因素,诺思认为,"一个经济包含着不同集团的活动,这些活动具有不同的生产函数,以反映一个政治-经济单位的技术、资源基数和人口"。而人口变化是"资本存量变化的最明显的根源",并批评马克思"轻视人口变动在历史上的重要作用"[36]。实际上,马克思强调"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37],但"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产、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38]。作为社会生产力基本因素,人口本身也受到生产力其他要素和生产关系的制约,"单是由于后来的每一代人所得到的生产力都是前一代人已经取得而被他们当做原料来为新生产服务这一事

实,就形成人们的历史中的联系,就形成人类的历史"[39]。恩格斯进一步总结了"两种生产"理论,指出"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40]。

在马克思的理论中,阶级矛盾及它所导致的社会革命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生产力冲破旧制度的桎梏、创造与自身发展相适应的制度形式的直接动因和重要杠杆,代表先进生产力的集团或阶级是制度变迁的推动力量。但正如拉坦所说,"马克思比他的同时代学者更深刻地洞见了技术与制度变迁之间的历史关系。他将发明看作是一个社会进程,而不是先验的洞见或偶然的天赋灵感的结果。在马克思的体系中,阶级斗争反映了经济制度的演进与生产技术进步之间的不断'冲突'。尽管马克思强调了生产方式的变化(技术变迁)与生产关系的变化(制度变迁)之间的辩证关系,但他相信前者提供了社会组织变迁的更为动态的力量"[41]。

奥尔森承认,"任何组织或集团一般都会分化为彼此对立的小集团或派别",但又认为其中的"成员也有其各自独立的共同利益","如果组成阶级的个体采取理性的行为,就不会产生争取阶级利益的行为",强调"马克思关于社会阶级的理论与其假设的追求个人利益的理性、自私的行为不相一致。马克思预言的阶级行动没有成为现实,这并非如一些批评家所说的是经济动机不重要了,而是由于没有采取阶级行动的个体经济激励"[42]。诺思也承认,"马克思主义理论可以解释改变产权的大集团行动,但无法为克服搭便车问题提供一个令人信服的理论基础",因为"各个阶级都是如此庞大和不同的群体,不能充当基本的行

动单位",马克思主义者关于"阶级内部的划分问题,但这一讨论只相当于特定的推论"[43]。因此,制度变迁的承担者是社会变革集团或个人,其中初级行为团体是制度变迁的创新者、策划者和推动者,次级行动团体是制度变迁的参与实施者[44]。而马克思强调的是"阶级的胜利对于其他未能争得统治地位的阶级中的许多个人说来也是有利的,但这只是就这种胜利使这些个人有可能上升到统治阶级行列这一点讲的"。而且"某一阶级的个人所结成的,受他们反对另一个阶级的那种共同利益所制约的社会关系,总是构成这样一个集体,而个人只是作为普通的个人隶属于这个集体,只是由于他们还处在本阶级的生存条件下才隶属于这个集团"[45]。但"这里涉及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46]。

从制度演进的趋势看,"制度变迁总是意味着制度从效率较低的形式走向效率较高的形式","任何存在弊端的制度或制度中的弊端总是要被淘汰掉的",但"它不能解释,在人类历史的某些时期,人们确实生活在一个对大多数人都不利的制度结构下","并且这种效率较低的制度未必不是从效率较高的制度中演变过来的"[47]。诺思以"路径依赖"来解释社会、政治或经济演进的不同模式特别是绩效极差的经济长期存在的问题[48],但威廉姆森的研究表明,"节约"才是技术和组织变迁中的主要现象[49];列波维茨威和马格利斯的研究也表明是"好的产品获胜",并认为路径依赖分析框架只不过是有启发意义的分析思路[50];刘元春还归纳了路径依赖存在的理论问题[51]。对于制度变迁中退出低效"闭锁"的情况,杨大力提出了路径断裂,即一种路径的终止[52];陈岩提出了路径逆转和路径跃迁,即同一路径上从增长到停止或从停止到增长的转化和从一个增长路径向另一个能取得更高增长路径的转化[53]。

盛洪认为,由于个人理性和集体理性在公共选择领域中的对立,每个个人的理性"也可能合成为对每个人都不利的公共决策或制度安

排"。同时强调只要时间足够长,只要"对自己不利的制度"出现的次数足够多,人们就会逐渐把公共选择过程中的弊端和"对自己不利的制度"联系起来,最终淘汰掉这种制度 [54]。实际上,马克思早就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之前,是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 [55]。

而对于整个制度和制度变迁的效率, 马克思主张适应生产力的性 质的制度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有效率的;相反,则是无效率的。 但西方制度经济学认为马克思的标准过于"大而化之",并试图把成本-效益分析引入制度效率分析中,但这种努力也存在巨大困难。一是交 易费用概念外延过于广泛, 在实践中不能计量, 在理论上也缺少明确 的数量分析准则, 二是产权制度的效率优劣体现为交易费用的大小, 而交易费用的比较又决定产权制度的选择[56],是一种"循环论证"[57] 。尤其是社会可能是由不完全同质的个人组成的,"当利益发生冲突 时,不可能有总的成本-收益计算"[58]。帕累托效率标准、潜在的帕累 托状态和适应效率都存在类似的问题 [59]。此外,帕累托状态是一个静 杰的资源配置效率标准,难以运用于动态的制度变迁过程[60]:把帕累 托效率标准当作制度效率标准, 也会碰到社会福利边界上存在多个帕 累托解的问题[61]。因此,从短期(静态)来看,不同制度的选择可以 来自每个人对不同的制度成本-收益的判断。而从长期(动态)来看, 马克思关于制度是否适应社会生产力性质的评价标准,也许更基本、 更原则,也更能反映制度的本质[62]。

1.3.1.2 国家和意识形态

马克思认为国家是阶级社会的政治结构中的特有结构和基本(核心)设置,而社会的政治结构是建立在经济结构基础上,与观念结构相对应的上层建筑。对于国家的起源,恩格斯指出在人类早期公社中"一开始就存在着一定的共同利益,维护这种利益的工作,虽然是在全

社会的监督之下,却不能不由个别成员来担当……这些职位被赋予了某种全权,这是国家权力的萌芽……在一些场合形成了各个公社之间的共同利益,在另一些场合又形成了各个公社之间的相抵触的利益,而这些公社集合为更大的整体又引起新的分工,建立新的机构来保护共同利益和反对相抵触的利益"[63],"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64],但后来这种力量"为了追求自己的特殊利益,从社会的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人"[65]。而且国家"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66]。如果统治阶级代表先进生产力,国家为保护统治阶级利益所制定的制度就有利于经济增长,相反,国家则保护落后的生产关系,阻碍经济增长。但"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67]。

诺思则把国家起源归纳为"契约理论与掠夺理论或剥削理论",并把马克思的国家归入"掠夺论或剥削论",认为"契约论解释了最初签订契约的得利,但未说明不同利益成员其后的最大化行为,而掠夺论忽略了契约最初签订的得利而着眼于掌握国家控制权的人从其选民中榨取租金",同时提出"'暴力潜能'分配理论使两者统一起来。契约论假定主体间暴力潜能的平等分配,而掠夺论假定不平等的分配"[68]。对国家"暴力论",恩格斯在批判杜林"本原的东西必须从直接的政治暴力中去寻找"时就指出,"必须用被施加暴力的东西,被掠夺的东西来说明,——用那个时代的产品和生产力以及从它们自身中产生出来的它们的分配来说明"[69],"这都是因为改变了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因而是由于经济的原因产生的。在这里暴力根本没有起任何作用"[70],而"在全部暴力论中,正确的仅有:到目前为止,一切社会形式为了保存自己都需要暴力,甚至有一部分是通过暴力建立起来的。这种具有组织形式的暴力叫做国家"[71]。而对"国家契约论",马克思指

出,"一个除自己的劳动力外没有任何其他财产的人,在任何社会的和文化的状态中,都不得不为占有劳动的物质条件的他人做奴隶"[72], "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73]。

诺思虽未发展出从集团到国家的连续然而是本质的变化和演进关系,但在概括政治、经济组织"共同的基本特征"基础上提出了"新古典国家",即"具有一个福利或效用最大化的统治者的国家模型" [74]。作为游戏规则制定者和维护者的国家也是"经济人",要通过对社会提供保护和公正等公共产品和服务作为交换取得收入。国家目标是界定产权和降低交易费用以使统治者租金和社会产出最大化,两个目标存在持久的冲突,决定着国家的兴衰,这就是所谓的"诺思悖论"。但其中"一个是直接收益,一个是间接收益,即'国家税收'要通过提供有效率的产权制度,从而推动经济增长才能实现。也许国家常常更倾向于直接的垄断租金,从而常常做出'杀鸡取卵'的事情,……但是国家并非总是这样做。而且既然是新古典主义的国家,作为经济人在多数情况下总是必然在直接收益与间接收益之间寻求一种均衡,……诺思显然是把'国家'与'统治者'等同,把'租金'和'国家税收'都视为同一个主体的收入" [75]。,没有"把国家和社会公共机构明确加以区分" [76]。

诺思还讨论了统治者及其代理人、与之竞争的国家或国内潜在统治者的问题。对于统治者及其代理人的关系,按照理性经济人的设定,"虽然统治者尽力去监督,但无论哪一个组织机构,其代理人都不完全受约束。他们的利益并不完全与统治者一致,其结果是,统治者在其代理人头上或多或少耗费一些垄断租金,在某些情形下,代理人与选民在瓜分某些垄断租金时存在着共谋"。对于"统治者自己的代理人"和"其他能控制足够的资源来取得军事力量的人"等国内的潜在统治者,"如果势力接近候选统治者的集团的财富或收入受到产权的不利影响,那么统治者就会受到威胁,因而统治者会同意一个有利于这些集

团的产权结构而无视它对效率的影响"。诺思虽然认为"统治者垄断权力的程度是各个不同选民集团替代度的函数",也注意到"选民也许会以某种代价转向某个竞争的统治者(即另一个现存的政治-经济单位)或支持在现存国家中某个统治者的竞争者",但并未更多关注被统治阶级可能因收入过低、与统治阶级收入差距过大而引起反抗的情况。对于与统治者竞争的国家,特别是"在与更有效率的邻邦相处的情形下,相对无效率的产权将威胁到一个国家的生存,统治者面临着或者灭亡或者修改基本的所有权结构以使社会降低交易费用和提高增长率的选择"。同样,统治者还对社会流动进行权衡,因为"资本存量的变化越快,现存制度体系越不稳定"[77]。

在马克思制度体系中、社会意识是由个体意识、群体意识等意识 形式相互作用的有机系统,是社会经济结构之上与政治结构或政治上 层建筑相对应的思想或观念上层建筑。社会意识是对社会存在(包括 经济基础和同属上层建筑的政治系统)的反映。不同个人或集团的意 识以及它们之间相互交织,实际都源于个人独特或共同的社会地位与 经历。社会存在的变化或迟或早也必然引起反映它的社会意识形态的。 变化。而社会意识中的意识形态则是"反映一定社会集团(在阶级社会 就是阶级)经济政治利益的系统化、理论化的思想观念体系"[78]。马 克思强调"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 料"[79],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往往成为国家意识形态。而诺思承认"马 克思使'意识'依赖于一个人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这种见解是对发展 成'阶级意识'的一个重大贡献",但认为意识形态是"由相互联系的、包 罗万象的世界观构成"的,是"人们对'客观'存在变化的不同反映",产 权、交换价格、收入以及信息成本四种相对价格的变化,"会改变个人 对制度公平性的原有看法,并导致他(或她)的意识形态方面的改变" [80]

马克思认为社会意识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对社会存在产生能动的 反作用, 先进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发展起促进作用, 反之起阻碍作用。 能动作用集中表现在对社会现实的评判上,即维护或批判与其性质相 同或相对立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形态。同时, 评判还会从"外部"转向"内 部",即对自身的意识形态的批判。类似,诺思也认为意识形态"必须 解释现存的产权结构和交换条件是如何成为更大的体制的组成部分 的"。意识形态的"一个固定部分乃是关于'制度'的公平或公正的评 判", 评判也就"意味着有一种关于可能的非此即彼的选择观念——即 在相互对立的理性和意识形态中选择"。"如果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 旨在使人们相信现存的规则与正义是共存的",就"要使人们出于一种 道德感来遵守这些规则",相反则"不仅要使人们确信他们众目睽睽的 不公正是现行体制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 而且要使人们确信只有通 过人们参与改变现行体制的活动,一个公正的体制才能到来"[81]。用 马克思的话就是,"要使人民革命和市民社会个别阶级的解放相吻合,社会的一切缺点就必须集中于另一个阶级,一定的等级就必须成 为一般障碍的化身,成为一切等级所共通的障碍的体现:一种特殊的 社会领域就必须被看成是整个社会公认的罪恶, 因此, 从这个领域解 放出来就表现为普遍的自我解放"[82]。

马克思认为社会意识具有调控个人、群体、社会的功能,并通过对社会主体的引导、支配而展开的社会活动来实现。诺思承认"马克思主义革命者显然清楚搭便车问题给马克思主义理论和革命实践所带来的非常现实的问题",但批评马克思"简单地忽略了搭便车问题,而使人们的信念发生了一个大的飞跃,认为人们将会置自我利益于不顾而按一个阶级的利益行事,甚至做出相当大的个人牺牲"。同时又认为"意识形态是一种节约机制,通过它,人们认识了他们所处的环境,并被一种'世界观'引导,从而使决策过程简单明了";强调意识形态"必须克服搭便车问题,其基本目的在于促进一些群体不再按有关成本与收益的简单的、享乐主义的和个人的计算来行事"[83]。

需要注意的是,一些人特别是统治者往往会坚持某种与自己个别"经验"相一致的意识形态,甚至试图通过改变自己和他人来满足和验证这种意识形态,这既可能造成节约也可能造成逆向的"节约"。另外,如果团体或国家所选择的意识形态严重脱离社会大多数成员一般意向水平,哪怕其在理论上是先进的,也无法发挥它的预想功能,而且即使是一种在理论上正确的意识形态,也还可能会因为实践的错误而走入歧途,造成意识形态功能的失灵[84]_,正如马克思所告诫的"同社会相对立的政府或国家将不复存在"[85]。

1.3.1.3 权利、人权和产权

费因伯格认为不可能给权利下一个"正规的定义",而应看作一个"简单的、不可定义、不可分析的原初概念"[86]。但不同研究者仍通过界定和解释权利来确定理论原点、阐发主张。一些人概括了权利的不同解释和含义,如利益及保障利益的法律工具、狭义的法律权利、权力、自由权和特权[87];权力、利益、资格和有效的要求权等[88]。一些人强调了权利的要素,如正义或伦理上的正当,权力、特权、制度或要求,控制他人的能力,权力、特权或豁免,利益或资格及要求[89];资格、主张、自由、利益、法力、可能、规范和选择等[90]。一些人认为依据不同要素阐述的权利概念反映了不同的权利本质,如自由说、意志说、利益说、折中说、法的力量说[91];资格说、主张说、可能说、规范说、选择说等[92]。夏勇认为,从微观看,一项具体权利的产生无非是利益、主张、资格、力量(权威和能力)和自由五个要素的形成。从宏观看,权利概念的产生也就是这五个要素逐渐形成的历史过程[93],但权利定义的起点却指向了"需求"而非他所说的"正义",即"只要自己认为是合理、正当的需求,就可以称之为'权利""[94]。

实际上,对权利本原的解释无外乎是伦理的和实证的界定。"格劳秀斯和19世纪的形而上学法学家们强调的是伦理因素,即把利益的道德评价作为保障利益的根据"[95]_,而实证主义和功利主义着重权利的

客观方面,即从现实的利益关系来理解权利本质 [96]。虽然"选择论与利益论的对立,代表了西方权利学说的两种传统" [97],但他们的共同指向仍是利益。因此,王浦劬强调权利本质上是利益之间的关系 [98];刘星认为"没有'利益',我们根本无法理解'权利'的具体的实质内容" [99];张文显强调权利核心是"获得利益的手段" [100],不管权利的具体客体如何,上升到抽象的概念,对权利主体来说,它总是一种利益或必须包含某种利益 [101]。强调权利的利益本质,并非要改变现有的权利理论,而是提醒"人们注意权利背后的利益" [102]。由于经济人追求的利益又受到资源稀缺性的制约,这里把权利定义为人控制资源的能力 [103]。

"人权"由"人"(或"人的")和"权利"两部分构成。这里的权利是特定的,是作为人权的权利,作为"每个人都享有或应该享有"的权利 [104]。但人权只是权利的一部分,"人权的客体不能完全覆盖权利的客体" [105],所以马克思说人权是"权利的最一般形式" [106]。但人权并非本原和独立的东西,而是社会主体在社会生活中逐渐发展出的权利要求。人权的提出主要基于与权力的对抗,或者说是资产阶级对抗封建权力的要求。"社会的经济进步,把摆脱封建桎梏和通过消除封建不平等来确立权利平等的要求提到日程上来,这种要求就必定迅速地获得更大的规模",而资产阶级"也必须为广大农民要求同样平等的权利,……由于人们不再生活在像罗马帝国那样的世界帝国中,而是生活在那些相互平等地交往并且处在差不多相同的资产阶级发展阶段的独立国家所组成的体系中,所以这种要求就很自然地获得了普遍的、超出个别国家范围的性质,而自由和平等也很自然地被宣布为人权" [107]。

人权内容是发展的,世界三次大的革命运动相应产生了自由权利、平等权利和社会连带权利三代人权 [108], 即17世纪资产阶级革命中,以个人的生命、自由、财产等为主的第一代人权; 19世纪初在社会主义运动推动下,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为主的第二代人权; 战

后在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推动下,以自决权、生存权、发展权等"集体人权"为主的第三代人权。

产权(财产权利)作为一个法学范畴,可追溯到古罗马时期,"罗马人最先制定了私有财产的权利……私有财产的权利是jus utendiet abutendi(任意使用和支配的权利),是随心所欲地处理什物的权利"[109],直到近代仍为大陆法系各国遵从。"到了20世纪,罗马法原则在各个方面不再完全适用于现代社会的情况才表现出来。……在不同的国家中这一点已经得到承认,即包括在所有权中的各项权能可以用除了那些被有限的在立法上得到确认的若干他物权所规定的方式之外的各种方式在几个人之间分享"[110]。

作为经济学范畴,"马克思是第一位有产权理论的社会科学家"[111]。马克思的产权大致有这样两方面规定:一是财产本质是占有。"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112],"财产最初意味着,劳动的(进行生产的)主体(或再生产自身的主体)把自己的生产或再生产的条件看作是自己的东西"[113]。二是财产反映的不是人与物而是人与人之间对于物的关系。财产关系"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114],人不过是"经济关系的人格化",是"作为这种关系的承担者而彼此对立着的",是在经济规律支配下"扮演的经济角色"[115]。

新制度经济学对权利(产权)的认识,始于科斯"合法权利的初始 界定会对经济制度运行的效率产生影响。权利的一种调整会比其他的 调整产生更多的产值"[116]。此后的解释"尽管在形式和内容上各异, 但它们的一个共同特征是强调了有关所有权、激励与经济行为的内在 联系的某些基本思想",都认为"产权不是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指 由于物的存在和使用而引起的人们之间一些被认可的行为性关系。 ……这样,社会中盛行的产权制度便可以被描述为界定每个个人在稀缺资源利用方面的地位的一组经济和社会关系"[117]。

制度经济学认为,产权制度是最基本、最重要的制度,其"主要功能是引导人们实现将外部性较大地内在化的激励",外部性的内在化本身也就是产权形成的过程,"从而使得这些效应(在更大程度上)对所有的相互作用的人产生影响"[118],即"把正收益或负收益规定到个人身上"[119]。马克思也认为,私有产权效率的原因是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劳动者对其劳动及成果的直接支配,即实现成本与收益的"内部化","在这里,所有权也只是表现为通过劳动占有劳动产品,以及通过自己的劳动占有他人劳动的产品"[120]。诺思还注意到,尽管"社会所达到的最好状态是提高私人收益使之尽可能接近社会收益,以提供充分的刺激来实现经济增长。但增长比停滞或萧条更为罕见这一事实表明,有效率的产权在历史上并不常见"[121]。

由于产权的界定涉及度量、信息费用等一系列费用,因此"哪里资源测量成本高于收益,哪里就会存在公共产权"[122]_,而且在私有产权和共有产权两种形式之间也就存在有社团产权、集体产权等其他形式。由于私人物品是具有使用或消费的排他性的物品,在私人物品领域实行私有产权制度更有效率,"由于公共性物品的集体消费性不可能将每个消费者孤立开来,不可能毫无代价地监督和排斥他人的消费,所以市场机制便无法运转","这一类资源和资产的公共产权(或社团产权)安排是相对有效率的"[123]。

从历史和概念本身的发展来看,权利、人权和产权很大程度上是相通的。霍布斯认为,自然权利"就是每一个人按照自己所愿意的方式运用自己的力量保全自己的天性——也就是保全自己的生命——的自由。由此,这种自由就是因他自己的判断和理性认为最适合的手段去做任何事情的自由"[124]。在洛克那里,作为人的基本权利体系,"生命、自由和财产(Life,liberty and possession),我给他们一个总的名

称——所有物"[125]。在《独立宣言》中,杰斐逊将"生命、自由和财产"改为"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这也是汪丁丁强调的"广义产权"[126]。阿尔钦和艾伦指出"试图比较人权与产权的做法是错误的。产权是使用经济物品的人权。试图区分使用财产权的人权和公民权的不同同样是误入歧途了,公民权并不与使用物品的人权相冲突"[127]。巴泽尔也认为"划分产权和人权之间的区别有时显得似是而非。人权只不过是人的产权的一部分"[128]。类似地,王小卫等把"公民权利"称为"广义产权"[129]。由于权利的利益本质,这里也把人权(个人权利)定义为每个人都享有或应该享有的资源[130]。实际上,传统中国对个人权利(人权)的追求较少表现为对自由、平等等特定权利,而主要表现为对权利本质,即利益的追求。

1.3.1.4 社会控制与社会分层流动

社会控制的目的在于解决由于利益引发的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对社会控制的界定大致有两类。广义的社会控制是指使人们接受社会价值、原则或规范的过程。如庞德认为社会控制是"人们对内在本性的控制,使人们得以继承这个世界并保有和增加他们所继承的东西" [131] ; 费孝通认为社会控制是"通过社会力量使人们遵从社会规范,维持甚至提出社会秩序的过程",它"既指整个社会,或社会中的群体、组织对其成员行为的指导、约束或制裁,也指社会成员间的相互影响、相互监督、相互批评" [132] 。狭义的社会控制指对异常行为的反应,如帕克认为"一切社会问题最终都是社会控制问题" [133] ; 波普诺认为"旨在防止越轨并鼓励遵从的努力就是社会控制" [134]。

吴泽霖将"Social Control"理解和翻译为"社会约制",强调制裁、控制带有以上临下的意思,"Social Control"不是单向而是相互的。"凡是代表社会团体而施行的约制,就是狭义的社会约制,或可称为社会的约制"[135]。孙本文认为,"就广义言之,凡社会加个人以任何约束的势力的作用均得谓之社会控制。但就狭义言之,社会为维持秩序,免

去个人间和团体间的冲突,发展了种种限制个人行为的作用,这才称为社会控制"[136]。

对于社会控制的主体,罗斯认为社会控制动力中心(或辐射点)来自于少数人的联合、阶级控制、权力控制、家庭、军队、宗教组织、国家等,但由于社会控制是大众对少数人的控制,所以"至少在理论上,国家仅仅是实行控制的一种渠道而不是源泉"[137]。吴泽霖则认为狭义社会约制的主体是"社会团体"及其"代表",广义约制的主体是相互的[138]。对于社会控制的手段,罗斯分为伦理的和政治的控制手段[139],吴泽霖分为武力和会意的方法[140],孙本文分为无意和有意的社会控制工具[141],庞德认为"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是道德、宗教和法律"[142]。总的来看,大致可以归纳为正式控制和非正式控制、外在控制和内在控制、硬控制和软控制、积极控制和消极控制等[143]。

社会分层是对社会成员间由于自然、社会原因呈现高低不同的层次的社会结构性不平等现象的描述。尽管对具体内容和重点有争议,但一般认为不同的资源占有是社会分层的实质和根源。因此,社会分层是一种根据获得有价值物的方式来决定人们在社会位置中的群体等级或类属的一种持久模式[144]。

社会分层理论中最基本的理论渊源和模式是马克思的阶级理论,"之后的绝大多数理论家所做的努力只不过是或者重构或者拒绝马克思的思想"[145]。马克思认为,社会分化从自然分工开始,最初"分工起初只是性交方面的分工,后来是由于天赋(例如体力)、需要、偶然性等等而自发地或自然地产生的分工"[146]。随着分工的发展,在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资料占有的不平等,可简单归结为统治与被统治、控制与被控制的不平等的社会关系。因此,马克思的社会分层理论常被理解为"二元论",实际上马克思也注意到了社会阶层的分化[147]。此外,马克思还注意到其他因素的作用,"既然数百万家庭的经济条件使

他们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与其他阶级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各不相同并互相敌对,所以他们就形成一个阶级"[148]。

韦伯的社会分层理论倾向于社会成员的个体特征,他认为社会成员并不只是在追求同一个社会目标,因此社会分层方法或标准也是多元的。但韦伯强调在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既各自独立又互相联系的"三位一体"的标准,即"在一个共同体内部权力分配的现象,就是'阶级'、'等级'和政党"。阶级是以财产占有为基础,但"与'市场'的存在相结合的利益,才造就着'阶级'"。而阶级"不是共同体,而仅仅是某一种共同体行为的可能的(和经常的)基础";等级不完全与"阶级状况"相联系,而以社会声誉、共同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等为划分标准;"政党总是一种为争夺统治而斗争的机构,因此本身也常常是有极严密的组织的,'按统治的方式'组织的",但"只有在以某种形式社会化了的共同体之内,即在拥有某种理性的制度和一个准备执行制度的人员机构的共同体之内,才有可能形成党派"[149]。

韦伯以后,一些研究围绕社会资源的分配格局,发展出一系列探讨社会分层的度量方法,如根据个人收入水平、身份地位或声望高低等可量化的指标,划分出一些等级性界线,把个人归类为高低不同的等级群体 [150]。但社会地位等级测量"完全是过分热心的社会学家建构出来的",并无实际意义,因为他们完全不考虑阶级行动、阶级意识和阶级利益 [151]。另一些围绕社会资源的分配机制,在马克思和韦伯的传统之下,分别发展出由功能理论和冲突理论,以及批判性和非批判性两类基本范式互构形成的不同解释范式 [152]。

与社会分层相对,社会流动关注社会不平等结构的形成和变化。 社会流动反映社会成员资源占有的变化,社会流动目的也就反映了流 动主体为获取资源而做出的努力。因此,社会分层既是社会流动的结 果,又是社会流动产生的动力,存在流动机制的社会分层本身就"提供 了一种激励性结构" [153] 。不平等状态中的社会流动还有利于社会的稳 定,因为当看到自己或后代可以进入更高的社会阶层时,处在社会底层的人们往往能容忍最极端的不平等和剥削,并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解决生活的窘境,而没有社会流动的社会往往会出现暴力[154]。

社会流动会改变个体的资源状况和社会位置,也可能影响社会阶层结构,但不一定导致社会平等。多数社会学家因此希望以平等的流动机会来弥补,但即使是公平的竞争仍可能造成不平等的结果。罗尔斯进而主张"所有的社会基本善——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及自尊的基础——都应被平等地分配,除非对一些或所有社会基本善的一种不平等分配有利于最不利者",而"由于出生和天赋的不平等是不应得的,这些不平等就多少应给予某种补偿"[155]。

社会流动也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如根据流向分为垂直 (向上和向下)和水平(发散式、平行式、交叉式等)流动,根据流 动原因分为结构性和非结构性流动,根据个人社会位置的起点与终点 分为代内和代际流动,根据流动结果的不同,社会流动可以分为复制 式和替代式流动。

关于影响社会流动的因素,索罗金主张"促进变化的一切因素都是促进垂直社会流动的因素,反之亦然" [156] ,但社会学研究大体主张先赋性和后致性因素的两分法,并把社会区分为封闭型和传统型社会。除个人因素外,社会关系、技术和制度的影响也受到关注。关于社会关系,格兰诺维特的弱关系理论、林南的社会网络或社会资本理论、伯特的结构洞理论有不同的解释 [157] 。技术变化的影响也得到普遍承认,但"在很大程度上是未知的" [158] 。关于制度,一些人认为制度、组织属于先赋性因素 [159] ,一些人把制度性因素与先赋性因素、后致性因素并列 [160] ,一些人又认为制度对先赋性因素和后致性因素都会产生影响 [161] 。

1.3.1.5 户籍和户籍制度

在我国,户籍一般是指"登记居民户口的簿册" [162] 或"登记居民住户的册籍" [163] ,俗称"户口登记簿"或"户口本"。在各历史时期户籍的名称并不完全一致,内容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的规定性是连续的,主要包括:户籍都是由国家制定,以户(包括家庭或特定的组织)为基本单位,以户内人口或部分人口(一些时期还包括土地、财产、赋役)等为主要登载内容,往往内含或隐藏着大量与人、户相关的其他意义和功能。

对户籍制度的界定大致有三类:一是认为户籍制度是人口信息制 度,如李宾华认为"户籍制度,是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收集、确认、登记 有关公民身份、亲属关系以及法定地址等公民人口基本信息的法律制 度"[164],类似于外国的民事登记、国民登记、生命登记、人事登记制 度[165]。二是认为户籍制度是人口信息与管理制度,如俞德鹏认为"户 籍制度是政府职能部门对所辖人户的出生、死亡、迁徙、婚姻等基本 状况进行登记并进行相关管理的一项国家行政管理制度"[166]。三是认 为户籍制度是与户口或户籍管理相关的一系列制度,如《中国大百科 全书》把户籍制度表述为"中国历代政府掌握户口数量而设置的一种簿 籍登记制度","它是政府制士处民,征收贡赋,制造器物,规定禄 食, 兴发力役, 组织军旅的基本依据"[167]。陆益龙认为户籍制度是 "与户口或户籍管理相关的一套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其中包括通过户 籍来证明个人身份、执行资源配置和财富分配"[168]。因此,郑宗楷认 为狭义的户籍制度仅指以反映人口基本信息为核心的户籍登记、户籍 统计、户籍档案、户籍证件等一系列法律制度,而广义的户籍制度则 包括与户籍密切相关的一系列社会管理制度[169]。

实际上,中国户籍制度(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不仅是"嵌在"制度结构中进行出生、死亡、婚姻等户籍登记的制度安排(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而且往往是与土地制度、赋役制度、等级制度等相互结合,赋予特定户籍或户籍中的特定的个人(群体)

特定权利和义务,实质是通过控制人及其权利(资源能力)进而控制 其他资源的一类制度安排和结构。因此,户籍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成为 个人权利和社会控制的节点,户籍制度的变迁也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 了个人权利和社会控制演进的逻辑。

在这个意义上,中国户籍制度的变迁也就可以看作是一个从以集团为控制单位向以家庭为控制单位再向以个人为控制单位的演进过程,即早期起源阶段、以集团为控制单位的阶段、以家庭为控制单位的阶段和以个人为控制单位的阶段。这里也把户籍制度起源、变迁中的几个阶段称为"广义的户籍制度",而以家庭为控制单位的阶段则称为"狭义的户籍制度"。而"狭义的户籍制度"实际只是从集团控制向个体控制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环节。

1.3.2 相关研究综述

1.3.2.1 户籍制度及相关问题的研究

对于户籍制度的专门研究,可以简单划分为中国传统户籍制度研究和中国当代户籍制度研究两个方面。

1.3.2.1.1 中国传统户籍制度及相关问题研究

中国传统户籍制度研究中,一是按户籍制度通史或断代史方式收集、整理、考证户籍制度的历史资料,考察古代户籍制度的整体或阶段的演进情况。黎世蘅的《历代户口通论》(上海世界书局,1922)讨论了历代户籍、户口,特别是明清户口及编审制度。宋昌斌的《中国古代户籍制度史稿》(三秦出版社,1991)收集了先秦到明清户籍制度史料,从户籍制度的起源、调查登记、立户原则及户等、户类和户口的编制、迁徙、保养等方面,描述了户籍制度的形成和发展过程。王威海的《中国古代户籍制度:历史与政治的分析》(上海文化出版社,2006)从政治社会发展的角度,梳理了户籍制度形成、发展

和变化,探讨了户籍制度的变化与封建国家周期性盛衰之间的关系。 黄清连的《元代户计制度研究》(台湾大学文学院,1978)主要从民族阶级、职业分工、管理机构、赋税等方面讨论了元代"诸色户计"的制度体系,政府对"诸色户计"的控制以及"诸色户计"的经济、法律地位等。

同类论文,如黄盛璋的《唐代户口的分布与变迁》(《历史研究》,1980.6),张庆五《我国历代户籍制度概略》(《人口与经济》,1982.2)和《中国古代户籍制度的演变》(小城镇建设,2001.11),刘浦江的《金代户籍制度刍论》(《民族研究》,1995.3),易农的《历史中的户籍制度》(《21世纪》,1999.5),蓝海涛的《我国户籍管理制度的历史渊源及国际比较》(《人口与经济》,2000.1),张英红的《户籍制度的历史回溯与改革前瞻》(《宁夏社会科学》,2002.2)等。

二是把传统户籍制度和其他主题结合起来,考察了户籍制度与土地、人口、赋役、等级、身份等问题。梁方仲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考证和测算了中国历代家户规模、土地面积与人口状况等数据,从人口角度探讨了户籍、地籍和税籍的关系以及户籍制度演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宋家钰的《唐朝户籍法与均田制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考察了唐朝户籍法的基本内容及户籍与土地的关系,比较了唐朝户口、土地、赋役的统计及唐日两国的户籍、计账制度,探讨了户籍对均田制和唐代社会性质的意义。杨子慧的《中国历代的人口与户籍》(天津教育出版社,1991)概括地考察了历代人口变动情况及户籍制度的内容和变迁轨迹,探讨了户籍制度的功能及其与国家和赋役制度等的关系。池田温的《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中华书局,1984)以隋唐时期为重点,运用敦煌和吐鲁番文书等出土文献,对秦汉至唐的户籍、籍账及相关社会经济文书进行了考证和探讨。傅克辉的《魏晋南北朝籍账研究》

(齐鲁书社,2001)讨论了魏晋南北朝的黄籍、东晋南朝的户籍整理、北魏户籍制度、西魏大统十三年文书及赀簿等。栾成显的《明代黄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通过明代黄册制度考证和研究,讨论了明清农村经济结构。宋昌斌的《编户齐民:户籍与赋役》(长春出版社,2004)围绕户籍制度与赋役制度关系,以个案事例通俗地反映了户籍制度的起源、调查登记、基层控制、户类、户等、婚姻家庭、户口迁徙及户口保养问题。邢铁的《户等制度史纲》(云南大学出版社,2002)考察了中国户等制度的产生、发展、高潮、混乱和衰落的过程,探讨了户等制度发展、演变的原因。姚秀兰的《户籍、身份与社会变迁:中国户籍法律史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回顾了中国户籍法律和户政管理制度历史演进,考察了户籍制度与宗族、身份、人口流动的关系,以及清末民初户籍制度变革对近代社会的影响及在台湾和大陆的变革走向。

同类论文,如宋家钰的《唐代的手实、户籍与计账》(《历史研究》,1981.6),盛建国的《中国古代户籍管理制度对商品经济的制约》(《政法论丛》,1994.2),于越人的《隋唐的田制、税法与户籍统计》(《统计研究》,1995.1)等。

1.3.2.1.2 中国当代户籍制度及相关问题研究

中国当代户籍制度研究,主要考察了当代户籍制度变迁及其对中国社会经济特别是社会分层、社会流动、个人权利、城市化、农村劳动力转移等的影响和现行户籍制度改革等。如马福云的《当代中国户籍制度变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00)在回顾传统户籍保甲制度的基础上,在二元经济社会结构与国家现代化背景下,探讨了户籍制度及与之联系的权益分配格局的变迁及其原因和影响。俞德鹏的《城乡社会:从隔离走向开放:中国户籍制度与户籍法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讨论了中国户籍制度的起源及外国户籍制度的特点,从城乡社会差异入手,分析了现行户籍制度的形成

和改革对身份、地位、机会、就业及迁徙自由等的影响。田炳信的 《中国第一证件:中国户籍制度调查手稿》(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3)回顾了户籍制度的历史,探讨了户口与社会歧视、迁徙自由、 婚姻及城乡户籍壁垒的瓦解趋势和户籍改革的"深圳经验"等问题。王 飞凌(Wang, F.L)的"Organizing through division and exclusion: China's Hukou system"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2005) 从户籍制度的排 斥性、分配性和社会控制功能,考察了户籍的排斥标准和由此形成的 政治性、社会性的分层及20世纪90年代以来由于市场机制引起的变 化。宋嘉革的《中国户籍制度改革与农村人口城市化转移》(东北财 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回顾了现行户籍制度的建立和演进,通 过对户籍管理的国际比较,探讨了城乡分割的二元户籍制度对农村人 口城市化的障碍和户籍制度改革问题。扈立家的《中国户籍制度创新 与农村城市化研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2009)从经济角度 分析了现行户籍制度产生的背景,比较了相同经济发展水平下中外城 市化发展的差异,讨论了户籍创新与农村城市化发展等问题。张玮的 《城市户籍制度改革的地方实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回 顾了改革开放以来地方户籍制度改革的历程,从利益角度探讨了地方 户籍制度改革的动力及地理扩散模式。黄志岭的《中国城镇劳动力市 场性别和户籍差异实证研究》(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探讨 了城镇职工与城市外来人员在工资、就业、人力资本回报率等方面的 差异。王清的《利益分化与制度变迁: 当代中国户籍制度改革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从利益和制度变迁的动因、路径、方式、 效益的角度,探讨了城市户籍制度的变迁。殷志静、郁奇虹的《中国 户籍制度改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回顾了现行户籍制度 的形成和发展, 提出了改革的设想和建议。张雷的《当代中国户籍制 度改革》(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回顾了现行户籍制度的 建立与发展,对户籍制度进行了国际比较,总结了各地户籍改革的经 验和问题,提出了改革的设想和建议等。

同类论文,一些讨论了当代户籍制度的演变,如程铁军、萨尔顿(T.J.Cheng,M.Selden)的"The Origins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of China's Hukou System"(China Quarterly,1994.3),徐琴的《中国当代户籍制度的演变:一项公共政策的功能变迁》(《学海》,2000.1),葛笑如的《中国二元户籍制度的宏观分析:新制度经济学的视角》(《湖北社会科学》,2003.9),刘贵山的《1949年以来中国户籍制度演变述评》(《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08.1),邓可斌等的《户籍管制、经济增长与地区差距》(《制度经济学研究》,2010.1)。

一些探讨了户籍制度与个人权利(人权),特别是平等权、迁徙 自由权等,如王鹰的《迁徙自由与户政管理非治安化》(《现代法 学》,2001.6),盛洪等的《人是否应该拥有自由迁徙权?"将迁徙自 由重新写入宪法"研讨会》(《社会科学论坛》,2002),温铁军的 《我们是怎样失去迁徙自由的》和《我们是怎样重新得到迁徙自由 的》(《中国改革》, $2002.4\sim5$),李强的《户籍制度、迁徙自由与 社会秩序的型构》(《行政与法研究》,2003.2),黄双全的《以实现 身份平等和迁徙自由为目标、积极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公安 研究》,2004.1),张智勇的《户籍制度、歧视与社会分层:论农民工 目前不是中国新的产业工人》(《生产力研究》,2004.4),李振宇的 《身份歧视、发展差距与经济门槛》(《制度经济学研究》, 2005.3), 黄少安等的《权利的不公平分配与农民的制度性贫困》 (《制度经济学研究》,2005.3),高兴民的《论建立城市非户籍劳动 者综合社会保险制度》(《学术交流》,2006.2),叶建亮的《公共产 品歧视性分配政策与城市人口控制》(《经济研究》,2006.11),寇 浩宁的《二元劳动力市场、社会排斥与户籍分层》(《北京工业大学 学报》,2008.6)等。

一些探讨了社会分层和流动中的户籍制度问题,特别是二元户籍制度下的农民、农民工的流动问题,如赵晓莲的《我国现行户籍制度

社会分层弊端刍议》(《法制与社会》,2007.1),陆益龙的《户口还起作用吗:户籍制度与社会分层和流动》(《中国社会科学》,2008.1),李骏的《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中的户籍分层》(《社会学研究》,2011.2),郑杭生的《城市中农业户口阶层的地位、再流动与社会整合》(《江海学刊》,2002.2),陆益龙的《城镇农业户口阶层的地位与再流动》(《合肥联合大学学报》,2002.2),李强的《户籍分层与农民工的社会地位》(《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2.8)等。

一些探讨了人口流动中的户籍问题,如A.Portes 和J.Borocz的 "Contem porary Immigratio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n Its Determinants and Modes of Incorporation"(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1989.23),Linda Wong的"China's Urban Migrants-The Public Policy Challenge"(Pacific Affairs,1994.67),王立英的《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城镇暂住人口的管理》(《人口研究》,1996.4),朱宇的《户籍制度改革与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居留意愿及其制约机制》(《南方人口》,2004.3),张必春的《权利回归与制度重构:对城市流动人口管理模式创新的思考》(《人口研究》,2007.4),孔冬的《体制重构与权利回归:沿海发达地区创新流动人口管理模式探析》(《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9.3),胡陈冲的《流动人口的户籍迁移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一项在福建省的问卷调查》(《人口与发展》,2011.3)等。

一些探讨了现行户籍制度的改革问题,如D.J.Solinger的"Temporary Residence Certificate' Regulations in Wuhan"(The China Quarterly,1985.101),Linda Wong和Huen Wai-Po的"Reforming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A Preliminary Glimpse of the Blue Chop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in Shanghai and Shenzhen"(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1998.4),丁水木的《现行户籍制度改革的功能及改革走向》(《社会学研究》,1992.6),万川的《当代中国户籍制度改革的回顾

与思考》和任文的《市场经济下的户籍制度改革》(《中国人口科 学》,1999.1), 谯远的《户籍制度改革与农业规模经济》(《人口与 经济》,1999.2),俞德鹏的《时效户口:现行户籍制度改革的一条思 路》(《社会》,1993.7)和《户籍制度改革的必要性、闲境与出路》 (《江海学刊》,1995.4),张庆五的《有关我国户籍制度改革的思 考》(《中国公安大学学报》,1994.3),人口研究编辑部的《中国户 籍制度改革: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人口研究》,1997.3), 左鹏的《户口买卖与户籍制度改革:来自P市的调查》(《中国人口科 学》,2000.2),殷淑燕的《论中国户籍制度改革》(《人口研究》, 2000.6), 聂海峰的《户籍制度改革的模式与策略分析: 实物期权的方 法》(《制度经济学研究》,2003.1),池建宇的《中国户籍制度变迁 的供求分析:从农村经济改革角度作出的一种解释》(《经济体制改 革》,2003.3),徐亚军的《中国户籍制度改革困境:从国家"退出"角 度的分析》(《华东交通大学学报》,2006.3),刘小年的《农民工市 民化与户籍改革:对广东积分入户政策的分析》(《农业经济问 题》,2011.3),郑风田的《各地户籍新政的比较与思考》(《领导之 友》,2011.8)等。

一些比较了中外户籍制度,如J.Torpey的"Revolutions and Freedom of Movement: An Analysis of Passport Controls in the French,Russian,and Chinese Revolutions"(Theory and Society,1997.26),蓝海涛的《我国户籍管理制度的历史渊源及国际比较》(《人口与经济》,2000.1),上海综合经济编辑部的《国外户籍制度借鉴与中国户籍制度比较》(《上海综合经济》,2001.10)等。

1.3.2.2 涉及户籍制度的其他研究

在史学特别是人口史、移民史、人口地理以及法学、社会学等研 究中,也大量涉及中国传统户籍制度问题。

1.3.2.2.1 涉及相关问题的历史研究

人口史、移民史、人口地理的研究中,涉及人口调查、户籍制度 以及人口与社会经济、土地赋役制度等问题。人口史的研究, 如吴希 庸的《人口思想史》(北平大学出版社,1936),吴申元的《中国人 口思想史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张光照的《中国人口 经济思想史》(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8),赵文林的《中国人口 史》(人民出版社,1988),冻国栋的《唐代人口问题研究》(武汉 大学出版社,1993),姜涛的《中国近代人口史》(浙江人民出版 社,1993),袁祖亮的《中国古代人口史专题研究》(中州古籍出版 社,1994),曹健民的《人口史》(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葛剑 雄的《亿兆斯民:中国人口史再认识》(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 司,1989)、《中国人口发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中 国人口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2002),路遇的《中国人口通 史》(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新中国人口六十年》(中国人口 出版社,2009),王育民的《中国人口史》(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杨子慧的《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中国改革出版 社,1996),阎守诚的《中国人口史》(文津出版社,1997),段纪 宪的《中国人口造势新论:中国历代人口社会与文化发展》(中国人 口出版社,1999),何炳棣的《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 1953》(三联书店, 2000)等。移民史的研究, 如葛剑雄的《中国移 民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池子华的《中国近代流民》(浙 江人民出版社,1996)、《流民史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中国流民史(近代卷)》(安徽人民出版社,2001),方 志远的《明清湘鄂赣地区的人口流动与城乡商品经济》(人民出版 社,2001),陈世松的《大迁徙:湖广填四川历史解读》和《大变 迁:"湖广填四川"影响解读》(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2010)等。 人口地理的研究,如葛剑雄的《西汉人口地理》(人民出版社, 1986),胡焕庸的《中国人口地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6),张善余的《中国人口地理》(科学出版社,2007)等。

另外,中国史、制度史和政治制度史以及经济史,特别是土地、 财政、赋役史的研究也一定程度涉及了户籍制度问题。中国历史的总 体研究, 提供了中国社会包括户籍制度变迁在内的历史脉络和总体的 制度框架,如麦克法考尔的《剑桥中国史》(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张岱年的《中国全史》(人民出版 社,1995),曹健民的《中国全史》(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等。 制度史和政治制度史的研究,提供了制度环境和制度资源,包括户籍 制度变迁的总体脉络,如周谷城的《中国政治史》(中华书局, 1982), 白钢的《中国政治制度通史》(人民出版社, 1996), 杨联 陞的《中国制度史研究》(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吕思勉的《中国制度史》(上海三联书店, 2009), 侯力的 《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等。经济史特别 是土地、财政、赋役史的研究,提供了户籍制度与土地、赋役制度及 经济基础方面的依据。经济史,如赵冈的《中国经济制度史》(中国 经济出版社,1991),何炼成的《中国经济史》(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4),朱伯康的《中国经济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侯家 驹的《中国经济史》(新星出版社,2008),周谷城的《中国近代经 济史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87),吴申元的《中国近代经济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等。土地制度史,如赵俪生的《中国土地 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和《中国土地制度史讲稿》(兰州大学 出版社,2002),樊树志的《中国封建土地关系发展史》(人民出版 社,1998),赵冈的《中国土地制度史》(新星出版社,2006)等。 财政赋役制度史,如郑学檬的《中国斌役制度史》(厦门大学出版 社,1994),孙文学的《中国财政史》(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7),董孟雄的《中国近代财政史》(云南大学出版社,2000), 孙翊刚的《中国财政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等。

1.3.2.2.2 涉及户籍制度的法学、社会学研究

在法学特别是人权法研究中也涉及了户籍制度与公民的迁徙自由、人身权、平等权、自由权等基本权利,以及公民追求幸福的权利、受教育权、公正对待权、工作权、休息权、同工同酬权、选举权、享受基本生活保障权等社会、政治、经济权利甚至婚姻自由等问题。如林喆的《当代中国人权保障法律制度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涉及了取消公民居住和迁移自由的条款的"七五"宪法及流动人口权等。夏勇的《走向权利的时代:中国公民权利发展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涉及了人身权利、农村女性受教育权等。常军的《和谐社会与人权保障》(东北大学出版社,2008)涉及了受教育权、劳动权等。李光宇的《农民工作权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涉及了择业自由、就业保护、社会保障、同工同酬、平等待遇、集体交涉等农民工作(劳动就业)权利体系问题。

在社会学研究中, 主要是在社会控制、社会分层和社会流动的研 究中涉及了户籍制度问题。在社会控制研究中,户籍制度主要被视为 国家对个人和家庭进行控制的工具,如萧公权(Hsiao K.C)的"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邵南 (V.N.Shaw) 的"Social Control in China: A Study of Chinese Work Units" (London: Praeger.1996), 池子 华的《流民问题与社会控制》(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冯贤亮的 《明清江南地区的环境变动与社会控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达顿的《中国的规训与惩戒: 从父权到"人民"》(清华大学 出版社,2009),郭成伟的《社会控制:以礼为主导的综合治理》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沈大明的《〈大清律例〉与清代的 社会控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等。一些研究讨论了与户籍制 度密切相关的什伍制度、甲法制度,涉及了户籍制度与行政控制、乡 村控制以及土地、赋役制度等问题,如江士杰的《里甲制度考略》 (商务印书馆,1933),闻钧天的《中国保甲制度》(商务印书馆, 1936),周中一的《保甲研究》(独立出版社,1947),朱德新的

《十九世纪三四十年代河南冀东保甲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刘志伟的《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时期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赵秀玲的《中国乡里制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等。一些研究还讨论了与户籍制度相关的宗族、家庭制度,涉及了户籍制度与家族制度等问题,如王沪宁的《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徐扬杰的《中国家族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2),王晓毅的《血缘与地缘》(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吴仁安的《明清时期上海地区的著姓望族》(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麻国庆的《家与中国社会结构》(文物出版社,1999),江庆柏的《明清苏南望族文化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王替军的《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吴仁安的《明清江南望族与社会经济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滋贺秀三的《中国家族法原理》(法律出版社,2003)等。

在社会分层和流动研究中,一些涉及了传统社会结构变迁中的户籍制度问题,如费孝通的《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施坚雅的《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城市研究:施坚雅模式》(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和《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华书局,2001),杜赞奇的《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从翰香的《近代冀鲁豫乡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等。其中一些研究了传统社会"士绅"阶层及其流动,如吴晗的《皇权与绅权》(观察社,1948),张仲礼的《中国绅士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周荣德的《中国社会的阶层与流动:一个社区中士绅身份的研究》(学林出版社,2000),余英时的《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王先明的《近代绅士:一个封建阶层的历史命运》(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和《变动时代的乡绅:乡绅与乡村社会结构变迁(1901~1945)》(人民出版社,2009)等。一些研究了科举制度及对社会分层流动的影响,如宋元强

的《清朝的状元》(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何怀宏的《选举社会及其终结:秦汉至晚清历史的一种社会学阐释》(三联书店,1998),李承的《中国古代科举制度价值研究》(军事科学出版社,1999),刘海峰的《科举学导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王日根的《中国科举考试与社会影响》(岳麓书社,2007),吴铮强的《科举理学化:均田制崩溃以来的君民整合》(上海辞书出版社,2008)等。

一些涉及了当代社会分层流动中户籍制度问题,如Jean C.Oi的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Berkeley: University California Press.1989),李强的《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朱光磊的《当代中国社会各阶层分析》(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陈婴婴的《职业结构与流动》(东方出版社,1994),胡克(Brain Hook)的"The Individual and State in China"(Oxford: Claredon Press.1996),许欣欣的《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与流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段若鹏的《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阶层结构变动研究》(人民出版社,2002),陆学艺的《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和《当代中国社会流动(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之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李春玲的《断裂与碎片:当代中国社会阶层分化实证分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等。

一些涉及了当代人口迁移流动中户籍制度问题,如杨云彦的《中国人口迁移与发展的长期战略》(武汉出版社,1994),王建民的《中国流动人口》(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5),阎蓓的《新时期中国人口迁移》(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Delia Davin的"Internal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Macmillan,1999),李玲的《珠江三角洲人口迁移与劳动市场》(科学出版社,2005),蔡昉的《中国

流动人口问题》和李若建的《走向有序:地方性外来人口管理法规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等。

一些还特别关注了二元户籍制度对当代社会分层流动的影响,特 别是农民、农民工的社会分层流动问题。如郭书田的《失衡的中国: 农村城市化的过去、现在与未来(第1部)》(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0), 辜胜阻的《非农化与城镇化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1),马侠的《中国城镇人口迁移》(中国人口出版社,1994), 王春光的《社会流动与社会重构:京城"浙江村"研究》(浙江人民出 版社, 1995), 布赖彻和许慧文(M.Blecher, V.Shue) "Tethered Deer: Government and Economy in Chinese Countr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96), 贾德裕的《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农 民》(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Dorothy J.Solinger的"Contesting citizenship in urban China: peasant migrants, the state, and the logic of the marke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吕世辰的 《农民流动与中国社会结构变迁》(新华出版社,1999),柯兰君的 《都市里的村民:中国大城市的流动人口》(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1),温锐的《劳动力流动与农村社会经济变迁:20世纪赣闽粤三 边地区实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吴要武的《制度 障碍下的乡城迁移》(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02),李强 的《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曾绍 阳的《社会变迁中的农民流动》(江西人民出版社,2004)等。

1.3.2.3 对文献的简短评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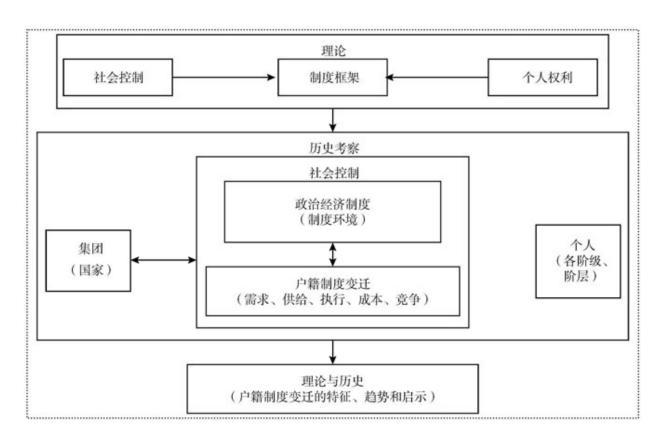
无论从历史的延续性、内容的复杂性、功能的多样性,还是从作用的特殊性、影响的广泛性来讲,户籍制度对于理解中国社会历史发展进程,特别是其中个人权利和社会控制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对此,历史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和人口学等学科,在各自的研究领域内就某个或某些问题做了较深入的研究。但也存在一些空白和问

题,没有从更宏观的层次讨论户籍制度的变迁,对户籍制度起源的解释模糊而混乱,对户籍制度未来的走势的讨论仅仅停留在现行户籍制度目前的改革上,也就不可能完整反映和解释户籍制度的起源和变迁;没有完整反映和解释户籍制度变迁与制度环境,特别是与土地制度、赋役制度、等级制度的各自演进和交互作用及其趋势,以及制度变迁过程中的制度需求、制度供给、制度执行、制度成本及制度竞争问题,特别是个人及由不尽相同的个人组成的集团的行动对户籍制度变迁的影响,也就不可能真正反映户籍制度作为个人权利和社会控制节点,作为通过控制人及其权利(资源能力)进而控制其他资源的制度的属性;受制度经济学影响,一些研究也在一定程度上使用了制度经济学观点,一些研究大量使用了"制度""制度演进""制度变迁"等制度经济学的"流行"词汇,但在方法上多数实际不是制度经济学的,对理论本身的检验、修正、补充也较缺乏。

1.4 研究思路、框架、创新和不足

1.4.1 研究思路和框架

本书尝试以制度经济学作为基本理论工具,把马克思制度理论作为制度经济学的重要基础和组成部分,以户籍制度变迁为主线,从个人权利与社会控制的角度,把稀缺、权利(人权)及社会控制和社会流动问题纳入解释框架,从制度需求、制度供给、制度执行、制度成本及制度竞争等方面,着重考察制度框架中政治、经济制度变迁,特别是土地、赋役、等级制度等与户籍制度的各自演进和交互作用及其对个人权利(资源能力)的影响,考察个人及由不尽相同的个人结成的团体的行动及其对制度框架特别是户籍制度的影响,以期为未来我国户籍制度改革的取向及个人、团体、国家行动的选择和调整提供一定的参考。同时,通过对中国户籍制度变迁的解释,检验、修正制度经济学相关理论。本书的逻辑关系和结构安排如下:



对于户籍制度变迁历史阶段的分期,研究者一般均以中国历史朝代作为分期的依据和节点[170]。这里,按照本书对户籍制度的定义和控制的主要特征,把中国户籍制度从起源、确立、发展划分为四个阶段,即起源阶段(早期人类集团)、以集团为控制单位的阶段(部落和部落联盟至西周末期)、以家庭为控制单位的阶段(春秋至清前期)和以个人为控制单位的阶段(清后期至今)。以家庭为控制单位的阶段,又以户籍制度与其他制度联系的紧密程度划分为两个小的阶段,即以田制为中心的阶段(春秋至唐前期)和以役法为中心的阶段(唐后期至清前期)。

本书共七章,实际包括三部分,即理论(第一章)、历史(第二至六章)、理论与历史(第七章)。各章的主要观点和内容如下所述。

第一章,导论。陈述了本书选题背景和研究意义、理论工具和研究方法,相关概念、理论和研究综述以及研究思路、框架、创新和不足。

第二章,户籍制度的起源。在理性经济人和稀缺框架内,探讨了"一人世界"的利益分歧、交易、产权(权利)和制度。探讨了合作和团体的产生、社会分化和社会结构的形成。从制度的"非中性"、人的差异和偏好出发,探讨了控制产生的根源。从早期人类集团之间身份识别和集团内部资源分配两个方面,探讨了人类早期集团对人的控制制度。

第三章,集团控制。考察和讨论了中国以集团为控制单位模式的产生、集团之间和集团内部控制方式的差异;考察和讨论了夏、商和西周以集团为控制单位模式不断突破、个体家庭的成长,直至以集团为单位控制模式的终结。

第四章,春秋到唐前期以田制为中心的户籍控制。考察和讨论了春秋时期在土地制度变革和竞争推动下,户籍制度的产生和与之相关的赋役制度、社会组织的变化及影响;战国时期在竞争压力下,各国(特别是秦国)对制度体系的调整和完善;西汉对秦制的继承和修正。考察和讨论了东汉到南朝在豪族分割、军阀割据、国家竞争条件下户籍制度体系的变迁,十六国和北朝少数民族政权胡汉分治的制度体系及与中原制度体系的融合。考察和讨论了隋至唐前期户籍制度与土地制度的最后结合。

第五章,唐后期到清前期以役法为中心的户籍控制。考察和讨论 了唐后期户籍制度与田制的脱钩及影响,五代到宋以役户为主的户籍 制度的发展。考察和讨论了辽、金、元时期按民族和社会经济形态设 定的制度框架和户籍制度体系的发展和变迁。考察和讨论了明朝户籍 制度与赋役制度的再结合,以及户籍制度与役法的脱钩。考察和讨论 了清前期按民族设定的制度框架和户籍制度体系,户籍制度与赋役脱钩的完成及影响。

第六章,户籍制度向个体控制的发展。考察和讨论了清末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结构和户籍制度体系的崩溃,个人作为控制单位开始被纳入控制制度体系;考察和讨论了民国时期处于分割状态下的户籍制度,各政权特别是共产党与国民党之间的制度竞争,以及控制单位在家庭和个人之间的摇摆。考察和讨论了新中国对传统制度体系的调整,户籍制度特别是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形成;改革开放后对"左"的制度体系的调整,对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的改革。

第七章,结论与启示。总结了中国户籍制度变迁的特征、趋势和 启示。

1.4.2 研究创新和不足

本书创新之处有以下几方面。

- 1.以制度经济学作为基本理论工具,从个人权利与社会控制的角度,把户籍制度作为集团或国家通过控制人及其权利(资源能力)进而控制其他资源的制度纳入整个社会的制度框架中,考察制度环境演进与户籍制度变迁的交互作用,及对制度框架和个人权利(资源能力)的影响,个人行动及其交互作用对制度框架特别是户籍制度的影响。把户籍制度的变迁概括为起源、集团控制、户籍控制和个体控制四个阶段,而把户籍控制视为从集团控制向个体控制转化过程中的一个环节,为户籍制度变迁提供了一种可能的研究思路。
- 2.尝试通过对户籍制度历史变迁中个人权利与社会控制本原、发展和变迁的考察,为未来我国户籍制度改革的取向以及个人、团体、国家行动的选择和调整提供一定的参考,包括:户籍制度改革应顺应社会发展的趋势,应着重于让更多的个体,特别是社会下层通过自身的

努力从制度中获取收益,应在增进社会收益的基础上,推进整个制度框架和结构的改革,户籍制度改革根本问题在于推进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等。

3.通过对中国户籍制度变迁的解释和检验,对制度经济学相关理论提出了一些修正,包括:在理性经济人和稀缺框架内,探讨了"一人世界"的利益分歧、交易、权利和制度,将理性经济人和制度研究推进到"鲁宾孙·克鲁索的一人世界";在稀缺、竞争和技术约束下,论证了人类早期集团的排他性公有产权属性、增加人口和扩大狩猎采集范围的巨大成本是团体人口增长的限制因素;人口增殖是既定资源条件改变的结果而非原因;在路径依赖基础上提出了路径反复等。

本书不足之处主要有:

- 1.由于理论功底的不足,研究中"史"的成分仍然较重,理论探讨还不够深入,理论的抽象和总结也还不足。
- 2.研究局限于中国户籍制度变迁本身,而未涉及户籍制度及个人权利和社会控制变迁的国际比较和借鉴。
- 3.由于中国户籍制度变迁本身的复杂性和篇幅的限制,本书最后只保留了"孤证",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本书的说服力。

^[1] J.N.德洛巴克和J.V.C.奈:《新制度经济学前沿》,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1~7。

^[2] 盛洪: 《制度经济学在中国的兴起》, 《现代制度经济学》(下),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5。

^[3] 吴宣恭: 《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与西方现代产权理论比较》, 《经济学动态》, 1999.1。

^[4] 朱晓平: 《生产关系研究与制度研究: 拓展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层面的思考》,《经济学动态》,2003.2。

- [<u>5</u>] 杨成长: 《马克思制度经济学与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的横向比较》, 《学术研究》, 1997.7。
 - [6] D.C.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68。
 - [7] L.H.奇尔科特:《比较政治经济学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184。
 - [8] H.勒帕日: 《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81。
- [9] 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82。
- [10] T.W.舒尔茨: 《制度与人的经济价值的不断提高》, R.科斯等: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上海三联书店, 1991: 329。
- [11] D.W.布罗姆利:《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公共政策的理论基础》,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95。
 - [12] T.B.凡勃伦: 《有闲阶级论:关于制度的经济研究》,商务印书馆,1983:138。
- [13] A.A.斯密特:《财产、权力和公共选择:对法和经济学的进一步思考》,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7。
- [14] D.C.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225。
 - [15] 柯武刚、史漫飞: 《制度经济学: 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2001:33。
- [16] 林毅夫: 《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R.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377,378。
 - [17] D.C.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1。
- [18] L.E.戴维斯、D.C.诺思:《制度变迁的理论:概念与原因》,R.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271。
- [19] 林毅夫: 《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 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R.科斯等: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 390;盛洪:《为什么人们会选择对自己不利的制度安排》,《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5(春季卷);张曙光:《制度·主体·行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 126~130;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2001: 35~37,162~167;崔殿超:《制度理论和中国制度结构》,天则内部文稿系列,1996.13。

- [20] 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82。
 - [21] 熊彼特: 《经济分析史》, 商务印书馆, 1996: 20、97。
- [22] D.C.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68。
 - [23] D.C.诺思: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7。
 - [24] 柯武刚、史漫飞: 《制度经济学: 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2001: 114。
- [25] D.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225。
 - [26] D.C.诺思: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120。
- [27] A.A.Alchian, Uncertainty, Evolution and Economic Theor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50: 58.
- [28] D.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231~232。
 - [29] D.C.诺思: 《历史经济绩效》, 《经济译文》, 1994.6。
- [<u>30</u>] L.E.戴维斯、D.C.诺思: 《制度变迁的理论: 概念与原因》, R.科斯等: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上海三联书店, 1991: 271~272。
- [<u>31</u>] 曹元坤: 《从制度结构看创设式制度变迁与移植式制度变迁》, 《江海学刊》, 1997.1。
- [32] 林毅夫: 《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 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 R.科斯等: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上海三联书店, 1991: 383, 384, 390。
 - [33] 杨瑞龙: 《论制度供给》, 《经济研究》, 1993.8。
 - [34] 陈岩: 《对诺思制度理论的中国修正》, 《中州学刊》, 1997.4。
- [<u>35</u>] 盛洪: 《为什么人们会选择对自己不利的制度安排》, 《中国社会科学季刊》, 1995(春季卷)。
- [36] D.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31,232,68。

- [<u>37</u>] 马克思: 《德意志意识形态》,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人民出版社, 1975: 24。
- [38] 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82。
- [<u>39</u>] 马克思: 《致巴维尔·瓦西里也维奇·安年柯夫(1846年12月28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321。
- [40]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版序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2。
- [41] V.W.拉坦: 《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 R.科斯等: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上海三联书店, 1991: 329~330。
- [42] M.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45、128、130。
- [43] D.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68~69。
- [44] L.E.戴维斯、D.C.诺思:《制度变迁的理论:概念与原因》,R.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274。
- [45] 马克思: 《德意志意识形态》,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 1965: 53~54, 84。
 - [46] 马克思: 《资本论》 (第一卷) 序, 人民出版社, 1975: 12。
- [47] 盛洪: 《为什么人们会选择对自己不利的制度安排》, 《中国社会科学季刊》, 1995(春季卷)。
 - [48] D.C.诺思: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 123~139。
- [49] O. Williamson,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The Hand 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edited by Smelser and Swedbery, Princeton Press, 1995.
- [50] S.J.Liebowitz, S.E.Margolis, Winners, Losers, and Macrosoft, Oakland, Calif: The Independent Institute, 1999: 243.
 - [51] 刘元春: 《论路径依赖分析框架》, 《教学与研究》, 1999.1。
- [52] Dali Yang, Calamity and Reform in China: State, Rural Societ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since the Great Leap Famin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53] 陈岩: 《对诺思制度理论的中国修正》, 《中州学刊》, 1997.4。
- [<u>54</u>] 盛洪: 《为什么人们会选择对自己不利的制度安排》, 《中国社会科学季刊》, 1995(春季卷)。
- [<u>55</u>] 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83。
- [<u>56</u>] 吴宣恭: 《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与西方现代产权理论比较》, 《经济学动态》, 1999.1。
- [<u>57</u>] D.W.布罗姆利: 《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公共政策的理论基础》,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95。
 - [58] A.A.斯密特: 《财产、权力和公共选择》,上海三联书店,1999:356。
- [59] B.Vira, "The Political Coase Theorem: Identifying Differences Between Neoclassical and Critical Institutionalism".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1997, 116.
- [<u>60</u>] 林岗: 《诺思与马克思: 关于制度变迁道路理论的阐释》, 《中国社会科学》, 2001.1。
- [61] E.G.Furubotn, R.Litcher, "The New Institutional Approach to Economic History: Editorial Preface".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989, 145.
- [62] 宗兆昌:《强制性制度变迁背景下的中国资本市场经济效率》,河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
- [63] 恩格斯: 《反杜林论》,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522 ~523。
- [64]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166。
- [65] 马克思: 《法兰西内战》,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 人民出版社, 1995.12。
- [66]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172。
- [<u>67</u>] 恩格斯: 《反杜林论》,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523。

- [68] D.C.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22、21、22。
- [<u>69</u>] 恩格斯: 《反杜林论的准备材料》,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 人民出版 社, 1971: 681。
- [70] 恩格斯: 《反杜林论》,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202。
- [71] 恩格斯: 《反杜林论的准备材料》,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 人民出版 社, 1971: 681。
- [72] 马克思: 《哥达纲领批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5。
 - [73]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162。
- [74] D.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18、23。
- [75] 黄少安: 《制度变迁主体角色转换假说及其对中国制度变革的解释: 兼评杨瑞龙的"中间扩散型假说"和"三阶段论"》, 《经济研究》, 1999.1。
 - [76] 蒋雅文: 《国家理论的争论与发展》, 《天府新论》, 2004.5。
- [77] D.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24 \sim 29, 232。
 - [78] 郑永廷等: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 4。
- [79] 马克思、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人民出版社, 1975: 70。
- [80] D.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55~57,7。
- [81] D.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55 \sim 60。
- [82] 马克思: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人民出版社, 1956: 464。
- [83] D.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11,53~60。

- [84] 林浩: 《意识形态的起源、成本和功能失灵:关于诺思意识形态理论及一些评论的评论》,《云南财贸学院学报》,2004.2。
- [<u>85</u>] 马克思: 《论土地国有化》,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454。
 - [86] J.Feinberg, "The Nature and Values of Rights", Journal of Value Inquiry, 1970, 4.
 - [87] R.庞德: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商务印书馆,2010:46~48。
 - [88] T.L.彼彻姆: 《哲学的伦理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195~198。
 - [89] Black's Law Dictionary, West Publishing Co.1979: 1189~1190.
 - [90] 张文显: 《法理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140~142。
 - [91] 张光博: 《权利义务要论》, 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9。
 - [92] 张文显: 《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74~80。
 - [93] 夏勇: 《人权概念起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42~44。
 - [94] 夏勇: 《权利哲学的基本问题》, 《法学研究》, 2004.3。
 - [95] R.庞德: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商务印书馆, 2010: 46。
 - [96] 夏勇: 《人权概念起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41。
 - [97] J.菲尼斯:《自然法与自然权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209。
 - [98] 王浦劬: 《政治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104~105。
 - [99] 刘星: 《法理学》, 法律出版社, 2006: 128~133。
 - [100] 张文显: 《法理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140~142。
 - [101] 张文显: 《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303。
 - [102] R.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商务印书馆,1984:46。
- [103] 洪必纲(《权利与经济增长:对一种经济增长软要素的分析》,《求索》,2008.4) 把权利定义为"对资源的控制力",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定义为"谈判力量"或"谈判能力"。
 - [104] 夏勇: 《人权概念起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3~4。

- [105] 李林: 《人权概念的历史和文化解读》,王家福等: 《人权与21世纪》,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 [106] 马克思: 《德意志意识形态》,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 1964: 228。
- [<u>107</u>] 恩格斯: 《反杜林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 人民出版社, 1971: 116。
- [108] S.马克斯: 《正在出现的人权:八十年代的新一代人权》,《环球法律评论》,1987: 2。
- [109] 马克思: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人民出版社, 1956: 382。
- [<u>110</u>]《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财产法在结构上的变化》,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外国民法论文集选》,1985。
- [111] S.配杰威齐: 《马克思、产权学派和社会演变过程》, J.C.伍德: 《卡尔·马克思经济学》(第4卷), 克鲁姆·赫尔姆出版公司, 1989; 240。
- [112] 马克思: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人民出版社, 1965: 382。
- [<u>113</u>] 马克思: 《经济学手稿(1857~185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 人民出版社, 1979: 496。
- [<u>114</u>] 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82。
 - [115]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102~103。
 - [116] R.H.科斯: 《社会成本问题》, 《企业市场与法律》, 上海三联书店, 1990: 92。
- [117] E.G. 菲吕博腾、S.配杰威齐:《产权与经济理论:近期文献的一个综述》,R.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1991:201~202。
- [118] H.德姆塞茨:《关于产权的理论》, R.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98。
- [<u>119</u>] J.卡尔特:《美国政府机构的职能、产权管理与宏观调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产权理论探索》,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

- [120] 马克思: 《经济学手稿(1857~185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 人民出版社, 1979: 189。
 - [121] D.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出版社,1991:6。
 - [122] D.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出版社,1991:26。
 - [123] 张军: 《现代产权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1991:68~73。
 - [124] T. 霍布斯: 《利维坦》, 商务印书馆, 1985: 94。
- [125] 洛克: 《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93: 77。肖滨(《公民政府: 拒斥无政府与利维坦: 洛克政府理论的逻辑结构分析》,《开放时代》,2003.6)注意到,洛克的"property"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上泛指人的基本权利: 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狭义上则专指财产权。但中译本有时把广义的"property"译为"所有物",但大多数情况下译成了"财产",严重误导了对洛克政府理论的理解。
 - [126] 汪丁丁: 《从"交易费用"到博弈均衡》, 《经济研究》, 1995.9。
- [127] A.A.Alchian, W.R.Allen: Exchange and Production-Competition, Coordination, and Control, Belmont: Wadsworth, 1977: 114.
 - [128] Y.巴泽尔: 《产权的经济分析》,上海三联书店,1997:16。
 - [129] 王小卫、汪公文、赵利生: 《公民权利的社会经济分析》, 《社科纵横》, 1999.6。
- [130] 邱本(《市场与人权》,《安徽大学法律评论》,2007.1)把人权定义为"一种资源分配权",甚至认为"人权也是'物权"",韩桥生、钟美玲(《人权概念的科学界定》,《党史文苑》(学术版),2008.3)认为"人权本质上应是一种利益","人权的本质是人作为人的根本利益"。
 - [131] R·庞德: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 商务印书馆, 1984.9。
 - [132] 费孝通: 《社会学概论》,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181。
- [133] R.E.Park, E.W.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1: 785.
 - [134] D·波普诺: 《社会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208。
 - [135] 吴泽霖: 《社会约制》, 世界书局, 1930: 7~8。
 - [136] 孙本文: 《社会控制的性质及手段》, 《社会学刊》, 1931.2。
 - [137] A.罗斯: 《社会控制》,华夏出版社,1989:59~67。

- [138] 吴泽霖: 《社会约制》, 世界书局, 1930: 7~10。
- [139] 罗斯: 《社会控制》,华夏出版社,1989:313。
- [140] 吴泽霖: 《社会约制》, 上海书店, 1992: 45。
- [141] 孙本文: 《社会控制的性质及手段》, 《社会学刊》, 1931.2。
- [142] R.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商务印书馆,1984:10。
- [143] 参见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11,《社会学概论新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463;雷洪、范洪:《社会学简论》,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6:340~345。
 - [144] D.波普诺: 《社会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239。
 - [145] D.吉尔伯特、J.A.卡尔:《美国阶级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4。
- [146] 马克思: 《德意志意识形态》,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 1965: 35。
- [147] 参见: 马克思: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资本论》 (第3卷), 人民出版社, 1975: 1000; 《共产党宣言》, 人民出版社, 1958: 23~24。
- [148] 马克思: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人民出版社, 1965: 693。
 - [149] M.韦伯: 《经济与社会》(下),商务印书馆,1997:247~261。
- [<u>150</u>] 李春玲: 《社会分层研究与理论的新趋势》, 《社会学理论与经验》(第1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 [151] D.Grusky (ed.), Social stratification: Class, Race, and Gender in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Colo: Westview Press.2001, 21.
- [152] H.R.Kerbo: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Inequality: Class Conflict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Mcgraw-Hill, Inc.1991: 367.
- [153] Rosemary Crompton, Class and Stratifi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Current Debates, Polity Press, 1989: 7.
- [154] H.R.Kerbo,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Inequality, Class Conflict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Mcgraw-Hill, Inc.1991: 367-369.

- [155] J.罗尔斯: 《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303,96。
- [156] C.S.Heller: Structured Social Inequality: A Reader in Comparative Social Stratification, second edition,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87: 253.
- [157] M.S.Granovetter,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3: 78.N.Lin, J.C.Vaughn, W.M.Ensel. "Social Resources and Occupational Status Attainment". Social Forces, 1981: 59.R.S.Burt, Structural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158] C.S.Heller, Structured Social Inequality: A Reader in Comparative Social Stratification, second edition,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87: 239.
- [159] 黄建新: 《社会流动:内涵、影响因素以及对策分析》,《莆田学院学报》, 2008.6。
- [160] 陆学艺: 《当代中国社会流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186;许欣欣: 《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与流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306。
 - [161] 张婉丽: 《当代中国社会流动机制探讨》,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04.8。
 - [162]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辞源》(第2册),商务印书馆,1980:1198。
 - [163] 夏征农: 《辞海》(下),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354。
 - [164] 李宾华: 《论户籍制度改革与迁徙自由》,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 2006.2。
- [165] 黄双全: 《以实现身份平等和迁徙自由为目标积极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公安研究》,2004.1。
- [166] 俞德鹏: 《城乡社会: 从隔离走向开放: 中国户籍制度与户籍法律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 1。
- [167]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简明版),中国大百科全书 出版社,2000。
- [168] 陆益龙: 《1949年后的中国户籍制度:结构与变迁》,《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2。
 - [169] 郑宗楷: 《户籍法概论》, 上海法学书局, 1935: 1~2。
- [170] 葛剑雄(《中国人口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2002)从人口史的角度分为: 传说时期(包括商)、周、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辽夏金元、明、清、清末和民国。杨子慧(《中国历代的人口与户籍》,天津教育出版社,1991; 《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

究》,中国改革出版社,1996)从人口史的角度分为: 先秦、汉、三国至南北朝、宋、元明、清、民国、现代; 上古至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辽夏金元、明、清、民国、现代。姚秀兰(《户籍、身份与社会变迁: 中国户籍法律史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按法律史的思路分为: 先秦、秦汉至隋唐、宋元明清、近代,现代。王威海(《中国古代户籍制度: 历史与政治的分析》,上海文化出版社,2006)从政治社会史的角度分为: 传说时期和夏商周、春秋战国和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和隋唐、宋元、明以后。

2户籍制度的起源

2.1 "一人世界"的交易、产权和制度

马克思和新制度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分别被冠以整体主义和个体主义 [1]。这里,不是要讨论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的优劣,而是通过对方法论的探讨,进而观察"鲁宾孙世界"的个人权利与社会控制的起源和实质。

"经济人"是经济学的基本假设和"微观基础" [2]。这里仍假设:第一,人是自利的,即追求自身利益是人的行为的根本动机,但利益不仅仅是物质的,也包括声誉等非物质的方面;第二,人是理性的,即"个人对物品(和劳务)宁多毋少" [3],但由于环境的复杂性和人对环境的计算和认识能力的有限性,"理性"又是有界的 [4]。此外,稀缺也是"经济人"的一个隐含假设,因为经济学本身就是研究稀缺资源的利用 [5]。而且,稀缺也包括人生命的有限性,即诺思意义上的时间 [6];还包括绝对的和相对的稀缺,相对的稀缺还包括"资源的数量是相对于技术状况而言的" [7]。

对于这一假设,评判者往往求助于马克思"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8]。但马克思也曾在多个维度探讨过人的本质[9],如"人是人的最高本质"[10]、"需要即他们的本性"[11]等。马克思强调"历史不过是追求自己的目的的人的活动"[12],"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我们开始要谈的前提不是任意提出的,不是教条,而是一些

只有在想象中才能撇开的现实前提。这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他们已有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13]。实际上,"经济人"假说仅为制度分析提供了统一的基础和标准[14],如张五常所言,"虽然我们有理由相信自私是人的本质,是真理,是不可更改的,但从经济科学的角度看,这真理不重要。重要的是把自私作为一个辩证的基础假设"[15]。

另外,制度经济学虽然强调"制度是人类所创造的,并由人类而改 进,我们的理论必须从个人开始"[16],但一般又认为交易、交易费 用、产权等只发生在"多人社会"中,制度也总是为一个共同体所共 有。作为制度经济学的基本分析单位,人类的种种行为和关系都可以 在"交易"这个一般化概念下进行讨论,如从语言、习惯等作为交易积 淀的"非正式制度"到宪法等"正式制度"。康芒斯把"交易"看作是与"生 产"相对应的概念,"生产"是人与自然的关系,"交易"是人与人之间的 关系,"生产"活动与"交易"活动共同构成了人类全部的经济活动。作为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交易"不以实际物质为对象,而以财产权利为对 象,是人与人之间对自然物的权利的让与和取得关系,"是所有权的转 移",不同的具体交易合在一起便构成了经济研究上的较大单位—— "运行的机构"或制度,"制度"不过是无数次交易活动的结果[17]。德姆 塞茨认为,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与其他人交换货品,那么一般来 说每个人的结果将不仅仅取决于他自己的行动,而且还取决于其他人 的行动"[18]。在泰勒看来,由于经济双方行为主体的一切交易活动在 本质上都可以认为是一种权利束的相互交换,所以"交换,如果发生的 话,存在于所有权的转移和双方对各自所持权利的共同承认"[19]。菲 吕博腾和配杰威齐也强调"产权是因存在稀缺物品和其特定用途而引起 的人们之间的关系"[20]。张五常总结认为交易费用定义为"那些在鲁宾 孙·克鲁索(一人世界的)经济中不能想象的一切成本,在一人世界 里,没有产权,也没有交易,没有任何形式的经济组织"[21]。林毅夫 进一步指出,"鲁宾孙世界不需要制度",因为他"不和其他人发生关联" [22]_。这样,制度经济学总是在迈进"一人世界"前就止步了,没有把个体主义的方法论贯彻始终,没有在方法论上坚持"理论假设的一致性"以及"内部逻辑的一致和逻辑推论与经验事实的一致"[23]_。

但一些研究已注意到"一人世界"的交易、交易费用问题或为问题的讨论留下了空间。对于交易,科斯的理解已有一般化的趋势 [24]; 威廉姆森则给出了一个晦涩的解释,即"当一项物品或劳务在技术上可分的结合部发生转移时,交易就发生了,活动的一个阶段终止后,另一个阶段就开始了" [25]; 米塞斯把交易定义为"一种用更满意的事态替代不满意事态的企图",而且提出了"与别人无关的行为是自我交易"问题 [26]。对于交易费用(成本),贝克尔提出了一人经济中发生的协调成本问题,如学习各种不同知识所费的时间 [27]; 汪丁丁则指出,张五常的交易费用定义"只能说明哪些成本不是交易成本,而不能说明哪些成本是交易成本",只有因"过高的交易费用,人们才会生存在'与世隔绝'中",而即使"他放弃与其他人合作所能够带来的规模经济效益,尽管小于合作的交易费用,仍然是一种机会成本,是一人经济的交易费用" [28]。

张五常也看到"在鲁宾孙的一人世界中,有免费物品,也有经济物品。在争取较多的某种经济物品时,鲁宾孙是要付出代价的。想多吃一尾鱼,他就得减少休息;为了多获一些木材取暖,减少苹果的种植就是代价;今年要多吃一点麦,明年就得少吃一点。是的,在荒岛上,鲁宾孙也要面对供不应求的现实,有经济物品的存在,要付代价,所以像我们那样,他也要在选择中作其取舍",而且"某些讯息费用还是存在的。例如鲁宾孙可能要花时间走到高山上,远眺环境,希望多知一点明天的天气",但他坚持"讯息费用(information cost)不一定是交易费用"。在张五常看来,"在鲁宾孙的荒岛上,在那一人世界中,竞争是不存在的",虽然"那荒岛上可能有其他的野兽,与鲁宾孙竞争、抢食,但那里不会有人与人之间的竞争",但又强调"经济学上

的'竞争'(competition)是指人与人之间的竞争",而"鲁宾孙的世界没有人与人之间的竞争",因此在"没有竞争的一人世界中,经济学着实肤浅"[29]。

汪丁丁认为张五常的交易费用"定义抓住了交易费用概念的核心部分,那就是:交易费用发生的前提是人们的利益分歧,这是交易费用之所以发生的必要条件"[30]。但按诺思对新古典理论"时间无关紧要"的批评,对"鲁宾孙的世界"恐怕也是被"塑造了一片无冲突的、静态的天地"[31]。因为"鲁宾孙的世界"被假设成资源无限、人的能力无限也不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在资源、人的能力和不确定性都存在的情况下,"理性"的人选择的是"宁少毋多"。

让我们回到"鲁宾孙的世界",简单地,考虑到要维持生命、保证 安全(如防止野兽的攻击)等需要,按照理性经济人的设定,鲁宾孙 总是希望获得更多、吃得更好,但在资源稀缺和人的能力有限的条件 下,资源(物质世界)状况必然对鲁宾孙的利益产生影响。那么,鲁 宾孙虽然希望"今天"能够获得更多、吃得更好,但为了"明天"(主要是 生命和时间),恐怕不得不把自己的欲望控制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忍 受一定程度的饥饿, 其底线是至少能够维持鲁宾孙的生命到他下一次 获取食物:他虽然不愿付出更多,但为了"明天"却不得不花更多的气 力建盖一所"坚固的房子",而不是随便拿一片"大树叶"藏身避雨。这 样,如果把时间和稀缺性放进鲁宾孙的世界,那么"今天的鲁宾孙"和 "明天的鲁宾孙"实际就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利益分歧,或者理解为"今 天的鲁宾孙"和"明天的鲁宾孙"成了"两个不同的主体"。所以,利益分 歧或不一致不一定非要在"多人社会"中,如果考虑到时间和稀缺性的 条件,利益分歧也可能存在于鲁宾孙的一人世界里,至少"今天的鲁宾 孙"与"明天的鲁宾孙"之间也可能产生利益分歧。这样看来,一人世界 的经济学也并不肤浅。马克思虽然批评了"大大小小的鲁宾孙一类故事 所造成的……假象"[32],但早就注意到鲁宾孙的"需要本身迫使他精确

地分配自己执行各种职能的时间。在他的全部活动中,这种或那种职能所占比重的大小,取决于他为取得预期效果所要克服的困难的大小" [33]_。实际上,不仅要对自己的人力资源,鲁宾孙还要对自己的资源消耗进行分配。

从交易及其成本看,康芒斯的"交易"是人与人之间对自然物"所有权的转移",就可以理解为"今天的鲁宾孙"和"明天的鲁宾孙"之间对自然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许这正是米塞斯"自我交易"应该表达的情况。那些"今天的鲁宾孙"为"明天的鲁宾孙"减少了的收益或增加了付出,就成为"今天的鲁宾孙"向"明天的鲁宾孙"支付的成本,也就是"一人世界"的交易成本。汪丁丁虽然看到了鲁宾孙的机会成本和"利益分歧"的重要,但忽略了"今天的鲁宾孙"和"明天的鲁宾孙"之间的利益分歧。从产权(权利)方面看,菲吕博腾和配杰威齐的"产权是因存在稀缺物品和其特定用途而引起的人们之间的关系",就可以理解为"今天的鲁宾孙"和"明天的鲁宾孙"之间的产权关系,这种最初的产权实际可以理解为"人力产权"[34]。夏勇认为最初始也是最简单的权利和义务含义是"应该获得"和"应该提供",即某人认为或者被认为应该从他人、从社会那里获得或向他人、向社会提供某种行为或不作为[35]。但在鲁宾孙的世界里,却是"明天的鲁宾孙"从"今天的鲁宾孙"那里获得;"今天的鲁宾孙"为"明天的鲁宾孙"提供。

再者,按康芒斯的理解,鲁宾孙进行捕猎或建盖一所"房子"的活动,一定是人对自然(物质世界)的活动,体现人与自然的一种技术关系。但在资源稀缺的条件下,我们甚至可以把"鲁宾孙的世界"(至少是与可以被鲁宾孙迅速消耗掉的动物和植物)看作是交易活动"主体"的另一方。所以,康芒斯人与自然之间只存在"生产费用"不存在"交易费用"的理解,至少在鲁宾孙的世界里可能存在交叉。这时,我们看到,除了自然的和自身能力的制约外,鲁宾孙已经不再受到其他任何的制约了。这里我们似乎也已看到了斯密"看不见的手"在其中发挥的

作用。"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36]。这时,我们已经回到了"理性经济人"假设本身,回到了"鲁宾孙的世界"。同样,与其说"权利本质上依赖于权力"[37],不如说权利本质上依赖于制约。鲁宾孙这时的权利是自身能力(人力资本)和自然资源的函数。人的权利不是"人们的权利要求和权利积累逐步增长的结果"[38],而是人的资源及其资源能力提高的结果。按照马克思的方式,这时的一切"社会"关系就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决定鲁宾孙作为人的权利的就是一人世界的生产方式。人与自然的"这种联系是由需要和生产方式决定的,它和人本身有同样长久的历史"[39]。另外,如果说这是一种因自然资源限制而产生的权利,这倒是一种"自然权利"产生的解释[40]。也许从这个时候开始,动物和植物的"权利"就应该而且已经得到了确证[41]。

这样,鲁宾孙世界也就可能产生制度。鲁宾孙虽然希望"今天"能获得更多、吃得更好,但为了"明天",却不得不把自己的欲望控制在一定程度上,进而恐怕就会"制定"出类似对幼兽和怀胎母兽捕杀等"禁忌"[42];他虽然不愿付出更多,但不得不花更多的气力建盖一所"房子",而不是随便拿一片"大树叶"藏身,进而恐怕还会"制定"出类似今天的建筑物抗风暴或抗地震等级的"标准",而且在一定的试错过程中,鲁宾孙还会不断修改这些"禁忌"和"标准",包括制造出防止野兽而不是"小偷"的"装了锁"的"大门"[43]。因此,只要理性经济人的假设有效,只要在时间有限和资源稀缺的条件下,鲁宾孙的世界就一定会有利益分歧,一定会存在交易、权利,甚至就一定会演化出制度。实际上,今天我们的大多数制度直接考虑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许多制度实际上是通过直接的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来反映人与人(包括今天的人与明天的人)之间的关系,如环境保护以及建筑物抗风暴或抗地震等级的"标准"。

最后,如果我们仍然把诺思的"意识形态"以及马克思的"个体意识"等都看作是"非正式的制度"[44],如果我们不否认鲁宾孙一定有他的"个人意识"或者"经济人"内含的"理性",那么,一人世界里的鲁宾孙就已经包含了"非正式的制度"的内容。那些鲁宾孙的"禁忌"和"标准",就是在一人世界里以个人观念、思想习惯、个体意识表现出来的非正式的"制度"。因此,交易、权利,甚至制度都应该也可能进一步一般化。

2.2 多人世界中的竞争与合作

"一人世界"只是第一步,我们仍然需要回到更接近真实的世界。 先看有两个"鲁宾孙·克鲁索"的世界,再看多人世界和作为集团的多人 世界。

首先假设这个世界里的两个鲁宾孙是无差别的,他们具有完全相同的智力、体力、消耗资源量及获取资源的能力,还假设这个世界的资源仍然稀缺但能够维持两个鲁宾孙的世界。那么,无论他们之间是否产生联系,无论他们之间是合作还是竞争,甲鲁宾孙采取什么行动,乙鲁宾孙也将采取同样的行动。这样,两个鲁宾孙享有和承担完全相同的权利和义务,相互实施完全对等的制约,包括占有对方部分人力资源和劳动成果。这时,两个鲁宾孙的世界实际上和"一人世界"的鲁宾孙并没有区别。如果他们之间不产生联系,而是把这个世界一分为二,则他们将各自回到"一人世界"。当然,这里的成本(包括划分并看守界线的成本)就等于汪丁丁意义上回到多人世界的机会成本,这里的制度也包括鲁宾孙"一人世界"的制度以及划分、遵守并看护界线的制度。在这个意义上,如果"一人世界"不存在交易、交易费用、产权,那么在这样的"多人社会"中也不存在,除了汪丁丁意义上的机会成本。

汪丁丁讲,"为了生存,人们只有两个选择: (1)与世隔绝,

(2) 互相尊重产权。于是人们选择(1) 这个事实就说明选择(2)的成本高于选择(1) 的成本。换句话说,正是因为过高的交易费用,人们才会生存在'与世隔绝'中。所以张五常给出的交易费用定义也陷入了窘境。'鲁宾孙·克鲁索'要么是由于没有选择而进入一人经济,要么是选择待在一人经济里"[45]。离开一人世界的鲁宾孙就与他人发生了联系,"竞争"与"合作(非竞争)"是联系的两个类型[46]。合作可以是非组织型合作也可以是组织型合作[47]。组织型合作常称为集团[48]。集团还可进一步区分为"没有组织的集团"和"组织"(有组织的集团)[49]。诺思列举了组织的各种形式,归纳了组织的基本特征[50]。

但在合作起源上还存在着争论。博弈论通过"囚徒困境" [51]_, 试图说明两个经济人的博弈必然陷入不合作的纳什均衡 [52]_。对于这个与作为人类合作常态的悖论,一些研究者通过把单次囚徒困境看成重复博弈的一个子博弈,通过无限重复博弈达到"无名氏定理"所期望的合作,如阿克斯罗德主持设计的"重复囚徒困境博弈"试验 [53]_。一些研究者通过对人性的假设或博弈规则的调整,如使经济人成为带有同情心的经济人 [54]_, 如桑塔费研究院的"强互惠" [55]_或"利他惩罚" [56]_的行为,来解决经济人最大化行为与社会合作结果的不一致 [57]_。

经济学对于合作起源的思考,实际还有一个隐含假设,即经济活动是永续性的。但鲁宾孙世界的经济将随着鲁宾孙生命的终结而消亡,这也是许多经济分析难以回到"一人世界"的内心忧虑。实际上,在资源稀缺和与自然、其他物种竞争的前提下,放弃合作回到一人经济无异于自取灭亡,它本身违背人作为生物存在的目的,诺思称为"在严格的社会生物学模型中,生存能力的最大化是行动者的动机"[58]。这个成本是绝大多数个体无法承受或者无法用收益-成本来计算的,这就是最初的"集体行动对个体行动的控制"[59]。而"度量费用非常高的东西将是一种共有财产和资源"[60],这实际就为合作提供了空间。从

权利的角度讲,这时的人们不是没有"你的"还是"我的"等意识 [61]_,而是由于生产力或"知识和技术存量规定了人们活动的上限" [62]_,把资源看成是"我们的"即公有产权比看成"我的"即私有产权更符合"我的"利益。

进一步讲,"产权必须是排他性的权利","而且必须是能行使的"[63]。产权的行使依赖产权主体的产权能力,但如果个体的产权能力仍不足以行使产权,产权主体则可能转向集团,把个人自身能力(人力资本)和自然资源的权利函数调整为自身能力(人力资本)、自然资源和合作者权利的权利函数,把个人的排他性的权利调整为集团的排他性的权利,通过集团的技术、资源基数和人口的生产函数来实现个人的产权。除了回到"一人世界"的机会成本外,权利主体还需要让渡一部分权利。对于生存还是毁灭来讲,让渡部分权利符合权利主体的收益-成本计算。而权利主体彼此让渡出来的这一部分权利或支付的成本也形成了集团的"合作剩余"[64]。因此合作剩余是基本的"一致同意(无异议)"或"合意一致"[65],只有"接受这一决定的成本低于由退出所带来的成本"[66],才能够成为林毅夫达成合作的"前提条件"[67]。

但这种合作的产生并不能简单地理解为科尔曼"每个人都控制着能使对方获利的资源,这样他们就必须从事与对方发生关系的活动",更不是"用自己控制的与自身无益或益处不大的资源与他人交换" [68]。此时的"囚徒困境"博弈不是对一般的收益成本的选择,而是对生存还是毁灭的选择,此外不存在任何第三条道路。或者也可以把它看作是一个第三方博弈,即资源稀缺包括与自然、其他物种竞争。因此,这里把它称为"元囚徒困境"。

型 Z	合作	不合作
合 作	a, b	0, 0
不合作	0, 0	0, 0

a, b (a>0, b>0), 即分别为甲和乙从合作中取得的合作剩余。

这里唯一的问题是信息的完全性,即最初的人(类)知道不合作就等于毁灭吗?答案应该是可以肯定的,这或许就是人类对合作的兴趣在生物脑演化的阶段上早于竞争的原因 [69]。实际上答案的取得即信息问题解决的可能方法是试错(演化博弈)和学习(理性递增),这似乎又说明"霍布斯丛林"曾经可能的存在,或者"是人类历史某些特定时期的情况" [70]。

针对这种合作起源理论,诺思对人性假设和博弈规则的调整、重复博弈和完全信息提出了批评,但除了"制度的演进为解决复杂交换时的合作方案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71] 这个循环论证式的答案外,没有给我们更多的解释。林岗等也认为,马克思强调了"人的独立性以及通过契约建立独立体之间的自由交易,是历史的结果而不是历史的起点",因为"在人类社会产生之初,由于个人抗御和利用自然、获取生存资料的能力十分低下,为维持生存、延续种群,原始先民不能不在血缘联系的基础上,以氏族、部落和公社的形式结合为共同体。在这种社会形态中,共同体的存在是个人生存的前提,……因而个体与群体的利益是统一的" [72]。

事实上,马克思强调"个体是社会的本质。……因此,人是一个特殊的个体,并且恰好是它的特殊性使它成为一个个体,成为现实的、个体的共同存在物"^[73]。在人类成长的过程中,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为了大部分或绝大部分个体以及共同体的生存和发展,有时也不得不牺牲一些个体,通常是老弱病残之类^[74]。那时的场面是残酷的,

还没有尊老助弱的道德和伦理准则,甚至带有一点霍布斯"自然状态"的味道。

而且,即使仅从林岗等援引的历史学、人类学和考古学所提供的 史实中,我们也不难发现,合作、共同体的形成和遵从"是由无数不同 的人在分散化的试错过程中获得的"[75],即人类及其个体不断试错和 多次博弈的结果。斯考特、阿克斯罗德等假定人类社会一开始处于一 种利益相互冲突的"霍布斯状态"或"自然状态",由于潜在合作收益或剩 余的存在, 人们经过多次博弈会发现这个增量, 从而形成合作的意识 和制度,跳出"霍布斯状态"[76]。这也就是说,在从猿到人的几百万年 演化史中,一个一个、一代一代的个体,一幕一幕"血淋淋"的教训, 促使人选择以共同体的方式与自然界、其他物种,甚至是与人类的其 他共同体竞争。共同体之所以成为个体的必然选择,就是因为合作剩 余在总体上符合当时个体的成本收益计算。正是为解决"人的非独立 性"所导致的生存、安全等问题才使得个体之间的合作不可或缺。这种 合作剩余因此才成为个体的必然选择,由此也才产生了这种被称为"个 体生存的前提"的结果,并导致各种共同体的不断推出。这样,我们甚 至可以说"经济人"是天生的,否则共同体既不会产生也不会瓦解[77]。 所以, 共同体的存在是个人生存的前提, 又是个人生存的结果。

这样,"返回一人经济"成为人类的一个基本边界;不至"返回一人经济"是最基本的合作剩余,是共同体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产品。正如奥尔森所说"组织的实质之一就是它提供了不可分的、普遍的利益","满足了任一公共利益就意味着已经向那一集团提供公共的或集体的物品",虽然"纯粹私人或个人的利益可以通过个人的、没有组织的行动来增进,而且通常更为有效,但与组织相比,当个人的、没有组织的行动能够同样、甚至更好地服务于个人利益时,建立组织显然就毫无意义了",但"即使在讨论没有组织的集团时……,'集团'一词也意味着'一些有共同利益的个人'"。而就合作(剩余)的产生来看,如果把

合作剩余作为一个基本边界,与其用奥尔森"试图增进那些共同利益"来描述集团或合作的目的性 [78], 还不如用"维持"更准确 [79]。这也解释了"提供一个经济地使用资源框架,从而促进福利的增加"的"最初签订契约的得利" [80]。从这个意义上看,契约论的解释可能更接近集团起源的史实。

合作使得鲁宾孙以真正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代替了"今天"的鲁宾 孙和"明天"的鲁宾孙之间的关系;以真正的"人与人之间对自然物的权 利的让与和取得关系"和"所有权的转移"代替了"今天"的鲁宾孙和"明 天"的鲁宾孙"权利的让与和取得关系"和"所有权的转移";以"还取决于 其他人的行动"换取在与自然、其他物种竞争中生命的延续和相互提供 保护,在一人世界的自然限制的基础上,增加了他人行动的限制。鲁 宾孙这时的权利是自身能力(人力资本)、自然资源和合作者权利的 函数,形成了最初合作中的产权、收益、成本和制度。

这时,合作仍不需要"利他主义"或"同情心",而仅靠经济人就可以推演出来。不能说那些通过对人性的假设、博弈规则的调整或重复博弈的设计对合作起源的研究没有意义,而应当说这些研究搞错了起点。这时也不需要霍布斯的"利维坦",因为在稀缺及与自然和其他物种竞争的前提下,没有哪一个"经济人"愿意并能够独享世界,似乎在"霍布斯丛林"之前人类已建立了契约制度安排 [81] ,无怪乎"从亚里士多德到马克思都作了这样的断言,人是社会动物" [82] 。当然,这里仍可以从马克思、诺思意义上的"意识形态"或"经济人"偏好 [83] ,引出返回一人经济的选择,广泛存在的"个人在成本收益计算中仅以获得更多的尊严作为利益取向的行为模式",以及"人们自愿作出巨大牺牲而从事并无明显报酬的活动(历史上无数个人和集团为了抽象的事业而被关进监狱或牺牲)" [84] 等情况,但"生不如死"或者"好死不如赖活着"等也一定程度反映了这两种选择及背后的收益成本。

2.3 对人的控制的根源

实际上,这里还有一个合作(制度)的"非中性"[85],即同一制度安排对不同的人会产生不同影响的问题。从制度本身来看,制度的公正可以是"对个人行为的公正:即个人和权力机关应对同等情况下的他一视同仁(无歧视、程序公正)",也可以是"一种社会准则:即社会地位和交往的结果应该是平等的"。这也就是说,即使是双方一致同意而建立的合作(制度),其公正也是相对的,不可避免地倾向于对待人们行为的起点、过程,或某方面结果的公平。而人们往往倾向于"公正意味着,原则上,凭自己资源进行竞争并获得平等待遇,人人都拥有同样的自由权。但它绝不意味着人人都同样幸运或在竞争中都获得同样的结果"[86]。

从集体物品的提供来看,奥尔森注意到"在一个大型的潜在集团中,即使意见完全一致,集团也不会通过成员自发的理性行动组织起来实现集团目标"[87],在小集团中也"存在着(提供的集体物品数量的)小的成员'剥削'(提供最大数量的集体物品的)大的成员的令人吃惊的倾向",因为"最大的成员,即会单独提供最大数量的集体物品的成员,其分担提供集体物品负担的份额与其收益相比是不成比例的。根据定义,小成员占他提供的集体物品所带来的收益的份额小于大成员,因此他就缺乏激励来提供额外的集体物品。一个小成员一旦免费地从最大的成员那里获取一定量的集体物品,就已经比他自己能购买的要多了,所以他就根本不会受到激励自己出钱去获取任何集体物品"[88]。布坎南也认为,即使在公共选择过程中实行了一致同意规则,也不能完全避免人们转嫁成本或凭空受益[89]。因此,合作和制度从一开始就不可能是绝对公正和公平的,集团也从一开始就存在分化的倾向,只不过最初不具备这样的条件罢了。

从主体来看,张曙光认为,"由于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偏好和利益,因而制度非中性是由主体的差异性所决定的"[90]。斯密德认为"人们是富裕还是贫穷,取决于他们的偏好、遗传基因以及人力资本……的结论有些过于简单化",但"财富分配上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应该是人们获取新的有价值的资源和知识的能力"[91]。我们假设过两个无差别的鲁宾孙的情况,但由于人在智力、体力、资源的获取能力和消耗,以及偏好和利益等方面的差异,组成共同体的个人不可能具备完全的同质性,即使是双方完全平等的合作或交易也会因为交易主体本身的"不平等"而产生不平等的结果,而不仅是对收益的评价。因此,合作中仍是"既有得利者也有失利者"[92],而"就单个的问题或资源而言,不可能有平等的权利"[93]。

由于占据优势的一方有着进一步控制弱势一方及其资源的激励,在不可能退出合作或交易的情况下,随着交易的持续,优势的一方将进一步扩大优势和资源的实际占有。如果时间允许,弱势的一方最终完全可能沦为优势一方的"奴隶"。因此,这种通过控制人及其权利(资源能力)进而控制其他资源的需求,实际上是包括后世的户籍制度在内的所有控制产生的直接源头。当然优势方对弱势方的控制也是有底线的,他仍需维持弱势方的基本生存,否则他也将回到"一人世界",这也为以后分化出来的统治者划出了底线。

2.4 人类早期集团对人的控制制度

人类最初社会常被描绘成原始的"共产主义社会",人们共同决策、共同行动、共同劳动、共享收获被描述为这时的社会特征。事实上,这仅仅是人类早期集团内部的部分情况。由于面临与其他物种包括与其他人类集团的竞争,集团内部单个生产或独享收获都有"害人终害己"的危险,收益(食物)共享是集团及其成员存在的基本保证,公

有形式的产权也就成为每一个集团成员的需要。集团成员之间共享收获,相互占有劳动,地位大致平等。但由于自然差异,决策、劳动只可能是具有决策、劳动能力的人的事情,至少儿童是难以参与的,老弱病残等也会个别、偶然地脱离直接生产,但他们仍要参与食物的分配。集团生存的制约使个体行动部分转化为义务。而老弱病残等个别、偶然脱离直接生产的个体参与食物分配,则可以被看作是集团及其成员对这些个体的某种补偿或对未来自己处于这些情况的投资。

另外,无论是狩猎还是采集,事实上都存在由于能力、技术、智力、资源和机遇等客观的原因在集团成员之间造成的贡献大小不一,甚至还可能存在"比如原始人一起出去狩猎,面对一只猛犸象,其他人都冲锋陷阵,有一个人躲在后面,但分享食物的时候他却出现了"等"搭便车"的情况^[94]。"搭便车"存在的原因在于集团中的个体是"经济人",用奥尔森的话说就是"尽管集团的全体成员对获得这一集团利益有着共同的兴趣,但他们对承担为获得这一集体利益而要付出的成本却没有共同兴趣。每个人都希望别人付出全部成本,而且不管他自己是否分担了成本,一般总能得到提供的利益"^[95]。但"一个自私者的生存适应性……还取决于他与其他自私者的交往"^[96]。在资源稀缺和与自然、其他物种竞争的前提下,集团中的个体仍难以突破"返回一人经济"的基本边界。鲍尔斯和金迪斯的计算机仿真也证实:一个完全自私的人类集团,由于无法建立稳定的合作秩序,最终会趋于灭亡^[97]。这就保证了"返回一人经济"的基本边界一定程度的稳定。

奥尔森认为"除非一个集团中人数很少,或者除非存在强制或其他 某些特殊手段以使个人按照他们的共同利益行事,有理性的、寻求自 我利益的个人不会采取行动以实现他们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 [98]。这 一结论得到了广泛认同,但只是部分正确。事实上,"搭便车"是所有 集团(不论大小)都要面对的问题,只是小集团因为人数少,遵从合 作即"发现违反规则和条令的行为,规定契约的签订,及其制定与颁布 处罚(或奖励)措施"的成本低;而大集团人数多,遵从合作成本高,甚至遵从合作的"成本是如此之高,以致在对个人的最大化行为缺乏某种制约的情况下,任何规则的执行都将使政治或经济制度无法存在" [99]。所以,是大集团而不是"小集团中的情况要复杂得多",才使"在许多情况下小集团比大集团更有效率、更富有生命力"。奥尔森已经发现"即使在最小的集团里,集体物品的提供一般也不会达到最优水平",因为"一个个体成员这样只能获得他为获取更多的集体物品而支出的费用所带来的部分利益,他在达到对集团整体来说是最优数量之前就会停止购买集体物品。另外,一个集团成员从他人那里免费得到的集体物品会进一步降低他自己支付成本来提供那一物品的动力" [100]。

总的来看,"返回一人经济"的基本边界即"害人终害己"的威胁和较小的规模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人类集团的搭便车,集团的公有产权的实施成本也非常低。而对"搭便车"考察、识别的高成本,也使这时的人们还难以在生产上(特别是狩猎)区分"你的"、"我的"和"他的"。但收益(食物)在集团内部的共享不等于不需要计量,因此在集团内部实际也存在你、我及"你的"、"我的"的区别,至少需要在食物分配时计算人数以便分享。

常常被忽略的是整个社会中集团与集团之间的关系。实际上,这时集团的行动已经不再仅仅取决于本集团成员的行动,还要取决于其他相关集团的行动。当然,他们之间的关系仍然可以是合作或者是竞争的关系。在资源稀缺和生产力极其低下的条件下,人类最初的社会"并不是自由、平等与和谐的真正乐园"[101]。人们不仅需要面对自然和其他物种的竞争,也可能面对其他人类集团的竞争。如果这时的人们还不能有"你的""我的""他的"之类的观念,那么这时肯定有"你们的""我们的""他们的"观念。诺思也说过"史前人类把劳动与自然资源结合起来进行谋生,自然资源不论是狩猎的动物还是采集的植物,开始都是作为公有财产而被占有的。这种类型的产权意味着所有人都能自由

使用这些资源",但"无限制地使用一种资源会导致其无效率。当对资源的需求增加时,这种无效率会导致资源的枯竭。如果是再生资源,这种枯竭的形式就是使生物的存量减少到维持获取量所需的水平以下" [102]_,而如果禁止一些潜在的进入者利用这些资源,收入的所有来源就不会枯竭 [103]_。夏勇也看到"'公有制'是用来描述氏族社会内部的经济关系的术语,并不包括氏族或部落之间的经济关系。在原始社会,个人对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不享有所有权和占有权,但是,每一个氏族或部落却对自己拥有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享有所有权和占有权" [104]

帕尔曼的研究指出,即使到了狩猎——采集阶段,原始集体的规模 仍不可能很大。理想人数一般为15~50人,虽然干旱和寒冷地区从事 狩猎的人口密度较低,热带丛林中从事采集的人口密度较高,但平均 25人是最佳生存模式[105]。对当代采集狩猎部落的调查也表明,无论 在什么地区、气候类型和资源状况下,这些部落的人口总是在25人左 右[106]。贝廷杰的计算也指出:在狩猎—采集时期,土地的承载能力 为每平方公里可供养0.01~0.05人,并只能维持30%~70%的资源消耗 [107]。如果一个区域每平方公里资源只能养活0.05人,那么25人的群体 需要半径为16公里,面积为500平方公里的活动区。一些现代的原始部 落为了维持生存,不仅杀婴而且还用独木舟将外来者送到海上淹死[108] 。因此,增加人口和扩大狩猎采集范围都需要付出巨大的成本,不仅 是不经济的甚至会危及集团的生存。因而不是诺思所说的"人口的增加 对于团体来说是无成本的","团体没有理由限制人口增长";也不能"应 根据公有产权的框架来考察狩猎部门",因为由于集体规模和活动范围 的限制,狩猎时代集团与集团之间的产权关系,实际已具备了一定排 他性产权或准排他性产权的性质。诺思自己也注意到集团之间"边界是 由其他群落限定的"[109]。在这种情况下,不同集团之间产生了区分 "你们""我们"的需要和识别各自成员的制度。与产权的排他性相适应,

也就需要有一种区分不同集团成员的"身份识别"制度。这种制度的建立不仅在于血缘关系,更是对集团规模和成本收益计算的结果。

大致是"当一个群体把某一地区的动植物消耗完后,他们就得迁 移"^[110],迁移流动也是当时调整资源禀赋的主要方式,但良好的自然 条件和资源禀赋毕竟是稀缺的,集团与集团直接争夺资源就不可避 免,占有良好资源禀赋的集团也就意味着可以支撑较大规模的集团并 能在资源争夺中取得优势。奥尔森认为集团"试图增进那些共同利益" 的观念"是不正确的"。但在稀缺和竞争条件下,集团中哪怕是任何一 个个体从外部占有的资源的扩大, 也是集团资源总量的扩大。因为此 时扩大的资源在集团内部是共享的,这就形成了一个"帕累托改进"。 在向集团外部争取资源的意义上,"不去增进其成员利益的组织往往会 消亡"[111]。为争夺生存资源,"人们采取一切可能用的手段来取得他们 所想要的东西"[112],他们可能互相争斗甚至互相杀戮。也许"一切人 反对一切人"的"霍布斯丛林"从来就没有存在过,但集团与集团之间这 种"近乎野蛮状态"[113]一定程度却是史实。霍布斯的说法就是"也许会 有人认为这种时代和这种战争状态从未存在过,我也相信决不会整个 世界普遍出现这种状况,但有许多地方的人现在却是这样生活的"[114] 。此外,在这个过程中,个体在不同集团之间也可能存在各种形式的 流动。当然这里的条件分别来自加入方和接收方的需要以及包括资源 甚至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可能。

总之,由于集团之间身份识别和集团内部资源分配的需要,人类早期集团实际上存在通过控制人及其权利(资源能力)进而控制其他资源的制度,或者说,身份识别和收入(食物)分配的需求是后世的户籍制度产生的直接源头。遗憾的是,在户籍制度起源研究中,只有梁方仲注意到"人口调查的起源,最初只是计算人数"[115],但他也未注意集团之间身份识别的问题。还需要注意的是,尽管集团之间存在

差异,集团成员之间也存在自然的分工,但这时的制度则是由集团及集团成员之间相互执行的。

2.5 小结

本章从"一人世界"出发,讨论了制度、合作的起源,对人的控制 的根源以及人类早期集团对人的控制制度。

第一,"一人世界"的交易、产权和制度。

制度经济学一般认为"一人世界"没有交易、交易费用、产权、制度,实际是放弃了理性经济人和稀缺等理论假设,放弃了内部逻辑和逻辑推论与经验事实的一致性。实际上,只要我们坚持理性经济人和稀缺的基本假设,"今天"的鲁宾孙和"明天"的鲁宾孙之间就会产生利益分歧、交易、交易费用、产权(权利)和制度,理性经济人和制度研究可以推进到"一人世界"。

第二, 多人世界中的竞争与合作。

在稀缺、竞争条件下,不致"返回一人经济"是最基本的合作剩余。因此,在不改变人性的假设或博弈规则的前提下,人类也可以跳出"霍布斯状态"。这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代替了"今天"的鲁宾孙和"明天"的鲁宾孙之间的关系,利益分歧、交易、交易费用、产权(权利)的意义发生了转换。

第三,对人的控制的根源。

由于制度的"非中性"、人的差异和偏好,即使是双方完全平等的合作或交易也会产生不平等的结果。占据优势的一方有着进一步控制弱势方及其资源的激励,优势的一方将进一步扩大优势和资源的实际

占有。因此,这种通过控制人及其权利(资源能力)进而控制其他资源的需求,实际上是包括后世的户籍制度在内的所有控制产生的根源。但控制的底线仍然是不致"返回一人经济"。

第四,人类早期集团对人的控制制度。

人类早期集团成员之间存在自然差异甚至"搭便车"的情况,集团 之间也存在竞争。在稀缺、竞争条件以及技术和人口规模的限制下, 由于集团之间身份识别和集团内部资源分配的需要,人类早期集团实 际存在通过控制人及其权利(资源能力)进而控制其他资源的制度, 这是后世的户籍制度产生的直接源头。但是,这时的制度是非正式 的,也是由集团成员或集团之间相互执行的。

- [1] 对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的讨论可参阅: 林岗、刘元春: 《制度整体主义与制度个体主义: 马克思与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分析方法比较》,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1.2; 丁以升、张玉堂: 《法律经济学中的个人主义和主观主义: 方法论视角的解读与反思》, 《法学研究》, 2003.6; 刘骥: 《找到微观基础》, 《开放时代》, 2009.1。
 - [2] 刘骥: 《找到微观基础》, 《开放时代》, 2009.1。
 - [3] D.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4。
 - [4] H.西蒙: 《现代决策理论的基石: 有限理性说》,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 6。
 - [5] P.A.萨缪尔森、W.D.诺得豪斯: 《经济学》,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2:2。
 - [6] D.C.诺思: 《历时经济绩效》, 《经济译文》, 1994.6。
 - [7] D.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15。
- [8] 马克思: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60。
- [9] 关于马克思对人的本质的抽象还可参考: 左亚文: 《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定义与人的本质的多维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2007.10; 赵志浩: 《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研究的方法论意义》,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科版), 2009.3; 张树杰: 《重读〈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对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问题"的再理解》, 《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9.1; 陈曙光: 《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思想的逻辑生成》, 《攀登》, 2006.1; 余乃

- 忠:《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范畴演变与辩证路线: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到〈德意志意识形态〉》,《湖北社会科学》,2008.3。
- [10] 马克思: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9。
- [<u>11</u>] 马克思: 《德意志意识形态》,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 1960: 514。
- [<u>12</u>] 马克思: 《神圣家族》,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 人民出版社, 1957: 118 ~119。
- [<u>13</u>] 马克思: 《德意志意识形态》,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 1960: 261。
- [14] 布坎南: 《自由、市场与国家: 20世纪80年代的政治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39。
 - [15] 张五常: 《经济解释》, 花千树出版有限公司, 2002: 26。
 - [16] D.C. 诺思: 《制度、制度变迁和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5:6~7。
 - [17] J.康芒斯: 《制度经济学》(上),商务印书馆,1962:92。
- [18] H.Demsetz, K.Lehn, "The Structure of Corporate Ownership: Causes and Consequenc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85.93.
- [19] J.F.A.泰勒: 《市场的伦理基础》, V.奥斯特罗姆: 《制度分析与发展》, 商务印书馆, 1992: 289。
- [20] 菲吕博腾、配杰威齐:《产权与经济理论:近期文献的一个综述》,R.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204。
- [21] S.N.S.Cheung, "Economic Organization and Transaction Costs", New Palgrave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NY: The Stockton Press, 1987.
- [22] 林毅夫: 《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和强制性变迁》,R.科斯等: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373。
 - [23] 林毅夫: 《经济学研究方法与中国经济学科发展》, 《经济研究》, 2001.4。

- [24] R.H.科斯: 《社会成本问题》, R.科斯等: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 [25] 0. Williamson,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 1-2.
- [26] Ludwig von Mises, "Human Action: A Treatise on Economics", William Hodge and Co.Ltd., 1949: 195.
- [27] G.Becker, K.Murphy, "The Division of Labor, Coordination Costs, and Knowledg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2.107: 1137-1160.
 - [28] 汪丁丁: 《从"交易费用"到博弈均衡》, 《经济研究》, 1995.9。
 - [29] 张五常: 《经济解释》,花千树出版有限公司,2002:28~29、159、28~29。
 - [30] 汪丁丁: 《从"交易费用"到博弈均衡》, 《经济研究》, 1995.9。
 - [31] D.C.诺思: 《历时经济绩效》, 《经济译文》, 1994.6。
- [32] 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1。
 - [33]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93,94。
- [34] 程言君(人力产权权能和权益实现与"财产权的效率观点":就〈再论财产权利〉的第一部分与周为民教授商榷》,《当代经济研究》,2007.2)对人力产权有一个补充性的论述。
 - [35] 夏勇: 《人权概念起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5。
 - [36] A.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商务印书馆,1974:27。
- [<u>37</u>] S.霍尔姆斯、K.R.桑斯坦: 《权利的成本—为什么自由依赖于税》,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36。
 - [38] 夏勇: 《人权概念起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42~44、62。
- [<u>39</u>] 马克思: 《德意志意识形态》,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 1960: 34。
 - [40] 这里的"自然权利"并不完全等同于人权学说史上的"天赋人权"。
- [41] 对于动植物权利尽管还存在巨大的理论分歧,但在一些地方已经成为法律实践,如: 2002年德国宪法在"国家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的条目后加上了"以及动物"。

- [42]《礼记·月令》有"牺牲毋用牝,……毋覆巢,毋杀幼虫、胎、夭、飞鸟,毋麛毋卵"等。至今很多少数民族还有类似的禁忌,见:陈自祥:《古老的禁屠护兽节》,《今日民族》,2002.7;王金亮等:《云南民族文化中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探析》,《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9.1;王为华:《文化生态学视域中的鄂伦春传统渔猎文化》,《学术交流》,2009.6。这些习俗和禁忌并未发生在"一人世界"里,但它一定程度上显示了在稀缺限制和生产力极其低下情况下所产生的制度。
 - [43] 张五常: 《经济解释》, 花千树出版有限公司, 2002: 111。
- [44] 类似概念还有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关于制度的经济研究》,商务印书馆,1983)的"思想习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三联书店,1998)的"思想观念",韦森(《习俗的本质与生发机制探源》,《中国社会科学》,2000.5)的"习惯"、"习俗"、"惯例"等。
 - [45] 汪丁丁: 《从"交易费用"到博弈均衡》, 《经济研究》, 1995.9。
- [46] 黄少安(《经济学研究重心的转移与"合作"经济学构想》,《经济研究》,2000.5) 认为:合作(非竞争)与竞争是人类经济活动的两个同等重要和普遍的方面。汪丁丁等(《人 类合作秩序的起源与演化》,《社会科学战线》,2005.4)认为:竞争和合作是维系人类个体 之间联系的两种主要形态。
- [47] 张旭昆(《人类合作的条件》,《财经论丛》,2003.1)把合作区分为"交易型合作和组织型合作";韦森(《从合作的演化到合作的复杂性:评阿克斯罗德关于人类合作生成机制的博弈论试验及其相关研究》,《东岳论丛》,2007.3)把合作看成"包括诸如劳动与社会分工、专业化、市场交易、合伙和共同经营企业,以及在经济组织、社会团体、政党、政治联盟和各种民间及公益团体中人们的相互协作、交往和协调行动,等等"。实际上竞争和合作都是交易,因此这两种观点多少都存在一些问题。
- [48] 集团、团体、社团等概念是笼统、不严格和混用的。除引文外这里一般使用"集团"概念。
 - [49] 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5~7。
- [50] D.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6、18。
- [51] 一般认为"囚徒困境"(the prisoner's dilemma)博弈最早由M.l Flood和M.Dresher在1950年美国兰德公司的一项研究中发现并程式化,A.Tucker在介绍上述成果时,最先使用了这一术语。
- [52] J.F.纳什:《非合作博弈》,《纳什博弈论论文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

- [53] R.阿克斯罗德:《对策中的制胜之道:合作的进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合作的复杂性:基于参与者竞争与合作的模型》,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 [54] D.Sally,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2001.44.
- [55] B.Samuel, G.Herbert. The Evolution of strong Reciprocity: Cooperation in Heterogeneous Populations, Theoretical Population Biology. 2004.65. 汪丁丁等(《人类合作秩序的起源与演化》,《社会科学战线》,2005.4)称为"见义勇为"或"路见不平,拔刀相助"。
 - [56] Ernst Fehr et al, The Neural Basis of Altruistic Punishment, Science, 2004.1.
- [57] R.阿克斯罗德:《对策中的制胜之道:合作的进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6; D.C.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17。
 - [58] D.C.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34。
 - [59] J.康芒斯: 《制度经济学》(下),商务印书馆,1983:12~13。
- [60] D.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38。
- [61] 魏再龙(《法学权利论》,湖北教育出版社,1990: 39)认为原始社会"人与人之间既不可能产生占有的欲望,也不可能产生属于'你的'还是'我的'等私有意识"。夏勇(《人权概念起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19、7)认为这种论证混淆了"私有制"与"私欲""私有""自我""个体"这两类不同性质的概念,并强调"由于当时的生产力低下,个人离开群体,就无法生存下去"。
 - [62] D.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8。
- [63] D.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38。
- [64] 合作剩余可参见: M.Herve, Cooperative Microeconomics: A Game-Theoretic Introduc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 [65] 布坎南: 《自由、市场与国家》,上海三联书店,1989。
- [66] L.E.戴维斯、D.C.诺思:《制度变迁的理论:概念与原因》,R.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109。
- [67] 林毅夫: 《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R.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390。
 - [68] J.S.科尔曼: 《社会理论的基础》,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0: 36、39~40。

- [69] E.Fehr et al, The Neural Basis of Altruistic Punishment, Science, 2004.1.
- [70] M.Friedman, "The Methodology of Positive Economics", in Essays in Positive Econom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3-43.
- [71] D.C.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2。汪丁丁(《经济发展与制度创新》,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168、130)认为诺思"经济制度的研究实质上就是对合作机制的研究"。
- [72] 林岗、刘元春:《诺思与马克思:关于制度的起源和本质的两种解释的比较》,《经济研究》,2000.6。
- [73]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人民出版社, 2009: 188。
- [74] 这些历史在考古学和文化学上仍然可以找到一些证据。距今4000至5000年"大南沟后红山文化墓地"考古(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赤峰市博物馆:《大南沟:后红山文化墓地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8)显示:在大南沟墓地,不论男女,青壮年人墓中的随葬品较多,而老年人墓中的随葬品极少或没有。这是目前唯一能证明历史上的确存在过"贵壮贱老"习俗的史前墓地。黄绍坚、望南(《难以相信:中国发现大量弃老遗迹》,《中国国家地理》,2009.9)的调查显示"无论是湖北的'寄死窑'、山东的'模子坟',还是山西的'生藏',在我看来,都是无法回避的我们曾经'弃老'的直接证据",同时提醒"我们都需要承认:彼时的弃老俗,一定有它存在的充分的、合理的理由,而不仅仅是原始民族或人性恶的一种注脚。事实上,任何一个民族的敬老传统,都不可能天然生成,它必须经过漫长的'进化'过程,最终完成从弃老到敬老的质的飞跃"。李道和(《弃老型故事的类别和文化内涵》,《民族文学研究》,2007.2)也强调"人类从弃老到敬老再到神化老人的精神发展史中获得的人性自觉和文明进步"。
 - [75] 柯武刚、史漫飞: 《制度经济学: 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 商务印书馆, 2001: 55。
- [76] 参见: A.Schotter,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A.Schotter, Why Take a Game Theoretical Approach to Economics? Institution, Economics and Game Theory, Economic Appliquee, 1983.4.R.Axelrod,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ooks, 1986.
- [77] 林浩: 《意识形态的起源、成本和功能失灵:关于诺思意识形态理论及一些评论的评论》,《云南财贸学院学报》,2004.2。
- [78] 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13、6、7、1 ~2。
- [79] D.C.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 20)也使用"维持"。

- [80] D.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22。
- [81] J.R.A.Umbeck,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with application to the California gold rush.Ames: University of lowa Press.1981.
 - [82] M.曼: 《社会权力的来源》(第1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7。
- [83] 宗兆昌(《经济学中的人类观念和对观念的经济学分析:对诺思意识形态理论的补充》,《江海学刊》,2000.4)也提出个人观念是"人类行为相互影响约束条件下使自身效用最大化的选择或偏好"。
- [84] D.C.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60、11。
 - [85] 张燕宇: 《集团利益和制度非中性》, 《改革》, 1994.2。
- [86] 柯武刚、史漫飞: 《制度经济学: 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2000:93~94。
 - [87] 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70。
- [88] 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29。遗憾的是,陈郁等翻译成了"因此在抱有共同利益的小集团中,存在着少数'剥削'多数的令人吃惊的倾向"。从数量上来说刚好相反,因为"(提供的集体物品数量)小的成员"数量大而"(提供最大数量的集体物品)大的成员"数量小。原文为"The largest member,the member who would on his own provide the largest amount of the collective good,bears a disproportionate share of the burden of providing the collective good. The smaller member by definition gets a smaller fraction of the benefit of any amount of the collective good he provides than a larger member,and therefore has less incentive to provide additional amounts of the collective good. Once a smaller member has the amount of the collective good he gets free from the largest member,he has more than he would have purchased for himself,and has no incentive to obtain any of the collective good at his own expense. In small groups with common interests there is accordingly a surprising tendency for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great by the small." Mancur Olson. A Theory of Groups and Organizations: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London. England. 1965. 35。蒋文能(《搭便车、集体行动与国家兴衰: 奥尔森集体行动理论述评》,《学术论坛》,2009.11)没有发现是翻译上造成的问题,而继续着"被众多学者以集团大小的区分缺乏严密性为由来加以批判"。
- [89] J.M.布坎南、R.E.瓦格纳:《赤字中的民主:凯恩斯勋爵的政治遗产》,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
 - [90] 张曙光: 《制度·主体·行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135~137。

- [91] A.A.斯密德:《财产、权力和公共选择:对法和经济学的进一步思考》,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27~28。
- [92] D.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62~62。
- [93] A.A.斯密德:《财产、权力和公共选择:对法和经济学的进一步思考》,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13。
- [94] 汪丁丁、罗卫东、叶航:《人类合作秩序的起源与演化》,《社会科学战线》, 2005.4。
 - [95] 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18。
- [96] 汪丁丁、罗卫东、叶航:《人类合作秩序的起源与演化》,《社会科学战线》,2005.4。
- [97] B.Samuel, G.Herbert, The Evolution of strong Reciprocity: Cooperation in Heterogeneous Populations, Theoretical Population Biology.2004.65.
 - [98] 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2。
- [99] D.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18、19。
 - [100] 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3、4、29。
 - [101] 夏勇: 《人权概念起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22。
- [102] D.C.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89。
- [103] S.N.S.Cheung, The Structure of a Contract and Theory of a Non-Exclusive Resource. Journal of Low and Economics. XIII. 1970.
 - [104] 夏勇: 《人权概念起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19。
- [105] S.M.Parlman, An Optimum Diet Model, Coast Variability, and Hunter-Gatherer Behavior. Advance in Archaeological Method and Theory, 1980.3: 257-310.
 - [106] 潘纪一: 《人口生态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88,53~54。
- [107] R.L.Bettinger, Explanation/Predictive Models of Hunter-Gatherer Adaptation. Advance in Archaeological Method and Theory, 1980.3: P189-255.但L.S.斯塔夫里阿诺思(《远古以来的人类

生命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51)的估算,原始狩猎采集时期每平方英里大约能养活1人即每平方公里0.4人。

- [108] R.W.Firth.Primitive Polynesian Economy.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39.
- [109] D.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93,90,94。
- [<u>110</u>] D.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80。
 - [111] 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1~2,5。
 - [112] H.G.韦尔斯: 《世界史纲: 生物和人类的简明史》, 人民出版社, 1982: 120。
 - [113] 列宁: 《论国家》, 《列宁选集》(第4卷), 人民出版社, 1960: 44~45。
 - [114] T.霍布斯: 《利维坦》, 商务印书馆, 1985: 95。
- [115] 梁方仲: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梁方仲文集》, 中华书局, (总序) 2008: 1。

3集团控制

3.1 部落(联盟)时期集团控制的出现

我们已经在一般意义上讨论了户籍制度的起源,对应我们祖先的 历史,燧人氏、有巢氏、神农氏大致反映了远古先民从茹毛饮血到熟 食,从逐食而居到半定居、定居,从狩猎采集到农业的几次转变[1]。 "这一过程大概开始于距今三、四万年前,结束于五、六千年前,历时 数万年之久,大体上相当于传说中的天地人'三皇'时期"[2]。最初,在 由共同的血缘关系形成的氏族中, 氏族成员都以平等的资格参加氏族 的各种活动, 共同生产, 共同消费, 没有私有财产, 土地、房屋等也 共同占有, 但存在按性别和年龄区别的简单的不稳定分工。青壮年男 子外出狩猎、捕鱼, 妇女从事采集、看守住所、养护老幼、管理内 务。在氏族长期生产生活中形成的习惯、禁忌等非正式制度也由氏族 成员相互实施, 违犯者将要受到氏族的惩罚或被逐出氏族 [3] 。由于采 集的收益较狩猎更为稳定, 使从事采集的妇女在氏族中的地位得到提 升,特别是母系血统识别在当时具有绝对的低成本,使母系血统成为 "身份识别"的主要标志,社会从原始群进入母系氏族阶段。这时,女 性家长或族长也可能具有一定程度的权威, 但母系家族仍没有自己独 立的经济,"必须在氏族的组织下共同生产,领取生活资料进行消费" [4]。在自然分工条件下个别地、偶然地脱离直接的食物生产而从事其 他活动的个体仍要参与分配,可以被看作是集团或其他个体对非直接 生产者在其他方面的贡献(投资)的补偿。

接下来是从狩猎采集到定居农业的变迁,诺思认为:狩猎劳动生产率的下降,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及劳动力规模的扩大分别或共同地发挥作用,都会导致人类从一个单纯的狩猎者逐渐向农民转变[5]。需要补充的还有,一是诺思的理论与博赛洛普"人口增殖是农业技术进展的主要因素"一致[6],但在生存条件没有突然改变的情况下,狩猎集团应该保持大致稳定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如果没有农业相对丰富和稳定的食物保证,不会突然地发生人口增殖,因此人口增殖是从狩猎到定居农业的结果。二是从狩猎采集到游耕再到定居农业,一定区域的人口承载量逐渐提高,人类集团的活动范围则逐渐稳定。比起狩猎采集来说,维护定居农业产权排他性的成本要高得多,这反而说明定居农业的收益要比狩猎采集高得更多。

随着定居农业的迅速发展, 男子凭借体力优势在农业、畜牧业和 手工业等方面逐渐占据主导的地位,从控制生产到支配生产资料、生 活资料、家庭财产和家庭成员,成为家庭和社会的核心,母系氏族转 变为父系氏族。识别更加复杂、成本更高的父系血统成为"身份识别" 的主要标志。到公元前3500多年黄河下游的大汶口文化中期后,由于 剩余产品的增加,消费品出现私人(父系家族)占有并逐步扩大,氏 族的排他性公有产权从分配环节开始受到了挑战, 进而出现因财产多 少引起的分化,"调整过程是通过边际变化实现的"[7]。氏族首领还须 经氏族全体成年男女所参加的民众大会选举产生,但通常已由最有权 势的家族长担任。首领利用自己的地位为自己和家族谋利,又强化了 家族间的贫富分化。由于自身实力加强和组织管理需要,首领逐渐脱 离直接生产,"部分地靠部落成员的献礼和家畜、谷物等来生活"[8], 对他们的补偿趋向常态化和少数人对多数人的强制性赋役。即便如 此,一个家庭、家族仍不足以独立生产,"父系家族,仍从公社分配土 地、林场,每个家族共同生产,共同消费"[9]。另外,祭祀支出虽是 集团成员对意识形态的共同投资,但首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把它转化 为对自己的服从并从中谋取私人收益。

在外部,几个出自共同祖先的氏族联合成胞族,几个胞族又因共同的利益联合成部落。控制的需求从内部扩大到外部,但部落仍没有能力直接控制所有的部落成员,而是委托胞族首领控制各自的成员,并以氏族、部落为单位承担对联盟和部落的军事支持和贡赋。因此,"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10],不仅是指部落中控制各自氏族或胞族的首领,实际也代表这些氏族或胞族的全体成员,一定程度还具有了后世"宗室籍"的意义。部落之间为了维护和扩大自己的控制范围经常发动对周围氏族部落的战争,但这时的军队仍是临时武装全体成员。胜利者抢夺失败者的财富和地盘,或举族迁往新的占领区。虽然剩余产品的增加使掠夺人口成为可能,而且控制的人口和范围越大获得的贡赋也越多,但在生产力低下的状态下,人口和范围越大消耗也越大,面临监督异族甚至应对反抗的控制成本也越高,因此掠夺的人口多用作祭祀。

到五帝时期,发展出了新的部落联盟模式。失败者要么被从原居住地赶走,要么整族沦为奴隶。"王无亦鉴于黎苗之王,下及夏商之季,……是以人夷其宗庙,而焚其彝器,子孙为隶,下夷于民"[山]。更多的情况是失败者往往以征服者晚辈的身份臣服并加入胜利者的部落联盟,如共工(或鲧)战败加入并"成了颛顼的儿子",颛顼和帝喾失败后又加入并成为黄帝之后的晚辈部落 [12],这里称为中国传统"家国同构"的外在模式 [13]。其优势在于胜利者仍通过原有的集团中的代理人去控制被征服的氏族和部落,只需承担一定的代理成本(收益损失)和足以产生威胁的军事成本,就可以得到臣服、支持和贡赋 [14]。这时,部落联盟首领名义上仍然需要由部落联盟民众大会和联盟(酋邦)议事会选举产生,但事实上由势力最强大的部落酋长把持,如果实力发生变化,联盟首领的更替、联盟或酋邦的重组或解体就不可避免。如炎帝、黄帝部落联盟在打败蚩尤部落后,内部又发生了战争,最终被黄帝部落吞并。而部落联盟民众大会和联盟(酋邦)议事

会本身也因为部落联盟(酋邦)人口大量增加和活动地域扩大而为部落首领会议取代。

梁方仲一定程度注意到了以集团为单位的控制模式与户籍制度之间的联系和差别,认为,"在原始社会部落联盟时,已有召集各部落全体或部分壮丁出征的事情发生了。但在父权制尚未建立、个体家庭尚未成为社会上的经济单位以前——亦即原始氏族公社尚未为农村公社所代替以前,以'户'来作计算单位的事情自然是无从发生的"[15]。宋昌斌进而认为,"那时的户口制度,实际上就是部族兵制","仅仅是对可以为兵的壮丁进行调查登记",因此认为户口制度"实际上也起源于战争"计算和编制人口的需要[16]。实际上,部落或部落联盟之间一定不乏战争,但战争不能被解释为社会的常态。

3.2 夏的集团控制

为适应战争的需要,专门负责指挥作战的军事酋长逐渐成为常设的职务,并逐步取代了部落联盟首领,但尧、舜、禹仍是"传贤"[17]。之后,夏作为中原地区的王国出现了。启夺取了最高权力,称"夏后帝启"[18]_,实现了"家天下"。但这种变革显然不符合部落传统,受到了来自传统的氏族显贵的反对和其他部落联盟的首领的挑战,启伐有扈、五观之乱、太康失国、少康中兴大致体现了"军事民主制下的世袭制时期"部落酋长的争夺、反复。

夏在中央和地方均建立了政权机构,中央设有主要负责日常政务的外廷和负责宫内生活事务的内廷,官吏由同姓和异姓贵族充任。夏朝甚至还设立了学校,"夏曰校"[19]。"夏后氏养国老于东序,养庶老于西序"[20],大致是以退休官吏负责学校教育。但石、木、骨、蚌等仍是主要生产工具,青铜还主要是"以铜为兵"的条件[21],限制了夏

为方国部落提供保护和制度的规模。因此,夏仍"是一个同姓和异姓方国诸侯组成的松散联盟"[22]。夏实行"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启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祀氏、增氏、辛氏、冥氏、斟戈氏"及六、英[23]等。氏族部落仍是一般的社会单位,对方国的控制也停留在以族为单位"以亲九族""平章百姓""协和万邦"[24]的笼统概念上。方国首领受夏王的委托控制部落和一定范围的领土,如"汤地七十里"[25],有一定的独立性,但需以方国部落为单位为夏王提供贡赋和征战,如中康时"胤国之君受王命往征之(羲、和)"[26],直到夏末商汤仍对夏桀承担"贡职"[27]。而且从商、周等部落方国的成长来看,由于人口稀少和自然地理的广大,方国的迁徙流动较普遍,但良好自然条件的稀缺也使得争夺非常激烈。

部落内部的土地实行井田制即公社所有制,除作为份地分配给族众以外,还有一部分作为族众的"共有地",收获主要支付对夏王的贡纳、公共开支和代夏王向首领支付代理费用。部落成员依附于家族贵族首领,平时从事生产劳动,缴纳一定的贡赋 [28]_,但还不能确认为"夏后氏五十而贡" [29]_;战时成为临时召集的族军,自备武器口粮随首领出征。氏族成员虽有"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穑事,而割正夏"的怨战情绪,但"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 [30]_。在一些情况下氏族或部落成员仍发挥很大作用,太康由于"以逸豫灭厥德,黎民咸贰"而遭到氏族成员罢免;后羿"因民弗忍" [31]_继任为联盟的军事首长;有穷"亡,失人故也" [32]。赏罚制度的存在也就意味着一些人或家庭、家族的地位和可控制的资源可能的变化。值得注意的是,祖、社制度既是氏族部落进行组织和意识形态控制的基本形式,是登记族众、分配土地、落实赋役、赏罚族众的制度体系,也是春秋时期"书社"的前身。

然而,"由于人类早期历史大都没有文字记载,要追溯人口调查制度的源头,要复原早期人口制度的具体状况,都是相当困难的"。至于

《左传·哀公元年》、《尚书·禹贡》特别是《帝王世纪》等有关夏禹时期人口、土地数据,葛剑雄已进行了分析[33], 也如梁方仲所言"皆属于性质相同未足深信的资料"[34]。

3.3 商的集团控制

商代的分封制是包括继承、集团和地方控制、土地赋役等的制度体系。作为继承制度,王位继承实行兄终弟及,虽然商王兄弟间无论长幼及是否即王位,祀典及名号都没有差别[35],但"从大量的有关祭祀的甲骨卜辞中可以看出直系(大宗)和旁系(小宗)的区别"[36],类似"宗室籍"的制度已较清晰。

商王封"诸子"、"诸妇"藩屏商王,封"侯""伯"防御外寇,如商建国"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官员亲贵合一,一些王族和诸侯可能留在中央充当官吏。中央有了政务、军事、宗教文化及宫廷内务等更细致的分工,商王之下、百僚之上有一人总领其事,如成汤时的伊尹等,商末还出现"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37]。但分封的调整、官职的升降也会引起贵族等级的变化,获罪的贵族还可能丧失贵族身份。分封时由卜、史、巫等("多卜"[38])宗教文化官员"作册"[39]记录,周灭商后周公诫告殷商遗民也称"惟殷先人,有册有典"[40]。一些研究认为"甲骨文并非商代的典册"[41],但也有研究认为"册"的最初形态是'龟册'"[42],应该"还包括一些商分封子弟的内容","涉及封地的疆界、奴隶、土地等"[43]。"贞我登人,迄在黍不世""贞牧称册,……登人敦"[44],即是按人口清查统计登记造册、照人口登记旧册简选武士[45]。只是由于文字草创又仅为少数人掌握,其使用范围有限[46],内容也不复杂。

作为集团和地方控制制度,诸侯封国仍是一般的社会单位,控制各自的族属和封地。方国诸侯也以血缘为纽带形成一个政治经济实体,并可以包含若干有血缘关系的兄弟子侄和族众的分族。他们拥有自己的土地和武装,平时负责封国的治理,控制"外服",完成对商王的贡赋;战时率领家族武装为商王征战,如商王令"王族"、"三族"追召方,令"五族"戍羌方,令"多子族"和"犬延族"协助周人抗击外敌等[47]。但分封制实质上改变了王对地方的管理权限,由于近乎独立的治理,诸侯力量的变化就必然对商王的行动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制约,盘庚迁都就是为了摆脱那些对王位构成威胁的贵族[48]。

作为土地赋役制度,商王名义上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所谓"普天之下,莫非君土" [49],但分封制本身分解了土地产权。商王对土地的直接控制实际仅限于王畿未封的部分。王经常视察王畿,如"王其省田"、"省牛"、"省黍" [50]。王畿的土地(王田)由诸侯率领氏族成员以"耤田"的方式耕种 [51]。"藉,借也,借民力而耕公田之谓也" [52],亦即由诸侯率族属以役的形式完成赋,如"乎藉于陮","乎雷藉于明","王往藿耤" [53]。多数情况,"耤田"是以族为单位进行的,具体需要的人力可能由诸侯调配。但梁方仲也注意到"……人三千耤" [54],"所记乃藉田的人数" [55],即是说,实际上商王对基层的控制可以突破"族"而到"人"。俞德鹏认为"商王籍田与借民力助耕公田乃户籍制度萌芽之标志" [50],但未注意到集团控制的问题。此外,"耤"的方式还显示了对人的控制与土地制度结合的趋势。诸侯对王的贡纳还有"画◆来卅"、"雀入二百五十"及"致牛五十"、"冏米"、"见(献)百牛" [57] 等。

在诸侯封国内,虽然"封略之内,何非君土" [58], 但诸侯仅获得了土地使用和收益权,王可以根据诸侯的表现赏赐或收回。族众平时为民,战时为兵,有参与宗族活动的权利和自备装备、口粮服兵役和修路、筑城等义务。土地实行公社占有即井田制,但分为私田和公

田。公田按类似"藉田"的方式耕种,所谓"惟助为有公田","助者,藉 也"[59],亦即"公田藉而不税"[60]。产出也主要用于支付对商王的贡 纳、公共开支及代商王向诸侯支付代理费用,但还不能证实是否"殷人 七十而助"[61]。私田按一定的人地比例分配给公社农民,他们有实际 的使用权和收益权。王进锋根据"土方侵我田十人"和"邛方出侵我示田 七十人五"[62],指出"这两条卜辞应当理解为敌方侵犯我十人、七十 五人的田:这里的田应当是氏族分配给十人、七十五人耕种的土地。 是这些人的份地",土地数量与公社农民个体直接对应[63]。邢铁认为 井田制是以户口为中心调节田亩数的,即以一夫应耕或能耕的土地限 量来随时调整土地(税收)单位,"井田制度包括户籍制和土地制两项 内容,并且首先是户籍制度。……通过井邑编定户籍人口,再按人口 来划分土地:一旦划定,土地便与人口互为估算依据,一定数量的土 地代表一定户数(百亩为夫),一定数量的民户也代表一定土地(一 夫百亩),即'百亩□一夫'。掌握了土地便掌握了户口"^[64]。但邢铁 所谓"户"或"户口"仅指户中能够投入土地的劳动力,而且由于人口变 动和土地差异,还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调整和重新分配土地。开始可 能是每年"农率均田"[65],由于限制了农民对土地的投入,调整成本 过大,后延长到"三年一换主(土)易居"[66],即"三年大比,则大均" [<u>67</u>]

宋镇豪对商代涉及人口调查制度的甲骨文进行了讨论 [68]:第一,商代人口清查统计出现在许多场合,或为农事力役,或对牲畜和饲养者登记造册,或记仆役人众,或聚族简选武士,或按地区召集兵员征伐,或俘伐敌方人员。除了在战争进行前的非常时期,一般在耕种前或农作物收获季节前举行。第二,可能是以自然政区或固有族氏组织体为单位进行人口清查统计的,统计对象主要为具有劳动生产能力或战斗力的人口,突出了纯人力的可任因素,故所统计对象也可能代表一家庭单元。第三,统治者已意识到,具有战斗力或劳动生产能力的人口的得失,是决定国力强盛和社会财富规模的重要标志:人口

迁移变动特别是整族的流动会改变局部地区的自然人口分布,影响国力和社会财富规模,需要列为例行的政务视察要制,并可能作一定性分析。人口的清查、登记或核实也表明,人口清查统计应有统一的现场督察和较严密的清查登记,而且已渐趋定期化和制度化。葛剑雄指出"由于证据太少,不宜将当时的制度推断得过于完善。例如,据此就认为当时的人口清查统计已趋定期化,证据还不足,称为趋于经常化更合适"[69]。但大量逃亡人口、抓捕和惩罚的记录,如"有逸刍自温十人又二"、"芻逸自爻,圉六人"、"呼师般取逸自敦"、"逸刍不其得"等[70],也显示氏族内部对人口有更详细记录。周文王伐商时也颁布了"有亡荒阅"[71]的法令,但对逃亡者的身份还有争论[72]。

姚秀兰简单认为"'收人'、'登人'就是征集兵员,组成或补充军队",户籍制度"最初也是源于征战征兵和治理洪水"集结民力需要[73]。但实际上,"登人"、"收人"不局限于征战征兵和治理洪水。而且这种原始的临时性征兵制度大约在武丁时也改变了,出现了"人有所隶之军,军有所统之将"[74],"师"、"旅"为编制单位的常备军及戍边的部队。军队也有了左、右、中的编制,如"王乍(作)三师:右、中、左"[75]。所以"在武丁以后的甲骨文中,绝不见有'登人'、'供人'的记载。这就是因武丁时已将居民按军事建制编制起来。战时只需命将于庙,就可率军出征,已无需临战时征集了"[76]。常备军和戍守制度的建立,还意味着兵役一定程度已从一般的赋役中分离出来。

手工工匠这时已出现,可能也有军队一样的编制,如"其令又(右)工于"、"卜余左工"。工匠以手工产品完成赋役,形成工匠之"籍",是后世"匠籍"的直接渊源。还有官员进行管理,如"王其令山司我工"[77],似乎已有了后世"工商食官"的制度 [78]。白寿彝认为从"甲寅卜,吏贞,多工亡尤"、"癸未卜,又祸百工"[79]等看,对"工"或"百工"与对"众"或"众人"贫民一样卜问是否有尤、无尤或亡尤,"工"不是

工奴^[80]。而周灭商后随周的诸侯就封的"条氏"、"陶氏"^[81]等商族在商代也应不是工奴,而且是举族为匠。

商代战俘开始主要被用于做祭祀的人牲,武丁时期用人牲五千四百多人,"但说明不了奴隶制的'发达',却正表明了商殷奴隶制的初期阶段性"[82]。到帝乙、帝辛时期杀祭的人牲急剧减少,这是"生产已经发展到这样一种程度:人的劳动力所能生产的东西超过了单纯维持劳动力所需要的数量;维持更多的劳动力的资料已经具备了;使用这些劳动力的资料也已经具备了;……战俘获得了一定的价值;因此人们就让他们活下来,并且使用他们的劳动"[83]。早期来自战俘的"臣"、"仆"等,后被使用于各种生产领域特别是畜牧业(如"羌臣")和内侍(如"仆")。一些仆、臣等近侍也被委以要职,但被统治阶级要逾越等级极其困难。"有莘氏女师仆"[84]的伊尹、"筑于傅险"的传说[85]等特殊人才的使用,只是偶尔打破早期国家亲贵合一的等级界限。

3.4 西周集团控制的终结

周初实行分封制,"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中央形成了处理日常政务包括负责行政事务的卿事寮和宗教事务的太史寮的外廷及负责宫廷事务的内廷。由于内廷在王的周围,宰、善夫等也代王出纳王命等甚至开始向外廷官转化。武王时,"周公为太宰"[86];灭商以后,"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为冢宰,摄政";八年成"王始躬政事"[87],"召公为太保,周公为太傅,太公为太师"[88],成为百官之首的"三公",成王时"自陕以西,召公主之;自陕以东,周公主之",分别是宗周和成周卿事寮的首脑。但这也为君臣矛盾留下隐患,以致出现"周公旦走而奔于楚"[89]的情况。周公摄政时期[90],还形成规范的礼仪、法令、赋役和土地制度体系即所谓"周公之典"[91],强化了从天子、诸侯、士到庶人均以嫡长子为"大宗"其余为"小宗"

的宗法等级。由于大宗只能有一个,就"必须首先严格区别嫡庶关系" [92], 也就形成了"大宗" [93]、"公族" [94] 等管理宗族事务的官职。

贵族巨室的子嗣或在外建国成为诸侯,或在王室辅政成为"世卿" [95] 或"嗣卿" [96] ,因此"贵族的官职和采邑互为表里,官既是'世官',禄也就是'世禄'" [97] 。封国与官职成为诸侯贵族"守其官职,宜族宜家"的资本,"弃官则族无所庇" [98] 。因此,只要周王与贵族一方出现变动,封国与官职的传递就要通过周王"再封"来认可,一般只要没有罪过都不会被剥夺。但王室强大时,凭王的好恶就可决定诸侯的命运,密国被共王灭国仅是因为三女子 [99] ;相反,强大的贵族则强调"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 [100] ,"不有君子,其能国乎" [101] ,并以此挟王室和诸侯。

周初分封时,人数较少的"小邦周"仍没有力量完全控制商的核心区域,只能把纣子武庚、禄父分封在商的王畿附近,统治殷商遗民,并派管叔、蔡叔、霍叔作为"三监" [102]。管蔡因不满周公摄政,鼓动商裔和东夷人"作乱叛周"。平叛后,周公营建了成周,又分封同姓、异姓功臣和古帝王之后于新占领的东方"以藩屏周" [103]。同时迁"殷顽民"于洛邑附近,成为中国历史上一次大规模的政治性移民。殷族仍由"殷遗多士"控制,"尚有尔土","宅尔邑,继尔居","永力畋(田)尔田" [104]。对于其他族属,周"征天民名三百六十夫" [105],即以"三百六十个有名的氏族长" [106] 控制各自族属。葛剑雄因此也指出,"直到西周初年,国君还只掌握所属的氏族数量及其首领,而不是直接管理这些氏族的全部人口,所以也没有必要调查或登记这些人口" [107]。

但殷族随后就被分割,部分并随分封的诸侯一起"就国",如"分鲁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

器。……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结** 茂、旃旌、大吕,殷民七族,陶 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108]。殷族被分割和随 诸侯就封显示,周的分封制已经不同于商完全委托原氏族部落管理基 层的模式。分封过程中"祝、宗、卜、史"等宗教文化官员的随行,促 进了文字的扩散,降低了诸侯实施更细致控制的成本。

分封也仍是土地和赋役制度,周代仍实行井田制,不同的是周人 "很早就注意征税的比例和限额"关系[109],"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 一"[110],"分地薄敛,农民归之"[111]。灭商后,周公把这种制度推广 到了全国。但为减少推行成本,又采取了一些结合各地氏族传统的做 法,如对鲁、卫两国"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对晋国"启以夏政,疆以 戎索"^[112]: 税收制度也沿袭了各族群的传统^[113],即"夏后氏五十而 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但周族要为周王或 诸侯"藉田",而夏、商后裔则以公田完成税赋,因此说"虽周亦助" [114]。由于土地名义上属于周王,因此"田里不鬻"[115]。但几代以后 逐渐松弛,共王时期出现了土地交易的记载,如卫盉、卫鼎、格白簋 等。但"首先是从荒山野林开始的","土地转让时还得报告王廷,至少 取得形式上的认可", 林地"只要私下达成协议, 不通过官府即可易 主";卫盉提供了当时土地的价格,每田大致值七至八朋[116]。梁方仲 认为"在土地还是'予取予求'的状态下, 谁也没有需要对它的数量进行 调查计算:只有农村公社土地共有制己为土地私有制所排斥和代替的 时候,这个需要才会逐渐加强起来"[117]。

周初的分封实际是一个武装拓殖的过程,诸侯就国大致都遇到了姜太公"夜衣而行,犁(黎)明至国,莱侯来代,与之争营丘"的情况 [118]。周的统治虽然渗透到了全国,但由于周族的人口仍然较少,只能采用建"城"作为武装据点的办法。这样,地域控制与集团控制几乎完全重合的情况也有了变化,周人武装拓殖的"国"与被征服者居住的"野"、"多"、"遂" [119],周人贵族及与之有血缘关系的"国人(小

人)"与被征服"野人(鄙人、庶人或甿、萌、氓)"也被区别开来,并以各自的公社实施控制。国人是统治阶级,有当兵和讨论政治的权利。但当兵也是义务而且作战时所需要的武器、马匹、粮食等都要自备,在滕国"国中什一使自赋" [120]。"野人"没有政治权利,也不能接受教育,也就"懵懵无知" [121],承担的赋役也不同。鲁国伯禽伐淮夷、徐戎时,要求对"国人"要"善敹乃甲胄,敿乃干……备乃弓矢,锻乃戈矛,砺乃锋刃,无敢不善";而要求"三郊三遂"的"野人"则要"峙乃糗粮……峙乃桢干……我惟筑……峙乃刍茭",否则"汝则有大刑" [122]。

但"国中自七尺(年二十)以及六十,野自六尺(年十五)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贵者、贤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等具体的赋役制度还不能够完全证实。但要区分不同人口情况就需要对人口的各种属性有更加详细的记录,而且即使仅为避免错漏也需要有一定的核查机制,因此完全可能不仅要"稽国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而且要"颁比法于六乡之大夫,使登其各乡之众寡",作为一个宗族也要由"族师……以邦比之法,帅四闾之吏,以时属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众寡" [123]。

梁方仲对分封过程中的金文的研究表明 [124]_, 封赏中的人口除以"人"、"夫"、"白"计算外,如"锡女邦司四白,人鬲自御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锡夷司王臣十又三白,人鬲千又五十夫" [125]_;开始出现以"家"来计算的,如"锡……臣二百家" [126]_。封赏中还大量出现以"田"为单位计算的土地,如"易(锡)于敔五十田,于早五十田" [127]。又有"里"、"邑"等包括土地与人口的赏赐,如"王……赏毕土方五十里","侯氏锡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与* [素+命] 之民人都鄙" [128]。还有更为复杂的赏赐,如"锡■鬯一卣、商瓒一口,形弓一,形矢百,旅弓十,旅矢千。锡土:厥川三百……,厥……百又……,厥宅邑三十又五,(厥)……百又四十。锡在宜王人(十)又七里。锡奠

七伯,厥(庐千)又五十夫。锡宜庶人六百又……六夫","余锡汝……县三百,……造国徒四千为汝敌寮,……余锡汝车马戎兵,厘仆三百又五十家"[129]。这些金文还显示,这时总体上虽还维持着以族为单位对人口进行控制的方式,但"家"的出现也显示氏族力量的减弱与独立的家庭地位的上升;人与土地的分列,一定程度显示商代人口与田地直接对应关系的削弱;"里"、"邑"、"县"等的出现,也显示人口属地控制的加强。

诸侯的政策也引起了人口流动。太公因"齐地负海舄卤,少五谷而人民寡,乃劝以女工之业,通鱼盐之利,而人物辐溱"[130],"人民多归齐"[131]。这些人口的性质、来源虽不得而知,但势必打破原有集团的控制。而人口逃亡或诱惑人口逃亡(包括奴隶)都是不被允许的,"臣妾逋逃,……越逐不复,……诱臣妾,汝则有常刑"[132],这也需要有更细致的控制制度。

由于长期的分封,周王实际控制的土地和人口越来越少,实力越来越弱;同时,贵族内部的分化也越来越严重,许多失势贵族和贫困的士阶层也与平民、百工、商贾一起成为"国人"的一部分,所以称昭王以后,"王道微缺"。到夷王时,出现了"诸侯或不朝,相伐"的情况,楚等一些诸侯已称王,噩侯更是联络南淮夷和东夷部落打到东都成周附近。厉王(金文称刺王,即烈王)继位后,发动包括攻噩和平定淮夷等一系列战争并取得胜利,楚王熊渠和很多诸侯一样"畏其伐楚,亦去其王"[133]。

为应对大规模战争,"厉始革典"。政治上改变周、召二公世为卿士惯例,起用了有经济、军事专长的荣夷公和虢公长父,经济上改变了"周公之藉"[134],即周公确认的包括礼仪、赋役的籍田制度。在礼制上,革典抛弃了周族君民共耕、酒食同享的耕作方式和平等形式,"使反映宗公利益的王道遭受破坏"[135]。在赋役上,"'革典'就是'变

籍', 也就是指的变革自古以来的只剥夺'公田'上的收获物而'私田'上 的收获物归公社农民所有的传统习惯"[136],而不仅是"把公田分给国 人而采取征税的办法"[137],但如何剥夺并没有得到说明。实际上,由 于铁制工具出现,生产力和农作物产量提高,公社农民对"私田"的兴 趣和家庭作用增大,出现"公田不治"[138]的情况。一些诸侯贵族已经 放弃了"惟助为有公田"[139]的传统赋役形式,转而采用"彻",即"择其 善亩谷最好者税取之"[140]。这时"彻"成为一种不仅是田税从力役形态 向实物形态转化的过渡方式[141],而且是田税和军赋、力役的分离, 所谓"有赋有税。税谓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赋共车马甲兵士徒 之役, 充实府库赐予之用; 税给郊社宗庙百神之祀, 天子奉养、百官 禄食、庶事之费"[142]。厉王革典可能是把"彻"制推行到了王畿未封的 土地甚至诸侯国,也是以个体家庭取代集团作为赋役单位的尝试,这 样"彻"法才成为"天下通法"[143]。因此形成的所谓"专利"[144],也不 只是"独占山泽之利"[145],或是改变了畿外"名山大泽不以封"、畿内 "名山大泽不以盼"的传统 [146] ,所以芮良夫才说"天地百物,皆将取 焉","夫王人者,将导利而布之上下者也","王而行之,其归鲜矣" [147] 。

革典不仅遭到了贵族大宗的强烈反对 [148],连"国人"也"谤王"。但厉王采用简单、粗暴的手段"止谤","得卫巫,使监谤者,以告,则杀之。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 [149]。这又违背了国家大事要"谋及卿士,谋及庶人" [150],即源于部落时代的贵族议事会和民众大会对首领制约的传统,剥夺了国人议政的权利。于是国人暴动,"王流于彘"。但厉王确认的土地赋役制度却得到了延续,到"宣王即位"时已"不籍千亩"。对人口、赋役控制不得不采取了新的方式,宣王晚年,"既丧南国之师,乃料民于太原" [151]。正如葛剑雄指出的,"料民"是在一个地区逐人登记的新的人口调查制度 [152]。更为重要的是,它是籍田制度以及"百亩□一夫"的人地对应关系破坏的结果,而且,由于以族为单位的公有产权制度和基层控制体系已被打破,而新的社会组织和控制

制度还没有建立,"料民"也只能由王直接组织实施,实际上也是对基层,包括个体家庭实施直接控制的尝试。

而葛剑雄认为此前周的人口调查制度(或只是一种从未实施过的理想),是根据不同身份的对象,由不同的官员分别负责登记,并根据百工人数、库房的储存和粮食的消耗等数字综合推算大致获得全部"民数","而大部分奴隶是不直接列入人口调查的,而是根据他们所创造的财富及消耗的粮食来作估计的"。这也许是西周的中央机构的情况,但并不表明在诸侯的封国或在一个氏族内部不对人口进行直接控制。即便是只从葛剑雄所举的《矢簋》和《大盂鼎》来看,不仅"分类是相当严格的"[153],统计也是严格的。一次受封赏赐的严格分类统计,实际上显示了在更多范围内严格分类统计的可能。

3.5 小结

本章考察和讨论了以集团为单位的控制模式的产生及其在夏、 商、西周的发展、变化和终结。这一时期,人类集团规模和分化的扩 大,形成大集团(国家)及其从属集团,并采取了次级首领控制各自 成员模式。随着生产力的进步,在国家不断向次级集团渗透的同时, 家庭的私有产权逐渐取代公社的排他性公有产权,集团控制模式趋于 瓦解。

第一, 部落(联盟)时期集团控制的出现。

定居农业引发了人类集团规模和分化的扩大,在氏族之上形成部落、部落联盟等大(强势)集团,但由于生产力和制度成本的限制,大集团仍没有能力直接控制所有次级集团的成员,而是采取了委托次级首领控制各自成员模式。在部落、部落联盟形成以及其首领逐渐为一些家族把持后,大集团对次级集团、集团首领对集团成员的赋役要

求逐渐转向强制,对首领家族甚至其家庭人口的记录也逐渐从普通集团成员中独立出来。

第二, 夏的集团控制。

夏代形成了中央王朝,实现了"家天下",出现为贵族把持的中央官僚系统,但部落方国仍是一般的基层控制、地域控制和赋役单位。在部落方国内部,首领通过"祖"、"社"登记族众、分配土地、落实赋役、赏罚族众。但族众对首领产生及其权利的行使仍然有较强的影响。

第三, 商的集团控制。

商代维持了以集团为单位的控制模式,一些诸侯还要率全体或部分族属以"耤田"的方式完成赋役,中央控制也不断向诸侯封国内部渗透。在诸侯封国内部,分配给族属的土地与人口有一定的对应关系,公共开支仍通过族众共耕公田的收入来支付。需要集中人力时,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人口清查统计。

第四, 西周集闭控制的终结。

西周分封制一定程度改变了部落控制与地域控制合一的状况,一些部落人口被分割。征服者与被征服者形成国、野及不同权利、义务的区分。随着金属工具和耕作技术的发展,个体家庭的产权能力提高,对私田的投入增加,放弃公田收入支付公共开支,改为"择其善亩谷最好者税取之",田税开始从力役形态向实物形态转化并与军赋、力役分离。以家庭为单位的私有产权逐渐取代公社的排他性公有产权。厉王"革典"和宣王"料民"是中央政府尝试以个体家庭作为赋役和控制单位的开始。

- [1] 白钢(《中国政治制度史》(上),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 49)采用了《风俗通·皇霸》引《礼纬含文嘉》的说法,到神农时代,相当于历史上的母系氏族社会阶段,即考古学上的仰韶文化时期。
 - [2] 韦庆远、柏桦: 《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46~47。
- [3] 在半坡、横阵、庙底沟等仰韶文化遗址中,都发现一些有别于按一定规则葬入公共墓地而埋在规整袋形灰坑中的死者,可能是对氏族成员中凶死者或违犯氏族禁忌死者的一种处理方式。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66~67。
 - [4] 白钢: 《中国政治制度史》(上),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2: 52。
- [5] D.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85。
- [6] E.Boserup, The Conditions of Agricultural Growth: The Economics of Agrarian Change under Population Pressure,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65.41.
- [7] D.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10。
- [8]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140。
 - [9] 白钢: 《中国政治制度史》(上),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2: 54。
 - [<u>10</u>] 《国语·晋语》。
 - [<u>11</u>] 《国语·周语》。
 - [12] 田昌五: 《古代社会形态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151、148。
- [13] 家族是家庭的扩大、国家是家族的扩大和延伸,可以理解为"家国同构"的内在模式。
- [14]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 151〉注意到"阿兹特克联盟并没有企图将所征服的各部落并入联盟之内; ……这些被征服的部落仍受他们自己的酋长管理,并可遵循自己古时的习惯。有时有一个贡物征收者留驻于他们之中"。
- [15] 梁方仲: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梁方仲文集》, 中华书局, (总序) 2008: 2。
 - [16] 宋昌斌: 《编户齐民: 户籍与赋役》, 长春出版社, 2004: 3。

- [<u>17</u>]《汉书·盖宽饶传》引《韩氏易传》。
- [<u>18</u>] 《史记·夏本纪》。
- [<u>19</u>] 《孟子·滕文公上》。
- [20] 《礼记·王制》。
- [21] 《越绝书》。
- [22] 白钢: 《中国政治制度史》(上),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2: 61。
- [23] 《史记·夏本纪》。
- [<u>24</u>] 《尚书·尧典》。
- [25] 《帝王世纪》。
- [26] 《史记·夏本纪》。
- [27] 《说苑·权谋》。
- [28] 白寿彝(《中国通史》(第3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799~801)讨论了夏代的土地和贡纳制度。
- [29] 《孟子·滕文公上》。阎若璩引胡渭认为"乃战国诸侯之贡法,非夏后氏之贡法也" (《四书释地三续·龙子曰节》),但也可能有一定的历史继承性。
 - [<u>30</u>] 《尚书·汤誓,甘誓》。
 - [31] 《夏书·五子之歌》。
 - [<u>32</u>] 《左传·襄公四年》。
- [33] 葛剑雄: 《中国人口史》(第1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214~215, 265~277。
- [34] 梁方仲: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梁方仲文集》, 中华书局, 2008: (总序) 18。
- [35] 王国维: 《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 《王国维考古学文辑》, 凤凰出版集团, 2008: 31。
 - [36]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3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250~251。

- [37] 《史记·殷本记》。
- [38] 《殷墟文字甲编》(简称《甲》)940,即"贞人集团者",常卜史不分、卜史连称。 本文引甲骨著录包括:历史所:《甲骨文合集》(《合》),郭沫若:《殷契粹编》
- (《粹》),李学勤等:《英国所藏甲骨集》(《英》),罗振玉《殷虚书契后编》
- (《后》),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京》)、《战后南北所见甲骨集》
- (《南》),商承祚:《殷契佚存》(《存》),董作宾:《小屯·殷墟文字甲编》
- (《甲》),郭若愚:《殷契拾掇》(《掇》),孙海波:《甲骨文续编》(《续》)。
 - [39] 《京》703。
 - [40] 《尚书·多士》。
 - [41]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3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110。
 - [42] 邢千里: 《从甲骨文"册"字说起》, 《华夏文化》, 2008.4。
- [43] 姚秀兰: 《户籍、身份与社会变迁:中国户籍法律史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19~20。
 - [<u>44</u>]《合》795、《合》7343。
 - [45] 宋镇豪: 《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96~97。
 - [46] 仝冠军: 《论简牍不晚于甲骨出现》, 《出版发行研究》, 2003.2。
 - [47] 《南》明义士616、《京》4387, 《后》下42·6, 《续》3·2·2。
 - [48]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3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236。
 - [49] 《诗经·北山》。
 - [50] 姚孝遂等: 《殷墟甲骨刻辞类纂》, 211~212。
- [<u>51</u>] 先秦文献作"藉",又误作"籍"。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3卷),上海人民出版 社,1994:351。
 - [52] 赵岐: 《孟子注》。
 - [53] 《合》9504正、14正, 《甲》3420。
 - [<u>54</u>] 《粹》1299。
- [55] 梁方仲: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梁方仲文集》, 中华书局, 2008: (总序) 5。

- [56] 俞德鹏: 《城乡社会: 从隔离走向开放: 中国户籍制度与户籍法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 310。
 - [57] 《京》899正, 《合》00678反、08967, 《甲》903, 《合》102。
 - [<u>58</u>]《左传·昭公七年》。
 - [<u>59</u>] 《孟子·滕文公上》。
 - [<u>60</u>] 《礼记·王制》。
 - [61] 《孟子·滕文公上》。
 - [<u>62</u>] 《合》6057。
 - [63] 王进锋: 《"侵我田"卜辞与商代农业》, 《青海社会科学》, 2009.1。
- [64] 邢铁: 《户等制度史纲》, 附录: 井田制度与户籍管理,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2: 166~167。
 - [65] 《大戴礼记·夏小正》。
 - [66] 《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
 - [<u>67</u>] 《周礼·地官·均人》。
 - [68] 宋镇豪: 《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92~94。
 - [69] 葛剑雄: 《中国人口史》(第1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217。
 - [70] 《合》137正、139正、839典宾、131典宾。
 - [71] 《左传·昭公七年》
 - [72] 史建群: 《"有亡荒阅"新解》, 《人文杂志》, 1985.6。
- [73] 姚秀兰: 《户籍、身份与社会变迁:中国户籍法律史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18~20。
 - [74] 《周礼·司马》正义。
 - [75] 《粹》597。
 - [76] 宋镇豪: 《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98~99。

- [77] 《存》1.2211、《京》3155, 《缀一》431。
- [78]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2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257。
- [79] 《粹》1284、《南》2525。
- [80] 白寿彝《中国通史》(第2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633。
- [<u>81</u>] 《左传·定公四年》。
- [82]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2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259~260。
- [83] 恩格斯: 《反杜林论》,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217~220。
- [<u>84</u>] 《墨子·尚贤》。
- [85] 《史记·殷本纪》。
- [86] 《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定公四年。
- [87] 《艺文类聚》卷12引《竹书纪年》。
- [88] 《大戴礼记·保傅》。
- [89] 《史记》燕召公世家,鲁周公世家。
- [90] 周公摄政或称王还存在争议,相关讨论可参见:《尸子》,《韩非子·难二》,《韩诗外传》卷三;郭伟川:《周公摄政称王与周初史事论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杨朝明:《周公摄政史实诠说》,《文史》,2003.2;赵儒迎:《周公称王辩》,《成都理工大学报》(社科版),2006.3。
 - [91] 《左传·哀公十一年》。
 - [92]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3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330~331。
 - [93] 《尚书·顾命》。
 - [94] 《毛公鼎铭》。
 - [95] 《公羊传·隐公三年》。
 - [96] 《佐传·成公十三年》。
 - [97]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2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326。

- [98] 《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文公十六年。
- [99] 《国语·周语上》。
- [<u>100</u>] 《孟子·离娄上》。
- [101] 《左传·文公十二年》。
- [102] 郑玄《毛诗谱》。《逸周书·作洛解》则认为在商王畿,武庚治其一,三叔治其二。
- [103]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 [104] 《尚书》多士,多方。
- [105] 《逸周书·度邑》。《史记·周本纪》为"登名民三百六十夫"。
- [106] 徐中舒: 《殷商史中的几个问题》, 《四川大学学报》, 1979.2。
- [107] 葛剑雄: 《中国人口史》(第1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218。
- [<u>108</u>]《左传·定公四年》。
- [109] 李根蟠: 《"周人百亩而彻"解》,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99.4。
- [<u>110</u>] 《孟子·梁惠王下》。
- [<u>111</u>] 《逸周事·大聚》。
- [112] 《左传·定公四年》。
- [113]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3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806。
- [114] 《孟子·滕文公上》。
- [115] 《礼记·王制》。
- [116]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3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130。
- [117] 梁方仲: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梁方仲文集》, 中华书局, (总序) 2008: 2。
 - [<u>118</u>] 《史记·齐太公世家》。
- [119] "王国,百里为郊,二百里为州,三百里为野,四百里为县,五百里为都"(《周礼·地官·载师》注引《司马法》),"百家为里,里十为术,术十为州,州十为都"(《管子·度

地》)。

- [<u>120</u>] 《孟子·滕文公上》。
- [121] 《周礼·地官·遂人》郑康成注。
- [<u>122</u>] 《尚书·费誓》。
- [123] 《周礼·地官》乡大夫,均人,司徒·小司徒。郑玄注"五家为比,故以比为名,今时八月案比是也。"
- [124] 梁方仲: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梁方仲文集》, 中华书局, (总序) 2008: 5~6。
 - [125] 《大盂鼎铭》
 - [126] 《麦尊(井侯尊) 铭》
 - [127] 《敔簋铭》。
 - [128] 《召卣铭》、《*[素+命]镈(齐子仲姜镈)铭》。

 - [<u>130</u>] 《汉书·地理志下》。
 - [<u>131</u>] 《史记·齐太公世家》。
 - [<u>132</u>] 《尚书·费誓》。
 - [133] 《史记》周本纪, 楚世家。
 - [134] 《国语》周语下,鲁语下。
 - [135] 罗祖基: 《重新评价周厉王》, 《学术月刊》, 1994.1。
 - [136]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2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352。
- [137] 林甘泉: 《中国古代土地私有化的具体途径》,编辑部: 《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
 - [<u>138</u>] 《汉书·食货志上》。
 - [<u>139</u>] 《孟子·滕文公上》。

- [140] 《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
- [141] 洪钢: 《"彻"法厄言》,吴才麟、文明: 《中国古代财政史研究》(夏、商、西周时期),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481~490。
 - [<u>142</u>] 《汉书·食货志上》。
 - [<u>143</u>] 《论语·颜渊》郑玄注。
 - [<u>144</u>] 《国语·周语》。
- [145] 杨宽: 《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许卓云: 《西周史》,三联书店,2001:308。
 - [<u>146</u>] 《礼记·王制》。
 - [<u>147</u>] 《国语·周语上》。
 - [148]《诗经·大雅》中《荡》、《板》、《桑柔》等反映了这些情况。
 - [<u>149</u>] 《国语·周语上》。
 - [<u>150</u>] 《周书·洪范》。
 - [<u>151</u>] 《国语·周语上》。
 - [152] 葛剑雄: 《中国人口史》(第1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223。
 - [153] 葛剑雄: 《中国人口史》(第1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222~223。

4户籍制度(以田制为中心)

4.1 春秋到西汉: 户籍制度的出现和发展

4.1.1 春秋的户籍制度

幽王被骊山之戎所杀后,由于无力驱逐犬戎,平王将河西、岐西分赠晋文侯和秦伯,迁都成周,中国进入春秋时期。东迁后,周室大为削弱,"王室之尊,与诸侯无异"[1]。诸侯已不向周室述职纳贡,甚至出现"周郑交质"和天子向诸侯国"不私求财"[2]的情况。但周室仍保持名义上"君之宗之"[3]的地位,"宋公不王"、"蔡人、卫人、郕人不会王命"、楚人"王祭不共"[4],都成为诸侯征伐的口实。周室无力为诸侯提供制度和产权保护,也无法限制诸侯的制度创新。各国为求得生存或争夺霸主地位,纷纷在"尊王攘夷"的名义下,实施了富国强兵的变法,涌现了齐桓、晋文等霸主。

西周末特别是春秋以后,铁器和牛耕逐渐使用,为深耕和兴修农田水利等创造了条件。垦荒成本下降,使公社农民在荒地拓置私田更加有利可图,劳动力需求扩大,收入的提高又使人口增长成为可能。但首先不是"人口增长改变了土地与劳动力的相对价格,迫使农民改变耕作技术"[5],而是耕作技术的进步改变了土地和劳动力的相对价格,保证和促进了人口的增长。所以直到春秋末还是"四竞(境)之田,旷芜而不可胜辟"[6],中原的宋、郑之间还有"隙地"六邑[7];战国初,三晋才出现"土狭而民众"[8],而楚等仍有很多地方"地胜其民"[9]。在吴越争霸中,越国还出台了激励婚育的政策,"令壮者无取老

妇,令老者无取壮妻。女子十六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 其父母有罪",生育时还"令医守之","生丈夫,二壶酒,一犬:生女 子,二壶酒,一豚。生三人,公与之母;生二人,公与之饩"[10]。

由于公社农民开垦"私田"积极性提高,"公田不治"进一步严重。 为从农民拓置私田中获取收益,各国统治者逐渐变"三年一换主(土) 易居"[11]的公田为"自爰其处"[12]的私田。同时无论公田、私田还是 垦荒,都逐渐实行了"履亩而税"[13],并由此引发广泛的社会变革。 变革始于桓公用管仲治齐,在"井田畴均"即国家授田的基础上,齐实 行了"相地而衰征"[14],按土地多少、土质好坏而征收赋税,以后发 展为"相壤定籍"。这样,农民"夜寝早起,父子兄弟不忘其功,为而不 倦, 民不惮劳苦"^[15], 统治者的收益也得到增加。同时"叁其国而伍 其鄙",打破国野和公社组织界线;又"作内政而寄军令"[16],以个体 家庭为起点,"十家为什,五家为伍",把"轨"、"里"、"连"、"乡"的社 会组织形式与"伍"、"小戎"、"卒"、"旅"的军事组织形式统一起来, 使残留的血缘宗族变成国家直接控制的地域性社会、军事组织。在个 体家庭变为授田和赋役单位后, 国家通过基层组织体系控制人口和家 庭成为必然,齐国"正人籍"、"正户籍"[17],"这也就是中国编户齐民 的开始"[18]。之后,齐将兵役和军赋合一按区域实行的"方六里为一 乘之地也。一乘者,四马也。一马,其甲七,其蔽五。四乘,其甲二 十有八,其蔽二十,白徒三十人奉车辆"的"乘马"制度^[19],转变为"邦 布之籍,终岁,十钱"的户籍税和"月人三十钱之籍"的人口税。但葛剑 雄认为"我们还无法肯定户籍制度是否已成为当时的现实,或者还只是 《管子》的作者所追求的理想"[20],但随后户籍制度在各国出现的记 载可以互为证据。

齐桓称霸后,在制度创新收益的诱致和竞争压力的强制下,各国相继施行变革。在土地制度上,晋国"作爰田"[21],鲁国"初税亩"[22],楚国"书土田、量入修赋",郑国"田有封洫"[23],秦国"初租禾"[24]

。在户籍制度上,晋国"损其户数" [25],楚国"乃大户",郑国"庐井有伍" [26],秦国"为户籍,相伍" [27]。同时,各国普遍以"书社"对公社组织进行了改造,形成"二十五家为一社" [28] 的社会基层单位和"以社之户口,书于版图" [29] 的户籍控制单位。由于土地制度和社会组织的变化,原来国与野税赋不同的情况也逐渐消失。晋国在不服兵役的"野人"居住的"州","作州兵",继而鲁国和郑国在"野人"居住的"丘","作丘甲"、"作丘赋",楚国也"使庀赋,数甲兵"。到春秋末,鲁国"阳虎又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国人于毫社"中,"国人"已和本是"庶人"或"野人"的殷族盟于"毫社" [30],族群和国野界线已打破。

在地方,继乡、里之后,为加强集权,楚、晋等把新兼并的土地设为由国君直接统治的县。楚灭申、息,以彭仲爽"为令尹,实县申、息";晋灭原,设原、温两县,以"赵衰为原大夫,狐溱为温大夫"。楚围宋时"子重请取于申、吕(二县)以为赏田",因"此申、吕所以邑也,是以为赋,以御北方"而遭拒。但一些县的长官可世袭,一些县也成为卿大夫的封邑,晋文公赏胥臣以"先茅之县",晋侯"亦赏士伯以瓜衍之县"[31]。春秋后期,卿大夫也在领地内推行了县制,县逐渐变成一级地方行政组织。面积更大而地位更低的郡也和县一样由边地向内地推移,成为乡里之上的地方组织。

为保证国家和贵族需要,官营手工业已有了土、金、石、木、兽、草工等分类 [32]。每年三月到八月工匠在官作中服劳役,其他时间工匠可以为自己工作 [33]。官营手工产品也可在市场出售,且"府藏皆有贾人,以知物价"。官营手工也使用官奴,"皂隶食职" [34],"器用之资,皂隶之事"。官奴主要来自战俘和获罪平民,楚公子弃疾与随从盟誓"有犯命者,君子废,小人降" [35];有因"父不幸而杀人,不得生,臣之母得生,而为公家为酒,臣之身得生,而为公家击磐" [36]。奴隶有奴籍,如"斐豹,隶也,著于丹书" [37]。

在延续"工商食官"的同时,齐国"泽立三虞,山立三衡" [38] ,控制了全国的山林河泽和盐铁经济,"唯官山海为可耳",但"断山木,鼓山铁","善者不如与民,量其重,计其赢,民得其十,君得其三" [39] ,实际上是民营官税。家庭手工业主要是家庭纺织业,"夙兴夜寐,强乎纺绩织纴,多治麻丝葛绪,捆帛縿" [40] 。一些工匠开设作坊店铺,边生产边销售,"百工居肆,以成其事" [41] 。商人"行曰商,止曰贾" [42] ,一些已发展为"能金玉其车,文错其服,能行诸侯之贿"的大商人 [43] 。对"工商食官"下的商人,郑、卫、宋国都有"诸师",鲁国有"贾正" [41] 等进行管理。工商均"群萃而州处" [45] ,但为保持技艺,规定"工贾不变" [46] 。

土地赋役制度的改革和对人口的直接控制,使国家行动规模不断扩大,而不只是因为使用铁制工具 [47]。齐桓公称霸不过"革车八百乘" [48],城濮之战时晋也是"车七百乘"。春秋末,晋四十九县除每县一百乘外,还有"徒兵"等。春秋初"为田洫" [49] 等农田水利设施也为芍陂、邗沟等大型水利工程所掩盖。西周末一百四十八国 [50],春秋末还剩十几国,更大规模竞争已拉开序幕。

但统治者仍企图维持世袭等级体系,即所谓"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51]。管仲就要求"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使士"就闲燕"、工"就官府"、商"就市井"、农"就田野","四民者勿使杂处"、不能随便迁徙,保持四民恒业的身份和职役等级世袭的"旧法"[52]。但兼并却没有减少,卿大夫相互之间"取其室"、"兼其室"、"分其室"[53]、"纳其室以分妇人"、"争田"[54]。一些强势的卿大夫成了各国实际的执政者,改变了"礼乐征伐自诸侯出"[55]的局面。而失去田邑者丧失了权势、断绝了财源,成为"丧职之族",实际等于削掉贵族身份,有的沦为平民甚至奴隶,如"天所崇之子孙,或在畎亩"; 夫范、中行氏"子孙将耕于齐"[56]; "臼季使,过冀,见冀缺耨,其妻馌之"; 伍"员如

吴……而耕于鄙","三后之姓,于今为庶","栾、狐、续、庆、伯,降在皂隶。……肸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57]。

周室衰弱,灭国踵继,文化官员和典籍"其数散于天下"[58],不仅韩宣子可以"观书于太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还改变了只有"国人"能建学校、受教育的局面,所谓"天子失官,官学在四夷"[59]。齐国"乡建贤士……以劝民知(智)","乡树之师,以遂其学"[60];郑国"人游于乡校,以论执政",住在"都鄙"的"舆人"也说"我有子弟,子产诲之"。春秋末,孔子开创了私人讲学之风,私学迅速成为人才成长的重要载体,一些学者不仅"竟于教"[61],还"秉笔事君",甚至由布衣而将相[62],如"苦耕稼之劳"的宁越求学十五年而为周威公"师"[63]。出于对人才的需要,齐国实施了"发闻于乡里者"、"秀出于众者"由"乡长所进,官长所选,公所訾相"[64]的制度,一定程度打破世卿世禄制,开辟下层入仕的途径。秦穆公任用百里奚、由余、蹇叔等,开秦国任用客卿制度的先河。

这些变化加强国人(小人)的力量,一定程度成为与国君、君子(贵族)制衡的力量。秦伐晋,晋惠公"不和"的原因是"小人耻失其君而悼丧其亲,……君子爱其君而知其罪";齐伐鲁,展喜称"小人恐矣,君子则否"。但国人参政的主要形式仍是"庶人谤",统治者的决策也要征询国人的意见,在楚吴之间两头受气的陈怀公曾问国人"欲与楚者右,欲与吴者左"。但一些情况下,国人的支持也成为统治者胜败的关键,"郑子孔之为政也专,国人患之……子展、子西率国人伐之";"卫侯欲与楚,国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说于晋"。这种情况在氏族影响大、保留传统较多的郑、卫、宋、曹、陈、许、莒等中小国家更为突出。但随着诸侯争霸、土地兼并,国人流亡日益严重,大量成为"仆赁于野"[65]。的"隶农","虽获沃田而勤易之,将不克飨,为人而已"。一些将"妻子鬻"为奴[66],一些卖身为奴,如越石父"不免冻饿之切吾身,是以为仆也"[67]。原来"居肆"[68]的手工业者也成为流佣,如"鲁

人身善织屦,妻善织缟,而欲徙于越"^[69]_。贵族拥有大批家内奴隶,如"郑人贿晋侯,以师悝、师触、师蠲……歌钟二肆,及其镈磬,女乐二八"^[70]_。

西周时期,"君子用德,小人用刑" [71] 是社会控制基本原则,但"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72] 。贵族可"金作赎刑" [73] ,平民则"乱暴力正者、桥诬犯禁者、作言语而不信者,以告而诛之" [74] 。但在混乱的社会状态下,鲁、郑"多盗",楚国"寇盗充斥" [75] 。为控制局面,从管仲在齐提出走向法治化的"慎用其六柄"(生、杀、贫、富、贵、贱)开始 [76] ,各国逐步改变凭贵族的意志临时决定刑罚"不测其深浅"的状况。到郑子产"铸刑书" [77] ,公布了成文法典。同时,统治者还一定程度关注到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衔接问题,提出法"与俗同好恶","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 [78] 。

4.1.2 战国和秦的户籍制度

4.1.2.1 政治结构与权利分配

考王后,周分裂为东西二周,中国进入战国时代。三家分晋和田 氏代齐后,秦、齐、楚、燕、韩、赵、魏成为十几个诸侯国中的"七 雄"。为适应竞争,李悝在魏、吴起在楚、邹忌在齐、申不害在韩、商 鞅在秦实施了变法。

各国统治者调整了以相、将为首的代理人系统,"官分文武,惟王之二术也"[79],改变了三代以来官员可以同时掌握军政大权的情况。相为"百官之长"[80],下领有各类事务性职官。将为军队的总指挥,但军队调动权在国王手里。秦统一后,在树立至高无上皇权的同时,在中央构建了由"掌丞天子,助理万机"的丞相[81]、掌军的太尉和监察百官的御史大夫及分掌各项行政事务的诸卿构成的"三公九卿"体制。为保持皇室血统纯正,宫廷中已使用宦官,由于与国君朝夕相处,逐渐取得信任并被委以重任,如秦即用赵高做中书令。

在地方,郡县制逐步得到推行。三晋在边地较大的郡下设了县,魏上郡设十五县 [82]; 赵上党郡二十四县、代郡三十六县。其他国家相继效仿,燕上谷郡三十六县,齐设有类似郡的"都" [83]。商鞅变法时,秦"集小(都)乡邑聚为县","令民为什伍",大致形成了郡、县、乡、里、什、伍的结构;攻取赵榆次、新城、狼盂等三十七城设太原郡,攻取魏的酸枣、燕、虚、山阳和卫的濮阳设东郡 [84],并设有与县并立的"道" [85]。统一后实行郡县制。郡置守,掌民政、司法、监察及财政、武事等,下有郡丞、佐守。县万户以上置县令,万户以下置县长,"皆掌治其民,显善劝义,禁奸罚恶,理讼平贼,恤民时务,秋冬集课,上计于所属郡国" [86],下有丞、尉等长吏和令史等属吏。县下为乡、里、什、伍。乡有啬夫、三老、乡佐和游徼,里设正,什设典,伍设老。但乡以下已经进入国家统治的末端,乡里什伍已带有很强的自治性。大乡的啬夫为"有秩啬夫" [87],是在册之吏;而小乡的啬夫、三老及正、典、老均不是专职官吏 [88],三老主管教化也突出了衔接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作用。

封君制虽未完全废除,但已很少有独立的治权。平原君、孟尝君等虽可以在封邑中征税,但仍需向国家纳税;成侯被封时"受诏襄王,以守此地也,手受大府之宪"[89],必须奉行国家的统一政令。卿大夫也成为不再拥有封地、不能世袭而以粮食为俸禄的官吏,孔子任鲁国司寇"奉粟六万",到卫国做官"亦致粟六万"。但拥有爵位仍可能得到一定的食邑和食税。赵接受上党郡时,"以万户都三封太守、千户都三封县令,皆世世为侯"[90]。秦设爵为二十级,第八级公乘以下只赏田,第九级五大夫有"税邑三百家",第十级至第十八级各级庶长、更和大良造都"有赐邑三百家,有赐税三百家"[91]。少数民族地区在置郡县制的同时也设各族君长,如"闽越王无诸及越东海王摇者,……秦已并天下,皆废为君长,以其地为闽中郡"[92]。

为激励"耕战之士" [93]_, 魏使"食有劳而禄有功" [94]_, "武卒"考选"中试则复其户,利其田宅" [95]_; 韩"见功而与赏,因能而受官"; 楚"绝灭百吏之禄秩,损不急之枝官,以奉选练之士", 攻城"先登者,仕之国大夫,赐之上田上宅" [96]_。秦的军功爵制更彻底,"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乞庶子一人,乃得入兵官之吏" [97]_, 刑徒、奴隶立军功可抵偿刑期和赎免自身及家人的奴隶身份,甚至"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 [98]_。但"不死者归,以为隶臣" [99],不是"不能死战者" [100],而是谎称战死者。

除"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外 [101] ,燕昭王筑黄金台,"卑身厚币,以招贤者" [102] ;魏文侯"夺淫民之禄,以来四方之士" [103] ,用士参政,按功授职授爵;楚一度"废公族疏远者" [104] ,"三世而收爵禄" [105] ,但不久即恢复"内姓选于亲,外姓选于旧" [106] 。齐设稷下学宫,宣王时学者"数百千人",成为"百家争鸣"的中心,但学宫的原则是"不治而议论" [107] 。客卿制始终是秦的国策,无论出身和职业高低贵贱,出类拔萃者赋予高官重权甚至拜为相将。自武王到始皇21位丞相中,除1人是秦人、6人未详外,就有14个"外国人" [108] 。

社会的动荡改变了"民不迁,农不移,工贾不变,士不滥,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109]的状况,为制约代理人,玺、印、符、节等制度得到推行。为考核地方官吏,"上计"制度逐渐实行,"岁终奉其成功,以效于君。当则可,不当则废"[110]。上计内容包括"竟(境)内仓口之数。壮男壮女之数,老弱之数,官士之数,以言说取食者之数,利民之数,马、牛、刍、槁之数"等。由于上计和"訾(量)粟而税"[111]等需要,度量衡在各国内部趋于统一。如商鞅变法时,"平斗桶权衡丈尺"[112]。但国家间可能也有某种协调机制,如孝公"十八年,齐率卿大夫众来聘,……大良造鞅"造方升[113]。秦统一后,在全

国"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114],进一步降低了交易成本。

在"制民之产,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苦,凶年不免于死亡"的情况下,"壮者散而之四方"[115],"聚群多之徒,以深山广泽林薮,扑击遏夺"[116]。李悝变法时"撰次诸国法,著《法经》。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又以"轻狡、越城、博戏、借假、不廉,淫侈、逾制"等限制代理人。其后"商君受之以相秦"[117],并制定了《秦律》。虽然统治者声称"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118],但仅是只要犯罪就要受到处罚,而不是同罪同罚,如秦规定"内公孙毋爵者当赎刑,得比公士赎耐";"不当禀军中而禀者,皆赀二甲,法(废);非吏也,戍二岁"。而且秦法名目繁多、用刑苛酷,如盗采桑叶,赃不到一钱,也要"赀徭三旬"[119]。但"事逾烦天下逾乱,法逾滋而奸逾炽,兵马益设而敌人逾多"[120]

4.1.2.2 土地、户籍和赋役

随着铁犁、牛耕和"深耕易耨" [121] 等农业技术的发展,特别是"铁使更大面积的农田耕作,开垦广阔的森林地区,成为可能" [122] ,农民垦荒范围扩大。而"小农业和家庭工业的统一形成了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 [123] 。为获取新垦土地的收益,各国逐渐承认了农民对新开垦的土地的实际占有权。李悝认为拥有土地使用权能使农民"治田勤谨,则亩益三升",否则"损亦如之",百里之内"除山泽邑居,参分去一"就相差"粟百八十万石" [124] ,因此要"尽地力为强君"。商鞅变法"为田开阡陌封疆" [125] ,改"步百为亩,亩百给一夫"为"二百四十步为亩,百亩给一夫" [126] ;"名田宅" [127] ,允许个人占有田宅;"任其所耕,不限多少" [128] ,而且"民得买卖" [129] 。始皇三十一年还令"使黔首自实田" [130] ,在全国范围内确认了农民对土地的实际占有权。但国家仍是土地的所有者,可以授予土地,如秦规定"从军当以劳论及赐",如果"赐

未受而死"或犯罪应"耐覂(迁)者","鼠(许)赐其后人","战死事不出,论其后"[131]。也可以收回土地,如楚有"禄臣再世而收地",秦有"身死田收"[132],齐有臣属离去"遂收其田里"[133]。因此仍不能说完成了"向私有产权的转变"[134]。同样,没有对产权的全面认识也必然会陷入土地所有制问题的争论[135]。

为适应和鼓励小家庭生产,各国发展了户籍制度。 禁的户籍登记 了居住地和身份[136]。宋还有与户籍配合的版图,"泉阳令乃使吏案籍 视图,水上渔者五十五家,上流之庐,名为豫且"[137]。秦在商鞅变法 后进一步严格了户籍制度,突出了与赋役的联系。《秦律》有《傅 律》,"傅,著也。言著名籍,给公家徭役也"[138]。户籍登记总体上 是"国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139], 但单独立户者必须是土地拥有者和官府授田对象,其他如"叚(假)门 逆吕(旅), 赘婿后父"[140]及三晋的"宾萌"[141]等不能单独立户。为 扩大赋役,秦实行了强制分家政策[142],"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 其赋"。在每户只"一男"、户均人口和受田大致相同的情况下,也就大 致做到了"赋税平"。登记主要是户主的姓名、籍贯、身份、祖宗三代 的出身和家内成员的年龄、健康状况和家庭财产、类别等。户籍根据 不同权利义务分类管理,包括享有特殊权利的户籍类型,如王族有"宗 室籍", 获爵职有"爵籍", 官吏有"官籍", 官吏子弟有"弟子籍"。民籍 中有"故秦民"和"新民",商人有"市籍"。户籍申报时由户主自报,经 典、老审查:不实则申报和审查者都要受惩处。户籍变更还包括迁移 流动的"更籍"和惩罚性的"削籍",不办理"更籍"手续即为"阑亡","捕 阑亡者"有赏。帮助逃亡也要受惩处,如"有为故秦人出,削籍,上造 以上为鬼薪,公士以下刑为城旦"[143]。但制度的执行也总有漏洞,商 鞅逃亡虽不能"舍客舍",但仍得以"去之魏";即使是秦统一后,刑徒 英布"乃率其曹偶,亡之江中为群盗";张良刺杀秦始皇,在"大索天 下"的情况下,"乃更名姓,亡居下邳" [144]。

在竞争压力下,统治者既要"使天下士者皆欲立于王之朝,耕者皆欲耕于王之野",又要"域民……以封疆之界" [145] ,使"民无得擅徙" [146] 。因此,户籍也执行了"国籍"的职能。但"游士"有"符"似乎就可以自由流动 [147] ,因此,孔子可以率门徒数十人历聘列国 [148] ,孟子"从者数百人,以传食于诸侯" [149] 。而"士而怀居,不足以为士矣" [150] ,"且举大事者,孰不逃" [151] 。

另外,姚秀兰称春秋战国和秦的户籍制度是"什伍户籍制" [152]。 实际上,什伍是保留着原始共同体"对犯罪的集体负责制"的"最基层的社会组织" [153]。其效率不仅是"彼此熟知"、"相互制衡和相互防范"、"便于实行控制" [154],而且"令民为什伍"的核心是"相收司连坐","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者同赏,匿奸者与降敌者同罚" [155]。而秦的连坐制度也不局限于什伍,还有亲属、上下级等 [156],且"大夫"以上不与一般平民同伍 [157]。如果什伍和户籍可以连称为什伍户籍制度,那么我们也可以将郡县、赋役、等级制度与户籍制度连称。

与土地、户籍制度相适应,各国也调整了赋役制度,"以其常正(征),收其租税","以其常役,修其城郭"[158]。常征的税赋"有布缕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159]及"刀布之敛"、"关市之征"[160]。秦有"什一之税"的田赋[161]及"刍稾"的田赋附加[162]。由于户籍的实施,秦开始"头会箕赋"[163],有"口赋"[164],似乎也有"户赋"并禁止"匿户"。秦制男子十五岁服役[165],役有兵役和徭役,"月为更卒,……一岁屯戍,一岁力役"[166],但"男子赐爵一级以上,有罪以减,年五十六免。无爵为士伍,年六十乃免老"[167]。徭役主要是官府杂役和工程,服兵役的农民是军队的主体,"入使民属于农,出使民壹于战"[168],但军队中又有"招延募选"[169]的常备军。

由于对人口的直接控制和财力的集中,国家行动的规模不断扩大。魏有"武力二十余万,苍头二十万,奋击二十万,厮徒十万",秦

有"带甲百余万,车千乘,骑万匹"[170],攻楚一次动用军队六十万[171]。秦统一后,对劳力使用的规模更加巨大,成边塞、筑长城,开灵渠,修驰道、直道及修阿房宫、骊山墓,地方还有建官府公舍及"公马牛苑"[172]等,全国两千万人口中每年征发不下二百万[173],以致男丁不足而大量使用"丁女转输"[174],成为秦灭亡的重要原因。

长期战乱和土地兼并使"百姓不聊生,族类离散,流亡为臣妾,满海内矣" [175]。虽然各国也实行了一些扶助性政策,如魏的"平籴法" [176],梁"河内凶,则移其民于河东,移其粟于河内。河东凶亦然"等措施 [177]。但仍有大量农民破产,有"卖庸(佣)而播耕者"、"买庸而决窦(渎)" [178],也有"建缮"的"庸民" [179]。"上家累巨亿之赀,户地侔封君之土","下户踦岖,无所跱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帅妻孥,为之服役" [180]。沉重的赋役还使农民"附托有威之门,以避徭赋,而上不得者万数",因而"公民少而私人众",一些遇"天饥岁荒"就不得不"嫁妻卖子" [181]。秦规定"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 [182];主人杀死、刑伤奴婢,奴婢"告主"治"告者罪"。官府也参与奴隶买卖,如"丙甲臣,桥(骄)悍不田作,不听甲令。谒买公,斩以为城旦,受贾钱" [183],并"置奴婢之市" [184]。大官僚、大工商和官府都占有大量奴隶。吕不韦"家僮万人",嫪毐"家僮数千人",蜀卓氏"富至僮千人" [185]。

社会的动荡也改变了"工商食官"的状况,大规模战争促进了军事需求和商品交换,个体农业的发展为私营手工业提供了原料,大量手工业奴隶成为独立的手工业者,形成官私手工业、商业并存的局面。官府手工业主要是盐铁和器物、军需等,使用奴隶、刑徒及征发的工匠和"更卒"。秦规定"工隶臣斩首及人为斩首以免者",但只赎免奴隶身份,"皆令为工";"针为缗绣他物"的"隶妾"除"边县者",许"复数其县",其他不得赎免;刑徒在劳作时还必须戴刑具。产品要刻、书名字,以便追究责任;工匠学习技艺、从事生产规定有任务,"工师善教

工,故工一岁而成,新工二岁而成","新工初工事,一岁半功,其后岁赋功与故等"[186]。"工匠"与"工师"名义上是自由人,但实际已接近于奴隶和刑徒,已为向隶属关系严格的"匠户"转化准备了条件[187]。商鞅"一山泽"[188],除官府手工业外,很大程度是"收山泽之税"[189],秦惠王时"置盐铁市官"[190]。民间手工业如鲁人猗顿"用监盐起家";巴蜀寡妇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数也";梁人孔氏"用铁冶为业",秦灭魏后迁宛仍"大鼓铸","家致富数千金"[191]。

秦有"官府市" [192] , 是官府商业。但"被服、饮食、奉生、送死之具"均待"商而通之" [193] , 才能使"泽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鱼,农夫不断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贾不耕田而足菽粟" [194] 。城市功能从殖民营国转为商业贸易 [195] , "燕之涿、蓟,赵之邯郸,魏之温、轵,韩之荥阳,齐之临淄,楚之宛丘,郑之阳翟,三川之二周,富冠海内,皆为天下名都" [196] 。富商巨贾"大者倾都,中者倾县,下者倾乡里者,不可胜数",以至"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万者乃与王者同乐","无秩禄之奉,爵邑之入而乐与之比者,命曰'素封'" [197] 。

但各国仍倾向重农抑商,如魏禁"技巧之民" [198];秦规定"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 [199],"叚门逆吕,勿令为户,勿予田宇。三世之后,欲仕仕之,仍署其籍",商人入秦必"请簿传于吏" [200]。秦始皇时,"发吏有谪及赘婿、贾人,后以尝有籍者,又后以大父母、父母尝有市籍者"充"谪戍" [201];还实施了一系列强制迁徙措施以强化控制,如灭魏,徙魏都大梁于丰;灭赵,迁赵王于房陵;灭齐,迁齐王于共;灭六国后,迁齐、鲁、梁、赵等大工商于巴蜀、南阳,又"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 [202]。

各国的改革、统治者与代理人之间的争斗、"合从(纵)""连衡(横)"中的倾轧和兼并,使各国实力此消彼长,一场大战"十年之田,而不偿也"[203]。"非攻"、"兼爱"[204]、"天下归"[205]的呼声日益

强烈。昭襄王五十一年和庄襄王元年,秦先后灭周天子及西、东周君,周室灭亡;始皇十五年到二十六年,制度体系更富激励性、严密性,也使制度效率更高的秦仅用十三年就消灭了六国,完成了统一。但由于统一"过于"迅速,秦对如何在和平时期建设一个大国的制度准备显然不足。从秦二世元年七月陈胜吴广起义,到汉元年十月秦子婴向刘邦投降,前后仅两年四个月时间。

4.1.3 西汉的户籍制度

4.1.3.1 政治结构与权利分配

"汉承秦制"不仅包括制度框架,也包括大量制度安排,但刘邦集团成员多出身微贱,了解社会下层,较多地吸取秦朝和项羽的教训,对很多制度又做出与秦朝和项羽完全相反的选择。如与"政苛刑峻"的秦朝和"为人慓悍"、"诸所过无不残灭"的项羽相反,刘邦要求军队"所过毋得掠卤",对所遇秦军大部采取了"约降"的办法;入关后即废秦苛法,颁布"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的约法三章 [206]。而"制度,要富有效率,就必须易于理解" [207],由于文化水平相对较低,刘邦集团平民化的语言反而使制度信号得以清楚表达。之后,萧何"攈摭秦法,取其宜于时者,作律九章",也远比秦律宽缓、简明。随着统治的"成熟",特别是"尚法"的武帝"条定法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条,千八百八十二事。文书盈于几阁,典者不能遍睹" [208]。郡国一级既可引用免死也可引用重判的条款。莽新时期数次改变币制和地名,造成了社会生活和管理的混乱,人为增加了整个社会的交易成本。

在中央,大体维持三公九卿制,但汉初是丞相制。武帝为削弱相权,由加尚书衔的大将军为主官,侍中、尚书等亲信组成参与机密的"中朝",与丞相及诸卿的"外朝"相对。成帝将御史大夫改为大司空,三公制度正式形成,相权一分为三,之上还有仅为虚衔的太师、太

傅、太保。王莽还设四辅,又加少傅。地方主要是郡县制,县辖乡里;什伍仍是最基层社会控制单位,"主知民善恶,为役先后,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209],但文帝"除收孥诸相坐律令"[210]。武帝"初置部刺史,掌奉诏条察州"[211]。在少数民族地区,一些为归附的民族设置了王侯国,一些同时设置了郡县。

反秦战争中的分封制是政治现实,也是传统意识形态赋予项羽的政治理想,成为诸侯中的"霸王"已达到项羽的预期收益。秦亡后,项羽名义上以楚怀王为"义帝",但徙诸故王于原据地的边缘,分封亲信于各王国的"善地";违背怀王与诸将"先入定关中者王之"的约定 [212],改封率先占领关中的刘邦为汉王;三分关中,封秦降将堵死刘邦。由于不存在共同的血缘基础,也不存在一个强大的共主,田荣、彭越、陈余很快起兵,项羽的分封制瓦解。

汉初,对宗室、外戚和功臣进行了分封,"上致之王,次为列侯,下乃食邑" [213] ,但异姓封国的存在也有韩信等势力的强制。为防止觊觎帝位,虽对诸侯设有大量限制性规定 [214] ,但王国"地既广大,且至千里" [215] ,侯国相当于县或乡,仅七个异姓王国就占据一半疆域 [216] ,指挥不灵的事实,让刘邦寝食不安。无论真反、假反或被逼而反,异姓王先后被消灭,只留下长沙王与南越缓冲。刘邦听到吕后处死韩信时,亦"且喜且怜之" [217] 。鉴于亡秦孤立之败,刘邦又封九个同姓王国,与长沙国共据地三十五郡,大大超过朝廷直辖十五郡 [218] 。

惠帝和吕后时期,吕后废除和分割了一些刘姓王国,又分八个吕姓王国。文帝初又恢复了一些同姓王国,诸侯国力量随即膨胀。济北、淮南谋反事件后,文帝分割齐和淮南。诸侯则加紧了与朝廷的竞争,如吴王刘濞"则招天下亡命者,益铸钱,煮海水为盐。……岁时存问茂材,赏赐闾里,他郡国吏欲来捕亡人者,公共禁弗许"[219]。景帝用晁错削藩策引发"七国之乱",平乱后朝廷乘势"令诸侯不得复治

国"。武帝为进一步削弱封国,行"推恩令",使朝廷"不行黜陟而藩国自析",从此"诸侯惟得衣食租税,不与政事" [220]。

此外,对宗室、外戚、宦官任官也有限制,如"宗室不宜典三河" [221]_; "后宫之家,不得封侯与政" [222]_, "不为三公"、"不宜备九卿" [223]_; "中宫子弟不得为牧人职" [224]_,但吕氏之后,霍氏、上官氏、王氏等又先后形成外戚集团,成帝时王太后家,"乘朱轮华毂者二十三人","大将军秉事用权,五侯骄奢僭盛","尚书九卿州牧郡守皆出其门" [225]_。汉初"仍袭秦制,置中常侍官","及高后称制,乃以张卿为大谒者,出入卧内,受宣诏命","至于孝武,亦爱李延年",元帝时"张恭、石显以佞险自进,卒有萧、周之祸" [226]。

皇帝是军队的最高统帅,调动军队必须有皇帝的玺、符、节等。 太尉虽位列三公级,但只是高级军事顾问。战时由皇帝任命将军统 军,将军统帅的军队称部,部以下设为曲、屯、队,基层是什伍。平 时军队分中央和地方两部分,中央为皇帝禁卫军,分南、北军,分别 负责宫廷和首都安全,互不隶属,且北军士兵多为三辅正卒,南军士 兵多征自其他郡县,以相互牵制。地方有郡(国)县兵,由郡守、县 令(长)指挥,但仅负责地方治安、训练和向中央输送兵源。边郡还 设置了边郡兵、屯田兵,边郡太守有较大的指挥权。

汉初,刘邦治国依靠跟随他征战和各处网罗的人才。由于人才缺乏,刘邦颁布《求贤诏》要求郡国推荐"贤士大夫",吕后、惠帝也多次诏举"孝悌力田",文帝"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察举、征辟制初步形成。文帝时,"子弟以父兄任为郎"、"大臣任举其弟为官"的任子制形成定制。武帝六次大规模征召人才,严诏"不举孝,不奉诏,当以不敬论;不察廉,不胜任也,当免"[227];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察举制,方式有岁举和特举,标准称"四科取士"[228],但实际还有诸多临时特殊科目。此外,文景时,卫绾、周仁等以方伎为官;武帝时,李

广、甘延寿等以材力为官,东方朔、主父偃等上书拜官。卖官爵也盛行,文帝时,"令民入粟于边,六百石爵上造",至"万二千石为大庶长";景帝时,将"訾算十以上乃得官"降为"訾算四得官"[229];武帝时,则用卖武功爵和纳资授官来弥补连年战争引起的财政困难。

汉初"尚有干戈","未暇遑庠序之事",但汉二年,刘邦即在关中置县乡三老"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文景时立诗书博士。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儒学成为汉代以降两千年的正统意识形态;同时"兴太学,置明师,以养天下之士";并"令天下郡国,皆立学校官"[230],开始经学入仕,以儒学起家的累世公卿的儒宗逐渐发展起来。宣元以后,十八名丞相中十四人以明经起家,韦贤、韦玄成及平当、平晏均是父子为相。官学分太学与郡国学。太学是中央最高学府,开始"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复其身","择民年十八已上,仪状端正者,补博士弟子。郡国县道邑有好文学,敬长上,肃政教,顺乡里,出入不悖所闻者","得受业如弟子",优秀的得奏闻,"不事学"、"请诸不称者"或罢或罚[231]。随着太学不断扩大,元帝时"能通一经者皆复。数年,以用度不足,更为设员千人";成帝末"增弟子员三千人"。平帝时王莽为争取士人,"增元士之子得受业如弟子","筑舍万区"[232]。

4.1.3.2 户籍、土地和赋役

刘邦入咸阳时,萧何"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汉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户口多少,强弱之处,民所疾苦" [233]。之后,《户律》"单独成章,成为封建国家根本法的重要篇章之一,并被后世法典所继承" [234]。特殊户籍在秦"宗族籍"、"宦籍"、"市籍"等上,增加了"后妃籍"、"侯籍"、"博士弟子籍"等。平民户籍第一次被称为"编户民"、"齐民"或"编户齐民" [235],实际又按资财划分了户等,成为后世户等制度的先导。大致"赀不满千钱者"为贫民,可"赋贷种食";"赀不满二

万"、"民赀不满三万" [236]_为"小家",十万为"中家"和"大家"的界线 [237], 百万以上为"高赀富人" [238]。

户籍登记一般为姓名、籍贯、爵级、住址、年龄等,但不同"名籍"又有差异。如计赀名籍登记财产及估价,低级官吏名籍记任职单位,官吏功劳名籍记劳赐等级、数量,戍卒家属名籍记人口和用谷量,逃犯名籍记体貌特征等,户籍迁移也有一定的程序 [239]。还制定了"舍匿(首匿)"法 [240],打击范围从逃亡者扩大到藏匿者,不少王侯因此被削爵下狱。中央仍以上计检查地方的户口等,核实人口延续了"案比","仲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 [241]。武帝好大喜功、用法严酷,地方官吏隐瞒逃亡,丞相公卿明知"流民愈多,计文不改"。以后土地兼并扩大,隐漏也趋严重,"上计簿,具文而已,……以避其课",宣帝令"御史察计簿,疑非实者,按之,使真伪毋相乱" [242]。

针对秦末"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人相食,死者过半" [243],"大城名都散亡,户口可得而数十二三"的情况 [244],汉初实施了鼓励和强制婚育政策,增添丁口者免二年徭役,"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但平帝时,提封田中"三千二百二十九万九百四十七顷,可垦不可垦。定垦田,八百二十七万五百三十六顷" [245],"出现这种情况有复杂原因,但主要原因之一,应是劳动力的不足" [246]。另外,封国人口及繁衍的人口均归封国,汉初,"大侯不过万家,小者五六百户",文景"户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万户,小国自倍" [247],"逋逃而归诸侯者已不少" [248]。到西汉晚期,二十个王国仍控制全国1223万户、5959万民中的134万户、638万人,此外还有侯国241个 [249]。

土地分为官田和民田,官田主要来自秦的大量官有和无主土地,分官府直管和军民屯田,均不能买卖。民田主要来自封赐、继承、买卖和兼并。统一后,为迅速恢复社会稳定,刘邦令"民前或相聚保山

泽,不书名数,今天下已定,令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承认了秦民原有的爵位和土地、房屋;"民以饥饿自卖为人奴婢者,皆免为庶人",和功臣、军吏卒等一起授田 [250]。刘邦晚年,因"长安地狭,上林中多空地弃,愿令民得入田" [251]。景帝时"郡国或硗陿,无所农桑毄畜;或地饶广,荐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议民欲徙宽大地者,听之" [252],还一定程度改变了郡国对人口的控制。

汉初,刘邦将秦"收泰半之赋"的田租减到"什五而税一",随后又有增加;惠帝元年"复什五税一";"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税一",形成定制。田赋附加税大致同秦一样,"已奉谷租,又出稿税" [253],刘邦"令民得入田"上林,"毋收稿为禽兽食" [254]。人口税有算赋、口钱等,刘邦"初为算赋","人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算"。文帝时改为"民赋四十"。武帝以后,恢复"算百二十钱,唯贾人与奴婢倍算",元帝时改"年二十乃算"。口钱"三岁则出口钱",元帝时改为"令儿七岁去齿乃出口钱","民年七岁至十四岁出口赋钱,人二十三。……其三钱者,武帝加"。汉初还有诸侯和地方向朝廷贡献"人岁六十三钱"的"献费",文帝"止岁贡" [255],"郡国诸侯各以其方物充输" [256]。

役包括徭役和兵役,服役时间汉初为"民年十五以上",景帝时令"二十始傅" [257],昭帝时改"二十三始傅" [258],"男子赐爵一级以上,有罪以减,五十六免;无爵为士伍,年六十乃免老" [259]。徭役有每年一月在本地服役的"更役",离开本地则为"外徭" [260],还有被罚服役的"赀徭"及以劳役抵罚款、赎金、债务的"居役" [261]。服徭役者可为杂役,如"公卿以下至县三百石长"都有"伍伯"、"辟车"、"铃下、侍合、门兰、部署、街里走卒,皆有程品,多少随所典领";可用于生产,如"其郡有盐官、铁官、工官、都水官者","均给本吏" [262];也可从事工程,如惠帝两次"发长安六百里内男女"城长安 [263]。

兵役为一年"正卒"和每年"天下人皆直戍边三日,亦名为更" [264]。正卒在本地为"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士","习射御骑驰战阵" [265],承担地方警备及劳役。期满归农,或返上京师作"卫士",或赴边地作"戍卒",二者互抵,均是"一岁一更",虽期满"不候代者,法比亡军" [266],但卫士也常"劳于非业之作,卫于不居之宫"。边郡居民主要在本郡服兵役,一般只有"六郡良家子"才能赴京作卫士,且高爵者也不免役,役龄也超过内地。汉初诸侯国各自确定兵役,景武后大体与郡县一致,但王国士兵只能作王府卫士。由于每年一月和三日更役的个人成本极高,三日戍边可由一人以"一岁一更"代役,"诸不行者"可"出钱三百入官,官以给戍者",形成"更赋"(代役钱);一月的役则可出二千"雇更钱",雇"次直者"去"践更" [267]。

武帝时,由于战争规模扩大,南军增加了职业兵和贵族兵形成地位较高的期门军和羽林军;北军中也增加了职业兵。募兵成为重要的组军手段,"八校"已基本上是募兵,兵民合一的制度开始变化。王莽时也募天下丁男、吏民奴为"猪突豨勇"。汉初即有"赦死罪,令从军" [268]。武帝时,由于兵源不足,多次征发罪人、死罪、京师亡命、郡国恶少年以及谪民、七科谪从军 [269]。另外,在官府和军队中服"吏"役,比更卒、戍卒地位略高、服役时间更长、廪给也更多,已具有职役和低级官吏的性质,但承担的工作并不固定 [270]。

徭役与兵役表面"虽丞相子,亦在戍边之调",也有丞相盖宽饶之"子常步行自戍北边"[271]]的记载,但对宗室亲故、诸侯官吏、通经名儒、博士弟子、三老力田、节妇宫人、高年老人及其子弟及从军有功者的"赐复",因爵级的"爵复"及入粟、奴婢、羊于官的"买赐",使包括部分农民在内的人口获得一定免役[272]。由于影响到统治者的收益,对免役又有相当的控制。如文帝时,把免役和不免役的高低爵的界线,由刘邦时的"七大夫以下,皆复其身及户,勿事"调整为"受爵至五大夫以上,乃复一人",八级公乘以下的民爵完全成为空衔,但到元

帝时,又出现"民多复除,无以给中外徭役"的状况。而隐匿人口、冒充官吏弟子等非法免役及"身为豪杰而役使乡里人" [273] 等,更扩大了徭役的不均。武帝在财政压力下恢复了"武功爵",并以"级十七万"买卖武功爵,至千夫(五大夫)可免役。由于卖爵减少了调发之士,又调发千夫、五大夫为小吏,不去的出马一匹 [274] ,武功爵逐渐失去价值,不久取消。

对少数民族多有特殊赋役制度。如秦对廪君蛮,"其君长岁出赋二千一十六文,三岁一出义赋千八百钱;其民户出幏布八丈二尺,鸡羽三十镞",汉"一依秦时故事" [275];板楯蛮因"从高祖定乱有功,高祖因复之,专以射虎为事,户岁出賨钱,口四十" [276]。还吸收降汉的匈奴、羌等作为汉军辅助,"两军相为表里,各用其长技"。武帝以后"胡骑"引入军队建制,对外战争几乎完全使用边地的"属国"兵 [277]。王莽还以妻、子为质驱乌桓攻匈奴 [278]。

西周以后个体家庭成长、户籍和基层控制制度的推行,使家族控制减弱。但由于地域交通等限制,聚族而居仍很普遍。"汉承战国余烈,多豪猾之民,其并兼者则陵横邦邑,杰健者则雄张闾里"[279]。刘邦"虽都关中,实少人。北近胡寇,东有六国之族宗强"[280],于是"徙齐诸田,楚昭、屈、景及诸功臣家于长陵。后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资富人及豪杰并兼之家于诸陵。盖亦以强干弱枝,非独为奉山园也","徙者十余万口"[281],形成"邑里无营利之家,野泽无兼并之民"的状况[282]。随着经济的发展,"富商大贾或贮财役贫,转毂百数,废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给。冶铸煮盐,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283]。大量占有土地人口,"豪民占田,或至数百千顷,富过王侯"[284],"一家聚众或至千余人,大抵尽收放流人民也"[285]。虽然"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伍",远高于政府的三十税一,但由于可免除赋役,农民也"乐于"沦为"徒附"。"豪杰大姓相与为婚姻,吏俗朋党",

"交通王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286],甚至"以资强暴,遂其贪心, 众邪群聚,私门成党"^[287],威胁到了国家政权。

武帝以"天下豪杰兼并之家乱众民" [288], "出告缗令,**组** 豪强并兼之家", "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各置农官,往往即郡县比没入田田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同时令"贾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属,皆无得籍名田,以便农,敢犯令,没入田僮";还以贾人、故有市籍、父母和大父母有市籍者为"七科谪",罚充戍边 [289];还镇压了一些豪强之家,如义纵"族灭其豪穰氏之属",王温舒"捕郡中豪猾,相连坐千余家",直到哀帝时仍规定"贾人皆不得名田、为吏"等 [290]。

武帝还改变了对匈奴的和亲政策,通过一系列战争夺取了自朔方以西至张掖、居延海的大片土地,迫使匈奴主力西徙,基本解除了北方农业区受到的袭扰。又大兴水利,把荒废的土地或不毛之地变成官田。为经营这些官田,在边郡"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的同时 [291]_,"募民徙朔方十万口"、关东贫民"七十二万五千口"进行民屯。每人二十亩 [292]_,由官府供给种子、工具及家属的衣食住宅,每年纳租四斗,余粮由官府收购。在内郡实行"假民公田"制,把官有土地租佃给无地和少地农民,官佃农又迅速增加,"假税"大致"高于郡国田租的租谷"。武帝晚期又把官有土地正式赐予农民,实行了"赋民公田"制 [293]_,大量官佃农转为自耕农。

但宗室、外戚、勋贵等又通过买卖、横赐、假贷、请射等兼并土地。土地买卖最普遍且多是强买贱买,如萧何"贱强买民田宅数千万" [294]。横赐即制外赏赐,如武帝以官田百顷赐其姨;哀帝赐董贤"公田二千余顷" [295]。假贷即租借,请射即请求使用,实际都是"公田转假",即以"公家有鄣假之名,而利归权家" [296],如武帝时,宁成"贳

贷陂田千余顷"租佃给农民;成帝时,红阳侯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 占垦草田数百顷,颇有民所假少府陂泽"^[297]。

随着朝廷的腐朽,"大兴徭役,重增赋敛,征法如雨",豪族势力又趋扩大,聚族而居,拥有大量族众、宾客、徒附、奴婢的田庄进一步发展。族众仅仅在地位上虽略高于"徒附",而宾客与主人的依附关系则逐渐加强,到昭帝时,"霍光秉政,诸霍在平阳奴客,持刀兵入市",奴客已并称。为解决豪强地主对土地人口的分割,王莽宣布更名天下田为"王田","其男口不盈八,而田过一井者,分余田予九族邻里乡党。故无田,今当受田者"。王田法受到大地主的强烈抵制,也没有真正得到各级官府贯彻,农民反而被剥夺了土地,只得宣布"诸名食王田,皆得卖之,勿拘以法"[298],王田法破产。

汉初"接秦之弊,丈夫从军旅,老弱转粮饷,作业剧而财匮,自天子不能具钩驷,而将相或乘牛车,齐民无盖藏",而"不轨逐利之民,蓄积余业以稽市物,物踊腾粜,米至石万钱,马一匹则百金"。出于"排富商大贾"的需要,刘邦"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299]_,并逐步建立了大规模的官营工商业。官营手工业主要服务宫廷和官府需要,包括器物、军械、煮盐、矿冶、铸币等。工匠多是"更卒"和从民间征调的手工业者,如阳城延"以军匠"从刘邦起兵,王莽"博征天下工匠"作九庙;武帝时,"工阳光,以所作数可意,自致将作大匠",列九卿。也使用刑徒和奴隶,主要用于矿冶和修建宫室、陵墓等,"卒徒攻山取铜铁,一岁功十万人以上"[300]。

由于"工不出,则农用乏;商不出,则宝货绝;农用乏,则谷不殖;宝货绝,则财用匮"[301],惠帝、高后时,虽"市井之子孙亦不得仕宦为吏",但"为天下初定,复弛商贾之律","而山川园池市井租税之入,自天子以至于封君汤沐邑,皆各为私奉养焉"[302],"文帝之时,纵民得铸钱、冶铁、煮盐"[303],由盐铁官征"山海池泽之税"[304]

,民间手工业、商业逐步发展。民营手工业以家庭纺织业最为突出,如"河南一郡,尝调缣、素、绮、縠才八万余匹,今乃十五万匹,官无见钱,皆出于民"[305]。一些小农家庭也兼营小手工,如"以手工所作以卖之"的大量"末作"、"诸作"。大手工业如邯郸郭纵"以铁冶成业";吴王刘濞"即山铸钱"[306],"邓通专西山"以铸钱,以致"吴、邓钱布天下"[307]。民营商业中,行商"转谷以百数","贳贷行贾遍郡国"[308];坐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操其奇赢,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卖必倍"[309],大商人刁间,"逐渔盐商贾之利","起富数千万"[310]。

武帝时,"举行天下盐铁,作官府,除故盐铁家富者为吏","尽笼天下之货物。贵即卖之,贱则买之……,富商大贾无所牟大利" [311],还"初榷酒酤",一定程度起到了增加收入、控制物价、抑制富商大贾的作用,但也出现"贱取于民,民甚患之"等情况。武帝以后,民营工商业又有发展,"郡国富民,兼业颛利,以货赂自行,取重于乡里者,不可胜数"。官营盐铁"宣、元、成、哀、平五世亡所改变"。王莽时,"诸取众物……于山林、水泽","除其本,计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为贡"。昭帝时,"罢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卖酒升四钱",改征酒税,成帝时,又复"卖酒醪",恢复官府专卖。王莽时,官营工商业又进一步扩大,盐、酒、铁、名山大泽、五均赊贷、铁币铜冶"六者,非编户齐民所能家作" [312]。

工商税在武帝时期也基本形成定制,主要是算訾、算缗钱、市租及关津、六畜、山海池泽税等,但算缗钱等仅存在于武帝时期。算訾是资产税,"以訾征赋" [313]_,"訾万钱,算百二十七也" [314]_,包括土地、房产、奴婢、牛车等,如"候长觻得广昌里公乘礼忠年卅,小奴二人直三万,用马五匹直二万,宅一区万,大婢一人二万,牛车二两直四千,田五顷五万,轺车二乘直万,服牛二六千,凡訾直十五万" [315]。算缗钱是对工商业主"储钱"的课税,"一贯千钱,出算二十" [316]_。

占租是"诸贾人、末作、贳贷卖买、居邑、稽诸物及商以取利者,虽无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缗钱二千而一算。诸作有租及铸,率缗钱四千一算。非吏比者三老、北边骑士,轺车以一算。商贾人轺车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317]。成帝时,六畜税按"牛马羊头数出税算,千输二十也"[318]。

汉代颁布了一些赦奴、改善奴隶地位的诏令,如文帝时"去奴婢,除专杀之威";王莽令奴婢"不得卖买"。但奴隶仍被广泛使用,官府手工业中,如王莽时"伍人相坐,没入为官奴婢。其男子槛车,儿女子步,以铁锁琅当其颈,传诣钟官,以十万数"。私营工商业中,如张汤子安世"夫人自纺绩,家僮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319]。此外,还有一些特殊的奴隶,如刁间以"桀黠奴……逐渔盐商贾之利","豪奴自饶而尽其力"[320]。

4.2 东汉到南北朝: 分割状态下的户籍制度

- 4.2.1 东汉到南朝的户籍制度
- 4.2.1.1 东汉的户籍制度
- 4.2.1.1.1 政治结构与权利分配

东汉表面维持了三公九卿体制,但刘秀"愠数世之失权,忿强臣之窃命,矫枉过直,政不任下。虽置三公,事归台阁"。尚书台成为统管军政、吏治、司法等的决策机构,但尚书台官员品秩低,因此称"以吏士责三公"。而皇帝高度集权又为外戚、宦官势力的发展提供了条件。章帝以后,窦氏、邓氏、阎氏、梁氏等外戚集团先后掌权,桓帝时,梁冀"一门前后七封侯。三皇后,六贵人,二大将军。夫人、女食邑称君者七人,尚公主者三人。其余卿、将、尹、校五十七人",抄家后"收冀财货,县官斥卖,合三十余万万,以充王府用,减天下税租之

半"。东汉起,"宦官悉用阉人,不复杂调它士"。和帝借中常侍郑众控制的禁军诛除外戚,郑众封侯,"由是常与议事,中官用权,自众始焉" [321]。随后出现宦官专权,酿成"党锢之祸"。

刘秀罢郡国常备兵,"令还复民伍",重要地方要由中央军驻防,起到了强干弱枝的作用。宗室王国保留了卫士,但"皆北军胡骑" [322],已不由王国居民担任。但首都禁卫人数下降,士兵又多来自洛阳及附近地区,安帝以后还吸收了商贾惰游子弟,实力更加削弱。在地方,州由监察区域渐变为郡之上的一级地方行政组织。随着中央控制的削弱,州刺史(牧)掌控了驻防各地的军队,控制民政、军事、司法、人事和财政大权。以后州牧父子相袭,地方军队变成私人武装,形成军阀割据,地方长吏与属吏也普遍以君臣相称。

光武帝时,建太学,"内外讲堂,诸生横巷"。和帝时,"令缘边郡口十万以上岁举孝廉一人,不满十万二岁举一人,五万以下三岁举一人",一定程度纠正了机会不均。顺帝时,太学增加公卿子弟及明经下第者,太学生增加了官禄。东汉中期,又创立"先试之于公府,又覆之于端门"的复试制度 [323]。质帝初,梁太后为争取支持,太学扩大到六百石以上官吏子弟,太学生达到三万余名,但很多只挂名。东汉还创立了招收外戚子弟的"四姓小侯学"及招收宫人的学校。桓灵间,宦官集团为对抗太学生,创建了专门教授辞赋、小说、尺牍、字画的鸿都门学,学生多为平民子弟,学成多授高官。

东汉后期,"选士而论族姓、阀阀" [324]_,保任对象从子、弟、孙扩大到门、族、宗等,数量从一人扩大到二至三人,察举征辟成为世家大族和各级官吏分割做官权利的手段。由于私人讲学盛行,高官也以传经标榜门第,"为之师而无以教,弟子亦不受业",不过"求志属托,规图仕进" [325]_。大小官吏之间既是授业经师与门生又是荐主与故吏,形成累世公卿的家族和官吏集团,成为"魏晋士族先行阶段的形

态"[326]。沛郡桓氏,桓荣以后五世,"父子兄弟代作帝师,受其业者皆至卿相";汝南袁氏,袁良以后四世中有五人居三公,"门生、故吏遍于天下";弘农杨氏,"自震至彪,四世太尉"。卖官也趋扩大,桓帝时,"占卖关内侯、虎贲、羽林、堤骑、营士、五大夫钱各有差";灵帝时,"初开西邸卖官,自关内侯、虎贲、羽林入钱各有差。又私令左右卖公卿,公千万,卿五百万","其以德次应选者半之,或三分之一"[327]。

4.2.1.1.2 户籍、土地和赋役

在西汉末农民起义中,豪族地主势力进一步扩大,"豪右往往屯聚","起坞壁,缮甲兵",田庄成为政治经济和军事单位。宗族、宾客成为豪强地主私人武装的重要力量,南阳豪族岑彭"将宾客战斗甚力",邓晨"将宾客会棘阳" [328]。统一过程中,刘秀铲除一批豪强,也采取安抚手段,"营保降者,遣其渠帅诣京师,散其小民,令就农桑,坏其营壁,无使复聚" [329]。

东汉初,刘秀实施了检核土地人口的"度田"、"案比"制度,除为掌握名籍、田数和增加赋税收入外,更主要是检核和解散豪族武装。但州郡畏于豪族,"刺史太守多为诈巧,不务实核"。刘秀处死了一些州郡大吏,厉行度田,又引发豪族叛乱,"郡国大姓及兵长、髃盗处处并起"。在加强镇压的同时,又"徙其魁帅于他郡",度田、案比才在形式上成为东汉的定制。同时,一些失去土地的自耕农、依附农民和奴隶在战争中也重新获得土地;朝廷也实行了招抚流亡、奖励生产等措施,也有"每至岁时,县当案比,(江)革以母老,不欲摇动,自在辕中挽车"的故事 [330],但难以逆转豪强势力的发展。

贵族官僚、富商大贾大量兼并土地、荫蔽人口。"河南,帝城,多 近臣。南阳,帝乡,多近亲",这些地方也就"不可问"。马援子防"兄 弟贵盛,奴婢各千人以上,资产巨亿。皆买京师膏腴美田"。灵帝时中 常侍侯览"前后请夺人宅三百八十一所,田百一十八顷" [331]_; 黄门侍郎张让"京畿诸郡数百万膏腴美田皆属让等" [332]_。富商大贾"以末致财,用本守之"更加突出 [333]_,"豪人货殖,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形成"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件" [334]_的大田庄。明帝以后,封国转向食租,但19个王国仍控制全国969万户4915万民中的169万户1031万人,也有侯国95个 [335]_。

在赋役方面,东汉初因用兵,土地税提高到什五税一,但很快恢复三十税一的"旧制"并维持到汉末。但依附田庄的"浮客输大半之赋" [336],户籍也附属于主人,不再由官府管辖,也不服徭役,东汉末济南豪族刘节"宾客千余家,出为盗贼,入乱吏治","节家前后未尝给繇(徭)" [337]。由于朝廷收入下降,和帝时,算訾范围扩大到以"衣履釜甑为赀";桓帝时,"初令郡国有田者,亩敛税钱",新增了一项田赋附加税。为防止免役扩大,在赐民爵的同时又都规定"爵过公乘"才能免役 [338]。东汉后期增设的县侯、乡侯、亭侯,曹操增设的名号侯、关中侯、关内外侯、五大夫侯等都是"不食租"的"虚封",以至"夺之民亦不惧,赐之民亦不喜,是设空文书而无用也" [339]。

由于个体农民减少,除临时性征兵外,实行了募兵、募民戍边给予"赏募钱(赏直)"的制度。光武帝曾以"十二郡募士及弛刑四万余人征五溪",又赐"装钱"发内地百姓实边;明帝"募兵戍陇右,赐钱人三万" [340],当兵开始成为一种谋生手段。东汉后期,职业兵制发展为父死子继、世代为兵的"世兵制",兵民分离,并形成专门登记士兵及家属的"士籍"。东汉末,刺史、牧、守私自募兵,世兵与将领的人身依附关系加强,逐渐成为私人部曲。"夷兵"也是常备雇佣兵,董卓即凭恃"羌胡毕集" [341] 的凉州军起事。

东汉"罢盐铁之禁,纵民煮铸,入税县官" [342], 改由各郡国主管,民营官税,其他官营手工业仍然存在,官营商业则基本消失。民

间手工业、商业有一定发展,并影响到整个社会,"今举俗舍本农,趋商贾,牛马车舆,填塞道路;游手为巧,充盈都邑",洛阳"资末业者,什于农夫;虚伪游手,什于末业"[343]。随着自给自足的大田庄成为东汉重要的经济形态,东汉末商品经济趋于下降,一定程度也是三国以后中原地区长期分裂割据的经济基础。

4.2.1.2 三国到西晋的户籍制度

4.2.1.2.1 三国的户籍制度

东汉末,在北方连续的自然灾害面前,统治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从而导致黄巾起义。战乱连年,"四民流移,托身他乡,携白首于山野,弃稚子于沟壑"。而豪强地主"大者连郡国,中者婴城邑,小者聚阡陌"[344],以镇压起义为借口公开发展私家武装,相互征伐,形成军阀割据,并发展为三国鼎立。

三国大致仍保留三公九卿体制,但又逐渐形成尚书、中书、门下三省体制。但汉末有董卓、曹操自封汉丞相。之后,蜀汉诸葛亮、曹魏司马昭、司马炎,西晋司马伦、司马颖、司马彤、司马保等权臣居丞相,总揽军政大权。鉴于东汉的教训,对外戚、宦官有严格限制。曹丕规定阉宦只能在后宫任职,官不过"诸署令",且"金策著令,藏之石室" [345], 永为准则;臣下不得向太后奏事,后族不许辅政,不许无功受禄,若有违背者,天下共诛之。但仍有蜀汉宦官黄皓乱政,西晋又引发了"八王之乱"的贾后政变。

在地方,州之上置都督诸州军事^[346],之后都督兼当州刺史、郡守,统军理民,自辟僚佐掾属,军府由军区转而兼有特别行政区的性质。地方政权的军事化,往往形成方镇与中央的对抗,如曹魏末有镇守寿春的王凌、毋丘俭、诸葛诞的三次叛乱;东晋、南朝则有近三百年的"荆扬之争"。司马炎讨诸葛诞时,尚书省开始派出机构随军行使

职权形成"行台",西晋司马越率众许昌以行台自随 [347]_,成为后世行省制度的先导。此外,遥领州、郡开始出现,曹魏置不在境内的梁州、益州刺史;吴、蜀策划灭魏后平分魏版图,并置刺史遥领;魏平蜀后,徙蜀豪强及家属于济、河之间,立济峨郡 [348]。

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通过一系列措施,在三国中保持了政治、经济和军事优势。针对"户口耗减,十裁一在"的情况,曹操"招怀流民,兴复县邑"。沿袭东汉以来人口分籍管理,曹操将人口划为各有统属且不能随意流动的郡县民、屯田户、士家,贾逵"疑屯田都尉藏亡民。都尉自以不属郡,……逵怒,收之"。只有褒奖死节之士时才"各除士名,使子袭爵",但改变身份需"奏除驺名"[349]。为避免人口向高收益阶层流动,对三部分人口进行了相对分工并努力使其权利义务和收益成本大体相当。

在郡县及基层组织相对完整的地区,人口主要由郡县控制。在赋税方面,"曹操始制新科,下州郡,又收租税绵绢",用成本更低的"税亩制"取代了汉朝按产量三十税一的标准,"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并以绢、绵户调取代了算赋(人头税)。曹操"以己率下,每岁发调,使本县平赀" [350]_,所谓"书为公赋,九品相通" [351]_。由于评资的需要,"资簿"出现并延续到两晋、北魏和宋齐。

对流亡归附人口实行半军事化的民屯,屯民"专以农桑为业",不服其他徭役。初期是"计牛输谷"或"僦牛输谷",即按租赁官牛数量的固定税率。后实行"分田之术" [352]_,"持官牛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与官中分" [353]_,一定程度回到按产量收租。租税虽较重,但能保证民众的安全和稳定,因此"归附者日多"、"流民越江山而归"。泰山太守吕虔,"诸山中亡匿者尽出安土业";冯翊太守郑浑,"前后归附四千余家" [354]。

在征讨和收编豪强基础上,曹操禁私兵,重建了国家化的军队。但开始也沿袭了"士家"父子相袭为将帅征战,将帅赡养士兵家属并作为随营人质的制度。在建立稳固基地后,兵士家属被移居一处,形成"人役居户,各在一方"的"错役"[355],军人逃亡则"没其妻盈及男女为官奴婢"。军屯开始只是解决"每大军征举,运兵过半,功费巨亿,以为大役"的临时性措施[356],后期得到推广[357]。由于战争需要,对"士家"也有一定优待,如强制寡妇、士女与士兵婚配,"有已自相配嫁,依书皆录夺";规定"将士绝无后者,求其亲戚以后之,授土田,官给耕牛,置学师以教之",同时开通了士及其子嗣通过宦学为官的渠道,也使"本出自兵伍"的杨俊等得以出仕[358]。

对分割土地、人口和赋役的豪强,曹操倾向于打击政策,"重豪强兼并之法","无令强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赋",其中有"宗强,自为营堑,不肯应发调"的公沙卢,"旧族豪侠,宾客千余家,前后未尝给繇"的刘节等。支持打击豪强的地方官,如以"抑强扶弱,明赏罚,百姓称之"的王修为魏郡太守;称惩治曹洪宾客"征调不肯如法"的杨沛为"能"。而对于能为政权服务的人才,曹操实行了不论门第出身甚至不问品行"唯才是举,吾得而用之"的政策,于是"拔于禁、乐进于行阵之间,取张辽、徐晃于亡虏之内,皆佐命立功,列为名将。其余拔出细微,登为牧守者,不可胜数"[359]。

以炎汉自居的蜀汉,较多承袭了两汉的制度体系。人口虽有分籍管理,但由于人口规模的限制 [360]_,士兵仍主要来自集兵,否则就难以维持军力;除少数"食禄复除之民" [361]_,一般民户都要承担赋役,军屯也仅是临时性措施 [362]_。但蜀汉恢复汉制的努力,也仍然受到益州豪族的限制。

而豪强支持下建立的孙吴,不得不实行了向豪强妥协的"大族将领世袭领兵制"^[363],将领"死,兵当分给"。但"边屯守将皆质其妻子,

名曰保质",且随军屯垦,"诸将出部伍,……各率所领人会佃毗陵,男女各数万口",屯兵"不给他役,使春唯知农,秋唯收稻,江渚有事,责其死效" [364]。这种办法既省去了魏、蜀吏士之家的"分休" [365]、"更下" [366] 和运输军粮的负担,也有利于兵户人口增殖。为保持军事力量,又以"强者为兵,羸者补户",不断将大量民户、屯田户划为大族将领支配,偶尔"方外无事,其下州郡,有以宽息"。同时,还实行使大族将领合法占有免除赋役人口土地的"复客制",对"故将军周瑜、程普其有人客,皆不得问";对吕蒙"赐寻阳屯田六百人,官属三十人",死后又"与守冢三百家,复田五十抨"。但孙皓时,不仅"一家父子异役","调赋相仍",兵家也"供给众役,廪赐不赡"。吏户服役外,还要进行生产,"有五人,三人为役,……为留一人,除其限米,军出不从" [367],成为后世"三五占丁"的开端。

此外,曹操把附汉的南匈奴三万余落分成五部,以汉人为司马(都尉)进行控制,以匈奴贵族为帅 [368],还将官员和军人家属数万口迁于邺,于是"单于恭顺,名王稽颡,部曲服事供职,同于编户";而散居各郡氐和羌,"虽都统于郡国,然故自有王侯在其虚落间" [369],保存了一定的部落组织。类似的,诸葛亮平服南中后,"皆即其渠帅而用之" [370],但"移南中劲卒,青羌万余家于蜀为五部" [371]。而孙吴则把山越人中强壮者收编为士兵,羸弱者划归郡县;诸葛恪征山越,一次得兵四万;陆胤征蛮夷,招纳"贼帅百余人,民五万余家" [372]。

曹丕称帝后,虽实行了分封制,但"空名而无其实","又为设防辅监国之官以伺察之。王侯皆思为布衣而不能得"[373]。由于限制王族,曹丕也不得不转向世家大族的支持。在政治上,否定了"唯才是举"的政策,把汉末选拔官员以社会舆论为主的"月旦评"制度,改为由官家设置的"中正"评定的"九品官人之法",使形成中的门阀世族特权进一步制度化,陈群、司马懿等世家高门因此获得了与魏宗室曹真一样的地位。在经济上,既一定程度认可世家高门利益,又试图进行限制,

"给公卿以下租牛客户,数各有差。自后小人惮役,多乐为之,贵势之门动有百数"[374]。但一般士族仍不能免役,明帝时百役繁兴,"使公卿大夫并与厮徒共供事役";太学生"本亦避役,竟无能习学,冬来春去,岁岁如是"。同时,否定了曹操的社会平衡原则,把"分田之术"用于吏士之家,"寄军政于农事,吏士大小,并勤稼穑,止则成井里于广野,动则成校队于六军"[375],士家成为"出战入耕"的"田兵",赋税也进一步加重为"持官牛者,官得八分,士得二分;持私牛及无牛者,官得七分,士得三分"[376];而且吏士之家皆给官役,出征之士鼓吹宋金"有母妻及二弟皆给官";"吏遭大丧者,百日后皆给役"[377],吏士之家的地位迅速降低。

曹魏后期,北方各族中不少人已沦为大地主的田客,"太原诸部,亦以匈奴胡人为田客,多者数千" [378], 甚至被卖为奴隶,陈泰任并州刺史、护匈奴中郎将时,不少"京邑贵人多寄宝货"让他购买匈奴人为奴婢 [379]。

4.2.1.2.2 西晋户籍制度

灭吴后,司马炎令"州郡悉去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 [380],限制地方势力。西晋代魏后,置门下省,除出纳诏命、弹劾纠察外还掌禁中,总理皇帝事务,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制与三公九卿制并行并向三省制过渡。鉴于曹魏"内无深根不拔之固,外无盘石宗亲之助" [381],司马炎恢复两汉王侯两级的封国,又以周制度设"五等爵"。诸侯王"徒享封土,而不治吏民" [382],民户"凡属诸侯,皆减租谷亩一斗,计所减以增诸侯。绢户一匹,以其绢为诸侯秩;又分民租户二斛以为侯奉" [383]。诸王还任一方都督和刺史,既理民事又握重兵,但对皇权的分割最终演成"八王之乱"。

在户籍、土地和赋役方面,司马昭执政时,"罢屯田官,以均政 役"[384], 西晋代魏后又"罢农官为郡县",废除了民屯制;军屯的赋税

也恢复到曹操时代的水平,"削百姓不至于七八"[385]。灭吴后,司马 炎废止了士家屯田,又以五百家设乡、百户置里,恢复基层组织。同 时,颁布了占田法、课田法和户调式,"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 十亩。其外, 丁男课田五十亩, 丁女二十亩, 次丁男半之, 女则不 课","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 二十八文"[386]; 还以"家有五女者给复", 鼓励多养女孩解决兵士婚娶 问题。役法保留了曹魏的错役: 赋役恢复由郡县编户和吏士之家负 担,十六至六十的正丁全役:十三至十五六,十一至六十五为次丁, "次丁男为户者半输":"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为老小,不事"[387], 徭 役有所减轻。这些政策吸引了大量流民和荫户, 伴随着检括户口、整 理户籍,西晋人口从太康元年"大凡户二百四十五万" [388] 至"二百六十 余万"[389]间,陡增至三年的"户有三百七十七万"[390]。土地与农民的 直接结合,也使"人成安其业而乐其事"[391]。民籍通称"黄籍",规定 "郡国诸户口黄籍,籍用一尺二寸札,已在官役者载名"[<u>392</u>],登载内 容大致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在家庭中的地位, 死、叛、逃、病、 在役,官职、婚姻、门第等级及合法的荫户状况[393]。

西晋还承袭和发展了官员按品占田、荫人的制度 [394]_,"官品第一至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顷……第九品十顷;又各以品之高卑荫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国宾、先贤之后及士人子孙亦如之。而又得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已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举辇……一人。其应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第八品、第九品一户"。但世家大族并未因此减少对人口、土地的占有,王戎"广收入八方田园水碓,周遍天下",石崇"水碓三十余区,仓头八百亲人,其他珍宝货贿田宅称是",限制"惧徒为之法,实碎而难检" [395]。

在曹魏恢复太学招收一般官员及庶民子弟基础上,司马炎建国子 学招收五品以上官僚子弟;也曾"诏州郡举勇猛秀异之才",还有卖官 "钱入私门"。但更主要的是在"制九品官人之法"的基础上实行了"二品系资",即在"德"、"才"二品之上增加了功劳和资历,后扩大到门资、世资,造成二品与较高官位之间的循环,出现"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据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孙即当涂之昆弟也"的状况。但惠帝时也"诏求廉让冲退履道寒素者,不计资",出身"兵家子"的刘卞、祖父为"苍头"的熊远、"出自寒素"的陈頵、"门寒微"的李含、"早孤贫"被轻为"小人"的陶侃等因此进入五品以上甚至一品高官 [396]。这时仍是官位而不完全是血统决定士庶的区别,士庶之间也可通婚,司徒王浑子驸马、待中王济,见一兵家子"有俊才","欲以妹妻之",济母、曹魏三公钟繇之孙钟琰也认为"诚是才者,其地可遗" [397]。

4.2.1.3 东晋和南朝的户籍制度

4.2.1.3.1 东晋的户籍制度

从"八王之乱"起,"流民四散,十不存二,携老扶幼,不绝于路",关中十余万人流入汉川,河东、平阳、弘农、上党诸郡流入颍川、汝南、南阳、河南,益州流入荆湘的也有数万家 [398]。永嘉之乱后,五胡十六国相互征伐,中原地区大批流民逃往江南,部分涌至辽东半岛、河西走廊。在混乱情况下,侨州郡县成为管理流民的地方行政机构。如前燕在辽河流域为冀州、豫州、渤海和吴人设置的冀阳郡、成周郡和兴集县、吴县等。西晋都城洛阳陷落后,凉州刺史张轨也在河西走廊设武兴郡、晋兴郡安置秦雍流民。北方的战乱也使北魏在江淮,东魏、北齐在晋北,西魏、北周在渭水上游先后侨置州郡县。

司马睿称帝后,在建康侨立怀德县安置琅邪侨民,成帝在江乘县内立琅邪侨郡(称南琅邪郡)并有侨县临沂。后又将南下流民集中到沿长江中下游和汉水两岸一些军事要地周围,大致侨置十一州、七十七郡、一百九十八县[399]。同时,为南迁侨民设置了临时性"白籍"

[400]。户籍本"无黄、白之别","中原丧乱,流寓江左,庶有旋反之期,故许其挟注本郡","不以黄籍籍之,而以白籍,以别于江左旧来土著者也",由于侨居人口没有土地,也"不修闾伍之法,不在考课之科"[401]。但侨置郡县的增加,造成了郡县和户籍制度的混乱,所谓"一郡分为四五,一县割成两三;或昨荆豫,今隶司兖;朝为零桂之土,夕为庐九之民","版籍之浑淆,职方所不能计"。不承担赋役的侨人的增多和长期化,还加重了南方土著居民的负担,减少了统治者的收益。

在北方和江南势族扶持下建立的东晋,对势族作出更多让步。政治上,门阀制与任子制结合,形成完全以血统区别门阀的"门地二品",使高门甲族长期把持高级官职,所谓"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还,遂成卑庶" [402]。但门阀地位也会因形成时间、功绩而不同,如第一流高门中太原王述不愿与稍晚的桓氏联姻,更晚的谢氏被讥为"新出门户" [403]。经济上,因"都下人多为诸王公贵人左右、佃客、典计、衣食客之类,皆无课役" [404],元帝恢复曹魏的"给客制度",由大姓"条名上有司" [405] 确认,"客皆注家籍" [406],并通过"检户"限制大姓荫庇人口。因此"征之势门,使反田桑"成了解决"编户虚耗,南北权豪,竞招游食,国弊家丰"的为政之先。山遐为余姚令,"绳以峻法,到县八旬,出口万余";庾冰辅政时,"隐实户口,料出无名万余人" [407]。

"八王之乱"中,长沙王为弥补军力在京城"发奴助兵";东晋在丧失了军队和旧有兵户后,还将"威令不能及"的亡户"皆以补兵","料出无名万人以充军"。奴客、兵户成为国家与士庶地主争夺人口的对象,元帝"免中州良人遭难为扬州诸郡僮客者,以备征役";康帝初,"庾翼北征石季龙,大发僮客以充戎役,敕有司特蠲(翟)汤所调。汤悉推仆使委之乡吏,吏奉旨一无所受。汤依所调限,放免其仆,使令编户为百姓";司马元显"又发东土诸郡免奴为客者……以充兵役"。另外,

"方镇去官,皆割精兵器杖以为送故,……送兵多者至有千余家,少者数十户。既力入私门,复资官廪布,兵役既竭,枉服良人",形成"送故之格"。国家兵户变为私家奴隶后成为主人的资产并记入资簿,如"有司簿阅崇水碓三十余区,苍头八百余人,他珍宝、货贿、田宅称是",国家仅有名义上控制权,如华"表有赐客在鬲,使(华)廙因县令袁毅录名三客,各代以奴"。东晋还恢复谪兵制度,但本"不相袭代"谪兵,往往"辱及累世"[408],或"举户从役"[409],或"移其家以实都邑"[410],东汉以来依附于将帅的部曲私兵的地位和构成进一步卑贱化。

成帝咸和二年,在政权基本稳固后东晋进行了第一次"土断" [411] ,取消了白籍,安置了大量"不乐州县编户者"和"无贯之人" [412] ,改变了"客寓流离,名籍不立"的状况 [413] ,形成了"既并精详,实可宝惜,位宦高卑,皆可依案"户籍,"以至于宋"仍之"谓之'晋籍"" [414] 。咸康七年,再次"实编户,王公已下皆正土断白籍"。以后几次土断的主要目的已成核查隐户。哀帝时,桓温"大阅人户,严法禁,称为庚戌制",规定"不得藏户",司马"玄匿五户,……收付廷尉";简文帝时,会稽内史王彪之"居郡八年,豪右敛迹,亡户归者三万余口" [415] 。但由于南北政权和权臣藩镇间的相互征伐,脱籍流民不断,南朝土断仍不时进行。萧齐初,吕安国"土断郢、司二境上杂民" [416] ;天嘉元年,陈文帝令"亡乡失土,逐食流移者,今年内随其适乐,来岁不问侨旧,悉令著籍,同土断之例" [417] 。

东晋的赋役年龄为"男女年十六岁已上至六十为丁","男年十六亦半课,年十八正课,六十六免课"较西晋略轻,"其男丁,每岁役不过二十日"的规定成为北朝及隋役期开端,此外"又率十八人出一运丁役之" [418]。成帝取消白籍的同时,统一实行了一亩三升的度田收租和"结评百姓家赀"、九品相通输入于官的户调;废除了王公贵族免税及荫亲特权,但仍得免役。孝武帝时改行口税,"除度田收租之制,公王

已下口税米三斛,蠲在役之身"[419], 在减税的同时免除服役者的口税,农村与军队得到进一步稳定。

但淝水之战后,北方压力减轻,东晋反而"始增百姓税米,口五石" [420];恢复了西晋的丁税,"其课,丁男调布绢各二丈,丝三两,绵八两,禄绢八尺,禄绵三两二分,租米五石,禄米二石,丁女并半之" [421];取消了服役者免调,"举召役调,皆相资须",因此"百姓单贫,役调深刻" [422]。高门甲族也进一步腐朽,但鄙薄武事、吏事,反而使次门、役门甚至兵户、吏家获得一些政治发展的机会。由于"官分清浊之制",清官只能从士族铨选,浊官威胁不到高门甲族的核心利益。"甲族以二十登仕,后门以过立试吏" [423],第一流高门可以"平流进取,坐至公卿" [424];庶人也可凭才干得官,但在户籍上无法升为士人;役门入仕至九品以上,在职可荫三族,但去职后不能再免徭役。

4.2.1.3.2 南朝户籍制度

到刘裕当政时,"权门并兼,强弱相凌,百姓流离,不得保其产业","公既作辅,大示轨则,豪强肃然,远近知禁。至是,会稽余姚虞亮复藏匿亡命千余人。公诛亮,免会稽内史司马休之",对户口荫附打击成为南朝门阀世族由升转降的转折。宋齐以后,王朝更替使原为低级士族的彭城刘氏、兰陵萧氏上升为统治者。出于限制门阀大族的需要,又多以"寒人掌机要",寒门庶族以"外无逼主之嫌,内有专用之功,势倾天下"。孝武帝时,"少卖葛于山阴市"的戴法兴为中书通事舍人,参与"选授迁转诛赏大处分","凡诏敕施为……,尚书中事无大小,专断之",被称为"真天子"[425]。

在地方,"多以幼少皇子为方镇,时主皆以亲近左右领典签"[426]。典签职位虽低,但"州国府第,先令后行,饮食游居,动应启闻。……行事执其权,典签掣其肘,处地虽重,行己莫由"[427],甚至诸王"取一挺藕,一杯浆,皆谘签帅;签帅不在,则竟日忍渴。诸州唯闻有

签帅,不闻有刺史"[428]。典签制度由宋延续至齐,但并未终止朝廷与地方的矛盾和皇室内部对皇位的争夺,以至宋、齐两代均以皇室相残而使萧道成、萧衍得利。为限制地方官吏,宋文帝规定郡守、县令任期六年,但有的刺史在任达十余年。孝武帝时,三年一任的制度得到较严格的执行,但地方官又失去了长期打算,"宋之善政于是乎衰"。此后皇帝括钱心切,规定刺史任满要缴纳"献奉"钱[429],任期越短,皇帝得钱越多。

刘宋恢复了基层控制制度,"修闾伍之法","五家为伍,伍长主之,二五有什,什长主之" [430]。对结聚山泽的流民,或"率千人讨之",悉出"自首,近有万户,皆以补兵";或"招其魁帅,厚加抚接,谕以祸福,旬月之间,襁负而至" [431]。文帝还把役龄从"民年十三半役,十六全役"改为"十五至十六,宜为半丁,十七为全丁"并延续到齐,以三五发丁的方式征发"三五门(役门)",即"三五属官,盖惟分定;百端输调,又则常然" [432]。提供其他劳役的还有一些世袭职业化人口,如承袭魏晋吏户的"吏姓寒人" [433],"贫者但供吏" [434];在多山泽的地区,"县旧订滂民,以供杂使" [435],服役者"坐违期不至",罪当死 [436]。还要求巨民"咸使肆力,地无遗利,耕蚕树艺,各尽其力",把劝农效果与官吏升迁联系起来,"若有力田殊众,岁竟,条名列上",形成"三十年间,氓庶蕃息,奉上供徭,止于岁赋"的元嘉之治[437]。

孝武帝时,改东晋后期租调九品相通为以户为单位的赀税,"桑长一尺,围以为价,田进一亩,度以为钱" [438] ,以"调粟、调帛与杂调" 三调形式 [439] ,"一年三输公调";对官吏使用力役也有一定限制,"二品清官行僮、干杖,不得出十" [440] ,社会下层负担减轻;权利也得到一定保障,张融鞭杖"干钱敬道五十"被免官 [441] ;谪兵也"谪止一身者,不得复侵滥服亲,以相染连" [442] 。

但制度很难得到完整执行,益宁二州刺史萧惠开由水路回建康,舟力达二三百人[443];"山湖之禁,虽有旧科",但"富强者兼岭而占,贫弱者薪苏无托。至渔采之地,亦又如兹",会稽太守孔灵符"产业甚广。又于永兴立墅,周回三十里,水陆地二百六十五顷,含带二山,又有果园九处"。一些大族也未受到王朝更迭的影响,东晋"世宰相,一门两封,田业十余处,僮仆千人"的谢家,刘宋时仍"田畴垦辟,有加于旧……太傅司空琰时事业,奴僮犹有数百人"。而且"士庶之际,实自天隔"[444],刘宋时士族与杂户通婚"皆补将吏"[445]。宋文帝"时中书舍人徐爰有宠于上,上尝命"第一高门琅邪王氏吏部尚书王球"与之相知。球辞曰:'士庶区别,国之章也,臣不敢奉诏。'上改容谢焉"[446]。南齐时,士族王源与寒族满氏联姻,遭免"所居官,禁锢终身"[447];公孙表之孙堂兄弟邃、叡,因各自母亲"地望县隔","便有士庶之异"。因此,姻亲的选择事关重大,"朝廷每选举人士,则校其一婚一宦,以为升降"[448],"时人以其晚过江,婚宦失类,每排抑之"[449]

但寒人、役门靠吏事、军功升至较高官位可依法将户籍改为士族,如连续几代保持高官也可升为次门或高门,如刘宋时宗越,东晋时由"南阳次门"改定为"役门",虽以军功升为"扬武将军,领台队",也只能启文帝"求复次门" [450]。文帝功臣到彦之"初以担粪自足",因军功封侯至护军将军,虽连续几代高官升为高门,其曾孙到溉为吏部尚书仍遭鄙夷"尚有余臭" [451]。能够免赋、"百役不及" [452] 的仍只是包括无官爵、"无奴之室"的所有士族,庶族即使是官吏也不能免赋役。但个别免税规定也扩大到了在职官吏和士兵,如整个南朝均规定"军人、士人、二品清官,并无关、市之税" [453]。

身份等级的隔离和各种户类权利地位的差异,迫使人们通过篡改 户籍来改变自身的身份和权利。到宋文帝末,"尚书左仆射何尚之参议 发南兖州三五民丁;父祖伯叔兄弟仕州居职从事,及仕北徐、兖为皇 弟皇子从事,庶姓主簿,诸皇弟皇子府参军督护、国三令以上相府舍者,不在发例,其余悉暂征行"[454],役门出仕九品以上官员的荫族权受到了压缩,增损籍状大量出现,所谓"宋元嘉二十七年,始以七条征发,既立此科,人奸互起,伪状巧籍,岁月滋广"[455];"八条取人,孝建元年书籍,众巧之所始也"[456]。

南齐大致沿袭了刘宋的税赋模式,也是"围桑度田" [457]、"围桑品屋,以准赀课"。高帝初,针对"改注籍状,诈入士流","盗易年月,增损三状","或户存而文书已绝,或人在而反托死叛,停私而云吏役","或抱子并居,竟不编户,迁徙去来,公违土断。属役无满,流亡不归"等情况,"以元嘉二十七年籍为正"进行户籍整理,规定不实者"一听首悔,迷而不反,依制必戮。使官长审自检校,必令明洗,然后上州","若有虚昧,州县同咎"。但"别置板籍官,置令史;限人一日得数巧,以防懈怠"的办法,又导致了"货赂因缘,籍注虽正,犹强推却,以充程限" [458],而"凡粗有衣食者,莫不互相因依,竞行奸货,落除卑注,更书新籍,通官荣爵,随意高下,以新换故,不过用一万许钱" [459]。由于规定"上籍被却者悉充远戍。百姓嗟怨,或逃亡避咎。富阳人唐寓之,因此聚党为乱","三吴却籍者奔之,众至三万" [460]。武帝时,不得不改为"既往之愆,不足追究。自宋升明以前,皆听复注。其有谪役边疆,各许还本。此后有犯,严加翦治" [461]。宣告检籍失败。

役法上,明帝以后,"细作、中署、材官、车府,凡诸工,可悉开番假,递令休息" [462] ,官府工匠可以轮番休假。到东昏侯时,"魏每来伐,继以内难,扬、南徐二州人丁,三人取两,以此为率,远郡悉令上米,准行一人五十斛,输米既毕,就役如故"。民众为逃役"多依人士为附隶,谓之属名","凡属名多不合役";"多诈注疾病","凡注病者,或已积年,皆摄充将役。又追责病者租布,随其年岁多少",而"衔命之人,皆给货赂,随意纵舍" [463] 。

梁武帝总结宋、齐经验进行了广泛的变革,将魏晋以来的官品九品改为十八班 [464]_,"留意谱牒,诏御史中丞王僧孺改定百家谱" [465] ,从制度上混淆高级、低级士族的界线。但任子制仍盛行,陈朝还专置"任子馆",卖官也更加严重,以"致令员外常侍,路上比肩,咨议参军,市中无数" [466]_。同时,"正户籍"和控制人口荫庇,还一度将"三调"中的调帛改为"计丁为布"。役法上,"凡所营造,不关材官,及以国匠,皆资雇借" [467]_,在官府手工业实行了雇佣制度。到陈时,官府仍拥有"巧手于役死亡及与老疾,不劳订补" [468]_。

还需注意的是,南朝的赀税已不再采取实物形式,而是"折课市取" [469]。"台府所需,皆别遣主帅,与民和市,即时裨直,不复责租民求办";皇帝赏赐的物品也从市场购买,"敕令给赐,悉仰交市" [470],南朝商品经济进一步走向发达。因此,南朝也"崇关廛之税" [471]。南齐萧嶷还以市税重滥,"更定槝格(税牌),以税还民" [472]。市税中"凡货卖奴婢马牛田宅,有文券,率钱一万,输估四百入官,卖者三百,买者一百。无文券者,随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为散估。历宋、齐、梁、陈,如此以为常" [473]。关津税中有埭、桁、渡、津税。埭税是在风涛迅险、人力不济之处立牛埭,出租官牛,以助民运收取的牛埭税。后来的监领者"禁止别道通行,或力周而犹逼责租牛" [474],遂成民病。津税"其荻、炭、鱼、薪之类过津者,并十分税一以入官" [475]。桁(浮桥)、渡之税,开始也是济急利物,"既公私是乐,所以输直无怨" [476]。

此外,南朝还有对蛮族和俚族征收的"赕物",起初"赕"是"蛮夷不受鞭罚,输财赎罪"的赎罪金 [477]_,后逐渐变为"各随轻重,收其赕物,以裨国用"的税赋 [478]_。还有专门对官吏征收的修城钱,"受官二十日,辄送修城钱二千",只是在宋齐时期一度停收 [479]_。

4.2.2 十六国和北朝的户籍制度

4.2.2.1 十六国的户籍制度

与西晋大部分汉族相对安定的生活相比,不断内迁的少数民族受到了广泛的压迫。"受方任者又非其材,或以狙诈侵侮边夷,或干赏啖利,妄加讨戮","士庶玩习,侮其轻弱,使其怨恨之气,毒于骨髓",并州刺史马腾还将"诸胡"大量卖往山东为奴,连匈奴右贤王刘宣也说"我单于虽有虚号,无复尺土之业。自诸王侯,降同编户。……晋为无道,奴隶御我"。但西晋不但没有提出吸纳、稳定内迁少数民族的有效办法,反而"渐徙平阳、弘农、魏郡、京兆、上党杂胡,峻四夷出入之防",把各少数民族逼到对立面。八王之乱期间,天灾不断,人口大量流亡。而四川官吏贪暴,欲"杀流人首领取其资货",巴蜀流民"布在荆湘间,而为旧百姓之所侵苦,并怀怨恨"。巴族人李特率益州流民暴动后,匈奴人刘渊、羯人石勒先后起兵,北方进入"五胡十六国"的混乱时期,"百姓流亡,中原萧条,千里无烟,饥寒流陨,相继沟壑","羌胡相攻,无月不战,……诸夏纷乱,无复农者"[480]。

这期间,包括汉族在内的一些民众依附或被迫依附于豪酋。石勒 徙秦雍民及氐羌十余万户于关东,以苻洪为龙骧将军、流民都督,率 户二万居仿头;后赵末内乱期间,姚弋仲率羌族东迁,"戎夏襁负随之 者数万" [481]。一些豪族、周边民众出于自卫需要形成且耕且战、占有 大量人口和土地的坞堡组织,并吸收一些流民 [482],如赵郡李显甫"为 其宗主","集诸李数千家于殷州西山,开李鱼川方五六十里居之";李 矩被"推为坞主,东屯荥阳……招怀离散,远近多附之";郗鉴被"推鉴 为主,举千余家俱避难于鲁之峄山。三年间,众至数万"。开始坞主与 民众依附关系并不强,魏该拟南徙而"众不从,该遂单骑走至南阳"。 但由于资源能力的差异和战时以兵法部勒,自愿襁负逐渐变成强制性 的隶属关系。各族统治者开始对坞堡组织采取了镇压政策,刘汉时, 刘曜"周旋梁陈汝颍之间,陷垒壁百余";曹嶷在"齐鲁之间,郡县垒壁 降者四十余所"。后赵时,石勒攻"魏郡顿丘,诸垒壁多陷之",王浚 "讨勒,勒退屯黎阳,分命诸将攻诸未下及叛者,降三十余壁"[483]。

即使在这样的环境下,北方士族仍很强大,遍地的坞堡也由于强烈的需求而无法根除,一些统治者不得不转而采取拉拢政策,并一定程度接受了士族门阀制度。后赵石勒"陷冀州郡县堡壁百余,众至十余万。其衣冠人物,集为君子营。乃引张宾为谋主",进而"清定五品","复续定九品","典定士族";前秦苻坚"复魏晋士籍",后燕慕容宝"定士族旧籍,分辨清浊",都按晋法允许世家大族合法占有土地人口,免税免役。北方士族也逐渐依附于各族统治者,以至"衣冠之士,靡不变节"。还出现范阳卢氏、河东裴氏等无论哪个胡族王朝上台都有人出仕甚至位居公卿的世家大族。但一些政权有时倾向于抑制豪族,前秦苻坚在关中水旱时,没有征调农民而征调不服官役的"王侯已下及豪望富室僮隶三万人,开泾水上源,凿山起堤,通渠引渎,以溉冈卤之地";后秦姚兴时,"能踰关梁通利于山水者,皆豪富之家",因此"增关津之税,盐、竹、山、木皆有赋",以"损有余以裨不足"[484]。

各少数民族政权多实行胡汉杂糅的政治体制,对本族及统治区、占领区的民众也采取了不同的政策。赫连勃勃的夏国,早期甚至未设国都、牙帐,后期虽筑统万城为都,但"不置郡县,惟以城为主" [485]。后秦虽有州、郡但没有基层组织,实际上是一些只有松散军事隶属关系、直接统领镇户的大小镇成 [486]。刘渊"招集五部"起事,称大单于,使用匈奴职官;称汉王后,改用西汉三公九卿职官体制;去世前,又使用夹杂单于台制的西晋八公制。刘聪时,"大定百官",在军事占领区维持州郡体制,"本土"设置以汉为主、汉胡杂糅的职官体制。刘曜灭西晋后,"置左右司隶,各领户二十余万,万户置一内史,……单于左右辅,各主六夷十万落,万落置一都尉"。石赵推行"胡汉分治",称羯人为"国人"、汉人为"赵人","国人"的地位高于"赵人",有"专明胡人辞讼","司典胡人出入"的官员和制度 [487]。

本族民众是各政权初建时的主要依靠对象,军队开始也主要采用部族兵制。前秦"凡我族类","分三原、九嵕、武都、济、雍十五万户于诸方要镇,不忘旧德,为盘石之宗" [488];南凉"处晋民于城郭,劝课农桑,以供咨储;师国人以习战射,弱则乘之,强则避之。盖居者专耕、出者专战" [489]。由于部族兵制与魏晋兵户制度的相似性,各族在入主中原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营户"制度。前燕"军营封荫之户,盖诸军庇占以为部曲者" [490]。后秦"兵吏从征伐,户在大营者,世世复其家,无所豫",之后逐步将"杂户"纳入营户,成为"四军杂户" [491],"后得关中,以安定为重镇,徙民以实之,谓之镇户" [492]。

对占领区的人口,屠杀并不是目的,掠夺并把人口迁到都城和中 心区则是最常见的现象。石勒徙关中豪杰及羌、氐十五万户于司、冀 州。冉闵建魏,企图以汉人为基础来巩固政权,利用胡汉仇恨,大杀 胡羯,死二十余万,造成了十六国时期最残酷的一次民族仇杀,也使 冉魏仅仅存在了两年时间。而与冉魏对抗的石赵余部则强迫"青、雍、 幽、荆州徙户及诸氐羌胡蛮数百余万,各还本土,道路交错,互相杀 掠,饥疫死亡,其能达者十有二、三"。前燕慕容皝征段辽,掠五千户 及畜产万计; 败后赵, 徙边民于三魏; 兼高句丽, 掳男女五万余口; 取宇文氏, 徙五千余落于昌黎。后因"句丽、百济、宇文、段部之人, 皆兵势所徙, 非如中国慕义而至, 咸有思归之心。今户云十万, 狭凑 都城, 恐方将为国家深害。官分其兄弟宗属, 徙于西境诸城。抚之以 恩,检之以法,使不得散在居人,知国之虚实",实行了与主动归附的 汉族不同的政策。前秦曾徙江汉之人万余户于敦煌,"中州之人有田畴 不辟者亦徙七千余户"[493];灭前燕,徙鲜卑数万户到关中,前燕贵族 慕容永徙长安后,"夫妻常卖靴于市"[494]。强制检括户口也不时开 展。石勒"以幽冀渐平,始下州郡,阅实人户"。前燕慕容暐时,因"诸 军营户三分共贯","百姓多有隐附","悉罢军封","出户二十余万"。 南燕慕容德因"百姓因秦晋之弊,迭相荫冒,或百室合户,或千丁共 籍……公避课役", 甚至"遣其车骑将军慕容镇率骑三千, 缘边严防,

备百姓逃窜。以(尚书韩)**諄** 为使持节、散骑常侍、行台尚书,巡郡县隐实,得荫户五万八千"[495]。

在赋役方面,除赫连勃勃的夏国以"游食"的原始方式解决战争供 给外,各族统治者大多都袭用魏晋甚至前代制度,通过土地赋役的调 整吸引人口、控制资源。李雄时,成国"其赋男丁岁输谷三斛,女丁半 之,户调绢不过数丈,绵数两";石勒时,后赵有"户赀二匹,租二斛" 的户税,都是晋制但都较西晋减轻。后赵石虎时,将由雍秦二州迁徙 戍役的十七个望姓"蠲其兵贯";后秦姚苌时,规定"兵、吏从征战,户 在大营者,世世复其家无所豫",类似东晋"唯蠲役在之身"的政策。前 燕慕容儁时的"三五占兵"、前秦苻坚时的"三五取丁"是孙吴的办法; 后赵石虎时不仅"青、冀、幽州三五发卒",还对"兼复之家"以"五丁取 三,四丁取二"运送军粮,把这一制度扩展到徭役。前燕慕容皝为解决 人口增加而"无田者十有四", 开放苑囿"以牧牛给贫家, 田于苑中, 公 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无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 私",后悉罢苑囿"以给百姓无田业者。贫者全无资产,不能自存,各 赐牧牛一头。若私有余力,乐取官牛垦官田者,其依魏晋旧法",是类 似曹魏的屯田制度。一些在汉法中又夹杂了少数民族传统做法,后赵 石虎"制征士五人车一乘,牛二头,米各十五斛,绢十匹,调不办者以 斩论"[496];北魏征戍兵士"资粮之绢,人十二匹"[497],实际上是早期 军资自筹的变形。

4.2.2.2 北朝的户籍制度

拓跋鲜卑以游牧民族入塞,早期仍把大量良田辟为牧场,把大量 战俘变为提供杂役的奴隶、专门放牧的"牧子户"或赏赐为私役,什翼 犍破高车"获生口、马牛羊百余万头"。北魏建立后,拓跋珪"赐王公侯 子国臣吏,大郡王二百人,次郡王、上郡公百人,次郡公五十人,侯 二十五人,子十二人";拓跋嗣赐姚黄眉"隶户二百"。此外,又规定 "掠人、掠卖人和卖人为奴婢者,死";"卖五服内亲属,在尊长者死" [498],严禁以良为奴。

北魏初,由鲜卑部众和早期依附各族组成的"八国良家"是主要的依靠力量,因此在畿内之外的"四方四维,置八部帅以监之";对于"诸方杂人来附者,总谓之乌丸,各以多少称酋庶长,分为南北部,复置二部大人以统摄之",部分维持了部落控制。拓跋珪以后,逐渐采用了魏晋控制体系,"离散诸部,分土定居,不听迁徙。其君长大人,皆同编户"[499]。在北方边境六镇,以宗室或鲜卑王公为"镇都大将",士兵"或征发中原强宗子弟,或国之肺腑,寄以爪牙"[500],"不但不废仕官,至乃偏得复除,当时人物,忻慕为之"[501]。

在大量掠夺和迁徙人口的同时,原来奴隶化的控制方式逐渐被"屯田"进而被"计口授田"代替。拓跋珪"使东平公仪垦辟河北,自五原至于棝阳塞外,为屯田";"既定中山,分徙吏民及徙何种人、工伎巧十万余家,以充京都。各给耕牛,计口授田。天兴初,制定……劝课农耕,量校收入"。拓跋嗣破越勒倍尼部,"徙二万余家于大宁,计口授田"[502]。拓跋焘攻柔然徙三十余万落、攻高车徙数十万落于漠南,"使之耕牧而收其贡赋"[503],还"以五方之民,各有其性,故修其教不改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纳其方贡以充仓廪,收其货物以实库藏",一定程度维持了被征服民族的社会组织和生产方式。但鲜卑贵族对土地的兴趣日趋强烈,不断"就耕良田,广为产业","民困饥流散,豪右多有占夺"[504]。北魏则采取妥协的"宗主督护制",承认宗主控制下的包荫户不受国家的征调,甚至赋予宗主地方基层政权的性质。

在赋法上,北魏初期大致继承了晋法,"天下户以九品混通,户调帛二匹、絮二斤、丝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库,以供调外之费";孝文帝太和八年"户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为官司之禄。后增调外帛满二匹"。在徭役上,除了筑宫垣等"三十日罢"的

番役外,规定"男年十五以下为生口",以上均服徭役。献文帝"因民贫富,为租输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内纳粟,千里外纳米。上三品户入京师,中三品入他州要仓,下三品入本州",做出了对下三品较有利的改进,同时也令韩均检括冀、定等"五州民户殷多,编籍不实","出十余万户"[505]。但连年用兵,加上"禁令苛刻,动加'粮'诛"[506],人口死伤流亡严重,连京师附近也"不田者多,游食之口,三分居二"[507],造成农民起义不断,仅孝文帝前十年就爆发了起义十八次[508]。

孝文帝在"计口授田"的基础上,"下诏均给天下民田",实行均田 制。规定十五岁以上男子授露田四十亩、桑田二十亩或麻田四十亩, 女子授露田二十亩、麻田五亩:露田加倍以备休耕,不得买卖,身 死、年满七十、犯罪流徙、绝户者还官,以备授田;桑麻田永为个人 所有,只能买进不足、卖出有余;允许缺乏田地地区的农民迁往他郡 "逐空荒"。在赋税上,"其民调一夫一妇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 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妇之调;其麻布之乡,一夫一妇布一 匹,下至牛,以此为降",征调也是评赀定等九品相通。在役法上,十 一岁以下为小,不授田也不课役:十一岁至十五岁及癃者等"半夫", 半受田服役纳赋:十五岁以上男丁,全受田服役纳赋:年满七十退田 免役,户中无丁男和中男的免役不退田;八十岁以上,听一子不从 役。正役以外仍有番役"以供公私力役",孝文帝时"司州之民,十二夫 调一吏,为四年更卒,岁开番假";宣武帝时"发畿内夫五万人筑京师 三百二十三坊,四旬而罢";元劭和李彪向孝明帝、宣武帝上表"国吏 二百人以充军用","官给事力,以充所须"。均田外,地方官吏还按官 职授公田,刺史十五顷,郡丞、县令六顷[509]。均田制中,表面上凡 授田者"按籍而征之,令其与豪富兼并者一例出赋",但实际上,大土 地所有者"有盈者无受无还",他们的奴婢也依一般农民授田,耕牛则 每头授田三十亩,限四头牛;而税赋则"奴任耕,婢任绩者,八口当未 娶者四; 耕牛二十头当奴婢八"[510]。

与均田制配合,孝文帝废除宗主督护制,推行五家立邻长、五邻立里长、五里立党长的三长制,派"定户籍大使"到各地编定户籍 [511],一定程度改变了"人多隐冒。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皆无官役,豪强征敛,倍于公赋"的情况,使"课有常准,赋有恒分,包荫之户可出,侥幸之人可止",北魏的户口猛增到五百多万户。在边境仍"别立农官,取州郡户十分之一,以为屯民,相水陆之宜,断顷亩之数,以赃赎杂物市牛科给","一夫之田,岁责六十斛",免正课和征戍杂役。文成帝后,还将罪犯及家属"徙充北藩诸戍",将被征服的各族民众"充平齐户",一些也"配云中为兵",成为既负担各种"碎役"也入"兵贯"、父子相袭为兵与镇户无异的城民。镇户的身份下降,逐渐"役同厮养"。六镇起义后,明帝取消了府户、镇人、城人的军籍,"诸州镇军贯,元非犯配者,悉免为民",实行"三五简发"的集兵制 [512]。

进而孝文帝"定姓族",重文轻武、官分清浊,推行"专崇门品"、"以贵承贵,以贱袭贱"的门阀制度,士族与工商杂户通婚"犯者加罪"。任子制变成任一届刺史,例任一子。邢晏先后出任南充、沧州刺史,"乃启其孤弟子子慎,……复启孤兄子昕" [513]。由于鲜卑没有门阀传统,孝文帝又承认寒人"有高明卓然、出类拔萃者,朕亦不拘此制","可起家为三公" [514],实际执行了既按"旧第"(出身)又按"贵游"(官位)铨选制度,士族也不免赋役。能够免役的主要是"七庙子孙及外戚缌服以上"的宗亲,三长中"邻长复一夫,里长二,党长三"和"清流"也"复征戍,余若民"。由于尚武、重视军功和征服南方的需要,宣武帝则强调"九流之内,人咸君子,虽文武号殊,佐治一也",鲜卑大族"虽以儒素自业,而每语人言,吾家世将种,自云犹有关西风气"。同时以吏干维持基本的社会控制,"是使刀笔小用,计日而期荣;专经大才,甘心于陋巷" [515]。

北魏后期学校和察举开始容纳寒人,一些官职可不经学校或察举而由白衣通过考试取得。孝明帝时,"博召辞人,以充御史。同时射策

者八百余人,(温)子升与卢仲宣、孙搴等二十四人为高第";官职升迁也可由考试取得,"遇尚书省选右丞,预选者皆射策",中书郎宇文忠之入试获丞职。北魏也有"纳货用官",元晖任时"大郡二千匹,次郡一千匹,下郡五百匹,其余受职各有差,天下号曰'市曹'"。北魏末,孝闵帝还"诏天下有德孝仁贤忠义志信者","不应召者以不敬论"。此外,北朝还有"客例起家",专置客馆以招徕四方,蒋少游"因工艺自达"[516],北周时赵遐以医术入仕[517]。但太和改制后,武官的选举归吏部执掌[518],改变了魏晋以来例由护军将军掌管的情况[519]。

由于长期战乱,货币经济衰退,北魏赋税仍"唯受谷帛之输" [520],对伎作户、绫罗户等"杂户"也有较严格控制,并按奴隶皆"着之丹书"的传统,"缘坐配没为工乐杂户者,皆用赤纸为籍,其卷以铅为轴" [521]。伎作户主要是以金银为主的官府手工工匠。北魏严禁私养工匠,"金银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诣官曹,不得容匿"。对以丝绸纺织为主的"绫罗户","魏初禁网疏阔,民户隐匿漏脱者多。东州既平,绫罗户民乐葵因是请采漏户,供为纶绵。自后逃户占为细茧罗縠者非一。于是杂营户帅遍于天下,不属守宰,发赋轻易,民多私附,户口错乱,不可检括。洛奏议罢之,一属郡县"。但因为有官府用绢布为酬,雇百姓车牛运输租调的记载,可能存在以绢布代役。随着北方的统一,经济逐渐得到恢复,孝文帝"太和五铢"通行后,工商业也有所发展,魏明帝时开始实行市税和店舍税,市税"入者人一钱","其店舍又为五等,收税有差" [522]。北齐后主时,"立关市邸店之税",北周孝闵帝一度废除了市门税,但到宣帝时又恢复入市之税 [523]。

东西魏分裂以后,由六镇和洛阳鲜卑组成的"六坊之众"多归高欢治下的东魏。高欢在"六坊之内徙者,更加简练,每一人必当百人,任其临阵必死,然后取之,谓之百保鲜卑"[524],保持了鲜卑部族兵制。同时授"括户大使"分行诸州,"凡获逃户六十余万"[525]。高洋称帝后,北齐实行了均田制和十家为邻比、五十家为闾里、百家为族党的

基层控制制度。均田制规定桑、麻田为永业田,可传世买卖,露田也可买卖。在赋法上,"率人一床,调绢一匹,绵八两,凡十斤绵中,折一斤作丝,垦租二石,义租五斗。奴婢准良人之半。牛调二尺,垦租一斗,义租五斗",重于北魏。但在"缘边城守之地,堪垦食者,皆营屯田,一子使当田五十顷,岁终考其所入,以论褒贬"。役法大致延续北魏,"男子年十八已上六十五已下为丁,十六已上十八已下为中,六十六已上为老,十五已下为小。率以十八受田,输租调,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调"[526],但没有半夫田和八十免一子的规定。

高洋时,"多所创革……始立九等之户,富者税其钱,贫者役其力",以后"国用转屈,乃料境内六等富人,调令出钱",租调运输也"皆依贫富为三枭。上枭输远处,中枭输次远,下枭输当州仓" [527],大致是北魏的"租输三等九品之制"。番役也延续了北魏"三十五日罢"或"四十日罢" [528] 的做法。对"自一品以下,至于流外勋品,各给事力",地方事力以"白直"充当 [529]。工匠开始也仍为官府控制,高欢时官员毕义云"坐私藏工匠,家有十余机织锦,并造金银器物,乃被禁止";天保初,高洋"诏免诸伎作、屯、牧、杂色役隶之徒为白户";高湛时又"诸寺署所绾杂保(役)户姓高者,天保之初虽有优敕,权假力用未免者,今可悉蠲杂户,任属郡县,一准平人" [530]。

依靠六镇鲜卑贵族起家的高氏,也试图争取汉族门阀世族的支持;高澄为代魏,废除了论资排辈的"年劳之制",但北齐始终奉行民族歧视政策。也没能够阻止土地兼并和对人口赋役的分割,"露田虽复不听买卖,买卖亦无重责。贫户因王课不济,率多货卖田业,至春困急,轻致藏走";"河渚山泽,有司耕垦,肥饶之处,悉是豪势,或借或请。编户之人,不得一垄"[531]。;"豪党兼并,户口益多隐漏……户口租调十亡六七"[532]。北齐后期,政治更为腐败昏暗,"卖官鬻狱,

聚敛无厌,每一赐与,动倾府藏……杀生予夺,唯意所欲"[533],朝中汉人世族的地位更加低下,民族矛盾激化,农民起义频发。

而在宇文泰控制的西魏,由于"六坊之众,从武帝而西者,不能万人" [534],不得不争取汉族地主的支持。宇文泰依周礼改定官制,加强了集权,"惩魏齐之失,罢门资之制,其所察举,颇加精慎" [535]。同时,把大批地方豪右武装纳入按鲜卑八部旧制建立的府兵系统,"广募关陇豪右以增军旅" [536],"以望族兼领乡兵" [537],并以此控制地方。又通过对已采用汉姓或本是汉族的将领、士兵赐给鲜卑复姓,"撰谱录,记其所承" [538] 的办法,建立将领与士兵的"宗族血缘关系",恢复传统的部落兵制。开始府兵数量有限,且"自相督率,不编户贯" [539],因而兵农分离。大统年间,宇文泰采取了汉族的集兵制,"籍民之有材力者为府兵","皆于六户中等以上家有三丁者选材力一人,免其身租庸调,郡守农隙教试阅",基本上维持兵农合一,减少了军费支出,改变了魏晋以来的兵户制度。但这时"兵仗农驮牛驴及糗粮旨蓄,六家共备" [540],仍保持军资自筹的制度,后期才"甲槊、戈、弩,并资官给" [541]。

在实行均田制的同时,宇文泰对赋役制度进行了调整,在赋税上,"有室者,岁不过绢一匹,绵八两,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匹,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较北魏、北齐都重,但"丰年则全赋,中年半之,下年一之,皆以时征焉。若艰凶札,则不征其赋"。在役法上,把西魏大统时九岁以下男为小、十岁至十七岁为中、十八岁至六十四岁为丁、六十五岁以上为老,调整为"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于役",且"丰年不过三旬,中年则二旬,下年则一旬。凡起徒役,无过家一人。其人有年过八十者,一子不从役,百年者,家不从役。废疾非人不养者,一人不从役。若凶札,又无力征"[542]。但宇文护时,劳役与兵役是"八丁兵"制,即八番役。

与土地、赋役制度的变化相衔接,西魏时形成了一套新的户籍制度,苏"绰始制文案程序,朱出墨入,及计账、户籍之法" [543]。户籍则完整记载了户主及家庭成员的姓名、生年、年龄、官职,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家庭成员死亡、出嫁情况,奴婢的姓名、性别、年龄以及牛的颜色和大小;与均田制度结合,记载了授田丁男、丁妻、丁婢的口数,应授、未授及授麻田、正田、园宅数量及授田各段的亩数、方位及四至;与赋役制度的结合,记载了课户、不课户和上、中、下户等及丁、中、老、小、黄的划分,全家并良、贱、牛应纳租、布、麻数量。土地、奴、牛列入户籍后,资簿即被取消 [544]。

北周代西魏后,周武帝为加强对军队的控制,扩大征兵范围,"改军士为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县籍。是后,夏人半为兵矣"。同时,将番役改为"十二丁兵"即十二番役,是原来丰年才执行的"率岁一月役",而"匠则六番"。对人口土地和赋役的分割进行了严格控制,规定"正长隐五户及丁以上及地顷以上,皆死"。灭齐后,"帝欲施轻典于新国,乃诏凡诸杂户,悉放为百姓。自是无复杂户" [545],并将灭梁、齐的过程中大量被"掠为奴婢者"及"良人没为奴婢者","不问官私,并宜放免","所在附籍,一同民伍",但"若旧主人犹须共居,听留为部曲及客女" [546]。

另外,魏晋南北朝时期佛教寺院对人口、土地和赋役的分割也特别突出。统治者首先是看中了佛教服务统治的作用,后赵石虎认为"朕出自边戍,……应从本俗。佛是戎神,所应兼奉。其夷赵百姓有乐事佛者,特听之"[547]。北魏"仍令沙门敷导居俗"[548];南朝也认为"适道固自教源,济俗亦为要务","传此风教以周寰区,编户千亿则仁人百万","此明昭所谓坐致太平者是也"[549]。为推广佛教,统治者往往以大量土地、金钱、人户供养寺院和上层僧侣。宋明帝以僧瑾为"天下僧主",给"亲信二十人,月给钱三万,冬夏四时赐并车舆、吏力"。齐高帝对沙门玄畅"敕蠲百户以充俸给"[550]。梁武帝施大爱敬寺良田八

十顷,施阿育王寺钱一千万为基业 [551]。陈宣帝"割始丰县调,以充众费。蠲两户民,用给薪水"给天台寺 [552];南燕主以二县租税给神通寺 [553]。北魏规定"平齐户及诸民,有能岁输谷六十斛入僧曹者,即为僧祇户,粟为僧祇粟",又以"民犯重罪及官奴以为佛图户,以供诸寺扫酒,岁兼营田输粟" [554]。

在统治者带动下,富家布施"糜费巨亿而不吝",民众也大量投身佛教。后赵百姓"多奉佛,皆营造寺院,相竞出家" [555]。北魏全盛时人口五百万户,而魏末僧尼就有二百万人 [556]。北齐、北周编户民有二千万和九百万,僧尼达三百万和二百万 [557]。梁武帝时,僧尼之外,"道人又有白徒、尼则皆畜养女,皆不贯民籍。天下户口,几亡其半" [558]。除战乱时期对"来世"追求和精神安慰外,民众更看重寺院的免役免税特权。因此"所在编户,相与入道,假慕沙门,实避调役" [559],造成政府租税收入大减,北齐文宣帝时"乃有缁衣之众,参半于平俗;黄服之徒,数过于正户。所以国给为此不足,王用因兹取乏" [560]。

寺院还大肆猎取土地财产,北魏时"天下州镇僧寺,侵夺细民,广占田宅" [561];僧众"估货求财,与商民争利" [562];"本期济施"的僧祇粟变成了高利贷,"或偿利过本,或翻改券契,侵蠹贫下"。下层僧众和附民受到役使和压榨,北魏门统昙曜"奏凉州军户赵苟子等二百家,为僧祇户","而都维那僧暹、僧频等"任情役使致使"自缢溺死,五十余人"。北魏后期接连出现僧众暴动,"往在北代,有法秀之谋;近日冀州,遭大乘之变" [563]。

寺院对人口赋役的分割引起了统治者的担忧。梁武帝规定"唯年六十,必有道心,听朝贤选序" [564]。北魏文成帝规定"率大州五十,小州四十人,其郡遥远台者十人";孝文帝规定"大州度一百人为僧尼,中州五十人,下州二十人";太武帝先禁私养沙门、师巫,又令"沙门

无少长悉坑之"[565]。北周武帝为"求兵于僧众之间,取地于塔庙之下"[566],"断佛道二教,经像悉毁,罢沙门、道士,并令还民"[567],使"国境僧道反俗者二百余万"[568];灭齐后尽废齐境佛教,"五众释门,减三百万,皆复军民,还归编户"[569]。

4.3 隋到唐前期:户籍制度与土地制度的最后结合

4.3.1 隋的户籍制度

4.3.1.1 政治结构与权利分配

杨坚废北周六官制,确立了尚书、门下、内史三省及吏、礼、 兵、都官、度支、工六部,后改度支为民部、都官为刑部。但总体上 还是"朝之众务,总归于台阁,尚书省事无不总",尚书左仆射"论者以 为真宰相"。皇帝伯叔昆弟皇子为亲王,无封土,封食由朝廷供给。见 于"当今郡县,倍多于古。或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或户不满千,二郡 分领。具僚已众,资费日多;吏卒增倍,租调岁减;民少官多,十羊 九牧",杨坚"存要去闲,并小为大",改齐周以来州、郡、县三级为州 (炀帝时又改郡)、县两级,节约了成本,减少了代理人的层级和藩 镇挑战统治者的可能。承袭北魏三长制,畿内设"五家为保,保有长。 保五为闾,闾四为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闾正,党长比族正, 以相检察焉",后又"制五百家为乡,正一人;百家为里,长一人" [570] ,完善了基层控制体系,提高了基层代理人出现代理风险的成本。

同时,杨坚"不欲权分,罢州郡之辟,废乡里之举,内外一命" [571]_,废除了州郡自辟佐吏和九品中正制,在南北朝后期寒门入仕的基础上,创立了科举制,从地方豪强和士族手中夺回选拔人才的权力,缓和政治矛盾。但刚开始的科举制仍残留着大量选举制的痕迹, 特别是隋朝的短暂,使科举制在社会管理的专业化等方面的效益还未及发挥,显示了制度收益的延时性问题。

但士族门阀仍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杨坚出身关中望族、西魏和北周的藩镇世家,本人又是周宣帝、静帝的外戚,对杨坚"有佐命之功"的也主要是士族大姓。门第观念也继续发挥着社会影响,杨坚、杨素分别以虏姓士族首望元孝矩和汉族大姓的崔儦"重其门地,娶其女为"子妻[572]。隋末农民战乱中,一些士族因内部斗争和农民战争遭受打击;一些则由于李密、窦建德、李渊等的笼络而得以延续。董景珍起义时认为自己"素寒贱,不为众所服",而推荐"罗川令萧铣,梁室之后,宽仁大度,请奉之以从众望"[573]。

鉴于北周"刑政苛酷,群心崩骇,莫有固志"的教训,两次将齐周 法律修订为《开皇律》,"蠲除前代鞭刑及枭首**程** 裂之法。其流徙之 罪皆减从轻",还允许"有枉屈县不理者,令以次经郡及州,至省仍不 理,乃诣阙申诉",但凡在八议(亲、故、贤、能、功、贵、勤、宾) 之科的皇亲国戚、勋臣及七品以上官员犯罪可"例减一等";九品以上 官员犯罪可铜赎罪 [574]。

4.3.1.2 土地、户籍和赋役制度

为安定民众,获得收入,杨坚承北周推行了均田制和租调制。"丁男、中男永业露田,皆遵后齐之制。并课树以桑榆及枣。其园宅,率三口给一亩,奴婢则五口给一亩"。开皇十年,隋完成统一,下诏"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账,一与民同",且战死士兵的土地不收回。十二年,针对"户口岁增,京辅及三河,地少而人众,衣食不给"的问题,又"发使四出,均天下田。其狭乡,每丁才至二十亩,老小又少焉"。但王族和官吏"自诸王已下,至于都督,皆给永业田,各有差。多者至一百顷,少者至四十亩",永业田可世袭和买卖;"京官又给职分田。一品者给田五顷。每品以五十亩为差,……至九品为一

顷。外官亦各有职分田,又给公廨田,以供公用"[575]。而且作为官员俸禄的一部分的"职分田"和作官署的办公支出的"公廨田"(出贷经商,弥补官府支出和官禄的公廨本钱)虽与北魏"更代相付"即离职后交传后任的要求一样,但会促使在职官员扩大对土地的需求。

均田之外,在边境地区也有军民屯田,文帝时,"令朔州总管赵仲卿,于长城以北大兴屯田,以实塞下。又于河西勒百姓立堡,营田积谷",炀帝时,"谪天下罪人,配为戍卒,大开屯田" [576]。

租调包括"丁男一床,租粟三石,桑土调以绢絁,麻土以布,绢絁以匹,加绵三两。布以端,加麻三斤。单丁及仆隶各半之。未受地者皆不课。有品爵及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并免课役"。赋役年龄"男女三岁已下为黄,十岁已下为小,十七已下为中,十八已上为丁。丁从课役。六十为老,乃免"。开皇三年,"初令军人以二十一成丁。减十二番每岁为二十日役。减调绢一疋为二丈",调减至北魏以来的一半;赋役年龄从北魏十五岁、北齐和北周的十八岁改为二十一岁,进一步保证了农民对土地的投入。同时,"罢酒坊,通盐池盐井与百姓共之",为工商业的发展提供了空间,使朝廷收入几乎完全仰赖于租、庸、调。简明的赋税制度减少了征收和监督成本,也为"输籍定样"提供了条件。开皇十年,"又以宇内无事,益宽徭赋。百姓年五十者,输庸停防"[577],为后世徭役的庸化打下了基础,但还只是对老年的"怜恤"。

针对以壮丁诈老诈小逃避赋役的"疲敝"及世家大族荫庇大量"浮客",使国家编户和财政收入减少的问题,推行了按户籍登记年龄、相貌与本人核对的"大索貌阅"、强制分家的"析籍"和依家产定额以统一格式登记税额的"输籍定样"。地方官也积极括户,如乞伏慧在曹州括户"得户数万",在齐州"得隐户数千"[578]。但由于妇人、奴婢半授田出赋,隐丁问题仍然存在。

炀帝"以二十二成丁",进一步放宽了赋役年龄,并"除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课",也停止对他们的授田。同时,又"开相纠之科","户口不实者,正长远配","许民相告,若纠得一丁者,令被纠之家代输赋役","若一人不实,则官司解职,乡正里长皆远流配",地方"亡失户口"官吏要"竟坐免官" [579] 等规定,"使人知为浮客,被强家收大半之赋;为编甿,奉公上蒙减轻之征",大量依附民"悉自归于编户" [580]。炀帝大业二年人口达到八百九十多万户,较开皇九年增加四百余万户 [581],个体家庭经济重新取代了庄园经济。

另外,根据授田与赋役主要以人丁为本,"大索貌阅"、"相纠之科"和"计账"需注明"进丁"和"新附口"数,葛剑雄认为应更重视"丁",但"给禄制"即"官人禄力","役力理出所部",并"于所管户内,计户征税" [582]_,"势必使地方官员对增户的关心超过对口的关心" [583]_,且还有按户等征收的义仓粮,"上户不过一石,中户不过七斗,下户不过四升" [584]。

虽然制度规定的徭役较北周减少三分之一,但文帝、炀帝先后大修长城、开运河、修驰道、筑宫苑、伐高丽,滥征徭役兵役,使民众"皆惧罪亡命","耕稼失时,田畴多荒","疆场之所倾败,劳敝之所殂殒,虽复太半不归","乡亭绝其烟火,人相啖食,十而四五",加上大业七年漂没山东、河南四十余郡的大洪水,对社会经济和人口造成极大破坏,"百姓困穷,财力具竭,安居则不胜冻馁,死期交急,剽掠则犹得延生,于是始相聚为群盗" [585], 在最低的生存都得不到保证的情况下,出现了全国性的大反抗。

当然,筑长城、修驰道等有军事战略的需要,建东都、开运河等客观上适应了中国经济重心南移长江下游的趋势。但在传统农业需要大量劳动力投入的情况下,巨大的非生产民力投入必然导致农业的停滞。而且公共工程收益长期性与投入一次性的矛盾,完全超出了社会

承载力,使得隋还未得到收益就已支撑不起巨大的成本,更何况许多工程仅是为了满足帝王的游幸。

4.3.2 唐前期户籍制度

4.3.2.1 政治结构与权利分配

唐初,沿袭三省六部制,六部确定为吏、户、礼、兵、刑、工。三省长官兼为相,但尚书省长官权集决策和执行,地位最高。高宗武后时,设"北门学士","以分宰相之权"。中宗时,本为皇帝幕僚的"同中书门下三品"成为宰相加衔。开元后,事务繁杂,"宰相数少,始崇其任,不归本司"[586];又设翰林学士院,"凡大诏令,大废置,丞相之密画,内外之密奏,上之所甚注意者,莫不专对,他人无得而参"[587];因事设置的巡察、转运、盐铁、租庸等使差不断扩大,以致"兵部无戎帐,户部无版图,虞水不管山川,金仓不司钱谷"[588];宦官势力扩大,"中官稍称旨者,即授三品左右监门将军","监军则权过节度"[589],"宦官之盛自此始"[590]。

地方为州、县两级,太宗初袭隋中枢驻外道行台,设以监察性质的道 [591]。少数民族地区设都护府及所属羁縻州,保留各族原有统治机构,派官参治或监临 [592]。县下为乡里,贞观时乡"置长一人,佐二人",后只设耆老,里设正。城内分坊、郊外为村,均设正,其下"五邻为保,保有长,以相禁约" [593]。

军事上,高祖时仿隋制设置军府和各道府兵。太宗时,中央设十 六卫直属皇帝,各地改设折冲府,以卫统府。出征时皇帝任命将领, 兵部将诏令与符契一并下发折冲府或州郡发兵。睿宗时,沿边各地设 节度使。节度使从掌兵权开始,逐步控制了政权、财权。为拉拢部 下,"丧师者失万而言一,胜敌者获一而言万",不断向朝廷求官要 禄,"关辅及朔方、河、陇四十余郡,河北三十余郡,每郡官仓粟多者 百万石,少不减五十万石,给充行官禄。暨天宝末,无不罄矣"[594], 边防经费由开元初每年两百万贯,增加到一千四五百万贯;北方八个节度使中,范阳等三镇节度使为安禄山,终于酿成安史之乱。

鉴于隋末弊政,强调"用法务在宽简"[595]。唐初,"采定《开皇律》行之",但"尽削大业所用烦峻之法",要求"本设法令,使人共解,而往代相承,多为隐语,执法之官,缘此舞弄。宜更刊定,务使易知"[596];"法令不可数变,数变则烦"[597],"诏令格式若不常定,则人心多惑,奸诈益生"[598]。

唐初,士族仍强大,李唐"创业君臣,俱是贵族"[599]。为笼络士族,一度"依周、齐旧制"[600],维持了九品中正制。但为打破世族豪门和地方官员垄断选举权,使"天下英雄入吾彀中"[601],"武德四年,复置秀才、进士两科"[602],并迅速把科举定为"岁举之常选"[603]。除"工、商之家不得预于士"外[604],几乎"任何人只要埋头读书,就有资格应考"[605]。针对一些"新官之辈","慕其祖宗,竞结婚媾,多纳货贿,有如贩鬻",太宗定"天下嫁女受财"数,甚至令"凡七姓十一家"高名大姓"不得自为婚姻","其夫家不得受陪门之财"[606],还以"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修《氏族志》[607],形成"以皇族为首,外戚次之,降崔民干为第三"的新谱系。武则天时,修改《氏族志》,以"后族为第一等,其余悉以仕唐官品高下为准"[608]。中宗复辟再修《氏族志》,玄宗时修成,"取德、功、时望、国籍之家,等而次之"[609],士族阅第逐步和官品融合。

延续隋科举与学校共同培养人才的方式,学校包括国子监及所属学校、贵族学校、中央机构附设技术学校及地方州县儒学。国子监所属有国子学、太学及广文、四门、律、书、算学。国子学收三品以上、太学收五品以上官子孙,广文馆收报考进士的国子学生,四门学收七品以上、侯伯子男之子及庶人子弟中的俊秀者,律学、书学收八品以下及庶人子弟,算学收七品以下及庶人子弟。门下省所属弘文

馆,东京崇文馆收皇帝缌麻以上亲,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亲,京官从三品、中书黄门侍郎以上之子。

科举每年一次,科目繁多。凡博识高才、强学待问、无失俊选为秀才,通三经以上为明经,明娴时务、精熟一经为进士。贞观中,被推荐应试而未取中的要处分州长官,秀才科由于无人应试而废绝。进士百取一二,明经十取一 [610]。校内考试合格的国子监、弘文馆、崇文馆和州县儒学生徒,可直接参加尚书省"省试";"举选不由馆学者,谓之乡贡,皆怀牒自列于州县" [611]。"省试"取中者经吏部"释褐试"任官,但技术学校毕业可直接任技术官。科举之外,还有制举、辟召、荐举、门荫等。武则天时,创殿试和武科,开自举,凡"抚使所举人,无问贤愚,悉加擢用",以致卖饼为业的文盲侯思止等也做了侍御史,"然不称职者,寻亦黜之,或加刑诛。挟刑赏之柄以驾御天下,政由己出,明察善断,故当时英贤亦竞为之用" [612]。

4.3.2.2 土地、户籍和赋役制度

隋末动乱后,土地荒芜,国家控制的人口"至武德有二百余万户","贞观初户不及三百万"[613],仅为隋炀帝时的22%和33%。特别是隋末主战场的"黄河之北,则千里无烟,两淮之间,则鞠为茂草"[614],成为唐初最大的宽乡。为增加人口,唐初"放奴婢为良及部曲客女者,并听之"[615],"敕天下括浮游无籍者,限来年末附毕"[616];并规定"男年二十,女年十五已上,及妻丧达制之后,孀居服纪已除,并须申以婚媾,令其好合",奖励能使"婚姻及时"、"户口增多"的地方官[617]。还以数年免役招抚流出边外的人口,用金帛赎回被掳掠的人口,招徕、收降甚至劫掠突厥、党项、羌等各族人口充实内地。

唐初,基本延续了隋的均田制,贵族官吏除依爵勋、品阶和官职获得远大于普通农民的永业田外,还有职分田与公廨田,且免课役。允许工商业者在宽乡减半授田,实际承认了工商业者可兼地主,提高

了工商业者的地位。妇人除寡妻妾和户主外一般不授田,降低妇女经济地位,只是由于魏晋以来受北方游牧民族习俗影响,封建礼法限制少特别是较开放和自由的婚姻制度 [618]_,缓解了妇女地位的下降。奴婢不授田,限制了因占有奴婢而占有土地,但不授田者不承担赋役,又可能扩大对奴婢的占有。男女僧道分别授田三十亩和二十亩,使寺院占有一定田亩,如太宗赐少林寺柏谷坞庄四十顷土地 [619]。

唐的租庸调承袭北朝和隋的户调制,以"人丁为本"和"庸"的制度化为特点 [620]。但"人丁为本"并不完全,如岭南诸州的租以户为单位,"纳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 [621]。正役二十天,输庸代役从隋"五十以上"全面推开。由于役的根本性,按绢布代役,一天合绢三尺,加役十五天免调、三十天免租调的规定,以贞观十年"一匹绢可换粟十余石"计,庸远超过租粟二石和调绢(或绫、絁)二丈、绵二两的总和 [622],使庸成为最基本、最重要的收入,但庸的制度化使农民可以有更多时间投入土地。正役之外,还有"修筑池城,缮造兵甲,州县役使,十倍军机"的杂役,负担也不平衡。当然,如遭受水、旱、虫蝗等,也会按灾害程度免租、免租调、租庸调全免 [623]。

租庸调以外,唐还袭隋,强制民间设备荒的义仓,太宗时自王公以下亩纳二升[624]。唐初"文武官给禄"[625],有禄米和料钱(官俸外的津贴)。后官俸改以税户钱支出。税户钱"以钱输税而不以谷帛,以资力定税而不问身丁"[626],自王公以下依户等征收(武德九年由三等改九等),具有资产税性质。

"授田,先课役后不课役、先无后少、先贫后富",使无地、少地农民优先得到了土地。唐律对土地兼并也有限制,如超授田限额占田、官员侵夺私田要受笞、杖 [627]; 卖地者不授田;除在远处服役或任职无人守业,田地不得赁典;土地买卖须报官除附,否则"财没不

追,地还本主",但也规定狭乡买地可按宽乡授额,"有身死家贫无以供葬者,听卖永业田"[628],由狭乡迁往宽乡、为买住宅和邸店等时可卖口分田,官员永业和赐田可自由出卖。土地买卖的放宽,也就为均田制的败坏埋下了伏笔。一些地方也将括出富家的"籍外占田"分给无地或少地贫户[629],但均田"非尽夺富者之田以予贫人也"[630]。

由于人口和土地不平衡,虽然"狭乡新授者,减宽乡口分之半",但人口迅速扩大使土地回流远小于授出,太宗时即发现灵口每丁才授田三十亩 [631]_,很多地方授田不足。为鼓励狭乡迁往宽乡和开荒,规定迁居一千、五百、三百里外免课三年、二年、一年;开荒达到授田标准后,有剩土可多垦;土地荒芜,户主或州县官都要受罚。移民开荒还使原先的一些宽乡新置了州县,如贞观时南州的夜郎县、丽皇县等,但"军府之地,户不可移;关辅之民,贯不可改" [632]_。统一的环境,特别是以人丁为本的均田制和租庸调制,使唐初人口逐年增长,经济迅速繁荣。太宗时,出现"频致丰稔,米斗三四钱,行旅自京师至于岭表,自山东至于沧海,皆不赍粮,取给于路" [633]_的"贞观之治"。

高宗以后的朝廷变乱,削弱了制度执行,土地兼并扩大。高宗时,大商人邹凤炽"邸店园宅,遍满海内" [634];武后、中宗时,太平公主"田园遍于近甸膏腆"。由于武则天的推崇,"公主外戚皆奏请度人为僧尼,亦有出私财造寺者,富户强丁,皆经营避役,远近充满" [635]。同时,人口增加加剧了授田不足,由于"应退应授之人,对共给授" [636],整块退田可能被分成若干份,如开元四年,西州江义宣一户应授田九十一亩,实授十三亩八十步,不足规定的十分之一,且分成八段,其中一段在城东六十里,一段在城西三里 [637]。土地的零碎和分散,加大了生产成本,土地对换、买卖也就不可避免 [638]。

为维护均田制和租庸调制,高宗重申"禁买卖世业、口分田。其后 豪富兼并,贫者失业,于是诏买者还地而罚之"[639]。武后时,针对 "天下户口,亡逃过半"[640],提出"逃人有绝家去乡,离本失业,必乐所住,情不愿还,听于所在隶名,即编为户",承认了佃户、佣工等,但实际采取了"殷富者令还,贫弱者令住"的办法[641]。玄宗废王公征收封户租调的制度,转由朝廷定额供给;令伪妄僧尼者还俗,"蠲徭役者给蠲符"。由于"天下户未尝升降",开元九年又"括籍外羡田、逃户"[642],"准令式合所在编户情愿住者,即附入簿籍,差科赋敛于附入令式,仍与本贯计会停征。若情愿归贯及据令式不合附者","容至秋收后递还。情愿即还者,听待本乡讫免今年赋租课役"[643],有土地的客户的合法性,核定了户籍、赋役,所谓"新附客户,则免其六年赋调,但轻税入官"[644],实际上是"自占者给复五年,每丁税钱千五百","诸道所括得客户八十余万,田亦称是","岁终,籍钱数百万缗",部分无田者以新括土地进行安置,但有的"州县希旨张虚数,以正田为羡,编户为客"。开元二十二年,为增加人口,"诏男十五、女十三以上得嫁娶"[645];又令"天下逃户,所在特听归首","其本贯旧有产业者,一切令还。若先无者,具户数奏闻,当别有处分"[646]。

与政治经济特别是土地赋役制度相适应,形成了包括手实、户籍、乡账、计账等较严密和完整的籍账制度 [647]。户籍先由民户自报姓名、户口、年龄、户及土地数量、坐落等编成手实,逐级审核汇总形成乡、州账后,送户部形成计账,除"县司责手实、计账,赴州依式勘造" [648] 等外,还有分级保管及年限等规定。籍、账具有总分关系但内容和目的又有所区别,计账主要用于户部"具来岁课役,以报度支",作下年收支预算;"凡里有手实,岁终具民之年与地之阔狭,为乡账" [649],三年一造,大致与授田有关 [650]。同时为征收租庸调,户籍与手实之外的户等簿、貌定簿、差科簿、点籍样等也就日益发展起来,"各类籍账虽然各有不同的编制办法或具体用途,但其核心或主要目的大都在于使当时国家的赋税、徭役(包括兵役)的征敛有着足够的人丁" [651]。

除州县编民外,宗亲、后宫、宦官等及工、乐、官(番)户、杂户、官奴婢及寺观人户等均各有统属,不列州县。但佃户、佣工可以自立户籍,依附关系较南北朝时期松弛。官奴婢多为被籍没的罪犯家属,等同于资财、畜产,不授田,也不纳税,入奴婢籍 [652]。官户多为"前代以来,配隶相生,或今朝配役"者,授田减百姓口分之半。部曲、客女等为私奴,附籍于主人 [653]。官奴婢遇恩赦时,可升为官户 [654],也可被赏赐为私奴,有"受有勋及入老者,并从良",但很多仍"终身不沾恩泽"。贞观中,"改置胥士七千人,以诸州上户充,准防阁例,输课二年一替,计官员多少分给之";高宗时"薄敛一岁税,以高户主之,月收息给俸" [655],形成负担料钱的"进奉官月料户"和"俸户",开启了后世由专门的民户负担官府特殊需要的徭役的"官户役"制度 [656]。

府兵"于六户中等以上,家有三丁者,选材力一人,免其身租庸调" [657]。二十一岁入役,军籍属折冲府,但户籍和垦田计账仍属于州县,只在家籍上注"卫士";六十岁满龄退役,在役须自备或合备弓矢、军粮、铁马盂等。府兵"居无事时耕于野" [658],担任本地警戒,每年冬季由折冲府召集"教其军阵战斗之法" [659]。上番宿卫京师、出征、戍边时,"则命将以出,事解则罢,兵散于府,将归于朝" [660]。宿卫京师多调近京诸道府兵,负责宿卫宫禁、各王府、官府及京城警卫巡察等。戍边多调距京城较远诸道府兵,"以远近分番,皆以一月,恐太纷扰……如远在二千里外亦不免" [661],但实际是三年而代。

与租庸调相衔接,全国人户被分为课户和不课户。课户有按租庸调纳税服役的课口,无课口的是不课户。不课户包括王族和外戚的亲属、九品以上的职官和勋官、各级学校的学生及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同户籍的人和有勋的百姓;不课口包括六十岁以上的老男及残废、重病人、寡妻妾、部曲、客女、奴婢及视流内九品以上官[662]。为落实赋役,对违犯户籍制度者处以重罚。户令规定了身体残疾、废

疾、笃疾状况,私自增减年状、脱漏户口,对民户、里正和州县官吏均有处罚,如"诸脱户者,家长徙三年;无课役者减二等,女户,又减三等";"脱口及增减年状,以免课役者,一口徙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徙三年";"其增减非免课役及漏无课役口者,四口为一口,罪止徙一年半;即不满口,杖六十"[663]。但租庸调负担的极不均,唐初就存在隐瞒户口逃避赋税的问题。而由于"户口增加"是考察官吏政绩的重要标准,一些官员在户口逃亡后仍虚存丁口,造成户籍不实[664]。

唐初承隋制,除禁私造武器外,矿、盐、酒、茶等的生产销售均不限制、不征税。但规定"诸非州县之所,不得置市。其市当以午时击鼓二百下,而众大会,日入前七刻,击钲三百下,散"[665]_,仍是"日中为市"的传统。市场设官吏管理,负责评定物价,校定度量衡和征收商税。直接交易以私簿、通过牙商的交易有官簿登记完税[666]_。店铺被限制在与住宅区的"坊"分开的"市"内,不得任意扩大店铺或向其他街区开门,如中宗时令"两京市诸行,自有正铺者,不得于铺前更造偏铺"[667]。

手工业中,以蚕桑和纺织为主的家庭手工业仍是自然经济和纳税的重要基础和来源。手工业作坊称为坊、作、铺等,多按类聚集城市,组成行会,行头(行首)负责内部及与官府联系的事务等。"工巧业作之子弟,一入工匠后,不得别入诸色",为世袭匠户。官府设置相当规模生产宫廷用品及军需等的手工业,工匠从民匠中征选,"散出诸州,皆取材力强壮,技能工巧者,不得隐巧补拙,避重就轻"[668],每年服役二十日,轮番服役称番匠。同时也使用官户、杂户等官贱民和官奴婢,官户"一岁三番",杂户"二岁五番"。工匠有组织,"凡工匠,以州县为团,五人为火,五火置长";对培训、生产也有规定,"细镂之工教以四年,车路乐器之工三年,……岁终以监试之,皆物勒工名"[669];"在官司造作,辄违样式,有不如法者,笞四十"等[670]。

经过开国百年的积累,唐朝达到全盛的"开元盛世"。天宝三年,"海内富实,米斗之价钱十三,青、齐间斗才三钱,绢一匹钱二百。道路列肆,具酒食以待行人。店有驿驴,行千里不持尺兵"[671]。在农业出现"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的同时[672],手工业、商业也进入繁荣。长安有东西两市,东市"货财二百二十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聚",相邻的崇仁坊"一街辐辏,遂倾两市,昼夜喧呼,灯火不绝。京中诸坊莫之与比"[673]。两市仅丝织业中就有绢行、大绢行、小绢行、新绢行、小彩行、丝帛行、丝绵彩帛行、总绵丝织行等。长安"东至宋汴,西至岐州","南诣荆襄,北至太原、范阳,西至蜀川、凉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674]。洛阳有三市,长安、扬州还有"波斯邸店"。玄宗时,"定州何明远大富,主官中三驿,每于驿旁起店停商,专以袭胡为业,资财巨万"[675]。邸店等吸引了大批官僚,以致玄宗"禁九品已下清资官置客舍、邸店、车坊"[676]。

但盛世之下是均田制的破坏和地主庄园的兴起。"王公百官及豪富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兼并,莫惧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夺,置牧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爰及口分永业,违法买卖;或改籍书,或云典贴","乃别停客户,使其佃食","远近皆然,因循已久" [677]。官僚中李林甫"京城邸第,田园水硙,利尽上腴",李憕"丰于产业,伊川膏腴,水陆上田","与李彭年皆有地癖" [678],卢"从愿盛殖产,占良田数百顷",称"多田翁" [679]。"相州王叟者,家邺城,富有财……庄宅尤广,客二百余户" [680]。农民则"暂因规避,旋被兼并","积此艰危,遂成流转。或因人而止,或庸力自资" [681]。

与均田制相衔接的户籍赋役也开始瓦解。"籍账之间,虚存户口",税收因"丁口转死,非旧名矣;田亩移换,非旧额矣;贫富升降,非旧第矣"[682]。天宝十四年,全国课户五百三十余万,不课户三百五十余万,不课户约占总数的40%;课口八百二十余万,不课口四

千四百四十余万,不课口约占总数的85%。由于"法令不行,所在隐漏之甚","约计天下人户少犹可有千三四百万矣"[683]。

高宗初,义仓粟提高并改按户等征收,上上户五石,但仍"不许杂用" [684]。随着朝廷开支增加,其他收入大量被挪用,义仓粟由备荒转向地税,户税也提高到平均四十文。开元后期,地税负担面扩大,自王公以下亩纳二升;商贾及无田少田户依户等,从上上户五石递减至下中户五斗,下下户及逃户兔。到天宝时,户税进一步提高,八等户征四百五十二钱,九等户征二百二十钱。年地税入粟一千二百多万石,户税二百多万贯,已大致与租调相等 [685]。由于财政困难,玄宗时,初税伊阳五重山银、锡;矿冶、盐、酒、茶、交易等工商杂税逐渐开始征收,"盐每斗十钱","除陌钱(交易税)每贯二十文" [686]。

唐初府兵立功按勋赏上限给田。高宗以后,长期作战使"授勋者动盈万计",但可授土地不足造成"虚有赏格而无其事" [687] : "其家又不免杂徭,浸以贫弱,逃亡略尽" [688] ,且"番役更代,多不以时","番上宿卫者曰侍官",但"卫佐悉以假人为童奴,京师人耻之,至相骂辱,必曰侍官" [689] ,"至蒸熨手足,以避其役" [690] ,于是番上者多为"贫羸受雇而来" [691] 。玄宗时,开始招募"长从宿卫",一年两番,随后改为"身" 骑",为六番 [692] 。安史之乱前,又在京师募十万"天武健儿" [693] 。边兵"能更住三年者,赐物十二段",称"长征健儿" [694] ,戍边年限则延长至四年、六年以至"无有还期",之后又"于诸色征人及客户中,召募丁壮,长充边军,增给田宅",非募集的边兵全部遣返,募集的职业兵取代了强制征发的府兵。此外,为应付吐蕃、契丹等,剑南道等地以"团结兵"自卫,朝廷则在"有团结之地,则置团练使" [695] ;山东近境州及河南、河北也"置武骑团" [696] 。募兵困难时,仍有"三丁点一丁" [697] 。

在官府手工业中的番匠和杂户"当番请纳资者,亦听之",由期满不愿下班的"长上匠"代役,"凡诸州匠人长上者,则率其资纳之,随以酬顾"[698]。之外,也大量雇用"明资匠"、"巧儿匠"和"和雇匠","雇者日为绢三尺"[699]。番匠和杂户一定程度成为征税的依据,世袭匠户也趋于瓦解。

4.4 小结

本章考察和讨论了春秋时期到唐前期户籍制度的出现,及以田制为中心的户籍控制的变迁。这一时期,户籍制度与土地制度联系紧密,统治者试图保持个体家庭拥有一定数量的土地,限制土地兼并,以保证国家的赋役,对人身自由的控制较强。

第一,春秋到西汉:户籍制度的出现和发展。

春秋时期,铁器和牛耕的使用和推广,降低了垦荒成本,劳动力需求扩大和收入提高,促进了人口增长。为从个体家庭拓置私田中获取收益,各国统治者逐步实行了"履亩而税"。周室衰微,无力提供制度框架或限制制度创新,诸侯竞争加剧。齐国首先对土地、赋役和基层控制制度进行了改革,个体家庭成为国家的授田和赋役单位,由国家直接控制个体家庭的户籍制度取代以集团为单位的控制模式。在称霸的诱致和竞争的强制下,制度创新迅速被各诸侯国模仿和再创新,户籍制度全面确立。新兴社会阶层改变贵族与平民的等级划分,打破了贵族对政治和文化权力的垄断,对赋役和人口的直接控制也扩大了国家行动规模。

战国时期,为适应经济社会的变化和竞争的需要,各国统治者进一步完善了代理人制度,以官僚制取代世卿世禄制,以郡县乡里组织取代封君制和氏族组织。加强对人口、赋役控制的需求也促进了户籍

分类、什伍编制及连坐等控制制度的发展。各国统治者吸引人口和人才、奖励耕战的措施以及私人讲学的发展,为社会下层提供了广泛的上升空间。虽然各国总体倾向于重农抑商,但个体家庭经济特别是大规模战争的军事需求,仍促进了官私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制度竞争的结果是更富激励性、严密性、效率更高的秦国完成了统一。

"汉承秦制"不仅包括制度框架也有大量制度安排,但一些制度又做出与秦朝和项羽相反的选择。与郡县并行的分封制造成对皇权的威胁和对人口、赋役的分割。平民表面是"编户齐民",实际又按资财分等征税,资产在户籍中的地位开始加强。对豪强、商贾虽然采取了压制、打击政策,但仍有入粟为官爵,经济实力可以直接转化为政治权力。"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在察举、征辟、任子制之外开始了经学入仕,意识形态控制与上升渠道相互衔接。随着土地兼并扩大和赋役加重,大量农民转为豪强的依附人口,豪族势力与国家争夺土地、人口和赋役进一步突出。

第二, 东汉到南北朝: 分割状态下的户籍制度。

西汉末的战乱中,豪族田庄进一步发展为政治、经济和军事单位。东汉在打击旧豪族的同时新豪族又不断成长,并把持了政治资源,豪族田庄成为主导经济形态。东汉末,地方大吏逐渐形成军阀割据。三国时期,孙吴受豪族影响最突出,曹操则努力平衡各类人口的收益成本,对豪强也倾向于打击。在依靠皇族或世族之间,曹丕开始,试图以制度化的方式在维护门阀世族政治特权的同时,一定程度限制世族对人口、赋役的分割,致使门阀世族力量不断扩张,高门甲族长期把持高级官职。西晋、刘宋的分封制及以皇子为方镇,又造成了中央与地方和皇室内部的争斗。刘裕对豪族荫附户口的打击成为南朝士族由升转降的转折,梁朝则从制度上混淆高、低级士族的界限。宋齐多以"寒人掌机要",但寒人要上升为高门仍极为困难。"士庶天

隔"使篡改户籍成为南朝改变身份等级和资源状况的出路,不断"检籍"成为南朝落实赋役的手段。

北方在"五胡十六国"的混乱时期,各个政权互相征伐,大量屠杀、掠夺人口,并以胡汉杂糅的体制,实行民族歧视的"胡汉分治",并一定程度接受了士族门阀制度。北魏初期,部分维持了部落控制形式。以后实行了"计口授田",但维持了鲜卑贵族对人口土地的控制权。孝文帝废了鲜卑部族制,实行了汉制的土地、户籍和基层控制制度;同时转向门阀制,后期学校和察举开始容纳寒人,一些官职可通过考试直接取得。西魏进一步发展了汉制,对人口土地和赋役的分割采取了严厉的制裁,还放免了大量掠奴。此外,一些统治者对严重分割人口、土地和赋役的佛道寺院也进行了限制和打击。

第三, 隋到唐前期: 户籍制度与土地制度的最后结合。

隋延续了均田制和租调制,放宽了赋役年龄,增加了农民投入自己的土地的时间。停止了妇人及奴婢部曲授田征课,降低了妇女地位,也压缩了世家大族荫庇人口的收益。废除了州郡自辟佐吏和九品中正制,在南北朝后期寒门入仕的基础上,创立了科举制,从地方豪强和士族手中夺回选拔人才的权力,但制度收益也存在延时性。

唐初延续了均田制和租调制,输庸代役全面推开,进一步增加了农民投入自己的土地的时间。佃户、佣工获得立户权利,官户、工商户减半授田,地位提高,促进了经济繁荣。但土地买卖限制的放宽造成土地兼并的扩大,租庸调负担极不均造成隐瞒户口逃避赋税。中期以后,均田制及与之相衔接的户籍赋役制度趋于瓦解。中央机构膨胀,职权分散,沿边设置的节度使逐步控制了军、政、财权,酿成安史之乱。

- [2] 《左传》隐公三年,恒公十五年。
- [3] 《诗·大雅·公刘》。
- [4] 《左传》隐公九年、十一年,僖公四年。
- [5] 冯涛、兰红:《商周秦汉时期农地排他性公有产权向私有产权的演进》,《经济学》(季刊),2002.4。
 - [6] 《墨子·耕柱》。
 - [7] 《左传·哀公十二年》。
 - [8] 《商君书·算地》。
 - [<u>9</u>] 《吕氏春秋·贵卒》。
 - [<u>10</u>] 《国语·越语上》。
 - [11] 《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
 - [<u>12</u>] 《汉书·食货志上》。
 - [13] 《公羊传·宣公十五年》。
 - [<u>14</u>] 《国语·齐语》。
 - [15]《管子》乘马数,乘马。
 - [<u>16</u>] 《国语·齐语》。
 - [17]《管子》立政,国蓄。
 - [18]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2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821。
 - [<u>19</u>] 《管子·乘马》。
 - [20] 葛剑雄: 《中国人口史》(第1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213~214。
 - [<u>21</u>]《左传·僖公十五年》。
 - [22] 《谷梁传·宣公十五年》。
 - [23]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三十年。
 - [<u>24</u>] 《史记·六国年表》。

- [25] 《国语·晋语九》。
- [26]《左传》成公二年,襄公三十年。童书业(《春秋史》,中华书局,2006: 211)把"庐井有伍"释为"五家为伍的保甲制度",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5: 1118)则训"伍"为"赋"之借字,并得到何炳棣(《国史上的"大事因缘"解谜》,《光明日报》,2010~06~03)的支持。但这时管仲"十家为什,五家为伍"已过去了四十年,即使是"庐井有赋"也可以由户籍编伍来实施。
 - [<u>27</u>]《史记·秦始皇本纪》。
 - [28] 《左传·哀公十五年》杜预注。
 - [29] 《荀子·仲尼篇》杨倞注。
 - [30] 《左传》僖公十五年,成公元年,昭公四年,襄公二十五年,定公六年。
 - [31] 《左传》哀公十七年,僖公二十五年,成公七年,僖公三十三年,宣公十五年。
 - [<u>32</u>] 《礼记·典礼下》。
 - [33] 《吕氏春秋》季春纪,季秋纪,孟冬纪。
 - [34] 《国语·晋语四》及韦昭注。
 - [35] 《左传》隐公五年,昭公六年。
 - [<u>36</u>] 《吕氏春秋·季秋纪》。
 - [<u>37</u>]《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 [38] 《国语·齐语》。
 - [39]《管子》海王,轻重乙篇。
 - [40] 《墨子·非命下》。
 - [<u>41</u>] 《论语·子张》。
 - [42] 《白虎通·商贾》。
 - [43] 《国语·晋语八》。
 - [44]《左传》襄公二十年,昭公二十年、二十五年。
 - [45] 《管子·小匡》。

- [46]《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 [47]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3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444。
- [<u>48</u>] 《国语·齐语》。
- [49]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襄公十年。
- [<u>50</u>]《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
- [<u>51</u>]《左传·桓公二年》。
- [<u>52</u>] 《国语·齐语》。
- [53] 《左传》襄公三十年,襄公十九年,昭公十年。
- [<u>54</u>] 《国语·晋语》。
- [<u>55</u>] 《论语·季氏》。
- [56] 《国语》周语,晋语。
- [57]《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昭公二十年、三十二年、三年。
- [<u>58</u>] 《庄子·天下》。
- [59]《左传》昭公二年、十七年。
- [60]《管子》小匡,君臣下。
- [61] 《左传》襄公三十一年、三十年、九年。
- [<u>62</u>] 《国语·晋语》。
- [<u>63</u>] 《吕氏春秋·博志》。
- [<u>64</u>] 《国语·齐语》。
- [65]《左传》僖公十五、二十六年,襄公十四年,哀公元年,襄公十九年,僖公二十八年,襄公二十七年。
 - [66] 《国语》晋语,吴语。
 - [<u>67</u>] 《晏子春秋·内篇杂上》
 - [<u>68</u>] 《论语·子张》。

- [69] 《说苑·反质》。
- [70]《左传·襄公十一年》。
- [71] 《荀子·富国篇》杨倞注。
- [72] 《礼记·曲礼上》。
- [73] 《尚书·舜典》。
- [74] 《周礼·秋官·禁暴氏》。
- [75]《左传》襄公二十一年、三十一年。
- [<u>76</u>] 《国语·齐语》。
- [77] 《左传》昭公六年孔颖达疏语,昭公六年。
- [<u>78</u>]《史记·管晏列传》。
- [<u>79</u>] 《尉缭子·原官》。
- [<u>80</u>] 《荀子·王霸》。
- [<u>81</u>] 《汉书·百官公卿表》。
- [82] 《史记·秦本纪》。
- [83] 《战国策》齐策二,秦策一,秦策一,秦策五,燕策一。
- [84] 《史记》商君列传,秦本纪,秦始皇本纪。
- [85] 高敏: 《从云梦秦简看秦的几项制度》, 《云梦秦简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79。
 - [<u>86</u>] 《后汉书·百官志五》。
 - [87] 《汉书·百官公卿表》。
 - [88]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4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838。
 - [<u>89</u>] 《战国策·魏策四》。
 - [90] 《史记》孔子世家,赵世家。
 - [<u>91</u>] 《商君书·境内》。

- [92] 《史记·东越列传》。
- [93] 《韩非子·和氏》
- [<u>94</u>] 《说苑·政理》。
- [95] 《荀子·议兵》。
- [96]《韩非子》外储说上,和氏,内储说上。
- [<u>97</u>] 《商君书·境内》。
- [98] 《史记·商君列传》。
- [99] 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文物出版社,1978。
- [100]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3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487。
- [<u>101</u>] 《韩非子·显学》。
- [<u>102</u>] 《战国策·燕策一》。
- [<u>103</u>] 《说苑·政理》。
- [<u>104</u>]《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 [<u>105</u>] 《韩非子·和氏》。
- [<u>106</u>]《左传·宣公十二年》。
- [107]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 [108] 马非百: 《秦集史》,中华书局,1982:881~883。
- [109]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 [110]《荀子·王霸》。葛剑雄(《中国人口史(第1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213、227)认为"至迟在战国初期已经出现了上计制度",包含了"初期的户口登记或调查"制度。
 - [111] 《商君书》去强,垦令。
 - [<u>112</u>] 《史记·商君列传》。
 - [113] 《商鞅方升铭》。
 - [<u>114</u>] 《史记·秦始皇本纪》。

- [115] 《孟子》梁惠王上,梁惠王下。
- [<u>116</u>] 《吕氏春秋·孟冬纪》。
- [<u>117</u>] 《晋书·刑法志》。
- [<u>118</u>] 《史记·太史公自序》。
- [<u>119</u>] 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法律答问》,文物出版社, 1978。
 - [<u>120</u>] 《新语·无为》。
 - [<u>121</u>] 《孟子·梁惠王上》。
- [122]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159。
 - [123] 马克思: 《资本论》(第3卷), 人民出版社, 1975: 372~373。
 - [<u>124</u>] 《汉书·食货志上》。
 - [125] 《史记》平准书,商君列传。
 - [126] 《新唐书·突厥传》引杜预注。
 - [<u>127</u>] 《史记·商君列传》。
 - [<u>128</u>] 《通典·食货一》。
 - [129] 《汉书·食货志上》。
 - [130] 《史记·秦始皇本纪》裴骃《集解》引徐广语。
- [<u>131</u>] 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军爵律》,《秦律杂抄》,文物出版社, 1978。
 - [132] 《韩非子》诡使,喻老。
 - [<u>133</u>] 《孟子·离娄下》。
- [134] 冯涛、兰红:《商周秦汉时期农地排他性公有产权向私有产权的演进》,《经济学》(季刊),2002.4。相关讨论还可参见袁林:《"使黔首自实田"新解》,《天津师大学报》,1987.5。

- [<u>135</u>] 相关讨论的综述见闫桂梅:《近五十年来秦汉土地制度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07.7。
 - [136] 陈伟: 《包山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 第四章名籍与身份。
 - [137] 《史记·龟策列传》
 - [138] 《汉书·高帝纪》颜师古注。
 - [<u>139</u>] 《商君书·境内》。
 - [140] 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魏户律》,文物出版社,1978。
 - [<u>141</u>] 《商君书·徕民》。
- [142] 至于"令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应是"始秦戎翟之教,父子无别,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为其男女之别"(《史记·商君列传》),即"革除残留的戎狄旧习"(白寿彝:《中国通史》(第2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483),而不是"进一步强制成年男子分家"(葛剑雄:《中国人口史》(第1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228)。
- [143] 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游士律》,文物出版社,1978。
 - [144] 《史记》商君列传,黥布列传,留侯世家。
 - [145] 《孟子》梁惠王上,公孙丑下。
 - [<u>146</u>] 《商君书·垦令》。
 - [147] 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 《游士律》, 文物出版社, 1978。
 - [148] 崔述: 《洙泗考信录》卷3。
 - [149] 《孟子·滕文公》。
 - [150] 《论语·宪问》。
 - [151] 《战国策·燕策二》。
- [152] 姚秀兰: 《户籍、身份与社会变迁:中国户籍法律史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 28,33~34。
 - [153]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3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190, 330。
 - [154] 陆益龙: 《户籍制度: 控制与社会差别》,商务印书馆,2003:74。

- [<u>155</u>] 《史记·商君列传》。
- [156] 刘海年: 《秦律刑罚考析》, 《云梦秦简研究》, 中华书局, 1981: 171~204。
- [157]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4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690~691。
- [<u>158</u>] 《墨子·辞过》。
- [<u>159</u>] 《孟子·尽心下》。
- [<u>160</u>] 《荀子·富国》。
- [<u>161</u>] 《汉书·食货志》。
- [162] 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 《仓律》, 文物出版社, 1978。
- [163] 《淮南子·氾论训》。
- [164] 《汉书·食货志上》。
- [165] 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编年纪》,文物出版社,1978。《文献通考》卷151《兵考》载"民年二十三"傅籍,而分别得到白寿彝(《中国通史》(第2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780~782)和葛剑雄(《中国人口史》(第1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227~230)的支持。
 - [<u>166</u>] 《汉书·食货志》。
 - [167] 《汉仪注》。
 - [168] 《商君书·算地》。
 - [169] 《荀子·议兵》。
 - [170] 《战国策》魏策一,韩策。
 - [<u>171</u>] 《史记·王翦列传》。
 - [172] 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 《徭律》, 文物出版社, 1978。
 - [173]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4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229。
 - [<u>174</u>] 《汉书·严安传》。
 - [175] 《战国策·秦策四》。

- [<u>176</u>] 《汉书·食货志上》。
- [<u>177</u>] 《孟子·梁惠王上》。
- [178]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五蠹。
- [<u>179</u>] 《商君书·垦令》。
- [180] 崔寔: 《政论》, 《全后汉文》卷46。
- [181] 《韩非子》诡使, 五蠹, 六反。
- [<u>182</u>] 《史记·商君列传》。
- [183] 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封诊式·告臣》,文物出版社,1978。
 - [<u>184</u>] 《汉书·王莽传》。
 - [185] 《史记》吕不韦传, 货殖列传。
- [186] 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军爵律》,《司空》,《工律》,《均工》, 文物出版社,1978。
 - [187]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4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569。
 - [<u>188</u>] 《商君书·垦令》。
 - [<u>189</u>] 《盐铁论·非鞅》。
 - [<u>190</u>] 《华阳国志·蜀志》。
 - [<u>191</u>] 《史记·货殖列传》。
 - [192] 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 《关市律》, 文物出版社, 1978。
 - [<u>193</u>] 《史记·货殖列传》。
 - [<u>194</u>] 《荀子·王制》。
 - [195] 徐喜辰: 《公社的残留与商周的初期形态》, 《文史哲》, 1987.6。
 - [196] 《盐铁论·通有》。
 - [197] 《史记·货殖列传》。

- [<u>198</u>] 《说苑·反质》。
- [199] 《史记·商君列传》。
- [200] 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魏户律》,《法律问答》,文物出版社,1978。
 - [<u>201</u>] 《汉书·晁错传》。
 - [202] 《史记》货殖列传,秦始皇本纪。
 - [203] 《战国策》秦策一,齐策五。
 - [<u>204</u>] 《墨子·鲁问》。
 - [205] 《荀子·王霸》。
 - [<u>206</u>] 《史记·高祖本纪》。
- [207] 柯武刚、史漫飞: 《制度经济学: 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2000: 114。
 - [<u>208</u>] 《汉书·刑法志》。
 - [<u>209</u>] 《后汉书·百官志》。
 - [<u>210</u>] 《史记·孝文本纪》。
 - [<u>211</u>] 《汉书·百官公卿表》
 - [212] 《史记·高帝本纪》。
 - [<u>213</u>] 《汉书·高帝纪》。
 - [214]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4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843~844。
 - [<u>215</u>] 《后汉书·百官志》。
 - [216] 周振鹤: 《西汉政区地理》,人民出版社,1987(引论第二节)。
 - [<u>217</u>] 《史记·淮阴侯列传》。
 - [218] 周振鹤: 《西汉政区地理》,人民出版社,1987(引论第二节)。
 - [<u>219</u>] 《史记·吴王濞列传》。

- [220]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王子侯表序,诸侯王表序。
- [<u>221</u>] 《汉书·刘歆传》。
- [<u>222</u>] 《后汉书·明帝纪》。
- [223] 《汉书·冯野王传》。
- [<u>224</u>] 《后汉书·冯绲传》。
- [225] 《汉书·楚元王传附刘向传》。
- [<u>226</u>] 《后汉书·宦者传序》。
- [227] 《汉书》高帝纪下,文帝纪,王吉传注引张晏,汲黯传注引孟康,武帝纪。
- [228] 《后汉书·百官志》注引应劭《汉官仪》。
- [229] 《汉书》食货志,景帝纪。
- [230] 《汉书》儒林传,高帝纪,董仲舒传,文翁传。
- [<u>231</u>] 《史记·儒林列传》。
- [232] 《汉书》儒林传,王莽传。
- [233] 《史记·萧相国世家》。
- [234] 姚秀兰: 《户籍、身份与社会变迁:中国户籍法律史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27。
 - [235] 《史记》高祖本纪,平准书,货殖列传。
 - [236] 《汉书》元帝纪, 平帝纪, 成帝纪。
 - [<u>237</u>] 《史记·孝文本纪》。
 - [238] 《汉书·地理志下》。
 - [239]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4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700~706。
 - [240] 《汉书》淮南厉王传,宣帝纪,颜师古注。
 - [<u>241</u>] 《后汉书·礼仪志》。
 - [242] 《汉书》石奋传附石庆,宣帝纪。

- [243] 《汉书·食货志上》。
- [244] 《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
- [245] 《汉书》惠帝纪,地理志。
- [246]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4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504。
- [<u>247</u>] 《后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 [<u>248</u>] 《汉书·贾谊传》。
- [<u>249</u>] 《后汉书·地理志》。
- [<u>250</u>] 《汉书·高帝纪下》。
- [<u>251</u>] 《史记·萧相国世家》。
- [252] 《汉书》高帝纪下,景帝纪。
- [253] 《汉书》食货志,惠帝纪,食货志,贡禹传。
- [<u>254</u>] 《史记·萧相国世家》。
- [255] 《汉书》高帝纪,昭帝纪颜师古注引《汉仪注》, 贾捐之传, 惠帝纪颜师古注引应 劭, 贡禹传, 昭帝纪颜师古注引《汉仪注》, 惠帝纪注引应劭, 高帝纪, 贾山传。
 - [<u>256</u>] 《盐铁论·本议》。
 - [257] 《汉书》高帝纪注引《汉仪注》,景帝纪。
 - [<u>258</u>] 《盐铁论·未通》。
 - [259] 《汉仪注》。
 - [260] 《汉书》食货志, 贾山传。
- [<u>261</u>] 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司空律》,文物出版社, 1978。
 - [262] 《后汉书》舆服志上,百官志。
 - [<u>263</u>] 《汉书·惠帝纪》。
 - [264] 《汉书》食货志颜师古注,昭帝纪如淳注。

- [265] 《后汉书》光武帝纪,百官志刘昭注引《汉官仪》。
- [266] 《尉缭子》。
- [267] 《汉书》元帝纪, 地理志, 昭帝纪如淳注。
- [268] 《汉书》王莽传,高帝纪。
- [269] 《西汉会要·兵二》"发谪徒"条。
- [<u>270</u>] 高敏: 《试论汉代"吏"的阶级地位与历史演变》, 《秦汉史论集》, 中州书画社, 1982。
 - [271] 《汉书》昭帝纪如淳注,盖宽饶传。
 - [272]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4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787~797。
 - [273] 《汉书》高帝纪下,食货志,元帝纪,黄霸传颜师古注。
 - [<u>274</u>] 《史记·平准书》。
 - [275]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
 - [<u>276</u>] 《华阳国志·蜀志》。
 - [277] 《汉书》晁错传,西域传、郑吉传。
 - [278] 《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
 - [<u>279</u>] 《汉书·酷吏传》。
 - [280] 《史记·娄敬列传》。
 - [281] 《汉书》地理志,娄敬传,酷吏传。
 - [282] 《后汉书·五行志三》杜林疏注引。
 - [283] 《史记·平准书》。
 - [284] 《汉纪》。
 - [285] 《盐铁论·本议》。
 - [286] 《汉书》食货志,赵广汉传。
 - [<u>287</u>] 《盐铁论·禁耕》。

- [288] 《汉书·主父偃传》。
- [289] 《史记》酷吏列传,平准书,大宛列传张晏注。
- [290] 《汉书》酷吏传, 哀帝纪。
- [<u>291</u>] 《史记·平准书》。
- [292] 《汉书》武帝纪,赵充国传。
- [293] 高敏: 《论汉代"假民公田"制的两种类型》, 《求索》, 1985.1。但白寿彝(《中国通史》(第4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542)认为武昭时期"假税"是三十税一,后增至十税五。祝瑞开(《汉代的公田和假税》,《西北大学学报》, 1980.2)则认为"假税"通常高于十税五。
 - [<u>294</u>] 《史记·萧相国世家》。
 - [295] 《汉书》外戚传,王嘉传。
 - [296] 《盐铁论·园池》。
 - [297] 《汉书》宁成传, 孙宝传。
 - [298] 《汉书》谷永传, 尹翁归传, 王莽传。
 - [299] 《史记·平准书》。
 - [300]《汉书》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王莽传,陈汤传,贡禹传。
 - [<u>301</u>] 《盐铁论·本议》。
 - [302] 《史记·平准书》。
 - [303] 《盐铁论·错币》。
 - [<u>304</u>] 《汉书·百官公卿表》。
 - [305] 《后汉书·质帝纪》。
 - [306]《史记》《集解》引如淳,平准书,货殖列传,吴王濞列传。
 - [<u>307</u>] 《盐铁论·错币》。
 - [<u>308</u>] 《史记·货殖列传》。

- [<u>309</u>] 《汉书·食货志》。
- [<u>310</u>] 《史记·货殖列传》。
- [<u>311</u>] 《史记·平准书》。
- [312] 《汉书》武帝纪,王莽传,货殖传,食货志,昭帝纪,翟方进传。
- [<u>313</u>] 《盐铁论·未通》。
- [314] 《汉书·景帝纪》颜师古注引服虔。
- [<u>315</u>]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37.35)。
 - [316] 《汉书·武帝纪》颜师古注引李斐。
 - [<u>317</u>] 《史记·平准书》。
 - [318] 《汉书·翟方进传》及颜师古注引张晏。
 - [319] 《汉书》食货志上,王莽传,张汤传。
 - [<u>320</u>] 《史记·货殖列传》。
 - [321] 《后汉书》仲长统传, 贾复传, 梁冀传, 宦者列传。
 - [322] 《后汉书·中山简王焉列传》。
 - [323] 《后汉书》翟酺传,和帝纪,黄琼传。
 - [324]《意林》卷五引《昌言》。
 - [<u>325</u>] 徐幹: 《中论·谴交》。
 - [326] 田余庆: 《论东晋门阀政治》, 《北京大学学报》, 1987.2。
 - [327] 《后汉书》桓荣传,袁绍传,杨震传,桓帝纪,灵帝纪及注引《山阳公载记》。
 - [328] 《后汉书》酷吏列传,岑彭传,邓晨传。
 - [329] 《资治通鉴》卷40, 《汉纪》建武二年。
 - [330] 《后汉书》光武帝纪下及李贤注引《东观记》,江革传。
 - [331] 《后汉书》刘隆传,马援传附子防传,侯览传。

- [332]《三国志》董卓传裴松之注引《典略》。
- [<u>333</u>] 《史记·货殖列传》。
- [<u>334</u>] 《昌言·理乱篇》。
- [335] 《后汉书》地理志,郡国志。
- [<u>336</u>] 《汉纪》。
- [<u>337</u>] 《三国志·司马芝传》。
- [338] 《后汉书》和帝纪,桓帝纪,光武帝纪。
- [<u>339</u>] 《艺文类聚·封爵部》。
- [340] 《后汉书》度尚传,马援传,光武纪,明帝纪。
- [341] 《东观汉纪》。
- [<u>342</u>] 《后汉书·和帝纪》。
- [<u>343</u>] 《潜夫论·浮侈》。
- [344]《三国志·魏志》陶谦传注引《吴书》,文帝纪注引《典论·自叙》。
- [345] 《三国志·魏志·文帝纪》。
- [346] 《三国志·魏志·曹仁传》。
- [347] 《通典·职官四》。
- [348] 《宋书·州郡志》。
- [349]《三国志·魏志》张绣传、张既传、贾逵传,方技传裴松之补注。
- [350] 《三国志·魏志》何夔传,武帝纪,曹洪传注引《魏略》。
- [351] 《初学记》卷27引《晋故事》。
- [352] 《三国志·魏志》司马芝传,任峻传引《魏武故事》。
- [353] 《晋书·慕容皝载纪》。
- [354] 《三国志·魏志》苏则传,刘馥传,吕虔传,郑浑传。

- [<u>355</u>] 《晋书·刘颂传》。
- [356] 《三国志·魏志》高柔传,邓艾传。
- [357] 黄惠贤: 《试论曹魏西晋时期军屯的两种类型》, 《武汉大学学报》, 1980.4。
- [358] 《三国志·魏志》杜畿传,武帝纪,杨俊传。
- [<u>359</u>] 《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魏书》,王修传,司马芝传,贾逵传注引《魏略》,武帝纪。
- [360] 蜀亡时,"二十八万户,男女九十四万口,将士十万二千人,吏四万人"(《三国志·蜀志·后主传》注引王隐《蜀记》),吴亡时,"户五十二万三千,吏三万二千,兵二十三万,男女口二百三十万"(《三国志·吴志·孙皓传》注引《晋阳秋》);"魏氏唯有户六十六万三千四百二十三,口四百四十三万二千八百八十一"(《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 [361] 《后汉书·郡国志》刘昭注引《帝王世纪》。
 - [<u>362</u>] 《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
- [<u>363</u>] 唐长孺: 《孙吴建国及汉末江南的宗部与山越》, 《魏晋南北朝史论丛》, 三联书店, 1955。
 - [364]《三国志·吴志》孙皓传及注引《搜神记》,诸葛瑾传注引《吴书》,陆凯传。
 - [365]《三国志·魏志·邓艾传》。
 - [366] 《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注引《蜀记》。
 - [367]《三国志·吴志》陆逊传,孙权传,周瑜传,吕蒙传,陆凯传,孙休传。
 - [<u>368</u>] 《晋书·北狄匈奴传》。
 - [369] 《三国志·魏志》梁习传,魏志注引《魏略·西戎传》。
 - [370] 《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
 - [371] 《华阳国志·南中志》。
 - [372] 《三国志·吴志》诸葛恪传,陆胤传。
 - [373] 《三国志·魏志·武文世王公传》注引《袁子》。
 - [<u>374</u>] 《晋书·王恂传》。

- [<u>375</u>]《三国志·魏志》高堂隆传,王朗附王肃传注引《魏略》,王朗传注引《魏名臣奏》。
 - [376] 《晋书》食货志,傅玄传。
 - [377] 《三国志·魏志·高柔传》。
 - [378] 《晋书·王恂传》。
 - [<u>379</u>] 《三国志·魏书·陈泰传》。
 - [<u>380</u>] 《晋书·山涛传》。
 - [381] 《三国志·魏志·武文世王公传》注引《魏氏春秋》载曹冏奏。
 - [382] 《文献通考·晋诸侯王列传》。
 - [<u>383</u>] 《初学记·绢第九》。
 - [<u>384</u>] 《三国志·魏志·陈留王纪》。
 - [385] 《晋书》武帝纪,慕容皝载纪。
- [386]《晋书·食货志》。但《初学记·绢第九》载:"晋故事: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绢三匹,绵三斤。……其余租及旧调绢二户三匹,绵三斤,书为公赋,九品相通,皆输入于官,自如旧制"。《文献通考·田赋考》二,三载:"按两汉之制,三十而税一者,田赋也,二十始傅人出一算者,户口之赋也,今晋法如此,则以合二赋而为一。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丁男课田五十亩,则无无田之户矣","不必履亩论税,只逐户赋之,则田税在其中",可能是田赋简化为一户以一丁计算的户税。
 - [387] 《晋书》武帝纪,食货志。
 - [<u>388</u>] 《晋书·地理志》。
 - [389] 《隋书·地理志》。
 - [390] 《三国志·魏志·陈郡传》注引《晋太康三年地记》。
 - [391] 《晋书·食货志》。
 - [392] 《太平御览》卷606《文部·札》引《晋令》。
 - [393]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5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654~658。

- [394] 白寿彝(《中国通史》(第5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686)认为"西晋士族及其亲属享受免税免役特权,是承袭孙吴而来"。实际上,世家大族合法占有土地、人口及免税免役应是普遍的情况。
 - [395] 《晋书》食货志,王戎传,石崇传,李重传。
- [<u>396</u>]《晋书》武帝纪,刘毅传,李重传,段灼传,范乔传,刘卞传,熊远传,陈頵传,李含传,陶侃传。
 - [<u>397</u>] 《世说新语·贤媛》。
 - [398] 《晋书》刘琨传,李特载记,王弥传,杜弢传。
 - [399] 《东晋疆域志》, 《晋书·地理志》, 《宋书·州郡志》。
- [400]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246)的解释是:"以药汁染纸,谓之入潢。则纸不生蠹虫,缝不绽解。盖土著户籍原为保存久远,故用入潢之黄色纸。侨人户籍原系临时性质,故用普通白纸"。
 - [401] 《晋书·范汪传附范宁传》。
 - [402] 《宋书》范泰传, 恩幸传序。
 - [<u>403</u>] 《世说新语·简傲》。
 - [<u>404</u>] 《隋书·食货志》。
 - [<u>405</u>]《南齐书·州郡志》。
 - [<u>406</u>] 《隋书·食货志》。
 - [407] 《晋书》颜含传,山涛传附山遐传,庾亮传附弟冰传。
- [408]《晋书》惠帝纪,毛璩传,庾冰传,元帝纪,翟汤传,司马元显传,范宁传,石崇传,华廙传。
 - [409] 《宋书·武帝纪》。
 - [410] 《晋书·王羲之传》。
 - [411] 《陈书·高祖纪上》。
 - [<u>412</u>] 《隋书·食货志》。
 - [413] 《世说新语·政事篇》注引《续晋阳秋》。

- [<u>414</u>] 《南史·王僧孺传》。
- [415] 《晋书》成帝纪,哀帝纪,司马纮传,王彪之传。
- [416] 《南齐书·柳世隆传》。
- [417] 《陈书·世祖纪》。
- [<u>418</u>] 《隋书·食货志》。
- [419] 《晋书》刘超传,孝武帝纪。
- [420] 《晋书·会稽王道子传》。
- [<u>421</u>] 《隋书·食货志》。
- [422] 《晋书》范宁传,会稽王道子传。
- [<u>423</u>] 《梁书·武帝纪上》。
- [424] 《南齐书·褚渊王俭传》。
- [425] 《宋书》武帝纪中,恩幸传序,戴法兴传。
- [426]《南史·恩幸传·吕文显传》。
- [427] 《齐书·武帝十七王列传》。
- [428] 《文献通考·封建考十三·宋齐梁陈诸侯王列传》。
- [429] 《南史》谢弘微传, 垣闳传。
- [<u>430</u>] 《宋书·百官志》。
- [431]《晋书》毛璩传, 江逌传。
- [<u>432</u>] 《南齐书·顾宪之传》。
- [<u>433</u>] 《南史·文学传·钟嵘》。
- [<u>434</u>] 《宋书·周朗传》。
- [<u>435</u>] 《南齐书·周颙传》。
- [436]《南史·孝义传上·孙棘传》。

- [437] 《宋书》文帝纪,良吏传。
- [<u>438</u>] 《宋书·周朗传》。
- [<u>439</u>] 《南齐书·明帝纪》。
- [440]《宋书·隐逸传·刘凝传》。
- [441] 《南齐书·张融传》。
- [<u>442</u>] 《宋书·武帝纪》。
- [443] 《南史·萧惠开传》。
- [444] 《宋书》羊玄保传,孔灵符传,谢弘徽传,王弘传。
- [445] 《资治通鉴》卷129、《宋纪》大明五年条及胡注。
- [446] 《南史·王球传》。
- [447] 沈休文: 《奏弹王源》, 《文选》卷40。
- [448]《魏书》公孙表传,韩显宗传。
- [<u>449</u>] 《晋书·杨佺期传》。
- [450] 《宋书·宗越传》。
- [451] 《南史·到溉传》。
- [452] 沈约: 《上言宜校勘谱籍》, 《全梁文》卷37。
- [453] 《南史·思倖传·沈客卿》。
- [<u>454</u>] 《宋书·索虏传》。
- [<u>455</u>] 《南史·王僧孺传》。
- [456]《南齐书·虞玩之传》。
- [<u>457</u>] 《南史·罗研传》。
- [458]《南齐书》竟陵文宣王子良传,虞玩之传。
- [<u>459</u>] 《通典·食货·乡党》。

- [460] 《南史·茹法亮传》。
- [<u>461</u>]《南齐书·虞玩之传》。
- [<u>462</u>] 《南齐书·明帝纪》。
- [<u>463</u>] 《南史·齐本纪》。
- [<u>464</u>] 《南史·徐勉传》。
- [<u>465</u>] 《通典·食货三·乡党》
- [466] 《陈书》后主纪,徐陵传。
- [<u>467</u>] 《梁书·贺琛传》。
- [<u>468</u>] 《陈书·宣帝纪》。
- [<u>469</u>] 《隋书·食货志》。
- [470] 《宋书》武帝纪下,后废帝纪。
- [<u>471</u>] 《魏书·甄琛传》。
- [472]《南齐书·豫章文献王嶷传》。
- [<u>473</u>] 《隋书·食货志》。
- [474]《南齐书·顾宪之传》。
- [<u>475</u>] 《隋书·食货志》。
- [<u>476</u>] 《南齐书·顾宪之传》。
- [<u>477</u>] 《南史·垣闳传》。
- [<u>478</u>] 《隋书·食货志》。
- [<u>479</u>] 《南史·齐本纪》。
- [480]《晋书》阮种传,江统传,石勒载纪,刘元海载纪,匈奴传,李特载纪,杜弢传,慕容皝载纪,石季龙载纪附冉闵载纪。
 - [481] 《晋书》苻洪载纪,姚弋仲载纪。

- [482] 坞堡可上溯到汉光武帝令边郡"百姓各自坚壁以绝其食"(《后汉书·陈俊传及附该传》)。
 - [483]《晋书》李灵传,李矩传,郗鉴传,魏浚传,刘聪载纪,石勒载纪。
 - [484] 《晋书》石勒载纪,苻坚载纪,慕容宝载纪,石勒载纪,苻坚载纪,姚兴载纪。
 - [485] 《十六国疆域志》卷16, 洪亮吉按语。
 - [486] 牟发松: 《十六国时期地方行政机构的军镇化》, 《晋阳学刊》, 1985.6。
 - [487] 《晋书》刘聪载纪,石勒载纪。
 - [488] 《晋书》苻坚载纪。
 - [489] 《历代兵制》卷5。
 - [490] 《资治通鉴》卷108, 《晋纪》孝武帝太元二十一年胡三省注。
 - [<u>491</u>] 《晋书·姚苌载纪》。
 - [492] 《资治通鉴》卷117, 《魏纪》安帝义熙十二年胡三省注。
 - [493] 《晋书》石季龙载纪附冉闵传,慕容皝载纪,苻坚载纪。
 - [494] 《魏书·徙何慕容廆传》。
 - [495] 《晋书》石勒载纪,慕容暐载纪,慕容德载纪。
- [<u>496</u>]《晋书》赫连勃勃载纪,李雄载纪,石勒载纪,石季龙载纪,姚苌载纪,慕容儁载纪,苻坚载纪,慕容皝载纪。
 - [497] 《魏书·薛虎子传》。
 - [498] 《魏书》序记,官氏志,外戚姚黄眉传,刑法志。
 - [499] 《魏书》食货志,官氏志,外戚贺讷传。
 - [500] 《北齐书·魏兰根传》。
 - [<u>501</u>] 《北史·魏广阳王建传附孙深传》。
 - [502] 《魏书》食货志,太宗纪。
 - [503] 《资治通鉴》卷121, 《宋纪》元嘉六年冬十月。

- [504]《魏书》食货志,和跋传,李安世传。
- [505] 《魏书》食货志,太祖纪,高宗纪,韩茂传附子均传。
- [<u>506</u>] 《南齐书·王融传》。
- [<u>507</u>] 《魏书·韩腆麟传》。
- [508]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5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317~318。
- [509] 《魏书》食货志,世宗纪,元劭传,李彪传,高祖纪。
- [510]《文献通考》卷3《田赋考三》。
- [<u>511</u>] 《晋书·彭城穆王权传附曾孙纮传》。
- [<u>512</u>]《魏书》李冲传,食货志,源贺传,蒋少游传,刘昞传,肃宗纪,自序,魏兰根传,孝明帝纪。
 - [513] 《魏书》官氏志,韩显宗传,高宗纪,高祖纪,邢晏传。
 - [514] 《资治通鉴》卷140, 《齐纪》建武三年。
 - [515] 《魏书》李彪传,高祖纪,肃宗纪,良吏明亮传,李琰之传,羊深传。
- [<u>516</u>]《魏书》文苑温子升传,宇文忠之传,淳于诞传,常山王遵附晖传,前废帝纪,蒋 少游传。
 - [<u>517</u>] 《周书·赵文深传》。
 - [518] 《魏书·崔亮传》。
 - [<u>519</u>] 《通典·职官十六》。
 - [520] 《魏书·甄琛传》。
 - [521] 孔颖达引《魏律》疏《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 [522] 《魏书》世祖纪,阉官仇洛齐传,食货志。
 - [<u>523</u>] 《隋书·食货志》。
 - [<u>524</u>] 《隋书·食货志》。
 - [<u>525</u>] 《魏书·孝静帝纪》。

- [<u>526</u>] 《隋书·食货志》。
- [<u>527</u>] 《隋书·食货志》。
- [528] 《魏书》食货志,孝静帝纪。
- [<u>529</u>] 《隋书·百官志》。
- [530] 《北齐书》毕义云传,文宣纪,后主纪。
- [<u>531</u>] 《通典·食货志·田志》。
- [<u>532</u>] 《隋书·食货志》。
- [533] 《资治通鉴》卷172, 《陈纪》高宗太建四年。
- [<u>534</u>] 《隋书·食货志》。
- [535] 《通典》卷十四《选举典》。
- [<u>536</u>] 《北史·周本纪》。
- [<u>537</u>] 《周书·韦裔传》。
- [<u>538</u>] 《隋书·经籍志》。
- [<u>539</u>] 《北史·传论》。
- [540] 《玉海·兵制》引《后魏书》,引《邺侯家传》。
- [<u>541</u>] 《北史·传论》。
- [<u>542</u>] 《隋书·食货志》。
- [<u>543</u>] 《周书·苏绰传》。

[544] 山本达郎: 《敦煌发现讨账式的文书残简: 大英博物馆所藏斯坦因带来的汉文文书六一三号》,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武汉大学出版社,1981.3,1982.4。

- [545]《隋书》食货志,刑罚志。
- [<u>546</u>] 《周书·武帝纪》。
- [<u>547</u>] 《晋书·佛图澄传》。

- [<u>548</u>]《魏书·释老志》。
- [549] 《广弘明集》卷1。
- [550] 《高僧传》卷7《僧瑾传》,卷8《玄畅传》。
- [551]《梁书》太宗王皇后传,扶南国传。
- [<u>552</u>] 《佛祖统纪·智顗传》。
- [553] 《释氏通鉴》卷3。
- [<u>554</u>] 《魏书·释老志》。
- [555] 《晋书》何充传, 佛图澄传。
- [<u>556</u>]《魏书·释老志》。
- [<u>557</u>] 《通典·食货七》。
- [558] 《南史·循吏传·郭祖深传》。
- [<u>559</u>]《魏书·释老志》。
- [560]《广弘明集》卷24。
- [<u>561</u>] 《魏书·释老志》。
- [562]《广弘明集》卷8。
- [<u>563</u>] 《魏书·释老志》。
- [<u>564</u>] 《南齐书·武帝纪》。
- [<u>565</u>] 《魏书·释老志》。
- [566]《广弘明集》卷24。
- [<u>567</u>] 《周书·武帝纪上》。
- [568] 《佛祖统纪》卷39。
- [569]《广弘明集》卷10。
- [<u>570</u>] 《隋书》卷28《百官志下》,卷41《高颖传》,卷46《杨尚希传》,卷24《食货志》,卷2《高祖纪》。

- [571] 《通典》卷18《选举》。
- [572] 《隋书》卷38《户贲传》,卷50《元孝矩传》,卷76《崔儦传》。
- [573] 《资治通鉴》卷184, 《隋纪》恭帝义宁元年。
- [574] 《隋书》卷1《高祖纪》,卷25《刑法志》。
- [575]《隋书》卷24《食货志》,卷2《高祖纪》,卷24《食货志》。
- [576]《隋书》卷24《食货志》。
- [577] 《隋书》卷24《食货志》。
- [578] 《隋书》卷24《食货志》,卷50《乞伏慧传》。
- [579]《隋书》卷24《食货志》,卷55《裴温传》、《高劢传》。
- [<u>580</u>] 《通典》卷7《食货·丁中》。
- [581] 《隋书》卷29《地理志·总序》。
- [582] 《隋书》卷24《食货志》。
- [583] 葛剑雄: 《中国人口史》(第1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53~54。
- [584] 《隋书》卷24《食货志》。
- [585] 《资治通鉴》卷181, 《隋纪》炀帝大业七年。
- [586] 《旧唐书》卷190《元万顷传》,卷106《杨国忠传》。
- [587] 元稹: 《元稹集》卷51《翰林承旨学上纪》。
- [588] 陆长源: 《上宰相表》, 《全唐文》卷510。
- [589] 《旧唐书》卷284《宦官传》。
- [590] 《资治通鉴》卷232, 《唐纪》德宗贞元元年。
- [591] 《旧唐书》卷38《地理志一》。
- [592] 白钢: 《中国政治制度史》(上),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428~429。
- [<u>593</u>] 《旧唐书》卷3《太宗纪》,卷43《职官二》。

- [594] 《通典》卷148《兵一》。
- [595] 《贞观政要》卷8《刑法》。
- [596]《旧唐书》卷80《韩瑗传附韩仲良》,卷50《刑法志》,卷57《刘文静传》。
- [597] 《资治通鉴》卷194, 《唐纪》太宗贞观十年。
- [598] 《贞观政要》卷8《赦令》。
- [599] 《唐会要》卷36《氏族》。
- [600] 《资治通鉴》卷190, 《唐纪》高祖武德七年。
- [601] 《唐摭言》卷1《述进士上》。
- [602] 《苏氏演义》卷上。
- [603] 《新唐书》卷44《选举志上》。
- [604]《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
- [<u>605</u>] 王仲荦:《隋唐五代史》(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第四章第四节唐代的学校制度与科举制度)。
 - [606] 《唐会要》83《嫁娶》。
 - [607] 《旧唐书》卷65《高士廉传》。
 - [608] 《资治通鉴》卷195, 《唐纪》太宗贞观十二年; 卷200, 《唐纪》高宗显庆四年。
 - [609] 《新唐书》卷199《柳冲传》。
 - [610] 白钢: 《中国政治制度史》(上),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470。
 - [611] 《新唐书》卷44《选举上》。
 - [612] 《资治通鉴》卷205, 《唐纪》则天后长寿元年。
 - [613] 《新唐书》卷51《食货志一》。
 - [614] 《隋书》卷70《杨玄感传》。
 - [615] 《唐律疏议》卷10《户婚》。
 - [616] 《资治通鉴》卷196, 《唐纪》太宗贞观十六年。

- [617] 《唐会要》卷83《嫁娶》。
- [618]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6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1123~1131。
- [619] 李世民: 《告柏谷坞少林寺上座书》。
- [620]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6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702。
- [621] 《旧唐书》卷28《食货志》。
- [622] 陈守实: 《中国古代土地关系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221。
- [623] 《旧唐书》卷89《狄仁杰传》。
- [624] 《册府元龟》卷502《邦计·常平》。
- [625] 《新唐书》卷51《食货志一》。
- [626]《文献通考》卷2《田赋考二》。
- [627] 《唐律疏议》卷10《户婚》。
- [628] 《通典》卷2《食货典·田制下》。
- [629] 《旧唐书》卷185《贾敦颐传》。
- [630]《文献通考》卷2《田赋考二》。
- [631] 《册府元龟》卷495《邦计部·田制》,卷105《帝王部·惠民一》。
- [632] 《唐会要》卷85《逃户》。
- [633] 《贞观政要》卷1《政体》。
- [634] 《太平广记》卷495《邹凤炽》。
- [635] 《旧唐书》卷183《太平公主传》,卷96《姚崇传》。
- [636] 《唐律疏议》卷10《户婚》。
- [637] 《唐开元四年西州柳中县高宁乡籍》,池田温: 《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中华书局,2007: 102。
- [638] 《唐大中六年(公元852年)僧张月光、吕智通易地契》(P.3394),《出卖口分地 契残片》(P.4017),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全国图

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 [639] 《新唐书》卷51《食货志一》。
- [640] 《旧唐书》卷88《韦嗣立传》。
- [641] 李峤: 《请令御史检校户口表》, 《全唐文》卷246。
- [642] 《新唐书》卷51《食货志》。
- [643] 唐玄宗: 《科禁诸州逃亡制》, 《全唐文》卷22。
- [644] 《旧唐书》卷109《宇文融传》。
- [645] 《新唐书》卷51《食货志一》。
- [646] 唐玄宗: 《听逃户归首敕》, 《唐大诏令集》卷111。
- [647] 葛剑雄: 《中国人口史》(第1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55~92。
- [648] 《唐会要》卷85《籍帐》。
- [649] 《新唐书》卷51《食货志一》。
- [650] 黄盛璋: 《唐代户口的分布与变迁》, 《历史研究》, 1980.6。
- [651] 葛剑雄: 《中国人口史》(第1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92。
- [652] 《唐会要》卷86《奴婢》。
- [653] 《唐律疏议》卷3《名例》,卷17《贼盗》。
- [654]《新唐书》卷46《百官志一》。
- [655] 《唐会要》卷86《奴婢》,卷91《内外官料钱》,卷93《诸司诸色本钱》。
- [656] 白寿彝(《中国通史》(第7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763)称为"官户役", 宋昌斌(《中国古代户籍制度史稿》,三秦出版社1991:248)称为"专业户"。
 - [657] 《玉海》卷138引《邺侯家传》。
 - [658] 《新唐书》卷40《兵志》。
 - [659] 《旧唐书》卷44《职官三》。
 - [660] 《新唐书》卷40《兵志》。

- [661]《文献通考》卷151《兵考》。
- [662] 《新唐书》卷51《食货志一》。
- [663] 《唐律疏议》卷10《户婚》。
- [664]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6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673。
- [665] 《唐会要》卷86《市》。
- [666] 《旧唐书》卷49《食货志》。
- [667] 《唐会要》卷86《市》。
- [668] 《唐六典》卷7《尚书工部》。
- [669] 《新唐书》卷46《百官一》,卷48《百官三》。
- [670] 《唐律疏议》卷16《擅兴》。
- [671] 《新唐书》卷51《食货志一》。
- [672] 《元次山集》卷7《问进士》。
- [673] 宋敏求: 《长安志》卷8《唐京城二》。
- [674] 《通典》卷7《食货七》。
- [675] 《太平广记》卷16《杜子春》,卷17《卢李二生》,卷243引《朝野佥载》。
- [676] 《旧唐书》卷9《玄宗纪下》。
- [677] 唐玄宗: 《禁官夺百姓口分永业田诏》, 《全唐文》卷33。
- [678] 《旧唐书》卷106《李林甫传》,卷189《李憕传》。
- [679] 《新唐书》卷129《卢从愿传》。
- [680] 《太平广记》卷165引《原化记》。
- [681] 唐玄宗: 《置劝农使诏》, 《全唐文》卷29。
- [682] 《唐会要》卷85《逃户》,卷83《租税上》。
- [683] 《通典》卷7《食货》。

- [684] 《册府元龟》卷502《邦计·常平》。
- [685] 《通典》卷12《食货·轻重》,卷6《食货·赋税下》。
- [686] 《唐会要》卷66《太府寺》。
- [<u>687</u>] 《旧唐书·魏元忠传》。
- [688] 《资治通鉴》卷212, 《唐纪》玄宗开元十年。
- [<u>689</u>] 《新唐书·兵志》。
- [690] 《文献通考》卷151《兵考》。
- [691] 《玉海》卷138引《邺侯家传》。
- [692] 《资治通鉴》卷212, 《唐纪》玄宗开元十年、十一年、十三年。
- [693] 《唐会要》卷72《军杂录》。
- [694] 《玉海》卷138引《邺侯家传》。
- [<u>695</u>]《资治通鉴》卷213, 《唐纪》玄宗开元十六年;卷214,开元二十五年、二十七年。
 - [696] 《唐会要》卷78《诸使杂录》。
 - [697] 白居易: 《新丰折臂翁》, 《全唐诗》卷426。
 - [698] 《唐六典》卷7《尚书刑部》,卷23《将作监》,卷6《尚书刑部》。
 - [699] 《新唐书》卷46《百官志》。

5户籍制度(以役法为中心)

5.1 唐后期到宋: 以役户为主的户籍制度

- 5.1.1 唐后期的户籍制度
- 5.1.1.1 政治结构与权利分配

天宝十四年,安禄山以"奉命讨伐杨国忠"起兵,爆发"安史之乱"。肃宗靠朔方军和各地节度使取得皇位、平定了安史之乱,"要冲大郡,皆有节度之类"[1]。又改采访使为观察处置使由节度使兼,节度使辖区与道交织混同。吐蕃东犯,不得不以部分安史旧部为节度使。中央在藩镇设监军院,藩镇在京师设有进奏院,名义上奉行朝廷的法令,但实际上"各拥劲卒数万,治兵完城,自署文武将吏,不供贡赋",还"结为婚姻,互相表里。朝廷专事姑息,不能复制,虽名藩臣,羁縻而已"[2]。以后"方镇相望于内地,大者连州十余,小者犹兼三四。故兵骄则逐帅,帅强则叛上。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或取舍由于士卒,往往自择将吏,号为留后,以邀命于朝"。朝廷不仅无力消灭藩镇,藩镇反叛、少数民族入侵、经济困难时,还得依赖藩镇支持。因此,"天子顾力不能制,则忍耻含垢,因而抚之,谓之姑息之政"[3]。

在安史之乱中,禁军不断扩充。由于丧失对武官的信任,肃代以后,宦官执掌禁军,充任内枢密使。枢密使参与决策,"权倾于宰相" [4]; 神策中尉拥兵挟制天子,以致唐后期大部分皇帝都由宦官废立甚至杀害。一些皇帝也试图依靠官僚集团的力量,德宗时,翰林学士陆

赞也被称为"内相" [5]_,但官僚集团内部又形成朋党之争。由于财源不足,掌财政的度支使和掌税收的盐铁使多以宰相兼任,与掌赋役的户部使合称三司使,昭宣帝以朱全忠"为盐铁、度支、户部三司都制置使,三司之名始于此" [6]。

5.1.1.2 土地、赋役和户籍制度

安史之乱中,人民死伤、逃亡日益严重,"天下残瘁,荡为浮人,乡居地著者,百不四五"[7]。由于国家已不能提供基本的保护,"其丁狡猾者即多规避,或假名入仕,或托迹为僧,或占募军伍,或依倍豪族"[8]。地主庄园重新成为主导经济形态。代宗时,"崔群为相,清名甚重",也"有三十所美庄,良田遍天下"[9];陆龟蒙举进士不中,但"有屋三十楹,有田奇十万步,有牛不减四十蹄,有耕夫百余指"[10];陕西大像寺有庄园七所[11],山东醴泉寺有十五所[12]。藩镇为维系职业兵,将士"皆丰给厚赐;不胜骄宠,年代浸远,父子相袭,亲党胶固。其凶戾者,强买豪夺,逾法犯令,长吏不能禁",效尤主帅,凭借武力"变易主帅,如同儿戏","优奖小不如意,则举族被害"[13]。但由于战事频繁,兵士逃亡也较严重,刘仁恭、朱全忠等先后将"部内男子无贵贱,并黥其面"[14],只有当上高官后才能以药除字,并为五代和宋所沿袭。

吐蕃乘虚而入,"凤翔之西,邠州之北,尽蕃戎之境"[15]; 南诏西连吐蕃抗唐,剑南诸州尽为所占。肃宗乾元三年,唐实际控制的州仅为天宝末的一半;不课户一百一十七万、课户七十五万,不课口一千四百六十一万、课口二百三十七万。代宗时,实际控制的人口只剩一百三十万户[16]。由于"王赋所入无几",代宗提高了户税,上上户缴四千文,递减至下上户一千文,下中户七百文,下下户五百文;王公百官按品级列入户等缴纳,如在几处任官,各处分别纳税[17]。一些地方还尝试了按土地征收的"青苗钱""地头钱"等新税,以资产为宗的户税和地税开始取代以人丁为本的租庸调。

德宗即位,以杨炎为相,在总结各地税制改革的基础上实施了"两税法"。"租庸杂徭悉省",合并为地税和户税,"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郡县税三十之一,度所与居者均,使无侥利。居人之税,秋夏两征之,俗有不便者正之","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垦田之数为准而均征之"。两税法扩大了税源,一定程度减轻社会下层的负担,简化了税收制度,"贪吏不诫而奸无所取"[18]。尤其是改变了战国以来人丁为主的赋税制度,"唯以资产为宗,不以丁身为本"[19],放松对农民的人身控制,使赋税制度朝着"舍人税地"的方向发展。

但朝廷孱弱,"三年一定,以为常式"难以实施 [20] ,豪强之家"十分田地,才税二三" [21] 。佃农"依托强豪,以为私属,贷其种食,赁其田庐,终年服劳,无日休息,罄输所假,常患不足。有田之家,坐食租税","厚敛促征,皆甚公赋。今京畿之内,每田一亩,官税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亩至一石者,是二十倍于官税也。降及中等,租犹半之,是十倍于官税" [22] ,税赋完全转嫁给农民。由于支出无准,"量出以制入"的财政原则变成任意加税的理由,建中三年即下令"两税每贯增加二百" [23] ,以后赋税越来越重。征收时,按户等纳钱、按田亩纳米粟的规定实际又"以钱谷定税,临时折征杂物" [24] ,一定程度实行了货币征收,但由于实物估算和钱币发行中的弊病,又加重了人民负担。

为适应两税法,德宗"分命使臣,按地收敛,土户与客户,共计得三百余万,客户三十万"而"就中浮寄,乃五分之二" [25]。由于两税的依据是户等,与"口"无关,户籍从此只有户数而无口数。宪宗初,朝廷控制的纳税户下降到二百四十四万,有近四分之一的州没有申报户口 [26]。宪宗一定程度削弱了藩镇,进行了户籍检校。"旧额户一万八千四百七,除贫穷、死绝、老幼、单孤不支济等外,堪差科户八千二百五十七"的衡州,"次检责出所由隐藏不输税户一万六千七","检获

隐户数约万余"^[27],朝廷控制的著籍户回升到三百五十五万^[28]。但"渭南县长源乡本有四百户,今才一百余户,阒乡县本有三千户,今才有一千户,其他州县大约相似。访寻积弊,始自均摊逃户。凡十家之内,大半逃亡,亦须五家摊税",此外仍有"九十七州不申户账"^[29]。

穆敬以后,朝廷著籍户不断回升,文宗时达到近五百万户 [30]_,并维持到武宗初年 [31]_。武宗还"敕并省天下佛寺","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余所,还俗僧尼二十六万五百人,收充两税户,拆招堤、兰若四万余所,收膏腴上田数千万顷,收奴婢为两税户十五万人" [32]_。到宣宗中期,户数是宪宗初的一倍,但税收仅九百二十五万缗 [33]_,不到宪宗初的三分之一。实际上,由于中央孱弱,户口多是虚报。到懿宗时,藩镇"户版不籍于天府,税赋不入于朝廷" [34]_。

对商业限制也趋减弱,一些市场发展到城外,莱"州城外西南置市" [35];出现专业市场,如成都蚕市"州城及属县循环一十五处" [36]。一些交通要冲出现民间"草市","赤壁草市,在汉川县西八十里" [37];一些还发展为城镇,沧州"置归化县于福寿草市" [38]。一些城市内的市场突破坊的限制,如扬州"十里长街市井连" [39];交易时间延长,出现"夜市",苏州"夜市卖菱藕" [40],成都"锦江夜市连三鼓" [41]。但文宗时仍规定"京夜市,宜令禁断","非三品以上及坊内三绝,不合辄向街开门。……悉令闭塞" [42]。安史之乱开始,黄河中下游地区备受摧残,扬州和成都成为新经济都会,"时人称扬一益二" [43]。

在工商业的带动下,大商业城市出现经营货币存取汇兑的"柜坊",京师柜坊"多方镇钱","少者不下五十万贯"[49];"商贾至京师,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家,以轻装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号飞钱"。宪宗禁诸道进奏院及富豪经营飞钱,由三司专营飞钱,初定每贯收取汇费一百文,但无人汇兑,只好准平价汇兑,"敌贯而易之"。藩镇、官僚大肆介入工商业,德宗时再"禁百官置邸货鬻"[45],但武

宗时"朝列衣冠,或代承华胄,或职在清途,私置质库楼店,与人争利"[46]。藩镇还掳掠人口进行生产,德宗时,琼山郡守韦公干"贪而且酷,掠良家子为臧获,如驱犬豕。有女奴四百人,执业者太半,……其家如市,日考月课,唯恐不程"。大工商大肆捐官,僖宗时,"楚城富民之首"的郭七郎,"输数百万于鬻爵者门,以白丁易得横州刺史"[47]。

安史之乱后,两京陷没,支出浩繁,财政分割,朝廷赋税收入主要仰仗集中产盐的江南和四川。肃宗以第五琦初变盐法,开始榷盐法,设"监院"管理。制盐户立为"亭户",免其他杂徭,产盐官收、官运、官销,"斗加时价百钱而出之,为钱一百一十",朝廷每年的盐税收入达四十万缗。代宗时,刘晏整顿盐法,改为官收、商运、商销;加强缉查私盐,设常平盐仓,防止垄断盐价。大历末,盐税增加到六百万缗,"天下之赋,盐利居半"。以后,盐法渐乱,盐税日增,德宗时一斗盐加价二百钱[48],盐商抬价,盐价猛增,走私漏税也更严重。盐商聚集了大量财富,"五方之贾,以财相雄,而盐贾尤炽"[49]。顺宗时,将江淮盐压到每斗二百五十钱、河中盐三百钱。宪宗时,李巽整顿盐法,"盐利皆归度支"[50],盐税达到七百二十七万[51]。

两税法以后,首次开征茶税,茶、漆、竹、木为十税一。德宗贞元九年,在产茶州县设官抽税,年税四十万缗,大致是榷盐法初行时的盐税额。文宗时,为增加茶利,实行了茶树官种、茶叶官卖,因民怨极大,又改收茶税。武宗时,凡茶商经过的州县都征重税,对茶商加征住宿税,称为"塌地钱"。宣宗时,每年茶税已近百万贯,重要性仅次于盐税。代宗时,核定了卖酒户,按月征税。两税法实行后,开始榷酒,长安以外只许官酿,各地因粮价不同,每斛收钱二千或三千。贞元二年,改为京城和畿县官酿,其他设店卖酒,每斗酒三百文要缴一百五十文钱。同时,在淮南、河东等地实行榷酤。文宗时,榷酒钱有一百五十六万缗[52];宣宗大中七年,有八十二万余缗[53]。

代宗改革户税时规定,私人经营矿冶按户等提高两等征税。德宗时,将山泽之利收归国有;文宗后期,改归州县;宣宗时,部分又收归中央。但矿税"举天下不过七万余缗,不能当一县之茶税" [54]。德宗时,除陌钱增至每贯五十文,又收间架税,上屋二贯、中屋一贯、下屋五百钱,逃税重罚。由于"怨惸之声,嚣然满于天下" [55],贞元时,除陌钱和间架税同时废除。唐朝有发达的对外贸易,陆路贸易在西北设置互市监 [56]。海上贸易,在沿海通商口岸置市舶司,征收关税性质的"舶脚" [57] 或"下旋税" [58],即吨税。

唐末,"上自宰辅以及方镇,下至牧伯县令,皆以贿取"[59],地 方则"将阙税课额,摊于见在人户,则转成逋债,重困黎元"[60]。在 社会危机进一步加深的情况下,裘甫、庞勋、王仙芝、黄巢起义先后 爆发。天祐四年,降唐的黄巢起义军将领、宣武军节度使、梁王朱温 废哀帝建梁,唐亡。

5.1.2 五代、宋的户籍制度

5.1.2.1 政治结构与权利分配

五代大致沿袭了唐代末的中央体制。从后唐开始,枢密院(后梁为崇政院)渐以军务为主,中书门下以行政事务为主,形成了军政并立的结构,但枢密使改由士人担任。藩镇仍为地方的主要形式,除了建国的五代十国之外,不少藩镇拥有相对独立的治权,各国统治者既要依赖又要限制他们的发展。

建宋后,赵匡胤对藩镇采取了安抚与镇压的手段,又以"杯酒释兵权",解除了禁军将领的军职,以"枢密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诸军,率臣主兵柄,各有分守"[61],从制度上达到以文制武、互相牵制、稳固皇权的目的。为改变唐末骄兵悍将的情况,太祖在军内设"阶级法","峻其等级相犯之刑,……以绝其犯上之心"[62],以致宋朝"二百

年军中不变乱"[63]。但使"士卒衣食无外慕,安辛苦而易使"的政策[64] ,降低了士兵的社会地位。

南宋初,原有军事体制瓦解,设集军政、统军于一体的御营使司。后罢御营使司,职权归枢密院,三衙成为皇帝的三支亲卫军。在地方又"假权宜以收群盗",以义军、游寇抗金,岳飞等得任镇抚使。除茶盐外其他税收三年不上缴,朝廷也不拨钱粮;官员除知州(府)由镇抚使提名、朝廷任命外,其他均由镇抚使任命,军事可全权处置,"许以能捍御外寇显立大功,特与世袭"[65]。绍兴五年,改镇抚使军为行营护军,形成分驻要地的屯驻大军,但仍各归其将,以至有"岳家军"、"韩家军"之称。为消除潜在的威胁,高宗收张俊、韩世忠、岳飞兵权,取消其军号。但远离中央的川蜀、荆襄前线甚至江淮、闽广的军队则仍保有一定的独立性,皇帝对军权的控制有所减弱。

在中央,赵匡胤把三省合为"中书门下",但分相权为二;与专掌军政的枢密院并称"二府"。沿袭五代"三司"合一执掌财政,完成了政、军、财权的分权制衡。为安定后周留下的大批官员,在保留唐代以来三省、六部官称的同时,使官(官位和俸禄标志)、职(馆阁中实际任职或荣誉衔)、差遣(实际任职)相互分离。还有效限制了宗室、后宫、外戚、宦官等的权力,除徽宗、理宗用蔡京、贾似道等权臣外,保证了皇权的长期稳定。

在地方,基本沿袭府州、县二级体制,府州之上设有监察及军区的"路",但以文臣知军州事取代节度使,节度使则成为空衔。为限制地方官员,观察、防御、团练诸使、刺史甚至县令都为虚衔,实际任事的是知州、知县。但中央集权过分集中,事权过分分割,使地方权力太少,很难独立对突发事件做出反应,降低了行政效率,一定程度

放松了对民间的控制。在少数民族地区,参照唐的"羁縻"制度,由"土官"治理,汉官监督。

在城镇,后梁时大致还保留着封闭的"坊市"制 [66]。后唐时出现"厢" [67]。北宋实行城乡分治,城内是以厢统坊的"厢坊"制 [68]。南宋中期,州府城陆续设置专司消防的"火隅",以后"隅"兼起了治安和行政的职能,形成"隅坊制"。在乡村,北宋初实行乡(开宝七年改设"管")、里制。神宗推行保甲法时,以十户为一保,五十户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保,保内连坐。哲宗初,保甲解散,但不少地区保留了保甲。南宋时仍是乡、都、保、甲。

五代时,虽战乱不已,但科举仍得以维持,"自梁氏以降,皆奉而行之,纵或小有厘革,亦不出其轨辙"[69],但"偏方小国,兵乱之际,往往废坠"[70]。宋初还有五代重武轻文之习,进士入仕的官职很低。太宗时提高了官差级别,规定"凡以资荫出身者,皆先使之监当场务,未得亲民"[71],但科举的时间仍不稳定,直到英宗时"每三年一开科场"才成为定制[72]。理宗起,理学成为统治思想,但南宋日益腐败,科举"奸弊愈滋"[73]。科举之外,也有恩荫、摄官、吏人出职、军功、纳粟等,"在京百司,金谷浩瀚,权势子弟,长为占据"[74]。

宋取消了不同学校录取不同级别官员子弟及庶人的做法,"无国子、太学、四门之别"。从仁宗"拨田土二百余顷,房缗六七千入学充用"开始 [75]_, 学校均以学田及出租"房廊"作为经费。私学也得到很大发展,一些学者纷纷设立"精舍"、"书院"教授生徒,但多数人仍主要在家馆或塾师设馆中学习,不少地区还利用农闲举办冬学教农家子弟。徽宗时,北宋二十四路州县学有学生近十七万。哲宗时,福州"解试"每次有三千人,孝宗时,增至二万人;南宋时,建宁府解试有一万余人,只有三县的兴化军也有六千人 [76]。

5.1.2.2 土地、赋役和户籍制度

唐末以后,战乱不断,人口大量死伤逃亡,生产下降。为维持统治,一些政权和地方官吏仍致力恢复和发展生产。后梁建国前后,朱全忠辖区内的"夷门一镇,外严烽堠,内辟污莱,励以耕桑,薄其租赋,士虽苦战,民则乐输"[77]。唐、后梁河南尹张全义"招怀流散,劝之树艺","无严刑,无租税,民归之者如市","桑麻蔚然,野无旷土"[78]。后唐恢复了军民"营田","只耕佃无主荒田及召浮客"[79],防止强占民田、强迫民户耕种和投靠"营田"。后唐明宗减轻了赋税,按各地区季节早晚分立纳赋期限,较唐更为合理。后周则进一步推迟两税的起征时间。东南诸国为自保,也多采取招抚流亡,兴修水利,发展生产的政策。宋以后,踏犁、梯田、精耕细作、稻麦两熟甚至三熟技术和"占城稻"推广以及鼓励社会生产的政策,支持了宋的经济繁荣和与辽、金等的力量平衡,特别是南宋人口的激增和以巨额贡赋维持的偏安。

五代"以兵战为务,条章多阙",赵匡胤建宋,仍循周世宗"遣使均括诸州民田","命官分诣诸道均田,苛暴失实者辄谴黜",似乎还准备均田。但乾德四年,"许民辟土,州县毋得检括,止以见佃为额" [80],转向了"不抑兼并" [81]。太宗时,也是"令诸州籍其陇亩之数,均其租,每岁十分减其三,以为定制" [82]。仁宗初,由于"田制不立","诏限田:公卿以下毋过三十顷,牙前将吏应复役者毋过十五顷,止一州之内,过是者论如违制律" [83]。到南宋初,所谓"祖宗之法",实际上也是"品官之家,乡村田产得免差科,一品一百顷,……九品十顷,其格外数悉同编户" [84],而不是"限制品官的占田" [85]。

而对大量逃亡人口,建隆初,太祖令"自今民有逃亡者,本州具户籍顷亩以闻,即检视之,勿使亲邻代输其租"[86],以免造成新的逃亡;后又"诏所在长吏告谕百姓,有能广植桑枣开垦荒田者,并只纳旧租,永不通检"。太宗初,要求各地荒田"仍给复五年,召游民劝其耕种"[87];后规定"凡州县旷土,许民请佃为永业,蠲三岁租,三岁

外,输三分之一"。这些措施使耕地从开宝末的二百九十多万顷,增加到天禧五年的五百二十多万顷,而且"川峡、广南之田,顷亩不备,第以田赋约之","而赋租所不如者十居其七"^[88]。

南宋初,"内外用兵,所在多逃绝之田",为促进垦荒和战争中被掳民户归业,绍兴三年令"百姓弃产,已诏二年外许人请射,十年内虽己请射及充职田者并听归业。孤幼及亲属应得财产者,守令验实给还"[89]。"绍兴和议"后,对"蜀地狭人稠,而京西、淮南系官膏腴之田众,乞许人承佃,官贷种牛,八年乃偿,并边悉免十年租课,次边半之,满三年与充己业,许行典卖。……愿往之人,给据津发"[90]。"隆兴和议"后,即"诏两淮民户并已复业",田地"许民户租佃,五年后量立租课,不得科扰"[91]。

由于除少量国有的屯田、营田、职田、学田及寺观土地外,土地主要私有,耕种也以租佃制为主。田主与佃户以契约规定租佃年限、田租数量和形式等,由朝廷认可,除"不得非时衷私起移"外,"如是主人非理拦占,许经县论详"。太宗时,规定"诸路州民户,或有欲勤稼穑而乏子种与土田者,或有土田而少男丁与牛力者","令农师与本乡里正村耆相度","召集余夫,明立要契,举借粮种,及时种莳,俟收成依契约分,无致争讼"。地租主要是实物,多为对半租,但也有定额租。南宋绍兴十六年规定,"依百姓体例",官给耕牛及种粮的,"四分给力耕之人,六分官收";"不成片段闲田","只立租课,上等立租二斗、中等一斗八升、下等一斗五升"[92]。

与农村租佃制一致,城镇官私工商业中普遍采用雇佣制。大量农民成为临时性雇工,在乡村"村民为人织纱于十里外,负机轴夜归" [93]。北宋开封,"早辰桥市街巷口,皆有木竹匠人,谓之杂货工匠","罗立会聚,候人请唤,谓之罗斋。竹木作料,亦有铺席,砖瓦泥匠,随手即就" [94]。南宋临安补锅、修鞋、穿珠、磨镜等数十种工匠,"时

时有盘街者,便可唤之"[25]。坑冶、制盐、丝织、制瓷、造船等大型作坊已雇佣相当数量的工人。信州铅山铜矿,"招集坑户就貌平官山凿坑取垢淋铜,官中为置炉烹炼","彼时百物俱贱,坑户所得有赢,故常募集十余万人昼夜开凿"[26]。韶州铸钱的永通监"雇工于巧","四方之人,弃农亩,持兵器,慕利而至者,不下十万"[27]。四川成都官营织锦院,"设机百五十四,日用挽综之工六十四,用杼之工五十四,练染之工十一,纺绎之工百十一"[28]。四川井盐生产中"豪者一家至有一、二十井","每一家须役工匠四、五十人至三、二十人者。佣身赁力。平居无事,则俯伏低折,与主人营作;一不如意,则迭相扇诱,群党哗噪,算索工直,偃蹇求去","已复又投一处,习以为业"[29]。

与土地制度和城乡变化相适应,形成了区分城乡、主(有产户)和客(无产)户的户籍制度。太祖开宝四年,令"子细通检,不计主户、牛客、小客尽底通抄" [100]。主户包括地主、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客户为佃户、雇工等,均可立户。但"为国之计,莫急于保民。保民之要,在于存恤主户;又招诱客户,使之置田以为主户。主户苟众,而邦本自固……客虽多而转徙不定,终不为官府之用" [101]。五代和宋初仍沿袭唐代九等户制,太宗初,仍"差官定为九等,上四等户令充役,下五等户并与免" [102]。但后晋为分配"食盐钱" [103],后周和宋初已开始"课民种树,定民籍为五等" [104]。真宗时,在城市"定本府坊郭居民等" [105],主户分十等,上户承担赋税与临时性"科配"等,下户(富裕州县九、十等户和贫困州县八至十等户)免科配;客户为小商贩、雇工、帮工等。大约在同时 [106],"县乡板籍,分立五等" [107]。一般一、二等为上户,三等为中户,四、五等户为下户;有时三等也列为上户,称"上三等户";一等户中的巨富称"极户"、"无比户"、"高强户"或"出等户" [108]。民籍之外,僧道入僧籍,妓女入妓籍。

从五代到宋,两税均按土地和财产来缴纳,"以两税输谷帛,以丁口供力役,此所谓取于田者也"。两税的支移、折变及和买、科配、差

役等是先富后贫、上重下轻,赈灾则先下户或免税户,且"中等以上户不及五分之一,第四、第五等户常及十分之九,故国家诸杂赋役每于中等已上户差科,所以惠贫弱也"[109]。因此,富户隐匿土地财产、偷税漏税就更迫切,"将一户税力分立诡户,减免等第,却与下户暗增色额"[110];"又有诸般侥幸,影占门户,其户下田土稍多,便作佃户名字",造成"豪强形势者田多而税少,贫弱地薄而税重,由是富者益富,贫者益贫"[111]。仁宗时,肥乡县的郭咨"除无地之租者四百家,正无租之地者百家,收逋赋八十万"[112]。神宗时,淮南东西两路"得逃绝、诡名挟佃、簿籍不载并阙丁"四十七万余户。两税之外,仍有"丁口之赋,百姓岁输身丁钱米"[113]及有丁盐钱、丁绢等。

由于战争频繁,大量"杂变之赋"或"沿纳"相继成为田赋的变相附加税,包括提前征收本季、本年或下年及以后年度田赋的"预催"、"预借",将田赋转输他地的"支移",谷帛折变为钱的"折变(纳)",弥补损耗的"省耗"、"雀鼠耗",向民间预购、强购的"和买"、"和籴",甚至贿赂查账官员的"会钞"等。仁宗时,以类合并,分粗细两类,随两税征收,仍有省耗、雀鼠耗、仓耗、头子钱及陪钱、地钱、牛皮钱、篙钱、鞋钱等。

五代,募兵是军队的主要来源,但仍有点集乡兵,后晋"敕天下籍乡兵,每七户共出兵械资一卒"[114];后周在"镇州诸县,十户取材勇者一人为之,余九户资以器甲刍粮"。宋代军队主要是禁军、厢军和乡兵。禁军是"天子之卫兵,以守京师,备征戍",厢军是"诸州之镇兵,以分给役使",多募兵,隶兵籍,家属随营,"或募土人就所在团立,或取营伍子弟听从本军,或募饥民以补本城,或以有罪配隶给役",由于是招募"有子弟或异姓亲属等应样者代之。如无,听召外人",因此"亲姻联布,安居乐业,衣食县官"[115],以军俸赡养,不承担其他赋役。

乡兵"选于户籍或应募,使之团结训练,以为在所防守",边境的蕃兵"一律以乡兵之制",均属民籍。真宗时,"诏河北家二丁、三丁籍一,四丁、五丁籍二,……给粮训练,非缘边即分番迭教,寇至悉集守城,寇退营农"。募兵一些"人给田二顷,出甲士一人,及三顷者出战马一匹";一些免税役不给田,南方的土丁、峒丁等大致也如此[116]。实行保甲法后,主客户两丁以上选一人为保丁,自置弓箭等维护本地治安,甚至部分取代军队,以"省养兵财费"。边境地区募蕃兵"人给田百亩",后实行"蕃兵法",以部落为单位,"选年二十以上,本户九丁以上取五丁,……二丁取一丁,并刺手背"[117]。

五代常以兵士从事其他夫役,如南汉有专门采珠的"媚川都",吴越有兴修农田水利的"营田都"。宋代扩大了兵士夫役的种类,"初置壮城、牢城,备诸役使,谓之厢军",以后"或因工作、榷酤、水陆运送、通道、山险、桥梁、邮传、马牧、堤防"等都"因事募人"编为厢军[118],官府工商业中杂作都、装卸军、船务军、窑务军、司牧军、铁木匠营、酒务营、竹匠营等均为厢军。神宗时"置厢军五十余万,皆以当直、迎送官人占使"[119]。到南宋,禁军"送迎出入番休寓直,与厢军无异"[120]。以致称"宋有天下,悉役厢军,凡役作营缮,民无与焉"[121]。由于厢军使役重、待遇差,"数口之家不能自庇,于是相挺逃匿,化为盗贼者不可胜算,朝廷每有夫役,更籍农民以任其劳"[122]。

五代徭役多承唐,主要是夫(力)役、职(吏)役和官户役。夫役主要是修筑城池河道、运送军需等。普通夫役由民户服役,重大夫役如治河、修城等,则随时征集民户,事毕遣散。如后周显德六年,"发徐、宿、宋、单等州丁夫数万浚汴河"[123]。职役也称吏役,轮差民户担任州县吏职、杂职、乡村的壮丁等,如后汉隐帝时,"于诸州、府百姓内差散从、亲事官"[124];后周显德五年,进行"团并乡村","大率以百户为一团,选三大户为耆长"[125]。后汉乾祐三年仍规定"诸道州府令、录、判官、主簿,宜令等第支与,俸户逐户每月纳钱五

百,与除二税外,免放诸杂差遣,不得更种职田。所定俸户,于中等无色役人户内置,不得差令法直及赴衙参"[126]。但由于"羊、猪、纸、炭等户,并羊毛、红花、紫草及进奉官月料"等"官课户,庄户,俸户",可免夫役、职役甚至两税,实际"并是影占大户,凡差役者是贫下户"[127]。后周广顺元年,柴荣在镇宁军将"属州账内"的羊、猪、进奉官月料等户"并放为散户";显德六年,官俸全部由朝廷支付,"官课户,庄户,俸户,柴、炭、纸、笔户等,……勒归州县"[128],官役户基本绝迹。

宋代,由于特殊夫役基本已为厢军所代替,"惟诏令有大兴作而后调丁夫",在黄河经常泛滥的地区还有"春夫役" [129]。职役主要是按户等差派的职役,称差役法。哲宗时,一些地区"不愿充夫愿纳免夫钱者听"并"和雇"民夫 [130]。王安石变法,实行由役户按户等出钱、官府募人服役的募役法。以后大体差募兼行,南宋还有由官府认可、役户按户等出田谷募人服役的义役法。

服职役可以在州(府)、县乡从事吏役与杂役。由于地方官不多,日常事务转由吏处理,以致"官之贪者不敢问吏,且相与为市;官之庸者不能制吏,皆受成其手"[131]。州府吏中的高层"职级"年满出职为官或任摄官,以子侄替补,长期把持吏职。吏役无俸禄,主要靠接受贿赂获益。王安石变法时,一度支付了较丰厚的吏禄,严禁受贿。后吏禄支停,任其受贿,所谓"吏人自食而办公事,且乐为之、争为之者,利在焉故也。故吏人之无良心、无公心,亦势使之然"[132]。乡役以"第一等户充里正,第二等户充户长"[133],"耆长差第一、第二等户"等[134]。一些充当役首、役主的富户把负担转嫁给不服役的下户,也有一些富户因服职役而破产;还有"应役之户,困于繁数,伪为券售田于形势之家,假佃户之名,以避徭役"。宋初沿袭五代吏人可带勋官等"宪衔"制度,因常有以此冒充官户,神宗时废除。另外,僧道可免身丁钱和劳役,因此"民避役者,或窜名浮图籍,号为出家"[135]。南

宋初,"令僧、道随等级高下出免丁钱,庶得与官民户事体均一",孝宗时定"僧道年六十以上,并笃疾、残疾之人,并比附民丁放纳丁钱" [136]。

由于宋代"天下郡县所定版籍,随其风俗"[137],不同的需要形成 了涉及户口的丁账、五等丁产簿、税账、保甲簿及一些地方性的户口 账簿[138]。乾德元年,太祖"诏诸州版簿、户帖、户钞,委本州判官、 录事掌之, 旧无者创造。始令诸州岁所奏户账, 其丁口, 男夫二十为 丁,六十为老,女口不须通勘"[139],又令"逐县每年造形势门内户 夏、秋税数文账",其"顽滑逋欠者须于限内半月前了足"[140],进行宋 代第一次大范围的户口和财产调查。由于只统计"丁口",所谓"户账" 就是"丁账",用于差调丁口,所以每年只登记男丁。"版籍"也就是后 来的"五等丁产簿", "凡均敷数、顾钱、科差、徭役及非泛抛降, 合行 均买者,皆以簿为据"。主户发给"户帖",列有应纳税租及田地、房屋 等,兼有户籍和地契性质,纳税后发给"户钞"。而"形势户"主要是官 户及州县的公吏和乡村政权头目中的上户:"官户"则是免除大部分差 役、科配特权的品官之家。税账包括户口和税租,以乡为单位,分"元 管户"、"新收(户)"和"开合减免"三类,各记"正税"、"增收钱物"和 "租课"。主、客户转换及主户等第升降以"升降账"反映[141],每逢"闰 年造","录户、产、丁"[142]。另外,以"桑功账"记"课民种树"[143]。

由于"户口税赋账籍皆不整举","赋税则重轻不等,差役则劳逸不均,所申户口逃移皆不件析,田亩税数无由检括",太宗至道元年,又下诏为全体税户编制"税物文账"[144],即"二税版籍"[145]。(税租等第产业簿或产业簿),"形势门内户夏秋税数文账"合并进账,"朱书'形势'字以别之"[146]。实行保甲法和免役法后,由主户按五等丁产簿分摊的职役改为"诸户等第输钱,免其身役,官以所输钱立直,募人充役"[147],保甲簿取代了五等丁产簿。南宋后,重新丈量土地、确定税额,编制砧基簿,以图画田形丘段,标明四至、祖产或典卖,主户"随

产认税"[148]。后物力簿又代替砧基簿,"过割用物力簿,起催用二税簿,二者所当相关"。孝宗时,荆湖、广南等路出现类似五等丁产簿的"集议账","其物业之高下,人丁之众寡,歇役之久近,咸具于账"[149]。

五代时期,由于大量不受赋役制约人口的进入和各割据政权的需要,工商业仍十分活跃。各国为增加收入,对盐、铜、酒、醋、矾、香料等实行"禁榷制",并形成名目繁多的工商税,如后蜀有鱼膏、米面、嫁娶资妆税等,"十国"甚至盐、米出城门也收税。一些政权也采取了鼓励工商业的政策,后梁"坊市"还定时"开坊、市门" [150],后唐已允许"临街堪盖店" [151],楚国更是"关市无征,四方商旅闻风辐凑","国以富饶" [152]。贵族、官僚、僧人多经营工商业,后唐庄宗刘皇后"好聚敛,分遣人为商贾,至于市肆之间,薪刍果茹,皆称中宫所卖" [153];后唐、后晋节度使赵在礼"历十余镇,善治生殖货,积财钜万,两京及所莅藩镇皆邸店罗列" [154];吴国润州团练使徐知谔甚至"作列肆于牙城西,躬自贸易" [155];北汉五台山僧继颐,"善商财利,自旻世颇以赖之" [156]。后晋灵州节度使冯晖"作舟车百数,代民转输"进行"蕃汉贸易" [157];闽国泉州刺史王延彬"每发蛮舶,无失坠者,时谓之招宝侍郎" [158]。

宋建立了庞大的官府手工业、商业体系,仅少府监掌舆辇、册宝、法物及"器服之用"的"文思院"就有四十二"作",而内侍省"掌造禁中及皇属婚娶名物"的"后苑造作所"有八十一"作"[159]。禁榷制在五代的基础上扩大到茶、铅等。家庭手工业生产了赋税中绝大部分的绢、麻、丝,大量人口进入城市手工作坊和商铺。北宋的开封有果、肉、米、炭等一百六十行[160];"在京正店七十二户","其余皆谓之脚店";"大抵诸酒肆瓦市,不以风雨寒暑,白昼通夜";金钱彩帛"每一交易,动即千万,骇人闻见",甚至"相国寺每月五次开放,万姓交易"[161]。二十三路首府中杭州商税达八万多贯,楚州和成都也有六万多

贯 [162]。南宋的临安小手工业作坊甚至有修破扇、起鱼鳞、洗衣服、卖朝报等四百十四行 [163]。各处"食物店铺,人烟浩穰","买卖关扑,酒楼歌馆,直至四鼓后方静,而五鼓朝马将动,其有趁卖早市者,复起开张" [164]。北宋时,川蜀地区还产生了世界上最早的纸币"交子",适应了贸易的需要。

两宋设"榷务"管理与辽、金等的互市,但榷场因战争时开时停,宋方供交易的货物主要有粮食、茶叶、丝帛、各种手工业品及外贸而来的香料药材等,"所入者有银、钱、布、羊、马、橐驼,岁获四十余万" [165]。北宋末,"议者谓祖宗虽徇契丹,岁输五十万之数,然复置榷场与之为市,以我不急易彼所珍,岁相乘除,所失无几" [166]。还在主要沿海港口设"市舶司"及下属"市舶务"管理海上贸易,其他城市"如有蕃商愿将舶货投卖入官,即令税务监官依市舶法博买" [167]。到南宋绍兴末,外贸收入达二百多万贯,比北宋最高年份多一倍,"然金、银、铜钱,海舶飞运,所失良多,而铜钱之泄尤甚" [168]。

工商业的繁荣也带来了名目繁杂的工商税,宋初的"商税则例","凡布帛、什器、香药、宝货、羊、豕,民间典卖庄田、店宅、马、牛、驴、骡、橐驼,及商人贩茶、盐,皆算","除商旅货币外,其贩夫贩妇细碎交易,并不得收其算",逃税的没收其货物的三分之一 [169]。"行者赍货,谓之过税,每千钱算二十;居者市鬻,谓之住税,每千钱算三十,大约如此,然无定制,其名物各从地宜而不一焉" [170],而竹、木等大致是十抽一,榷场贸易是十抽二。此外还有"不可以遍举,亦不能遍知"的杂税 [171],因此"财用赋入之利,莫大杂税、茶、盐出纳之间" [172]。官府需要的物品及工役还向行会索取,"市肆谓之团行者,盖因官府回买而立此名,不以物之大小,皆置为团行,虽医卜工役,亦有差使" [173],"行首"亦兼管理行会的"吏胥"性质。王安石变法中实行"免行法",以"免行钱"由"官为雇人代役" [174],后来几经废立。

5.2 辽、金、元: 依民族和社会经济形态的户籍制度

- 5.2.1 辽、金的户籍制度
- 5.2.1.1 辽的户籍制度

5.2.1.1.1 依民族等级设定的政治制度

唐末,契丹族日益强盛,唐哀帝时,八部酋长推选"世为契丹遥辇 氏之夷离堇"(军事首领)的耶律阿保机为可汗[175]。后梁时,阿保机 废每三年推选可汗称帝,国号契丹。太宗灭后晋,改国号为辽。但大 汗(皇帝)死后太后摄政甚至临朝称制,并主持兴汗(帝)在家族成 员中"世选"的传统,为皇位争夺提供了空间,景宗后确立皇位传子, 但太后与皇帝的矛盾始终未解决。

在与后梁、后唐及室韦、女真战争中俘掠大量各族人口为奴,契丹从原始游牧转向奴隶制;同时幽州地区大量汉人为避战乱而逃入,契丹迅速转向封建制,并开始以"国制"统治契丹及其他少数民族,以汉制统治汉人。灭渤海国后,以汉制(参用唐制的渤海制)治渤海。石敬瑭割幽蓟十六州后,汉人区域扩大。世宗时,基本形成"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的体系 [176]。

辽虽设五京,但与部民"随阳迁徙,岁无宁居"一样,皇帝四季巡幸于不同地区,政治中心随之行动,"居有宫卫,谓之斡鲁朵;出有行营,谓之捺钵"。在皇帝御帐南北面设两套行政机构,"北面治宫帐、部族、属国之政",多用契丹官制;"南面治汉人州县、租赋、军马之事",大致是三省六部制,但"南衙不主兵"[177]。北枢密院是北面最高决策和军、政机关,枢密使由契丹贵族担任,直学士多用汉族士人和契丹文学之士。南、北二相府总理各部族军、政。圣宗以后,两府宰相者也以契丹别部和汉人、渤海人担任。南枢密院为南面最高机构,兼尚书省职,下设吏、户、兵、刑、厅(工)五房;中书省负责六品

以下汉官除授,兼礼部。南院枢密使、中书令等为南面宰相,但"汉宰相必兼枢密使事乃得予闻机事" [178]。地方以五京为行政中心,设道、州、县。官俸"止是任职者薄有俸给" [179],"在廷之官有俸禄、典州县则有利润庄" [180],可能是职分田,而不是"靠自己经营农庄以求温饱" [181]。

按契丹传统,部族官也在一些家族中"世选"。太祖时,"以后兄萧敌鲁为北府宰相",又"以皇弟苏为南府宰相",后族、宗室为北、南府宰相"自此始"。道宗时,仍诏"北院枢密使魏王耶律乙辛同母兄大奴、同母弟阿思世预北、南院枢密之选,其异母诸弟世预夷离堇之选"[182]。辽初,特别是得到幽蓟十六州后,为笼络和选拔汉、渤海士人,寻找新附地区的代理人,设置了国子监,实施了科举,但只准汉人、渤海人应试。圣宗时,五京州县设学校,收"蕃汉官子孙有秀茂者"[183]。道宗时,契丹、奚、霫等已可入学和参加科举。兴宗时,除"医卜、屠贩、奴隶及倍父母或犯事逃亡者"外[184],由于担心习文弃武,契丹人仍不得应科举。圣宗统和六年前考试也无定期,之后袭唐制,考试每年一次;兴宗重熙元年后,按宋制考试每三年一次。

5.2.1.1.2 依民族和社会经济形态设定的户籍赋役制度

"契丹之初,草居野次,靡有定所",遥辇阻午可汗时,确定各部游牧范围,"分地而居,合族而处" [185],部落公有土地开始转化为分封给领主占有的国有土地。建国后,阿保机重编部落和游牧范围,大致上辽内四部族居中,其余诸部在四周,各自占有和使用游牧地。唐末,在大量俘掠的人口成为奴隶的同时,幽州地区民众的迁入增加了契丹的农业因素。一些贵族拥有了汉族定居的"汉城"并开始封建化,阿保机在自己的汉城中"率汉人耕种,为治城郭邑屋廛市如幽州制度,汉人安之,不复思归" [186]。阿保机任可汗后,"任韩延徽,始制国用",初建契丹"赋税之制"。得到幽蓟十六州后,农业人口增加。太宗

时,"阅遥辇氏户籍",又"籍五京户丁以定赋税",但实际把人口分作宫账、部族"国制"和汉制人口分别治理。到圣宗时,赋役制度基本定型,并进行了几次较大的"通括户口"、"通括宫分人户"和"通括南院部民"[187]。辽后期,政局混乱,已很少检括户口。

斡鲁朵是皇帝和后妃、亲王等的具有政治经济军事实体性质的行宫部落,也是包括人口、农田、牧场的庄园。建国后,各斡鲁朵也开始"分州县,析部族,设官府,籍户口,备兵马",并辖有宫分户、著账户和州县民。"著账户"主要是犯罪的宗室、外戚和大臣家属,承担仆役、侍从、警卫等非生产性"祗从"之役,由于"释宥没入,随时增损,无常额"。"宫分人"中有汉、渤海、契丹和其他部族,主要是战俘,也有由州县、部族中抽调陪嫁后妃的媵臣及其他附籍者。一些是拥有财产和家庭、享有自由民身份的农牧民,从事农业、手工业、畜牧业和狩猎业;一些占有一定数量的奴婢、部曲甚至本身就是领主、地主,并可出任高官。但对主人仍有很强的人身依附关系,只有经朝廷核准才能摆脱宫籍取得正式户籍。韩德让原为宫分人,在圣宗时任大丞相后仍隶宫籍,直至承天太后后期奉诏"出宫籍,属于(皇族)横账";道宗时期的姚景行也是做了北府宰相后"始出宫籍,贯兴中县"[188]。

由各斡鲁朵抽调宿卫皇帝的"皮室军",最初是部落联盟首长的亲兵群,称"腹心部"。建国后,太宗在诸部和州县汉军中遴选扩编皮室军,"益选天下精甲,置诸爪牙" [189]。中期以后,皮室军屯驻于军事要地,逐渐单独成部。行宫宿卫转由宫分军承担,"其兵皆取于南、北王府,十宫院人充之" [190],实行轮番宿卫,"入则居守,出则扈从,葬则因以守陵" [191],偶尔也出征和屯戍。

辽前期,诸王、公主、驸马及"各部大臣从上征伐,俘掠人户,自 置郛郭,为头下军州",属民是领主的私奴和部曲。由于"树城郭,分 市里,以居汉人之降者,又为定配偶,教垦艺,以生养之,以故逃亡者少"。随着封建因素的增长,国家力量逐渐进入头下州县,"市井之赋,各归头下,惟酒税赋纳上京"[192],头下户开始既"输税于官,且纳课给其主"[193],称"二税户",己不完全属于领主。之后一些头下军州被收归国有,头下户转化为州县民户。

其他诸部也设为相当于州县的"部落"和"石烈",部落领主(太祖时改诸部夷离堇为令稳,萧太后时又改为节度使)又是地方官员。部民是部落和国家赋役的主要负担者,没有朝廷和部落首领的允许不能脱离本部,一些拥有较好牧场和较多牲畜的富户也可转化为贵族。诸部实行部族兵制,"契丹旧俗,其富以马,其强以兵。纵马于野,弛兵于民",部民"胜兵甲者即著军籍","有事则以攻战为务,闲暇则以畋渔为生"。诸宫、贵族和各部占有大量的奴隶,以战俘为主,也有拐卖为奴的宋人,主要供家内驱使和手工业生产。稍瓦、曷术二部原是战争俘虏和部落制末期沦为私人奴隶的部民,被编入石烈后转为官奴婢;圣宗时,二石烈改编为部落后,又转为部民[194]。

建国后诸部仿州县编制户籍、户等,赋役以贫富为等差,"且诸部皆有补役之法,……苟无上户,则以中户当之",因此要"攒户丁,推户力",但贵族、官僚均免赋役。部民岁输羊为常赋,以牲畜多少为等第,特殊情况下还另有贡献。力役主要是修桥、筑路、治河、搬运官物等。部族兵制也改为适用于辽境各族民户的征兵制。"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隶兵籍。每正军一名、马三匹,打草谷、守营铺家丁各一人"。成边的部族一般将人口分为戍守户和留后户,"居者、行者……易为更代"。由于"徭役日增,生业日殚",一些部族"大率四丁无一室处,刍牧之事,仰给妻孥。一遭寇掠,贫穷立至"[195]。此外,一些边远的属国、属部则随部所出,缴纳贡赋,遇有战事须出兵从征,一些也时叛时降。

州县民户主要是被契丹占领的渤海国人、幽蓟十六州和为避战乱进入契丹的汉人。一些是佃种国家土地的官佃户,一些是拥有少量土地的自耕农。一些契丹贵族、汉族官僚占有很大的庄园,圣宗时的降臣李知顺,"庄宅田园,奴仆人户,牛驼车马等,卒不能知其数",庄宅的一些土地也出佃给农户。此外,僧道另有户籍,寺院也占有相当的土地,贵族也向寺庙施舍钱财、田地、人户。蓟州上方感化寺"占籍斯广,野有良田百余顷,园有甘栗万余株"[196]。但投入寺院的人户要向国家和寺庙纳税缴租,也是"二税户"。寺庙土地也租佃给农民,而上层僧道实质上成了地主,景宗以后还多被授予官职。

与唐、宋一样,州县民户的田赋主要是两税,并有正色、折色之分。辽初,为招徕、安抚汉人和其他各族,稳定统治,"赋役颇轻,汉人亦易于供应",有时也免收数年赋税,"每有急速调发之政,……富家多被强取,玉帛子女不敢爱惜"[197]。力役主要是运输、修河、筑路、保管官物、维持地方秩序等。"凡差发,立排门历。量见在随户物力,遂定三等,配率均平"[198],但各州县轻重不尽相同。道宗时,汉地人民负担"驿递、马牛、旗鼓、乡正、厅隶、仓司之役,至破产不能给"[199]。建国初,阿保机"收山北八军",开始有汉军,但常有契丹军监视。随着汉地扩大,州县民户开始服兵役,征兵依户等签取。但汉军"皆黥面给粮如汉制",辽军中"给衣粮者唯汉兵"[200]。

此外,辽还设国有"群牧",马匹主要供给军队,牛羊、骆驼等有时也用来赈济贫苦牧民,因战争或灾害耗损过多时也括富人羊马以益群牧。官府有手工业主要是矿冶、制盐、纺织等,私人主要是纺织、陶瓷、车马具制造等。官府有手工业中使用蕃户,如中京"打造部落馆,有蕃户百户"[201]。; 也使用奴隶,如从事冶炼的曷术石烈。商业除五京州县外,行宫、关隘、路口也设市场及管理机构,盐、铁、酒贸易也为国家控制。虽"自神册来附,未有榷酤盐、曲之法,关市之征也

甚宽弛"[202],一些地区"往来贸易关市皆不征"[203],但实际上盐铁税、曲钱、农器钱、鞋钱、匹帛钱、义仓粟等多延续五代。

辽末,道宗、天祚帝"拒谏饰非,穷奢极侈,盘于游畋,信用谗 谄,纪纲废弛,人情怨怒"[204],叛乱相继。天会三年,在宋金联合进 攻下,辽亡。

5.2.1.2 金的户籍制度

5.2.1.2.1 依民族等级设定的政治制度

辽末,女真族从游牧转向定居牧业。形成军事部落联盟后,"有官属,纪纲渐立"。上层是军(军事首长)政(国相)二府制,基层是地缘性的城堡、村寨和军事性的猛安谋克。完颜阿骨打袭"都勃极烈"(联盟长官)后,猛安谋克兼地方行政职能,以官僚领户制的猛安(千户)谋克(百户)取代氏族领夫制的猛安(千夫)谋克(百夫),"一如郡县置吏之法"。建金称帝后,国相与勃极烈(诸部长)结合为"国论勃极烈",贵族议事会改为诸国论勃极烈组成的相府。但仍以"谙班勃极烈"为继承人,维持兄终弟继的制度,熙宗时才废勃极烈制,立太子。同时,以猛安谋克制改编被征服的汉、渤海、契丹、奚人,"一如本朝之制"[205],猛安谋克之上设"路"。占领辽燕京后,试图扩大猛安谋克制,因遭广泛抵制而转向辽的南北面制。北面为猛安谋克制,南面为宰相制,置中书省、枢密院,但朝廷仍用女真宰相制。

太宗灭辽后,罢南北面制,改中书省为尚书省;在为攻宋而设的"都元帅府"下设燕京、云中枢密院,称东西两朝廷。灭北宋后,在刘豫"伪齐"内实行杂女真制的宋制,但都元帅府已成为名义节制于朝廷的地方军政势力。进入中原初,"金元帅府禁民汉服,又下令髡发不如式者杀之"[206],海陵时才下令"衣冠许从其便"[207]。控制中原后,为

寻找新附地区的代理人,即开科举、兴学校,但各级官学分汉儿学和女真学,又"以辽、宋之制不同,诏南北各因其素所习之业取士,号为南北选" [208], 但"有公事在官,先汉儿,次契丹,方到金人"; "有兵权钱谷,先用女真,次渤海,次契丹,次汉儿" [209]。

与南宋对峙后,为适应在中原的统治,熙宗以"天眷新制"取代多种制度并存的制度体系。以三省六部制取代国相勃极烈制和南北面制;以相位易兵权,收都元帅权力归朝廷;废刘豫,置军政合一的行台尚书省;罢汉、渤海人的千户谋克,调整了东京、咸平两路的州县设置;又"罢辽东汉人、渤海猛安谋克承袭之制,浸移兵柄于其国人"。完颜亮夺位后,为削弱旧贵族,迁都燕京,实行以辽、唐、宋为主杂糅女真的"正隆官制","是以终金之世守而不敢变" [210]。在中央,废中书、门下省置尚书省,改都元帅府为枢密院;废行台尚书省,以监察御史分司行台;置国子监,合并"南北选"。在地方,设五京;罢万户为节镇州,统一地方行政的猛安谋克与州县体系。

世宗时,为扩充猛安谋克和消化契丹人,"罢契丹猛安谋克,其户分隶女真猛安谋克",恢复了一些省和罢免的猛安谋克;为防止女真人汉化,禁"猛安谋克与民户杂处",集中散居的猛安谋克,"每四五十户结为保聚"。随着女真封建化的完成,章宗以"镇边后放免者授官格"、"罢世袭制"、"放老入除格"、"承袭程试格"等限制猛安谋克的传统特权[211]。;允许猛安谋克与汉民通婚;置太学、府学和州学,允许猛安谋克举进士。

5.2.1.2.2 依民族和社会经济形态设定的户籍赋役制度

阿骨打为都勃极烈时,把军事性的猛安谋克变为地方行政组织, "命三百户为谋克,十谋克为猛安",形成猛安谋克户。建金后,也以 猛安谋克制控制各族。由于在汉地推行猛安谋克制受到抵制,又形成 州县户和乣户及相应的土地赋役制度,太宗时汉人、渤海人已"不得充猛安谋克户"[212]。

猛安谋克户实际包括贵族、平民、驱丁和奴隶。本(正)户是女真自由民,可以从国家分得牛头地,也是军队的主要来源。驱丁相当于农奴的私属,可轮差或被签为"阿里喜(正兵之副)",也可赎为良。太宗时,"诏兵兴以来,良人被略为驱者,听其父母妻子赎之";熙宗时,"诏百姓流落典雇为驱者,官以绢赎为良"。驱丁是金的二税户,章宗时,括"二税户,凡无凭验,其主自言之者及因通检而知之者,其税半输官、半输主,而有凭验者悉放为良"。奴隶除战俘外,还有"以岁凶民饥,多附豪族,因陷为奴隶;及有犯法,征偿莫办,折身为奴;或私约立限,以人对赎,过期则以为奴者"。奴隶放免或与良人通婚可转为本部正户。太祖时曾诏"并听以两人赎一为良,元约以一人赎者从便";太宗时规定"权势家不得买贫民为奴,其胁买者一人偿十五人,诈买者一人偿二人,罪皆杖百"[213]。

建国初,金已较重视农业,但牧业仍占有重要地位。占领辽燕京后,"诏除辽法,省税赋" [216] ,还袭辽置群牧。金军进入中原时,"虏骑所至,惟务杀戮生灵,劫掠财物,驱掳妇人,焚毁舍屋产业" [217] ,

大量人口被掠为奴隶或驱丁。占领中原后,又"敕有司轻徭赋,劝稼穑",招抚流民,"若诸军敢利于俘掠辄肆荡毁者,底于罚" [218]。为加强在中原的统治,"悉起女真土人散居汉地,惟金主及将相亲属卫兵之家得留" [219],把猛安谋克村社组织迁入中原。熙宗时,南徙的猛安谋克"置屯田军,非止女真,契丹、奚家亦有之","计其户口,授以官田,使自播种,春秋量给衣马;若遇出军,始给其钱米" [220],女真族转向自耕民和屯田军户。还"诏免民户残欠租税"、"减旧(税)三分之一",发展农业,"民始苏息"。完颜亮时,"拘括系官或荒闲牧地,及官民占射逃绝户地,戍兵占佃宫籍监、外路官本业外增置土田,及……僧尼道士女冠等地,盖以授所迁之猛安谋克户,且令民请射,而官得其租" [221]。

世宗初,土地仍较宽余,"凡官地,猛安谋克及贫民请射者,宽乡一丁百亩,狭乡十亩,中男半之。请射荒地者,以最下第五等减半定租,八年始征之。作己业者以第七等减半为税,七年始征之"。随着"南北讲好,与民休息","诏谕盗贼或避贼及避徭役在他所者,并令归业,及时农种,无问罪名轻重,并与原免",人口从大定初的三百多万户增至二十七年的六百七十多万户、四千四百七十多万口,土地逐渐稀缺。同时,女真贵族又大量占有土地,"太保阿里先于山东路拨地百四十顷,大定初又于中都路赐田百顷";"前徙宗室户于河间,拨地处之,而不回纳旧地";"山西田亦多为权要所占,有一家一口至三十顷者,以致小民无田可耕"。女真人日益"骄纵,不亲稼穑,不令家人农作,尽令汉人佃莳,取租而已。富家尽服纨绮,酒食游宴,贫者争慕效之"。内部分化不断扩大,"一谋克内,有奴婢二三百口者,有奴婢一二人者"。一些"规避物力,自卖其奴婢,致耕田者少,遂以贫乏",一些"不自耕垦,及伐桑枣为薪鬻之","或撷野菜以济艰食,而军中旧籍马死,则一村均钱补买,往往鬻妻子、卖耕牛以备之"[222]。

世宗试图通过推行"通检推排"来限制土地兼并,改变"民之贫富变更,赋役不均"的状况,规定"除牛头地外,仍各给十顷,余皆拘入官","占官地十顷以上者皆括籍入官,将均赐贫民"。但实际成为掠夺土地的借口,"如皇后庄、太子务之类,止以名称便为官地,百姓所执凭验,一切不问。其相邻冒占官地,复有幸免者"。而"诸使往往以苛酷多得物力为功",一些地区"妄加民产业数倍,一有来申诉者,则血肉淋离,甚者即殒杖下"[223]。

随着女真完成封建化,章宗在限制猛安谋克传统特权的同时,"定屯田户自种及租佃法",认可了猛安谋克对土地的私人占有。为解决女真分化问题,又括地"三十余万顷"[224],"民有耕之数世者,亦以冒占夺之"[225]。但"腴田沃壤尽入势家,瘠恶者乃付贫户",宰相完颜匡"拨赐家口地土,匡乃自占济南、真定、代州上腴田,百姓旧业辄夺之,及限外自取"[226]。民众"仇拨地之酷,睚眦种人,期必杀而后已"[227],女真分化更加严重,"世袭谋克"的乌林答爽"虽世族家,甚贫","恶衣粝食恬如"[228];世宗之孙、密国公完颜璹"客至,贫不能具酒肴,充蔬饭与之共食"[229]。

金的赋役因民族和社会经济形态而不同。税收主要有以耕地为征课对象的女真牛头(具)税和中原两税、以丁口和资产为征课对象的物力钱、以户为征课对象的"夏绢"及工商杂税。除牛头税外,多继五代、辽、宋,但减省了大量假借各种名目增加税收,促进了北方经济恢复和人口增长。牛头税是女真早期税收的遗制,以二十五口共享一牛具(每耒三牛)的土地(大致四顷四亩)为征课对象,因此被视为一种地税。牛头税"本以备凶年,凡水旱乏粮处,就赈给之","每谋克别为一廪贮之","谋克监其仓,亏损则坐之",猛安谋克俸给也"依旧支请牛头税粟",反映了从公社内部共耕共有到由族长支配的演进,及以共同收获补偿非直接生产者的情况。太宗时,先"诏令一耒赋粟一石",改"每牛一具赋粟五斗,为定制"[230]。

两税继五代、辽、宋,但已发展为纯粹的地税。"官地输租,私田输税","夏、秋税纳麦、粟、草三色","大率分田之等为九而差次之,夏税亩取三合,秋税亩取五升,又纳秸一束,粟束十有五斤"。两税比北宋秋税也少二升一合,还省去了辽、宋繁多的田亩附加,但两税仅按亩计算仍是牛头税一石的二十倍、五斗的四十倍。输纳因各地物产"除当储数外,听民从便折纳",输送粟麦"上户输远仓,中户次之,下户最近"[231],且可依远近递减税数。

物力钱是按物力征收的资产税。金初只征物力,"三年一大比,各登其乡之众寡、六畜、车辇,辨物行征"。随着猛安谋克内部的分化,世宗时以宋物力钱的名称和唐户税的内容,"通检天下物力而差定","计民田园、邸舍、车乘、牧畜、种植之资,藏镪之数,征钱有差",但"凡民之物力,所居之宅不预。猛安谋克户、监户、官户所居外,自置民田宅,则预其数。墓田、学田,租税、物力皆免","凡监户事产,除官所拨赐之外,余凡置到百姓有税田宅,皆在通检之数",并采取了有利于猛安谋克新兴地主的税制,"推贫富,验土地牛具奴婢之数,分为上中下三等"。有物力者为课户、无者为不课户,"上自公卿大夫,下逮民庶,无苟免者",寺观物力"系奴婢之数推定"。此外还有名为"夏绢"实为户调的"丝绵绢税",规定"桑被灾不能蚕,则免"[232],"凡纳丈尺的小户,旧例数户合并成全匹输纳"[233]。

役法主要是职役、兵役和力役。职役承宋制,"京府州县郭下则置坊正,村社则随户众寡为乡置里正","村社三百户以上则设主首四人,二百户以上三人,五十户以上二人,以下一人";"猛安谋克部村寨,五十户以上设寨使一人,掌同主首。寺观则设纲首",可雇募充任,"凡坊正、里正,以其户十分内取三分,富民均出顾钱,募强干有抵保者充,人不得过百贯,役不得过一年"。"铺马、军须、输庸、司吏"等也可出钱代役。金前期,猛安谋克也是女真的军事组织,"壮者皆兵"[234]。女真人虽负担比汉人轻得多的田税,但难免兵役,"每有

征伐,或边衅,动下令签军,州县骚动。其民家有数丁男好身手,或时尽拣取无遗。号泣怨嗟,合家以为苦"[235]。统一北方前,"诸部来降,率用猛安、谋克之名以授其首领而部伍其人","伐宋之役参用汉军及诸部族而统以国人",以后汉军往往"有事则签取于民,事已则或亦放免"[236]。签军"一曰家户军,以家产高下定之;二曰人丁军,以丁数多寡定之"[237]。世宗时,作为军事组织猛安谋克也日益瓦解,不得不兼行募兵法,按"物力多寡"征兵税,再招募"材勇骑射之士"[238]

赋役以"男女二岁以下为黄,十五以下为小,十六为中,十七为丁,六十为老,无夫为寡妻妾,诸笃废疾不为丁"。出于赋役的需要,"有物力者为课役户,无者为不课役户",但实际分为课户和不课户、役户和不役户,按物力各系统内"其为户有数等"。"遇差科,必按版籍,先及富者,势均则以丁多寡定甲乙。有横科,则视物力,循大至小均科。其或不可分摘者,率以次户济之"。但"品官之家,并免杂役,验物力所当输者,止出雇钱。进纳补官未至荫子孙、及凡有出身者、出职带官叙当身者、杂班叙使五品以下、及正品承应已带散官未出职者,子孙与其同居兄弟,下逮终场举人、系籍学生、医学生,皆免一身之役。三代同居,已旌门则免差发,三年后免杂役"。僧道也免课役,世宗后期,"禁有禄人一子及农民避课役为僧道者"[239]。

海陵时,"赋役繁兴","兵甲并起",征宋、修燕京、修汴京动辄数十万民夫。世宗为缓和矛盾,大量裁减了民夫,规定"凡有徭役,均科强户,不得抑配贫民",蠲除了影响"调发甚多,而省部又与他州一例征取"地区的赋役,把由未受役之家出"雇钱"改为按就役者应得雇钱"免租税及铺马钱",又规定"自今役牛夫之家,以去道三十里内居者充役"。宣宗南渡后,为应付战争,"赋役三倍平时",人民"力竭财殚,相踵散亡" [240]。

在工商业及税收方面,官府手工业有铸钱、铜器、军器、丝织、造船等。榷货有酒、曲、茶、醋、香、矾、丹、锡、铁、盐,十目之中盐为首,但废除了随田亩输两税盐钱,延续了"乾办盐钱",章宗初河东北路岁达10万贯。世宗时,仿宋输粟之法许民以米易盐。"制金银坑冶许民开采,二十分取一为税",后又诏"毋得收税",但禁私铸钱和神佛像、腰束带等外的铜器;旧有铜器悉送官,给其值的一半,官制铜器验押后才能使用。为"掌平物价,察度量权衡之违式,百货之估直",置"市令司",也有"行人"、"行头"或"引领"。世宗初,罢各地掌关市者"苛留行旅,至披剔囊笥甚于剽掠"。海陵时,又"罢诸路关税",后"定商税法,金银百分取一,诸物百分取三"。宫廷、权贵往往"强市"于商,也有"除户口岁食外,尽令纳官,给其直"的"和籴"等。金末,"及其亡也,括粟、阑籴,一切掊克之政靡不为之。加赋数倍,预借数年,或欲得钞则预卖下年差科"[241]。

金末,括地和繁重的赋役造成红袄军大起义,在政府不能提供保护的情况下,民众重新结成保壁。一些成为农民起义军,如"攻劫州县,杀略官吏,山东大扰"[242]的杨安儿也被称为"堡主"[243],一些成为镇压起义的"义军",如张柔"聚族党数家","选壮士团结队伍以自卫","以功授定兴令,累迁清州防御使"[244],后又多降蒙古。在内外交困和蒙古、南宋联合进攻下,金亡。

5.2.2 元的户籍制度

5.2.2.1 政治结构与权利分配

金宋对峙时期,蒙古各部互相征伐。金泰和六年,铁木真统一蒙古,称成吉思汗,建大蒙古国。沿袭部落酋长会议,由蒙古贵族参加的忽里台(大会)是推选大汗、发布法令等形式上的最高机构,汗位继承也是成吉思汗家族世选。从各级那颜(官人)质子和白身人(平民)中挑选组成的怯薛(亲卫军),既是"制轻重之势"的精锐部队

[245], 又是大汗的内廷。怯薛歹(卫士)轮番入值,有多种职务分工,均可参决政事,怯薛执事官亦是大汗的侍从近臣。外庭则由处理民事和刑政的大札鲁忽赤(断事官)及其下若干断事官组成。宪宗时,大断事官(右丞相)之外设大必阇赤(左丞相)。

在地方是军政合一、各有人口和领地的千户,下置百户、十户。 多数千户直属大汗,少部分作为诸子、诸弟兀鲁思(封国)的基本组织。诸王也有斡耳朵(宫帐)和怯薛,有推举大汗、派代表参与国务管理的权力以及纳贡、率本藩兵参战的义务。征金时,在汉地建立军事统治机构,汉人称行省;又沿用金的政区和职名任命了一些官员管辖军民,一些地区设达鲁花赤(镇守者)。为迅速扩大占领区,在纳质、从征、贡献和设置达鲁花赤条件下,授予一些地方武装及下属将校万户、千户、百户等,汉人称"世侯"。

太宗时,以耶律楚材实行"汉法",为改变"诸路长吏,兼领军民钱谷",设十路课税所,以儒士任课税使,"长吏专理民事,万户总军政,课税所掌钱谷,各不相统摄" [246],并逐步恢复中原州县,"守令上皆置监" [247]。但又进行了大规模的"丙申分封","诏以真定民户奉太后汤沐,中原诸州民户分赐诸王、贵戚斡鲁朵";由于认识到"裂土分民,易生嫌隙",又改为遥领的投下食邑,规定各投下"止设达鲁花赤,朝廷置官吏收其租颁之,非奉诏不得征兵赋" [248]。但投下"得自举人","不得通于他官" [249],可"嗣承世爵" [250]。宪宗时,仍分封了新的投下食邑,但限制了诸王干预地方事务、擅招民户 [251]。

忽必烈继汗位,即宣布"祖述变通" [252] ,全面推行"汉法"。至元八年,定国号"大元",以金制为蓝本形成制度体系。在中央,设中书省并以参议府协调六部,又设枢密院和监察官员的御史台;忽里台形式上得到保留,但增加了省院台主要官员;建立皇太子制度,但缺乏明确继承人时仍通过忽里台确定;诸王出镇地方,不再分封蒙古千

户。在财政困难时期,多次设尚书省综理财用甚至统领六部和行省。元后期,中书宰辅不仅兼领卫军,还在各机构中安插族人亲信,"每罢朝,皆拥之而退,朝廷为之空矣"[253]。

在地方,中统初设十路宣抚司管理民政,又改总管府统管军民,再令"诸路管民官理民事,管军官掌兵戎,各有所司,不相统摄",以解决地方军政、民政不分的问题。同时设秦蜀、中兴、北京等行中书省,但又设行枢密院和宣慰司。至元中,"设诸路宣慰司,以行省官为之并带相衔;其立行省者,不立宣慰司"[254],以后宣慰司陆续并改行省。成宗时,罢行枢密院,各行省平章政事兼管军政,行省成为常设地方行政机构。但仍设出征行省,如安南、征缅、征东(日本)等行省及元末镇压红巾军的淮南江北、福建等行省。

行省以下大致设路、府、州、县,但层级并不规范。诸王投下得以保留,世侯投下则兼食邑和路州。但投下"不得擅行文字,招收户计"[255],投下由有司征收后转支。宣政院直辖的吐蕃地区设路、府、司及万户、千户,蕃汉杂居区设路、府、州、县。岭北行省仍是千户制,但有个别路、司和州。成宗时,边远地区又设路级宣慰司,少数民族诸司参用土官。县下城市为隅、坊,农村为乡、都,以下"为里、为村、为坊、为保,皆据其土俗之所呼以书"[256];农村每五十家还置互助性的"社",后置社于乡、都之下。

蒙古承金,分全国居民为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四等。蒙古人为国族;色目人包括唐兀(党项)、畏兀儿及以西诸族;汉人指原金朝境域内的汉、女真、契丹、渤海及四川、云南和高丽人等;南人又称蛮子,指原南宋域内的人口。四等人的划分反映在政治、法律等制度中,但无专门的法令[257]。如忽必烈设中书省时,左、右丞相有汉人,以后原则用蒙古,偶有色目人;平章政事参用蒙古、色目,偶有汉人;左、右丞和参知政事多用汉,参用蒙古和色目人,南人不

得任中书省宰辅。蒙古与色目人犯法由札鲁忽赤审断,泰定帝时才规定,除大都、上都的蒙古人、怯薛、军站的色目人与汉人间的案件由宗正府审理,其他归刑部。量刑一般是"杀人者死",但蒙古诸王以私怨杀人仅判杖刑和流放,蒙古人因争斗或酒醉杀汉人仅征烧埋银、罚出征。

成吉思汗时,千户之上按地域分左右翼置万户统军,军队"自十而百,百而千,千而万"[258],出征时由大汗亲征或授命宗王节制其他宗王和千户。南下时,从各部签发组成专司镇戍的探马赤军。窝阔台时,以蒙古军制整编灭金和对南宋作战初降蒙的金军、地方武装和南宋军队为"汉军",又在中原民户中大规模签发汉军"新军"。忽必烈时,罢万户设枢密院,由太子兼领直接指挥蒙古军千户,诸王节制地方军队。灭南宋时,大批宋军降元成为南军(新附军)。为削弱南军,一些被抽调到中央侍卫亲军和地方镇戍部队,一些以蒙古、汉、南人军官相参组建新的军府。大量汉军和南军还用于屯田和工役造作,有战事也先调发各军中的南军,元后期南军已近消失。此外,边疆地区还有由少数民族集兵组成的镇戍军队,如辽东的高丽军和女真军,吐蕃的吐蕃军、云南的寸白(爨僰)军,湖广的土军、黎兵、洞兵、徭兵等。

怯薛出职和职官承袭是元代高级官员选拔的主要途径,"凡入官者,首以宿卫近侍"[259]。且出职后也不完全离开怯薛,"昼出治事,夜入番直"。世祖初,征调精锐汉军组成中央禁军和常备精锐的"武卫军",但怯薛仍掌管宫城和皇帝大帐的防卫。怯薛歹仍可参政,不少臣僚通过怯薛隔越奏事。由于"除授赏罚皆无文记",怯薛歹常在传旨中做手脚甚至滥发圣旨,成宗时才规定传旨"悉以文记付中书"。对汉地世侯平定李璮之乱后,世祖"罢诸侯世守,立迁转法",规定"诸侯总兵者,子弟勿复任兵事"[260],实行覆盖所有官员的荫叙制度,但"职官荫,各止一名",正一至从二品荫正七品,下至从五品荫从九品。统一

江南时,定阵亡民官子降二、孙及兄弟降三等承袭 [261]。成宗时,正一至从九品依次荫正五至从九品 [262],但"有根脚的蒙古人,子孙承荫父职、兄职","色目比汉儿人高一等定夺" [263]。至元初罢投下自辟达鲁花赤,因诸王反对改"依常调,任满,从本位下选"。仁宗初,"敕诸王分地仍以流官为达鲁花赤,各位所辟为副达鲁花赤","罢诸王断事官,其蒙古人犯盗诈者,命所隶千户鞫问",即又增设"断事官四员","仍旧制自辟达鲁花赤" [264]。诸王投下仍派代表参议政事,中书省断事官也多为诸王代表。

元初,地方官多为蒙古、色目和较早投元的汉人,到"郡县往往荷 毡披毳之人"^[265], 甚至"司县或三员或四员, 而有俱不知字者。一县 之政, 求不出于胥吏之手亦难矣"。由于缺乏官吏, 大量吏员出职补 官,吏员"才离州府司县,即入省部;才入省部,不满一考,即为州府 司县官"[266],"由吏者省台院、中外庶司、郡县,十八有半焉"[267]。 世祖以后,吏员入仕逐渐制度化,转升须一定年限,中央取补须经考 选,且官阶"秩止四品"[268],武宗时,定高级吏员一半以职官选充。 但低级吏员从"本为后生习学吏业"的"贴书"、"写发"等见习吏员或直 接在民间选拔,凡"性行循良、廉慎无过、儒通吏事、吏晓儒书者", 经"耆老、上户人等"推举便可充任,"民家子弟,多不攻书。……为父 兄者多令废弃儒业,学习吏文,以求速进"[269]。为解决财政问题,奥 都剌合蛮、乌马川、桑哥、卢世荣等大商人得以入统政柄,中书省"规 措所,经营钱谷","所用官吏以善贾为之,勿限白身人"[270]。平定江 南后,还以"呈献"等公开卖官,以致"南方郡县官属,指缺愿去者,半 为贩缯屠狗之流、贪污粮糟之辈"[271]。社会阶层地位和社会流动的变 化,使得"生子侄幸而天禀俊秀,不入于工商必入于胥吏,不入于胥吏 必入为奴隶"^[272]。

而元代的科举"倡于草昧,条于至元,议于大德,沮泥百端,而始成于延祐"^[273]。窝阔台时,诏中原诸路考试儒生,随后又诏试汰僧

道,遂成"考试三教"的戊戌选试。世祖时,立国学,但只收蒙古、色目和汉人"卿大夫之子"。至元十年拟定科举程式,但立而不行,"具载于策书"[274]。皇庆二年,在北方停废八十年的科举才正式开考。

元制,举人须从本贯官司推举,资格限制宽于列朝^[275]」,但各级考试蒙古、色目为一组;汉人、南人为一组,且科目、场次重;录取时两组名额相等,发榜时又各为一榜;第一名均授从六品,"唯蒙古生得为状元,尊国人也"^[276]。贡试蒙古、色目、汉人各贡二人,考试要求蒙古最宽,汉人最严,授官蒙古六品、色目正七品、汉人从七品。实行科举后,岁贡"增至备榜"。顺帝时,乡试也取备榜,授以州、县学职。由于科举取士极少,"由进士入官者仅百之一"^[277]」,多数"例不过七品官","不改官以没身者十八九"^[278]。另外时有征召,或是为解决某些专门问题,如召"习水利"的郭守敬提举诸路河渠;或是为笼络士人,如平宋后忽必烈求贤江南,"皆擢置台宪及文学之职"^[279]。

顺帝时,伯颜专权,禁止汉人、南人习蒙古、色目文,废科举,排斥、打击异己特别是中书省内的汉人、南人,脱脱接相位后才恢复"祖宗成宪"。但吏治腐败已积重难返,朝廷重臣"自藩王戚里,皆遗赂之"[280],地方官吏横征暴敛,"所属始参曰拜见钱,无事白要曰撒花钱,逢节曰追节钱,生辰曰生日钱,管事而索曰常例钱,送迎曰人情钱,勾追曰赍发钱,论诉曰公事钱"[281]。

5.2.2.2 土地、户籍和赋役

出于不同需要,人口按不同的民族、社会经济形态和赋役等划分为各有统属、不能擅自变更的户籍,称诸色户计。成吉思汗时,匠、站及僧、道户等诸色户计已出现,太宗乙未籍户中已作了正式划分,宪宗时基本定型。诸色户计有民、军、站、匠、灶、矿、儒、医、僧、道、也里可温(基督教)、答失蛮(回回文人)等二三十种。大致可归为承担特定徭役、多为强制签充的军、站、匠等,以及提供特

定服务、多依考试或职业籍定并能减免一定赋役的儒、僧、道等[282],但僧、道户是一处一户[283]。

千户制实际也是大蒙古国时期以及终元一代草原地区的户口制度。千户主要由本族及被征服的各部和掳掠的人口混编而成,一些忠诚的附庸部落及那可儿(家臣)也被允许收集本部、"统其国族" [284]。千户内的人口与千户长等各级那颜有严格的依附关系,不得随意离开编制单位,违者处死,收容者也要受惩罚 [285]。诸王的份民是私产,未经宗亲商议即使大汗也不能剥夺 [286]。各级那颜由贵族和那可儿世袭,是大汗的官吏;在诸王领地内的,又是诸王的家臣。各级那颜可占有更好的牧场,得到更多赏赐和战利品。富裕牧民可任什长或选为怯薛升入那颜阶层,贫民可能因赋役繁重或自然灾害倾家荡产甚至鬻妻子。大量人口在战争中被掠为奴隶和驱口,分给贵族和平民,用于生产、顶替差役及家内劳动,攻金时河北十余万家被"迁之漠北" [287],西征时在玉龙杰赤城亦掠十万人 [288]。但大致均有自己的家庭和个体经济,一些因战功等也可能改变身份,名将木华黎即是奴隶出身。

蒙古以"青册"记录人口及"百姓每分家财的事"作赋役依据 [289]。 草原地区"赋敛谓之差发","皆视民户畜牧之多寡而征","其民户皆出牛、马、车仗、人夫、羊肉、马奶","贵贱无有一人得免" [290]。 太宗时,马牛羊及百各取一,牝畜及十亦取一 [291]。 定宗时规定"马、牛、羊群十取其一" [292],后又定为及百、及三十取一 [293]。诸王、那颜要纳贡,但贡纳及赴朝会、婚丧的人夫等均从各千户中征取,朝廷还会给予高于和市的酬答。

进入中原初,蒙古军大量废耕为牧,以后元廷多次颁令还耕,"诸 处牧马之地为民所垦"^[294],但仍以长江以北为主建立了大规模的官营 牧场。同时要求"各县乡有宜畜牧去处,仰有力之家多养牸牛、母羊, 随时牧放,如法栅圈"^[295]。南下和留驻位下的宗王也置"牧马地,民不敢犯"^[296],"王公大臣之家,或占民田近于千顷,不耕不稼","专放孳畜"^[297],驿站也有不得"侵冒"的"牧马草地"^[298]。牧场以世袭哈赤(牧人)、牧奴或摊派民户饲养,马病死要赔偿,"其无马者以羊、驼、牛折纳"^[299]。"遇征伐及边圉乏马"往往向诸王、官员、驿站、普通民户和市、拘刷马匹,但向诸王和市的价格更高^[300]。

千户也是草原地区的兵役制度,"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无众寡尽签为兵",必要时十五岁以下儿童也签为"怯困都"(渐丁军)。士兵装备、食物由当役者提供及在所属十、百、千户内摊派。忽必烈时,签军"每户二丁、三丁者一人,四丁、五丁者二人,六丁、七丁者三人",签渐丁军"止存一人"。哈剌鲁、钦察、畏兀儿、回回等也有"隶蒙古军籍"[301]。

在黄河以北,诸王、世侯占有大量土地,大肆侵占民田,大量俘掠驱奴、"占民为部曲户,……擅其赋役"[302],世祖子忙哥刺占民田三十万顷[303],世侯"断阡陌,占屋宇,跨州连郡,又各万焉"[304],一些被签为军户的汉族富户也是"田亩连阡陌,家赀累巨万"[305]。灭宋时,"江南大州小邑,四民子弟,无少长悉为人所俘获"[306],大量被贩卖到北方,以致北方城镇"处处有人市数层,等级其坐,贸易甚盛"[307],整个北方"诸王大臣及诸将校所得驱口,往往寄留诸郡,几居天下之半"[308]。还通过接受投献荫占人口土地,以致元廷不得不规定"诸人亦不得将州县人户及办课处所系官田土、各人己业于诸投下处呈献"[309]。

为缓解诸王世侯对人口赋役的分割,太宗在灭金前后两次括中州户,流民就地著籍,"敢隐实者诛,籍其家" [310],分检驱口,"如是军前掳到人口,在家住坐做驱口,因而在外住坐,于随处附籍" [311],行北京七路兵马都元帅史天祥"纵其奴千余口,俾为民",权真定五路万

户王玉"出家奴二百余口为良民"[312], 窝阔台近侍萧君弼"遂以俘户献"[313]。"乙未籍户"后,汉地户籍制度初步形成。由于"政烦赋重"[314], 很快"逃亡者十四五"[315]。宪宗时, 再籍汉地民户, 登记了漏籍、析居、放良等户, 削除了逃亡户, 形成"壬子籍册"[316]。

世祖初,"括漏籍老幼等户,协济编户赋税",又"诏核实逃户、输纳丝银租户,口实者赏之,隐者罪之";至元七年在北方"括天下户",颁行《户口条画》,限止抑良为奴,将投下附籍、漏籍、放良、还俗人户理为民籍,厘定诸色户计,形成"至元八年之籍" [317]。之后,定户籍科差条例,划分户类,包括已入籍的"元管户",入籍后迁徙他乡著籍的"交参户",无成丁、只能协助税户承担赋役的"协济户"及需要新入籍的"漏籍户"。又按太宗"诸差发验民户贫富科取"的规定,推行户等制。除军、匠外,"将人户验事产多寡,以三等九甲为差,品答高下,类攒鼠尾文簿" [318],作为赋役依据。四类人户及同类不同等的人户赋役不同,因而又有丝银全科户、减半科户、止纳丝户、止纳钞户等。元廷虽将"增户口"作为管民官的考核标准,但没有定期核查户籍和调整户等的制度,"一籍之后,近则五、七年,远者三、四十年,略不再籍。孰富强,孰贫弱,孰丁口增加,孰丁口消亡,皆不能知" [319]

太宗时,北方形成依民族和经济形态有别的赋役制度,从事汉地牧业输纳马、牛和羊;从事商业的"西域人以丁计,出赋调";从事农业的"河北汉民以户计" [320],主要承担税粮和科差。汉地牧业开始是"税羊并重","既于每群内不计多少抽分讫羊,又行收毛收皮纳税,每遇造作,复于民间取要",甚至"每活牛一头,摊钞五百文、一贯" [321],成宗时抽取标准才大致与蒙古一致。税粮"曰丁税,曰地税,此仿唐之租庸调也" [322]。地税向工匠、也里可温、答失蛮、僧、道、儒户等以及河西中兴路等三处人户征收,军户、站户占地四顷以下者免,"上田每亩税三升半,中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五升" [323]。至元元年,

简化为白地三升、水田五升;十七年,再简为每亩三升。丁税向大部分地区的民户、官吏和商贾征收。元管户中的全科户每丁粟二石,新收交参户第六年全科;驱丁仅纳主人的一半,也就刺激对驱丁的占有。虽规定丁、地税不重复缴纳,但由于土地在丁、地税户间的转移,常常是并纳丁、地税^[324]。此外,丁、地税都有附加税,"每石带纳鼠耗三升,分例四升"^[325]。

科差包括丝料和包银。太宗八年,分封给诸王投下的"系官五户丝户","每二户出丝一斤以供官用,五户出丝一斤以与所赐之家"[326],减半科户、交参户有减免;宪宗时五户丝提高了一倍。"系官户"出丝全部供官,数额同封户;其他户有减免,但摊丝户等出细丝六十四两[327]。太宗时,真定守臣为减少杂科的烦琐,"会其岁费"[328],按户征银,形成包银。宪宗初推广到各路,每户四两;稍后改为二两输银、二两折丝绢等。中统时以钞输纳,全科户四两钞,减少了一半;至元初又增纳一两作俸钞[329]。成宗时,加科"止纳丝户"俸钞一两,包银减为二钱五分。丝料和包银虽有定额,但征收时又"验贫富品答均科"[330],因此有的上户包银至一百五十两[331],逃亡人户的科差也由现户分纳。

平宋初,南方"地著务农者,日减月削,先畴畎亩,抛弃荒芜" [332],忽必烈先令各地按原籍申报户口 [333],至元十八年"括江南户口税课",二十六年又"籍江南及四川户口",规定"凡北方诸色人寓居者亦就籍之",并将诸色户计和户等制推及南方。为恢复生产,设劝农机构,推广"锄社"互助,置"义仓"备荒;荒闲之地"悉以付民,先给贫者,次及余户",每户限五顷,三年后征租 [334];"逃户复业者"准收回原产,第一年免差税、次年减半,三年"依例验等"科征;弃田过期"不拣什么人,自愿种的教种者";豪强势要不得强占户计田产,已占者必须放还或转拨无地百姓;对"勤务农桑、增置家业"的农户"不得添加差役"。遇灾荒"官税、私租俱有减免之则例",大漠南北因战乱和灾害出

现大量流民和饥民时,则从内地调粮食钞帛赈济,对贫乏军人和站户也常有赈济。至元中叶,连年用兵海外,赋役繁重,南方频发农民起义。元廷被迫定至元二十年租税"十分中减免二分"[335],二十二年又定"江南田主收佃客租课,减免一分",成宗时也罢除了一些"妨农之役"[336]。

元廷还取得了宋、金的官田及贵族、官僚和军阀的土地,形成大 规模"系官田",主要有国家直接经营的官田、屯田及职田、学田和赐 田。元廷在官田集中的江南地区设置了江淮、江浙等处财赋都总管府 及各种提举司经营官田,"岁集楮泉三百余万缗、米百余万石"[337]。 屯田有军屯和民屯,太祖时已"令士兵屯田,且耕且战",太宗至宪宗 时期屯田逐渐推广,世祖时达于极盛,"内而各卫,外而行省,皆立屯 田,以资军饷"。统一后,大量汉军和新附军被抽调屯田。民屯也带有 军事性,人户另立户籍,主要是强制签充、招募或迁徙内地无田农民 形成"屯田户"。屯田的生产资料主要由政府供给,但一些由屯军民以 "己业"屯田。到武宗初,"天下屯田百二十余所,所用多非其人,以致 废弛"[338]。承辽制,职田只给京外文官员,依品秩和路府州级别而 定,收入归任官,离职转交。其他官员支俸钞和禄米,但江南官员只 给北方的一半,但官员违制多取职田、职田给付不足甚至完全未给付 的情况也存在。元初,学田多被寺观、豪强侵夺,随着对学校的重 视,学田逐渐恢复和扩大,"名都大邑,学廪以千石计;偏方小县,亦 不下数百石"[339]。中期以后,元廷在通过经理、籍没、接受呈献、行 "助役田"和购买民田等扩大官田的同时,又将大量土地赐给贵族、官 僚和寺院,成宗赐陈益稷五百顷,赐万安寺六百顷;泰定帝赐伯颜五 千顷,赐大天源延圣寺一千顷;文宗、顺帝赐大承天护圣寺十六万 顷。而"受田之家,各任土著奸吏为庄官,催甲斗级,巧名多取;又且 驱迫邮传, 征求饩廪, 折辱州县", 致使"官司交岔, 农民窘窜" [340]。

与北方大量投下和世侯的封地不同,南方民田集中在各种地主手中。元朝新贵强占、强买土地,主持海运的朱清、张瑄"势倾朝野,江淮之间,田园屋宅鬻者必售于二家" [341],以致"田园宅馆遍天下";一些南方大族入元后仍"家富饶,田连阡陌" [342]; 寺观和学校也有部分捐赠、购买的民田,如两浙盐运副使瞿霆发割田二百余顷建大觉正等禅寺 [343],甘露寺一次购买"丹阳吕城膏腴田二十顷" [344]。不胜赋役的农民也投入寺观,仁宗时"白云宗总摄沈明仁,强夺民田二万顷,诳诱愚俗十万人" [345],江南冒入僧籍者一度达五十余万户 [346]。

与北方大量使用农奴不同,江南主要是"贫者佃富人之田,岁输其租",大地主的佃户"动辄百千家,有多至万家" [347]。佃户依附性也转强,一些地区"主户将佃户看同奴隶役使、典卖"甚至打死"不伏使唤"的佃客。官田和学田延续宋的"包佃"制,官田突破转租限制,"许立私约兑佃" [348]。权贵大规模包佃,瞿霆发"有当役民田二千七百顷,并佃官田,共及万顷" [349]。一些"身为学官而自诡佃民,一庄之田连亘阡陌,各岁入租,学得其一,己取其九" [350]。以致影响到学校收入,在成宗大德十年被禁。

地租以定额实物租为主,也有货币地租,如惠安县"公田之入,每 解收钱百缗" [351]。官田则租赋合一,部分包佃的官田定额很低,如淀 山湖围田初为每亩一斗四升五合,燕铁木儿包佃时也不过二斗 [352], 但分佃到农民时"亦十五以上" [353]。职田地租较重,有的甚至要输米 三石 [354],但往往"出给执照,不令当杂泛差役,却令供给一家所用之 费" [355]。学田一般略低于民田和官田,但庆元路贸山书院每亩收谷达 两石六斗 [356]。由于江南私租太重,元廷多次干预,大德八年规定"以 十分为率减二分,永为定例" [357]。但泰定时,一般仍纳米五至八斗 [358];至正时,有的租米达一石 [359]。秋租外一些还有夏租,"东阳多 宋贵臣,族民艺其田者,既入粟半,复亩征其丝" [360],一些还有劳役 地租,"一切差役皆出佃户之家"。正租外还有附加地租。官田租税每 正米一石,加"鼠耗粮"三升五合 [361],而徽州路学田"每正米一石,带 耗七升,正耗一石,带脚一斗" [362]。

南方的赋役也不同,"取于江南者,曰秋税,曰夏税,此仿唐之两税"。平宋初"除江东、浙西,其余独征秋税而已"[363],大体依宋制;而湖广则仿北方税制,每亩三升[364]。仁宗末,秋税增加二成。元贞二年,"始定征江南夏税之制",大致以秋粮为基准,以棉、布、绢、丝等为本色,征收又以钞折纳,"凡官田,夏税皆不科"[365],江西因秋税已较宋为重而免征。正税外"依例每石带收鼠耗、分例七升"的附加税[366];广州路等个别地区还有丁税,清远县每丁税米五斗九升[367]。江南科差主要对分封给诸王的"准中原五户丝数",每户征中统钞五钱,称"江南户钞"。成宗时,户钞增为二两,但增额由元廷承担[368]。英宗初,对无地的商业运输户征收包银二两[369],因遭广泛反对,第二年停征[370]。但对散居各地的回回、也里可温、答失蛮户一直征收"回回包银"[371]。

元前期,专业性役使由军、站、匠户等完成,民户主要承当"杂泛差役"。由于投充其他户计避役增多,成宗时规定,除边远出征军人、大都至上都自备使臣饮食的站户及僧道前朝旧有和皇帝赏赐土地外,其余"不以是何户计,都交随产一体均当"。杂泛主要是征发人夫及车、牛从事营造、治河、运送等力役;差役除里正、主首、仓官、库子等职役外,社长初由"社众推举年高通晓农事有兼丁者"[372],后改职役。派役以资产为宗,"先富强,后贫弱,贫富等者,先多丁,后少丁"[373],有些只以上、中户充役,也有义役、雇役等。尽管有富户借职役把持乡里、渔利自肥,但由于税赋催征不齐、看守官物损失都要赔偿,富户多投充免役户计、诡名析户或勾结官吏"赋役常不及己,而中、下户反代之供输"[374],"止令贫难下户承当里正、主首"[375]。大规模夫役主要为应付战争等,成宗征八百媳妇国在"湖北、湖南大起丁

夫,运送军粮","民死者亦数十万"^[376],顺帝时发十五万民夫修黄河,直接导致了红巾军起义。

除草原、北方和江南形态的赋役制度外,承担其他赋役的诸色户计通行全国。军户"定入尺籍伍府,不可更易"[377],服役者必须"正身"应役,军人逃亡则签兄弟子侄。但不同军队的户籍、赋役和签军方式又有区别。南下镇戍的探马赤军,由于家属随军,逐渐"散居牧地,多有入民籍"。中统三年,规定"若壬寅、甲寅两次签定军","未尝为军及蒙古、汉人民户内作数者,悉签为军",重归军队系统。汉军、新军之后又多次签定军籍,归地方行政管理。灭宋后,汉军多南下屯驻,并陆续建立万户府、元帅府统军,但万户府多是军人户籍地而不是屯驻地。至元二十年,"命各处行枢密院造新附军籍册"[378],后形成新附军标准的至元二十七年军籍,由所在地军事系统管理。

汉人军户签发以财力和丁力为依据,但一般签中户。由于存在无丁或无成丁的状况,又实行正贴户制,由二至五户合出一军,出军户为正军户或"军头",其他出钱资助称贴军户。正军户无成丁由贴军户代替,丁成则出军。一些探马赤军户的"驱口"释放为民后也成为贴户,但不能代役。汉军军需装备由政府发给,不足由正、贴户出"封椿(装)"钱补充。探马赤军军需装备自备,不足由政府补给。汉军和探马赤军户从事农耕者,免缴四顷地十二石税粮;探马赤军户从事牧业的,畜群不到百口免抽。新附军军需装备全由政府供给,家属人月支粮四斗;有地的按亩纳税。军户均免杂泛差役,探马赤军户不承担和雇和买,其他军户贫困者可免。军人战死,本户可"存恤"一年,病死者半年;战争结束后出征军人可放还一年或数年。平时主要是"番直"或"更戍",世祖时侍卫亲军以"七人三人,分为二番",番休三个月;文宗时汉军是八人二人制。镇戍军多"岁一更代",但边远地区长至六年[379]。

为"通达边情,布宣号令" [380] ,成吉思汗仿中原建驿站,佥民为站户。窝阔台时,大致每千户承当一站,"各出差发为各地分站中之需" [381] ,除交通工具外,马站出马夫,水站出船夫,部分还要提供首思(饮食)。统一后,形成以大都为中心、以陆为主、水(海)等为辅的站赤网络。大站有二三千站户,小站几十户。蒙古各部签畜产多者,汉地签中户,一旦入籍世代相承。使用站赤有严格规定,但达官贵人想方设法利用站赤系统,造成沉重负担。

草原物资的困乏使蒙古贵族形成注重商品交换甚至黩货好财的风气,庞大的消费品和军事需求、规模空前的统一、通畅的水陆交通、广泛使用的白银和纸币等刺激和促进了工商业发展。随着政权的扩张,覆盖中央和地方的官府手工业逐步建立。蒙古扩张中俘获、拘刷了大批工匠,西征时在撒麻耳干城掳获三万工艺者 [382] ,攻保州、广宁、河南等地也掠获了大批工匠。窝阔台时,将金朝军器局工匠整批俘虏,又从中原"括其民匠,得七十二万余户"。忽必烈时,多次招收漏籍、哈赤民匠和以析居、放良、还俗僧道习学织造等,从招收的三十多万户江南工匠中"选有艺业者"十余万;又"括江南诸路匠户" [383] ,"籍人匠四十二万,立局院七十余所" [384] 。中央行政、军事、宫廷系统下属局院控制着大量"系官"匠户,地方则以民间工匠"轮次应当" [385] 。但一些局院"私下贱买不堪丝料,逼勒交收,高抬时估,取要厚利" [386] ;一些"合著夫匠十名,乃科百名" [387] ;杭州砂糖局则因糖价高出民间数十倍而停办 [388] 。

太宗时,系官匠户"给之食、复其户" [389], 大致"一丁入局,全家丝银尽行除免" [390], 但有的月支米四斗、盐半斤,有的仅二斗五升,和雇和买及杂泛差役不免。至元时,正身月支米三斗、盐半斤,家属十五岁以上大口二斗五升、五至十四岁小口和驱大口减一斗、驱小口再减半,工匠或"常川入局",或"轮次应当" [391],入局造作"皆须视其时月,计其工程,日验月考" [392]。局院罢归地方,匠户转民籍,"无

既禀之给",一些工匠因此也愿"世为邑民奉公" [393]。类似的还有盐、茶、冶、窑、矿户等,但生产上,一些勒派役户包办,一些由上户或民户认办;运销上,一些官运官销,一些以"卖引法"商运商销;税收上,一些在运销过程中征税,一些按户派物或课税。

在民间,由于棉花种植的推广和织布技术的改进,成本更低的棉纺在很多地区取代桑蚕,成为家庭手工业和国家税收的重要内容,至元十九年规定税粮可"折输绵绢杂物";元贞二年新定江南夏税,又定"输以木绵布绢丝绵等物"[394]。手工作坊分为各种行业,杭州有十二种,每种有一万二千户,每户少至10人多至40人,"非尽主人,亦有不少为供主人指使之人"[395]。大手工作坊已有相当数量的雇工,如"尤善生殖"的刘宗海开铁炉于金牛,"煽役者常千人"[396];鼓铁煮矾的李玉在"所居城市,凡能佣力而无恒产者","相率来归"[397];"有饶于财者,率居工以织",织工"日佣为钱二百缗","虽食无甘美,而亦不甚饥寒","艺固过于人","倍其直不吝也"[398]。投下属民户的"匠人、打捕户、鹰房子、金银铁冶户"[399],可"自备物料"或在投下"支取物料"[400],在"公事"之余进行"私业"[401],入局的工匠大致也一样。

与中原"重农抑商"不同,蒙元时期只要输税,即使贵族官僚经营工商也不受限制。贵族、官僚、西域商人、上层僧侣组成了"持玺书、佩虎符、乘驿马"的特权商人,西域商人"免杂泛差役" [402] ,上层僧侣"豁免商税" [403] 。文宗时,权臣倒刺沙贷钞四万锭"买盐营利于京师";顺帝时,右丞相马札儿台开酒馆糟坊于通州,耗粮日至万石 [404] ,还"广贩长芦淮南盐" [405] 。顺帝宠妃龙瑞娇以赏赐的锦缎立市货卖,"京师官族富民及四方商贾争相来买","岁得银数万" [406] 。元廷还设立专门机构、制定一系列条例保护经营商业和高利贷的"斡脱",如斡脱"失盗不获","令民代偿"或"以官物偿之"。斡脱还向地方政府放债,"岁加倍,名羊羔息",太宗十年诸路官民欠斡脱银三百八十万两,为中原三年半的课税,十二年"命凡假贷岁久,惟子本相侔而止,

著为令"[407]。但宪宗时,磁州以斡脱钱"代输"包银,"阖郡委积,数盈百万,令长逃债,多委印去"[408]。太宗时,回回豪商奥都刺合蛮以一百一十万两的倍额扑买中原课税,后又有扑买天下差发,扑买天下系官廊房、地基、水利、猪鸡课,扑买燕京酒课和葡萄酒课,乃至天下河泊、桥梁、渡口[409],使元廷收入剧增。但最终仍转嫁到人民头上,"科、榷并行,民无所措手足"[410]。

元朝还有发达的海外贸易。平宋前,世祖向"蕃舶诸人宣布","往来互市,各从所欲"。不久又以"官本船"大规模参与海外贸易,"造船给本,令人商贩,官有其利七,商有其三",顺帝时中书省甚至"请发两艘船下番,为皇后营利" [411]。舶商、梢水不准"差占",家小"除免杂役" [412]。海外贸易动辄"赢亿万数" [413],所以"商者益众" [414]。世祖、成宗时主持海运的朱清、张瑄"以巨艘大舶交诸番中","富过封君,珠宝番货,以巨万万计" [415];"南蕃回回"佛莲有海舶八十艘,死后抄家时"见在珍珠一百三十石,他物称是" [416]。

工商业的繁荣还带动了商业资本向产业的转移和市镇的发展。南宋濮凤后人在嘉兴永乐市"立四大牙行,收织机产","取绢者曰绢主,售绢者曰机户",后发展为濮院镇 [417]; 王店镇因北宋王逵"构屋于梅溪,聚货贸易"得名,后"日见殷庶,遂成巨镇" [418]。为鼓励工商,工商抽分一般三十抽一,在大都及蒙古本土以"重利诱商贾" [419],四十或六十抽一 [420],甚至"置而不税" [421],但一些地区也有历日、契本、河泊、山场、窑冶等"额外课" [422]。海外贸易分细、粗货,细货十、粗货十五抽一;贩往内地的二十五、三十加抽一。实行《市舶法则》后,抽分之外另征三十抽一的市舶税;仁宗时,抽分提高一倍 [423]。

但一些商品受到严格管制,国家権货如酒类禁私造、私贩,"江南铁货"一度"不得于淮、汉以北贩卖",人口、军器、铜钱及丝绵锦缎等

均"不得私贩下海","市井点灯买卖"只能在禁钟前进行,"诸经商或因事外出,必从有司会问邻保,出给文引"。元末,钞币"轻重相去至数十倍",引起财政危机,脱脱"变钞",但新币发行过大,引发恶性通胀,"行之未久,物价腾踊","京师料钞十锭,易斗粟不可得","所在郡县,皆以物货相易,公私所积之钞,遂俱不行"[424]_,加重了社会危机,成为农民起义的导火线。

5.3 明到清前期:户籍制度与赋役的脱钩

5.3.1 明: 户籍制度与力役的脱钩

5.3.1.1 政治结构与权利分配

元至正十一年,刘福通红巾军起义引起了全国性的大起义,形成军阀割据。朱元璋按"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的策略 [425]_, 不断发展势力。二十七年,统一除四川和广东外的南方后开始北伐,诏令秋毫无犯,对蒙古、色目人"与中夏之人抚养无异" [426]_, 攻下元大都。二十八年,朱元璋称帝,国号大明。洪武二十年,消灭元朝在东北的割据势力,统一全国。

朱元璋称吴王时,依元制设中书省、大都督府、御史台。洪武十三年,以"擅权植党"诛丞相胡惟庸,废中书省和丞相制,分权于六部。为制约六部,改御史台为都察院,与六部平级。又以"蓝玉案"、"郭桓案"、"空印案"、"南北榜案"等进一步打击勋贵、官僚。但事务繁杂,朱元璋不得不托古制置四辅官,选耆儒充任;又依宋制设殿阁大学士,以备咨询。成祖时,选翰林院文臣入文渊阁参预机务成为常例,但阁臣秩仅五品,权力远不及六部。后成祖"数疾不视朝",阁臣权力增大,"扈从之臣,请托贿赂,公行无忌"[427]。仁宗时,提高了内阁地位,阁权高过部权,文官治国逐渐形成。

朱元璋废中书省和丞相制时,又以互不统辖的五军都督府取代大都督府,分别负责各都指挥使司及以下卫所的管理和训练。都司以下是朱元璋在起义时期创立的卫所。明初"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卫以下千户、百户、总旗所至小旗"大小联比以成军" [428],但也只负责镇守和平时的操练。战时由皇帝任命统帅,兵部发布调令,都督府率卫所军出征。十五年,设直属皇帝的锦衣等十二卫轮值宿卫,并授锦衣卫侦察缉捕审判之权,开始了厂卫制度。

朱元璋开始也规定"内臣不得干预政事,犯者斩",但随后就命"中官奉使行事" [429]_,"诣军,观兵阅胜"等 [430]_。永乐八年,成祖以"巡视"为名开宦官镇守之先,不久又派宦官到诸边协镇和镇守,正式委任宦官监军或统军。宣德时,内阁取得草票拟权;但内地省、府亦有内臣镇守。

正统时,内阁开始设官属,阁臣间形成主次,但司礼太监批红与阁臣票拟均为定制。以后,"司礼监掌印,权如外廷元辅;掌东厂,权如总宪;秉笔、随堂视众辅",一些阁臣也奔走于权宦。天顺时,各地镇守太监、总兵官、都御史合称"三堂"。嘉靖时,政归内阁,阁臣"俱列六部之上",首辅地位日隆。万历时,首辅张居正"威柄之操,几于震主,卒致祸发身后"[431],内阁迅速衰落。天启时,旨从中下已不经过内阁。官僚集团内部形成党争,但不只是"一部分官僚为了保持自身的既得利益,希望一切不变;一部分官僚感到危机的存在,而希望通过清明政治来缓和危机"[432],很多完全出于个人恩怨。在明与后金之战争及弘光时期,党争已完全不顾国家安危。

明初地方沿袭元行中书省和两京制,以应天、开封为南北京,临濠为中都。成祖为"控四夷,制天下"[433], 升北平为北京。迁都北京后,南京为留都,仍置六部,品秩同北京,但北京官员提级到南京也多有贬义。洪武九年,以不相统属的承宣布政使、提刑按察使和都指

挥使三司取代行省,分管民政、司法、军事。以下为府(或州)、 县。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羁縻府州县及宣慰、宣抚等司,多以世袭土司 统管军民。永乐中,西南一些地区实行了改土归流。

县以下农村为里甲,城内分坊、附廊为厢。为解决"成千上万农民与官方鞭长莫及的难题" [434] ,设"里长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之外"里设老人,选年高为众所服者,道民善,平乡里争讼" [435] 。规定"诉不出里","凡民间户婚田土斗殴相争,一切小事,不许辄便告官,务要经由本管里甲老人理断。若不经由者,先将告人杖断六十,仍发回里甲老人理断" [436] ,并以乡约规范里甲职能和百姓日常行为。

朱元璋称吴王后,开始文武二科取士,"使有司劝谕民间秀士及智勇之人,以时勉学,俟开举之岁,充贡京师";改元朝集庆路学为国子学,并"令品官子弟及民俊秀通文义者,并充学生"。由于官吏严重缺乏,朱元璋"三途并用"即由科举、察举和吏员选派文官 [437]_,甚至"所克城池,得元朝官吏及儒士尽用之,如有逃者处死" [438]_。吏员可来自三十以下身家无过的能书者,生员、监生、进士中之不肖者和官员有罪者也罚充吏,九年考满可任郡县职。

洪武二年,令全国府州县设儒学,"诏择府、州、县学诸生入国子学",又选大批"教官擢给事、御史,诸生岁贡者易得美官"。三年,正式实行科举,并"以天下初定,令各行省连试三年,且以官多缺员,举人俱免会试,赴京听选"[439]。由于"有司所取多后生少年,观其文词,若可有为,及试用之,能以所学措诸行事者甚寡"。六年,令"各处科举宜暂停罢,别令有司察举贤才"[440],有贤良方正、孝悌力田、聪明正直等科目。洪熙时,京官五品以上及给事、御史,外官布按两司正佐及府州县正官各举所知。后定制,布按两司、知府有缺,令三品以上京官保举,但保举不当要连坐。

洪武十五年, 诏复科举, 改国子学为国子监, 颁学校禁例。永乐 时,北京也设国子监。以后"科举必由学校","府、州、县学诸生入国 学者, 乃可得官, 不入者不能得", 但未入学者"大比之年, 间收一二 异敏,三场并通者,俾与诸生一体入场"。太学生"厚给廪饩"[41],地 方"师生月廪食米人六斗"[442],但也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如生员月 考、岁考和科举中试不达一定比例,各级教官及"生员有父兄者亦罪 之"[443]。洪武十七年,颁《科举成式》,规范了科举。二十年,立武 学,用武举,"武臣子弟于各直省应试"[444]。三十年,出现"南北榜 案",朱元璋从文化和政治平衡出发开始分南北取士。洪熙元年,定会 试南人十之六, 北人十之四。科举每三年一次, 府州县童试中者为生 员(秀才),省试中者为举人,会试中者为进士;廷试考中者分三 甲,分级授官。除娼、优、隶、卒不准入考、捐监外,生员还须在户 籍地参加科举等也限制了一部分人的流动。另外,私塾、家馆及半官 方的义学、族学等是启蒙和学校的基础,一些读书人以此谋生,一些 平民子弟也附读其中。明初还沿袭元朝的社学,洪武十八年,因"官吏 以为营生,有愿读书者,无钱不许入学","本无读书之暇,却乃逼令 入学",令"一时住罢"[445]。

宣德以后,科举又分南北中卷,"以百人为率,则南取五十五名,北取三十五名,中取十名"。地方儒学生员定额扩大,形成与初设食廪生员相区别的增广生及附学生。正统后"教官之黜降,生员之充发,皆废格不行"[446]。张居正改革中更定了《提督学校官敕谕》,核减生员,要求"如地方乏才,即四五名亦不为少"[447],一些地方曲意迎合甚至一州县仅录一人,造成新的矛盾。天顺时,武科应试改为由"天下文武官举通晓兵法、谋勇出众者"。成化中,设武乡、会试;嘉靖初,又分边方、腹里,边六腹四。万历末,设"将材武科",其中有"试营阵、地雷、火药"等,遗憾的是"报可而未行"[448]。

随着科举的发展,"三途并用"逐渐只剩科举。生员以科举得官成为入仕正途,监生任官一途渐轻。随着政治腐败,保举只凭关系;无官保举的,又长期不得升迁。嘉靖八年,终止了州级的保举。景泰初,开始"纳粟纳马者入监"。成化时,"生员纳米百石以上,入国子监;军民纳二百五十石,为正九品散官,加五十石,增二级,至正七品止"[449]。正德初,仕宦子孙、生徒、军民、商人均可按纳银授官充吏,获得相应优免[450]。到万历时,"殿阁中书,无不以赀进者"[451]。吏员入士也日益减少,"有经十二三年未得除授者"[452]。吏员役满也不再到吏部候职,而是盘踞衙门或私相项替。由于纳粟充吏最低只十五两银,援纳者甚众。但实缺还要交"顶首银",一般三四十两,但盐院书吏要一万两[453]。为弥补损失,吏卒科敛勒索、挟诈长官、与盗贼相表里。

按朱元璋的设定,嫡长子袭皇位,其余诸子封藩王,"外卫边陲,内资夹辅"[454],各置一定的卫士,可监督地方,移文中央索取奸臣和举兵清君侧;守边藩王可筑城屯田,节制军队,重大军情才需报告。为解决威胁,建文削藩,引发"靖难之役"。而朱棣上台即剥夺藩王军政权力,藩王"食禄而不治事"。但宣德时的朱高煦、正德时的朱寘鐇和朱宸濠仍先后起兵夺位。皇嫡子年幼即位,又出现王振、张居正、刘瑾、魏忠贤等权臣、权宦。虽然对宗藩在政治上保持着高度警惕,但在经济上给予了极优厚的待遇和宽松的环境。"六世以下皆奉国中尉"、"禄之终身"的优厚待遇[455],使宗室人口迅速上升。洪武时宗室五十八人,万历二十三年仅见于《玉牒》的宗室就达十五万七千人[456]。但分化也不可避免,"贫乏者十居五六,甚有室如悬罄,突无烟而衣露胫者"[457],"不得不杂为贱役或作为非僻"[458]。万历中"更定宗藩事例,始听无爵者得自便"[459];随后"宗室得儒服应试",但"辅国以上爵尊不得与"[460]。天启二年,正式开宗科,宗室下层获得了上升渠道,但也丧失了法定贵族地位。

朱元璋开始并不禁止皇室与勋臣联婚。洪武三年规定"天子亲王后妃宫嫔,慎选良家子女,进者勿受"[461],禁后妃干政。以后,王妃驸马"率由儒族单门"[462]。嘉靖时定外戚"及今已封,姑与终身,子孙俱不准承袭"[463],以至明代外戚素称"循理谨度,无敢恃宠以病民,汉、唐以来所不及"[464]。

在外部,在军事打击和怀柔政策下,蒙古威胁已大大降低。但从明兴元亡起,东南沿海就开始受到倭寇侵扰,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来自海上的威胁。嘉靖初倭患又起,至嘉靖四十三年才得以肃清。万历二十年,日本大规模入侵朝鲜。两次援朝都取得了胜利,但"丧师数十万,糜饷数百万" [465]。正德九年,中国首次面临了西方的挑战,葡萄牙人抵广州沿海,在请求通商和军事进攻失败后,以贿赂手段居留澳门。万历时,荷兰人也以贿赂手段居留澎湖。天启时,荷兰、西班牙人先后占领了台湾南北部。崇祯十五年,荷兰人占据了全台湾。直到清顺治十八年,才由永历政权下的郑成功收复。嘉靖以后,欧洲传教士来华增加,利玛窦、汤若望等也把西方科学知识传入中国,但除天文历法、兵器制造外,均未引起统治者的兴趣。

5.3.1.2 土地、户籍和赋役

为获取民力,建国前朱元璋就多次在控制区"籍户口" [466]。称吴王时,"赋税十取一,役法计田出夫"。洪武元年,命各地收集元代户册,实行"均工夫"制,"田一顷出丁夫一人,不及顷者以他田足之",数户凑足共当,"每岁农隙赴京,供役三十日",并立"均工夫图册"。"均工夫"虽是役法,但又是验田出夫,重在土地,包含一定的地税,"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而田主出米一石资其用;非佃人而计亩出夫者,亩资米二升五合" [467]。二年,规定"诸色人户,许以原报抄籍为定,不得妄行变乱,违者治罪" [468]。

洪武三年,以宁国知府陈灌所创"户帖","颁行天下" [469] ,进行了一次较全面的人口普查。户帖记载"一户:某府、州、县、乡、都、保附籍,户计家口:男口,成丁、不成丁,妇女口,大小;事产:基田瓦草屋" [470] ,比只求夫役与田亩一致的"均工夫图册"更详细,并与之配合形成较完整的体系。但二者均未考虑人口、事产的变化,也"不载户丁等则及田地科则等" [471] ,也就为逃避赋役留下了空间。江浙等地豪民多将田产"铁脚诡寄"于亲邻、佃仆 [472] ,乡里欺州县,州县欺府,"通天诡寄" [473] ,造成赋役流失。

洪武十三年,令核实天下土田,在一些地方"编置小黄册"基础上,按丁粮多寡,结合基层组织和户籍赋役"编赋役黄册",在农村"以一百十户为一里,里分十甲曰里甲。以上、中、下户为三等,五岁均役,十岁一更造";"在城曰坊,近城曰厢,乡都曰里。里编为册,册首总为一图"[474]。赋役黄册"验民之丁粮多寡,产业厚薄,以均其力",但徭役中包含部分地税,是人、地、财力的混合体,思路延续"均工夫",但偏重户口。且编制过程中"丁粮之数,类多错误",多田产者"诡名欺隐,以避差役。互相仿效,为弊益甚"。十九年,又编制称"鱼鳞图册"[475]_的"田赋图籍",才以"鱼鳞册为经"、"黄册为纬"[476],形成较完整的土地、户籍和赋役制度。

在鱼鳞图册和赋役黄册的基础上,沿袭元朝的配户当差制。"凡户三等: 曰民,曰军,曰匠。民有儒,有医,有阴阳。军有校尉,有力士,弓、铺兵。匠有厨役、裁缝、马船之类,濒海有盐灶。寺有僧,观有道士。毕以其业着籍","鳏寡孤独不任役者,附十甲后为畸零。僧道给度牒,有田者编册如民科,无田者亦为畸零",役户分类虽然较元有所减省,但"他如陵户、园户、海户、庙户、幡夫、库役,琐末不可胜计"[477]。男子十六岁成丁即须附籍供役,六十岁免役。军、匠户禁"脱免及变乱版籍",禁分家析产、过继、入赘轻役户等"诈冒脱免避重就轻"[478]。配户当差以家庭、家族、原籍里甲为序,而不"是以家

族为供丁单位、供役单位、责任单位"[479],如民户"无军匠等项役占、规避、室碍",或父母亡,则可析户异籍[480];卫所军士一家已全部死亡,勾取族人顶丁;成祖选富民充北京时,如有逃亡"辄选其本籍殷实户佥补"[481],匠户逃亡由"原籍官司按名勾解",户绝别选他人[482],民户逃亡差粮由"里甲赔纳"。此外,又有良贱之分,娼、优、隶、卒为贱。朱元璋、朱棣把支持方国珍和建文帝的人户贬为贱民,仁宗即位,放免了"建文诸臣家属……为奴者,悉宥为民,还其田土"[483]。

土地也分为官田和民田。明"初,官田皆宋、元时入官田地。厥后有还官田,没官田,断入官田"[484]。官田除租授给无地农民外,还用于军、民、商屯田,以及皇帝和诸王庄田、官吏职田和学田等。官田和授予军、灶、匠等役户的役田均不许买卖,民田在不失赋役原额条件下,经推收过割可以买卖。

元末战争造成民众死伤逃亡,江淮间"百里无几家";山东、河南等"多是无人之地" [485]。统一后,为使"地无遗利,人无失业",令各地审查逃户,"督令还本籍复业,赐复一年。老弱不能归及不愿归者,令在所著籍,授田输赋" [486];"州郡人民因兵乱逃避他方,田产已归于有力之家,其耕垦成熟者,听为己业。若还乡复业者,有司于旁近荒田内如数给与耕种。其余荒田,亦许民垦为己业,免徭役三年" [487],"山东、河南额外荒地,任民尽力开垦,永不起科" [488]。靖难战争后,成祖规定"流民来归者复三年" [489],禁逃亡农民租税由"里甲赔纳" [490],又规定"逃民复业者,历年所欠粮料等物,悉与蠲免" [491]。

为解决土地人口的不平衡,明初组织了大规模的移民。移民首先是无田者,"徙苏、松、嘉、湖、杭民之无田者四千余户",尤其是"给牛、种、车、粮,以资遣之,三年不征其税",对无田农民有一定吸引力。一些移民用于屯田,如"以沙漠遗民三万二千八百余户屯田北

平";一些移民也被"籍为军者"或"充仓脚夫",移民中也"有以罪徙者"。为加强"龙兴之地"和首都实力,朱元璋徙"江南民十四万于凤阳"、徙苏州富民充实濠州;又命"籍浙江等九布政司、应天十八府州富民万四千三百余户"实京师;成祖"复选应天、浙江富民三千户,充北京"[492]。直到永乐末年,大移民才基本结束。

官田赐给诸王功臣作为禄田。洪武三年,封功臣时也分赐庄田,少者十余顷、多者百顷,但禁奏讨;二十五年,"给公侯岁禄,归赐田于官"[493]。五年,赐诸王庄田,一般为百顷,另加不等的渔课岁米;"郡王诸子年及十五,每位拨给赐田六十顷,以为永业,并除租税。诸子所生之子,唯世守永业"。永乐末,为满足皇宫开支,开始设立皇庄;"正统间,以诸王未封,供用浩繁,不欲重征小民,又见彼时地广民稀,因其闲地立庄,以资公用。诸王之国,地仍归官"[494],"其地广狭有定界,其入有定额",也算"非以病于民"[495]。

为"惩元末豪强侮贫弱,立法多右贫抑富"[496],朱元璋对江南富民采取了土地没官、徙富民实都等措施,对"富民"土地甚至有"一没"、"再没"、"三四没者"[497],数年之中三吴巨姓"无一存者"[498]。 洪武三年,苏州府47万余户、税粮220余万石,而田粮百石以上仅554户、税粮15万余石,且"无粮五百石及千石以上大户,止有小户"[499]。三十四年,全国"田盈七顷户"为14241户[500],只占总数1065万户的0.14%[501],形成了以自耕农、国家佃户和中小地主为主的社会结构。佃户地位较宋、元明显上升,地主与佃户在法律上都被看作平民,不再承认佃农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仅在礼仪方面要求"佃见田主,不论齿序,并如少事长之礼;若在亲属,不分主佃,则以亲属之礼行之"[502]。但农民的情况也有差异,在授田方面,徽州"各授田三十六亩"[503],太仓"见丁授田十六亩"[504],北方近城地"人给十五亩,蔬地二亩",军屯"每军授田五十亩为一分"[505]。在自然条件和生活状况方面,"闽田两收,北人诧以为异,至岭南则三收矣。斗米十余 钱","单夹之衣,可过隆冬";北方"动曰有地十余顷,计其所入,尚不足以完官租也"[506]。

明朝赋役不分,"有赋役者谓有田粮当差者也,无赋役谓无田粮止当本身杂泛差役" [507]_,但赋以田为主以丁为辅,役以丁为主、以田为辅。田赋主要是两税,依面积、属性、类别定科则,"凡官田亩税五升三合五勺,民田减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没官田一斗二升",有时可以丝绢、棉、钱钞等折纳。但对原张士诚控制区内的豪族富民,朱元璋"怒其为张士诚守,乃籍诸豪族及富民田以为官田,按私租簿为税额;而司农卿杨宪又以浙西地膏腴,增其赋,亩税有二、三石者。大抵苏最重,松、嘉、湖次之,常、杭又次之"。正粮之外还有加耗,明初金陵民田每亩起科五升,已带七耗;后抄没官田科则各异,又征一斗七合。成祖时,江南税粮漕运北上,"加以杂耗,率三石致一石" [508] ,甚至"一切转输诸费,其耗几与正额等" [509] 。

民户主要承担正役和杂役。正役包括里长之役、编户之役和里甲三办等。里长之役包括"岁役里长一人,甲首一人","先后以丁粮多寡为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510],"全种官田人户亦编入围内轮当"[511]。江南还"于里长中提出殷实大户"应役粮长,父死子继[512]。编户之役主要是"将税粮洒派远近仓分,令各户自行上纳"[513]。一般富户派本色,肥田的税粮起运朝廷或边地,户等高、丁口多的起运路途远、运输困难的"重仓口";反之许折色,"存留"本地或起运"轻仓口"。里甲三办主要是以"任土作贡","供御用曰岁进、供四司曰岁办"[514]、供地方征需的杂办。按里甲编派,又按人丁事产分三等九则,计丁量田出办,但南方重田,北方重丁,有丁三粮七、丁四粮六,田丁可互准。杂役主要是地方摊派的银两和差役。差役一类是有定额、定期的"常役",由里甲人户按户等轮充,如库子、弓兵、狱卒、轿夫、坟夫等;一类是"上命非时"的"杂泛差役"。基准主要是丁,但依土地、产业有所区别。有地的丁,依人丁事产分三等,承当正杂二

役,无地的丁,为下下则,承当杂泛差役,但"祗应、禁子、弓兵,悉 佥市民,毋役粮户" [515]_,下下则中之极贫者,或充轻役或免役。明初,对贵戚勋臣、进士生员及马户、灶户等重役户优免差役,但"免杂役,不免正办" [516]_。

卫所军士开始主要是随朱元璋"从征"的部队及元军、各割据势力 中"归附"的部队。明初几次按三丁、五丁抽一征调民户从军。有一丁 被垛为军,全家永充军籍并到指定卫所居住:本人为正军,子弟为余 丁或军余, 壮丁病老死由余丁替代, 如一家全部死亡, 则在原籍勾取 族人顶丁。以后"内地多是垛集,边方多是有罪谪戍"[517],因此"人耻 为军",洪武时逃军已大量出现。卫所军队番上京师称班军,一般农闲 时抵京,农忙前遣归。卫所军队"边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内地,二 分守城八分屯种"[518]。还有专门的屯军,初免税粮,洪武七年开始每 亩收租一斗,允许随地所产"以米为度",年六十以上及残疾、年幼者 耕种自食;个别地区"税粮与民田等,杂徭复之"[519]。建文四年,定 军屯科则,每一分征正粮十二石,听本军自支,余粮作为本卫所军官 俸粮;因公事以妨农务者,"免征子粒",禁差他役。此外,洪武初继 承宋、元实行开中之制,"召商输粮而与之盐"。由于输粮成本高,一 些商人直接在边地招民种粮换盐引,形成商屯。"永乐时,粟二斗五 升,得盐一引,商赢引过当,争趋之,各自设保伍,募众督耕,于是 边地尽垦, 而塞下粟充溢露积, 饶于中土, 屯军亦因其保障, 守望相 助,得力耕"[520]。

随着对北方的控制和移民的扩大,鱼鳞图册和赋役黄册很快趋于混乱。明初,北方沿用元代的里社制,原住"社民"土地较广阔而用"大亩",移民而来的"屯民"土地较狭小而用"小亩","有以二百四十步为亩者,有以三百六十步为亩者,有以七百二十步为亩者"[521]。土地又根据田、地、山、塘、荡不同类型,"以近郭为上地,远之为中地、下地",再按"三等九则"科以不同税率。很多地方为简化计算和征收,将

土地按不同的折亩率转换为纳税顷亩,如"以小亩二亩五分折一大亩摊派元额地粮"[522]。

由于皇帝只关心赋役"不失原额" [523], 地方官员的品秩也只与税收有关 [524], 而很少有土地、人口增加的制度激励。在明初"一字不可改易"的严刑峻法下 [525], 官员大都做出了避免风险的选择。在土地方面,"由国初有奉旨开垦,永不起科者,有因洿下碱薄而无粮者,今一概量出作数,是以元额地少,而丈出之地反多。有司恐亩数增多,取骇于上,而贻害于民,乃以大亩该小亩,取合元额之数。自是上行造报,则用大地,以投黄册;下行征派,则用小亩,以取均平。是以各县大地,有以小地一亩八分折一亩,递增之至八亩以上折一亩" [526]。在人口方面,有的官吏为"避耗减之名,而开除不列";有的干脆照抄"原额","大抵足旧数而止";有的视统计造册为具文,"随时捏算","在册不过纸上之捏,在户尤为空中之影","有司之造册与户科、户部之稽查,皆仅儿戏耳" [527]。还有一些为赢得民间的"好评","抑恐多其数反为民累,任其脱漏弗之计也" [528]。所以,黄仁字说"以礼仪和道德代替了法律,对于违法的行为作掩饰则被认为忠厚识大体" [529]。

为直接满足皇室、政府和军队的需求,明朝建立了庞大的官营手工业,洪武时官匠已有六十二种 [530]。"洪武十三年,起取苏浙等处上户四万五千余家,填实京师,壮丁发各监局充匠" [531],朱棣又将南京、苏、浙等处大量工匠迁到北京,形成"住坐之匠"。京匠每月上工十日,休工期间"听其营生勿拘"。洪武十九年,实行了外地工匠赴京服役的班匠制度,开始是三年一班,服役三个月。由于未考虑工作量,很快就出现"有无工可役者",二十六年"令先分各色匠所业,而验在京诸司役作之繁简,更定其班次,率三年或二年一轮" [532],实际又有一年到五年一班 [533]。此外,中央手工业也"转雇巧匠" [534]和金发民夫;地方使用民匠、军匠、卫军和民夫 [535],卫所主要是军匠、卫军。

工匠有一定赋役优免,洪武十九年定"免其家他役" [536]_; 二十六年"定例与免二丁,余一丁一体当差",单丁重役及一年一班者"开除一名",老残无丁者"疏放" [537]_。京匠有月粮直米,洪武十一年是"日给薪米盐蔬,休工者停给"; 十二年改"月给米",有妻子者一石,无者六斗; 二十四年改"视其劳力为差",每日给钞 [538]_。永乐十九年,定"每月支米三斗,无工住支" [539]_。

除政府专有的金银、货币、火器、度量衡、盐等,其他均准民间生产销售。家庭手工业仍是主体,"上供赋税,下给俯仰。若求诸田亩之收,则必不可办",因此"全赖此一机一杼" [540]。一些家庭开始"购机一张,织诸色纻币","积两旬,复增一机,后增至二十余" [541],逐渐发展为手工作坊。

明初,对元代地位较高的商人采取了抑制政策,洪武"十四年令农衣绸、纱、绢、布,商贾只衣绢、布。农家有一人为商贾者,亦不得衣绸、纱" [542]。受战争影响,商业活动也有限,临清会通局岁办课钞仅八千七百五十三贯,永乐元年仅二十九贯。出于对商人流动性的考虑,城市市场由兵马司"一体兼领" [543]。一些地方规定了市集的经营时间、地点、规模和范围,如开封府临颍县规定"每月南街二集,东西北中及四关厢各三集" [544];德州府规定"南关为民市,为大市。小西关为军市,为小市。角南为马市,北为羊市,东为米市" [545]。朱元璋还试图取缔牙行,但由于社会需求,只能"申明牙侩朘剥商贾私成交易之禁" [546],"选有抵业人户充应" [547],每年交帖价申请牙帖 [548]。洪武初,置市舶司,但不久罢设。永乐元年复置,边境互市也逐渐展开,同时"遣使四出,招谕海番,贡献毕至" [549]。在朝贡贸易刺激下,私人海外贸易逐渐发展。

商人"非占商籍不许坐市廛" [550], 实际是商业许可证和赋役依据, 行商在原贯, 坐贾"因其里巷多少, 编为排甲, 而以其所业所货注

之籍"[551]_, 按上中下则征派赋役。洪武时,规定"凡内外军民官司并不得指以和雇、和买,扰害于民"。但永乐时,为应"一时急缺,令部买办"[552]_, 先定"止令军家每在街市者买办",后又定"是开铺面之家,不分军民人家一体着他买办"[553]_。

洪武时,布帛、农具、书籍及日用杂物等买卖免税,其他如"买卖田宅、头匹"等要"赴务投税" [554] ,兼销售的手工作坊和店铺如"酒、醋、门摊等酌物价锭有差"。永乐时,北京对罗缎、布匹、纸张、盘碗、糖果、药材、水产等开征销售税 [555]。其他手工业产品如"薪炭、竹帚、锄柄、担柸,例当抽分",一般是三十抽一,但矿冶是"三十分取其二" [556] ,松、竹等是"三十分取六" [557] 。洪熙时,对所有"开张店铺之家"征收了门摊税,"审其生业,分别等则派征,各有定额" [558] 。商人出外经商,要交路引钱申请路引,到外地销售的商品必须存入塌房、官店,登记"店历",缴塌房税;景泰时开征"牙钱",在大兴、宛平等地"上等罗缎,每匹税钞、牙钱钞、塌房钞各二十五贯"。塌房、官店及舟车运输等也要纳税,永乐时京城官店"税银一分" [559] ,私店"每间每月纳钞五百贯";"驴骡车受雇装载物货","每辆纳钞二百贯" [560] 。

明初休养生息的政策使耕地、人口获得迅速增长。万历三十年,耕地从洪武二十四年的三百八十多万顷,增加到一千一百六十多万顷 [561]。官方籍册虽未反映出人口增长,但万历后期人口可能已达一亿五千万以上 [562]。土地相对价格上升,劳动力相对价格下降,各种制度逐渐"密于田土而疏于户口,故土无不科之税,而册多不占之丁" [563]。成化以后,皇庄开始大量占夺民田,"奸民乘隙多将军民屯种地土诬捏荒闲及官田名色投献";且租额沉重,河间府东光县皇庄"赋敛比之公田又三倍其数"。勋戚、中官大量奏讨、强占官民田,接受投献。景泰时,百户唐兴奏讨一千二百余顷,中军左都督汪泉夺占官民田一万六千余顷。管庄之人还"敛民财物,夺民孳畜,甚者污人妇女,

戕人性命"[564]_,造成"人民逃窜,而户口消耗;里分减半,而粮差愈难"[565]_。弘治初,畿内勋戚、中官庄田达到三百三十二处、三万三千余顷。正德以后限制庄田的呼声不断高涨。嘉靖二年,皇庄改为官地[566]_,并勘"额外侵占者,悉归其主"[567]_;隆万时期,规定了勋戚庄田之限[568]_,但诸王庄田却愈演愈烈。成弘时,徽、兴、岐、衡四王"田多至七千余顷";到天启时,瑞、惠、桂三王庄田"动以万计"[569]。虽然制度规定"除皇庄外,无不出办差徭者","钦赐田地"也"不许自行收受"[570],但诸王庄田往往"自行管业"[571]。

正嘉以前,士大夫"畏清议","无豪强兼并之风" [572]。随着士大夫成长和优免泛滥,在皇帝、勋戚和太监带动下,"士夫一登进士或以举人选授一官,便以官户自鸣,原无产米在户者则以无可优免为恨",又"势焰者官府固已闻风免差,势退者立能多方攀援以图全免" [573]。军屯也大量出现了军官侵占屯粮土地、私役兵士的情况。宣德时,宁、甘军屯膏腴之地"皆为镇守官及各卫豪横官旗所占,俱不报输粮" [574]。嘉靖时,"屯地多侵没于将领豪右之家,以致屯军终岁赔粮","屯田私相典卖,隐蔽难稽" [575]。其他官田或"承佃于民者,日久各认为己业" [576],或"转将瘠田诡为官税" [577],或"细民转卖","伪以官为民" [578]。洪武初年,天下田土近八百五十万顷,弘治十五年存四百二十万顷;湖广额田二百二十多万顷,嘉靖八年存二十三万;河南一百四十多万,存四十一万,"非拨给于藩府,则欺隐于猾民";广东二十三万,存七万,"无藩府拨给,而疆里如旧,非荒据于寇贼,则欺隐于猾民也" [579]。

由于土地兼并,宣德后期出现人口的大量逃亡,苏州太仓原编六十七里、八千九百八十六户,宣德七年剩下十里、七百三十八户 [580];永乐时全国军额二百七十万,正统时逃故一百二十余万;诸色工匠也"多有逃逸" [581]。连当初被徙"附籍京师"的富户也因"仍应本籍徭役","供给日久,贫乏逃窜" [582]。大量重额官田抛荒,"钱粮年年拖

欠",苏州府洪武三年欠税粮三十多万石,永乐十年至洪熙元年欠四百万石,宣德元年至八年积欠近八百万石 [583]。

为掌握逃户情况,正统元年,命各地造"逃户周知文册"。以后大致执行了在不改变户类的前提下,还乡复业适当减免赋役,老弱不能归或已在外地成家立业不愿归者准就地附籍的政策。但对逃亡富户开始较严厉,宣德三年规定发边境充军;随后处罚渐轻,嘉靖时减为每户每年罚银二两。"土木之变"后,社会开始动荡,逃亡加剧。成化时,灾害频发,河南、陕西、湖广、四川等大量流民集聚荆襄地区,发动了武装起义。朝廷一方面进行军事镇压,另一方面在湖广增设府州县,在周边设专官抚缉,流民才逐渐平息。正德时,恢复给归业者粮食、庐舍、耕牛、种籽和免租税等措施[584]。

为挽救卫所和军屯,宣德时,"凡以征戍罢耕及被官豪势要占匿者,命减余粮之半。果系灾伤无收者即予蠲免"[585];同时定清军条例,以致"株累族党,动以千计"[586]。弘治初,卫所"征粮之数,多不过三分"[587];弘治末,屯粮开始折银,京卫新增地每石折银二钱,寻减至一分五厘[588]。嘉靖时,"军士之领屯者无几,而屯丁之逃故者日多"[589],而"捕亡令愈苛,有株累数十家,勾摄经数十年者",但军屯已难以挽回。成化后,班军因多被用作营造或被势家占役,往往逾期不至、雇请老弱以代或逃亡。万历末,班军"皆居京师为商贩、工艺,以钱入班将",作用完全丧失。实际上,正统时一些地方已开始以"人给布二匹、月粮四斗"募"民壮"。土木之变后,京军溃丧,朝廷也开始募兵。弘治初,"立金民壮法",不愿者"上直于官,官自为募"[590]。嘉靖以后,便以募兵为主,卫所及军户只留虚名。

对逃匠,宣德时定"失班一次者,赴部补班;二次、三次以上并从前不当班者,逮问罚班",同时规定了多丁抽留放免。正统初,准不"谙晓本艺"的南京班匠"各出备工价雇觅在京高手"[591],班匠开始征

银。景泰时,定工匠为"四年一班" [592]_, 北京工匠"十八万二千"实际每季有十七万人不当班 [593]_。工匠因改行"多不谙祖业" [594]_。成化时,定班匠"有愿出银价者,每名每月:南匠出银九钱","北匠出银六钱" [595]_, 只有河南"等处尚责解正身"。弘治时,逃匠抓捕不到由"原籍官司按名勾解",户绝者另选他人充补;正德时,"年远户绝,则以承佃本户田产之家者抵充;无田产则以各衙门近年招入匠役扣补" [596]。嘉靖末,班匠完全征银,每班一两八钱 [597]_,匠籍完全变成班银依据。

为解决江南"官田起科不一,租粮既重,农民弗胜"的问题 [598], 宣德五年令"官田纳粮一斗至四斗者减十之二,四斗至一石以上者减十 之三"[599]。之后江南逐渐开展了均田均粮活动,一些地区通过官民田 并出耗米,解决"豪户不肯加耗,并征之细民,民贫逃亡,而税额益 缺"的问题,进而通过调整加耗解决官田税重、民田税轻。但论田加耗 有利于耕种官田者,而论粮加耗有利于民田拥有者,从宣德到弘治间 朝廷与豪右士大夫不断博弈,加耗政策也不断摆动。由于科则本身繁 复,加耗和改折后就更加烦琐,如湖州府田土科则和改折达四千四百 四十七则[600],以至"自巧历者不能算,惟奸民积年出没其中,轻重高 下在其手","有司拱手,听其所为而不去"[601]。一些地区又从"官为 一则,民为一则"[602] 入手,通过均摊法、征一法、扒平法等逐步实现 "田不分官民、税不分等则"[603]。到万历初,江南已基本实现"官民一 则"[604]。短期看,官民一则不利于民田特别是大土地拥有者,因此开 始受到缙绅地主抵制;长期看,实际上取消了官田和民田的区别,缙 绅地主虽承担了赋税, 但得到了朝廷对土地私有的承认。原来的官田 佃农也减轻了负担,而朝廷避免了重额官田抛荒,保持了税收原额不 减。

为解决纸币贬值、税粮贮存和物产各异的问题,正统元年南方赋税实行"金花银"制,"米麦一石,折银二钱五分"。随后"驰用银之

禁",田赋货币化推开,成化末"北方二税皆折银" [605]。之后一向"不蠲不赦"的漕粮亦开始折征 [606],农产品商品化加速。但"折色以米值为断" [607],使折粮价随市场波动,"而民尽以米变卖,非其所愿也"。此外,一些地方也通过折银掠夺农民,如成化十六年山西粮价每石仅三四钱,但闻喜县"每石勒折银三两" [608]。

随着田赋折银,力役折银和役法改革也逐渐开展。宣德时,周忱在南京、苏松推行"里甲银"[609]和"平米法"[610],把按户编派的里甲支费摊入田粮,折成银两。成弘间,广东出现"均平银";万历时,河南出现"会银"[611]。力役折银使农民有更多时间投入生产,但也出现虽"见役里甲赋钱于官",但"有司复摄之","无名之征纷然四出"的情况[612]。在杂役方面,正统时江西出现把常役"编第均之,银力从所便"[613],"另编造均徭文册,查勘实在丁粮多寡,编排上中下户,量计杂泛重轻等事佥定,挨次轮当"[614],徭役正式形成里甲正役、均徭、杂泛差役三类。弘治元年,均徭法正式在全国实施[615],但由于里甲之间贫富不均以及富豪躲避重役的问题,成化时又出现"通扣一县丁田数十甲,以一年丁粮应一年徭役,周十甲而复始"的十段册(锦)法 [616]。

万历八年,张居正为解决"豪民有田不赋,贫民曲输为累,民穷逃亡,故额顿减"的问题 [617] ,挽救"将圮而未圮"的明朝 [618] ,在福建试点基础上,进行了全国性的土地清丈。在"考成法"约束下,绝大部分省在三年期限内完成清丈,编制了新的鱼鳞图册。每户发给汇总土地情况的"归户票"和记载各户户类、成丁数、应纳各色数和条编总银数等的"由票"。由于"以多余之地补失额之粮" [619] ,使"豪猾不得欺隐,里甲免赔累,而小民无虚粮"。但张居正"以溢额为功",一些地方"争改小弓以求田多,或掊克见田以充虚额"并"按溢额田增赋",出现"丈量之害",特别是"豪猾率怨居正" [620]。

张居正还支持了嘉靖年间就在一些地区"数行数止"的一条鞭法,把各种徭役摊入人丁、田粮之中,与田赋统一征收,"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缴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621]。不仅简化了征收项目和环节,抑制了豪强漏税和官吏舞弊,保证了朝廷收入,而且促进了赋役合一,使力役退出历史。由于一条鞭法是由地方发起并模仿,朝廷也无统一的政令,因而所谓"条编者,一切之名,而非一定之名也"[622],到万历二十年左右,一条鞭法已推及全国。

明朝中期以后,商品性农业迅速发展,蚕桑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地区,棉区集中在江南和华北,粮食生产中心由苏湖向湖广转移,福建、广东等主要是蔗糖,加速了工商业和城镇的发展。江南的家庭纺织业"不只乡落,虽城中亦然"[623],士大夫家也"多蓄织妇,岁计所积,与市为贾"[624]。人口剧增又为手工业提供了大量雇佣劳动力,丝织业中心的苏州,"家杼轴而户纂组,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相依为命久矣"[625]。嘉兴石门镇油坊,"坊须数十人,间日而作。镇民少,辄募旁邑民为佣。其就募者,类赤身亡赖,……一夕作,佣直二铢而赢"[626]。广东铁冶作坊中"计炒铁之肆有数十,人有数千,一肆数十砧,一砧十余人";"凡一炉场","司炉者二百人,掘矿者三百余,汲者、烧炭者二百有余,驮者牛二百头,载者舟五十余艘"[627]。

工商业市镇得到发展,江南形成具有地区性分工的市镇网络。松 江和苏州府多棉织业、嘉兴府多丝织业市镇。苏州府吴江县盛泽镇周 围五十里就有新杭市和王江泾、平望、新城、濮院、震泽和南浔镇。 大量人口涌入城镇,"投揣市井间,日求升合之利,以养妻孥,此等贫 民天下不知几百万矣"[628]。万历时,顺天府宛平、大兴两县铺户"原 编一百三十二行","除本多利重如典当等项一百行"外,还有"以微资 觅微利"的杂菜、柴草、鼓吹、淘洗、土工等三十二行[629]。而"京师 阉竖、宫女、娼妓、僧道,合之已不啻十万人矣,其他藩省虽无妇寺,而缁黄游方,接武远近,粉黛倚门,充牣城市"[630]。这些人口虽分属不同的社会阶层,但也会形成共同行动,如万历间各地遍起的"民变",多是以机工、商人为主,各阶层共同参与的联合行动。

随着工商业和城市的发展,特别是番薯、玉米等高产作物的传入和推广,农民选择余地扩大,"佃户出力,耕如佣雇取值" [631]_,今年佃耕"明年可以弃而不种" [632]_,地主"不敢甚虐者,惧莫为之耕" [633]。为保证地租的稳定,江浙、福建出现"永佃制",但佃户向地主缴纳佃头银作为长期租佃押金。江西"田皆主佃两业,佃人转卖承种,田主无能过问" [634]_;湖南"召募以垦,三年后始议输租,又必先减其岁入之额而后肯为卒业,稍有水旱,佃辄借口以逋其人,少加督课,遂以逝将去汝,睚眦主人,主人惟恐田污,不得不听命于佃" [635]_。

由于农业和工商业大量雇工,万历十六年,重新界定了雇工,"凡请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议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论",与雇主有主仆名分和人身隶属关系;而"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论" [636]。随着客籍雇工的增加,主雇依附关系更为减弱。明末,一些雇工已变得不再"柔顺而主尊" [637]。

但也有一些农民投献为奴,"最下者,亦足免饥寒,更借托声势,外人不得轻相呵。即有犯者,主人必极力卫捍",一些"因缘上下,累累起家为富翁",但"入富室为奴,即立身契",即使发迹甚至子弟取得功名也"累世不得脱籍" [638]。崇祯以后,"奴变"不断发生,"各大姓奴同时起,缚主杖之。踞坐索身券,或杀或辱,所至数万人,百里内如沸" [639]。

景泰以后,势豪、权幸转向商业,"奏讨淮、浙盐无算","商引壅滞","无所获利,多不愿中"。弘治时,叶淇在各地先后实施盐课折色基础上,实行了改输粟到边防的开中法为输银官府的变法[640]。嘉靖

初,"通州张家湾密切京畿,商贾之辏,而皇亲贵戚之家肆列其间,尽笼天下货物",一些"滥收无籍,擅用官刑,阻绝经商,暗损国课","骚扰关津,侵渔民利"[641]。

成弘后,对商人的控制也逐步放松,行商可在常居地附籍,如"山东临清十九皆徽商占籍"[642]。嘉靖时市舶司撤销,实行了严厉的海禁,很多沿海商人便与海盗、倭寇相互勾结,亦商亦盗。随着对开放海禁认识的提高,隆庆元年部分解除海禁。商人活动范围扩大,实力和地位不断提升,徽州、山陕等地区性的商帮先后崛起,甚至操纵某些地区和行业。其他行帮在原料分配、产品规格、销售市场、产品价格及学徒帮工人数方面也具有很大约束力,景泰二年宛平、大兴二县曾召集各行商人制定"收税则例"[643]。一些地方"右贾而左儒。盖诎者力不足于贾,去而为儒,赢者才不足于儒,反而归贾"[644]。

随着工商业繁荣,对工商业的征税也不断增加。宣德四年,以"钞法不通,皆由客商积货不税与市肆鬻卖者阻挠所致" [645]_,在一些关津处设立钞关,按商船"所载料多寡、路近远纳钞" [646]_,在商贾聚集的府、州、县加征五倍门摊税 [647]_,强令宝钞流通。正德时,京城增九门税;万历时,进京商船除原有的船料钞外,还要征收正、条两税。弘治十五年全国钞关收入约八万两,万历二十五年达四十万七千多两,占太仓库收入的比重从3%增加到10% [648]_。天启五年,全国钞关正余银岁入四百八十万余两 [649]_,是万历中期钞关岁入正银的十二倍。

随着匠籍改为征银,官府手工业减少,朝廷和买增加,不少铺商"一挂商籍,其家立罄"[650]。商人大量逃避入籍,如衡阳"酒户万家,籍于官者四千七百"[651]。为此又以行户轮流"当行",但官府出银或"官牌"往往压低价格甚至"其价但半给"。为便利对口买物,甚至将铺行置于各衙门之下。嘉靖四十五年,改征银代役、招商买办,大兴、

宛平上上则征白银九钱,递减至下下则为一钱 [652]。因有利可图,应招者多为富商大贾。但官吏营私,"铺垫一入,则验收从宽;铺垫若无,则多方勒啃" [653],造成"有素称数万之家而至于卖子女者,……有计无所出自缢投井而死者" [654]。万历时,对"身拥雄赀,列肆连衢"的大铺商强制实施"佥商买办" [655]。为避免逃役,"薄夜拘之,如缉巨盗" [656]。但被佥商人"脱逃相继,甚至薙发断颈,市子割女" [657],甚至佥商"旨意一出,富者各投势要百方避匿,止余下人家力不能营求者抵数代死" [658]。

为弥补宁夏、播州之役和援朝抗倭"三大征"的巨大耗费,万历向各省及通衢大邑派出矿使、税监。但一些矿使纠集无赖,遇"富家钜族则诬以盗矿,良田美宅则指以为下有矿脉,率役围捕,辱及妇女,甚至断人手足投之江";一些税监任意设卡,重叠征收,"穷乡僻坞,米盐鸡豕,皆令输税","视商贾懦者肆为攘夺,没其全赀";还以包矿、包税法向民间摊派或令富户、商户包赔包税,以致"矿不必穴,而税不必商"。很多地方官员因得罪矿使税监而被贬官、削籍、下狱,"至士民幽系死亡者,尤不可胜纪也"[659]。但"入于内帑者一,尅于中使者二,瓜分于参随者三,指骗于土棍者四",反而使工商户大量破产,小商贩和手工业者失业成为全国性问题。"吴中之转贩日稀,机户之机张日减";临清"往年夥商三十八人,皆为沿途税使抽罚折本,独存两人","段店三十二座,今闭门二十一家,布店七十三座,今闭门四十五家,杂货店今闭门四十一家,辽左布商绝无"[660]。云南、两广、陕西、辽东等地先后发生民众、士绅甚至中下层军官参与的"民变"和"兵变"。

为应付与后金的战争,万历四十六年全国除贵州外亩加征"辽饷" 三厘五毫,随后增至九厘并成为常赋。天启七年,陕北灾荒严重,澄 城知县仍"催科甚酷,民不堪其毒" [661], 激发饥民起义,并迅速蔓 延。崇祯十年,为应付农民军,每亩加粮六合,以每石折银八钱加征 "剿饷",开始准备"暂累吾民一年"[662], 但第二年仍征收了一半。崇祯十二年,为练边兵,又亩加征一分"练饷"[663]。十七年,李自成在西安建立大顺政权,随后攻夺北京,明亡。

5.3.2 清前期: 户籍制度与赋役脱钩的完成

5.3.2.1 政治结构与权利分配

万历二十九年,努尔哈赤创立军政一体的八旗制度取代部落组织。牛录为基层和区域控制单位,之上为甲喇和固山(旗),分别设额真(主)管辖。子侄封诸王贝勒分主一、二旗或若干牛录。各级额真和属众与汗和旗主均是君臣、君民关系。军国大事、汗位继承由汗召集诸王贝勒以部落联盟首领会议性质的议政王会议商决。皇太极继汗位初,实行了汗与诸贝勒共治制度。为抑制其他贝勒,皇太极吸收汉制,设文馆和六部,并把议政王会议扩大为议政王大臣会议。天聪六年,废汗与贝勒共治制度,又改世袭官为爵职。十年,废汗制称帝,设国史、秘书、弘文"内三院",增编蒙古和汉军八旗。

入关后事务纷繁,议政王大臣会议职权扩大,地位也高于内三院。顺治中,改内三院为内阁,参与议政宗室王公也逐渐减少。鳌拜主政时,复内阁为内三院,压缩了议政大臣数量,并规定王公均建藩于京,"亲王无故出京师六十里,罪与百官同"[664]。康熙亲政后,恢复内阁;但为避开内阁牵制,实行密折制;又设南书房,承旨出诏,"非崇班贵胄、上所亲信者不得入"[665],内阁实际成为承旨出政的中央办事机构。康熙末,派诸皇子接管各旗主权力。

雍正初,仍以议政王大臣会议打击政敌。之后革除了下五旗旗主的权力;又设军机处,初仅统领用兵和少数民族事务,随后"军国大计,罔不总揽"[666]。南书房虽因入值仍被视为亲信,但地位也有所降低;内阁、六部职权更为缩小;议政大臣会议因"无应办之事"于乾隆

后期废止[667]。雍正还总结了祖、父和历代立嗣经验教训,建立了秘密立储制度。

努尔哈赤初,降清的汉族将领也封为世袭官,拥有一定的牛录和 兵权,但汉民必须按女真制统一发式服装。天命六年,以汉民"欲图叛 逃"屠复州、杀汉人、罢汉官、将未逃汉民尽数降为包衣(奴隶)。皇 太极为缓和矛盾,将"欲逃之罪"改为"已逃在外追获者,杀无赦";重 新起用汉官,废除汉族"官员病故,其妻子皆给贝勒家为奴":释放部 分奴隶,"择可为奴者","余各入堡为民"。入关时,仍令剃发易服, 由于立足未稳,即改"天下臣民照旧束发"。为迅速稳定统治,又令归 顺的"地方官各升一级"、在京"各衙门官员, 俱照旧录用", "同满官一 体办事"。顺治五年,在中央实行满汉复职制度,形成满官制约下的相 互制约。为形成"天下一家",还允许"满汉官民"互通婚姻。但在消灭 李自成和南明福王政权后,再次下令"限旬日,尽令剃发","迟疑者同 逆命之寇"[668], 致使一些已降的地区重新反清。之后, 又以"奏销案" 打击南方不满清朝统治、隐混和拖欠钱粮的汉族士绅。统一后, 又大 兴文字狱,仅"明史案"即牵连数千人,官民七十余人被杀[669],各犯 妻女子侄没官为奴或徙边。雍乾时期文字狱讲一步升级,还借编纂 《四库全书》大量收缴、改易或销毁不利于清朝统治的书籍。

入关后,形成驻防八旗,并将投降的明军设为绿营,也驻防各省。绿营由汉人或汉八旗军人担任将领,以满人监督,并以兵皆土著、将皆升转、回避原籍等进行限制。但即使是满洲总兵也只负责日常操练、防戍,并受文职督抚和武职提督双重节制。全国基本统一后,封王的吴三桂等三藩身拥重兵,节制地方,形成割据,促使康熙"决意撤回"[670],引发历时八年的"三藩之乱"。

地方沿袭了明朝的两京制和分省建制。北京为首都,盛京为"留都",设吏部以外的五部和内务府,但仅管宫殿陵寝和所在旗民旗地。

地方主要是省、府(厅、州)、县三级。为制约地方,有时一省既设总督又置巡抚,其下又设布政使和按察使分管行政和司法。县以下农村为里甲、城中为坊、近城为厢,但各地称谓、级次均不完全统一。顺治初,推行以治安为主的保甲法,实施连保、互保和连坐。为适应赋役制度,顺治五年又重建里甲体系。中央设理藩院管理少数民族事务。蒙古、青海蒙古和新疆回部(维吾尔族)实行盟旗制,旗是由原来的部落分并而成的地方军政实体,盟旗之上有派驻地方的将军。顺治时,以和硕特蒙古汗王统治西藏地方,达赖为宗教领袖。乾隆时,建立"政教合一"、"驻藏大臣督办藏内事务"的体制[671]。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设府、州、县,以当地民族作各级世袭土官,归各地方统辖。雍正时,大规模进行改土归流,一些地区甚至采取了武力进剿,但并不彻底。

为吸引汉族士人,顺治元年即宣布实行科举。循明制,入仕以科举为主、科举必由学校。府州县设官学,京师设国子监及附属八旗官学等,官生有定额,免差徭。国子监初"仿明初制,广收生徒,官生除恩荫外,七品以上官子弟勤敏好学者,民生除贡生外,廪、增、附生员文义优长者"及前朝公侯"初袭授者"均许送监[672]。后地方廪生及捐、荫入监成定制,监生修业满可选教职。雍正时,难荫重军功,八旗官校立功身故可荫七或八品监生一人;乾隆时,改按立功等第定监生品级。顺治间令"每乡置社学一区","土司子弟有向化愿学者,令立学一所",但"不许别创书院,群聚徒党"[673],以限制有议政传统的书院。康雍以后,由于满人汉化和皇帝提倡,各地设官学化的书院。

清制籍贯无误、家身清白、非倡优皂隶之家、未遇父母之丧者及"军流人等子孙随配入籍者,准其考试"[674]。童生经童试取中可入地方官学,从附学生渐升为增广生、廪食生。生员优秀者、官学教官和国子监贡、监生可参加本省乡试。乡试取中数有增减,顺治初最多的顺天、江南取一百六十余名,最少的贵州取四十名,还取副榜作贡监

生。会试取中者参加殿试,取三甲分授官职,康熙前还取副榜授官。常科外不时还有特科、恩科等。文科之外又有武科,但无童、乡试,殿试取三甲,但授职屡有变更。

顺治元年,八旗驻地各建官学,另有景山学、世职官学及健锐营学等,八旗子弟亦可入各地官学,归顺天府考试。八年,首许八旗子弟应试,但时举时停。乡试取额满汉各五十名、蒙二十名,乾隆九年为满蒙二十七名、汉十二名;录取时满蒙为一榜、汉军为一榜,考试内容也不同。康熙二十六年,定八旗子弟与汉人一体应试,但要先试骑射。另有翻译科,限八旗子弟应试。乾隆时在理藩院设俄罗斯馆,选八旗官生学习俄语、拉丁语。顺治十年,八旗各设宗学,十岁以上未封的宗室子弟均入学,学成后与旗人一同应试或考用任官。康熙三十六年,准宗室子弟一体考试,但很快停止;五十二年,宗室亦给荫入监。雍正时,宗学按左右翼各设满、汉学,王公、将军及闲散宗室子弟均令入学,还设置了类似的觉罗学。嘉庆六年,宗室应试成定制;九年,又定宗室乡会试在一般乡会试后,复试取中者一体参加殿试、朝考。

清朝崇科举,由举人、进士等"科甲出身"与国子监贡生、恩荫生及幕客等保举授官为"正途",捐纳、荫袭、吏胥迁秩等为"异途"。乾隆时,定纳捐为贡者如志在正途,准辞贡衔,以原来的身份科举。正印官等限正途出身,汉内阁学士等限进士出身;翰林侍讲等限科甲出身。武生就文职和捐纳止授从九品或未入流官,医祝僧道授官爵有严格限制且"不准迁转他途" [675]。

在法律上,入关前牛录额真(佐领)有权审结一般民事案件,"事有大于此者,送部审理"[676]。入关后,满人间的诉讼归满人机构;满汉间的诉讼归地方,但由满人机构判决。宗室犯罪"止分别折罚圈禁"[677],贵族官员可以"八议"等减缓免赎;一般满人可依例减等换刑,

至亲阵亡或本人出征负重伤的可援天命时"免死牌"例免死罪一次[678]。随着汉化加深,满人优渥逐渐缩小。对宗室,雍正时谕八议"不可为训"[679],以打击宗室政敌;道光时定宗室犯罪"先行革去宗室,照平人一律问"[680]。对汉军旗人,雍正时准"按其所犯,照例编发"[681];乾隆时定"俱即斥令为民,照所犯定例发遣"[682]。但大小官员犯罪一律奏闻请旨,犯笞、杖罪均可以罚俸、降级、调职、革退等轻议。

在外部,17世纪北部边疆开始受到沙俄侵略。1632年沙俄建雅库次克,并侵入黑龙江、松花江流域,1654年占雅克萨。顺治九年,清军开始反击,到十七年,基本肃清黑龙江中下游的侵略者。之后沙俄逐步向贝加尔湖以南扩张。康熙二十四年,清军收复雅克萨。由于几乎没有领土概念和国际经验,沙俄通过《尼布楚议界条约》取得了西伯利亚,又通过《布连斯奇界约》和《恰克图界约》取得了对贝加尔至色楞格斯克和安加拉河一带的控制权。历康雍乾三朝,清朝平定沙俄怂恿和支持下的准部叛乱,巩固了西北。

嘉庆开始,英国频繁在中国东南沿海活动,多次突破"一口通商"的规定;后提出通商、割让浙江沿海岛屿等要求。但清廷只作突发性事件被动防御,固守闭关锁国政策,对日益增长的威胁缺乏本质认识和长远战略。继葡、西、荷之后,英国对华大量倾销鸦片,引起清廷的重视。从道光十七年开始,清廷在全国厉行禁烟。十八年,革除了一些吸食鸦片的宗室王公及京官,任命林则徐为钦差大臣主持广东禁烟。十九年,公布了严厉的《钦定严禁鸦片烟条例》,走私船一时绝迹,但有些省份因官员观望塞责而收效甚微。

5.3.2.2 土地、户籍和赋役

努尔哈赤创立八旗时,定每三百人为一牛录,五牛录为一甲喇, 五甲喇为一固山。皇太极时,增编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每牛录改为 二百丁。八旗兵民合一,"凡隶于旗者,皆可以为兵"^[683],但满蒙多 是三丁抽一,汉军多是五丁抽一。入关前,主要靠战争掠夺人口和财物,并以掠夺的人口耕地放牧。天命八年,开始按占有农奴数,计丁授田,一丁授田五晌(六亩)、年征赋三两;又设汗及贝勒之庄,每庄十三丁、牛七、地百晌,八十晌自用,余为正赋。打胜仗则按职论功免赋,总兵等免百丁,至驻城甲士等免二丁之赋 [684]。

入关时,以近京州县"无主田地甚多","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人等无处安置"为由,开始圈地 [685];以"无主地与有主地犬牙相错,势必与汉民杂处","恐日后争端易生"为由,"兑换"满汉地房 [686]。圈地、兑换的土地除作皇庄外,按爵秩和壮丁数分拨王公和八旗官兵。公侯伯给三百亩,至三等侍卫等给二十四亩,每壮丁仍给五晌 [687]。顺天府驻军"每守兵予可耕田十亩",家丁"人三十六亩";其他因有北京旗地,"给田人各三亩","全眷挈赴者,前在京所得圈地撤还。旗员分畀园地,多则二百四十亩,少则六十亩"。顺治二年,又"定绅衿优免例,内官一品免粮三十石、丁三十","其下以次递减;外任官减其半" [688]。以后制定了八旗官俸和兵饷制度,宗室亲王年俸银万两,一等公七百两,一品官一百八十两;银一两给禄米一斛;依次减给,在外文官无禄米 [689]。兵饷比前代均多,京师前锋、亲军等月银四两、米二石,比翰林院编修、知县还略多。绿营马兵月饷二两、守兵一两,米三斗 [690]。

同时,以"诚恐贫穷小民失其生理,困于饥寒,流为盗贼",允许"投充满洲"为奴,但很多是被"逼勒投充"或"冒人地为投充"。带地投充的常被设为庄头,亩纳折银一钱一分,相当于直隶民田之赋;不带地投充的"各给绳地",亩纳折银仅五分,均免其他赋役。投充者"始不过借旗名色希免征徭,其他仍系本人为业",一些因此发家甚至置买了"庄头户下壮丁"[691]。但一些因"厥后所投之主竟为己业,或将其地另卖,或收其家口另派庄头"[692],完全变成农奴。但贵族官僚大量超额占有土地,多尔衮有地三十余万亩[693];大学士范文程仅沈阳、辽阳

等处就有地三千七百晌、马厂地一千余晌[694]。而按壮丁数拨地也刺激了对农奴的占有。南下过程中,清军大肆烧杀抢掠,对扬州、嘉定等很多抵抗顽强的城镇进行了屠城,大量青壮年和妇女被掳掠为奴。

对人口土地的掠夺造成了社会混乱,"国课亦为亏减,上下交困"。顺治四年,令"投充一事,著永行停止",但乾隆初仍有"禁止汉人带地投充旗下为奴"之令 [695]。顺治五年,虽仍有包衣二十二万丁 [696],但"逃亡已十之七" [697],于是定包衣三逃者斩;窝主处死,妻子家产籍没给主;邻居、甲长等鞭责和流徙。大批官员、富户因窝逃或被诬告家破人亡,造成"吏闭关,民扃户",难民也不敢收留。但"法愈峻,逃愈多","强有力者","铤而走险" [698]。

康熙六年,王公庄田改为计爵秩不计壮丁,亲王领庄园四十二 所、投充人、炭军等一千七百余丁、内务府三佐领下人五十户及旗下 二十个佐领 [699]。对逃亡处罚也逐渐减轻,康熙七年,逃三次绞监 候;二十二年,改发宁古塔与穷兵为奴。乾隆八年,误行容留者六个 月内免议,嘉庆六年,逃三次发黑龙江等处当差。由于畿辅圈占殆 尽,遵化所剩纳税民地不到原额百分之一,东安县则"并无余剩" [700] ,圈地转向口外,康熙二十四年才令"嗣后永不许圈" [701]。之后规定 王庄、牧场等均由皇庄调拨,乾隆时还规定,"宗室禄田散在各省者, 胥视民田起科" [702]。到乾嘉时仍有皇庄七百二十九个,一万三千余顷 [703]。

实际上,旗地很快就出现混乱。一些因"穷兵出征,必需随带之人,致失耕种之业",顺治时就令将"壮丁四名以下地土,尽数退出" [704]。更多是由于旗地禁止买卖,旗人因不谙农事、经济拮据或土地较多,开始招汉人佃种,甚至"以五六十年乃至一百年为期","典与民人耕种" [705]。康熙九年又定"不许越旗交易,兵丁本身耕地不许全卖" [706];"屯卫田亩可典与军户,不得私典与民" [707]。但"八旗地亩,坐

落直属州县,为数浩繁,片段错落,非逐细勘丈无由知其确数。而该 佐领下催领人等,贪图私取租银,勾连地户,将余出地亩及户绝田亩 隐匿不报,亦有佃户因无业主取租,乘机隐漏,隐为己业者"[708]。

入关时,为迅速稳定社会、安定流民、恢复生产,宣布"地亩钱粮 俱照前朝《会计录》原额",但"凡加派辽饷、新饷、练饷、召买等 项,悉行蠲免"[709]。又"定垦荒兴屯之令。凡州、县、卫无主荒地, 分给流民及官兵屯种";"自首投诚者,授荒田为永业";"定直省屯 田","限年之法甚严",康熙初,"虑官吏虚报摊派,停限年令",改为 垦荒奖励办法,"士民垦地二十顷,试其文理优者,以县丞用;百顷以 知县用":还放宽起科升科时限,"凡新垦地,初定三年起科,嗣又宽 至六年后, 寻令通计十年", 但实际"既仍用六年例, 亦有循三年旧制 者"[710]。在战争破坏严重的四川,由官府"措处盘费,差官接来安 插";各省官员每"招民三十家入川"记功一次,"至百家者,不论俸 满,即准升转"[711],"凡流寓愿垦荒居住者,将地亩永给为业"[712]。 针对荒地"耕熟后往往有人认业,兴起讼端",民不愿垦的情况,规定 "先给帖文,以杜争端"。垦荒政策使农民获得了一些土地,清廷则"不 烦帑金之费,而坐收额课之盈",到康熙二十四年,人丁和民田分别从 顺治十八年的一千九百余万丁、五百五十万顷上升到二千万丁、五百 九十万顷[713],形成"湖广民人往四川开垦"、"山东民人到口外种地" 的移民潮 [714]。

为获取赋役,袭明制,逐步恢复建立户籍制度。户籍笼统分为军、民、匠、灶四类,"户给印牌,书其姓名丁口",但军实际指满、蒙、汉八旗和绿营军户。包衣附属于家主,不能单独立户。在"三藩之乱"兵丁大量伤亡情况下,允许包衣出身的佐领及其下余丁由包衣拨出"抬旗"为满洲八旗分佐领[715],允许旗人养子、随母改嫁等冒入正身旗人的包衣入旗人"另户"[716]。民籍"凡腹民计以丁口,边民计以户","至土司所属番、夷人等,但报明寨数、族数",而"久经向化,

皆按丁口编入民数"。侨籍仍被禁止,但面对大量流民,又规定"饥民转徙,得入籍占田","人户于寄居之地置有坟庐逾二十年"、"本身已故,子孙于他省有田土丁粮,原附入籍者,听"[717]。见于匠籍已名实不符,顺治二年"令各省俱除匠籍为民"[718];后又停用教坊司女乐,禁各地女乐[719]。但其他役户仍大量存在,如陵户、堤夫、皂隶、禁卒等,且"皆为贱役",因此在户籍上又有"四民为良,奴仆及倡优为贱"。此外,很多地方还留有前代的贱民,如"有如奴隶"的"徽州有伴当,宁国有世仆",还有明初被贬为贱民的山西等地的"乐户"和"操业与乐籍无异"的"浙江之惰民,苏州之丐户",及广东、浙江沿海以捕鱼为业、被禁止登岸的"蜑户"等[720]。农奴的大量存在还导致了佃户、长工地位的低下,"佃户例称佃仆,江南各属皆然"[721],康熙二十年,才禁将佃户"欺压为奴"和"随田转卖"[722]。

普通民户主要承担田赋、丁徭或力役。田赋按民田、屯田各分上中下则,有本折征。全国比较仍是东南赋重役轻、西北赋轻役重;各省间"江南、浙江、江西为重,三省中尤以苏、松、嘉、湖诸府为最",其"一亩之税,最重者几至二斗,轻者犹及一斗"。役法上,"凡里百有十户,推丁多者十人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十人,岁除里长一","轮流应征,催办钱粮,句摄公事,十年一周,以丁数多寡为次"。剩余民户承担丁徭或力役,"有分三等九则者,有一条鞭征者,有丁随地派者,有丁随丁派者","有按牛驴派者,有按村庄派者,有按牌甲户口科者" [723]。之外还有散碎银熔炼的"火耗"和州县乡里杂派的"杂徭"。耗羡不需上交,致"税轻耗重,数倍于正额" [724]。

由于"在仕籍者及举贡监生员与身隶营伍者,皆例得优免,而佣保奴隶又皆不列于丁"[725],大量农民甚至地主投献八旗和绅衿。一些因此发家,湖南祁阳"何北辰、张大山当明季小民,苦赋役,各以田寄廪贡名下,张田约万五六千余亩,何田三万四五千余亩,家各数万金"[726]。而"丁在原籍,不应两处当差"[727],一些"豪强者税在他户,无

一岁而值役,孤弱者税在本里,无一岁不累",百姓"不苦于额赋而苦于赋役额外之征求,苦乐不均之摊派"[728]。

为加强赋税征收,顺治二年,定官员《钱粮征收考成条例》;三年,以入关时仅存的万历赋役册籍的"钱粮原额,汇为赋役全书"[729]。配合以记土地及科则的丈量(鱼鳞)册、记州县正项本折的会计册和百姓自登纳数"岁终磨对"的赤历等。之后,令编审人丁,五年一审,又令"照旧例攒造黄册"[730],每户发给载应纳银米数的"易知由单",征收时用两联"截票"。需要注意的是,"丁"虽有具体定义,"凡民,男曰丁,女曰口。男年十六为成丁,未成丁亦曰口"[731],但一条鞭法以来,"丁"实际已成为一种赋税单位[732]。

但从顺治八年到十三年,岁入仅从二千一百余万两增加到二千二百余万两 [733]_,兵饷则从一千三百余万两增加到二千四百余万两 [734],还有王禄、官俸和其他开支。清廷被迫加强考成,压缩优免。顺治十四年,定州县官"增丁至二千名以上,各予纪录",衿绅"优免丁徭,本身为止" [735]_;制定了更严格的《钱粮考成则例》和《绅衿抗粮处分条例》,生员等欠钱粮或包揽别户拖欠俱革黜为民,地方官有徇庇照考成则例处分 [736]。但"各省钱粮拖欠甚多",官员"仍得升转,以至上官不肯尽力督催",而"衿绅藐法抗粮不纳","地方官循瞻情面,不尽法征比"。顺治十八年前后,制造了波及全国的"奏销案",仅江宁苏、松、常、镇四府及溧阳县就黜降未完钱粮文武绅衿一万三千余名 [737]。

在高度的强制下,"每遇编审,有司务博户口加增之名,不顾民之疾痛,必求溢于前额,故应删者不删,不应增者而增,甚则人已亡而不肯开除","始而包赔,既而逃亡,势所必然" [738]。由于增加丁口无异于官员给自己增加征税的压力,"在民有苦乐不均之叹,在官有征收不力之参" [739]。于是官员逐渐转向"但求无缺亦足矣,不必更求溢额"

[740]。如山西交城县虽"并里并甲,凋蔽不支",但户数仍从明崇祯四年的六千四百余变为康熙六年的一万五千九百余,而丁口却保持一万八千六百余 [741]。由于"使现有的丁额和地税固定或缩减正是在地方上博得影响和名声的途径,……根据当地人口的多寡和贫富程度每次上报三四百或一二百这样微小的增加,已经成为地方官的惯例" [742]。

平定三藩和台湾后,社会生活走向正常,朝廷支出也趋于稳定,康熙以"蠲租乃古今第一仁政",从二十五年开始,"有一年蠲及数省者,一省连蠲数年者" [743]。由于"蠲免钱粮原为加恩小民,然田亩多归缙绅豪富之家","无田穷民未必均沾惠泽" [744],四十九年,令"业主蠲免七分,佃户蠲免三分" [745]。还以"繁费无益",罢黄册、会计册、赤历和易知由单;改二联截票为"三联印票",又改"滚单" [746],力图通过改进税赋征收方式避免官吏舞弊。

同时,农业技术的改进特别是明末以来番薯、玉米等农作物新品种的推广,使人口大规模扩张 [747],到康熙五十年,全国人丁达到二千四百余万丁、民田六百九十余万顷 [748]、税收二千九百九十余万两 [749]。但因流动性提高、税制混乱,丁银征收困难,仅从顺治十八年的三百万两增加到三百三十万两 [750],未同步与"户口日繁"。但"若按见在人丁加征钱粮",不仅会毁掉"皇上弘恩"还可能引起社会动荡。在"屡岁蠲免辄至千万,而国用所需并无遗误不足之虞" [751],且丁银比重很小的情况下,康熙五十二年宣布嗣后"征收办粮,但据五十年丁册定为常额,续生人丁永不加赋" [752]。

永不加赋固定了丁税总额,但仍存在"额丁子孙多寡不同,或数十百丁承纳一丁;其故绝者,或一丁承一二十丁;或无其户,势难完纳"等问题^[753]。康熙五十五年又定,以新增人丁抵补缺额,本户不足以亲族丁多者抵补,再不足即以同里同图粮多者顶补^[754]。但富户、吏胥仍有舞弊空间,"虽有司不敢多征,而吏胥难免需索,有钱使用者隐

漏,无钱使用者开报","以致穷民输将无力,逃亡不免" [755]。由于"丁、粮同属朝廷正供,派之于人与摊之于地,均属可行;然与其派在人而多贫民之累,孰若摊在地而使赋役均平" [756]。,且"粮有一定而易辨,丁无一定而难稽。有粮者为富民,虽丁过实数而不为虐取;无粮者为贫民,虽丁有隐漏而不失宽仁" [757]。,因此清廷逐渐趋向"摊丁入亩"。且"永不加赋"已提供了条件,"自续生之赋罢,丁有定数,征乃可摊者" [758]。

实际上,类似制度在明末已出现,天启元年明朝实施了"以米带 丁",只是"其时政荒赋重,故不久辄罢"[759],但崇祯八年陕西城固县 仍在执行[760]。康熙以后,很多地方又出现类似河南太康"丁随地派" 的做法[761]。五十五年,清廷首先批准"广东所属丁银,就各州县地亩 摊征"[762], 至雍正七年除少数省外, 全国均实现"摊丁入亩"。一般是 通省少数是州县计摊,原则都是"因田起丁,田多则丁多,田少则丁 少"[763],"科则最轻者每丁科一分五厘,重至一两有余",但也有"八 九两者"[764]。同时,推行"耗羡"归公,改私征为正赋,限制官吏"苛 索横征"[765], 民间负担"较之昔日减大半"[766]。到嘉庆时,漕粮及 正、加耗等"漕项"也改折银: 匠班银、盐钞银、渔课钞等几乎所有人 头税都摊入田亩形成"地丁银"。雇募制几乎取代力役之征, 皂隶等"改 为考取或由召募投充",驿站等"大率募民充之",河工也"量给雇值" [767]。人口大规模扩大,流动性提高,人身控制和以人为对象的赋役 征收成本提高,而以地为对象的税收征收成本和力役替代成本相对下 降, 使得康雍永不加赋和摊丁入亩最终实现了由唐代两税法开始, 经 明代一条鞭法的赋役合一改革。

摊丁入亩使"寸土皆无"的佃农、小工商等基本免除了人头税,"丁多地少"的半自耕农、自耕农和中小地主虽"较诸原额为过之,然一切杂办丁徭尽行除豁,民止知有田赋一项。胥吏不得以为奸,则浮费省别无算,岂不名增而实减" [768]。而清廷不仅使征收困难的丁税得到了

保证,还简化税赋,降低了制度的执行成本,限制了官吏私征、豪强"诡寄",缓和了与农民特别是与佃农的矛盾,进一步稳定了统治。随着摊丁入亩的推进,地丁银从顺治时期每年二千万两左右,上升到康雍时期的二千五、六百万两,从乾隆时再增加到三千三百万两以上,达到总收入四分之三,并一直保持到清末,成为清廷维持长期统治的重要基础。但摊丁入亩"实与贫民有益,但有力之家,皆非所乐"[769]。浙江酝酿摊丁入亩时,布政使赵申乔就下令镇压宁波府"倡照地派丁之说,与巨室相持"的"黠民"[770];摊丁入亩后,一些地方甚至规定"租户完租者,每亩米加二升,银加二分,以助产主完丁之费"[771],以转嫁税赋。而在役重赋轻、摊入丁银多的西北遇到的反对也更强烈,山西即"以富人田少,贫民种地,代纳丁银不服"[772],拖到光绪初才实行摊丁入亩。

耗羡归公后,对官员也给予了补偿,外官按官职高低、事务繁简、所在贫富甚至以往收受陋规等,另给高于正俸十到百倍的"养廉银";京官实行"恩俸"和"双俸"制,但较养廉银低得多,京官多愿意外放。但"入愈丰而累愈重","纵倍给薪津,岁增经费,何补若人之挥霍,空益小民之负担"[773]。为压缩开支,又将大量汉人"出旗为民"。雍正时,定"非正身"旗人"验实开除"。乾隆时,定"八旗别载册籍之人","有原出旗为民者,其入籍何处均听其便,本身田产并许带往";八旗汉军除"从龙人员子孙"外,愿出旗者"准其一例编入保甲","如有世职,仍许承袭",又定有官爵者"本身及子弟均不得呈请出旗",后改"五品以上,俱不许改归民籍"[774];内务府庄园除庄头亲生子弟及鳏寡老幼残疾、因罪发遣和少数委用年久有益农务的壮丁"仍令庄头留养"外,其余"转交该州县载入民籍"[775]。

为扩大收入来源,开荒屯田得以延续,"雍、乾以来,各省军屯民垦,称极盛焉",但随着人口增加,授田数已明显下降,四川从顺治时的"听民开垦"下降为雍正时"户给水田亩三十,旱田亩五十"。新疆等

地还组织了少数民族军民屯。为避免冲突,禁止汉族购买、租佃、侵占少数民族土地,如云南"禁流民私佃苗田,并禁苗客户典售苗产",即使"地多旷闲"也禁"流民覆棚启种" [776]。到乾隆中期,连云南等山区"可耕之地俱经垦辟无余" [777]。

摊丁入亩和军屯民垦扩大,一度抑制了土地兼并和地价的上涨。但由于人口快速增长,地价不断提高。江苏无锡,崇祯末"每亩只值一二两,或田之稍下,送人亦无有受诺者","顺治初,良田不过二三两,康熙年间长至四五两不等,雍正间仍复顺治初价值,至乾隆初年,田价渐长",到嘉庆中,竟"涨至五十余两矣" [778]。而"田益贵,则租亦重" [779],"以吴江之下下田而论,纳一升五合者,亦收租一石有余" [780],购买土地仍有利可图。康熙五十三年,湖南安仁县七亩五分地以五两四钱绝卖,按亩租谷一石,可收七石五斗,值银四至五两,一年可收回本钱。许多地方租佃要缴纳"押租银" [781],"稍不遂欲,即将田另佃,或藉以踞庄骗租名色,送县差拿究比,甚至威逼人命" [782]。

随着缙绅地主发展,土地集中加剧。康熙时,陈元龙有田千顷 [783]; 乾隆时,和珅占地五千余顷 [784]。十三行的行商不仅大量捐官和购买土地,广利行的卢茂官"有巨大的地产" [785]。乾隆时,江南"州县田亩,百姓所自有者不过十之二三,余皆绅衿富贾之产" [786]。旗地私有进一步扩大,雍正时,因旗地典卖"相沿日久",不得不"从宽免其私相授受之罪",并"动支内库银,照原价赎出",一部分设庄头管理,另一部分"令原业主照原价交官,还给原产,如原业主不愿承领,即准各旗官兵及闲散人"承买 [787]。乾隆时,定"丁贫无以赎"的军屯地,"在军归军,在民增租给丁"。由于屯地"转售纷纭",最后只得"令除弁田名,准民产授受" [788]。

永不加赋后,户丁编审和里甲制度丧失赋役职能。康熙虽以"欲知人丁之实数"仍要求"另造清册题报" [789],但"增丁之州县官员议叙停止" [790]。摊丁入亩后,"编丁之增损,与一定之丁银全无关涉" [791],雍正四年停编审之法。但基层控制不可或缺,雍正又"严饬力行保甲",并以半官方的族正弥补保甲组织,规定"凡有堡子、村庄聚族满百人以上,保甲不能遍查者"立族正 [792]。乾隆时定"直省各州县设立保甲门牌,土著流寓一切胪列" [793],每户发记录成员和出入等的印牌,编查户口改由保甲执行。之后正式废除编审制度,更定保甲法,"自是立法益密" [794]。嘉庆中,还推行了康熙时出现的保甲循环册 [795]。

清初,对工商业的政策虽更加宽松,除军器、铸钱外均允许私营,但织造有"一户所领之织机不得逾百张"的禁令 [796];金、银多遣官监采,铜、铁等时禁时弛,禁海也是在统一台湾后才解除。工商业税主要是盐税和关税,另有酒、牙、当、契、门面等杂税。盐课分场课和引课,初期淮南每引六钱七分、淮北五钱五分,后增至一两五分 [797]。内地关税以商税、船料为正税,"则例不一,有征商税者,有征船料者,有商税船料并征者" [798]。还有各种杂课和私索。"自海禁开,常关外始建洋关" [799]。商税、船料为正税,也有各种杂课和私索。雍正时,私索报出归公但并未绝迹,关税盈余也成为固定税目。海关商税"按斤科税者为多,有按丈匹个件者,各因其物,分别贵贱征收" [800];船料按船只大小征收,初定实征八成,且"西洋船"比"东洋船"要高,康熙中期改按"东洋船"例;本国出洋船是同等外船的二成,沿海贸易船更低 [801]。

乾隆初,随着财富的积累、人口的增加和控制的放松,工商业全面繁荣,工商业内部制度和技术也有改进。如鱼尾锉、财神锉等新型钻具,可使盐井深达三四百丈;在投资大、风险大、收益期长的矿业、盐井业中,合股制成为主要投资形式;在明隆庆间"朋合营利"的

基础上 [802], 山西票号形成了"顶人身股"制;很多商人通过包买等形式打破牙行控制,促进了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移。织机之限解除后,道光时南京出现"五六百张织机"的大机户 [803], 而官营织造也不过每处六百张多至八百张 [804]。乾嘉时,云南有大铜厂四十八处,大厂七八万人,"合计通省厂丁,无虑数百十万" [805], 且"非独本省穷民,凡川湖两粤力作功苦之人,皆来此以求生活" [806]。四川虽"为各省流徙之所聚","幸井灶亦岁盛一岁" [807],保持了"近年边腹之安靖" [808]。城市"五方杂处,如戏馆、游船、青楼、蟋蟀、鹌鹑等局,皆穷人之大养济院" [809]。

随着雇工的普遍化,"雇工人"范畴逐渐缩小,乾隆二十四年,定未立文契、未议年限、受雇不足五年者依凡论;三十二年,在"官民之家","受雇在一年以上者,即依雇工人定拟",但"若只是农民雇请亲族耕作、店铺小郎以及随时短雇,并非服役之人,应同凡论"。乾隆五十三年,"素无主仆名分者,亦无论其有无文契年限,俱依凡人科断"[810]。实际上,很多雇工多能与雇主"同桌吃饭,平等称呼",但技术和体力也引起了分化,富荣盐场普通帮工"每日四十五文工钱,按月支给"[811];而有技术的山匠、灶头不仅"其值益昂"[812],还有招工等权力。除工商业行会外,工人也有行帮,如"京师瓦木工人多京东之深、蓟州人","凡属工徒,皆有会馆"[813]。富荣盐场烧盐工和整灶工的"炎帝会"等也规定,入会才能从事相关工种[814]。

工商业和城市的发展,力役转为雇佣,农民流动可能性的提高,促进了永佃、转佃权的发展,一些地方地租趋向减轻。浙江临海乡例"租人田种,原有佃价与田主的","若田主把田卖与别人,仍旧是旧佃户耕种还租";福建宁德"乡例:收了佃户的钱,田主不得另佃" [815]。转佃进一步发展,连孔府土地"有佃户无力耕种者,许其寻人顶租转种" [816]。江浙南浔等地丰年亩租纳稻谷一石甚至六七斗,歉年则纳三四斗,而所谓"顽佃"平年也只纳歉年的租数,而且要业主自行到乡间

量取^[817]。嘉庆时,在"闽佃尝赤贫赁耕"的江西宁都,"田主既费重价,复输重粮",而"佃户省去二重,一切不与,所收四倍于田主",因此"往往驯至富饶","比比皆是","若使额外科索,佃不堪命,彼又何难轻去其田"^[818]。但一些人的上升往往伴随着另一些人的下降,"旧时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户"^[819]。绝大多数农民"终岁勤动,所得粮食,除充交田主租息外,余存无几"^[820],与地主的矛盾也就不可避免。一些"奸佃","顺成之岁,且图短少。稍涉旱涝,动辄连圩结甲,私议纳数"^[821]。

乾隆中期,清廷日趋腐朽。乾隆六度南巡,"供亿之侈","转十倍 于康熙之时"[822]: 阁臣"奢汰异常,舆夫皆著毳毭之衣,姬妾买花日 费数万钱"[823];广州行商潘家"穷奢极侈,以云石为地,以金、银、 珠、玉、檀香为壁"[824]。和珅、穆彰阿先后专权,吏治逐渐败坏;官 场陋习因因相循,官员外放要贿赂京中大员,"大小京官,莫不仰给于 外官之别敬、炭敬、冰敬",所谓"廉者有所择而受之,不廉者百方罗 致"[825]。捐纳泛滥,乾隆十九年捐纳近占户部收入的40% [826],嘉庆 九年上升到近80% [827]。地方官员"欲藉案件索赃,多方搜剔","有钱 则正犯纵令他逸,无钱则旁人亦被牵连"[828]。财政亏空日益严重,乾 降后二十年间,仅江西就亏空八十三万两,嘉庆以后"屡经饬催,报解 寥寥"[829], 但嘉庆十七年各省积欠正杂税达一千九百余万两[830]。 "永不加赋"逐渐破坏,"乾隆初,州县征收钱粮,尚少浮收之弊。其后 诸弊丛生, 初犹不过斛面浮收, 未几, 遂有折扣之法, 每石折耗数 升,渐增至五折、六折,余米竟收至二斗五升"[831]。商人"且贩自东 市,既已纳课,货于西市,又复重征"[832],而遇军需、灾赈又要求 "商人报效",而最终又以加价、加耗转嫁百姓[833]。

乾隆末,社会矛盾开始激化,白莲教在川、陕、鄂等省蔓延。在搜捕教徒中,地方官吏借端勒索,"不论习教不习教,只论给钱不给钱"[834],引发白莲教大起义。而八旗长期养尊处优,战斗力严重削

弱,清廷不得不招募数十万乡勇参战。之后,在京畿和直鲁豫又爆发了天理教起义。

5.4 小结

本章考察和讨论了唐后期到清前期以役法为中心的户籍控制。这一时期,户籍制度主要与力役相联系,统治者倾向于不再限制土地兼并,对人身自由的控制逐渐放松,户籍制度最终与赋役脱钩。

第一, 唐后期到宋: 以役户为主的户籍制度。

安史之乱后,藩镇、大庄园严重分割了人口、土地和赋役,自战国以来以人丁为主的赋税制度,被迫转向以资产为宗的"两税"。税收转向"舍人税地",对"口"的统计失去意义,客户得到认可,商人、役户地位得到提高,对人身的控制趋于放松。

大量不受赋役制约的人口以雇佣方式进入农业、工商业和军队, 支持了藩镇割据和五代十国的分裂,兵士从事夫役逐渐扩大。宋形成 中央及与地方的分权制衡,保证皇权,但降低了行政效率,也放松了 对民间的控制。农业技术的发展、不抑兼并和鼓励开荒的政策及大量 不受赋役制约人口,维持了宋的繁荣和偏安。与土地制度和城乡变化 相适应,形成了区分城乡、有产户和无产户的户籍制度。

第二,辽、金、元时期按民族和社会经济形态设定的户籍制度。

辽以游牧民族进入中原,从控制区的民族构成和社会经济形态出发,以南北面制分治汉人和契丹,并保留了大量部落制、奴隶制的制度安排。户籍大致按民族和承担的赋役分类,同类人口可以分属不同

的阶层。随着汉化程度的提高,户籍和赋役逐渐转向汉制。辽按不同 民族和社会经济形态设定制度体系,为金、元直接提供了制度范例。

金开始以传统集团控制模式的猛安谋克制来改造占领区,因遭到 广泛抵制转向辽的南北面制。控制中原后,开科举,开创了"南北 选"。与南宋对峙后,实行了杂糅辽制和女真制的汉制,按民族和承担 的赋役设定了户籍制度,税收较北宋轻,赋役负担在汉族和女真族中 相对平衡。迁入中原后,女真族封建化和分化加速,猛安谋克传统特 权逐渐受到限制,户籍制度也逐渐简化。

蒙古建国后在游牧部落集团控制模式的基础上,实行了千户制、分封制。忽必烈继汗位后推行"汉法",实际是以金制为蓝本的制度体系。同时大致按草原畜牧制、北方投下食邑制和南方佃耕制三种社会经济形态实行不同的赋役制度。人口在按民族、等级的基础上,又按分工、赋役等形成世袭的诸色户计。复杂、混乱的户籍赋役制度,提高了制度的执行成本,中期以后多数户计从完成专业性役使转向"随产一体均当"。蒙古贵族形成注重商品交换的风气及规模空前的统一等因素刺激和促进了工商业发展,商人地位空前提高。科举长期停废,改变了社会下层的上升渠道。

第三,明初户籍制度与力役脱钩的完成。

明初,右贫抑富、大规模的移民及以官田租授给无地农民的政策,形成以自耕农、官佃户和中小地主为主的社会结构。沿袭了元朝的户役制,但形成赋役不分混合体系。由于仅仅对赋役"不失原额"的关注,对土地、人口的控制很快趋于混乱。中期以后,随着经济繁荣、人口增长,兼并也日益突出,赋役严重不均造成农民、卫所军队大量逃亡,使朝廷收益下降。朝廷与大小土地所有者不断博弈,推动了田赋官民一则和赋役折银等改革。一条鞭法改革进一步将徭役摊入人丁田粮,户籍制度与力役脱钩,人身控制进一步放松。明后期番

薯、玉米等高产作物的引入,大量"自由"劳动力的出现,支撑了明朝的繁荣。此外,中国开始面临来自海上的威胁,而欧洲传教士带来的科学知识则未引起统治者的兴趣。

第四,清前期户籍制度与赋役脱钩的完成。

清朝入关是一个从部落制、奴隶制向封建过渡的过程,满洲贵族的传统权利逐步受到限制,皇权不断强化。但入关初,在北方试图维持按占有农奴授田的集团控制模式。在维护满人统治的基础上,试图平衡满汉等民族间的权利,强化官僚系统的相互制约。同时,为获取赋役,又承明制逐步恢复建立户籍赋役制度。随着全国的统一,支出趋于稳定,生产得到恢复,人丁民田和收入迅速回升,"永不加赋"和"推丁入亩"先后实行,人头税目被摊入田亩,力役之征转为雇募,完成了两税法、一条鞭法以来的赋役合一改革,户籍失去赋役职能。对人口控制的放松及番薯、玉米等的推广,提高了农民流动性,带来了经济的全面繁荣。在外部,北部边疆受到沙俄的侵略,东南沿海英国人加紧活动,但并未引起清廷的重视。

- [1] 《旧唐书·地理志》。
- [2] 《资治通鉴》卷223, 《唐纪》代宗永泰元年。
- [3] 《新唐书》卷50《兵志》。
- [4]《唐会要》卷56《左右补闕拾遗》。
- [5] 《旧唐书》卷159《陆贽传》。
- [6]《资治通鉴》卷265,《唐纪》昭宣帝天佑三年。
- [7] 《旧唐书》卷118《杨炎传》。
- [8] 《通典》卷7《食货》。
- [9] 李冗: 《独异志》。

- [10] 陆龟蒙: 《甫里先生传》。
- [11] 《金石萃编》卷113, 陇县《唐会昌元年重修大像寺碑》。
- [12] 圆仁: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2。
- [13] 《旧唐书》卷181《罗弘信传附子威传》。
- [14] 《旧五代史》卷135《刘守光传》。
- [15] 《旧唐书》卷196《吐蕃传》。
- [16] 《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 [17] 《旧唐书》卷118《杨炎传》,卷48《食货上》。
- [18] 《旧唐书》卷118《杨炎传》。
- [19] 陆贽: 《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 《陆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奏议》。
- [20] 《唐会要》卷85《定户等第》。
- [21] 元稹: 《同州奏均田状》, 《全唐文》卷651。
- [22] 陆贽: 《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 《陆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奏议》。
- [23] 《旧唐书》卷118《杨炎传》,卷125《德宗纪》。
- [24]《新唐书》卷52《食货志二》。
- [25]《通典》卷40《职官》,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旧唐书》卷125《德宗纪》、《资治通鉴》卷226《唐纪》德宗建中元年、《唐会要》卷845户口数均是三百八十余万;《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为"土户百八十余万,客户百三十余万"。
 - [26]《新唐书》卷14《宪宗纪上》。
 - [27] 《唐会要》卷85《定户等第》。
 - [28] 《册府元龟》卷486《邦计部·户籍》。
- [29]《旧唐书》卷171《李渤传》,卷16《穆宗纪》。葛剑雄(《中国人口史》(第2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146~147)讨论了《旧唐书》与《册府元龟》户数的差异问题。
 - [30] 《资治通鉴》卷246, 《唐纪》文宗开成四年。

- [31]《文献通考》卷10《户口考一·历代户口丁中赋役》。
- [32] 《旧唐书》卷18《武宗纪上》。
- [33] 《资治通鉴》卷249, 《唐纪》宣宗大中七年。
- [34] 《旧唐书》卷141《田承嗣传》。
- [35] 圆仁: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2。
- [36] 黄休复: 《茅亭客话》卷9。
- [37] 《元和郡县图志》卷27《沔州汉阳县》。
- [38] 《旧唐书》卷16《穆宗纪》。
- [39] 张祜: 《纵游淮南》, 《全唐诗》卷511。
- [40] 杜荀鹤: 《送人游吴》, 《全唐诗》卷691。
- [41] 祝穆: 《方典胜览》卷51引《成都志》。
- [42] 《唐会要》卷86《市》, 《街巷》。
- [43] 《资治通鉴》卷259, 《唐纪》昭宗景福元年。
- [44] 《唐会要》卷89《泉货》。
- [45]《新唐书》卷54《食货志四》,卷7《德宗纪下》。
- [46] 唐武宗: 《会昌五年加尊号后郊天赦》, 《全唐文》卷78。
- [47] 《太平广记》卷269《韦公干》,卷499《郭七郎》。
- [48]《新唐书》卷54《食货志四》。
- [49] 刘禹锡: 《贾客词并引》, 《刘宾客文集》卷21。
- [50]《新唐书》卷54《食货志四》。
- [51] 《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叙》。
- [52]《新唐书》卷54《食货志四》。
- [53] 《资治通鉴》卷249, 《唐纪》宣宗大中七年。

- [54]《新唐书》卷54《食货志四》。
- [55] 《旧唐书》卷49《食货志》。
- [56] 《唐六典》卷22《互市监》。
- [57] 唐文宗: 《太和八年疾愈德音》, 《唐大诏令集》卷10。
- [58] 《新唐书》卷163《孔戣传》。
- [59] 牛希济: 《崔烈论》, 《全唐文》卷846。
- [60] 《旧唐书》卷21《懿宗纪》。
- [61] 《宋史》卷162《职官志二》。
- [62] 《群书考索后集》卷40《宋朝兵制》。
- [63] 《中兴两朝圣政》卷50乾道七年五月条。
- [64]《续墨客挥犀》卷8。
- [65] 《宋史》卷167《职官志七》。
- [66] 《旧五代史》卷4《梁太祖纪四》。
- [67] 《五代会要》卷26《街巷》。
- [68]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66, 景德四年七月壬申。
- [69] 《旧五代史》卷148《选举志》。
- [70]《文献通考》卷30《选举考三》。
- [71] 司马光: 《涑水记闻》卷158《选举志》。
- [72] 《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38。
- [73] 《宋史》卷156《选举志二》。
- [74] 范仲淹: 《答手诏条陈十事》, 《范文正公政府奏议》卷上。
- [75] 苏颂: 《议学校法疏》,赵抃: 《乞给还太学田土房缗状》,《历代名臣奏议》卷 114。
 - [76]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7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989,984。

- [77] 洪迈: 《容斋随笔·三笔》卷10《朱梁轻赋》。
- [78] 《资治通鉴》卷257, 《唐纪》僖宗光启三年。
- [79] 《旧五代史》卷42《明宗纪八》。
- [80] 《宋史》卷173《食货志一》,卷174《食货志二》。
- [81] 王明清: 《挥麈录·余话》卷1《祖宗兵制名〈枢廷备检〉》。
- [82] 《宋会要辑稿》食货1之170。
- [83] 《宋史》卷173《食货志一》。
- [84] 《宋会要辑稿》食货6之1。
- [85] 杨际平: 《宋代"田制不立"、"不抑兼并"说驳议》,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06.2。
 - [86]《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建隆二年。
 - [87] 《宋会要辑稿》食货1之16,食货1之农田杂录。
 - [88] 《宋史》卷173《食货志一》。
 - [89] 《宋史》卷173《食货志一》。
 - [90]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72,绍兴二十六年三月己巳。
 - [91] 《宋会要辑稿》食货1之官田杂录。
 - [92] 《宋会要辑稿》食货1之农田杂录,食货1之16。
 - [93] 洪迈: 《夷坚志·乙志》卷8。
 - [94] 《东京梦华录》卷4。
 - [95] 《梦粱录》卷13《诸色杂货》。
 - [96] 《宋会要辑稿》, 食货34之27。
 - [97] 余靖: 《武溪集》卷15《韶州新置永通监记》。
 - [98] 据费: 《蜀锦谱》。
 - [99] 文同: 《丹渊集》卷34《奏为乞差京朝官知井研县事》。

- [100]《文献通考》卷11《户口考二》。
- [101] 吕大钧: 《民议》, 《宋文鉴》卷106。
- [10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1,太平兴国五年。
- [103] 《五代会要》卷26《盐》。
- [104] 《宋史》卷173《食货志一》。
- [105] 《宋会要辑稿》食货69之80。
- [106]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7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518。
- [107] 张方平: 《论免役钱》, 《宋文鉴》卷47。
- [108] 关于五户等的产生及户等划分,参见王曾瑜:《从北朝的九等户到宋朝的五等户》,《中国史研究》1980.2;梁太济:《两宋的户等划分》,《宋史研究论文集》,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 [109] 张方平: 《乐全集》卷26《论率钱募役事》,卷21《论天下州县新添置弓手事宜》。
 - [110] 《历代名臣奏议》卷258《赋役》,虞俦轮对札子。
 - [111] 《宋会要辑稿》食货63之168,食货1之18。
 - [112] 《宋史》卷326《郭咨传》。
 - [113] 《宋史》卷174《食货志二》。
 - [114] 《资治通鉴》卷284, 《后晋纪》开运元年三月辛卯。
- [<u>115</u>] 《宋史》卷190《兵志四》,卷187《兵志一》,卷193《兵志七》,卷194《兵志 八》。
 - [116] 《宋史》卷187《兵志一》,卷190《兵志四》,卷494《蛮夷志二》。
 - [117]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21, 熙宁四年三月丁未: 卷270, 熙宁八年十一月壬午。
 - [118] 张方平: 《乐全集》卷24《论国计事》。
 - [119]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21, 熙宁四年三月辛丑。
 - [120] 张方平: 《乐全集》卷24《论国计事》。

- [121] 章如愚: 《山堂考索·后集》卷41《兵制门·州兵》。
- [122] 《景文集》卷26《上三冗三费疏》。
- [123] 《旧五代史》卷119《世宗纪六》。
- [124]《文献通考》卷19《征榷考六·板账钱》。
- [125] 《五代会要》卷25《团貌》。
- [126] 《文献通考》卷65《职官考十九·禄秩》。
- [127] 《册府元龟》卷160《帝王部·革弊二》。
- [128] 《唐会要》卷93《诸司诸色本钱上》。
- [129] 《宋史》卷177《食货志五》,卷91《河渠志一》。
- [130]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76,元祐七年八月庚申;卷438,元祐五年二月辛丑、甲辰。
 - [131]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2《汰去贪庸之官》。
 - [132] 《象山集》卷84《与赵推官》。
 - [13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5, 淳化五年三月戊辰。
 - [134] 赵彦卫: 《云麓漫钞》卷12。
 - [135] 《宋史》卷177《食货志》。
 - [136] 《宋会要辑稿》食货12之9、16。
 - [137] 《宋会要辑稿》食货13之24。
 - [138] 葛剑雄: 《中国人口史》(第3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24~53。
 - [139]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 乾德元年十月庚辰。
 - [140]《文献通考》卷4《田赋考四》。
 - [141] 《宋会要辑稿》食货69之18,食货11之13。
 - [14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13,明道二年十月庚子。
 - [143] 《宋史》卷173《食货志一》。

- [144] 《宋会要辑稿》食货70之16。
- [14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8, 至道二年六月己卯。
- [146] 《庆元条法事类》卷17《文书门·户令》,卷47《赋役门》。
- [147]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27, 熙宁四年十月。
- [148]《文献通考》卷5《田赋考五》。
- [149] 《历代名臣奏议》卷258《赋役》陈耆卿奏文,卷239《赋役》王师愈奏文。
- [150] 《旧五代史》卷4《梁太祖纪四》。
- [151] 《五代会要》卷26《街巷》。
- [152]《十国春秋》卷67《楚武穆王世家》。
- [153]《新五代史》卷14《唐庄宗皇后刘氏传》。
- [154] 《旧五代史》卷90《赵在礼传》。
- [155] 《资治通鉴》卷279, 《后唐纪》潞王清泰二年。
- [156] 《新五代史》卷67《东汉世家》。
- [<u>157</u>] 《册府元龟》卷678《牧守部·兴利》。
- [158]《十国春秋》卷94《王延彬传》。
- [159] 《宋会要辑稿》职官29之1, 职官36之72、73。
- [160]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62, 熙宁八年四月癸未。
- [161] 《东京梦华录》卷2、3。
- [162] 《宋会要辑稿》食货15、16、17《商税税额》。
- [163] 《西湖老人繁胜录》。
- [164] 《都城纪胜》。
- [165] 《宋史》卷186《食货志下八》。
- [166] 《三朝北盟会编》卷14,宣和五年二月一日引《茆斋自叙》。

- [167] 《宋会要辑稿》职官44之10。
- [168] 《宋史》卷186《食货志下八》。
- [169] 《宋会要辑稿》食货70之26、42。
- [170]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4, 咸平二年五月丁酉。
- [171]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66,绍兴三年六月乙巳。
- [172] 《宋会要辑稿》食货31之16。
- [173] 《梦粱录》卷13《团行》。
- [17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08, 元丰三年九月甲子。
- [175] 《辽史》卷2《太祖本纪》。
- [176] 《辽史》卷45《百官志》。
- [177] 《辽史》卷31《营卫志上》,卷45《百官志序》。
- [178] 《武溪集》卷18《契丹官仪》。
- [179] 《宋会要辑稿》兵17之12。
- [180]《宋朝事实类苑》卷77《乘貂录》。
- [181] 白钢: 《中国政治制度史》(下),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2: 602。
- [182]《辽史》卷1《太祖本纪上》,卷2《太祖本纪下》,卷23《道宗本纪三》。
- [183] 江少虞: 《宋朝事实类苑》卷77引路振《乘轺录》。
- [184] 《辽史》卷23《兴宗本纪》。
- [185] 《辽史》卷31《营卫志上》。
- [186] 《新五代史》卷72《四夷附录》。
- [187] 《辽史》卷59《食货志上》,卷3《太宗上》,卷59《食货志上》,卷13《圣宗四》,卷14《圣宗五》。
 - [188]《辽史》卷31《营卫志上》,卷14《圣宗五》,卷96《姚景行传》。
 - [189]《辽史》卷46《百官志二》,卷35《兵卫志中》。

- [190] 余靖: 《契丹官仪》。
- [191] 《辽史》卷35《兵卫志中》。
- [192]《辽史》卷59《食货志上》,卷74《韩延徽传》,卷59《食货志上》。
- [<u>193</u>] 元好问: 《中州集·乙集》。
- [194] 《辽史》卷59《食货志上》,卷31《营卫志上》,卷32《营卫志中》,卷33《营卫志下》。
- [195] 《辽史》卷103《萧韩家奴传》,卷34《兵卫志下》,卷103《萧韩家奴传》,卷 104《耶律昭传》。
 - [196]《全辽文》卷6《李知顺墓志》,卷10《上方感化寺碑》。
 - [197] 苏辙: 《栾城集》卷41《北使还论北边事札子五道》。
 - [198]《全辽文》卷13《三河县重修文宣王庙记》。
 - [199] 《辽史》卷105《马人望传》。
 - [200] 路振: 《乘轺录》。
 - [201]《文献通考》卷346《四裔考二十三》。
 - [202] 《辽史》卷33《营卫志下》,卷17《圣宗八》。
 - [203] 洪皓: 《松漠纪闻》。
 - [204] 《三朝北盟会编》卷21引范仲熊《北记》。
 - [205]《金史》卷1《世纪》,卷2《太祖纪》,卷128《循吏传》,卷2《太祖纪》。
 - [206]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28, 建炎三年九月。
 - [207] 《大金国志》卷13《海陵王上》。
 - [208] 《金史》卷32《选举一》。
 - [209] 《三朝北盟会编》卷98《靖康中帙》73。
 - [210] 《金史》卷44《兵志》,卷55《百官志》。

- [211] 《金史》卷6《世宗上》,卷70《完颜思敬传》,卷10《章宗二》,卷11《章宗三》,卷12《章宗四》。
 - [212] 《金史》卷128《循吏传》,卷46《食货志一》。
 - [213] 《金史》卷46《食货志一》。
 - [214] 韩光辉: 《北京历史人口地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59~60。
 - [215] 《金史》卷46《食货志一》,卷44《兵志》,卷46《食货志一》。
 - [216]《金史》卷2《太祖纪》。
 - [217]《三朝北盟会编》卷106《赵子崧家传》。
 - [218]《金史》卷47《食货志二》,卷3《太宗纪》。
 - [219]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68,绍兴三年九月。
 - [220] 《大金国志》卷36《屯田》,卷13《熙宗纪》。
- [<u>221</u>]《金史》卷47《食货志二》,卷46《食货志一》,卷105《范拱传》,卷47《食货志二》。
- [<u>222</u>]《金史》卷47《食货志二》,卷8《世宗纪下》,卷6《世宗纪上》,卷47《食货志二》,卷46《食货志一》,卷47《食货志二》,卷92《曹望之传》。
- [<u>223</u>]《金史》卷46《食货志一》,卷47《食货志二》,卷46《食货志一》,卷70《思敬传》。
 - [224] 《金史》卷12《章宗四》,卷93《宗浩传》。
 - [225] 《元遗山集》卷16《平章政事寿国张文贞公神道碑》。
 - [226] 《金史》卷107《高汝砺传》,卷98《完颜匡传》。
 - [227] 《元遗山集》卷28《临淄县令完颜公神道碑》。
 - [228] 《归潜志》卷3。
 - [229] 《中州集》卷5《完颜璹小传》。
- [230]《金史》卷88《纥石烈良弼传》,卷47《食货志二》,卷58《百官志四》,卷46《食货志一》。

- [231] 《金史》卷47《食货志二》。
- [<u>232</u>]《金史》卷46《食货志一》,卷47《食货志二》,卷46《食货志一》,卷94《内族 襄传》,卷47《食货志二》。
 - [233] 党怀英: 《赠正奉大夫袭封衍圣公孔公墓表》, 《金文最》卷89。
 - [234] 《金史》卷46《食货志一》,卷44《兵制》。
 - [235] 《归潜志》卷7。
 - [236]《金史》卷44《兵制》。
 - [237]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9, 建炎元年九月壬辰。
 - [238] 《金史》卷89《魏子平传》。
 - [239]《金史》卷46《食货志一》,卷47《食货志二》,卷46《食货志一》。
 - [240] 《金史》卷7《世宗下》,卷47《食货志二》。
- [241]《金史》卷49《食货志四》,卷7《世宗下》,卷57《百官志》,卷79《张中彦传》,卷49《食货志四》,卷50《食货志五》,卷46《食货志一》。
 - [242]《金史》卷102《仆散安贞传》。
 - [243] 周密: 《齐东野语》。
 - [244] 《元朝名臣事略》卷6《万户张忠武传》。
 - [245] 《元史》卷99《兵志二》。
 - [246] 宋子贞: 《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 《元文类》卷57。
 - [247] 姚燧: 《牧庵集》卷24《谭公神道碑》。
 - [248]《元史》卷2《太宗纪》,卷146《耶律楚材传》,卷2《太宗纪》。
 - [249] 《经世大典·序录·投下》, 《元文类》卷40。
 - [250] 王恽: 《塔必迷失神道碑铭并序》, 《秋涧集》卷51。
 - [251] 《元史》卷3《宪宗纪》。
 - [252] 《元史》卷4《世祖纪一》。

- [253] 权衡: 《庚申外史》。
- [254] 《元史》卷5《世祖纪二》,卷9《世祖纪六》。
- [255] 《元典章》卷17《户部三》户口条画。
- [256]《至顺镇江志》卷2《地理·丹徒县》。
- [257]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8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435。
- [258] 彭大雅: 《黑鞑事略》。
- [259] 朱德润: 《送强仲贤之京师序》, 《存复斋集》卷4。
- [260] 《元史》卷102《刑法志一》,卷5《世祖纪二》,卷21《成宗纪四》,卷5《世祖纪二》,卷148《董文用传》。
 - [261] 《元典章》卷8《吏部二》品官荫叙体制,民官阵亡荫叙。
 - [262] 《元史》卷83《选举志三》。
 - [263] 《元典章》卷8《吏部二》职官荫子例。
- [264] 《元史》卷12《世祖九》,卷25《仁宗纪二》,卷24《仁宗纪一》,卷25《仁宗纪二》,卷26《仁宗纪三》。
 - [265] 危素: 《送陈子嘉序》, 《危太朴文集》卷6。
 - [266] 胡祗遹: 《铨词》, 《紫山大全集》卷21。
 - [267] 姚燧: 《送李茂卿序》, 《收庵集》卷4。
 - [268] 《元史》卷29《泰定帝一》。
 - [269] 《元典章》卷12《吏部六》革去滥设贴书,试补司吏。
 - [270] 《元史》卷13《世祖纪十》。
 - [271] 程文海:《吏治五事·取会江南士籍》,《雪楼集》卷10。
 - [272] 胡祗遹: 《送丁教授入官序》, 《紫山集》卷8。
 - [273] 许有壬: 《秋谷文集序》, 《至正集》卷35。
 - [274] 苏天爵: 《滋溪文稿》卷26《乞增广国学生员》,卷30《陕西乡贡进士题名记》。

- [275] 高岩: 《元代科学考》, 《史潮》, 1932.2。
- [276] 程端礼: 《送朵郎中使还序》, 《畏斋集》卷4。
- [277] 《元史》卷81《选举志一》,卷185《韩镛传》。
- [278] 傅若金: 《送习文质赴辟富州吏》, 《傅与砺诗文集》卷5。
- [279] 《元史》卷164《郭守敬传》,卷172《程钜夫传》。
- [280] 《元史》卷138《伯颜传》,卷205《哈麻传》。
- [281] 叶子奇: 《草木子》卷四下《杂俎篇》。
- [282]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8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770。
- [283] 《大德昌国州志》卷3。
- [284] 《元史》卷118《特薛禅传》。
- [285] 志费尼: 《世界征服者史》(上),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34。
- [286] 《元朝秘史》, 第281节,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 [287] 《元史》卷147《史天祥传》。
- [288] 志费尼: 《世界征服者史》(上),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140、147。
- [289] 《元朝秘史》,第203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290] 彭大雅: 《黑鞑事略》。
- [291] 《大元马政记》。
- [292] 《元朝秘史》,第279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293] 拉施都丁: 《史集》 (第2卷) , 商务印书馆, 1985: 60。
- [294] 《元史》卷21《成宗纪四》。
- [295] 王结: 《善俗要义》之4《育牝牸》, 《元代史料丛刊》,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 [296]《山右石刻丛编》卷36《潞州学田记》。
- [297] 《续文献通考》卷1《田赋考》。

- [298] 黄溍: 《辽阳等处行中书省左丞亦辇真公神道碑》, 《黄金华集》卷24。
- [299] 《元史》卷100《兵三》。
- [300] 《大元马政记》。
- [301] 《元史》卷98《兵志一》,卷123《也蒲甘卜传》。
- [302] 《元史》卷159《宋子贞传》。
- [303] 袁桷《郑制宜行状》,《清容居士集》卷三二。
- [304] 郝经: 《万卷楼记》, 《陵川文集》卷25。
- [305] 王恽: 《上世祖皇帝论政事书》, 《秋涧集》卷35。
- [306] 同恕: 《张彦谌墓志铭》, 《榘庵集》卷9。
- [307] 郑思肖: 《心史》卷下《大义略叙》。
- [308] 宋子贞: 《耶律楚材神道碑》, 《元文类》卷57。
- [309] 《通制条格》卷2《户令》投下收户。
- [310] 《元史》卷156《董文炳传》。
- [311] 《通制条格》卷2《户令》户例。
- [312] 《元史》卷147《史天祥传》,卷151《王玉传》。
- [313] 刘敏中: 《中庵集》卷16《萧君弼神道碑》。
- [314] 王恽: 《史天泽家传》, 《秋涧集》卷48。
- [315] 宋子贞: 《耶律楚材神道碑》, 《元文类》卷57。
- [316] 《通制条格》卷2《户令》户例。
- [317] 《元史》卷4《世祖纪一》,卷5《世祖纪二》,卷7《世祖纪四》,卷98《兵志一》。
 - [318] 《通制条格》卷17《赋役》科差。
 - [319] 胡祗遹: 《军政·贫难消乏之弊状》, 《紫山大全集》卷22。
 - [320] 《元史》卷2《太宗纪》。

- [321] 胡祗遹: 《紫山大全集》卷22《杂著·民间疾苦状》。
- [322] 《元史》卷19《成宗纪二》,卷93《食货志一》。
- [323] 宋子贞: 《耶律楚材神道碑》, 《元文类》卷57。
- [324] 陈高华: 《元代税粮制度初探》, 《文史》(第6辑), 中华书局, 1979。
- [325] 《元史》卷93《食货志一》。
- [326] 宋子贞: 《耶律楚材神道碑》, 《元文类》卷57。
- [327] 《元史》卷93《食货志一》。
- [328] 苏天爵: 《鲁国文贞公事略》, 《元朝名臣事略》卷4。
- [329] 《元史》卷152《张晋亨传》,卷6《世祖纪三》。
- [330] 魏初: 至元九年七月奏议, 《青崖集》卷4。
- [331] 王恽: 《论萧山住等局人匠编员事状》, 《秋涧集》卷89。
- [332] 胡祗遹: 《宝钞法一》, 《紫山大全集》卷22。
- [333] 徐硕: 《至元嘉禾志》卷6《户口》。
- [<u>334</u>]《元史》卷11《世祖纪八》,卷15《世祖纪十二》,卷93《食货志一》,卷16《世祖纪十三》。
- [335]《元典章》卷19《户部五》荒田,卷23《户部九》农桑、栽种、开田栽桑年限,卷15《户部一》职田佃户子粒,卷3《圣政二》减私租。
 - [336] 《元史》卷205《卢世荣传》,卷93《食货志一》。
 - [337] 陈旅: 《江淮等处财赋都总管府题名记》, 《安雅堂集》卷9。
 - [338] 《元史》卷151《石抹孛迭儿传》,卷100《兵志三》,卷22《武宗纪一》。
 - [339] 陆文圭: 《策问·养士》, 《墙东类稿》卷3。
- [340] 《元史》卷21《成宗纪四》,卷20《成宗纪三》,卷138《伯颜传》,卷30《泰定帝纪二》,卷34《文宗纪三》,卷41《顺帝纪四》,卷175《张珪传》。
 - [341] 长谷真逸: 《农田余话》卷下。

- [342] 陶宗仪: 《辍耕录》卷15《朱张》,卷38《废家子孙诗》。
- [343] 杨瑀: 《山居新语》。
- [344] 俞希鲁: 《至顺镇江志》卷9《僧寺》。
- [345] 《元史》卷26《仁宗纪三》。
- [346] 《通制条格》卷3。
- [347] 《元史》卷18《成宗纪一》,卷23《武宗纪二》。
- [348] 《元典章》卷57《刑部十九》禁主户典卖佃户老小,卷42《刑部四》主户打死佃客,卷19《户部五》转佃官田。
 - [349] 杨瑀: 《山居新语》。
 - [350] 姚燧: 《崇阳学记》, 《牧庵集》卷5。
 - [351] 宋濂: 《雷机墓志铭》, 《宋文宪公全集》卷5。
 - [352] 《元史》卷36《文宗纪五》。
 - [353] 吴澄: 《题进贤县学增进田租碑》, 《吴文正集》卷56。
 - [354] 苏天爵: 《齐履谦神道碑铭》, 《滋溪文稿》卷9。
 - [355] 《元典章》卷25《户部十一》禁职田佃户规避差役。
 - [356] 《延祐四明志》卷14。
 - [357] 《元史》卷21《成宗纪四》。
 - [358] 杜春生: 《越中金石记》卷8《南镇庙置田记碑》。
 - [359] 王元恭: 《至正四明续志》卷8《学校》。
 - [360] 宋濂: 《蒋元墓铭》, 《宋文宪公全集》卷34。
 - [361] 《元典章》卷57《刑部十九》禁主户典卖佃户老小,卷21《户部七》收鼠耗分例。
 - [362] 彭泽: 《弘治徽州府志》卷3《食货志二·财赋》。
 - [363] 《元史》卷93《食货志一》。
 - [364] 姚燧: 《阿里海涯神道碑》, 《元文类》卷59。

- [365] 《元史》卷27《英宗纪一》,卷93《食货志一》。
- [366] 《元章典》卷24《户部十》起征夏税,卷21《户部七》收粮鼠耗分例。
- [367] 陈大震: 《大德南海志》卷6《税赋·税粮》。
- [368] 《元史》卷12《世祖纪九》,卷18《成宗纪一》。
- [369] 《元典章》新集《户部》江南无田地人户包银。
- [370] 《元史》卷28《英宗纪二》。
- [371] 王元恭: 《至正四明续志》卷6《赋役》。
- [372] 《元典章》卷3《圣政二》均赋役,卷23《户部九》劝农立社事理。
- [373]《通制条格》卷17《赋役》科差。
- [374] 虞集: 《马煦神道碑》, 《道园学古录》卷15。
- [375] 《通制条格》卷2《赋役》主首里正。
- [376] 《元史》卷168《陈天祥传》,卷156《董士选传》。
- [<u>377</u>] 《经世大典序录·军制》。
- [378] 《元史》卷166《石高山传》,卷98《兵志一》。
- [379]《元史》卷13《世祖纪十》,卷35《文宗纪四》,卷99《兵志二》。
- [380] 《元史》卷101《兵志四》。
- [381] 彭大雅: 《黑鞑事略》。
- [382] 志费尼: 《世界征服者史》(上),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140。
- [383]《元史》卷123《阔阔不花传》,卷167《张惠传》,卷14《世祖纪十一》。
- [<u>384</u>] 王恽: 《大元故正议大夫浙西道宣慰使行工部尚书孙公神道碑铭》, 《秋涧集》卷 58。
 - [385] 《通制条格》卷2《户令》户例。
 - [386] 《元典章》卷5《工部一》选买细丝事理。
 - [387] 胡祗遹: 《民间疾苦》, 《紫山大全集》卷23。

- [388] 杨瑀: 《山居新话》。
- [389] 《经世大典·工典·诸匠》, 《元文类》卷42。
- [390] 王恽: 《乌台笔补·论肃山住等局人匠偏负事状》, 《秋涧集》卷89。
- [391] 《通制条格》卷13《禄令》大小口例,工粮则例;卷2《户令》骚扰工匠,户例。
- [392] 《元典章》卷58《工部》一《造作》一《段匹·至元新格》。
- [393]《至顺镇江志》卷6《赋税·造作》。
- [394] 《元史》卷93《食货志一》。
- [395] 《马可波罗行记》(第2卷),第151章《蛮子国都行在城》。
- [396] 王礼: 《刘宗海行状》, 《麟原文集》(前集)卷3。
- [397] 胡祗遹: 《李公墓志铭》, 《紫山大全集》卷18。
- [398] 徐一夔: 《织工对》, 《始丰稿》卷1。
- [399]《元典章》卷25《户部》,卷10《差发》投下户丝银验贫富科。
- [400]《通制条格》卷2《户令》户例。
- [401] 同恕: 《榘庵集》卷3《明善堂记》。
- [402] 王恽: 《为在都回回户不纳差税事状》, 《秋涧先生全集》卷88。
- [403] 《通制条格》卷29《僧道》。
- [404] 权衡: 《庚申外史》上。
- [405] 《元史》卷29《文宗纪一》。
- [406] 陶宗仪: 《元氏掖庭记》。
- [407] 《元史》卷2《太宗纪》。
- [408] 姚燧: 《高泽神道碑》, 《牧庵集》卷25。
- [409] 宋子贞: 《耶律楚材神道碑》, 《元文类》卷57。
- [410] 《元史》卷157《刘秉忠传》。

- [411] 《元史》卷10《世祖纪七》,卷205《卢世荣传》,卷38《顺帝纪一》。
- [412] 《元典章》卷22《户部》八《课程·市舶·市舶则法二十二条》。
- [413] 吴澄: 《平章董忠宣公神道碑》, 《吴文正文集》卷32。
- [414] 《元史》卷205《铁木迭儿传》。
- [415] 陶宗仪: 《辍耕录》卷五《朱张》。
- [416] 周密: 《癸辛杂识·续集》下。
- [417] 金淮: 《濮川所闻记》卷1《总叙·开镇源流》。
- [418] 姚桐寿: 《乐郊私语》。
- [419] 虞集: 《岭北等处行中书省左右司郎中苏公墓碑》, 《道园学古录》卷5。
- [420] 《元史》卷12《世祖纪九》。
- [421] 袁桷: 《上都华严寺碑》, 《清容居士集》卷25。
- [422] 《元史》卷93《食货志一》。
- [423]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8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790~791。
- [424]《元史》卷104《刑法志三》,卷54《刑法志四》,卷97《食货志五》。
- [425] 《明史》卷136《朱升传》。
- [426]《皇明诏令》卷1《谕中原檄》。
- [427] 谷应泰: 《明史纪事本末》卷28《仁宣致治》。
- [428] 《明史》卷89《兵一》,卷90《兵二》。
- [429] 《明史》卷74《职官三》。
- [430] 《明实录》, 《太祖》卷121。
- [431] 《明史》卷74《职官三》,卷72《职官一》,卷213《张居正传》。
- [432]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9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913。
- [433] 《明实录》, 《太宗》卷182。

- [434] 黄仁宇: 《万历十五年》,三联书店,1997:139。
- [435] 《明史》卷77《食货一》。
- [436]《皇明制书》卷8《教民榜文》。
- [437] 《明史》卷70《选举二》,卷69《选举一》。
- [438] 刘辰: 《国初事迹》。
- [439] 《明史》卷69《选举一》,卷70《选举二》。
- [440] 王世贞: 《弇山堂别集》卷81《科试考一》。
- [441] 《明史》卷69《选举一》。
- [442] 《明实录》, 《太祖》卷46。
- [443] 全祖望: 《鲒埼亭集·外编》卷22《明初学校贡举事宜记》。
- [444] 《明史》卷70《选举二》。
- [445] 朱元璋: 《御制大诰·社学第四十四》。
- [446] 《明史》卷70《选举二》,卷69《选举一》。
- [447] 张居正: 《张太岳集》卷39《请申旧章饬学政以振兴人才疏》。
- [448] 《明史》卷70《选举二》。
- [449] 《明史》卷69《选举一》,卷78《食货二》。
- [450] 《明实录》, 《武宗》卷29。
- [451] 《明史》卷224《宋纁传》。
- [452] 商格: 《政务疏》, 《明臣奏议》卷4。
- [453] 陈仁锡: 《无梦园初集·九边盐法》。
- [454] 《明会要》卷4《诸王杂录》。
- [455] 《明史》卷120《诸王五》,卷116《诸王一》。
- [456] 《明实录》, 《神宗》卷492。

- [457] 张瀚: 《松窗梦语》卷8《宗藩纪》。
- [458] 王士性: 《豫志》。
- [459] 《明史》卷20《神宗一》。
- [460] 《续通典》卷19《选举三》。
- [461] 谷应泰: 《明史纪事本末》卷14《开国规模》。
- [462] 《明史》卷108《外戚恩泽侯表序》。
- [463] 《明实录》, 《世宗》卷106。
- [464] 《明史》卷300《外戚》。
- [465] 《明史》卷320《朝鲜传》。
- [466] 《明实录》, 《太祖》卷6。
- [467] 《明史》卷78《食货二》。
- [468] 《大明会典》卷19《户口》。
- [469] 《明史》卷281《循吏传·陈灌》。
- [470] 李诩: 《戒庵老人漫笔》卷1《半印勘合户帖》。
- [471] 梁方仲: 《〈明史·食货志〉(第1卷)笺证》, 《北京师院学报》, 1980.3。
- [472] 田艺蘅: 《留青日札》卷37。
- [473] 沈度: 《圣君初政记》。
- [<u>474</u>] 《明史》卷77《食货一》。
- [475] 《明实录》, 《太祖》卷163, 卷165, 卷180。
- [476] 《明史》卷150《古朴传》,卷77《食贷一》。
- [477] 《明史》卷77《食货一》,卷78《食货二》。
- [478] 《大明律》卷5《户律》。
- [479]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9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692。

- [480] 《大明会典》卷20《户口二》。
- [481] 《明史》卷77《食货一》。
- [482] 《明实录》, 《孝宗》卷71。
- [483] 《明史》卷78《食货二》,卷8《仁宗纪》。
- [484] 《明史》卷77《食货一》。
- [485] 《明实录》, 《太祖》卷55, 卷37。
- [486] 《明史》卷77《食货一》。
- [487] 《明实录》, 《太祖》卷34。
- [488] 夏言: 《勘报皇庄》, 《皇朝经世文编》卷202。
- [489] 《明史》卷6《成祖二》。
- [490] 余继登: 《皇明典故纪闻》卷7。
- [491] 《明实录》, 《太宗》卷124。
- [492] 《明史》卷77《食货一》。
- [493] 《明史》卷3《太祖三》。
- [494] 《明实录》, 《太祖》卷104, 《孝宗》卷28。
- [495] 何孟春: 《何文简奏疏》, 《皇朝经世文编》卷127。
- [496] 《明史》卷77《食货一》。
- [497] 朱健: 《古今治平略》卷1《国朝田赋》。
- [498] 贝琼: 《清江集》卷19《横塘农诗序》。
- [499] 况钟: 《况太守集》卷7。
- [500] 《明实录》, 《太祖》卷252。
- [501] 《大明会典》卷19《户部六·户口一》。洪武二十六年除云南、四川和两广数据。
- [502] 《明实录》, 《太祖》卷73。

- [503] 程尚宽: 《新安名族志》卷上《汪·竦川》。
- [504] 周忱: 《与行在户部诸公书》, 《明衡文》卷27。
- [505] 《明史》卷77《食货一》。
- [506] 谢肇淛: 《五杂俎》卷4。
- [507] 王肯堂: 《大明律笺释》。
- [508] 《明史》卷78《食货二》,卷153《周忱传》。
- [509] 顾炎武: 《天下郡国利病书》第9册《常镇》。
- [510] 《明史》卷77《食货一》。
- [511] 《大明会典》卷20《户口二》。
- [512] 丁元荐: 《西山日记》卷下《日课》。
- [513] 万历《四川通志》卷21《经略志·财赋》。
- [514] 同治《嵊县志》卷3《田赋》。
- [515] 《明史》卷78《食货二》。
- [516] 吕坤: 《答通学诸友论优免》, 《去伪斋集》卷五。
- [517] 丘濬: 《州郡兵制议》, 《皇朝经世文编》卷74。
- [518] 《明史》卷77《食货一》。
- [519] 《明实录》, 《太祖》卷28, 卷185。
- [520] 侯方域: 《代司徒公屯田奏议》, 《壮悔堂文集》卷4。
- [521] 顾炎武: 《日知录》卷10《斗斛丈尺》。
- [522] 嘉庆《商城县志》卷4《食货一》。
- [523] 《大明会典》卷20《户口二》。
- [524] 《明史》卷75《职官四》。
- [<u>525</u>] 《皇明祖训·祖训首章》

- [526] 顾炎武: 《日知录》卷10《地亩大小》。
- [527] 王世贞: 《弇山堂别集》卷18《户口登耗之异》。
- [528] 嘉庆《连江县志》卷2。
- [529] 黄仁字: 《万历十五年》,三联书店,1997:151。
- [530] 《大明会典》卷189《工匠二》。
- [531] 顾起元: 《客座赘语》卷2。
- [532] 《明实录》, 《太祖》卷230。
- [533] 《大明会典》卷189。
- [534] 《明实录》, 《孝宗》卷61。
- [535] 陈子龙: 《遵化厂夫料奏》, 《皇朝经世文编》补遗卷2。
- [536] 《明实录》, 《太祖》卷177。
- [537] 《大明会典》卷189《工匠二》。
- [538] 《明实录》, 《太祖》卷118, 卷128, 卷214。
- [539] 《大明会典》卷189《工匠二》。
- [540]《农政全书》卷35《木棉》。
- [541] 张瀚: 《松窗梦语》卷六。
- [542] 《明史》卷67《舆服三》。
- [543] 《明实录》, 《太宗》卷20, 《太祖》卷37。
- [544] 嘉靖《临颍志》卷3《建置志·坊市》。
- [545] 乾隆《德州志》卷4《疆域志·市镇》。
- [546] 《明实录》, 《太祖》卷251。
- [547] 熊鸣岐: 《昭代王章》卷1。
- [548] 袁黄: 《宝坻政书》卷14《给帖入市示》。

- [549] 严从简: 《殊域周咨录》卷9《佛郎机》。
- [550] 嘉靖《增城县志》卷9《课程》。
- [551] 沈榜: 《宛署杂记》卷13《铺行》。
- [552] 《大明会典》卷37,卷201。
- [553] 汪应轸: 《恤民隐均偏累以安根本重地疏》, 《皇朝经世文编》卷191。
- [554] 《大明会典》卷35。
- [555]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223《杂税部》。
- [556] 《明实录》, 《英宗》卷224, 《太祖》卷242。
- [557] 光绪《荆州府志》卷10。
- [558] 万历《镇江府志》卷6《诸课》。
- [<u>559</u>] 《大明会典》卷35《课程·商税》。
- [560] 《明实录》, 《宣宗》卷55。
- [561] 《明实录》《太祖》卷214, 《神宗》卷379。
- [562] 何炳棣: 《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 1368~1953》, 三联书店, 2000: 310。
- [563] 顾起元: 《客座赘语》卷2。
- [564] 《明实录》, 《世宗》卷3; 《宪宗》卷203; 《英宗》卷239, 卷204; 《孝宗》卷28。
 - [565] 夏言: 《勘报皇庄》, 《皇朝经世文编》卷202。
 - [566] 《明实录》《孝宗》卷28, 《世宗》卷23。
 - [567] 《明史》卷194《秦金传》。
 - [568] 《明实录》, 《穆宗》卷19, 卷27; 《神宗》卷201, 卷243。
 - [569] 《明史》卷77《食货一》。
 - [570] 《明实录》, 《神宗》卷353, 卷529。
 - [571] 《万历邸钞》。

- [<u>572</u>] 陈鸿: 《熙朝莆靖小记·甲戌康熙三十三年》。
- [573] 聂豹: 《应诏陈言以弭灾异疏》, 《皇朝经世文编》卷222。
- [574] 《明实录》, 《宣宗》卷83。
- [575] 杨一清: 《论甘肃事宜》, 《皇朝经世文编》卷119。
- [576] 顾炎武: 《天下郡国利病书》第8册《江宁庐安》。
- [577] 霍韬: 《自陈不职疏》, 《皇朝经世文编》卷187。
- [578] 王鳌: 《吴中赋税书与巡抚李司空》, 《皇朝经世文编》卷120。
- [579] 《明实录》, 《世宗》卷102。
- [580] 周忱: 《与行在户部诸公书》, 《皇朝经世文编》卷22。
- [581] 《明实录》, 《英宗》卷46, 《宣宗》卷42。
- [582] 《明史》卷77《食货一》。
- [583] 正德《松江府志》卷7《田赋中》。
- [584] 《大明会典》卷19《户部六》。
- [585] 《明实录》, 《宣宗》卷22。
- [586] 《明史》卷92《兵志四》。
- [587] 《明实录》, 《孝宗》卷75。
- [588] 《大明会典》卷18《户部五·屯田》。
- [589] 杨一清: 《论甘肃事宜》, 《皇朝经世文编》卷119。
- [590] 《明史》卷92《兵志四》,卷90《兵志二》,卷91《兵志三》。
- [591] 《明实录》, 《宣宗》卷77, 卷21; 《宪宗》卷64。
- [592] 《大明会典》卷189。
- [593] 《明实录》, 《英宗》卷240。
- [594] 李昭祥: 《龙江船厂志》卷3《官司志》,卷4《建置志》。

- [595] 《大明会典》卷189。
- [596] 《明实录》, 《孝宗》卷200, 卷71; 《武宗》卷114。
- [597] 《大明会典》卷189。
- [598] 顾炎武: 《日知录》卷10《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 [599] 《大明会典》卷17。
- [<u>600</u>] 万历《武进县志·田赋》。
- [601] 赵用贤: 《议平江南粮役疏》, 《皇朝经世文编》卷397。
- [602] 桂萼: 《请修复旧制以足国安民疏》, 《皇朝经世文编》卷180。
- [603] 顾炎武: 《天下郡国利病书》第32册《浙江下》。
- [604] 《明实录》, 《神宗》卷42。
- [605] 《明史》卷78《食货二》,卷81《食货五》,卷185《李敏传》。
- [606] 何乔远: 《名山藏》卷54《漕运》。
- [607]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145《赋役部·总论八》。
- [608] 《明实录》, 《世宗》卷142, 《宪宗》卷210。
- [609] 顾起元: 《客座赘语》卷2《条鞭始末》。
- [610] 赵用贤: 《议平江南粮役疏》, 《皇朝经世文编》卷397。
- [611] 顾炎武: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27《广东上》,卷13《河南》。
- [612]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152《赋役部·艺文五》。
- [613] 《明史》卷78《食货二》。
- [614] 嘉靖《海宁县志》卷2《徭役》。
- [615] 《皇明制书》卷13《问刑条例》。
- [616] 嘉靖《邵武县志》卷12《名宦》。
- [617] 《明史纪事本末》卷61《江陵柄政》。

- [618] 张居正: 《张太岳文集》卷9《京师重修贡院记》。
- [619] 《明实录》, 《神宗》卷121。
- [620] 《明史》卷77《食货一》,卷213《张居正传》。
- [621] 《明史》卷78《食货二》。
- [622] 于慎行: 《穀城山馆文集》卷34《与抚台宋公论赋役书》。
- [623] 正德《松江府志》卷4。
- [624] 于慎行: 《穀山笔麈》卷4。
- [625] 康熙《吴江县志》卷17。
- [626] 万历《崇德县志》卷12《丛谭》。
- [627] 屈大均: 《广东新语》卷15。
- [628] 吕坤: 《去伪斋集》卷2。
- [629] 沈榜: 《宛署杂记》卷13《铺行》。
- [630] 谢肇淛: 《五杂俎》卷5《人部》。
- [631] 顾炎武: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3《福建三》。
- [632] 张萱: 《西园闻见录》卷40。
- [633]徐阶:《世经堂集》卷22。
- [634] 陈道: 《江西新城田租说》, 《皇朝经世文编》卷31。
- [635] 《古今图书集成》卷1249《衡州府部·风俗考》。
- [636] 《明实录》, 《神宗》卷194。
- [637] 《沈氏农书》。
- [638] 《研堂见闻杂记》。
- [639] 王季重: 《祁忠敏公年谱》。
- [640] 《明史》卷80《食货四》。

- [641] 《明实录》, 《世宗》卷4, 卷253。
- [642] 谢肇淛: 《五杂俎》卷14《事部二》。
- [643] 《大明会典》卷35。
- [644]《太函集》卷54《明故处士溪阳吴长公墓志铭》。
- [645]《大明会典》卷31《库藏·钞法律》。
- [646] 《明史》卷81《食货二》。
- [647] 《大明会典》卷31《库藏·钞法律》。
- [648] 何本方: 《明代権关浅析》, 《商鸿逵教授逝世十周年纪念论文集》,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649] 孙承泽: 《天府广记》卷十三。
 - [650] 王元翰: 《凝翠集·圣泽诞被困商偶遗疏》, 《云南丛书》集部之7。
 - [651] 《耳谈类增》卷17《衡郡为乐土》。
 - [652] 《明实录》, 《世宗》卷306, 卷557。
 - [653]《工部厂库须知》卷2刘元霖题。
 - [654] 高拱: 《议处商人钱法以苏京邑民困疏》, 《皇朝经世文编》卷301。
 - [655] 《续文献通考》卷25《市籴一》。
 - [656] 《明实录》, 《神宗》卷440。
 - [657] 王元翰: 《凝翠集·圣泽诞被困商偶遗疏》, 《云南丛书》集部之7。
 - [658] 朱赓: 《朱文懿公奏疏》卷6《请缓门殿大工揭》。
 - [659] 《明史》卷81《食货五》,卷237《田大益传》,卷237《王正志传》。
 - [660] 《明实录》, 《神宗》卷359, 卷361, 卷376。
 - [661] 文秉: 《烈皇小识》卷2。
 - [662] 《明史》卷252《杨嗣昌传》。
 - [663] 孙承泽: 《山书》卷13《议加练饷》。

- [664] 龚自珍: 《答人问关内侯》, 《龚自珍全集》,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9: 333。
- [665] 肖奭: 《永宪录》卷1。
- [666] 《清史稿》卷176《军机大臣年表》。
- [667] 《清实录》, 《高宗》卷1389。
- [668] 《清实录》, 《太宗》卷1、卷17、卷1, 《世祖》卷5、卷40、卷17。
- [669] 全祖望: 《江浙两大狱记》、翁广平《书湖州庄氏史狱》记死70余人; 纽琇《觚剩》记死200多人, 邓之诚《清诗纪事本末》则记死700多人, 陆莘行《老父云游始末》记诛杀超过千人。
 - [670] 《清实录》, 《圣祖》卷99。
 - [671] 《卫藏通志》卷12。
 - [672] 《清史稿》卷106《选举一》。
 - [673]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395。
 - [674] 《清史稿》卷120《食货一》。
 - [675] 光绪《大清会典》卷7《史部·文选清吏司》。
 - [676] 《清实录》, 《太宗》卷9。
 - [677]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725。
 - [678] 《满文老档·太祖》卷69。
 - [679]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725。
 - [680] 《清实录》, 《宣宗》卷86。
 - [681]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727。
 - [682] 《清实录》, 《高宗》卷664。
 - [683] 《清文献通考》卷179。
 - [684] 《满文老档·太祖》卷45,卷66,卷62。
 - [685] 《清实录》, 《世祖》卷12。

- [686] 《八旗通志》卷18。
- [687]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59。
- [688] 《清史稿》卷120《食货一》,卷121《食货二》。
- [689] 《清朝文献通考》卷42《国用考·俸饷》。
- [690]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254,255。
- [691] 《清实录》, 《世祖》卷31, 卷15, 卷20。
- [692] 康熙四十年《怀柔县新志》卷4《赋役·地亩》。
- [693] 桂斌: 《为呈复事》, 《宗人府堂稿》,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 [694] 道光《范宅老地账》,辽宁省档案馆。
- [695] 《清实录》, 《圣祖》卷24, 卷31, 《世祖》卷25。
- [696] 安双成: 《清初编审八旗男丁满文档案选译》, 《历史档案》, 1988.4。
- [697] 史惇: 《恸余杂记·图地》。
- [698] 《清史稿》卷244《李裀传》。
- [699]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198。
- [700] 康熙十一年《遵化州志》卷4《田赋》;康熙十二年《东安县志》卷4《赋役》。
- [701] 《清实录》, 《圣祖》卷120。
- [702] 《清史稿》卷120《食货一》。
- [703] 昭梿: 《啸亭杂录》卷8《内务府定制》。
- [704] 《八旗通志》卷18。
- [70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满文月折档》, 乾隆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达尔党阿奏。
- [706] 《八旗通志》卷18。
- [707] 《清史稿》卷120《食货一》。
- [708]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59。

- [709] 《清实录》, 《世祖》卷6。
- [710] 《清史稿》卷120《食货一》。
- [711] 《户部题本》, 《明清史料》(丙编第10本), 中华书局, 1987。
- [712] 《清朝通志》卷81。
- [713] 《清实录》《圣祖》卷3, 卷121; 卷5, 卷123。
- [714] 《清朝文献通考》卷2《田赋考》。
- [715] 《八旗通志》卷3《旗分志三》,卷7《旗分志七》。
- [716]《清朝文献通考》卷20《户口考二》。
- [717] 《清史稿》卷120《食货一》。
- [718] 《清实录》, 《世祖》卷16。
- [719] 《清朝文献通考》卷174《乐二十》。
- [720] 《清史稿》卷120《食货一》。
- [721] 康熙《崇明县志》卷4《赋役》。
- [722] 张光月: 《例案全集》卷6《户役》。
- [723] 《清史稿》卷121《食货二》。
- [724] 钱陈群: 《条陈耗羡疏》, 《皇朝经世文编》卷27。
- [725] 张玉书: 《张文贞公集》卷7《纪顺治间户口数目》。
- [726] 李馥: 《祁阳县志》卷10《货殖志》。
- [727] 吴柽: 《牧济尝试录·编审议》。
- [728] 《顺治朝题本》敷陈类10函20号。
- [729] 《清史稿》卷120《食货一》。
- [730]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57。
- [731] 《清史稿》卷121《食货二》,卷120《食货一》。

- [732] 何炳棣: 《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 1368~1953》,三联书店,2000。葛剑雄(《中国人口史》(第5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利用省级资料进一步证明了何炳棣的观点。
 - [733] 《清实录》, 《世祖》卷61, 卷105。
 - [734] 《清文献通考》卷1《田赋考》。
 - [735] 《清史稿》卷120《食货一》,卷121《食货二》。
- [736] 《抚吴疏草》卷6《参溧阳县迟报绅衿完欠钱粮疏》,卷43《康熙二年绅衿役完欠疏》。
 - [737] 《清实录》, 《圣祖》卷1, 卷2, 卷3。
 - [738] 陆陇其: 《三鱼堂外集》卷1, 《编审人丁议》。
 - [739] 台北故宫博物院: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3辑), 高成龄奏折。
 - [740] 陆陇其: 《三鱼堂文集》卷3。
 - [741] 赵吉士: 《万青阁自订文集》卷2, 《重修交城县志序》, 《志里甲小序》。
 - [742] 何炳棣: 《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 1368~1953》, 三联书店, 2000: 39。
 - [743] 《清史稿》卷121《食货二》。
 - [744] 王先谦: 《东华录》康熙73。
 - [745] 《清实录》, 《圣祖》卷244。
 - [746] 《清史稿》卷121《食货二》。
- [747] 夏鼐(《略谈番薯和薯蓣》,《文物》,1961.8)认为清初人口因战乱有所减少,乾隆六年达1.4亿,道光十五年过4亿,"虽然与版图的扩大,土地的开辟,以及赋税的改变"都有关系,"但是与明代晚年输入原产于美洲的番薯和玉蜀黍,恐关系更大"。另外,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 1368~1953》,三联书店,2000: 325)推算康熙三十九年为1.5亿,乾隆五十九年3.1亿,道光三十年4.3亿。白寿彝(《中国通史》(第十卷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773)估计康熙五十年为7700万人,乾隆六十年近3亿,道光十五年过4亿。葛剑雄(《中国人口史》(第5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832~833)推算康熙十八年为1.6亿,乾隆四十一年3.1亿,嘉庆二十五年3.8亿。
 - [748] 《清实录》, 《圣祖》卷238。

- [749] 《清史稿》卷8《圣祖三》。
- [750]《清朝文献通考》卷19《户口考一》。
- [751] 《清实录》, 《圣祖》卷249。
- [752]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133《户部·户口编审》。
- [753] 吴振棫: 《养吉斋余录》卷1。
- [754]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243《户部·田赋》。
- [755] 台北故宫博物院: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辑), 吴隆元奏折; (第1辑)秦国龙奏折。
 - [756] 田文镜: 《题请豫省丁粮按地输纳以均赋役事》, 《抚豫宣化录》卷2。
 - [757] 魏世杰: 《与邑令宋公疏》, 《魏兴士文集》卷2。
 - [758] 嘉庆《无为州志》卷7《食货志·户口》。
 - [759] 王庆云《石渠余纪》卷3《纪丁随地起》。
 - [760] 曾王孙: 《勘明沔县丁银宜随粮行疏》, 《皇朝经世文编》卷30。
 - [761] 道光《太康县志》卷2《田赋·人丁》。
 - [762] 王庆云: 《记丁随地起》, 《石渠余记》卷3。
 - [763] 康熙《嘉兴府志》卷9《户口》。
 - [764] 《清史稿》卷121《食货二》。
 - [765] 《上谕内阁》,雍正二年七月六日。
 - [766]《雍正朱批谕旨》高成龄雍正二年九月十四日折。
 - [767] 《清史稿》卷121《食货二》。
 - [768] 乾隆《夏津县志》卷4《田赋》。
 - [769]《雍正朱批谕旨》雍正元年七月李维钧奏。
 - [770] 乾隆《吴江县志》卷23《名宦》。
 - [771] 赵申乔: 《批藩司详安乡县优免由》, 《赵恭毅公自治官书类集》卷13。

- [772] 俞正燮: 《地丁原始》,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34。
- [773] 钟琦: 《皇朝琐屑录》卷8。
- [774] 《清史稿》卷120《食货一》。
- [775] 《内务府会计司三旗银两庄头处呈稿》乾隆十年六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 [776] 《清史稿》卷120《食货一》。
- [777] 《清实录》, 《乾隆》卷764。
- [778] 钱泳: 《履园丛话》卷1《田价》。
- [779] 黄炎: 《限田说》, 《湖南文集》卷18。
- [780] 陶煦: 《周庄镇志》卷4《风俗》。
- [781] "刑科题本命案土地债务类"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阿克敦题,乾隆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吉庆题。
 - [782]《湖南省例成案》卷7《禁田主纳租之外派纳粮米勒取礼银役使佃户》。
 - [783] 蒋良骐: 《东华录》卷15。
 - [784] 薛福成: 《轶闻·查抄和珅住宅花园清单》, 《庸庵笔记》卷3。
 - [785] 格林堡: 《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商务印书馆,1961:59。
 - [786] 方苞: 《方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卷1。
 - [787] 《大清会典事例》卷159。
 - [788] 《清史稿》卷120《食货一》。
 - [789] 《清实录》, 《圣祖》卷249。
 - [790]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133《户部·户口·编审》。
 - [791] 《朱批谕旨》雍正四年五月初十日李绂奏折。
 - [792] 《清朝文献通考》卷23《职役三》。
 - [793]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57《户部·户口》。
 - [794] 《清史稿》卷120《食货一》。

- [795] 徐栋: 《保甲书》卷2。
- [796] 同治《上元江宁两县志》卷7《食货考》。
- [797]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8《征権》卷8《盐法》。
- [798] 雍正《大清会典》卷52。
- [799] 《清史稿》卷125《食货六》。
- [800]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47。
- [801] 白寿彝《中国通史》(第10卷·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640~641。
- [802] 庞尚鹏: 《清理延绥屯田疏》, 《皇朝经世文编》卷359。
- [803] 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15《拾补》。
- [804] 李仁溥: 《中国古代纺织史稿》, 岳麓书社, 1983: 247。
- [805] 唐炯: 《筹议矿务拟召集商股延聘东洋矿师疏》,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26。
- [806] 岑毓英: 《奏陈整顿滇省铜政事宜疏》,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49。
- [807] 《三省边防备览》卷9。
- [808] 严如煜: 《论川盐三省边防备览》, 《皇朝经世文编》卷50。
- [809] 钱泳: 《履园丛话》。
- [810] 《大清律例》卷22《斗殴·奴婢殴家长》附例,卷28《刑律·斗殴》附例。
- [811] 乾隆清刑部钞档,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九日保宁题。
- [812] 李榕: 《十三峰书屋文稿》卷乾隆1。
- [813] 夏仁虎: 《旧京琐记》卷9《市肆》。
- [814] 《自流井火神庙碑记》。
- [815] "刑科题本命案土地债务类"乾隆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嵇曾筠题;乾隆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苏昌题。
 - [816] 《孔府档案》第4924号。
 - [817] 《南浔志》卷30《农桑》卷1《完租》。

- [818] 魏礼: 《魏叔子文集》卷8《致李邑侯书》。
- [819] 杨锡绂: 《陈明米贵之由疏》, 《皇朝经世文编》卷39。
- [820] 《心政录》卷2《清定交租则例以恤贫民疏》。
- [821] 《南浔志》卷30《农桑》卷1《完租》。
- [822] 赵翼: 《檐曝杂记》卷1。
- [823] 昭梿: 《啸亭杂录》卷10《权臣奢俭》。
- [824] 威廉·亨德: 《旧中国杂记》,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78~82。
- [825] 冯桂芬: 《校邠庐抗议》; 《厚养廉协》, 《皇朝经世文编》卷16。
- [826] 罗玉东: 《中国厘金史》(上),商务印书馆,1936。
- [827] 周伯棣: 《中国财政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444。
- [828] 《清实录》, 《仁宗》卷48。
- [829] 王先谦: 《东华续录》嘉庆11,34。
- [830] 《清实录》, 《宣宗》卷323。
- [831] 《清史稿》卷121《食货二》。
- [832] 《清代档钞》乾隆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杨锡绂题。
- [833] 《清朝通典》卷12《食货·盐法》。
- [834] 《清实录》, 《仁宗》卷72。

6向个体控制的发展

6.1 清后期: 从户籍制度向个体控制的转向

6.1.1 清后期传统户籍制度的崩溃

鸦片之禁为英国蓄谋已久的侵华提供了"一个战争的机会"[1],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战败的清廷被迫与英、美、法等签订南京、望厦、黄埔等条约,除割地赔款、开放沿海五口通商、取消对传教的禁令外,列强还取得了设立租界、协定关税、领事裁判及在通商口岸常驻军舰等特权。之后,清廷被迫在广州设立五口通商大臣,英、美、法等相继在上海、广州等口岸设立了租界、教堂和企业。由于鸦片走私和洋纱、洋布倾销扩大,白银外流、银贵钱贱进一步加重,通商口岸附近的手工纺织"女工几停其半"[2]。但通商口岸的增加,也使中国生丝、茶叶出口迅速超出战前最高水平。江苏、浙江、福建、湖南等地桑蚕、茶叶生产扩大,对外地粮食的依赖增强。

对列强的"献费"和"赔款"使捐税加重,苏、湖等地一石漕赋要纳米二石五六斗,江西则在二三石以上,农民大量破产,抗漕、抗租频发。道光二十六年后,水、旱、蝗灾危及黄河、长江流域和两广地区,各地起义迭起。道光三十年底,洪秀全在广西桂平起义,建号太平天国;咸丰三年,定都天京,建立与清朝对抗14年的政权。在此前后,南方还有升平天国、大成国、小刀会等起义,北方有转战8省、坚持16年的捻军起义,西南有贵州张秀眉、云南杜文秀起义,西北有陕甘回民和新疆维吾尔、回等各族起义。

由于八旗绿营溃败于太平军,咸丰二年不得不令各省官绅举办团练。曾国藩组建了以帅选将、以将选勇、有严格隶属关系和浓厚地方色彩的湘军,成为近代军队私有的开端。湘军规定"募格须择技艺娴熟,年轻力壮,朴实而有农民土气为上。其油头滑面,有市井气者,有衙门气者,概不收用"[3]。相反,太平军则吸收了不少地主士绅、胥吏商人及游民溃勇。由于"度支万分窘迫,军饷无款可筹"[4],除扩捐输、行大钱、发钞票等外,清廷又令"江北大营"军务大臣征收"厘金"(粮食过境税),随后各地设厘卡就地供军,甚至一省之内多至百余处,征收对象扩大,税额提高,并成为常税。

咸丰六年,为扩大在华权益,列强利用中国内战,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迫使清廷签订了天津、北京条约。中国丧失150多万平方公里的领土外,被迫开放沿长江口岸、内地传教、鸦片贸易、外人参与海关行政、外国公使驻京等。之后,又被迫成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职权从外交及通商、关税等逐步扩及路、矿、军火等所有"洋务","实兼乎六部矣" [5]_; 又成立控制海关并由英国人占据的总税务司,各口税务司和海关也由外人控制。十一年,咸丰死,慈禧和奕䜣发动"辛酉政变",两宫垂帘、恭亲王秉政,并"造成了一个倾心于并相信(与列强)友好交往可能性的派别" [6]_,清廷与列强走向合流。

在八旗、绿营基本被太平军摧毁后,以曾国藩统辖苏、皖、赣、 浙军务,节制四省官员;又以左宗棠、李鸿章分别组建楚军和淮军。 到同治十二年,30余万湘军中曾国藩嫡系有12万,先后有21人出任督 抚。由于"用事太久,兵柄过重,利权过广,远者震惊,近者疑忌"[7] ,攻占天京后,曾国藩即按勇营在事平后遣散的定例上奏裁撤。除水 师和陆师万余人外,湘军全部遣撤回籍。由于太平军余部和捻军等尚 存,淮军、楚军及各省部分勇营被保留为"防军",募兵制得到正式认 可。此后,中国的兵制大致均是征募兼行。 战争使战区人口大量死伤逃亡^[8],土地价格大幅下降。江苏"有数里无居民者,有二三十里无居民者"^[9]。清廷在新收复地区在"田归原主"的基础上,召民屯田,免税二到三年,"允其有永佃权"。江苏嘉定原"亩至二十余金,地狭民稠之处,有贵至四五十金者",下降为"亩不过三五金"。许多地主不仅恢复了原来的土地,还与新兴的湘、淮官僚一起大量强占和收买民田。安徽南陵"因致土地几等无价值,乃有他处豪富,多量收买";合肥一带大量土地落入淮系官僚手中,张树声兄弟、刘铭传等的土地每家年收租谷达2至5万石;李鸿章兄弟在合肥东乡原籍的土地有50多万亩,占全乡的三分之二^[10]。

战争也影响到了手工业。太平军克南京,丝织业"织工流离四散";清军陷南京,生丝出口也下降一半以上[11]。直隶饶阳县"从前织此绸者共有十余家","溯自南省不靖,丝价腾贵,此绸亦遂料薄价昂,无人购买,各织户俱赔累,陆续关闭,近年仅存二家"[12]。同治末,各地手工业才逐步恢复。

由于战乱地区保甲和户籍的瘫痪,咸丰二年到同治十二年间安徽、江苏、陕西、甘肃、广西、云南、贵州和新疆等未或再未上报人口数据 [13]。出于战争需要,曾国藩在捻军活动地区的乡村建圩寨、设圩长,编造良、莠民册,"倡乱及甘心从捻者,入莠民册","屠其家,并及坟墓" [14]。为组练兵勇的需要,上海县战乱期间的人口登记只是无法逃避民团和杂役的中下层百姓,而排除了富绅大族,且从咸丰四年至光绪七年没有人口变动 [15]。到光绪二十三年,句容县仍只要求"凡男丁姓名、籍贯、年岁、生业逐一查填牌册,妇女及年未十岁幼孩免于查填" [16],京师的保甲控制也从户部转到步军统领衙门 [17]

而"在受战争影响较小的地区,官员的精力集中在筹饷和组练兵勇 保卫地方等更紧迫的事务上","无论中央还是地方政府都已没有恢复 一度普及全国的保甲机构的愿望和能力",但户口统计仍在应付。在中央,"尽管户部档案中备有直到光绪二十四年的各省总数,《清实录》自同治十三年起已永久废止每年的全国户口总数" [18]。湖北自"军兴以来,练团劝输,虽有调查户口之举,皆随时随地为之,不及全省。州县官或具报,或不具报。布政司档案毁失,无从搜辑。同治、光绪时所修各州县志亦不载后来户口" [19]。四川也已到了非挨户清点不能确知全省户口的地步 [20]。

列强取得领事裁判权并逐步扩大到为外人服务的华民后,国内涉 洋人员已几乎不受清朝的控制。1853年生活在租界内的中国居民约500 人,因避小刀会和太平军,1860年激增至30万,1862年达到50万 [21] 。"中国民人在外国居住,其一切均归该国管理,而中国于彼亦毫无管 理之权" [22]。由于"中国户籍之法","只详此省与彼省界限之攸分,未 计我国与他国范围之各异" [23],对私自出国的人或"一经拿获,即行 正法" [24],或"人已出洋,已非我民,我亦不管" [25]。咸丰八年,中 美签订《天津续约》后,清廷派出赴美使团,由于看到"金山地方,中 国人已有十数万众。中国若不设官,一恐其滋事,无人弹压,一恐其 久无统属,悉变为外国下等之人" [26],开始注意侨民的国籍问题。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列强输入商品的价格因机器大工业发展而不断下降,销量迅速上升。由于印度、日本的竞争和洋商的操纵,棉花输入减少,原棉价格上涨;茶叶、生丝出口量虽有上升但价格下降,纱、丝、茶业生产者大量破产 [27]。而由于"内地人民有尽用洋棉纱织成土布款式,取其工省,而价值亦较土棉纱为廉,且较买市肆洋布更为便宜" [28],手工织布业有了新的发展,陶瓷、榨油、碾米、采矿等也类似 [29]。为便于倾销商品和输出原料,从同治元年美国旗昌洋行设立第一家专业轮船公司开始,列强逐步垄断了中国沿海和内河航运;船舶修造、打包及利用中国市场和廉价原料、劳动力的火柴、肥皂、纸烟、缫丝、制糖等工厂逐渐增多,到光绪二十年,列强在华工

厂已有100多家。英国汇丰等在华银行相继设立,发行纸币,收存放贷,操纵金融。

在两次鸦片战争和镇压太平天国过程中,清廷一些官员试图通过 学习西方军事和科学技术实现"求强",洋务运动逐渐兴起。咸丰十一 年,清廷颁布练兵章程,开始训练新式陆军。同治十三年,日本侵略 中国台湾后,开始筹办海防、海军。光绪九年,南洋、福建、北洋水 师已各有主要购自英、德的舰艇十余艘;十一年,成立海军衙门;十 四年,北洋水师已有舰船25艘,但以后再未增添新式舰艇。到光绪二 十年,大多数省也都建立了"练军"。

咸丰十一年,曾国藩设立安庆军械所,洋务派开始兴办军用工业,成为中国近代机器的开端。除部分为各省督抚自筹外主要由清廷拨款,较大的有江南制造总局、福州船政局和湖北枪炮厂等。同治末,洋务派又陆续进入工矿和交通运输业,较大的有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电报总局等。除部分为官办和官商合办外主要是官督商办,享有税收优惠和一定的垄断权,如上海机器织布局的布匹在上海销售免厘税,运销内地仅完正税,沿途概免税厘,"十年之内只准华商附股搭办,不准另行设局"[30],且商股不得过问局务。到光绪二十年,洋务军、民工业已各有20余个[31]。

为培养人才,洋务派兴办了一批专习西文、西艺的新式学堂。京师同文馆优等生可保举七至九品官。马尾船政学堂除本地学生外,还招收了一些香港英国学校的学生。到李鸿章创办天津水师学堂时,已准各地"良家子弟"报考 [32]。同治十一年,清廷选派第一批赴美幼童,到光绪元年共派4批120名,但"类多稚鲁之子" [33]。光绪三年,船政学堂毕业生30余人赴欧洲学习,至二十三年共派4届。光绪七年,在守旧派攻击下,赴美幼童全部撤回,船政学堂二、三批赴欧学生也

被禁止学习非舰船专业。此外,各国传教士也创办了大批学校。光绪二年到二十四年,仅美国教会学堂就从294所增加到1100多所。

洋务派创办近代工业的同时,中国近代民族资本主义发端的商办企业出现。一些由地主官僚、商人买办创办,一些由手工工场、作坊转化而来,主要有船舶、机器、缫丝、棉纺、面粉等,但并未得到清廷正式认可。光绪七年,广东南海知县以"各省制办机器,均系由官设局,奏明办理,平民不得私擅购置",缫丝厂"夺人之生业","男女混杂,易生瓜李之嫌"查封丝厂[34]。许多地方还对商办企业加重税捐、敲诈勒索,因此一些企业也依靠或被迫依靠外国或官僚的"保护"。到光绪二十年,除缫丝外商办企业已有80个[35]。

从列强在华设立企业开始,中国产生了第一批近代产业工人。在 洋务和民族资本企业发展中,产业工人进一步扩大。到光绪二十年, 码头工人外的产业工人已达10万人 [36]。在工人工资低,常被任意拖 欠、克扣;劳动时间长,常遭任意打骂、处罚;劳动条件恶劣,工伤 事故频发的情况下,先后爆发了美商耶松船厂、英商祥生船厂、江南 制造总局和开平煤矿工人罢工。洋务运动中,一些商人、买办、地 主、官僚和手工工场主转为民族资产阶级,不少人亦商亦官亦绅,创 办南海继昌隆缫丝厂的陈启沅是侨商,创办上海裕源纱厂的朱鸿度是 巨商、浙江牙厘局总办,创办天津自来火公司的杨宗濂有布政使衔、 吴懋鼎是汇丰银行买办,创办上海发昌机器厂的方举赞是打铁作坊 主。

6.1.2 清末现代户籍制度的引入

同治以后,列强加强了对中国的侵略。同治四年,阿古柏侵入新疆,俄国侵占伊犁地区。六年,美国借罗佛号事件侵略台湾。十三年,日本在美国帮助下入侵台湾,又在英、美等"调停"下,以50万两赔款换取撤兵。光绪二年,英国以马嘉理事件胁迫清廷签订烟台等条

约,打开西南和西藏门户。三年,清廷收复除伊犁外的全疆。随后俄国通过伊犁等条约割占、强占中国9万多平方公里的领土,又与英国一起瓜分了萨雷阔勒岭以西的帕米尔地区。九年,中法战争中,清廷消极避战使福建水师几近覆灭,而在清军取得重大胜利后,法国仍通过简约和新约获取了在越南的统治,西南门户进一步打开。

光绪二十年,"甲午战争"爆发,淮军、湘军先后溃败,北洋海军全军覆没,日本通过《马关条约》获取了在朝鲜的统治,强迫中国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和澎湖列岛,赔款白银二亿两,中国半殖民地化大大加深。为限制日本,俄、法、德三国干涉还辽。列强又利用清廷无力偿还对日赔款和"赎辽费"的机会,向清廷提供本息高达七千多万两的贷款,进一步控制了中国的关税和盐税,加深了清廷财政对外的依赖。同时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两广和云南、山东、东北、福建分别沦为法、德、俄、日的势力范围。美国在美西战争后列强在华的势力范围已基本划定的情况下,提出"门户开放"政策。

列强还按"利益均沾"获取了在通商口岸投资设厂的特权,到光绪二十六年,列强在华设厂从甲午战争前的80家增至933家,先后夺取了芦汉、津镇、粤汉等铁路投资权和修筑权以及在10余省投资开矿的特权。由于准许外商自由办厂,中国人办厂无法再禁,民族工业迅速发展。从光绪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以缫丝业为主新设企业62家,总资本远超前20多年总和,达1240多万元 [37]。但由于列强对中国财政、金融和原料控制及投资的扩大,到光绪二十四年,上海及苏、杭的华商纱厂已普遍亏损、开工不足。

随着中国资产阶级的发展,维新思潮演变为变法运动。光绪二十一年,康有为、梁启超在北京创办《中外纪闻》,组织强学会,得到"帝党"的支持;之后,各省宣传维新的学会、学堂、报馆发展到300多所,但多数先后被"后党"和洋务派查封。为摆脱危机和慈禧的束缚,

光绪开始倾向支持维新。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光绪颁布"明定国是"诏,宣布变法,之后颁布了涉及政治经济文教等方面的一系列变法诏令。但八月初六,慈禧囚禁光绪,搜捕维新派重要人物,"百日维新"失败,除京师大学堂外新政全部废止,并"下诏废各省学校,然民间私立者尚纷纷,亦由民智已开,不可抑遏" [38]。

光绪二十三年,在甲午战争遭受蹂躏、外国教会势力膨胀严重的山东,兴起了以"扶清灭洋"为目标的义和团运动。二十六年,发展到直隶,居民、士兵甚至士绅、地主等"从者如归,城市乡镇,遍设神坛"[39]。英、俄、日、美、德、法、意、奥以"救护使臣"为名组成联军进犯北京,俄国还侵占了东北。二十七年,列强以《辛丑条约》获得在北京设立使馆区,在北京到山海关铁路沿线及使馆区驻军的特权,清廷赔款本息超过十亿两,以海关税、常关税和盐税偿付,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班列各部上"[40]。

光绪三十年,在英、美支持下的日本与俄国展开了争夺中国东北的日俄战争。俄国失败后,将旅大租借地、长春至大连铁路及其他权益"转让"日本。三十二年,英国通过续订藏印条约,使西藏成为英国的势力范围。同时,列强加紧了对中国经济的控制,中国陷于"经济既尽,国家随亡"的境地[41],到宣统三年,铁路总长的40%、机器采煤量的90%以上和全部铁矿生产和新法冶铁被列强控制[42],航运、棉纺、金融等投资迅速增加。在农村,官僚、商人和资本家大量兼并土地,袁世凯在河南有田400多顷,徐世昌在辉县有地50多顷,江苏昆山和南通自耕农由光绪三十一年的26%、20.2%下降到1914年的11.7%、15.6%,佃农由57.4%、56.9%上升到71.7%、61.5% [43]。

清廷的腐败和列强的侵略,激起广泛的反抗。许多知识分子放弃 维新转向革命,光绪二十年,孙中山成立了兴中会,华兴会、科学补 习所、光复会等也相继成立。三十一年,同盟会成立,革命党人在各 地发动了一系列的武装起义。同时,还先后爆发了拒俄运动、收回路 矿利权运动和抵制美货运动。

为了缓和矛盾,光绪二十六年底,清廷宣布推行"新政",成立督办政务处、财政处、练兵处和商部,裁汰胥吏差役,停止捐官等。二十八年,由于"保甲流弊,防盗不足,扰民有余",在袁世凯"查照西法"试行巡警制基础上[44],清廷令"各直省督抚依照直隶章程"[45],废止保甲系统,建立警察制度;三十一年,成立巡警部,编练警察,并掌"调查户口"[46]。但"新政"核心是练兵筹饷,清廷提出了编练36镇(师)新军的计划,而捐税已到了"所有柴、米、纸张、杂粮、蔬菜等项,凡民间所用,几乎无物不捐"的地步[47]。

光绪二十七年,清廷废八股改策论、废武举、开经济特科、鼓励出洋留学;之后,又逐年递减科举及第人数、颁行"癸卯学制"、建学部、承认了女子教育权;三十二年,废除在中国实行1300年的科举制度。三十三年,全国学堂达三万八千所,学生超一百万人[48],仅留日学生就达一万三四千人[49]。

光绪三十一年,清廷迫于形势宣布"预备仿行宪政",开始改革中央官制,传统的六部九卿体系趋于瓦解。虽以"规制未备,民智未开",要"视进步之迟速","再行宣布天下"[50]。但仍激励了民间的热情,立宪团体大量涌现。由于没有看到清廷立宪的实际行动,"立宪派"开始派代表进京请愿。三十四年,清廷被迫颁布《钦定宪法大纲》,规定"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集颁行法律、召集开闭解散议院、设官制禄、统率军队、订立条约、宣战媾和、宣布戒严和司法等权力于一身,议院不得干预人事、军事、外交等;臣民除当兵、纳税义务外,言论、著作、出版、集会、结社等权利和自由均有限制,"遇有紧急之事,得发代法律之诏令及以诏令限制臣民之自由等权力"。同时,成立"筹办咨议局",应允九年预备立宪期满后正式召开国会。颁

布《咨议局章程》和《议局议员选举章程》,规定"凡属本省籍贯,或寄居本省满10年以上之男子,年满30岁以上者,得被选举为咨议局议员"[51]。

为此,民政部提出全国人口普查的六年计划,制定《调查户口章程》、《暂定京师调查户口规则》和《调查户口执行法》,以预备立宪为目的,开始了中国第一次现代人口普查。规定每户编门牌,两户以上同住者,一为正户,余为"附户",别钉门牌,户内人口填报年龄、职业、籍贯、住所等。同时,也延续传统的治安和等级功能,如规定"区域内居民分为甲、乙、丙三种。甲号,贵族世家及其他资产、职业,认为身份正确者","丙号,被监视及曾受官刑者、无业游民、博徒,痞棍及其他认为性行不良者",其余为乙号;"定期调查户口,甲号每六个月一次;乙号每三个月一次;丙号每月三次"[52]。

何炳棣认为警察应是"普查的惟一承担者,但实际上不少省份由于缺乏经费,还没有建立警察部门","大多数地方是由县政府和乡绅进行的,或者不如说是由他们随意编制的"[33]。如光绪三十四年,安徽68个县仅44县有警察所、警察1939名,最多的阜阳县150名,最少的黔县仅8名[34];只有徐世昌控制下的奉天,警察力量和经费都较充足[55]。而侯杨方认为警察"仅是协助者"[56],姚秀兰则认为"户口编审形式是乡镇自治制户口编审与警察监督制相结合的方式"[57]。但清廷以"地方自治为立宪之根本,城镇乡为自治之初级"[38],颁布了《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规定镇和乡是地方自治的最基层单位,由乡镇选民互选产生镇议事会和董事会、乡议事会和乡董。所以,调查户口在中央归民政部;各省以巡警厅、道,顺天及其未设巡警道的以政司(府)为总监督;城市以警务局长及分局长总理,分区、段,每段派巡警一人办理;农村归治董事会或乡长办理,"其自治职尚未成立地方,由各该监督率所属巡警,并遴派本地方公正绅董,会同办理",各地巡警"均有协助调查户口之责"[59]。

尽管清廷要求调查时应"出示晓谕,详叙调查宗旨,严禁借端需索、造言生事之弊"[60]。但山东利津县"每查填一户,索钱170文,填错一字罚钱五百文。各庄长汇造送房,非给钱2000不收其册。于是民众畏其需索,有两户并一户者,有多口少报者,任意填造,杂乱无章"[61]。江西丰城县乡民竟以调查为灭门毒计,鸣锣聚众,将调查员活埋[62]。两广总督以"开办调查迄今屡滋事端",奏请"至乡镇巡等编设及识字学塾较多之时,再行补办"[63]。1909年至1911年10月,全国因反对调查户口的民变达69起,遍及10余省[64]。由于政局变化,调查压缩为四年草草"完成",但直到清朝覆灭,仍有部分省份未上报结果。

光绪末,"外洋各埠华商,近年改入洋籍者逐渐增多。访其故,或因积有资财,恐被本籍绅民寻事勒索或因往来货物,恐被各处关卡籍端留难,改入洋籍以冀外人保护"[65],福建泉漳一带民众大批加入外籍[66],引起了一些官员的忧虑,"国之大患,一曰失土地,二曰失人民"[67]。光绪三十四年,荷属印尼当局准备以出生地为原则,划定华人国籍。在驻外使领、地方官吏特别是南洋华侨"速颁国籍法,并采血统主义,设法制之于先,保侨局、全国体"的要求下[68],宣统元年颁布《大清国籍条例》,取代传统户籍的"国籍"功能。

宣统三年,清廷以"宪政之进行无不以户籍为根据","参考东西各国之良规"制定了《户籍法》,强调"必于民法与习俗而成,中国国情既与东西各国不同,则立法自难沿袭。盖欧美各国采用个人主义,只有身份证书,中国之行家族制度,本于历史,因时立法,不能强以必同"[69]。因此,除维持反映移籍、入籍、就籍、除籍等家庭信息的"户籍"外,确定国籍为立户前提,规定"无中国国籍者不得在中国定有本籍";以"户籍吏"取代警察对户籍的控制,"城镇由董事会之总董兼允,乡由乡兼允,有区董之城镇由区董兼允";放弃了对迁移流动的限制,确立了移籍、入籍自由原则;吸收了欧美个人身份证的因素,规定了反映个人出生、死亡、婚姻、继承、国籍等信息的"人籍";取消

了传统户籍中资产登记项目;确立了保障私权的原则,规定"凡因户籍 吏处置不当而受不利益者,得向监督户籍局之审判厅抗告之","审判 厅之决定有违背法律时,依民事诉讼律规定再行抗告"[70]。

宣统《户籍法》虽未及颁行,但使中国户籍制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为以后的户籍立法奠定了基础,由此"户籍开始成为传递人口信息、个人私权保障的工具,而不再纯粹是国家管制人口的工具"[71]_,开启了中国户籍控制从家庭向个人的转变。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只有到十八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联系的各种形式,对个人说来,才只是表现为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才表现为外在的必然性"[72]。

光绪三十四年,光绪和慈禧相继死去,宣统继位。依照9年预备清单,成立资政院和各省咨议局,各省立宪派则组织了大规模要求缩短预备期限的请愿,清廷被迫宣布到宣统五年召开国会。宣统三年,第一届责任内阁成立,但13人中9人是满族贵族、又有7人是皇族。"皇族内阁"引起了地方军阀、官员和立宪派的普遍不满。宣统二年,长江流域发生严重的水旱灾荒,"嗷嗷之声,达于比户","汉口地方聚至二十余万人"[73]。地主、士绅和中外商人囤积粮食,各地民变四起。为换取国外贷款,清廷又宣布"铁路干线国有政策",强夺商办粤汉、川汉铁路出卖给列强,保路运动掀起,四川发展成为武装起义。宣统三年八月十九日,武昌起义爆发。

6.2 民国:分割状态下的户籍制度

6.2.1 北洋政府时期的户籍制度

武昌首义成功,建立湖北军政府,宣布中国为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的中华民国,规定"鄂州政府以都督及其任命之政务委员与议会法司构成",三权分立制衡;人民一律平等,享有言论自由,人身、住宅不受侵犯,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搜索等权利,负有纳税、当兵的义务 [74]。至1911年11月底,有15个省、市独立,建立军政府或都督府。一些由革命党人掌握,一些由革命党人与立宪党人或旧官僚联合执政,清廷统治陷于瓦解。11月,"各省都督代表联合会"在汉口通过《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12月,孙中山被选举为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1912年1月1日在南京就职。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修订了《组织大纲》,并颁布了一系列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的法令。

1911年11月,清廷解散皇族内阁,任命袁世凯为内阁总理大臣,南北开始和谈。在列强帮助下,袁世凯先迫使南方保证"如袁世凯反正,当公举为临时大总统",又授意北洋将领逼清廷同意共和。1912年2月12日,清帝退位。临时参议院公布《临时约法》,改选袁世凯为大总统,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人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和请愿、选举和被选举等权利,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财产、教育、身份和居住年限等限制[75];由于"怀疑于袁氏","改总统制为内阁制"[76]。在袁世凯的压制、掣肘下,唐绍仪"同盟会中心内阁"倒台,以后几届内阁不过是袁的"御用内阁"。

武昌起义后,英、美等即调集军舰准备武装干涉,开始扶植袁世凯;俄国则策动外蒙"独立"、呼伦贝尔地区和内蒙古叛乱。袁世凯上台后,为准备内战,与俄签订《中俄声明》、《呼伦条约》,出卖了在外蒙和呼伦贝尔地区驻军权;又与英、法、德、日、俄银行团签订《善后借款合同》。1910年,英国策动达赖十三世逃往印度,又由英军"护送"回拉萨,宣布西藏"独立",并与英属印度秘密换文划定"麦克马洪线",划出九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又操纵西藏地方签订《西姆拉条约》。1914年8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日本借口对德国宣战,

出兵占领青岛和胶州铁路,夺取了对山东的控制,1915年1月,以支持袁世凯称帝为条件,提出"二十一条"。

1912年,可能出于参、众两院选举需要,民国举行了一次全国性的人口普查,内容主要包括现住户数和人口的性别、年龄、职业、婚姻、改籍、复姓、出生、死亡以及寄居外国人状况[727],但安徽、广东、广西、外蒙古、西藏和川边特别区没有普查,具体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到20世纪30年代已不为人知[78]。

1912年底,举行国会选举,袁世凯暗杀了宋教仁,免除李烈钧、胡汉民、柏文蔚的职务。国民党发起"二次革命",但很快失败,孙中山、黄兴等逃亡日本。1913年10月,在袁世凯授意、收买和强迫下,国会"选举"袁世凯为总统。袁以"叛乱"罪名解散国民党,驱逐国民党议员,取消国会和各地的自治会和省议会。公布了"字字皆袁氏手定"[29]的《中华民国约法》取代《临时约法》,"总统有广漠无垠之统治权,虽世界各君主立宪国家之政体,罕与伦出"[80]。1915年,又授意、收买各地组织"筹安会"、请愿团,要求废除共和改行君主立宪,并迫使参政院同意由"国民代表大会"决定国体。

8月,袁世凯颁布《警察厅户口调查规则》、《县治户口编查规则》。调查内容主要有姓名、年龄、性别及婚育、籍贯、住所及年限、职业、教育程度、废疾、户内人口及与户主关系等;延续了迁徙自由原则,规定"调查以现住户口为准,但调查时户内人口适往他处者,须注明其所在地及事由";放弃了宣统户籍局、吏的设想,延续光绪由警察控制户籍,设警察、保卫团的依警、团区确定编查区域,并以警区长、区员和保卫团团总、保董充任调查长和调查员;未设的由县知事划分编查区域,遴选曾充本地方图董、村正等或公正绅士充任。编查区域内恢复"牌甲制",由牌、甲长负责清查。寺庙、公署、监狱、学校、工厂等公共处所另行编号,分别计处数、人数。由于局

势混乱,还特别重视对20至40岁之壮丁及曾受刑事处分、素行不正、 形迹可疑、多数非家属人杂居等的编查^[81]。

10月,袁世凯公布了《国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各省"选举"出的国民代表就地进行国体投票。12月,袁世凯称帝,改国号为中华帝国。年底,唐继尧、蔡锷在云南发动护国起义,贵州、广西、陕西、浙江、广东等也宣布独立。1916年3月,袁世凯被迫取消实行83天的帝制。袁世凯死后,各派军阀利用列强支持,形成亲日的皖系、奉系,亲英、美的直系、滇系、桂系,及晋系等军阀割据混战的局面。6月,黎元洪继任总统,恢复《临时约法》和国会。但段祺瑞任国务总理,掌握了北京政府的实权。1917年,围绕对德宣战问题,发生"府院之争"。张勋率"辫子军"进京"调停",驱逐黎元洪、解散国会,拥溥仪复辟。段祺瑞又组织"讨逆军"攻入北京,12天的复辟结束。段祺瑞再任国务总理,对德正式宣战,但未恢复《临时约法》和国会。为以武力统一中国,段祺瑞多次向日本借款达3.86亿日元,以铁路、电讯、矿产、森林等作抵押;十月革命爆发后,又与日本签订陆海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等条约,日本取得了在中国驻兵、军队自由出入中国东北与蒙古的特权。

1917年7月,孙中山在广州召集非常国会,成立护法军政府,希望依靠滇桂军阀进行护法运动。1918年5月,西南军阀篡夺了军政府实权,护法运动失败。10月,段祺瑞对西南各省发动内战。一面收买政客、操纵国会选举形成"安福国会",以徐世昌为总统、钱能训为总理,并继续以参战督办名义操纵国会,控制政府。1922年,第一次直奉战争,直系打败奉系控制了北京政权。次年,曹锟贿选为总统。随后公布《中华民国宪法》(称曹锟或贿选宪法)。1924年第二次直奉战争,曹锟兵败被囚,"贿选宪法"也随之作废。

在经济方面,民国初孙中山曾提议"平均地权"未果,原清朝的旗地、官荒和牧场被大规模丈放甚至被地方政府拍卖,如1905年至1929年间,"黑龙江的百分之九十五的土地皆归私人所有,大部转入大地主之手"。军阀、商人大量占有土地,袁世凯在河南彰德和汲县、辉县等地有田产4万亩,徐世昌在辉县有5000多亩,张作霖在东北圈地达150万亩。1922年,安徽芜湖36户地主中有商人23户,占全部地主土地的75%,平均每户占地1300亩[82]。列强除在华"租界"、"租借地"外,教会也大量侵夺民田,由入教农民租佃,只向教会而不向政府纳税。同时,也出现一些租赁或购买土地、采用雇佣劳动的新式农垦企业,但最盛之时也只有1000多万亩,占全国耕地的1%。

北洋军阀接办清廷创办的企业,但资本在10万银圆以上的民用企业仅29家,总资本3200万元,除公用事业外,多经营不良;矿业有36处,总资本2400万元,多是小矿;还继续了清廷"干路国有"政策,以换取列强的借款,但制定了一系列保护和奖励民族工商业的政策,极大地解除了对资产阶级的束缚;日本提出"二十一条"后,全国掀起了抵制日货、提倡国货运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列强商品倾销减缓,也给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发展提供了机会。从1912年到1919年,民族资本建成厂矿470多个,新增资本1.3亿多元,超过过去50年总和;到1927年新设银行300多家,资本总额从2500多万增加到2亿多元,逐渐形成华北、江浙和华南垄断财团。同时,日、美对华投资迅速增加。1912年到1919年,外商从2000多家增加到8000余家,其中美商从133家增加到314家,日商从733家增加到4878家。1913年到1919年,日资从3.8亿日元增到8.8亿日元,控制了中国生铁和铁矿的全部、煤矿的1/3、棉纺业的1/4。1915年到1918年,外国对华贷款约139项、2.9亿多银圆,其中日本占66%[83]。

从辛亥革命到1919年,全国产业工人从50~60万增至200多万,集中在上海、武汉、天津、广州等十几个大城市的矿山、铁路、纺织、

航运等企业,仅上海就有30~40万人。工人罢工有130多次,是革命前7年的1倍多。上海码头工人、天津法资企业中国工人发起反对"二十一条"、反对法国强占老西开等形成大规模同盟性、政治性罢工,传统行帮为近代工会取代。

6.2.2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户籍制度

与袁世凯为复辟帝制掀起的尊孔复古相对,一批知识分子发起了捍卫共和、反对倒退的新文化运动。1915年9月,陈独秀在上海创办《青年杂志》,宣传以民主和科学为核心的新思想、新文化刊物在全国大量涌现。1919年,在巴黎和会上中国外交的失败,引发了"五四运动"。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一些知识分子转向研究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1920年,上海、北京、武汉等地共产党早期组织先后建立。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在中共领导、组织、推动下,新式农民运动、工人运动、学生和青年运动、妇女运动逐渐发展。1921年9月,浙江萧山县成立了农民协会。从1922年香港海员罢工开始,全国发生了包括安源路矿、开滦五矿等共30多万人参加的百余次工人罢工,但1923年京汉铁路工人罢工遭北洋政府镇压后,工运转入低潮。

面对强大的军阀势力,中共认为"中国现存的各政党,只有国民党比较是革命的民主派"[84]。孙中山经过屡次失败也确立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政策。1924年1月,国民党"一大"形成第一次国共合作,共产党员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中共领导人参加了国民党中央和地方的领导工作。10月,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囚禁曹锟。由于实力不足,在联合张作霖的同时,邀孙中山北上共商国是,并请段祺瑞任中华民国执政。段祺瑞上台后,解散国会,取消宪法、约法。1925年5月,以"五卅运动"为起点,掀起了全国范围的大革命高潮。7月,国民政府在广州建立,随即出师北伐,半年内歼灭了吴佩孚、孙传芳主力,革命势力由珠江流域扩展到长江流域。

1927年4月,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建立南京国民政府;6 月,张作霖建立北京安国军政府;7月,汪精卫发动"七一五"政变,宁 汉合流,共产党人遭到各地军阀的大肆屠杀。倒向大地主、大资产阶 级和美、英的南京政府废除工、农、商、青、妇五部,取缔民众运 动,宣布"对外人之生命财产""尤须随时加意保护";"绝对不许有阶级 斗争,数十万及数百万之家今皆应保护"[85];"凡与联俄容共政策有 关之决议案,一律取消","凡因反共关系开除党籍者,一律无效"[86] ,正式放弃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政策。

"四一二""七一五"政变后,中共先后在各地组织了近百次武装起义,在城市起义或农村暴动进攻城市失败后,保存下来的队伍被迫转移到农村。毛泽东率领秋收起义部队进入井冈山,建立了农村根据地,1928年6月,得到中共六大的肯定。到1930年初,中共建立了湘赣、湘鄂西、鄂豫皖、闽浙赣、湘鄂赣、左右江和琼崖等十几块根据地,红军和地方武装达到10万人。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建立中央和地方政权组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的国家",苏维埃全部政权"属于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有权选派代表掌握政权的管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苏维埃组织法》还规定,中央政府内务部、区(乡)户口委员会负责"按照成分调查登记全乡居民的家户与人口,按月登记全乡居民中之出生、死亡、迁移、结婚及离婚之人数"。

根据地的财政来源主要是战争缴获、打土豪筹款,同时也开始征收土地税、商业税,还有公债发行、群众捐献、红军公田及公营工商业收入。1928年12月,湘赣边界政府颁布了井冈山《土地法》,规定"没收一切土地归苏维埃政府所有","以人口为标准,男女老幼平均分配"[87],禁止买卖,农民只有使用权。1931年,各根据地基本形成了消灭地主阶级,依靠贫农雇农,联合中农,限制富农,保护中小工商

业者;在原耕地基础上抽多补少、抽肥补瘦,以乡为单位按人口(包括地主)平均分配土地;变革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不禁止土地租佃和买卖等政策。但随着王明"左"倾教条主义控制了中共。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提出了"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政策。1933年,查田运动出现了严重侵犯中农,消灭富农经济的错误。10月,中共中央颁发了毛泽东起草的《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和《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左"的错误得到一些纠正。

由于青壮年参军参战,农业劳动力不足,各根据地开始推行劳动互助。"一苏大"后,以生产资料私有制(分散经营、产品归个人所有)为基础、在阶级原则(地主、富农、资本家不准加入)和自愿互利原则下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广泛开展。各苏区粮食大幅增长,1933年中央苏区增长15%,闽浙赣、湘赣苏区增长20%以上。一些根据地还兴办了军工、造币、印刷等苏维埃国营企业,"一苏大"前实行军事供给制,政委决定一切厂务,1932年初实行了工资制,1934年实行了厂长负责制。为打破经济封锁,各根据地也成立了粮食调剂局及商业公司,组织消费合作社,开展对白区贸易。一些还建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由于规定的盈利留成达50%至70%,影响了社员积极性。对于私营工商业虽也主张保护和发展,但受过"左"的劳动、税收政策的影响,1932年特别是新劳动法颁布后有所纠正,但私营工商业已所剩无几。

中原大战后,蒋介石集中重兵对各苏区发动大规模"围剿"。1931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占领中国东北,1932年扶植起伪"满洲国"。但蒋介石坚持"攘外必先安内",仍把主要力量用于对付中共。至1934年10月第五次反"围剿"失败,红军不得不开始长征。1935年1月,遵义会议召开,毛泽东重新取得对红军的领导权。1936年10月,红军三大主力会师长征结束。

1928年4月,蒋、冯、阎、李发动对奉张的"第二次北伐",控制北京。之后,国民党开始"励行以党治政、以党治军"及五院制。12月,东三省及热河"易帜",国民党"统一"告成。1929~1930年,蒋桂、蒋冯、蒋唐战争和中原大战先后爆发,蒋介石集团在军事、政治上确立了优势。1930年5月,国民会议通过了《训政时期约法》,在法律上确定了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政治体制。1933年国民党开始起草宪法,1936年公布了总统独裁制的"五五宪草"。

1929年,国民政府开始推行"地方自治","区、乡、镇、闾、邻各级组织都采取直接民主制","只可惜和中国实际情形相差太远" [88]。 且由于战乱,"即就办理较优的省市来讲,也不过仅仅做到划分自治区域和筹设自治机关的两步工作,而对于根本的自治事业,则多未开展" [89]。1931年12月,参照英、美户籍及人事登记颁布了中国第一个《户籍法》。与宣统《户籍法》相比,区分了本籍与寄籍,已有本籍而在居住地所满六个月者、无本籍或本籍不明以居住地为寄籍;延续了"一家为一户,虽属一家而异居者,各为一户",除寺院、救济机关外未明确共同户;改"人籍"为"人事登记",放弃了撤销嫡庶、认领私生子、立嗣、退继、招婿、宗祧继承、分家等,但把"户主"改为"家长",强调妻以夫、赘夫以妻为本籍;放弃了警察和户籍局模式,以县之乡镇及市之坊区设户籍主任和户籍员,由乡镇或坊长及指定自治人员兼任;以县市政府执行初级监督,之后"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90]。 1933年对《户籍法》作了第一次修正,1934年公布《施行细则》。

由于中共根据地的存在,1932年8月,"豫鄂皖剿匪区"总司令部发布《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规定各户"加盟保甲规约",承担"匪患之警戒、通报及搜查",组织"壮丁队"和"武装民团"协助"剿匪"及境内公路、桥梁及"防匪"工事等修筑、守护,并承担相关经费,"虽保甲内之僧道……亦不得免其责";各户长还"应联合甲内他户户长至少五人,共具联保连坐切结";保甲长对域内居民有教诫、处罚、分

配、看管、清查的责权,以至有"乡长拿着生死簿,保长拿着勾魂牌"的民谣^[91]。之后"各省亦以环境之需要,相率举办保甲,于是各省市之推行自治者,以致逐渐减少"^[92]。1937年颁布《保甲条例》,1941年颁布《修正户籍法施行细则》,规定"初次办理户籍登记,应先编整保甲户口",正式把户籍与保甲联系起来。

连年用兵使财政支出不断增加,不得不实行赤字财政并大量发行公债。1929、1937年度收入为3.3亿、8.7亿元,支出为4.1亿、11.7亿元,军费(不含秘密军费)达2.1、5.2亿元 [93]。1927至1931年共发行国内债券10亿多元 [94],一般以5至7折推销,承购银行和个人因此获得暴利。为削弱地方军阀,1927年开始财政改革,划分国税、地方税。通过中央银行条例和储蓄银行法等控制金融,到抗战前,中央和地方政府控制的银行资产达54亿元,占全部银行业资产的74% [95]。1933年废两改元,1935年以法币统一全国货币。1928年底,通过新关税条约,使美、英等相继承认中国关税自主权,税率由百抽五改为14级差等税率。

为发展"国营事业",1928年设建设委员会,1933年成为控制经济的最高行政机构,并对棉、丝实行了统制。1935年,发起"国民经济建设运动",将"一切人、财、物力,都要在中央政府整个国策与全盘计划之下,严密地统制起来" [26]。在军事委员会下设资源委员会,加速重工业特别是军事工业建设。1936年,开始兴办军工、造船、飞机修理等工矿企业,并垄断交通、航空和邮电及钨、锑、锡的出口权,总资产达到全国的15% [27]。但外国对华直接投资迅速扩张,外国在华企业总资本关内为50亿元法币,东北近43亿元,在金融、外贸、能源、钢铁和运输上占垄断地位。而民族产业资本总额只有近75亿元 [98]

在农村,1928年2月废止了孙中山北上前签署的"二五减租"令。 1930年6月公布《土地法》,虽有"私有土地"超过"面积之最高额"将依 法征收等规定,但没有具体限额。1932年10月颁布《剿匪区内各省农 村土地处理条例》,规定"被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动产","一律以发 还原主"[99],同时支持被打倒的地主豪绅组织"还乡团"等进行反攻倒 算。1933年,陕、豫、苏、浙、粤、桂6省农村人口中,地主、富农、 中农和贫雇农比例各为3.5%、6.4%、19.6%和70.5%, 占有耕地各为 45.8%、18%、17.8%和18.4% [100], 自耕农、佃农从1912年的49%、 28%变为1931年的46%、31% [101]。农村实物地租比重大、租佃期 短、地租量重,1934年实物地租达78.8%,租佃期1年和无定期的比重 从1924年的55%上升到57%,各式租的购买年一般为8至9年,有的达4 至5年: 地租率与田等背离, 中下等田高过上等田: 押租预租盛行, 1933年全国47%的县有押租、粤、贵、川、鄂、苏、浙等达60%以 上,四川超过90%,押租额有的低于或等于年地租,有的超过年地租 五六倍: 永佃制趋向没落, 南京政府《民法》规定"永佃权人不得将土 地出租于他人","积欠地租达二年之总额",地主即可撤佃。

6.2.3 抗战时期的户籍制度

继占领中国东北、热河后,日本又向察北、绥东和河北扩张,企图占领华北,各界联合抗日呼声不断高涨,日蒋矛盾也进一步激化。1935年8月,中共发表了《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呼吁停止内战、一致对外。年底国民政府开始改变一味妥协的对日政策,对中共也由武力"剿共"改为"剿抚并用",并开始与中共秘密接触。1936年5月,中共发出停战议和、一致抗日通电,由"抗日反蒋"转向"逼蒋抗日"。6月,陈济棠、李宗仁发动"两广事变"也打出了抗日旗号。8月,中共又提出国共重新合作、共同救国。12月,西安事变后,中共从"逼蒋抗日"转变为"联蒋抗日",国民党被迫放弃了"剿共"的内战政策。1937年,日本发动"七七"事变,开始全面侵华战争。8月,中共洛川会

议后,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工农民主政府改为中华民国特区政府。9月,国民政府公开承认了中共的合法地位。

由南京迁到重庆的国民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中央政府。但"这个集团所代表的利益是中国的大地主、大银行家、大买办阶层的利益。这些极少数人所形成的反动阶层,垄断着国民党政府管辖之下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的一切重要的机构"[102]。1939年9月,国民参政会通过了中共和中间派《召开国民大会实行宪政决议案》,国民党表示接受。1940年3月,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提出《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修正案》,但随即遭国民党参政员反对胎死腹中。"皖南事变"后,国共关系恶化,但"这次斗争表现了国民党地位的降低和共产党地位的提高,形成了国共力量对比发生某种变化的关键"[103]。1941年3月,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成立,中间党派和民主人士与国民党走向分离。

1939年9月,国民党开始推行"新县制",设定"民意机关",但采用以户为单位的间接选举取代了1929年"地方自治"的"直接民主制",强化了封建家长制,剥夺了多数人的参政权,"有资格的公民,纵为数甚多,但实际上行使民权者,每户仅有一人而已"[104]。从1938年《整理川黔两省各县保甲方案》开始,国民党实行以"不具结而连坐"取代以前的"具结连坐"。1940年8月修订《各县保甲户口编整办法》,1941年又颁布《户口普查法》,开始调整各级户政机构。1942年,在内政部下设立户政司,各省设户政科,多数县设户政股,在法律上分开了保甲和户政。

1939年以后,国民党秘密发布了《共党问题处置办法》等反共文件,《运用保甲组织防止异党活动办法》规定县长必须是国民党党员,县党部书记长兼县政府"自治"指导员,保甲长"应以本党党员充任为原则,未入党者,设法介绍其入党","中央调查统计局各地之情报网,或特工人员,应与当地保甲长中之忠实同志(事先须经过严密考

查)设法取得密切联系",《防制异党活动办法》规定"地方机关对于保甲之编制,应当选择本党党员及思想纯正之青年,担任保甲长并经授以各种政治常识及防制异党活动之训练与指导,使每一保甲长能兼政治警察之任务,并能领导所属人民,一致防制异党之活动",使基层组织更加党化、军事化、警察化、特务化。

为适应战争需要,1938年,颁布《非常时期经济方案》,提出"一切事业充分发挥其效能,以应战时之需要",将分属政府和军队的经济机构,划归经济、交通和财政部。1939年,颁布《抗战建国纲领》,提出"经济建设应以军事为中心",将经济机构划归国防最高委员会。1941年颁布《积极动员人力物力财力确立战时经济体系案》,要求"扩大国营,联合民营,加强联系等手段,使成为整个经济抗战集体"。年底颁布《加强国家总动员实施纲领》,提出依法无偿征用一切人力、物力、财力,对一切物资将实行统制。1942年公布《国家总动员法》,将管制扩大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

工矿业方面,1937年底对有关国计民生的物品实行统制,1938年底扩大到纺织、金属、粮食、药品、交通等47种,并把战时必需的工矿业、军用品制造等收归政府或由政府投资合办,政府也直接经营日用必需品。1942年公营资本从1941年的8亿元发展到13.5亿元,占总资本的比重从50%提高到70% [105]_,到1945年占总产值的比重从1938年的21%提高到52% [106]_。另外,约有600家民族资本工厂迁往大后方,由于人口和军需增加获得很大发展。1943年,后方厂矿发展到4524家,资本2647亿元,工人27万余人,比战前增长18、164、82倍 [107]。但由于统制政策、战局不稳,1940年以后投资萎缩,1942年以后新设工厂平均资本不到1万元(战前币值) [108]_,1944年雇工500人以上的不到3% [109]。

在农村,1938年提出统筹全国垦务、地籍整理并采取累进税制,奖励人民以土地呈献政府;没收汉奸土地、征收利用不良之土地,分配给阵亡将士家属、难民和贫农;规定地租不得超过地价的7%,并严禁抗租和任意撤佃[110]。在此前后山西、陕西、湖北、广西、浙江的一些地方实行了二五减租。1941年底,提出改进土地赋税制、限定租佃最高额、确立农地自耕原则、限制土地使用和开垦荒地等;1941年下半年起实行田赋征实和按田赋数额比例征购粮食,开始时支付三成现金、七成"粮食库券",后全部改"粮食库券"。

在税收和金融方面,1938~1940年,将所得、遗产、印花、非常时期过份所得等间接税改为直接税,提高了一些税率,扩大了统税。1941年取消省级财政,以县为地方自治财政系统,将各省田赋收归中央。1941年征税6.7亿元,1943年上升到153亿元,占总收入的比重从6.2%上升到25%。1939年改组四行联合办事处,全面统制地方和专业银行;1942年由中央银行统一货币发行。由于军费支出增加,财政入不敷出,不得不增发法币和举借债务,到1945年8月发行货币达到1937年6月的395倍。1937~1940年,募集公债法币35.8亿、美元9000多万、英镑2000万[111]。1941~1944年,发行国内公债115亿元,实收57亿元[1121]。抗战期间,共向盟国贷款3.4亿银圆。由于物资紧缺、囤积投机和恶性通货膨胀,1939年对布匹、成衣、肥皂等日用必需品实行限购和限价。1941年禁止粮油、棉布、燃料、纸张四大类物品投机囤积。1942年限价扩大到工资、运价等,1943年扩大到所有物品,但到1944年物价已较1937年上涨了423倍。

统制经济政策集中和控制了有限经济力量,维持了战时需要和后方供应,促进了西部的发展,但又在抗战第一的口号下,膨胀国家垄断资本,聚敛国家财富。由于腐败从高层向军队和基层蔓延,一些人打着统制旗号甚至利用通货膨胀,盗买炒卖、走私贩私、囤积居奇、敲诈勒索,大发国难财。

由中共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通过敌后抗战开辟的解放区,名义上隶属国民政府,实行不超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范围的政策。抗战开始时,根据地人口150万,党员、军队各4万人。1940年,人口近1亿,党员80万人,军队近50万人。到1945年,19个解放区人口1.2亿,党员、军队各120万人,民兵200多万人。

洛川会议后,陕甘宁边区民主选举了乡、县各级抗日民主政府; 各根据地也先后建立了政权机构和抗日民主制度。政权组织上从工农 兵代表大会制转为参议会制,根据对中国社会阶级的划分,实行"三三 制",即代表无产阶级和贫农的共产党员、代表农民和小资阶级的非党 员左派进步分子、代表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的中间分子各占1/3。 乡政府的基本任务包含了土地、人口及其他社会情况调查登记。出于 战争需要,1944年发布《陕甘宁边区人民防奸公约》,要求"严密户 口","人人防奸"。

土地政策由内战时期的没收地主土地转变为减租减息,减租一般以二五减租为原则,利息一般减为年息一分左右。1942年1月,中共《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强调实行减租减息和交租交息,既提高抗日与生产的基本力量的农民的积极性,又联合地主、富农阶级一致抗日。1940年11月山东省抗日民主政府根据临时参议会公布了中国也是中共历史上第一个《人权保障条例》,1941年陕甘宁边区也颁布了《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

1938年下半年,抗战进入相持阶段后,尤其是1941年、1942年日军对敌后根据地实行"扫荡"和"三光"政策;国民党停发八路军、新四军经费,对根据地实行封锁;加上华北连年自然灾害,根据地经济极其困难。各根据地开展精兵简政和大生产运动。在陕甘宁边区,1936年开荒36万亩,1940年73万亩。1945年,耕地达到1500万亩,较战前耕地增加79.4%,棉花增加270.6%,畜牧增加2~3倍。粮食生产1937

年为63万石,1944年达到200万石,全部粮食和2/3的棉花实现自给 [113]。各根据地银行还发放了生产贷款,陕甘宁边区1942年发放农业贷款366万元,1945年近6亿元 [114]。1943年后,根据地兴起劳动互助,陕甘宁边区春、夏、秋分别有10%~15%、40%和30%的劳动力参加各种劳动互助组织 [115]。

在工商业方面,各根据地采取发展公营企业,奖励私人企业、调节劳资关系、减免税收等措施。在发展公营和合作商业的同时,保护正当的私营商业。在陕甘宁边区,1938年以前仅有一些小手工作坊和盐池、炭窑等;几个小规模公营军需、印刷工厂,全部职工只有300人;家庭纺织业也极少,日用消费品几乎全靠输入。延安的私营商店1938年有90家,1943年发展到473家。1944年,公营工厂达到101个,职工6000多人,到1945年7月发展达万余人;民间纺妇15万人以上,织妇4万~5万人,织机2万~3万架。各种工业、手工业合作社达到235个;私营手工作坊656家,工人5000人。1943年,生产、消费运输等合作社255个,1944年大部分的生活日用品实现自给[116]。

税收上,农业税以粮食征收为主,以统一累进为原则,但一些地方为超额完成任务,侵害了部分农民的利益,农民产生了抵触情绪。皖南事变后,边区不断修正公粮征收条例、改革征收办法,各阶层负担趋于合理,农民负担有所减轻。1943年在部分县区试行农业统一累进税,深得农民拥护[117]。1941征收20万石,1944下降到16万石,负担平均不到收入的9%,"取于民者不及半数,其中大部分是由党政军人员生产自给"。工商税也多采用累进制,但税率较低。德盛玉京货庄,1944年1月至8月各种税费69.5万元,仅占毛利、纯利的3.1%和5%[118]。对工业、水利投资、合作社股金等只征收益税,对一些急需的工业、家庭副业免税,工业税低于商业税。急需物资的进口和"多余"物资的出口或免税或低税,限控物资高税。

"九一八"以后,日占区相继建立伪政权,1940年以后形成伪"满洲国"、伪蒙疆政府、南京汪伪政权及其名义下的华北伪政权。在东北,日本除对重工业实行统制外,1936年直接投资从"九一八"前的5.5亿美元增加到14.6亿美元。"七七"事变后,面粉、榨油、纺织、火柴等是"许可事业"。1940年以后统制加强,对华商企业实行"中日合办"、"委任经营"和"军管理"。日本以战养战的投资也激剧增加,1941年达75亿日元,1945年6月更达94亿日元。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英等在日占区的财产被日本接管,大部分成为日资。

为巩固占领区域,1941年7月至1943年间,日伪开始"清乡"运动,将占领区划分为清乡、自卫、保甲区,"分民、匪为两线",设置封锁线;实行良民证、归乡证、身份证、通行证等,实行连坐,很多证件须经"日军指定"或"须经附近日本军指挥官之连署盖印"才能生效 [119]

6.2.4 解放战争时期的户籍制度

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28日,毛泽东应邀到重庆与蒋介石就和平建国进行谈判。9~10月间中共击败了国民党对平绥路、上党地区、平汉路的进攻,10月10日《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签订。在国统区,从11月起爆发了大规模的反内战运动。1946年1月,由国民党、共产党、青年党、民主同盟和无党派人士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召开,达成《和平建国纲领》。国际方面,美国企图"将共产党人以一种类似西欧共产党所占的地位,纳入一个宪政政体的政治和军事范围之内。敌对的两党将共同参加一个以蒋介石为首的、经过改组的联合政府"[120]。苏联则通过《雅尔塔协定》及与蒋介石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等恢复了日俄战争前在中国东北的权益,但又暗中支持中共。

1946年3月,国民党完全推翻了政协决定的民主宪政原则。6月,向中原、华东、晋冀鲁豫、晋绥、东北、海南岛等解放区发动全面进

攻,内战全面爆发。10月,国民党取缔民盟,同时中共指出"中间的道路是没有的" [121], 试图寻求"第三条道路"的希望破灭。11月,国民党召开由其一党控制的国民大会,制定《中华民国宪法》。1948年4月,"行宪国大"选举蒋介石为总统。

日本投降时,国民政府接收了大量敌伪产业,发还了被日本没收的英美在华企业。1946年底,接收的工商企业、银行、房地产和铁路、车船、飞机、金银外币和物资折合战前法币32.3亿元(不含国防和其他军用品),全部交通运输业和83.5%的工矿业转为官僚资本 [122]。但很多接收要员利用军政权力鲸吞敌伪财产,甚至诬人为汉奸、奸商进行敲诈勒索。又按伪币实际比价的1/4兑换法币,夺去了人民大量财富。魏德迈的报告中也认为,"国民政府的胡作非为已经引起接管区当地人民的不满,此点甚至在对日战事一结束后,国民政府即严重地失去大部分的同情" [123]。抗战胜利、战时订货终止和资金大量东流引起商品滞销、物价暴跌、企业倒闭,重庆的多数商品一个多月内跌价40%至80%,四季度后方工业生产指数较二季度下降20.9%,机器、钢铁、水泥下降40%以上。但部分民族资本在战争中的损失得到补偿和企业东迁,少数沿海城市出现短暂繁荣,至1947年12月工厂登记有1.5万家,职工100万人 [124]。

1946年1月,国民政府又修正了《户籍法》,简化了内容。但户口登记从本籍、寄籍和人事登记扩展为籍别、身份、户口普查及迁徙流动人口和外国人寄留人口的查记;将人事登记和户籍登记统一为身份登记,实行国民身份证制度;着重于本籍,将取得寄籍的期限延长为一年;统一户籍管理,中央为内政部,地方为省、县政府;"户"的概念突破了传统家庭范围,规定"凡在同一处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营共同事业者为一户",扩大了立户范围,增强了在城镇的适用性,但又强调居住处所,延续了"户著于地"的传统。出于内战的需要,1946年6月,国民政府颁布《户籍法施行细则》,要求"户口调查开始

前应先编组保甲"。1947年1月,内政部《各省市县警察机关办理户口查记须知》又把户籍管理从政府调整到警察机关,内政部警察总署《戡乱时期警察中心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把户口分为甲、乙、丙、丁四种,丙、丁需要严格控制。1948年,户口变动执行24小时登记 [125]。

内战的发动造成国民党军费激增,1947年达到总支出的59.6%,1948年1至7月上升到68.5% [126] ,超过抗战期间军费。为弥补开支又大量举债,1947、1948年度欠内债1.9亿、1.8亿美元,外债8.6亿、8.7亿美元 [127]。美国则通过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及借款等扩大对中国的控制,1948年对华投资14.1亿美元,占外国投资的44.1%,其中借款余额10.3亿美元 [128]。1946~1948年中国进口商品12.9亿美元,绝大部分是美国货;外贸入超7.2亿美元,严重冲击了民族工业。1946年7月,上海3419家民营工厂中有2597家倒闭停工,失业人数剧增。1946~1947年主要农作物产量均未达到1936年的水平,且在不断下降;南方大饥荒,仅粤桂湘三省就饿死了1750万人。1946年12月至1947年5月,先后爆发"抗暴"运动、"二二八"起义、抢米风潮和"五二。"运动。

1948年,财政赤字达到900亿元;8月,法币发行额比1937年6月扩大47万倍;与美元的比价从1月的7.8:1降至1108.8:1,法币的价值甚至降到纸张和印刷费用之下。为挽救经济,国民党试图以暴力推行限价和"币制改革",以金圆券限期收兑法币,强制收兑金银、外币达1.8亿美元[129],废止按生活指数发给薪资、禁止罢工怠工。但抢购风很快遍及国统区各大城市,11月,宣布金圆券贬值,取消限价和金圆券发行限额。1949年1月物价总指数较1948年8月上涨128倍,4月15日金圆券一天之内贬值40%。上海解放前夕,蒋介石将国库约5亿美元的金银、珠宝和外汇运往台湾[130]。

1946年6月至1947年2月,解放军挫败国民党的全面进攻;1947年3至6月,又挫败对陕北和山东解放区的重点进攻,转入外线作战。1948年9月至1949年1月,通过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控制了东北和除太原、大同等几个孤立据点外的华北。从1948年8月起,大批民主党派及无党派民主人士,应中共邀请进入解放区,与中共共筹建国大计。1949年1月,蒋介石下野,李宗仁代理总统,与中共进行和平谈判。由于国民党拒绝在《国内和平协定》上签字,4月21日,解放军发起渡江战役,23日,国民党南京政权灭亡。

1946年4月,陕甘宁边区参议会通过了对解放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规定"边区、县、乡人民代表会议(参议会)为人民管理政权机关";"人民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选举各级代表,各级代表会选举政府人员";"各级政府对各级代表会负责,各级代表对选举人负责",规定了边区人民享有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权利。村(乡)区县一级,开始一般都以贫农团和农会作为临时政权机构,人民代表会议和政府委员会形成后,贫农团与农会则成为政权机关的助手。为了保证政策的一致性,又规定上一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代表会议(大会)的决议,"有废除、修改或命令其停止执行之权";通过与会党员代表和会议去团结、教育人民群众的方式保证中共的领导,"党应派遣最好的党员和干部到政权中去工作"[131]。

1947年5月,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在不抵触全国民主联合政府法令范围内"得制定公布单行法规" [132] ,地主、牧主及以前的王公等的"人权、财权,均受到自治政府的保障";也不实行土地改革,而是"实行减租增资与互助运动" [133] 。随着解放区的扩大和连接,1948年6月,晋察冀边区和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开始联合办公。8月,成立了华北人民政府。随后又相继建立东北、中原人民政府和华东、西北军政委员会等大行政区政权。

抗战胜利初,中共开始进入大中城市,由于人民代表会议难以立即召开,设立了过渡性的军事管制委员会和临时市政府,分别负责保卫城市安全和市区的管理建设、人民生活等。并由各党派、军队、少数民族及其他各界代表经聘请、选派产生,以劳动人民和知识分子的代表占多数的"各界代表会"作为"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 [134]。 在基层,废除保甲制度,成立了街、区政权。同时,在城市开始了户籍制度的尝试。1945年10月,邯郸解放后进行户口大检查,建立户籍制度;1946年7月,晋冀鲁豫公安总局介绍了邯郸的经验 [135]。

但一些城市户籍档案毁损,人口流动严重,往往先以旧保甲进行管理,到街区组织建立后才开始清查户口,建立新的户籍制度。日本投降时,哈尔滨市户口登记注册全部被焚毁。1946年4月,哈尔滨解放;10月,市政府发出《开展户口调查布告》;至11月,人口清查登记;1947年9月,再次进行了人口大清查。基本查清全市的人户数,清查出国民党、建军土匪、反革命嫌疑、伪满残余、地主恶霸等特殊户口人员,破获了一批政治、刑事案件,建立了初步的户口制度。为加强流动人口管理,1947年6月,东北实行了统一的旅行证制度。哈尔滨还实施了市民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及临时外宿、居住、旅行等申报制度。1948年4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废除旅行证,实行居民证制度。居民证按捺指纹存档登记,每年查验一次,临时居民证半年查验一次[136]。

1948年6月,东北公安总处根据哈尔滨等地经验颁布了《关于户口暂行管理办法》,明确了户口管理范围,并把"反革命嫌疑及有违法行为、破坏治安之嫌疑住户"作为重点,另设登记册进行专门控制;在发生迁移时,要求公安机关"应相互通报情况,随时登记材料,以便继续了解,发现问题,打击坏人"。1948年5月、8月,中共中央社会部先后介绍了东北的经验,指出"户口问题是管理城市的重要环节之一,因城市集中而又复杂,良莠难分,坏人到处活动,毫无限制,无有户口、

门牌,搬来搬去,不但在治安方面有很大困难,就是邮政、电话、电灯、自来水等管理,亦无法进行。同时建立户口管理制度,弄清人数户数、阶级成分,掌握户口动向,不但利于公安,而且对于战勤负担,国民教育,发展生产,配给粮食,组织群众,都有帮助"[137]。 1948年11月,沈阳解放时有24个分驻所的户口调查簿、1个分局的户口卡片失落,2.8万户、10万多人没有户口,20多万人在清理整顿户口时进行了补报[138]。

为彻底摧毁旧的制度体系,1949年2月,中共中央下达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国民政府《户籍法》同时废除。但在城市接收时,户籍及旧警察系统中的户籍、消防、交通、卫生等人员则被保留下来。1949年5月,上海解放,除罪大恶极者外,留用了保甲人员,暂使用国民党的户口册受理户口。从6月起由公安局和民政局分别对原国民党退役军人和流动人口进行了登记,12月以后通过"户籍校正"和"异动登记"核查了常住人口及变动和漏重错情况,以及大量匪特、未登记在乡军人、散兵游勇和各类刑事、违警(治安)和可疑人口甚至家庭纠纷等案件[139]。

在经济方面,1947年2月,中共还向各地通报陕甘宁边区试行"以公债征购地主土地"的经验 [140]。解放军转入战略进攻后,中共才决定实行普遍彻底的土地改革。10月,《中国土地法大纲》公布,规定"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废除一切地主和祠堂、庙宇、寺院、学校、机关、团体的土地所有权及"乡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债务",接收地主的牲畜、农具、房屋、粮食及其他财产,并征收富农上述财产的多余部分,但强调"应注意中农的意见,如果中农不同意则应向中农让步"。12月,毛泽东提出了"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 [141]。到1949年上半年土地改革已

席卷解放区,1.5亿人口的地区完成和基本完成土地改革,并在国统区产生了巨大影响。同时,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广泛开展,1946年陕甘宁边区达到劳动力的62%,1947年吉林省达到85%以上[142]。一些地区还出现类似农业合作社的组织,以土地、耕畜、劳力等参加分红。土地改革和生产互助合作运动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推动了农业生产,东北解放区1947年耕地新增800万垧,1948年又增78万垧;1949年产粮从1947年的600万吨增加到1400万吨[143]。

解放区政府没收了原国民党政府和官僚资本的工商企业,转为国 营。到1949年底共没收接管2858家,固定资产达到全部工业的 80.7%,同时力求平稳接收并采取措施恢复生产,如天津迅速解决了 严重缺乏资金和原料的问题,接收的69个工厂在半个月内先后复工。 到1949年6月,铁路修复通车5446公里: 11月钢锭、锰铁、布和制盐产 量比解放前最高月产增加4、7、2.7、3.7倍。除没收日、德在华企业 外,允许外商企业在服从人民政府法令下继续经营,同时废除了过去 的一切卖国条约, 统制外贸, 改革海关制度。由于特权的取消, 外商 企业失去超额利润,经营空间缩小,纷纷歇业、转售或抵押给人民政 府。除军火、货币等由政府专营外,鼓励扶助私人工商业发展,实行 "劳资两利",价格、税收也有照顾。随着解放战争的推进,国内统一 市场扩大, 社会趋向安定, 购买力提高, 为民族工商业的恢复发展提 供了条件。石家庄1947年11月解放时私营工业和手工业700多家、商业 1500多家, 1948年分别发展到1700多家和2100多家; 天津1949年底私 营工厂作坊数及职工数比刚解放时增加29%和19%; 北京1949年私营 工业开业户数比1948年增长60% [144]。

在财税金融方面,农业税仍是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华北、西北等解放区在保留统一累进税制的基础上,实行按标准亩数征收的"比例税制"。随着大城市的解放,工商税有了较大增长,但在总收入中的比重仅占1%至5%,晋察冀解放区1948年占到10%左右。解放区仍把法币

作为"外汇",禁止内部流通,并通过发行货币吸收法币到国统区采购物资。1947年下半年,法币严重膨胀,解放区采取"少吸收、多推出"的政策。1948年8月,金圆券发行,解放区银行停收法币和金圆券,摆脱了通胀的影响。1947年战略反攻后,解放军发展到200多万人,对不抵抗的国民党军政人员采取"包下来"的政策,重要生产和交通等又急待恢复,财政支出大增,而新解放区因生产遭到破坏税收有限,不得不增加老解放区的税收和扩大货币发行。1947~1948年,老解放区农民负担上升到粮食产量的15%至22%,1949年仍占17%至18%。但对货币发行量有慎重控制,并以一定数量的粮食、布匹等来平抑物价,因此物价波动较小,如1948年国统区的西安物价上涨1400多倍,西北解放区仅上涨一倍 [145]。随着解放区逐渐连成大片,统一财政金融成为必要和可能。1946年华北各解放区实行通汇,1947年春各"边币"建立汇兑关系。194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开始统一发行货币。同时,对私营银钱业进行了限制,取消外国银行货币发行权,统一管理外汇,禁止外币流通。

6.3 新中国: 传统户籍制度的回归与调整

6.3.1 改革开放前的户籍制度

6.3.1.1 社会结构再造与城乡户籍分割

1949年9月,由中共和各党派、少数民族、华侨、宗教人士代表组成的新政协召开,通过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等文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召开前由全国政协全体会议,政协闭会期间由其选举产生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行使职权,其下的政务院、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检察署分别为最高行政、军事、审判和检察机关。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大召开,通过了《宪法》等重要法律。全国人大成为国

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人大常委会和国家主席结合行使国家元首职权;国家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并召集作为议事机构的最高国务会议;国务院取代政务院,政协成为统一战线组织。政党制度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中共最高权力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其选举产生的中央委员会为最高机关,设主席、副主席。中央委员会选举产生的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为其闭会期间的最高机关,书记处为工作机构。各项工作沿袭战争时期形成的一元化领导体制,作为各方面、各阶层代表的各民主党派及非中共人士被吸收进各级政权机构。

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但仍面临很多艰巨的任务和困难。在国际上,尽管中共"愿意按照平等的原则同一切国家建立外交关系" [146],但战后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阵营的对抗,在一定程度上迫使新中国形成了"另起炉灶"、"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和"一边倒"的对外政策。1950年10月,中国被迫卷入朝鲜战争,以人、财、物的巨大代价,迫使美国"在没有取得胜利的停战协定上签字" [147]。1954年以后,中国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得到广大亚非国家支持,为国内建设争取了一个较为有利的环境。

在国内,中南、西南等尚未解放,国民党遗留下大量军队、土匪、特务及旧社会滋生的反动会道门和黑恶势力还待肃清。1949年9月,解放军向中南、西南进军,至1951年10月西藏和平解放,大陆统一,国民党残留的100余万军队被歼灭。新解放的地区仍先以军管会作为临时政权机构,随后以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由其选举产生的人民政府同为权力机关,地方法院、检察署为审判和检察机关。一些介于中央与省之间的大区以军政委员会代行地方政府职权。1954年宪法确定地方为省、县和乡(镇)三级;省与县间存在省级派出机构的专区,1970年改为地区。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暂不具备条件的,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1949年后,川、甘、滇、青等地

建立了一批省、专区和县级自治区。1952年,《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公布,但1957年整风转向"反右"后,不恰当地开展了反对"地方民族主义"运动。

出于治安和社会管理的需要,在哈尔滨、沈阳等城市建立户籍制度经验的基础上,在新解放的大中城市迅速建立了户籍制度。1949年11月,北京市公安局颁布《市民声报户口规则》,建立户口簿制度[148],还规定居民来客"住宿3日以上者,应由户主于即日持户口簿申报登记","大小旅栈、客店、妓院均需建立旅客登记循环簿及旅客统计日报表"[149]。出于治安需要,城市户籍管理开始划归公安机关,如1950年3月上海市户政划归公安机关[150]。

国民党遗留的特务、土匪、反动党团骨干等组织了大量颠覆破坏活动,朝鲜战争爆发后破坏进一步猖獗,1949年春在全国开展了剿匪和镇压反革命运动,至1953年消灭匪特武装265万人,镇压反革命71万人,关押、管制152万人 [151]。1950年8月,公安部颁布《关于特种人口管理的暂行办法》,对政治性和社会性"特口"实行监控 [152],但按《共同纲领》确定的人民有居住、迁徙等自由权的原则,即使是特口"非依法不得公开限制"其迁徙。11月,第一次全国治安工作会议提出,户籍工作要按照保障人民自由和对敌人要加以限制的原则,先城市后农村,集镇试办逐渐推广 [153]。1951年7月,公安部颁布《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统一了城市户口登记制度,户口登记和重点人口由公安机关统一管理。

按照"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设定 [154], 新中国开始通过经济结构的改造,实现社会阶级、阶层结构的改造。随着解放军的推进,"没收官僚资本"随即进一步展开,"凡属国民党反动政府和大官僚分子所经营的工厂、商店、银行、仓库、船舶、码头、铁路、邮政、电报、

电灯、电话、自来水和农场、牧场等,均由人民政府接管"[155],与收购、征购和个别征用、没收的外资企业一起形成国营经济。1949年国营工业固定资产达全国的80.7%、总产值的26.2%,并掌握了大部分电力、原煤、钢铁、水泥、棉纱的生产[156]。工人阶级虽已成为领导阶级,但面对生产不振、经济崩溃的状况,开始采取了"保持原职原薪原制度"的办法。1950年起,在国营企业进行了民主改革,废除搜身制、包工头制等旧制度,工人代表进入工厂管理委员会,逐步按按劳分配原则,调整工资,改善职工生活。民主改革极大地激发了工人的热情,各个生产部门创造出大量新的生产纪录、工作法和技术发明,涌现了大批劳动英雄。

为控制投机猖獗、物价飞涨的局面,新政权通过经济管制、物资 吞吐平抑物价,通过发行公债、加强税收征收回笼货币、增加收入, 通过在政府机关和部队中开展精简节约运动节约支出,并惩办了一批 投机分子,至1950年3月物价趋于稳定。同时统一了各个解放区分散的 财政经济,初步建立起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但经济管制造成私营工 商业大量倒闭,又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等初级国家资 本主义形式进行调整,并在确认工人民主权利的前提下,从有利于生 产出发,以平等协商方式解决劳资矛盾,纠正了部分职工过高的福利 工资要求,还通过劝导工人轮流休工等降低私营工商业成本。

1950年6月《土地改革法》颁布,年底土改在新解放地区展开。地主多余土地和其他生产、生活资料被没收分给贫苦农民,地主阶级被消灭,但富农得以维持,一些贫雇农和少数中农进入基层政权。到1952年底,除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外,土改基本完成,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的积极性。为实施土改,1950年8月和1951年3月政务院颁布《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和《补充规定》,对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和工人(雇农)五大基本阶级及其他阶级成分作了详细界定,但规定"十八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及在学校中读书的青年学

生","一般不应划其阶级成分,只划分其家庭出身",在城市也据此进行了"阶级摸底" [157]。虽然规定"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须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 [158],但非工人、贫下中农和革命干部子女在升学、招工、参军和提干等方面日益受到限制。

针对一些干部在城市和经济工作中照搬农村斗争和军队管理方式引起的不满,一些党员骄傲自满、官僚主义和腐化堕落,少数投机和异己分子混进党内等情况,1950年和1951年下半年先后开展整风和整党运动。至1954年春,共清除异己分子、劝退不合格党员65万人[159]。为缓解抗美援朝和国内建设的巨大压力,1951年底在全国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和"三反"运动。由于发现卷入贪污的干部多与工商资本家有联系,一些资本家行贿、盗骗国家财产和经济情报等,又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了"五反"运动。但又出现公私、劳资关系紧张和市场萧条,随后进行了再调整和私营工商业民主改革。到1952年底,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初步发展,农民收入比1949年增长30%以上;职工由800万人增为1600万人,平均工资提高70%;工农业总产值增长77.5%,超过新中国成立前最高的1936年20%[160],在企业和公教人员中实行了劳动保险和公费医疗制度。

新中国还接管、处理了旧学校,强调新教育要为国家服务、向工农开门,并创办大量速成学校、政治学校等来培养工农子弟和干部。但培养人有一个过程,而家庭和教育背景复杂、存在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倾向的200万知识分子并不完全符合建设理想社会的需要,对西方的迷信也一定程度成为抗美援朝运动的阻力。1951年2月,中央提出在反帝反封建基础上团结和教育知识分子;5月,毛泽东以对《武训传》的批判开了用政治批判解决学术争论和思想问题的先例。实际上,知识分子也感到了自身的不适应。6月,北京大学教师在校长马叙伦倡议

下开展了马列主义学习和思想改造运动,之后在知识界开展了思想改造或忠诚老实、交清历史运动。出于培养建设人才和改造旧教育的需要,1952年6月参照苏联模式进行了院系调整,取消了私立教育和"资产阶级性质"的社会学、法学、政治学等专业。

此外,1950年5月颁布《婚姻法》,"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 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妇女获得了进一步解放。同时,在严 厉制裁和强大的群众运动下旧社会遗留的卖淫嫖娼、贩毒吸毒及赌博 等迅速得到禁绝。

1951年,参照苏联经验开始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并于1953年开始执行,核心是集中主要力量进行以苏联帮助设计的156个建设单位为中心、由694个限额以上建设单位组成的工业建设,相应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9月,宣布了"一化三改"的过渡时期总路线。

由于集中资源投入"一五"建设和社会改造的需要,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相继展开。土改过程中一些地区出现应贫雇农要求组织的劳动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一些地区也出现强迫富农入社等情况。1952年3月,《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下发,即出现急躁冒进、侵犯中农利益的情况。1953年虽进行了纠正,但年底又提出"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会去占领"农村[161],强迫农民现象再次出现,加上多统购70亿斤粮食,一些地区出现非正常宰杀牲畜、砍伐林木、破坏生产等现象,党和农民关系趋向紧张。之后,按毛泽东"停、缩、发"的意见[162],压缩和调整了合作社。1953年4月,中央提出引导个体手工业者向集体所有制转变。1954年初,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转入重点发展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阶段。1955年7月,毛泽东认为合作化大发展的形势已经到来,开始反"右倾保守"。随后《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

议》、"多、快、好、省"的方针和《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 决议》相继颁布,合作化一哄而起,层层加码。1956年底,三大改造 基本完成,形成单一的公有体制,富农阶级消失,资本家除按核定股 额领取5厘定息外也被消灭,小商贩、小手工业者等也以资产阶级工商 业者身份被改造。1956年1月,中央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宣布,知 识分子中的绝大部分"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163]。

为适应大规模建设,高度集中统一的政治经济体制逐渐形成。 1953年3月,《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 及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颁布。1954年4月,大区撤销。 1953年春,私商利用局部霜灾哄抬粮价引起抢购,农民备荒惜售使国 家粮食购少销多恶化,暴露了"国家计划经济与小农经济和自由市场之 间的矛盾" [164]_,10月,对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并陆续扩大 到棉、油等农产品和轻工业品。1955年春,由于统购过多、统销不 足、强迫严重和自然灾害,各地出现农民闹粮,不得不对统购统销进 行调整,农村实行粮食产、购、销"三定",城镇实行居民口粮按户核 实、分等定量供应,城镇供应开始与户口挂钩。到1956年初,北京市 民与户口挂钩的事项达30多种 [165]。

从1953年底开始,陆续实行干部、复退军人、工人和大中专毕业生统一分配;公私合营时,对私营企业职工也包了下来,统包统配的劳动体制形成。1956年工资改革方案颁布,全国工资标准实现统一。在毛泽东出于对等级制和官僚化担忧的再三提议下,中央先后四次降低高级干部工资 [166]_,总体上形成了"一个比较平等的社会" [167]_。但由于干部与工人、全民与集体、大集体与小集体职工的身份隔离及其政治、经济(工资、住房、医疗、退休)地位差异,实际"只注重了同一身份内的平等与平均,而忽视了不同身份间的平等" [168]。

1953年,由于准备全国和地方人大代表选举,政务院发布了《为准备普选进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的指示》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办法》,要求同时进行选民和人口登记,家庭户及机关、团体、学校、企业、合作社、寺院等单位户为登记单位,但仅登记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四个项目。何炳棣注意到遍布城乡的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对调查的影响[169],而"绝大多数……都在某种组织生活中"的状况[170],形成的紧密社会结构减少了"搭便车"的发生,使得"人们个人主义较少并会严格地遵从社会规范"[171],保证了调查的效果。

以重工业为主的大规模建设使劳动力需求急剧增长,而重工业又存在"资本排斥劳动"的机制 [172],大致"每亿元投资轻工业可吸收1.8万人就业,而重工业仅能吸收6000人" [173]。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特别是朝鲜战争的压力下,中国照搬苏联做法,鼓励多生多育,奖励"英雄母亲"。而社会安定和生活水平提高,使人口出生率从1949的36‰提高到1952年的39.8‰,人口自然增长率从1949年的16‰上升到22‰,城镇人口从1949年的5765万增为6632万,城市人口比重从10.6%上升到11.5%,城镇失业人口达1881万 [174]。而"一五"轻工业投资仅占工业的11.2%,吸纳劳动力有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又使城市失去靠市场解决就业的能力,大量农民进城造成农村劳动力减少,加剧了城市失业问题。

1952年11月,内务部社会司在《人民日报》发表文章,提出"应劝阻农民盲目向城市流动"。1953年4月,政务院被迫发出《关于劝止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要求除工矿和建筑企业预约工、合同工外,各级政府不得为进城找工作的农民出具介绍信,已进城的应动员还乡。1954年3月,内务部和劳动部发出《关于继续贯彻劝止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195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防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1957年3月,又发布《关于防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补充指示》;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制止农村人口盲目

外流的指示》,对农村外流人口从劝止、防止发展到制止。1957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各单位从农村中招用临时工的暂行规定》,在本单位、当地其他单位多余人员、当地城市招用不足时,才允许从农村招用。

生育控制开始受到关注。1953年,邓小平首先提出"要提倡节育" [175],周恩来也认为"这样多的人口,要满足他们的需要,就是一个很 大的负担"[176]。1955年3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控制人口问题的指 示》,提出"节制生育是关系广大人民生活的一项重大政策问题,在当 前历史条件下,为了国家、家庭和新生一代的利益,我们党是赞成适 当地节制生育的"。为解决就业特别是不能升学的小学、初中生就业问 题,1953年12月3日,《人民日报》发表《组织高小毕业生参加农业生 产劳动》的社论。1955年5月,中央批转教育部的报告,要求组织不能 升学的中、小学毕业生到工厂和农村从事生产劳动[177];9月,毛泽 东发表"广阔天地,大有作为"的指示[178],京、津、沪等地组织了赴 黑龙江、新疆、海南等地的青年志愿垦荒队,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拉开 序幕。1956年1月、《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提出、除通过城市解决失业 问题外,主要是到郊区、农村、农垦区或山区参加工作。由于经济结 构本身的限制,这些政策并没有缓解城市的困难。1957年,城市人口 增加到9949万,比重提高到15.4%,其中从农村迁入的人口约占新增 城市人口的56%,城镇失业人口达2320万^[179]。

同时,经常性户口登记制度开始建立,管理权逐步集中。1954年 10月,内务部发布《户口登记暂行办法》,年底内务部、公安部、国 家统计局发出《关于办理户口迁移的注意事项的联合通知》,户口登 记在城镇、水上、工矿区、边防要塞区等归公安部,农村归内务部, 人口统计归国家统计局。1955年6月,国务院发出《建立经常户口登记 制度的指示》,除乡和未设公安派出所的集镇由乡镇办理外,户口登 记均由内务部门主管。1956年1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农村户口登记、 统计工作和国籍工作移归公安部门接办的通知》,户籍登记和管理全部转归公安部门。3月,公安部召开全国户口工作会议,提出户籍管理证明公民身份、统计人口资料、发现和防范反革命和各种犯罪分子活动三项基本任务,但城乡户籍制度仍未统一。

城乡户籍开始分离,户籍职能扩大到限制农民进城。1955年3月,内务部、公安部下发《关于办理户口迁移的注意事项的联合通知》,规定农村人口除找到工作、考取学校、投靠父母或子女、夫妻团聚外,均不得在城市落户。11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城乡划分标准的规定》,在统计上划分了农业和非农业人口。1956年8月,终止了在各大城市实施半年的居民身份证制度 [180]。1957年下半年准备在城市实行"公民证"制度,但领导人强调"一是不能什么都照搬苏联,二是中国目前还不需要建立身份证制度" [181],准备工作随即停止。

1958年1月9日,一届人大常委会九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户口登记条例》。除城市以户、农村以合作社为单位设户口簿,以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和变更更正等登记内容,农村登记的要求比城市低等外,规定"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理由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针,是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而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都必需按照国家统一的规划和计划进行","城市劳动力过多,而农业生产却有很大潜力,能容纳大量劳动力","宪法所规定的自由,是有领导的自由,不是无政府状态;是广大人民的自由,不是少数人的个人绝对自由",而"条例草案中某些带有约束性的规定,……也都是根据国家统筹安排的方针,为六亿人口着想,对六亿人口负责,来保护广大人民的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的。因此,它同广大人民的民主自由是没有抵触的,而且是保护广大人民的民主自由的;它同公民的居住和迁徙自由是没有抵触的,而且是保护广大人民的民主自由的;它同公民的居住和迁徙

"正义否认为了一些人分享更大的利益而剥夺另一些人的自由是正当的" [183],但条例实际以大多数的名义,将户籍迁移的决定权从个人转到了特定的组织,以法律形式固化了已经形成的城乡二元结构。当然,条例在统一全国户口登记制度,控制农村人口流入边防地区等方面也起到了作用。4月,公安部三局《关于执行户口登记条例的初步意见》,开始隐含了"婴儿随母落户"的原则 [184]。9月,中央发出《关于精简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大城市与小城镇形成隔离,城市特别是大城市居民一定程度成为与农民甚至小城镇居民相对的"中产阶级" [185] 甚至是"城市贵族" [186]。

6.3.1.2 政治经济变动中的社会流动

1956年,"苏联在完成第6个五年计划以后形成了社会化大生产,必然要求纳入国际分工,因此有所谓'苏共20大'及其后的国家战略全面转变。而中国正在'一五'计划代表的工业化资本原始积累阶段,实在不可能跟上苏联的发展战略调整,于是中苏交恶"[187]。苏联的变化和随后出现的波、匈事件及西方共产党的混乱,促使中共"开始提出自己的建设路线"[188]。4月,毛泽东提出《论十大关系》,9月,八大提出"我国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几千年来的阶级剥削制度的历史已经基本上结束",要求以国家集体经营、计划生产、国家市场为主体,以个体经营、自由生产、自由市场作补充,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会后,自由市场、个体工商户明显活跃。1957年6月,人大常委会还通过了《关于增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自留地的决定》,社员可以获得不得超过当地人均土地10%的自留地。之后,中央调整了高级社的管理体制,压缩了发展速度和基建规模。

但在批"右倾保守"的形势下,1956年的基建投资计划仍从110多亿元增为200多亿元,"一五"建设和建成项目追加到800个和500多个,各方面压力剧增,一些地区发生了罢工、罢课和退社。1957年2月,毛泽东发表《如何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随后在党内开展了整风运动。

但大量批评、建议之外,一些鼓吹"轮流执政"、"改变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引起了毛泽东对"出'匈牙利事件'的某些危险"的警觉 [189]_,整风转成反击右派运动。到反右结束,共划右派55万人 [190]_,轻则受到处分重则开除公职以致劳动改造和判刑,大量右派及家属被下放农村劳动改造。9月,八届三中全会重新提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是主要矛盾。1958年5月,八大二次会议提出两个剥削阶级和两个劳动阶级 [191]_,知识分子被重新归入资产阶级。

"一五"提前完成和苏联赶超美国的目标鼓舞和刺激了毛泽东对计划经济的信心和超英赶美的构想,八大二次会议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超英赶美的要求,"二五"指标进一步提高,"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迅速开展。1958年6月,中央发出《关于成立财经、政法、外事、科学、文教小组的通知》,公开强调了党政一体化。1957年冬大兴水利动员了几千万农民,部分地区出现了社、乡、县间的协作,引发1958年3月成都会议对"合作社规模过小"的错误判断。《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下达后,各地并社迅速开展,人民公社模式出现。8月,毛泽东提出"人民公社好"[1921],北戴河会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人民公社化运动形成高潮。年底全国74万个农业社改并成2.6万个人民公社[1931]。以"一大二公"、"一平二调"为特点,集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为一体的人民公社成为农村的基层单位。

在高指标、浮夸风等的推动下,北戴河会议认为农业问题已解决,注意力应转向工业,建设规模急剧扩大,全民所有制职工从1957年的2451万人,猛增为4532万人。由于各级竞相提高钢产计划,迫使毛泽东发动大炼钢铁,以保证完成钢产计划。年底宣布全年产钢1108万吨,但有300万吨废钢,造成了巨大的浪费。大炼钢铁、大办工业和

其他事业的无偿抽调,农村劳动力从1957年的1.9亿人下降为1.5亿人 [194], 丰产的粮、棉无人收割; 虚报产量和城市需求激增引起高额征购,大办公共食堂又造成巨大浪费,农村粮食极其紧张。同时,还大办识字运动、业余教育和工农大学,高校也由1956年的227所增为791 所 [195],大批工农、工农干部、老干部和工农速成中学毕业生免试入学,但提高了高校招生政审标准,强调政治挂帅,并开展了对马寅初"新人口论"的批判。

北戴河会议后,中央逐步发现"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特别是"共产风"、供给制等对农民积极性的伤害。从11月起以若干会议进行纠正,要求对人民公社无偿调拨生产队和社员个人的劳动力、土地、房屋、工具、资金、家畜家禽等进行退赔;恢复自留地,允许社员经营一些小副业等。1959年庐山会议转向反右后,"左"的思想再度严重。以各级领导机关为重点的"反右倾"扩大到基层,300多万人被作为重点批判对象或划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大跃进"继续发展,到1960年,平均积累率高达39.1%,工业总产值增长1.3倍,而农业下降22.7%;粮食产量从4000亿斤减少到相当于1951年的2870亿斤,城乡人均粮、油、肉消费减少19.4%、23%、70%。许多地区因营养不良普遍发生浮肿病,非正常死亡增加,全国人口比1959年减少1000万 [196]

1960年6月,严峻的形势迫使中央停止"大跃进",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农村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所有制,纠正"共产"等五风,提高粮食统购价,清算平调退赔;自留地由人均占当地土地的5%增至7%等[197]。1961年,安徽宿县、全椒县等地农民提出"定产到田,责任到人"得到支持,年底85.4%的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到1962年7月推广到全国20%的农村。在工业方面,到1962年基建投资从389亿元减至71亿元,积累率从39.6%降至10.4%;大批工业企业关、停、并、转,全国县以上工业企业就减少8.4万个[198]。

在城市,1961年中央发出《关于减少城镇人口和压缩城镇粮销量的九条办法》,要求三年内要减少城镇人口2000万以上,1961年内减少1000万(不含已减的870万),被迫实行了"第一次反城市化运动" [199]。1962年,五月会议又决定两年内再减少城镇人口2000万、职工1000万以上。12月,公安部颁布《关于加强户口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严格限制从农村迁往城市特别是京、沪等大城市。到1963年6月,共精减职工2000万人,减少城镇人口2600万 [200]。1963年以后,公安部开始以"是否吃国家计划供应的商品粮"作为划分"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标准。1964年,进行了第二次人口普查,增加了本人成分等项目,由于涉及三年自然灾害期间死亡人口问题,只公布了人口总数[201]。

在政治上,1962年初七千人大会总结了"大跃进"的教训,但并未彻底清理"左"的思想。随后,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重新确认了"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中央发出《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到8月全国平反600多万人,年底大部分右派"摘帽"。但北戴河工作会议和八届十中全会又批判了所谓"黑暗风"、"单干风"和"翻案风",对阶级斗争作了扩大化和绝对化的描述,"左"的错误再度发展。

1957年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会议以后,中苏分歧扩大。1960年,苏联撤走在华专家,撕毁协定、合同,停止供应重要设备、物资,逼迫中国归还朝鲜战争期间本利14亿新卢布的军用物资贷款,到1964年中国在极困难的情况下以农副产品全部还清。1961年起,美国不断增兵南越;1962年,中印发生边境冲突,苏联策动了塔城等三县居民出逃和伊犁暴乱,中苏关系急剧恶化;蒋介石也伺机"反攻大陆"。为应对可能的战争,1964年5月,三线建设开始布局。1965年6月,"备战、备荒、为人民"提出[202],一些沿海工厂开始内迁。到20世纪80年代,基本建成了国防工业生产、科研战略后方基地,改善了工业特别是国防工业布局,推动了三线地区的发展,但也存在和遗留了一些问题。

国际形势的变化特别是中苏关系的恶化,使毛泽东形成了防止"和平演变"和修正主义以及"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1963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1964年5月形成"全国有1/3左右的基层单位,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的错误估计,要求追查"四不清"干部在上面的根子,造成对基层干部打击面过宽、过重。年底在总结社教运动经验教训中,毛泽东和刘少奇在社会主要矛盾和社教运动性质上的分歧公开化。1965年初,纠正了一些过"左"的做法,解放了大批基层干部,但又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203]。同时在思想文化领域进行了一系列错误批判,由《海瑞罢官》引起的批判运动波及文史哲领域,成为发动"文革"的导火线。

1966年5月,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通知》,要求"重 新设立文化革命小组,隶属于政治局常委之下",号召"批判混进党 里、政府里、军队里和文化领域里的各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清洗 这些人","文化大革命"发动。各地学生首先起来"造反",社会开始陷 入无政府状态。6月,废除"招生考试办法,实行推荐与选拔相结合的 办法招生"[204],"劳动人民的子女,凡是合乎条件的"优先升学:"剥 削阶级家庭出身的"子女"政治上确实表现好的,也允许挑选适当数量 的人"升学[205]。8月,对"文化大革命"进行再发动,要求依靠"左派" 重点"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等[206], 但"左"派、"走资派"等 并没有明确的标准,实际推动了一场是非混淆的群众运动。随后,大 批党政领导干部、专家学者、民主人士和群众被当作"走资派"、"黑 帮"、"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反动学术权威"、"牛鬼蛇神",遭到任 意批斗、抄家、游街示众,有些人甚至因酷刑致伤致死,大批被红卫 兵、造反派认定的"阶级敌人"被押送农村劳动改造。1967年1月,公安 部颁布《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 规定了所谓"21种人"[207],由此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

1967年1月至1968年9月,各地"造反派"组织"夺权"后,各省市区相继成立"一元化"、"三结合"统揽全部权力的"革命委员会"。各地造反组织在夺权中分成对立的派别,由于一些得到支持而一些受到压制,导致造反组织长期对立,并发展为不断升级的武斗,甚至动用枪炮形成"全面内战",造成大量死伤。为支援"造反派"夺权和稳定局势,毛泽东派出军队实行"三支两军",派"工宣队"和"军宣队"进入学校等单位,社会秩序开始恢复。

1968年,大学停止招生积压了三届中学毕业生。6~7月间,按毛泽东"知识分子到群众中去,……由工农兵给他们以再教育"的指示 [208],全国掀起上山下乡热潮,到1977年约有1700多万知识青年到农村插队落户 [209]。同时,按毛泽东"大学还是要办的,……要从有实践经验的工人农民中间选拔学生,到学校学几年以后,又回到生产实践中去"的指示 [210],在各地办起大批"七·二一大学"。1970年,高校招生恢复,但实行了"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和学校复审相结合的办法",掌握推荐、审批权力的各级领导成为寻租对象,"走后门"开始流行;而对工农兵学员"上大学、管大学、用毛泽东思想改造大学"的要求 [211],使教师被置于改造地位。1971年4月,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所谓"两个估计" [212],继续了"工宣队"领导学校等。

1969年4月九大召开,取消了党员权利及书记处、监察委员会等机构,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林彪"是毛泽东同志的亲密战友和接班人"写入党章。原八届中央委员和候补委员只有32%继续当选,而代表多由革委会同各造反组织协商或上级指定,有的甚至在确定为代表后才赶办入党手续。九大前后,"斗、批、改"运动相继展开。1968年,"整党建党"中被诬蔑为"叛徒"、"特务"、"走资派"的党员被开除出党,造反派头头、打砸抢分子等被吸收入党;"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中,大批群众被"清理",遭到迫害;在12月颁布的《关于对敌斗争中应注意掌握政策的通知》中,确定"九种人"为"可以教育好的子

女"[213]_,一些地方加进"反动的资产阶级分子的子女"形成"十种人" [214]_。1970年,"一打三反"运动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逮捕各种"分子"28.4万人;清查"五·一六"分子运动变成全国性两派群众的大混战,使数以百万计的人遭到迫害;"精简机构"、"下放科室人员"运动中120万知识分子、干部、城镇个体经营者及其家属被下放到农村、"五·七"干校或农场 [215]_,到1976年共有1500万城镇居民被动员或强制迁往农村 [216]_。

九大后,国民经济开始恢复,到1970年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25.7%,大部分工农业产品产量超过了1966年的指标。"九·一三"事件后,周恩来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左"倾错误得到一定纠正,一些老干部、专家学者恢复工作。1971年以战备为中心、突出国防和重工业的"四五"计划开始执行,基建规模扩大,劳动力需求增加。11月,国务院发出《关于改革临时工、轮换工制度的通知》,放宽了企业增加固定工的控制,临时工转固定工的审批权也下放至省级。在知青下乡的同时,1970~1971年新招收的1073万职工中有600万来自农村[217]。1971年,出现职工人数突破5000万人,工资总额突破300亿元,粮食销售量突破800亿斤的问题,引起通货膨胀。1973年又进行调整,停止新招工并要求把1972年超计划招收的500万职工、绝大部分基建占用的常年民工及不合规定迁入城镇的人口精简回农村。

1969年以后,国际局势出现一些变化。3月,中苏矛盾发展为在珍宝岛的军事冲突;7月,美国放宽对中美人员往来和贸易限制。1970年,中美恢复大使级会谈;1971年7月,基辛格秘密访华,9月,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恢复。1972年2月,尼克松访华,中美关系开始正常化。1974年2月,毛泽东提出了"三个世界"的主张,一定程度淡化了国际关系中的意识形态作用。

1974年1月,毛泽东发动"批林批孔"运动阻止周恩来对"左"的纠正,全国再次出现动乱,"三个突破"继续发展,为解决粮食供应除增加进口外还动用了国家库存又形成"一个窟窿"。但毛泽东也不愿出现大动乱,因此中央先后发出运动"在党委领导下进行"及《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通知》,对运动进行了限制。1975年1月,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修改了宪法,确认了"革命委员会"的政权形式,国家主席及按苏联模式从行政部门独立出来与审判机关并列的检察机关被撤销,公民居住和迁移自由的条款被取消。会后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又开始进行整顿。由于逐渐涉及"文化大革命"的指导思想和政策,毛泽东发动了"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全国又陷入混乱。1976年9月毛泽东逝世,10月粉碎"四人帮","文化大革命"结束。

6.3.2 改革开放后的户籍制度

6.3.2.1 户籍制度的放松和新社会阶层的出现

1977年8月,十一大正式宣告"文革"结束,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成为根本任务,但"两个凡是" [218] 等一些错误仍得到了延续。1978年3月,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制定新宪法,除沿袭取消国家主席和国防会议、最高国务会议,保留地方"革命委员会"外,大体恢复了1954年宪法的体制。12月,十一届三中全会批判了"两个凡是",审查和解决了历史上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成立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面纠正了"文革"及以前"左"的错误,停止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作出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改革开放的决策。1979年6月,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宣布阶级斗争已不是目前的主要矛盾,今后再不需要也再不应该进行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并重新将地方"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政府。

1980年2月,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改变个人交班、接班制度,恢复设立中央书记处;12月,邓小

平提出了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1982年2月,中央作出《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废除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9月,十二大新党章规定,中央设总书记;成立中央顾问委员会,作为解决新老交替过渡性组织,1992年十四大后撤销。12月,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对1978年宪法做出重大修改,恢复国家主席和副主席,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规定国家领导人连任不超过两届;根据"一国两制"构想,增设了特别行政区;设立乡级政权,改变人民公社的政社合一的体制。1983年10月,人民公社废除,基层政权调整为乡(镇)政府,同时成立村民委员会作为村民自治组织。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阶级、阶层关系进行了调整,为300多万人平反了冤假错案,为几百万人摘掉了"地主""富农分子""反革命""走资派""修正主义分子""黑帮分子"的帽子,改正了绝大多数被错划的"右派",落实了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及大陆台胞亲属政策,释放了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恢复了70万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等的劳动者身份,随后改为干部或工人[219]。1983年10月,十二届二中全会作出关于整党的决定,到1987年5月整党结束,包括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帮派思想严重和打砸抢分子的"三种人",有45万人被开除党籍或不予登记,33万人缓期登记及其他党纪处分[220]。

1977年9月,"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的高考恢复,政审主要看本人表现的规定,几乎使所有30岁以下具备或相当于高中毕业的人都获得了参加高考的权利。虽然直到1994年"全国干部、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指标体系分类和代码"中仍有"本人成分"和"家庭出身",但已基本不被使用,2002年两项指标取消[221]。1978年3月,重新确认了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一部分。为解决干部新老交替问题,提出建设各级领导班子"第三梯队"。至1985年,提拔中青年干部46.9万人,有

127万老干部离休 [222]。由于建设管理人才的缺乏,大批知识分子进入领导岗位,知识分子政治、经济地位迅速提高,学历成为提职晋级和进入"第三梯队"的重要依据,一定程度引发了"学历热" [223]。

在外交方面,邓小平"和平与发展"的观点取代了毛泽东"世界大战不可避免"的判断,提出"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 [224]_, 不再以社会制度、意识形态作为国际关系亲疏的标准,在对外开放的同时,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国家间的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开展交流合作。

在经济仍然困难的情况下,1977年11月,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农村人口迁往市镇、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人口、其他城市迁往京津沪,适当控制一般农村迁往市镇郊区农村、镇迁往市、小市迁往大市等,是农村户口的市镇居民父母、配偶、子女,县及以下集体所有制职工、社队工业劳动者,从农村招收的合同工、临时工,除符合国家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不得迁入或返回市镇。随后"经全国粮食会议酝酿",公安部下达了每年"农转非"不得超过非农业人口1.5‰的内部控制指标[225]。对"农转非"政策和指标的双重控制强化了城市户口价值和城乡户口等级意识[226]。

但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1980年9月,公安部、粮食部、国家人事局颁布《关于解决部分专业技术干部的农村家属前往城镇由国家供应粮食问题的规定》,把"农转非"控制指标提高到2‰,高级和有特殊贡献的专业技术干部及家属不占指标。之后又开了若干特殊的"口子",一些特定人口迁入城镇,大部分也不占指标 [227]_,到1990年全国有5317万人实现了"农转非" [228]_。

在"拨乱反正"的同时,经济改革迅速推开。1978年,四川开始试 点企业扩大自主权,到1982年国有企业普遍推行了经济责任制,经济 效益与企业、职工收入挂起钩来,企业、职工之间收入拉开,企业经 营管理者逐渐脱离泛化的"干部"概念。1979年,国务院颁布《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国营工业企业开始实行利润留成,企业开始获得录用、奖惩甚至开除职工的权力,"铁饭碗"体制松动;广东、福建开始在对外经济方面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1980年,深圳、珠海、汕头、厦门设立经济特区;外资重新进入中国,并在土地、税收、用工等方面得到政策优惠;财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地方利益差异也逐渐扩大,地方竞争成为经济改革成功的重要原因 [229]_,中央对地方的考评也通过相对绩效排名来进行 [230]_,地方官员升迁与任期内当地的GDP增长呈正相关 [231]_。1981年,沙市、常州、重庆开始试点城市改革;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允许城镇非农业人口发展个体经济。1982年12月,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将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写进《宪法》。

1978年,安徽、四川等农村开始探索包产到组、包干到户等生产责任制。1979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确认农村"社员自留地、自留畜、家庭副业和农村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属和补充",并在大幅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降低农机、化肥、农药等价格的同时,给予城镇居民物价补贴。1980年,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确认农村包产到户、包干到户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中的一个层次。1981年底,农村90%以上的生产队建立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承包土地虽"不准买卖,不准出租,不准转让"[232],但仍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积极性。1979年到1983年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近8%,被人民公社制度束缚的劳动力获得"突破性释放",农村出现大量剩余劳动力。

由于刚起步的工业和城市改革无法吸纳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因 此"中央农研室提出了允许农民进城的建议,尽管领导也同意考虑,但 受到几乎所有城市部门的反对"[233]。1981年12月,国务院发出《关于 严格控制农村劳动力进城做工和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通知》,要求引导农村多余劳动力在乡村搞多种经营;加强户口和粮食管理,从严掌握农村人口迁往城市;严格控制从农村招工,清理企事业单位使用的农村劳动力。"城乡户口的隔离迫使农民另找出路","人口不向城市集中而把工业拉进农村,使农村里剩余劳动力可以向自办的工业转移"[234],乡镇企业开始异军突起。

为摸清人口状况,1982年7月进行了第三次人口普查,确定每十年进行一次普查,五年一次1%人口抽样调查,"普查不再只因为政治权利的需要" [235],但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实行、就业开始复杂化,普查项目中增加了生育、就业等项目;作为开放的一部分,第一次邀请西方参与普查设计。由于大量在城镇出生应随母落户的新生婴儿未在农村进行登记,一些地方因土地承包以"已出嫁"为由将母婴户口强行迁出或注销等,全国无户口人员达268万,其中农村妇女与城镇居民子女占34% [236]。12月,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农村落户问题的请示》,正式提出"新生婴儿随母落户的原则"。

1983年,中央发出《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允许农民从事个体商业和服务业,经营农副产品"可以进城,可以出县、出省",大量农民进入城镇务工经商。1984年初,中央发出《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允许农民和集体资金跨地区流动,要求各地"选若干集镇进行试点,允许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自理口粮到集镇落户"。2月,国务院制定《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鼓励农村剩余劳动力经营社会急需的行业","允许农村个体工商业户自理口粮到集镇摆摊设点,有条件的……也可以开店经营"。农民企业家、乡镇企业职工、农民工、个体户开始从农民中分化出来。1986年乡镇企业职工达到8800万人,占农村总劳力的30% [237];1988年农民工达到3000多万人 [238],但大多数"还是农民,还有责任田" [239]。

1983年以后,天津、上海等14个沿海城市开放,海南岛享受经济特区部分政策,长江、珠江和厦泉漳三角洲(地区)成为沿海经济开放区,1985年形成第一次外商投资高潮。在收入差的吸引下,各种人才"孔雀东南飞",国有单位"留职停薪"甚至放弃档案身份"下海"的人不断增加,催生了衔接不同体制的"人才交流中心",档案身份对城镇就业的束缚大大放松 [240]; 大量农民南下打工,1987年爆发了第一次"民工潮"。为解决户口簿、介绍信等对人口流动的限制,1983年5月,公安部申请公民证制度国家立法,1984年在北京等地进行了试点。1985年9月,六届人大常委会十二次会议通过《居民身份证条例》,大陆正式实施了居民身份证制度 [241],个人取得独立于家庭或特定组织之外平等的人格和权利。1985年7月,公安部颁布《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规定》,规定在城镇暂住三个月以上人口须申请《暂住证》;暂住时间较长的登记为寄住户口,发给《寄住证》,公民获得了在非户籍地长期居住的权利。

1984年10月,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突破了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对立,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在出现"卖粮难"的情况下,国务院发出《关于农民进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规定,"凡申请到集镇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和家属,在集镇有固定住所,有经营能力,或在乡镇企事业单位长期务工的",准予落常住户口,发给《自理口粮户口簿》和《加价粮油供应证》,其他权利义务与集镇居民相同,统计为"非农业人口",并规定"到集镇落户的,要事先办好承包土地的转让手续,不得撂荒"。虽然"自理口粮户口"仅是县以下非正式的城镇户口,但仍部分地满足了一些经济地位上升的农民改变户籍、身份的需求,除升学、招工、参军等传统路径外,户口对迁徙和身份的限制开始被个人资产、收入等资源控制力所突破,至1986年底全国办理"自理口粮户"达163万余户、

454万余人^[242],但"一旦因故返乡的应准予迁回落户,不得拒绝"的规定实际很难以执行。

1985年,同样在"卖粮难"情况下,国家开始对粮棉实行合同收购,放开了肉、禽、蛋等副食品价格,并给予城镇居民物价补贴。由于农民收入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差由1978年的2.5倍缩小到1.86倍 [243];城镇个体劳动者由1978年的15万人增为450万人,全民与集体、外资、私人合营及个体工业等的产值由0.6%增为1.5%,个体经济和农民对居民零售额从3.9%增为22%;全国已有中外合资企业2343个、合作企业3822个、外商独资企业121个 [244]。个体和私营企业主、国有和集体企业承包人、外企资方代理人和高层雇员等高收入人群逐渐扩大,一些还进入了地方各级人大和政协。1988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把"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写进《宪法》。1993年,21名非公经济人士进入全国政协,但仍规定"不能吸收私营企业主入党" [245]。

1986年,80%的国有企业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60%的国营小型商业企业实行了改、转、租、卖。8月,在对长期亏损的国有企业实行关、停、并、转,职工由政府安置的基础上,沈阳市防爆器械厂及其70多名职工成为新中国第一家破产的国有企业和第一批领取救济金的国企下岗职工。9月,国务院发布了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招用工人、辞退违纪职工和职工待业保险4项暂行规定,当年新招合同制职工560万人,其中相当部分是农民工。年底《企业破产法(试行)》颁布,鉴于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职工工资清偿得以优先。但社会保障等不配套限制了破产制度的执行[246];还出现一些破产企业职工享有过多好处,生活境况甚至比不破产的困难企业职工还好,职工安置费用存在地区与身份(如固定工与合同工)的差异[247]。到2006年8月,《企业破产法》颁布,已按国际惯例作出了"担保债权优先于职工债权"的规定。

改革的深入也拓宽了人们的收入渠道。1981年国债恢复发行,1984年"北京天桥"和"上海飞乐音响"股票发行,1990年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营业。1988年,上海铁合金厂职工杨怀定(杨百万)从国库券买卖中赚取"第一桶金",随后成为中国第一批证券投资大户和数以亿计股民中的一员。另外,1979年以后,生产资料实行"双轨制",在扩大企业自主权和个体私营企业发展空间的同时,为企业投机、"倒爷"特别是"官倒"提供了机会。

大学生招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和"'种种不规范现象'和'能挣钱的道儿'增多,以及学界和政界等高学历者的传统劳动领域特有的规范性、非经营性,使尚未形成高潮的'学历热'便于80年代中期迅速降温" [248]。实际上,1978年部分高校已开始"招收了比例很小的自费走读、不包分配的学生" [249]。1985年5月,《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将高校招生改为计划、委培和自费三种。虽然自费生"必须经过国家考试合格",但以交费换取了较低的入学门槛,且不包分配。1989年3月,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报告》,提出逐步实行毕业生自主择业、用人单位择优录用"双向选择"的就业制度,大学生"含金量"降低。

在经济过热和倒买倒卖推动下,1986年开始出现通货膨胀。1988年夏,海南建省并成为经济特区,引起第二次外商投资高潮;物价"闯关"又引发全国性的抢购。9月,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治理整顿,投资规模压缩20%,工业增长速度降到10%或更低,压缩社会集团购买、控制货币投放、整顿公司等。

1989年3月,由于大量民工集中到西北、东北和广东等地,一些"因找不到工作而流落街头",国务院发出《关于严格控制民工盲目外出的紧急通知》。10月,国务院又发出《关于严格控制"农转非"过快增长的通知》,把"农转非"控制指标压回1.5‰。11月,十三届五中全

会加强了对价格"双轨制"、"官倒"、"第二职业"等的整顿。虽然1990年上海浦东新区开发开放启动,引出了1991年第三次外商直接投资高潮,但由于收缩过紧,出现城镇需求下降、待业率上升,农产品普遍卖难,乡镇企业发展减缓。1991年2月,国务院又发出《关于劝阻民工盲目去广东的通知》。到1992年,约1000万农民工被"动员"回乡[250]。而1989~1992年,乡镇企业年吸纳农村劳动力也从之前的500~600万人下降到260万人[251]。

1990年进行了第四次人口普查,由于农村包产到户和棉布等生活必需品取消按人口定量供应,农民申报户口的积极性明显减弱;一些地方政府、干部和家庭由于担心被处罚和清理,瞒报超生和流动人口的情况也增加了[252]。

1992年初,邓小平视察南方,提出了"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和"三个有利于"等重要观点 [253]。10月,十四大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之后一批省会城市及内陆市县开放,大批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保税区建立。同时,"国务院修改和废止了400多份约束经商的文件,大批官员和知识分子投身私营工商界,1992年,辞官下海者12万人,不辞官却投身商海的人超过1000万人" [254]。

1993年2月,《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改革大学生"统包统分"和"包当干部"的制度,上大学原则上应缴费,多数学生"自主择业"。10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施行,传统"干部"之下的知识分子和官员逐渐"分化为两个界限明显的阶层",由于"官员和知识分子阶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状况的稳定和外资企业对大学本科和研究生学历的极端重视等因素,使'高考热'、'考研热'持续升温" [255]。到

1997年"缴费上学、自主择业"已在高校普遍执行,而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教育回报率也不断提高[256]。

1992年4月,在农产品普遍卖难的情况下,国家提高了粮食购销价格,基本实现购销同价。1993年,全国粮油价格放开,粮票停止流通,户口停止与粮油挂钩,以财政补贴维持的城市食品保障体系进一步打破[257],户籍对日常生活的影响大大降低,"自理口粮进城"政策失去了意义。同时,展开了对养老、待业、医疗卫生等社会保障和职工住房制度的改革。1992年1月,民政部在1986年试点的基础上,开始推广以农民自己缴费为主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由于制度缺陷,到1999年国家对保险业的清理整顿时,参保仅8000万人[258]。

1992年8月,为解决以沿海开发区为主的建设带来的"农转非"政策和指标以外的投资、购房、引进人才、被征地农民等大量增加的问题,公安部发出《关于实行当地有效城镇居民户口的通知》,允许在经济特区、开发区和县城以下集镇实行"当地有效城镇户口"制度(俗称"蓝印户口"),并把"自理口粮户口"纳入其中,规定除"农转非"外各地可适当收取城镇建设配套费。随后广东、浙江、山东、山西、河南、河北、上海等地先后试行。这种让户口获得者补偿政府公共服务成本的办法,不仅认可了地方政府以户籍资源进行"户口买卖"合法化,进一步认可了经济地位上升的人群改变户籍、身份和地位的需求,也加剧了资源在地域和人群中的分化和集中。

事实上,20世纪80年代末各地已开始以集资为由公开出售"城镇户口",县以下一般在0.2万~0.5万元,县级在0.5万~1万元,地市级以上1万元左右[259]。到1994年上半年,全国大致有17个省共300多万人购买了城市户口,地方收入250亿元[260]。但各地并不平衡,河北白沟镇每个2000元的城镇户口,20多天仅有4个农民购买[261];而安徽滁州来安和全椒两县每个城镇户口5000元,几天之内使财政收入增加

300多万元 [262]。虽然"蓝印户口"统计为"非农业人口",但实际并不能完全享受给予非农业户口的各种资源和权利,上海、广州、天津等多数省市均对蓝印户口转正式户口、蓝印户口人员参加高考等设有限制条件 [263]。

1993年,国务院草拟了户籍改革方案,试图全面实现城乡户籍一体化 [264]。但由于经济过热暴露,6月开始宏观紧缩。同时,80年代以来的高速经济增长并没有带动国家财力的同步增长,1993年财政收入占GDP比重和中央占整个财政收入比重分别从1979年的46.8%、28.4%下降为22%和12.6%,形成"前所未有的弱中央状态" [265],无力进行户籍全面改革。因此在方案征求意见时,各部委与各地在城镇户口迁移费用及差异的认可和规范、进城农民的土地、城镇社保等问题上无法统一 [266]。9月,国务院提出户籍改革重点转向由各地实施的小城镇户籍制度;11月,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逐步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

1995年4月,国家体改委等11部委下达《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指导意见》,并在一些小城镇进行了包括户籍在内的改革试点。7月,全国流动人口管理工作会议提出,在就地消化绝大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前提下,根据城市需要组织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有秩序地进入城市。1997年6月,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允许在试点小城镇有合法稳定非农职业或生活来源,并在合法固定住所居住满两年,及在小城镇被征用土地、需要依法安置的农民办理城镇户口,不收城镇增容或类似费用。贵州、云南、江苏等17个省市先后试点放开小城镇户籍,到1998年底28.6万人在小城镇落户[267]。

但为解决农村劳动力大规模流动给交通及外出农民工造成的困难,1993年11月,劳动部对"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有序化"进行了安

排,后又下发了《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和《关于抓紧落实流动就业凭证管理制度的通知》,力图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企业用工、劳动力市场和输入输出管理、服务和权益保障等制度。但在城镇"可提供就业机会约700万个,而城镇每年新增劳动力有400多万,现失业人员500多万,加上1995年企业改革年将剥离出来的180万,……还有9000万民工"的情况下 [268],各地陆续出台了一些限制外来人口就业政策。1995年2月上海出台《上海市单位使用和聘用外地劳动力分类管理办法》,可以和调剂使用外地劳动力的仅是一些"脏累险"、收入低、市民不愿干的行业和工种。1995年底广东出台"六不准"规定 [269],2005年才取消。北京市限制外地人就业的行业、工种1996年为15个,2000年增为103个,允许外地人就业的只有农、畜、禽等200个 [270],2003年才放开收银员 [271]。

1980年到1991年,中国政府先后签署、批准、加入了7个国际人权 公约。1991年11月,国务院新闻办发表《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 首次以政府文件的形式肯定了人权概念在中国政治发展中的地位。户 籍制度"以牺牲家庭团聚为代价,影响了一部分人正常的家庭生活;阻 碍了部分婴儿父亲监护权的行使并剥夺了一些儿童接受更好教育的机 会,不利于人口素质的提高,以及父母、子女天各一方,缺乏家庭制 约,不利于社会的稳定等"意见也产生了一定影响[272]。1997年6月,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的意见》,规定"新生婴儿 可以随母或者随父"落户,改变了1958年以来"新生婴儿随母落户"的状 况。9月,"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十五大报告,人权从对外宣示的主题 变为国内建设的主题。1998年6月,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 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在坚持严格控制大城市规 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原则下,放宽夫妻分居、父母投靠 子女、投资购房的落户限制。之后,为吸引人才,从黑龙江、江苏、 北京、上海等开始"全国对于本科以上学历的高级人才流动在户籍上开 了绿灯"[273]。

2000年,进行了第五次人口普查,出现较严重的瞒报、拒报、漏报,一些因人为限制非婚生和超生人员办理出生登记及农村按人头分摊提留等,如陕西少报200万人、湖南少近千万人;一些因害怕死者火化、怕土葬受处罚,如重庆13万死亡人口未注销;一些因用人单位怕按人头交管理费和办理社会保险,流动人口因怕罚款、怕被赶走,抽调、招聘普查员也开始出现困难 [274]。到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由于居民隐私意识增强,入户调查也出现困难 [275]。

6.3.2.2 向更加平等、自由努力的户籍与社会改革

1998年,在国内转为买方市场、东南亚金融危机造成外需不足的 情况下,开始实施扩张性宏观调控。到2000年,人均GDP达到856美 元,小康目标总体实现,但总体"低水平、不全面、很不平衡",特别 是城乡、行业、地区间的收入差不断扩大。基尼系数从1981年的0.288 扩大到0.4以上, 城乡居民收入差从20世纪90年代的2.2倍扩大到2.79 倍,行业人均收入差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的2.23倍扩大到4.71倍^[276] : 地区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差从1978年的2.78倍上升到4.21倍, 城镇 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差从1980年的1.77倍上升到2.48倍 [277]。2000~ 2003年,在新增劳动力、农村富余劳动力扩大和城镇下岗裁员"三碰 头",城镇登记失业率从3.1%上升到4.3%,实际失业率在10%左右的情 况下^[278],沿海地区却出现了"用工荒"。到2005年,电力、电信、石 油、金融、水电气、烟草等垄断行业以不到全国职工总数8%占据了全 国职工工资总额的 $55\%^{[279]}$,达到其他行业 $5\sim10$ 倍 $^{[280]}$;居民劳动报 酬占GDP比重从1983年的56.5%下降为36.7%,而资本报酬比重上升 20%, 珠三角农民工月工资仅提高68元 [281]。长期不变的工资率已不 能维持劳动力源源不断的供给,仅靠加工资也不能满足农民工的需 求, 客观上要求必须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的社会保险和公共服务问题 [282] 。

在扩张性宏观调控的背景下,1999年1月,国务院批转教育部《面 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出到2010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要达 到15%, 随后放开高校招生的年龄和婚姻限制, 高校扩招开始。为解 决"低水平、不全面、很不平衡"问题,2001年和2002年,西部大开发 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开始实施。2002年,十六大提出"初 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 高水平的小康社会。2003年,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科学发展观和"五 个统筹"。2004年,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 村,实现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协调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 会。2005年,胡锦涛强调了"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 由人民共享"。10月,十六届五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放弃了"效率优先、兼顾公 平"的提法,强调"注重社会公平","努力缓解地区之间和部分社会成 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2006年,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中 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7年, 十七大提出"逐步扭转收入分配差距扩大趋势","缩小区域发展差 距","注重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在农村,2002年8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将农村土地承包制度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2003年9月农业部、劳动保障部、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2003~2010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对培训工作做出了具体部署。2004年3月,教育部又印发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的通知,之后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各种形式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并在一些地区取得了较明显的成效。10月,为改变从合作社瓦解后农村公共医疗近乎真空的状态,中央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至2011年8.32亿人参加新农合,参合率超过97%,各级财政对新农合的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120元提高到200元、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从60%提高到70%左右、最高支付限额从3万元提高到不低于5

万元 [283]。2005年10月,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了《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12月,在2004年减免农业税的基础上,十届人大常委会十九次会议决定自2006年1月1日起,废止1958年6月3日一届人大常委会九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农业税条例》,中国农民依法彻底告别延续了2000多年的"皇粮国税"。

2006年3月,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提出,农民工"已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农民工不仅在工资、福利、权利等方面,而且在农村拥有宅基地、房屋和土地方面也不同于城镇户籍的工人,到2008年全国2.25亿农民工中,离土不离乡和外出务工各有0.85亿人和1.4亿人 [284]。2008年10月,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2009年下半年启动试点。2011年,又启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2012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在所有县级行政区全面展开,"至此,我国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285]。

为解决新社会阶层的社会政治属性和政治资源分配问题 [286],1999年,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把"依法治国"和"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写进宪法。2001年,江泽民在"七一讲话"中,肯定"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强调"也应该把……符合党员条件的社会其他方面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2002年,十六大进一步表述为"都是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同时把"党员条件"中"其他革命分子"修改为"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2003年,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行业和领域,在投融资、税收、土地和对外贸易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到2005年,全国县级以上人大代表中有私营企业主9000多人、政

协委员有3万多人^[287]_。2001~2006年注册的私营企业主中,中共党员占32.2%^[288]_。2007年底,新社会阶层人数已达5000万,加上相关从业人员达到1.5亿^[289]_。

2004年,十届人大二次会议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和"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写入宪法。2008年3月,十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酝酿13年的《物权法》,"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获得平等保护,改变了1986年《民法通则》"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的表述,"扭转所有权等级论"[290];同时,把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用益物权,改变了主要以债权方式进行农地使用权流转。2009年和2012年,国务院先后发布两个以人权为主题的国家规划。2012年3月,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把"尊重与保障人权"写进刑事诉讼法,使人权保障"更具有普世价值和规范意义"[291]。

同时,一些反映社会问题和矛盾的偶然事件也推动着中国的进步。2003年的"孙志刚案件"直接推动了《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公布,1982年5月颁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废止。2007年的山西"黑砖窑"事件又直接推动了《劳动合同法》人大常委会上全票通过,立法宗旨和具体条文也有修改[292]。2008年贵州"瓮安事件"成为"'典型群体性事件'的警号"[293]。2011年的郭美美等一系列事件引发对中国红十字会等公益组织的改革。2012年的唐慧、任建宇事件,促使2013年1月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对劳教制度、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提出了目标。2012年底2013年初又发生贵州流浪儿童被闷死和河南兰考民间弃婴所火灾事件,可以预见,事件也将促进儿童保护、孤儿救助等制度的完善。

在户籍制度方面,2000年6月,中央《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在所有县以下小城镇有合法固定住所、稳定职业或

生活来源的农民,可根据本人意愿转为城镇户口,不得收取城镇增容及类似费用,并可根据本人意愿保留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或依法有偿转让,重新把在农村或小城镇落户、在转为城镇户口后是否保留承包土地的选择权还给了农民。2001年5月,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意见》,农村户口迁移到小城镇的限制进一步放宽,城乡户籍改革权限也下放到各地方政府。之后,各地相继推出了城镇户籍改革举措,停办蓝印户口,取消农业、非农业户口划分,以投资、购房、缴纳个税一定数额,或一定学历或专长等为入户条件。

2006年3月,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要求"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要适当放宽农民工落户条件;大城市要积极稳妥地解决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户籍问题"。2008年10月,十七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统筹城乡社会管理,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放宽中小城市落户条件,使在城镇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农民有序转变为城镇居民"。公安部等14个部委形成《关于进一步改革户籍管理制度的意见(送审稿)》[294],提出以合法固定住所为基本条件,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户籍制度。年底,已有河北、浙江、四川、广西、重庆等12个省市区实行了城乡统一的居民户口。

2010年中国名义GDP达到5.88亿美元,超过日本,居世界第二,但仍"引起西方国家瞩目和警觉" [295]。在美国的怂恿下,2012年中国周边环境已趋紧张。事实上,中国GDP不仅总量远低于美国,人均GDP仅5414美元,在全世界18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89位 [296],仍是世界上较贫穷的国家之一,而且在医疗、教育以及环境等较多领域仍比较落后,按世界卫生组织对成员单位卫生筹资与分配公平等综合性评估,中国在191个成员中排188位 [297]。尽管随着新农村建设的开展,改善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状况和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趋势已开始出现 [298],城乡收入差距从2010年的3.23回落到2011年的3.13 [299],但中国家庭的基尼系数仍达到0.61,大大高于全球平均的0.44 [300]。2011年中

国城市化率首次突破50%,但目前的城市化道路仍然是"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的非均衡道路;是土地城市化快于人口城市化的非规整道路;是以抑制农村、农业、农民的经济利益来支持城市发展,导致不能兼顾效率和公平的非协调道路;是片面追求城市发展的数量和规模,而以生态环境损失为代价的非持续道路;是以生产要素的高投入,而不是投入少、产值高、依靠科技拉动经济增长的非集约道路"[301]。

在多重矛盾之下,城市特别是大城市在户籍制度改革中的利益得 到了更多的关注。针对各地在城镇化中存在的问题,2012年2月,国务 院发出《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提出分类明 确户口迁移政策,继续合理控制大城市人口规模,县级市有合法稳定 职业(地级市满三年)和住所(含租赁)、参加社保达一定年限的人 员,可以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但首次放开了地级市户籍、承认了租赁 住所在户籍管理中的合法性:要求不得借户籍制度改革等损害农民特 别是土地权益,有关就业、义务教育等政策不与户口性质挂钩,并严 格禁止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但值得注意的是,十八大在提出 "加快改革户籍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努力实现城镇基 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的同时,进一步提出"让广大农民平等参 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2013年3月,李克强提出"新型 城镇化,是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302]。6月,国务院向十二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报告了《关于城镇化建设工作情况》,首次提出 各类城市具体的城镇化路径,即将全面放开小城镇和小城市、有序放 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逐步放宽大城市和合理设定特大城市落户条 件。

本章考察和讨论了清后期至今户籍制度向个体控制的转向。这一时期,在外部制度竞争的强制和诱致下,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结构出现变化,个人意识开始觉醒,个人权利逐步得到承认,控制单位开始由家庭转向个人。

第一,清后期户籍制度向个体控制的转向。

鸦片战争开始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结构被迫进入一个强制变迁的阶段。对列强的"赔款"使捐税加重,加上自然灾害,引起"太平天国"革命。战乱破坏了保甲和户籍控制,"领事裁判权"分割了人口的控制权。农民战争结束后,农业、手工业缓慢恢复,列强资本输入扩大,洋务运动兴起,促进了社会阶层的近代化。

列强侵略的扩大,加剧了内外矛盾,随着中国资产阶级的发展, 维新思潮演变为革命运动。为缓和矛盾,清廷先后推行"新政"和"预备 仿行宪政"。以预备立宪为目的,中国进行了第一次现代人口普查,制 定了《户籍法》,取消了户籍中资产登记和对迁移流动的限制,户籍 开始成为传递人口信息、保障个人私权的工具,开启了中国户籍控制 从家庭向个人的转变。为解决华侨问题,颁布《国籍条例》,剥离了 传统户籍中的"国籍"功能。

第二,民国时期分割状态下的户籍与个体控制。

辛亥革命后,按三权分立制衡设置了国家机构,但人民的权利受到财产、教育、身份等的限制。袁世凯颁布了户口调查和编查规则,但军阀割据混战制约了制度的执行。在失去束缚的中国资本主义获得迅速发展的同时,国外对华投资增加,产业工人迅速扩大,工人斗争从经济领域转向政治领域。

五四运动和俄国十月革命使一些知识分子转向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共产党成立和第一次国共合作,掀起了大革命高潮。"四一二"以后,蒋介石夺取政权,形成了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政治体制。农村"二五减租"被废除,自耕农比例下降,贫雇农比例上升。在国家垄断资本和外国对华直接投资迅速扩张的压力下,民族资本发展趋缓。在户籍制度上,延续了人事登记等内容,但强化了封建家长制。由于中共农村根据地的存在,重新把户籍与保甲联系起来。中共在根据地开展了土地革命,进行了户口登记,但根据地的不稳定限制了户口登记的实际执行。

抗日时期,在中国形成了国民党统治区、中共根据地、日伪区三种政治经济形态。国民政府利用战争将管制从经济领域扩大到政治领域,虽在法律上分开了保甲和户政,在推行"新县制"中以封建家长制取代公民政治权利,强化保甲连坐以"防制异党之活动"。中共在根据地组成抗日民主政府,发展公营企业,奖励私人企业,调节劳资关系,开展大生产运动,在保障抗日人民享有居住、迁徙等自由和平等的权利的同时,也要求"严密户口","人人防奸"。日伪政权实行统制经济,扩大以战养战的投资,在户籍制度上要求"分民、匪为两线"。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修改了《户籍法》,实行国民身份证制度,但内战的爆发使国民党强化了户籍的保甲和警察控制。在战场节节败退、军费激增、经济严重下降的同时,国民党却利用通货膨胀加紧搜刮,引起广泛的抗议。在中共方面,随着解放战争的推进,在各地建立人民政权,在老解放区开展土地改革,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在新解放区没收官僚资本,保护民族工商业,恢复和发展生产。同时,在大中城市开始了以"发现问题,打击坏人"为重点的户籍制度的尝试,在东北还尝试实行了居民证制度。

第三,新中国对传统户籍制度的回归与调整。

新中国按照政治结构设定,对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进行了改造,社会阶层和社会差异被人为简化,但同一身份内的平等与平均掩盖了不同身份间的不平等。出于治安和社会管理的需要,首先在城市建立了户籍制度。以重工业为主的大规模建设,强化了高度集中的政治经济体制,引起了城镇人口扩张、城市供应和就业困难,在社会生产仍然低下的条件下,户籍制度被迫转向限制流动的传统,特别是人口向城市的流动,形成附着不同权利的、城乡分割的二元户籍制度。在迅速改变国家面貌的强烈愿望和"左"的思想影响下,"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相继开展,引起严重的经济危机,被迫形成"反城市化运动"。"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发动,造成政治经济的全面混乱,"非革命阶级"受到错误打击,大量人口被动员或强制迁往农村。九大后,国民经济开始恢复,但为应对投资扩张引起的经济危机,再次形成"反城市化运动"。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阶级、阶层关系进行了一系列的重大调整。在经济仍然困难的情况下,"农转非"、小城市进入大城市等受到严格控制。随着经济改革迅速推开,个人、企业、地区间的利益差异逐渐拉开,新社会阶层不断涌现。"自理口粮户口"、"蓝印户口"等满足了部分经济地位上升的人口改变户籍、身份以及城市人才引进、扩张经济等的需求。居民身份证、暂住证、寄住证的实施,使人们一定程度获得了自由流动和居住的权利。但由于城市经济、就业等方面的压力,户籍改革转向小城镇。小康目标总体实现、经济总量的扩大、城市化率的提高,使人权保障、收入差、社会弱势群体、公共服务全覆盖和现代化成果共享等问题逐渐得到重视,并在很多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户籍改革逐步从小城镇向更大的城市推进,并朝着剥离黏附权利、消除迁徙限制的方向发展。但仍然受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工业化水平的制约,全面的户籍制度改革尚待时日。

^{[1]《}英国蓝皮书》,中国史学会:《鸦片战争》(第2册),新知识出版社,1955。

- [2] 咸丰《顺德县志》卷3。
- [3] 《曾文正公全集·杂着》卷2。
- [4] 王先谦: 《东华续录》咸丰朝,卷24。
- [5]《添裁机构及官制吏治》,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馆:《戊戌变法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58。
- [6] Masataka Banno, China and the West 1858-186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241.
 - [7]《曾文正公全集·书札》卷23。
- [8] 蔡宏俊(《太平天国战争中人口损失研究述评》,《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07.2) 对太平天国起义的人口影响的研究作了综述,但姜涛(《太平天国战争与晚清人口》,《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6.12、14)强调"迄今对其只有很不确切的各种估计和估算,还不能说是有了较为严格意义上的'研究'"。
 - [9] 李鸿章: 《清查苏松漕粮积弊折》, 《李文忠公奏稿》卷3。
- [10] 李文治: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1957:251,252,176,182,183。
 - [11] 彭泽益: 《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三联书店,1957:602,544。
 - [12] 刘长佑: 《停贡饶绸片》,王廷熙等: 《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27下: 32。
- [<u>13</u>] 严中平等: 《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附录》,统 计表(7)。
 - [14] 曾国藩: 《钦奉谕旨复陈折》,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28。
 - [15]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68。
 - [16] 光绪三十年《句容县志》卷4。
 - [17] 闻钧天: 《中国保甲制度》, 商务印书馆1935: 262。
 - [18] 何炳棣: 《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 1368~1953》, 三联书店, 2000: 84。
 - [19] 《湖北通志》卷43, 商务印书馆, 1921。
 - [20] 光绪二十三年《潼川府志》卷18。

- [21] 蒯世勋等: 《上海公共租界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626。
- [22] 陈翰笙: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1辑·第1册),中华书局,1981:118。
- [23] 王彦威: 《清季外交史料》, 文海出版社, 1985: 3496。
- [24] 《大清律例全纂》卷20。
- [25] 《清季外交史料》卷166。
- [26] 志刚: 《初使泰西记》卷1。
- [27] 彭泽益: 《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三联书店,1957:488。
- [28] 《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光绪二十一年《九江口》。
- [29] 樊百川: 《中国手工业在外国资本主义侵入后的遭遇和命运》, 《历史研究》 1962.6。
 - [30] 李鸿章: 《试办织布局折》,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43。
- [<u>31</u>] 严中平等: 《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下), 科学出版社, 1955: 1442~1446。
 - [32] 《万国公报》第361卷。
 - [33] 上海申报馆(1932: 163)《申报》,第八期,1881~9~29。
 - [34]徐赓陛:《办理学堂乡情形第二禀》,《皇朝经世文续编》卷83。
- [<u>35</u>] 严中平等: 《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下), 科学出版社, 1955: 1624、1639。
 - [36] 孙毓棠: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下),中华书局,1962:1202。
- [<u>37</u>] 汪敬虞: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下),科学出版社,1957:870~919。
 - [38] 梁启超: 《戊戌政变记》, 《饮冰室合集》(一):31。
- [<u>39</u>]《中国近代史资料专刊》编委会:《义和团》(第2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485。
 - [40] 《清史稿》卷119《职官六》。

- [41] 铁厓: 《警告全蜀》, 《四川》(第1号)。
- [42] 严中平等: 《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 科学出版社, 1955: 127。
- [43] 李文治: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 三联书店, 1957: 176。
- [44] 袁世凯:《创设保定警务局并添设学堂拟订章程呈览折》,廖一中、罗真容:《袁世凯奏议》(中),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605。
 - [45] 《清实录》, 《德宗》卷505。
 - [46] 《清史稿》卷120《食货一》。
- [47]《江西巡抚冯汝骙奏宜春乡民抗捐仇绅聚众攻城折》,《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上),中华书局,1985:355。
 - [48] 《学部官报·奏章》(第4册), 122期。
 - [49] 实藤惠秀: 《中国人留学日本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36。
 - [50] 朱寿朋: 《光绪朝东华录》(第5册),总第5564。
 - [51] 《政治官报》,光绪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u>52</u>] 光绪三十四年《调查户口章程》,公安部户政管理局:《清末至中华民国户籍管理法规》,群众出版社,1996。
 - [53] 何炳棣: 《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 1368~1953》, 三联书店, 2000: 87, 91。
 - [54] 《安徽通志稿·民政考·巡警》。
 - [55] 徐世昌: 《东三省政略》卷6。
- [56] 侯杨方: 《宣统年间的人口调查: 兼评米红等人论文及其他有关研究》, 《历史研究》, 1998.6。
- [<u>57</u>] 姚秀兰: 《户籍、身份与社会变迁: 中国户籍法律史研究》, 法律出版社, 2004: 152。
- [58]《陕甘总督长庚奏甘肃设立地方自治筹办年并地方自治研究所情形折》,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清末筹备立宪档案资料》(下),中华书局,1979。
- [59] 光绪三十四年《调查户口章程》,公安部户政管理局:《清末至中华民国户籍管理法规》,群众出版社,1996。

- [<u>60</u>] 光绪三十四年《调查户口章程》,公安部户政管理局:《清末至中华民国户籍管理法规》,群众出版社,1996。
 - [61] 《县令调查户口之笑柄》, 《申报》, 1909~12~19。
 - [62] 《活埋调查员之骇闻》, 《申报》, 1909~07~18。
 - [63] 《粤督奏请暂缓调查户口》, 《申报》, 1910~10~27。
 - [64] 张振鹤、丁原英: 《清末民变年表》, 《近代史资料》, 1982.4。
 - [65] 《外务部档·侨务招工类》,卷2459,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 [66] 《宫中档·朱批奏折》(外交类),卷49之5,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 [67] 陈翰笙: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1辑(第1册),中华书局,1981:460。
 - [68] 《外务部档·侨务招工类》,卷3128,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 [<u>69</u>] 《民政部编订户籍法奏折》,公安部户政管理局:《清末至中华民国户籍管理法规》,群众出版社,1996。
- [70] 宣统三年《户籍法》,公安部户政管理局:《清末至中华民国户籍管理法规》,群众出版社,1996。
 - [71] 姚秀兰: 《户籍、身份与社会变迁:中国户籍法律史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81。
- [72] 马克思: 《经济学手稿(1857~185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 人民出版社, 1979: 21。
 - [73] 陈雨人: 《陈侍御奏稿》卷1。
 - [74]《中华民国鄂州约法及官制草案》、《民立报》、1911~12~13。
 - [75] 《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第17号,1912~2~20;第35号,1912~3~11。
 - [76] 胡汉民: 《胡汉民自传》,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1982:73。
- [77] 刘大钧: 《中国人口统计》,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 《统计月报》,1931:11、12。
- [78] 侯杨方: 《中国人口史》(第6卷1910~1953年),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57及注 1。
 - [79] 梁启超: 《袁世凯之解剖》, 《饮冰室合集·文集》(第34册), 中华书局, 1989。

- [80] 汪凤瀛: 《致筹安会书》, 《东方杂志》(第12卷)。
- [81] 民国四年《警察厅户口调查规则》,公安部户政管理局:《清末至中华民国户籍管理法规》,群众出版社,1996。
 - [82] 章有义: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三联书店,1957:74,324。
 - [83]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12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573。
 - [84] 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印发: 《中共中央对于时局的主张》, 1922年6月。
 - [85] 南京国民政府: 《布告》, 《大公报》, 1927~7~9。
- [86]《宁汉两方决议案审查案》,荣孟源:《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
 - [87] 彭明: 《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3册)》(补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
 - [88] 陈柏心: 《中国县制改造》,重庆国民图书出版社,1942:281。
 - [89] 黄哲真: 《地方自治纲要》, 上海中华书局, 1940: 101。
- [90] 俞德鹏: 《城乡社会: 从隔离走向开放: 中国户籍制度与户籍法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 338) 认为"排除了司法机关对户籍及人事登记事务的严格监督,监督权转归县、市政府"。
 - [91] 析平等: 《民国社会大观》, 建福人民出版社, 1991: 510。
 - [92] 内政部年鉴编纂委员会: 《内政年鉴》(一),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5: 644。
- [93] 许涤新、吴承明: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60~61。
 - [94] 千家驹: 《旧中国公债史料》"代序", 财政经济出版社, 1955: 26。
 - [95] 许涤新、吴承明: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84。
 - [96] 张其昀: 《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1016。
 - [97] 吴承明: 《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130。
- [98] 许涤新、吴承明: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 人民出版社, 1993: 746, 761。
 - [99] 彭明: 《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4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130。

- [100] 陈翰笙等: 《解放前的中国农村》(二),中国展望出版社,1987:189。
- [101] 严中平等: 《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276。
- [102] 毛泽东: 《论联合政府》, 《毛泽东选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 1991。
- [103] 毛泽东: 《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后的时局》, 《毛泽东选集》(第2卷), 人民出版社, 1991。
 - [104] 陈柏心: 《中国县制改造》,重庆国民图书出版社,1942:318。
 - [105] 许涤新、吴承明: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 人民出版社, 1993: 497
- [106] 吴太昌: 《抗战时期国民党国家资本主义在工矿业的垄断地位及其与民营资本比较》,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87.3。
 - [<u>107</u>] 陈真: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 96; (第3辑), 1961: 1422。
- [108] 许涤新、吴承明: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537~538。
 - [109] 宫韵史: 《1937~1945年国民党统治区工人阶级的状况》, 《历史研究》, 1960.3。
- [<u>110</u>] 《战时土地政策施政纲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第5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184~185。
 - [111] 杨荫溥: 《民国财政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153。
 - [112] 贾士毅: 《民国财政史》, 商务印书馆, 1917: 149~150。
- [113] 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陕西省档案馆:《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1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114,285~286。
- [114]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文献汇辑》,科学出版社,1958: 285。
 - [115] 史敬棠等: 《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 三联书店, 1959: 216。
- [116] 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陕西省档案馆:《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1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 285~300, 231, 258。
- [<u>117</u>] 黄正林、文月琴: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农业税》, 《抗日战争研究》, 2005.2。

- [118] 陝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陕西省档案馆:《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第1编)259,(第4编)305~306。
- [<u>119</u>] 汪伪政府:《清乡地区整理保甲肃清零匪暂行办法》,《清乡地区各种证明书发给暂行规则》,余子道等:《汪精卫国民政府"清乡"运动》,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 [120] 费正清: 《美国和中国》, 商务印书馆, 1987: 264~265。
 - [121] 新华社: 《蒋介石解散民盟》, 《人民日报》, 1946~11~7。
 - [122] 简锐: 《国民党官僚资本发展的概述》, 《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3。
 - [123]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192。
 - [124] 许涤新、吴承明: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645。
- [125] 上海市公安局公安史志编纂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 241。
 - [126] 张公权: 《中国通货膨胀史》, 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6: 101。
 - [127] 陆仰渊、方庆秋: 《民国社会经济史》,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799。
 - [128] 许涤新、吴承明: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39。
 - [129] 张公权: 《中国通货膨胀史》, 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6: 208。
 - [130] 宋春、于文莱: 《中国国民党台湾四十年史》, 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0: 4。
- [<u>131</u>] 中共中央华北局: 《建立村、区、县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北京政法学院: 《中国法制史参考资料选编》(近现代部分三), 1980。
- [<u>132</u>]《内蒙古自治政府暂行组织大纲》,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 [133] 《内蒙古自治政府施政纲领》,中共中央统战部: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 [134] 中共中央: 《关于新解放城市中组织各界代表会的指示》,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11册),1979。
 - [135] 公安史稿编写组:《中国人民公安史稿》,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210。
- [136] 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哈尔滨市志》(第32卷),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6: 194, 195, 203。

- [<u>137</u>] 中共中央华北局: 《关于东北城市公安工作经验通报》,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 《政策汇编》,1949。
 - [138] 沈阳市公安局: 《闪光的金盾: 沈阳公安五十年回顾》(上编), 1998: 106。
 - [139] 黄臻睿: 《1949年上海实施的户口校正》, 《档案春秋》, 2010.9。
 - [140] 彭明: 《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6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524。
- [141] 毛泽东: 《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 《毛泽东选集》(第4卷), 人民出版社, 1991。
 - [142]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12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746。
 - [143] 孙健: 《中国经济史》(近代部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759。
 - [144]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12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747~748。
 - [145]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12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749~751。
- [146] 毛泽东: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毛泽东选集》(第4卷), 人民出版社, 1991: 1435。
 - [147] W.C.Mark, From the Danube to the Yalu.New York: Harper.1954: 11.
- [148] 《京公安局制定户口规则·建立市民户口簿·废除国民党反动办法·取消繁复表格十五种》,《人民日报》,1949~11~13。
 - [149]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北京志·公安志》,北京出版社,2003:380。
 - [150] 黄臻睿: 《1949年上海实施的户口校正》, 《档案春秋》, 2010.9。
 - [151] 刘吉: 《中国共产党七十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459,461。
- [152] 政治性特口包括曾为反动党团、特务、军政官员,为反动派掌握的外围组织活动分子,尚无证明确已改悔者,有反革命嫌疑尚不足构成侦察条件者;社会性特口包括封建地主、封建会门、散兵游勇、隐藏武器、扰乱金融、假冒伪造、抢劫偷盗、贩毒、聚赌、窝娼等首要和可疑分子及前科犯、假释犯。
 - [153] 罗瑞卿: 《在全国治安行政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1950年11月。
- [154]《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1949~9~29。
 - [155] 《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1949~4~25。

- [156] 国家统计局: 《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统计出版社,1958:7~8。
- [157] 高华: 《革命年代》,广东省出版集团、广东人民出版社,2010:312。
- [15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949~9~29。
- [159] 刘吉: 《中国共产党七十年》,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471。
- [160] 周恩来: 《伟大的十年》, 人民出版社, 1959: 104、159、156。
- [161] 中共中央: 《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1953~12~16。
- [162] 毛泽东: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编辑部: 《共和国走过的路(1953~1956)》,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
 - [163] 周恩来: 《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 《周恩来选集》(下), 1984: 188。
- [164]《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四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 [165] 黄耕夫: 《户口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今后意见》,在全国户口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56~3~10。
- [166] 1956年2月《国务院关于降低十级以上干部的工资标准的决定》、1957年3月《国务院关于修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四)的通知》、1959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降低国家机关三级以上党员工资标准的决定》、1960年9月《中共中央转发国家计委党组和劳动部党组关于降低十七级以上党员干部工资标准的建议》,内务部政府机关人事局:《人事工作文件选编》(内部文件),1963。
- [167] 关信平: 《经济全球化、社会不平等与中国社会政策转型》, 《东南学术》, 2002.6。
- [168] 王爱云: 《试析新中国成立后我国身份社会的形成及其影响》, 《中共党史研究》, 2011.12。
- [169] 何炳棣: 《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 1368~1953》,三联书店,2000: 102~113。
- [<u>170</u>] 毛泽东: 《驳"舆论一律"》,《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 158 \sim 159。
- [171] Yujiro Hayami, Masao Kikuchi, Asian village economy at the crossroads: An economic approach to institutional change.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80: 36.

- [172] Pang Xiaomin. An analysis of the role of cooperation'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industr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industry in China, The journal of Chinese Geography. 1992.3: 1-16.
 - [173] 温铁军: 《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陷阱》, 《战略与管理》, 1998.6。
- [<u>174</u>]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新中国六十年统计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2010: 1~3,1~4。
- [<u>175</u>] 周恩来: 《经济建设的几个方针性问题》, 《周恩来选集》(下), 人民出版社, 1984。
- [<u>176</u>] 周恩来: 《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基本任务》, 《周恩来经济文选》,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 [177]《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教育部党组〈关于解决高小和初中毕业生学习与从事生产劳动问题的请示报告〉的批语》,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五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54。
- [178] 毛泽东: 《在一个乡里进行合作化规划的经验按语》,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 人民出版社, 1965。
 - [179] 肖冬连: 《中国二元社会结构形成的历史考察》, 《中共党史研究》, 2005.1。
- [180] 公安部第三局:《对贯彻全国户口工作会议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公函》,1956~8~9。
- [<u>181</u>] 徐日丹: 《居民身份证法: 你的名字不能叫"赵C"》, 《检察日报》, 2009~9~19。
- [182] 罗瑞卿:《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草案的说明》,国务院法制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1958年1月~6月),法律出版社,1958。
 - [183] 罗尔斯: 《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3。
 - [184] 王新华: 《婴儿随母落户原则的形成和发展》, 《公安大学学报》, 1998.3。
 - [185] 温铁军: 《我们是怎样失去自由的》, 《中国改革》, 2002.4。
- [186] 孙立平: 《改革前后中国大陆国家、民间统治精英及民众间互动关系的演变》,《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4.6。
 - [187] 温铁军: 《我们是怎样失去自由的》, 《中国改革》, 2002.4。

- [188] 毛泽东: 《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 《毛泽东文集》(第7卷), 人民出版社, 1999。
 - [189] 中共中央: 《组织力量反击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
 - [190] 李维汉: 《回忆与研究》(下),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840。
- [191] 两个剥削阶级即反对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右派、被打倒了的地主买办阶级和其他反动派,正在逐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民族资产阶级和它的知识分子,两个劳动阶级即绝大多数已加入合作社并愈来愈并成为社会主义热烈拥护者的农民和其他原先的个体劳动者,全国人民中的最先进的和作为国家政权、社会主义事业领导力量的工人阶级。
 - [192] 《人民日报》, 1958~8~10。
 - [193] 编写组: 《中国近代史纲要》,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238。
- [194]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1983),中国统计出版社,1983:354、123、122、244、122。
- [<u>195</u>]《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 《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786。
- [196]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1983),中国统计出版社,1983:25,13,375,103。
 - [197] 中共中央: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简称六十条),1962~9~27。
- [198]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1983),中国统计出版社,1983:354,323,213。
- [199] 陆益龙: 《1949年后的中国户籍制度:结构与变迁》,《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2。
- [200] 中共中央批转《关于精减任务完成情况和结束精减工作的意见的报告》,1963~7~31。
- [201] 钱昊平、朱柳笛: 《人口普查面临隐私权保护等难点》,《新京报》,2010~11~1。
- [202] 熊华源(《一条"毛主席语录"的真象》, 《党的文献》, 1994.6) 考证, "是周恩来根据毛泽东的讲话精神经过提炼提出来的"。
- [203]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的通知》,1964~12~28。

- [204]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改革高级中学招生办法的请示报告》,1966~6~13。
 - [205]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改革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1966~7~23。
 - [206] 中共中央: 《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 1966~8~8。
- [207] 即地、富、反、坏、右分子,劳动教养人员和刑满留场(厂)就业人员,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道会门的中小道首和职业办道人员,敌伪的军(连长以上)、政(保长以上)、警(警长以上)、宪(宪兵)、特(特务)分子,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但改造得不好的分子,投机倒把分子,和被杀、被关、被管制、外逃的反革命分子的坚持反动立场的家属。
- [208] 《红旗》杂志编辑部: 《从"赤脚医生"的厂长看医学教育革命的方向》, 《红旗》杂志, 1967.3。
 - [209] 郭德宏等: 《党和国家重大决策的历程》(下),红旗出版社,1998:976。
 - [210] 《人民日报》, 1968~7~22。
 - [211]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关于招生(试点)的请示报告》,1970~6~27。
- [212] "两个估计"即,新中国成立后十七年"毛主席的无产阶级教育路线基本上没有得到贯彻执行","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大多数教师和新中国成立后培养的大批学生的"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
- [<u>213</u>] 即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现行反革命分子等的子女。
 - [214] 刘小萌: 《"文革"中在血统论重压下的知青》, 《党史春秋》, 1997.11。
- [215] 有林、郑新立、工瑞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通鉴(第3卷),红旗出版社,1994:51。
- [216] 据胡焕庸、张喜余: 《中国人口地理》(上),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4: 273资料推算。
 - [217] 据田方、林发棠: 《中国人口迁移》,知识出版社,1986:302~303资料推算。
- [218] "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学好文件抓住纲》,《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社论,1977~2~7。
 - [219] 胡绳: 《中国共产党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481~483。

- [220] 薄一波: 《整党与党的建设》,中共党史出版社,1988:333。
- [221] 杜兴: 《家庭出身代码的兴废》, 《共产党员》, 2010.16。
- [222] 熊亮华: 《全党要努力把"第三梯队"建设好: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选拔年轻干部内幕》,《中国矿业报》,2011~3~7。
- [223] 朱光磊: 《从身份到契约: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分化的特征与性质》,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季刊), 1998.1。
- [224] 邓小平: 《我们的宏伟目标和根本政策》, 《邓小平文选》(第3卷), 人民出版社, 1993。
- [<u>225</u>] 公安部: 《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的通知〉的意见》(公发[1977] 47号), 1977~11~12。
- [226] 陆益龙: 《1949年后的中国户籍制度:结构与变迁》,《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2。
- [227] 可以解决家属"农转非"的主要对象有:专业技术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煤矿井下职工、三线艰苦地区职工、远洋船员、两地分居的老工人夫妻、家居农村老工人的"顶替"子女、市镇职工从农村寄养的子女、党政处级以上干部、检察院干部、人武部干部、劳改干部以及军队文职干部、军队志愿兵、边防海岛部队军官、部队中无军籍的专业技术干部、军队部分编外单位现役军人和武装、边防、消防民警、现役干部等人员的家属。解决本人"农转非"的主要对象有:从农村招工、招生的工人学生、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区的人员、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专家、农林第一线的科技人员、恢复全民所有制的农村科研院校、场(站、圃)中的科技人员、吃农业粮的退休干部、政府离休的干部、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职工、国营农场安置的归侨、难侨以及特等、一等革命残废军人、农村籍退伍军人、无户口人员和寺观僧道等人员。解决遗留问题的"农转非"政策涉及的对象有:落实政策人员、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以及20世纪60年代被精简回乡的职工。马福云:《当代中国户籍制度变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00。
 - [228] 公安部三局: 《户口管理资料汇编》(第四册), 群众出版社, 1993: 98。
- [229] Yingyi Qian, B.R. Weingast, "Federalism as a Commitment to Preserving Market Incentive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97.4.
- [230] 张晏: 《标尺竞争在中国存在吗?对我国地方政府公共支出相关性的研究》,复旦大学工作论文,2005。
- [231] Lu Ming, Zhao Chen, "Urbanization, UrbanBiased Policies and Urban-Rural Inequality in China: 1987-2001", Chinese Economy, 2006.3: 42-63.

- [232] 中共中央: 《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中发[1982]1号)。
- [233] 温铁军: 《我们是怎样失去自由的》, 《中国改革》, 2002.4。
- [234] 费孝通: 《中国城乡发展的道路: 我一生的研究课题》, 《中国社会科学》, 1993.1。
- [235] 钱昊平、朱柳笛: 《人口普查面临隐私权保护等难点》, 《新京报》, 2010~11~1。
 - [236] 王新华: 《婴儿随母落户原则的形成和发展》, 《公安大学学报》, 1998.3。
- [237] 本刊评论员:《改革要为乡镇企业的发展创造适宜的环境》,《中国经济体制改革》,1988.5。
 - [238] 陆学艺: 《农民工称谓解析》, 《人民日报》, 2007~4~30。
 - [239] 朱光磊: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的分化与重组研究》, 《教学与研究》, 1998.5。
 - [240] 李强: 《中国社会分层机构的变迁》, 《科学中国人》, 2002.3。
- [<u>241</u>] 1949年以后国民政府《户籍法》被带到台湾继续适用,并于1954、1973、1992、1997 和2000年进行了五次修正。
 - [242] 殷志静、郁奇虹: 《中国户籍制度改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14。
- [243] 马树才、赵桂芝: 《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状况的实证分析》, 《辽宁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7.2。
 - [244]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1986),中国统计出版社,1986:273、181。
 - [245] 虞云耀: 《不能吸收私营企业主入党》, 《组织人事报》, 1995~8~31。
 - [246] 李曙光: 《中国破产法的实施问题与前景》, 《中国律师》, 1995.10。
 - [247] 李曙光: 《天津、武汉、上海国有企业破产改革实况分析》, 《改革》, 1996.2。
- [248] 朱光磊: 《从身份到契约: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分化的特征与性质》,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季刊), 1998.1。
- [249] 尹慧茹、曲依民: 《关于自费生问题的几点思考》, 《黑龙江高教研究》, 1994.6。
 - [250] 陆学艺: 《农民工称谓解析》, 《人民日报》, 2007~4~30。

- [251] 马焕功: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与"民工潮"问题研究》,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科版), 1994.3~4。
 - [252] 沈益民: 《1990年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新特点》, 《瞭望》, 1990.30。
- [<u>253</u>] 邓小平: 《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邓小平文选》(第3卷), 人民出版社1993: 374。
 - [254] 宋雪莲: 《1992年干部下海》, 《中国经济周刊》, 2009.38、39。
- [255] 朱光磊: 《从身份到契约: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分化的特征与性质》,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季刊), 1998.1。
- [256] Junsen Zhang, Yaohui Zhao, Albert Park, Xiaoqing Song, "Economic Returns to Schooling in Urban China, 1988 to 2001",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05.33: 730-752; 李雪松、J·赫克曼: 《选择偏差、比较优势与教育的异质性回报:基于中国微观数据的实证研究》, 《经济研究》, 2004.4; 李实、丁赛: 《中国城镇教育收益率的长期变动趋势》, 《中国社会科学》, 2003.6。
 - [257] 温铁军: 《我们是怎样重新得到自由的》, 《中国改革》, 2002.5。
 - [258] 刘昌平: 《中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研究》, 《保险研究》, 2008.10。
 - [259] 草兰: 《中国户籍制度: 改向何去》, 《市场经济大观》, 1994.8。
- [<u>260</u>] 韩俊: 《当前农村经济形势透视与近期改革的思路》, 《中国农村经济》, 1994.1。
 - [261] 陆学艺等: 《社会结构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199。
- [262] 陆益龙: 《1949年后的中国户籍制度:结构与变迁》,《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2。
- [263]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蓝印户口管理暂行规定》,1993年12月2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蓝印户口管理规定》,1999~10~6;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蓝印户口考生在我市参加普通高考报名资格的通知》,2005~1~19。
 - [264] 殷志静、郁奇虹: 《中国户籍改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96~98。
 - [265] 赵忆宇: 《分税制决策背景回放》, 《瞭望新闻周刊》, 2003.37。
 - [266] 温铁军: 《我们是怎样重新得到自由的》, 《中国改革》, 2002.5。
 - [267] 马福云: 《当代中国户籍制度变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00。

- [268] 筱梦: 《180万失业职工的出路在哪里?一个带给"国有企业改革年"的难题》,《未来与发展》,1995.2。
- [269]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地区2004年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方案》,2003~12~29。
 - [270] 李强: 《户籍分层与农民工的社会地位》,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02.8。
 - [271] 张汝立、蓝宇蕴: 《城市化与农民进城的方式》, 《社会科学辑刊》, 2005.3。
 - [272] 王新华: 《婴儿随母落户原则的形成和发展》, 《公安大学学报》, 1998.3。
 - [273] 马福云: 《当代中国户籍制度变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00。
- [274] 沈益民: 《1990年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新特点》,《瞭望》,1990.30; 冒浩文、温玉思: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科学·准确·经济》,《人民日报》,2000~10~20; 曾文鸿:《户籍制度五弊端》,《新闻周刊》,2001.30。
- [275] 钱昊平、朱柳笛: 《人口普查面临隐私权保护等难点》, 《新京报》, 2010~11~1。
- [276] 陈佳贵、黄群慧、张涛:《从高速增长走向和谐发展的中国经济》,《中国工业经济》,2007.7;步正发:《部分行业职工工资水平偏低》,《中国经济周刊》,2006~5~22。
- [277] 胡联合、胡鞍钢: 《我国地区间收入差距的两极化趋势》, 《社会观察》, 2005.6。
- [278] 崔克亮、柏晶伟: 《我国就业形势严峻、今年力保新增900万就业岗位》,《中国经济时报》,2004~3~18。
 - [279] 王小鲁: 《灰色收入拉大居民收入差距》, 《中国改革》, 2007.7。
 - [280] 步正发: 《部分行业职工工资水平偏低》, 《中国经济周刊》, 2006~5~22。
 - [281] 李静睿: 《中国居民劳动报酬占GDP比重连降22年》, 《新京报》, 2010~5~18。
 - [282] 许经勇: 《我国户籍制度改革的回顾与前瞻》, 《北方经济》, 2011.7。
-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新农合工作2011年进展和2012年重点》, http://www.moh.gov.cn, 2012~02~27
 - [284] 陆学艺: 《中国社会阶级阶层结构变迁60年》, 2010.3。

[285] 温家宝: 《在全国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2~10~13。

[286] 姜红星等: 《对促进我国阶层关系和谐的思考: 以新的社会阶层出现为切入点》,《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9.2。

[287] 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 《社科院报告说私企还存在诸多缺陷》,《民营经济内参》,2006.2。

[288] 中国私营企业研究课题组:《2006年中国第七次私营企业抽样调查数据分析综合报告(二)》,《民营经济内参》,2007.3。

[289] 《中央统战部副部长陈喜庆谈"党外人士参政议政新进展"》.人民网,2007~10~24。http://leaders.people.com.cn/GB/70158/71484/6426547.html。

[290] 杨名: 《聚焦物权法的人权核心》, 《小康》, 2005.12。

[291] 李玉萍: 《人权事业的又一次飞跃: 怎么看"尊重与保障人权"写入刑诉法》,《人民法院报》,2012~4~23。

[292] 陈耀东、王爻: 《保护劳动者权益, 〈新劳动合同法〉的十大解读》, 《天津日报》, 2007~07~16。

[293] 赵鹏等: 《"典型群体性事件"的警号》, 《瞭望》, 2008.36。

[294] 朱玲: 《公安部办理提案: 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正在修改》, 《北京青年报》, 2007~03~04。

[295] 张全: 《困局·乱局·变局》, 《解放日报》, 2011~11~28。

[296]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1年世界各国/地区人均GDP排名, IMF数据库, 2012~4~17。

[297] 汪孝宗: 《中国GDP居世界第二被指意义不大多领域仍落后》,《中国经济周刊》,2011~3~1。

[298] 王震: 《新农村建设的收入再分配效应》, 《经济研究》, 2010.6。

[299] 中国社科院: 《2011年城乡一体化蓝皮书》,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300]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 《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报告·2012,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2。而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仅为0.481(国家统计局综合司: 《马建堂就2012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答记者问,2013~1~18,

http://www.stats.gov.cn/was40/gjtjj_detail.jsp?searchword=%BB%F9%C4%E1%CF%B5%CA%FD&channelid=6697&record=4).

[301] 牛文元: 《中国新型城市化报告》,科学出版社,2012:1。

[302] 《李克强总理等会见采访两会的中外记者并回答提问》,《人民日报》, $2013\sim3\sim18$ 。

7结论与启示

7.1 户籍制度变迁的特征

第一,户籍制度变迁的动力。

中国户籍制度的变迁根本上决定于生产力的可能。从广义的户籍制度控制的角度看,中国户籍制度经历了从以集团为控制单位向以家庭为控制单位再向以个人为控制单位的演进,实际得益于技术的两次大的发展。第一次是金属工具的广泛使用。西周后期,金属工具的逐步使用,使得个体家庭的资源控制能力不断成长,氏族的控制能力日益减弱,最终导致以集团为单位控制模式的终结和以个体家庭为单位控制模式的产生。第二次是工业革命对中国的影响。1840年以后,以机器生产为标志的近代工业文明被植入中国,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结构开始发生变化,个人独立于家庭的资源能力不断提高,控制单位开始由家庭转向个人。再如中国历史上先后进入中原建立的少数民族政权,首先都试图维持本民族传统即游牧部落以族群为单位的控制体系,但随着对农耕人口的控制或本身由游牧民族向农耕民族的转变,往往根据社会经济形态实行了不同的户籍制度,甚至不得不放弃本族传统以族群为单位的控制制度,建立与农业社会相适应的、以户为单位的户籍制度。

作为生产力的要素,人口的发展也影响着户籍制度的变迁。部落和部落联盟时期,之所以选择以集团为单位的控制模式,实际上是集团规模扩大的结果。新中国对城乡分割的户籍控制的选择,很大程度

也受制于人口的巨大规模。但人口的增长又依赖生产力特别是技术的发展,如宋以后,由于踏犁、养地、精耕细作和梯田技术,特别是"占城稻"的推广以及稻麦两熟甚至三熟技术的发展,改变了汉代以来中国人口增长的徘徊局面,支持了宋的经济繁荣及与辽、金等的力量平衡;明末以后,农业技术特别是番薯、玉米等农作物新品种的传入和推广,导致了人口的大规模扩张,提高了人口的流动性以及人身控制和以人口为对象的赋役征收成本,而以土地为对象的税收征收成本和传统力役的替代成本相对下降,使康雍时期"永不加赋"和"摊丁入亩"最终实现了由唐代两税法开始经明代一条鞭法的赋役合一改革,均导致户籍控制的放松。

第二,户籍制度变迁的制度环境因素。

在受制于技术的基础上,户籍制度的变迁还决定于制度环境,制 度环境提供了户籍制度创新、移植或继承的可能。一是,制度环境的 变化引起户籍制度的变迁,如西周以后金属工具的发展和耕作技术的 改进,提高了土地产出和个体家庭产权能力,氏族制度和井田制已趋 于崩溃,厉王革典虽然一定程度使田税和军赋、力役走向分离,但由 于新的社会组织和控制制度还没有建立,宣王不得不直接组织实施"料 民"。到春秋初,周室衰微使诸侯获得了更大的制度创新空间。齐国首 先对土地、赋役和基层控制制度进行了改革,个体家庭成为国家的授 田和赋役单位, 由国家直接控制个体家庭的户籍制度才真正取代以集 团为单位的控制制度。二是,制度环境变化引起户籍制度的移植,如 康雍"永不加赋"和"摊丁入亩"后,中国传统的户籍制度已基本陷于停 滞,仅保留了治安方面的作用。1840年以后,列强的商品倾销和机器 大工业的引入,逐渐引起了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社会流动性不 断加强,到宣统《户籍法》的制定,西方个人主义的制度观念和制度 模式也移植到中国的户籍制度体系中。三是, 在整个制度框架未发生 根本性变化的情况下, 虽然存在边际上的修改和突破, 以集团为单位

的控制从部落时期开始在总体上维持到西周末,以家庭为单位的户籍 控制从春秋时期在总体上维持到今天。

作为制度枢纽,户籍制度的变迁也决定于其他政治、经济制度,特别是土地制度、赋役制度、等级制度等,户籍制度的变迁往往是从这些制度开始,并逐渐传递到户籍制度上。政治制度的影响,如"宗室籍"制度成为最早的户籍制度,少数民族政权下的民族等级户籍制度等;军事制度的影响,如从三国开始延续到清朝的兵户制。以家庭为单位的控制模式的出现,不仅依赖个体家庭的独立,还以郡县乡里等基层组织的建立为条件。而经济制度的影响主要来自土地、赋役制度,如自战国至唐前期,统治者都试图保持个体家庭拥有一定的土地,以维持从个体家庭中获取田租、户税和力役,户籍制度与土地制度的联系更为紧密,对人身自由的控制也较强;唐后期到清前期,统治者倾向于不再限制土地兼并,对人身自由的控制逐渐放松,户籍制度虽仍与役法衔接,但也逐步弱化并最终与役法脱钩。

第三,户籍制度变迁的方式。

从户籍制度变迁的方式看,户籍制度的变迁也有制度体系的根本变化以及在总体制度框架和根本制度不变前提下的局部调整两种方式。制度体系的根本变化,如控制模式从以族群为单位到以家庭为单位,再到以个人为单位的演进。这是一种制度体系替代另一种制度体系的制度变迁,因此具有革命性的意义。而更多的情况是在总体制度框架和根本制度不变的前提下对控制模式总体的继承和局部的调整。如在集团控制框架下,夏、商和西周对集团控制模式总体的继承和局部的调整;在以家庭为单位的控制模式下,从春秋到唐前期以田制为中心的户籍控制,唐后期到清前期以役法为中心的户籍控制,都是在总体制度框架和根本制度不变的前提下,出现的各种具体制度的继承、调整和变迁,很大程度也是连续和渐进性的制度变迁。

第四,户籍制度变迁的社会力量。

从制度变迁的社会力量方面看,表面上统治者及其代理人是制度变迁的主要提供者,但实际上,户籍制度的变迁很大程度上是统治者与其代理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为控制或扩大资源不断博弈的结果。厉王革典虽然在总体上顺应了以家庭为单位的私有产权逐渐取代公社的排他性公有产权的趋势,但没有得到"国人"的广泛认可。明朝中期的役户制度改革,是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条件下朝廷与卫所军户、匠户博弈的结果,江南的"均田均粮"活动是朝廷、小土地所有者与大土地所有者之间博弈的结果。"一条鞭法"和"摊丁入亩"开始都是由地方发起并模仿,最后才由中央认可的制度变迁。而在一定生产力和制度框架下,资源能力更强的个体和集团,包括统治者的各级代理人,对户籍制度变迁具有更大的影响,如东汉以后世家大族对包括户籍制度在内的制度体系的影响,少数民族政权下围绕统治民族建立的等级户籍制度,一些官吏为博取民间的"声誉"而对制度的任意变更等。

第五,户籍制度变迁中的成本和竞争。

在制度成本方面,部落和部落联盟对以集团为单位的控制模式的选择,实际上也受制于控制成本。从唐后期的"两税法"到清前期的"摊丁入亩",对人身自由的控制逐渐放松,实际上是人口规模扩张、流动性提高,导致了以人口为对象的赋役征收成本相对上升,而以土地为对象的税收征收成本与传统力役的替代成本相对下降的结果。很多户籍类型的出现也出自于统治者增加收益的制度设计,但统治者常常会忽视整个社会的成本问题,如官役户制度发展到顶峰的元代的诸色户籍制度,造成了过高的制度成本。而明清对役户制度的调整,又均是为降低制度成本做出的努力。

在制度竞争方面,春秋时期齐国对土地、赋役、基层控制和户籍制度的改革,因齐桓公的称霸迅速引起各诸侯国的模仿,推进了户籍

制度全面确立。战国时期,包括户籍制度在内的制度效率更高的秦国最终战胜六国,完成了统一。三国时期,曹魏的收益成本相对平衡的人口分籍管理,同样为西晋的统一奠定了基础。新中国在改革开放后对户籍制度的调整,实际上也是为提高制度竞争力做出的努力。

7.2 户籍制度变迁的趋势

中国户籍制度的起源、确立、发展,已经历了数千年的历史,在户籍制度的演进过程中也呈现一些趋势。

第一,控制单位逐渐缩小,控制更加深入。

从广义的户籍制度控制的角度看,中国户籍制度经历了从以集团 为控制单位向以家庭为控制单位再向以个人为控制单位的演进,显示 了控制单位逐渐缩小的趋势,但各种控制单位可能在一定的历史时期 内存在交叉并行。

部落和部落联盟时期,集团内部和集团之间的分化进一步扩大,层级体系开始形成。但由于生产力的限制,集团仍维持着各自的排他性公有产权,大集团也还不可能直接控制所有的成员,而是采取了委托次级集团控制各自成员的模式。夏代以后形成了中央王朝,王室户籍开始出现,但部落方国仍然是基本的社会单位。至西周初,集团控制模式仍得以延续。但由于金属工具的发展和耕作技术的改进,提高了土地产出和个体家庭产权能力,氏族控制减弱,以"人"、"夫"、"家"等作为控制单位已逐渐增多。

西周末期,井田制趋于崩溃,私有产权逐渐取代氏族公社的排他 性公有产权,以氏族为单位完成的赋役转化为由家庭承担的田赋、户 税、人头税、兵役和劳役。春秋以后,各诸侯国相继以授田制取代井 田制,以郡县等地域性组织取代封国和氏族公社,以集团为单位控制模式的终结,由国家直接控制个体家庭的户籍制度全面确立。

1840年以后,以机器生产为标志的近代工业文明被植入中国,中国的经济社会结构开始改变,社会流动性增强。宣统《户籍法》除维持家庭信息的"户籍"外,还规定了反映个人信息的"人籍",西方个人主义原则首次引入中国的制度体系。20世纪上半期,国民政府、汪伪政府和中共先后在一些地区实行了身份证、居民证制度;1985年,大陆全面实施了居民身份证制度,但"户籍"仍是与身份证并行的控制制度。

控制单位从集团缩小为家庭,再从家庭缩小为个人,显示了个体家庭和个人资源能力和独立性的提升,同时也显示了随着国家的控制能力的增强和技术的改进,国家(统治者)为获取个体由于家庭和个人资源能力提高的新增收益,不断使控制从集团延伸至家庭并向每一个个体延伸。

第二,控制内容逐渐放松,个人权利平等趋势的出现。

从社会流动方面看,部落和部落联盟时期,社会分化使得一些家族、氏族实际控制了部落及联盟首领的职位。夏代以后贵族把持着逐渐产生出来的、作为最高统治权若干代理层级的官僚系统。春秋战国时期,出于竞争需要,在世卿世禄制逐渐废除的同时,各国制定了大量奖励耕战的措施,官、爵几乎向所有人开放,秦国甚至规定皇族无军功也不得属宗室籍,教育也开始成为社会下层入仕的新途径。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开始了经学入仕。但东汉后期开始,世家大族几乎垄断了做官权利。到魏晋时期,形成士、庶天隔的士族门阀制度。隋唐之后,科举制度逐步成为入仕的主要方式,户等政治功能逐渐丧失,绝大多数人都可以通过科举提升社会地位。明朝后期,

宗科设立,宗室下层获得了通过科举上升的渠道,但同时也丧失了法定贵族地位。随着封建制度的覆灭,贵族户籍也退出了历史舞台。

从迁移流动方面看,春秋以后"定民之居"成为户籍控制的原则,甚至以什伍、保甲、连坐制度加以强化。为维持赋役和社会的基本稳定,历代均倾向于限制迁徙。清末,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宣统《户籍法》放弃了对迁移自由的限制,在控制的意义上也意味着从出生地控制转为居住地控制。

从役的方面看,西周以前,实行部族兵制,但在西周,只有属于统治集团的氏族成员才有当兵的权利。随着国家对家庭的直接控制和 氏族公社的解体,开始在被统治阶层中征兵,刑徒、奴隶也常被征调 从军,由自然分工形成世袭的手工业氏族转为世袭的职业户籍。秦汉 时期,手工业者和商人下降到与刑徒、奴隶相当的贱户地位。东汉后 期,职业化的世袭兵户逐渐形成,魏晋时期兵户地位逐渐低于普通民 户。南北朝后期,官府手工业部分实行了雇佣制度,征兵制也逐渐恢 复。中唐以后,职业兵再次取代征兵制,对工商户的控制则进一步放 松。五代以后,商人、官役户和兵户均上升为民户,但官役户、兵户 不能随意变更,实际地位又有所降低。宋元时期,役户发展到高潮。 明代,役户类型有所减省。一条鞭法后,世袭匠户制度瓦解,至清初 彻底废除。此外,辽、金、元和清等一些由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前 期均维持部族兵制,随着汉化程度的提高也逐渐开始募兵。

新中国成立以后,通过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造,在总体上形成了较平等的社会,但忽视了不同身份间的平等,一些"非革命阶级"在升学、招工、参军和提干等方面受到了限制。在完全依靠农业积累的条件下,优先发展重工业战略导致了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的实行。改革开放后,政治身份隔离逐步取消,在个人收入渠道得到拓宽的同时,人权、产权的尊重和保障不断取得实质性的进展,社会公平、基本公

共服务均等化等问题逐步受到重视,城乡隔离的户籍制度改革逐步从 小城镇、小城市、中等城市向大城市展开,向着更加平等、自由方向 努力的户籍与社会改革正在推进。

第三,户籍制度与其他制度联系逐渐减弱,户籍功能呈现单一化 的趋势。

早期的制度实际上是一个多种控制制度的集合,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制度本身也逐渐分化。如夏商时期的祖社制度既是氏族部落进行组织和意识形态控制的基本形式,是登记族众、分配土地、落实赋役、赏罚族众的制度集合。家庭成为承担国家赋役载体后,户籍制度成为联系土地制度、赋役(田赋、军赋、兵役、劳役)制度和等级制度的枢纽。从春秋战国的授田制到唐前期的均田制,统治者都试图保持个体家庭拥有一定的土地,以维持从个体家庭中获取田租、户税和力役。两税法以后,户籍制度与土地制度脱钩,兵役、劳役多为雇募制所取代,但无地户仍承担着户税。一条鞭法后,户籍制度与役法脱钩,力役部分摊入地税、部分转为丁税。至摊丁入亩,最后将剩余的丁税全部摊入地税、户籍制度与赋役制度完全脱钩。清末,随着人口国际流动的扩大,户籍制度中的国籍功能也被分离出来。

第四,中国户籍制度变迁表现出极强的路径依赖和路径反复。

中国户籍制度变迁表现出强烈的路径依赖。仅从中国户籍制度的确立至今,也近三千年的历史。历朝历代制度设计虽不尽相同,但通过控制人及其权利(资源能力)进而控制其他资源的属性并没有根本变化。而且即使是在以家庭作为控制单位的时期,某些户籍制度仍然带有家族的属性。如"宗室籍"就始终是以家族为控制单位的,东汉以后的田庄、坞堡、门阀很大程度也是家族性的,明初军户也具有家族性;清前期户籍与赋役脱钩后,清廷仍试图通过强化家族制度来弥补保甲组织,维持基层控制。

中国户籍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又表现为路径反复。如作为与户籍制度相连接的制度,什伍、保甲甚至连坐制度从管仲时代开始,往往在社会动荡的时期就会不断被重新运用,以至清后期为应对太平天国等起义、国民党为应付共产党,均重新启用了保甲和连坐制度。在清末放弃对迁徙的控制、取消贵族户籍后,新中国又形成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重新对迁徙自由进行了限制,城市特别是大城市居民一定程度成为与农民甚至小城镇居民相对的"城市贵族"。

7.3 户籍制度变迁的启示

由于中国的户籍制度不仅是"嵌在"制度结构中登记出生、死亡、婚姻等人口信息的制度安排,而且是集团或国家通过控制人及其权利(资源能力)进一步控制其他资源的制度,也是土地、赋役、等级等制度的"枢纽"。特别是现行户籍制度割裂城乡,限制迁徙自由权、平等权和社会流动等弊端,已经成为社会诟病的中心和对改革期待的重要方面。从对户籍制度变迁的考察和趋势的总结中,我们可以得到这样一些启示。

第一,户籍改革应顺应社会发展的趋势。

户籍制度的变迁,实际上反映了人类社会不断发展进步、个体权利(资源能力)不断提高的历史趋势。从历史上看,统治者是制度的主要提供者,但根本或持久的变迁则来自社会经济发展本身,如中唐以后对客户的认可,商人、役户地位的提高;明清之际匠籍、人头税废除,户籍与赋役制度的脱钩等,实际上都是社会经济变迁的结果,统治者最终只能做出顺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选择。

新中国户籍制度建立的起因首先在于治安的需要,但以城乡分割 为主要标志的户籍体系的形成,实际上来自在内无积累、外无投资的 条件下优先发展重工业模式的选择,本身就是一个为经济的现代化而牺牲户籍制度现代化的制度设定。但在不断推进现代化的今天,中国需要回答如何推进户籍制度的现代化,如何在更"国际化"的平台上参与世界范围的竞争,如何适应人类社会发展步伐的问题。

第二,户籍改革应着重于社会下层资源能力的提升。

从制度竞争的方面看,制度的效率实际也表现为能否让更多的个体从制度中获取收益。典型的如战国时期秦的军功爵制,三国时期曹操对郡县民、屯田户、士家的划分,北魏分裂后宇文泰对户籍、赋役制度等的改革,甚至中共与国民党的竞争,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高速发展等等。未来的制度改革需要着重于让更多的个体特别是社会下层,通过自身的努力从制度中获取收益,并对弱势群体给予特殊的关注。需要注意的还有,随着自由、平等、人权等为更多中国人所遵从,传统中国对权利实质(利益)的追求的情况已经发生了改变,仅把收益看作是经济性的也是不完整的。

从制度执行的方面看,理性经济人实际上都试图做出有利于自己的选择。但社会上层特别是统治者的各级代理人会利用手中的资源获取更大的收益。尽管统治者自上而下设定了诸多约束机制,但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仍难以避免。而未来社会控制的方向不是仅仅强化对资源能力更强的社会阶层特别是统治者的各级代理人的制约,更应该关注社会下层资源能力的提升。这不仅是要形成稳定的中产阶级,而且是要通过提升社会下层的资源能力形成真正的社会制约的问题。

第三,户籍改革应着重于增进社会收益。

制度的发展也有一个由简而繁、由合而分的过程,制度成本呈现不断扩大的态势。这一方面意味着社会生活复杂化,另一方面显示了社会收益的不断增加,社会经济发展可承担的成本的提高,这也从另

一个方面解释了所谓的"诺思第二悖论"[1]。因此,社会进步实际上内含着整个社会收益提高的要求。从历史来看,很多户籍类型的出现也出自统治者增加收益的制度设计,但最终可能因制度成本过高而造成制度失败。因此,户籍制度改革不能只关注社会某一方面的成本-收益问题,而需要着眼于整个社会收益的提高。

在结构意义上,户籍制度(包括现行户籍制度)虽然长期作为各种制度的枢纽,但也不能简单地把所有问题都归咎于户籍制度,或者把所有希望都寄托在户籍制度的改革上,甚至认为取消户籍制度就可以解决所有的问题。按照户籍制度演进的逻辑,户籍制度最终完全可以成为单纯以人口信息为目标的制度。但如果仍有其他分割城乡、限制迁徙的制度安排存在,所谓取消现行户籍制度本身并不能保证权利(资源能力)的平等,也不能保证社会资源的共享。相反,可能造成整个制度成本的上升。因此,户籍制度改革本质上是整个制度框架和结构的改革,户籍制度改革仅仅是其中的一个环节或方面。

第四,户籍改革应注重于对路径依赖的克服。

制度路径依赖根本上是对制度环境和结构的依赖。在中国早熟的农业社会,社会财富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人与土地的结合,户籍制度使得人力资源和土地资源在家庭的层面得到几乎"完美"的结合。中国户籍制度的长期性实际在于中国农业社会的长期性,家族性一定程度出自农业的规模经营。户籍制度之所以至今仍难以动摇,实际也是因为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有限性。因此,对户籍制度特别是对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的改革,实际上是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必然要求和结果。

另外,我们也不能因为现行户籍制度仍然一定程度反映了中国的现实,而在"现实"的口号下重蹈保护落后的历史覆辙^[2]_,更不能借"大多数"的名义来维护某些特定的既得利益。虽然现实一定程度迫使我们不得不从实用的角度加以考虑,但即使是不得不"照顾"某些落后

实际的制度,本身至少也应包含着激励人们向着先进方向努力的机制。

[1] 所谓的"诺思第二悖论",即从边际意义上的短期来看,交易费用总是在下降;每一个时期的下降最后带来的是长期交易费用的增长。相关讨论还可参见:韦森:《交易费用和交易惠利:对新制度经济学的一点补充》,《经济学消息报》,2001.431;《如何看待交易费用的社会功用》,《21世纪经济报道》,2002~5~13;《预期的和实际的交易费用》,《21世纪经济报道》,2002~11~6;李建标、曹利群:《"诺思第二悖论"及其破解:制度变迁中交易费用范式的反思》,《财经研究》,2003.10;袁庆明:《"诺思第二悖论"及其新破解》,《当代财经》,2012.9。

[2] 黄仁宇: 《万历十五年》, 自序, 三联书店, 1997。

主要参考文献

古代文献:

- 1.《尚书》。
- 2. 《周礼》。
- 3.《礼记》。
- 4.《左传》。
- 5.《公羊传》。
- 6.《国语》。
- 7.《论语》。
- 8.《管子》。
- 9.《孟子》。
- 10.《庄子》。
- 11.《墨子》。
- 12.《荀子》。
- 13.《战国策》。

- 14.《史记》。
- 15.《汉书》。
- 16.《西汉会要》。
- 17.《说苑》。
- 18.《后汉书》。
- 19.《三国志》。
- 20.《晋书》。
- 21.《宋书》。
- 22.《南齐书》。
- 23.《梁书》。
- 24.《陈书》。
- 25.《魏书》。
- 26.《北齐书》。
- 27.《周书》。
- 28.《隋书》。
- 29.《南史》。
- 30.《北史》。

- 31.《世说新语》。
- 32.《旧唐书》。
- 33.《新唐书》。
- 34.《唐会要》。
- 35.《资治通鉴》。
- 36.《贞观政要》。
- 37.《唐律疏议》。
- 38.《唐六典》。
- 39.《通典》。
- 40.《太平广记》。
- 41.《册府元龟》。
- 42.《续资治通鉴长编》。
- 43.《续资治通鉴》。
- 44.《文献通考》。
- 45.《宋史》。
- 46.《旧五代史》。
- 47.《新五代史》。

- 48.《五代会要》。
- 49.《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 50.《宋会要辑稿》。
- 51.《三朝北盟会编》。
- 52.《太平御览》。
- 53.《辽史》。
- 54.《金史》。
- 55.《元史》。
- 56.《元典章》。
- 57.《通制条格》。
- 58.《明史》。
- 59.《明实录》。
- 60.《明会要》。
- 61.《大明会典》。
- 62.《清史稿》。
- 63.《八旗通志》。
- 64.《清实录》。

- 65.《大清会典事例》。
- 66.《大清律例集注》。

现代著作:

- 67.A.A.斯密德:《财产、权力和公共选择:对法和经济学的进一步思考》,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68.A.罗斯: 《社会控制》, 华夏出版社, 1989。
- 69.A.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74。
 - 70.白钢:《中国政治制度史》,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
 - 71.白寿彝: 《中国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72.蔡昉: 《中国流动人口问题》,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 73.常军:《和谐社会与人权保障》,东北大学出版社,2008。
 - 74.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中华书局,2007。
 - 75.池子华:《流民问题与社会控制》,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
- 76.陈守实:《中国古代土地关系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 77.达顿:《中国的规训与惩戒:从父权到"人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
 - 78.D.波普诺:《社会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 79.D.C.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
- 80.D.C.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 81.D.W.布罗姆利:《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公共政策的理论基础》,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 82.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人民出版社,1993。
 - 83. 董孟雄: 《中国近代财政史》,云南大学出版社,2000。
- 84.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 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 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
- 85.段纪宪:《中国人口趋势新论:中国历代人口社会与文化发展》,中国人口出版社,1999。
- 86.段若鹏:《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阶层结构变动研究》,人民出版社,2002。
 - 87.F.A.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三联书店,1998。
 - 88.樊树志:《中国封建土地关系发展史》,人民出版社,1998。
 - 89. 费孝通: 《社会学概论》,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4。
 - 90.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
 - 91.傅克辉:《魏晋南北朝籍账研究》,齐鲁书社,2001。

- 92.高华:《革命年代》,广东省出版集团、广东人民出版社,2010。
- 93. 葛剑雄:《亿兆斯民:中国人口史再认识》,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1989。
 - 94. 葛剑雄: 《中国人口发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
 - 95. 葛剑雄: 《中国移民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
 - 96. 葛剑雄: 《中国人口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2002。
 - 97.辜胜阻:《非农化与城镇化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
 - 98.郭书田:《失衡的中国:农村城市化的过去、现在与未来》(第1部),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
- 99.何炳棣: 《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 1368~1953》,三联书店,2000。
 - 100.何炼成:《中国经济史》,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
- 101.H.勒帕日:《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 102.胡焕庸、张喜余:《中国人口地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
 - 103.胡绳:《中国共产党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
- 104.扈立家:《中国户籍制度创新与农村城市化研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2009。

- 105.黄清连: 《元代户计制度研究》,台湾大学文学院,1978。
- 106.黄仁宇: 《万历十五年》,三联书店,1997。
- 107.黄志岭:《中国城镇劳动力市场性别和户籍差异实证研究》,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
 - 108.侯家驹:《中国经济史》,新星出版社,2008。
 - 109.侯力:《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 110.侯杨方:《中国人口史》(第六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 111.J.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112.J.康芒斯:《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62。
- 113.J.F.纳什:《非合作博弈》,《纳什博弈论论文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
- 114.J.M.布坎南:《自由、市场与国家:20世纪80年代的政治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 115.J.N.德洛巴克、J.V.C.奈:《新制度经济学前沿》,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 116.J.S.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
 - 117.江士杰: 《里甲制度考略》,商务印书馆,1933。
 - 118.姜涛:《中国近代人口史》,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

- 119.贾士毅: 《民国财政史》, 商务印书馆, 1917。
- 120.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 商务印书馆,2001。
- 121.李承:《中国古代科举制度价值研究》,军事科学出版社,1999。
- 122.李春玲:《断裂与碎片:当代中国社会阶层分化实证分析》,社会科学文献,2005。
- 123.李强:《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3。
- 124.李强:《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 125.李若建:《走向有序:地方性外来人口管理法规研究》,社 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 126.李宗黄: 《现行保甲制度》,中华书局,1945。
 - 127.黎世蘅:《历代户口通论》,上海世界书局,1922。
- 128.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梁方仲文集》,中华书局,2008。
 - 129.列宁:《列宁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60。
 - 130.刘吉:《中国共产党七十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 131.刘星: 《法理学》, 法律出版社, 2006。

- 132.林喆:《当代中国人权保障法律制度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
- 133.陆仰渊、方庆秋:《民国社会经济史》,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1。
- 134.陆益龙:《户籍制度:控制与社会差别》,商务印书馆,2003。
- 135.陆学艺等:《社会结构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 136.陆学艺:《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 137.陆学艺:《当代中国社会流动》(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之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 138.路遇: 《中国人口通史》,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
 - 139.路遇:《新中国人口六十年》,中国人口出版社,2009。
 - 140. 洛克: 《政府论》, 商务印书馆, 1993。
 - 141.吕思勉:《中国制度史》,上海三联书店,2009。
- 142.吕世辰:《农民流动与中国社会结构变迁》,新华出版社, 1999。
 - 143.M.曼:《社会权力的来源》,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 144.M.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 145.M.韦伯:《经济与社会》,商务印书馆,1997。
- 146.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2、3、20、23、42、46卷), 人民出版社, 1956。
 - 147.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
 - 148.马克思: 《资本论》, 人民出版社, 1975。
 - 149.马侠: 《中国城镇人口迁移》,中国人口出版社,1994。
 - 150.麻国庆:《家与中国社会结构》,文物出版社,1999。
- 151.费正清、麦克法考尔:《剑桥中国史》,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152.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人民出版社, 1991。
 - 153.乔志强: 《中国近代社会史》,人民出版社,1992。
- 154.R.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商务印书馆,1984。
- 155.R.科斯:《社会成本问题: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1990。
- 156.R.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

- 157.S.霍尔姆斯、K.R.桑斯坦: 《权利的成本: 为什么自由依赖于税》,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158.沈大明:《〈大清律例〉与清代的社会控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159.宋昌斌:《中国古代户籍制度史稿》,三秦出版社,1991。
 - 160.宋昌斌:《编户齐民:户籍与赋役》,长春出版社,2004。
- 161.宋家钰:《唐朝户籍法与均田制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
- 162.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 163.孙文学: 《中国财政史》,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7。
 - 164.孙翊刚: 《中国财政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 165.T.霍布斯: 《利维坦》, 商务印书馆, 1985。
- 166.T.B.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关于制度的经济研究》,商务印书馆,1983。
 - 167.田昌五: 《古代社会形态研究》,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0。
 - 168.田方、林发棠: 《中国人口迁移》,知识出版社,1986。
 - 169.魏再龙: 《法学权利论》,湖北教育出版社,1990。
- 170.韦庆远、柏桦:《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 171.汪丁丁:《经济发展与制度创新》,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 172.王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 173.王家福等:《人权与21世纪》,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 174.王建民:《中国流动人口》,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5。
 - 175.王浦劬:《政治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 176.王清:《利益分化与制度变迁:当代中国户籍制度改革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177.王日根:《中国科举考试与社会影响》,岳麓书社,2007。
 - 178.王晓毅:《血缘与地缘》,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
 - 179.王育民:《中国人口史》,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
- 180.王威海:《中国古代户籍制度:历史与政治的分析》,上海文化出版社,2006。
 - 181.闻钧天: 《中国保甲制度》,商务印书馆,1935。
- 182.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 183.吴晗:《皇权与绅权》,观察社,1948。
- 184.吴申元:《中国人口思想史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 185.吴申元:《中国近代经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186.吴希庸:《人口思想史》,北平大学出版社,1936。
- 187.吴泽霖:《社会约制》,世界书局,1930。
- 188.邢铁:《户等制度史纲》,云南大学出版社,2002。
- 189. 夏勇:《人权概念起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 190.夏勇:《走向权利的时代:中国公民权利发展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 191.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人民出版社,1993。
- 192.许欣欣:《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与流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 193.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2。
 - 194.Y.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上海三联书店,1997。
- 195.杨春学:《经济人与社会秩序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1998。
- 196.杨子慧:《中国历代的人口与户籍》,天津教育出版社,1991。
- 197.杨联陞:《中国制度史研究》,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 198.杨荫溥: 《民国财政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

199.杨云彦:《中国人口迁移与发展的长期战略》,武汉出版社,1994。

200.姚秀兰:《户籍、身份与社会变迁:中国户籍法律史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

201.阎蓓:《新时期中国人口迁移》,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

202.阎守诚:《中国人口史》,文津出版社,1997。

203.严中平等: 《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 科学出版 社, 1955。

204.袁祖亮:《中国古代人口史专题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205.殷志静、郁奇虹:《中国户籍制度改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206.俞德鹏:《城乡社会:从隔离走向开放:中国户籍制度与户籍法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

207.曾绍阳:《社会变迁中的农民流动》,江西人民出版社,2004。

208.滋贺秀三: 《中国家族法原理》, 法律出版社, 2003。

209.张岱年: 《中国全史》,人民出版社,1995。

210.张光博: 《权利义务要论》, 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9。

- 211.张光照:《中国人口经济思想史》,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88。
- 212.张雷:《当代中国户籍制度改革》,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
 - 213.张善余: 《中国人口地理》,科学出版社,2007。
 - 214.张曙光:《制度·主体·行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
- 215.张文显: 《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 216.张五常: 《经济解释》, 花千树出版有限公司, 2002。
- 217.张玮:《城市户籍制度改革的地方实践》,华东师范大学,2009。
 - 218.赵冈:《中国经济制度史》,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
 - 219.赵冈: 《中国土地制度史》,新星出版社,2006。
- 220.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讲稿》,兰州大学出版社,2002。
 - 221.赵文林:《中国人口史》,人民出版社,1988。
 - 222.郑学檬:《中国赋役制度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
- 223.郑永廷等:《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9。
 - 224.郑宗楷:《户籍法概论》,上海法学书局,1935。

- 225.周伯棣:《中国财政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 226. 周谷城: 《中国政治史》,中华书局,1982。
- 227.周谷城: 《中国近代经济史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87。
- 228. 周中一: 《保甲研究》,独立出版社,1947。
- 229.朱伯康:《中国经济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 230.朱光磊:《当代中国社会各阶层分析》,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
 - 231.朱景文: 《现代西方法社会学》, 法律出版社, 1994。
- 232.公安部户政管理局:《清末至中华民国户籍管理法规》,群众出版社,1996。
- **233**.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83),中国统计出版 社,1983。
- 234.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新中国六十年统计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2010。
- 235.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陕西省档案馆:《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
 - 236.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
- 237.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 238.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政策汇编》,1949。

- 239.中国社科院:《2011年城乡一体化蓝皮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 240.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中文论文:

- 241.池建宇:《中国户籍制度变迁的供求分析:从农村经济改革角度作出的一种解释》,《经济体制改革》2003年第3期。
- 242.程言君:《人力产权权能和权益实现与"财产权的效率观点":就〈再论财产权利〉的第一部分与周为民教授商榷》,《当代经济研究》2007年第2期。
 - 243.D.C.诺思:《历时经济绩效》,《经济译文》1994年第6期。
- 244.D.C.诺思:《交易成本、制度与经济史》,《经济译文》1994年第2期。
 - 245.邓可斌、丁菊红:《户籍管制、经济增长与地区差距》, 《制度经济学研究》2010年第1期。
- 246.丁水木:《现行户籍制度改革的功能及改革走向》,《社会学研究》1992年第6期。
- 247.冯涛、兰红:《商周秦汉时期农地排他性公有产权向私有产权的演讲》,《经济学(季刊)》2002年第4期。
- 248.葛笑如:《中国二元户籍制度的宏观分析:新制度经济学的视角》,《湖北社会科学》2003年第9期。

- 249.洪必纲:《权利与经济增长:对一种经济增长软要素的分析》,《求索》2008年第4期。
- 250.黄少安:《制度变迁主体角色转换假说及其对中国制度变革的解释:兼评杨瑞龙的"中间扩散型假说"和"三阶段论"》,《经济研究》1999年第1期。
- 251.黄少安:《经济学研究重心的转移与"合作"经济学构想》,《经济研究》2000年第5期。
- 252.黄少安、刘明宇:《权利的不公平分配与农民的制度性贫困》,《制度经济学研究》2005年第3期。
- 253.黄双全:《以实现身份平等和迁徙自由为目标积极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公安研究》2004年第1期。
- 254.黄新华:《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新制度经济学国家理论之比较分析》,《宁夏大学学报》(人社版)2002年第2期。
- 255.胡联合、胡鞍钢:《我国地区间收入差距的两极化趋势》,《社会观察》2005年第6期。
- 256.谯远:《户籍制度改革与农业规模经济》,《人口与经济》 1999年第2期。
- 257.蒋雅文:《国家理论的争论与发展》,《天府新论》2004年 第5期。
- 258.孔冬:《体制重构与权利回归:沿海发达地区创新流动人口管理模式探析》,《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9年第3期。

- 259.蓝海涛:《我国户籍管理制度的历史渊源及国际比较》, 《人口与经济》2000年第1期。
- 260.李强:《中国社会分层机构的变迁》,《科学中国人》2002 年第3期。
- 261.李强:《户籍制度、迁徙自由与社会秩序的型构》,《行政与法研究与探索》2003年第2期。
- 262.李振宇:《身份歧视、发展差距与经济门槛》,《制度经济学研究》2005年第3期。
 - 263.刘骥: 《找到微观基础》, 《开放时代》2009年第1期。
- 264.李建标、曹利群:《"诺思第二悖论"及其破解:制度变迁中交易费用范式的反思》,《财经研究》2003年第10期。
- 265.刘小年:《农民工市民化与户籍改革:对广东积分入户政策的分析》,《农业经济问题》2011年第3期。
- 266.林岗、刘元春:《诺思与马克思:关于制度的起源和本质的两种解释的比较》,《经济研究》2000年第6期。
- 267.林岗:《诺思与马克思:关于制度变迁道路理论的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1期。
- 268.林岗、刘元春:《制度整体主义与制度个体主义:马克思与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分析方法比较》,《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
- 269.林浩:《意识形态的起源、成本和功能失灵:关于诺思意识形态理论及一些评论的评论》,《云南财贸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

- 270.陆益龙:《1949年后的中国户籍制度:结构与变迁》,《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年第2期。
- 271.陆益龙:《户口还起作用吗:户籍制度与社会分层和流动》,《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
 - 272.罗祖基:《重新评价周厉王》,《学术月刊》1994年第1期。
- 273.M.奥尔森:《独裁、民主和发展》,盛洪:《现代制度经济学》(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期。
- 274.马福云:《当代中国户籍制度变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00期。
- 275. 聂海峰:《户籍制度改革的模式与策略分析:实物期权的方法》,《制度经济学研究》2003年第1期。
- 276.邱本:《市场与人权》,《安徽大学法律评论》2007年第1期。
- 277.任文:《市场经济下的户籍制度改革》,《中国人口科学》 1999年第1期。
- 278.人口研究编辑部:《中国户籍制度改革: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人口研究》1997年第3期。
- 279.山本达郎:《敦煌发现讨账式的文书残简:大英博物馆所藏斯坦因带来的汉文文书六一三号》,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武汉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3期、1982年第4期。

- 280.盛洪:《为什么人们会选择对自己不利的制度安排》,《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5(春季卷)。
- 281.盛洪等:《人是否应该拥有自由迁徙权?"将迁徙自由重新写入宪法"研讨会》,《社会科学论坛》,2002期。
 - 282.盛洪:《制度经济学在中国的兴起》,《现代制度经济学》(下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5期。
- 283.宋嘉革:《中国户籍制度改革与农村人口城市化转移》,东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期。
- 284.宋家钰:《唐代的手实、户籍与计账》,《历史研究》1981年第6期。
- 285.孙本文:《社会控制的性质及手段》,《社会学刊》1931年 第2期。
- 286. 韦森:《习俗的本质与生发机制探源》,《中国社会科学》 2000年第5期。
- 287.韦森:《从合作的演化到合作的复杂性:评阿克斯罗德关于人类合作生成机制的博弈论试验及其相关研究》,《东岳论丛》2007年第3期。
- 288.万川:《当代中国户籍制度改革的回顾与思考》,《中国人口科学》1999年第1期。
- 289.王爱云:《试析新中国成立后我国身份社会的形成及其影响》,《中共党史研究》2011年第12期。

- 290.王进锋:《"侵我田"卜辞与商代农业》,《青海社会科学》 2009年第1期。
- 291.王立英:《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城镇暂住人口的管理》,《人口研究》1996年第4期。
- 292.王鹰:《迁徙自由与户政管理非治安化》,《现代法学》 2001年第6期。
 - 293.王小卫、汪公文、赵利生:《公民权利的社会经济分析》,《社科纵横》1999年第6期。
- 294.王曾瑜:《从北朝的九等户到宋朝的五等户》,《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2期。
- 295.王震:《新农村建设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经济研究》 2010年第6期。
- 296.汪丁丁: 《从"交易费用"到博弈均衡》, 《经济研究》1995 年第9期。
 - 297.汪丁丁、罗卫东、叶航:《人类合作秩序的起源与演化》,《社会科学战线》2005年第4期。
- 298.温铁军:《我们是怎样失去自由的》,《中国改革》2002年 第4期。
- 299.温铁军:《我们是怎样重新得到自由的》,《中国改革》 2002年第5期。
- 300.吴宣恭:《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与西方现代产权理论比较》,《经济学动态》1999年第1期。

- 301.吴要武:《制度障碍下的乡城迁移》,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02期。
- 302.许经勇:《我国户籍制度改革的回顾与前瞻》,《北方经济》2011年第7期。
- 303.夏勇:《权利哲学的基本问题》,《法学研究》2004年第3期。
- 304.徐亚军:《中国户籍制度改革困境:从国家"退出"角度的分析》,《华东交通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
 - 305.叶建亮:《公共产品歧视性分配政策与城市人口控制》,《经济研究》2006年第11期。
- 306.殷淑燕:《论中国户籍制度改革》,《人口研究》2000年第6期。
 - 307.俞德鹏:《时效户口:现行户籍制度改革的一条思路》, 《社会》1993年第7期。
- 308.俞德鹏:《户籍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困境与出路》,《江海学刊》1995年第4期。
- 309.于越人:《隋唐的田制、税法与户籍统计》,《统计研究》 1995年第1期。
- 310.袁庆明:《"诺思第二悖论"及其新破解》,《当代财经》 2012年第9期。
- 311.张庆五:《我国历代户籍制度概略》,《人口与经济》1982 年第2期。

- 312.张庆五:《有关我国户籍制度改革的思考》,《公安大学学报》1994年第3期。
 - 313.张旭昆:《人类合作的条件》,《财经论丛》2003年第1期。
- 314.朱光磊:《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的分化与重组研究》,《教学与研究》1998年第5期。
- 315.朱光磊:《从身份到契约:当代中国社会阶层分化的特征与性质》,《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季刊)1998年第1期。

英文著作:

- 316.A.A.Alchian and W.R.Allen, Exchange and Production-Competition, Coordination, and Contro (Belmont: Wadsworth, 1977).
 - 317.A.Schotter,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 Instit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318.B.Hook, *The Individual and State in China* (Oxford: Claredon Press, 1996).
- 319.Celia S.Heller, *Structured Social Inequality: A Reader in Comparative Social Stratification*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87).
- 320.David B.Grusky (ed.) , *Social Stratification: Class , Race , and Gender in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2001) .

- 321.D.Davin, *Internal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New York: Palgrave, 1999).
- 322.Dorothy J.Solinger, Contesting citizenship in urban China: peasant migrants, the state, and the logic of the marke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 323.Fei-Ling Wang, Organizing through division and exclusion: China's Hukou system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 324. V.Gordon Childe, *Man Makes Himself*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Edition, 1951).
- 325. Harold R. Kerbo,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Inequality: Class Conflict in Historical, Comparative*, and *Global Perspective*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1991).
- 326.H.Moulin, Cooperative Microeconomics: A Game-Theoretic Introduc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 327.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 328.Jean C.Oi,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 (Berkeley: University California Press, 1989).
- 329.John R.Umbeck,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with application to the California gold rush (Ames: University of lowa Press, 1981).

- 330.Ludwig Von Mises, *Human Action: A Treatise on Economics* (London: William Hodge and Co.Ltd., 1949).
- 331.Marc Blecher, Vivienne Shue, *Tethered Deer: Government and Economy in Chinese Countr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332.Mark W.Clark, From the Danube to the Yalu (New York: Harper, 1954).
- 333.Masataka Banno, *China and the West* 1858-186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 334.O.Williamson,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
- 335.R.Axelrod,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ooks.1986).
- 336.Ronald S.Burt, *Structural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337.R.Crompton, Class and Stratifi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urrent Debat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9).
- 338.V.N.Shaw, Social Control in China: A Study of Chinese Work Units (London: Praeger.1996).
- 339. Yujiro Hayami and Masao Kichuchi, Asian Village Economy at the Crossroads: An Economic Approach to Institutional Change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2).

英文论文:

- 340.A.A.Alchian, "Uncertainty, Evolution and Economic Theor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58 (1950).
- 341.A.Portes and J.Borocz, "Contemporary Immigratio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n Its Determinants and Modes of In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3 (1989).
- 342.A.Schotter, "Why Take a Game Theoretical Approach to Economics? Institution, Economics and Game Theory," *Economic Appliquee* 4 (1983).
- 343.B.Vira, "The Political Coase Theorem: Identifying Differences Between Neoclassical and Critical Institutionalism,"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116 (1997).
- 344. David Sally, "On Sympathy and Games,"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44 (2001).
- 345.Dorothy J.Solinger. "Temporary Residence Certificate' Regulations in Wuhan". *The China Quarterly* 101 (1985).
- 346.E.G.Furubotn and R.Litcher, "The New Institutional Approach to Economic History-Editorial Preface,"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45 (1989).

- 347.E.Fehr, et al, "The Neural Basis of Altruistic Punishment," Science 1 (2004).
- 348.E.Boserup, "The Conditions of Agricultural Growth: the Economics of Agrarian Change under Population Pressure," (Earthscan Publications Ltd., London, 1993).
 - 349. Theodore W. Schutltz, "Transforming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4).
- 350.F.W.Cleaves, "The Sino-Mongolian Inscription of 1362 In Memory of Prince Hindu,"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2 (1949).
- 351.G.Becker and K.Murphy, "The Division of Labor, Coordination Costs, and Knowledg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7 (1992).
- 352.H.Demsetz and K.Lehn, "The Structure of Corporate Ownership: Causes and Consequenc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3 (1985).
- 353.J.Feinberg, "The Nature and Values of Rights," *Journal of Value Inquiry* 4 (1970).
- 354.J.Torpey, "Revolutions and Freedom of Movement: An Analysis of Passport Controls in the French, Russian, and Chinese Revolutions," *Theory and Society* 26 (1997).
- 355. Junsen Zhang, Yaohui Zhao, Albert Park and Xiaoqing Song, "Economic Returns to Schooling in Urban China, 1988 to 2001,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3 (2005).

- 356.Linda Wong, "China's Urban Migrants-The Public Policy Challenge, "*Pacific Affairs* 67 (1994).
- 357.Linda Wong, Huen Wai-Po, "Reforming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A Preliminary Glimpse of the Blue Chop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in Shanghai and Shenzhe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4 (1998).
- 358.Mark S.Granovetter,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1973).
- 359.M.Friedman, "The Methodology of Positive Economics," In Essays In Positive Econom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 360.Ming Lu, Zhao Chen, "Urbanization, Urban Biased Policies and Urban-Rural Inequality in China: 1987-2001," *Chinese Economy* 3 (2006).
- 361.Nan Lin, "Social Networks and Status Attainmen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5 (1999).
- 362.Nan Lin and John C. Vaughn, and Walter M. Ensel. "Social Resources and Occupational Status Attainment". *Social Forces* 59 (1981).
- 363.Pang Xiaomin, "An analysis of the role of cooperation'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industr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industry in China," *The journal of Chinese Geography* 3 (1992).
- 364.R.L.Bettinger, "Explanatory/Predictive Models of Hunter-Gatherer Adaptation," *Advances in Archaeological Method and Theory*

- 365.B.Samuel & G.Herbert, "The Evolution of strong Reciprocity: Cooperation in Heterogeneous Populations," *Theoretical Population Biology* 65 (2004).
- 366.S.M.Perlman, "An Optimum Diet Model, Coastal Variability, and Hunter-Hatherer Behavior," *Archaeological Method and Theory* 3 (1980).
- 367.Steven N.S.Cheung, "The Structure of a Contract and Theory of a Non-Exclusive Resource," *Journal of Low and Economics* 13 (1970).
- 368.Steven N.S.Cheung, "Economic Organization and Transaction Costs", in John Eatwell, Murray Milgate, and Peter Newman, *The New Palgrave A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87).
- 369. Tiejun Cheng and Mark Selden, "The Origins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of China's Hukou System," *China Quarterly* 3 (1994).
- 370. Yingyi Qian and Barry R. Weingast, "Federalism as a Commitment to Preserving Market Incentive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4 (1997).

后记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

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导师姜玉梅教授。在我的博士学习期间我得到 了姜老师的悉心指导,论文的选题、构思、撰写、修改都倾注了姜老 师的心血。姜老师深厚的理论功底、严谨的治学态度、广阔的学术视 野、谦逊的学者风范无不给予我无形的鞭策。

要特别感谢曾康霖先生,他不仅把我介绍给了姜老师,对我这个"门外"学生也是关爱有加。还要感谢王学义教授、杨成钢教授、陈明立教授、张俊良教授,他们对论文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使我受益匪浅。还要感谢陈卓老师、方彬老师以及和我一起攻读博士学位的同学给予的支持和帮助。

还要感谢我工作的云南财经大学的刘绍怀教授、姚大金教授、罗明义教授、汪戎教授、熊术新教授等领导和我的同事、朋友们,他们鼓励、支持和宽容使我能够把相当的精力放在研究和论文写作上。特别要感谢我的老师李国疆教授,是他把我带到了西南财经大学。在博士学习期间,我到云南文山富宁县挂职县委副书记、新农村总队长,这段经历对理解中国制度包括户籍制度的运行也极有意义。在此要特别感谢云南省政府蒋兆岗副秘书长,感谢富宁县委罗家祥书记、王毅书记等一班人以及朴实的乡村干部和各族群众。

此外,论文中引用的大量资料虽作了注释,但不能在参考文献中完全列出,在此一并感谢。还要感谢在互联网上提供了大量史料的机

构和人们。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母亲,母亲为让我专心于工作和学习,甚至没有要求我一起吃一顿饭。感谢弟弟和弟媳承担了照顾母亲的全部责任。感谢岳父、岳母,岳母去世后,岳父独自帮助我们料理家务。尤其要感谢我的妻子刘玉和女儿林沐垚。妻子承担了全部的家庭责任,女儿的成长也从未让我操过心。她们理解和支持为我提供了一个温馨的环境,使我能够专注于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户籍制度变迁:个人权利与社会控制/林浩著.--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11

(云南财经大学前沿研究丛书)

ISBN 978-7-5097-8270-5

I.①中... II.①林... III.①户籍制度-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①D63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57387号

·云南财经大学前沿研究丛书·

中国户籍制度变迁

——个人权利与社会控制

著者/林浩

出版人/谢寿光

项目统筹/恽薇 许秀江

责任编辑/许秀江 王婧怡

出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经济与管理出版分社(010)5936722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邮编: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行/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59367018

印装/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3.75 字数: 402千字

版次/2016年11月第1版 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097-8270-5

定价/99.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在中国,户籍制度不仅是一般意义上的人口信息制度,往往还是制士处民、征收贡赋、规定禄食、兴发力役、组织军旅的基本依据。仅就户籍本身来看,在各历史时期,不仅名称不完全一致,内容也不尽相同,但基本规定性是连续的。本书考察和讨论了个人及由个人结成的团体的行动及其对制度框架特别是户籍制度的影响,以期为未来我国户籍制度改革的取向及个人、团体、国家行动的选择和调整提供一定的参考。同时,通过对中国户籍制度中变迁的解释,检验、修正制度经济学相关理论。

RESEARCHES ON THE CHANGE OF CHINA'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S



出版社官方微信 www.ssap.com.cn 上架建议:中国经济



定价:99.00元